

# 金光明經文句記 輯注

北涼三藏法師曇無讖	譯經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	拾遺記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 目錄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一	
序品第一	4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二	
序品第一之餘	35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三	
序品第一之餘	66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四	
序品第一之餘	98
壽量品第二	101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五	
壽量品第二之餘	142
懺悔品第三	156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六	
懺悔品第三之餘	181
讚歎品第四	219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七	
讚歎品第四之餘	229
空品第五	234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八	
空品第五之餘	265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九	
四天王品第六	305
大辯天品第七	339
功德天品第八	341
堅牢地神品第九	346
散脂鬼神品第十	351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十	
散脂鬼神品第十之餘	358
正論品第十一	367
善集品第十二	377
鬼神品第十三	382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十一	
授記品第十四	391
除病品第十五	396
流水長者子品第十六	411
捨身品第十七	420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十二	

讚佛品第十八.....436

# 金光明經文句記

## 輯注

(卷一)

北涼三藏法師曇無讖	譯經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	拾遺記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吾先師昔居寶雲<sup>1</sup>，嘗講斯典，其徒繁會，競錄所聞，而竊形卷軸。況筆寄他手，反羈乎曠遠之旨。至於援證經論，辭多舛謬。予每一臨文，不能無慨。近因講次，憶其所領大義，撰成記文。仍採孤山《索隱》中俗書故實<sup>2</sup>，用為裨助，庶覽者不以事相之關情，但思理觀之為益。

時天聖五祀（1027）臘月三日記<sup>3</sup>。

### 序品第一

△大科分二，初釋題二，初正標題目

金光明經文句。

釋題二，初正標題目。

<sup>1</sup> 吾先師昔居寶雲：即台宗十六祖寶雲義通大師（927～988），字惟遠，高麗國族，姓尹氏。幼而出家，廣學博究。乾祐間（948～950）入漢土，從螺溪義寂學天台。學成返國，假道四明，深受郡守錢惟治崇敬，漕使顧承徽更舍宅為傳教院，請師居之。太平興國四年（979），法智大師初從師學（師年五十三，法智年二十）。七年（982）四月，太宗賜額“寶雲”予傳教院，故世稱師為寶雲。端拱元年示寂，葬于阿育王寺西北隅。師常呼人為鄉人，有問其故，曰：“吾以淨土為故鄉，諸人皆當往生，皆吾鄉中之人也。”

<sup>2</sup> 仍採孤山《索隱》中俗書故實：其書已佚，僅存其序。孤山智圓《閑居編》卷四《金光明經文句索隱記序》：“予養疾于錢唐郡西湖之孤山，忝訓人以三觀學。其或病之間，誨之隙，則好把筆以銷日。由是智者之所說，荊溪之未記者，悉得記之。茲疏荊溪之未記者也，而辭語高遠，旨意纖密。往者之闕疑，來者之未喻，亦多矣。予不揆無似，因為之記，凡四卷，庶有裨於吾道也，而以‘索隱’命題焉。索者，求也，求幽隱以伸之也。其有求之不盡者，俟後賢以求之。噫！雖四海之廣，百世之遠，與吾同道者，則知吾志與？神宋天禧二年（1018）歲次戊午十月八日於瑤坡負暄亭序。”

<sup>3</sup> 時天聖五祀（1027）臘月三日記：“臘月”，農曆十二月。《佛祖統紀》卷八：“十七祖法智尊者知禮，字約言，四明金氏。……五年製《光明文句記》，以迫歸寂，不及終帙，其後門人廣智續《讚佛》一品以成之。六年（1028）正月元日，建《光明懺》七日為順寂之期。至五日，結跏趺坐，召大眾說法畢，驟稱阿彌陀佛數百聲，奄然而逝。”可知大師圓寂前一月尚在秉筆作記，後學遇斯，當生難遭難遇之想，若不信受，後悔何追？

“金”等四字，即所釋也。“文句”二字，是能釋也。所釋經題，委在《玄義》。能釋“文句”者，文即經文，句謂章句，亦句逗也，即以章句節其經文，令其詮旨各有分齊。故荊溪云<sup>1</sup>：“以由釋題，大義委悉，故至經文，但粗分章段。題云‘文句’，良由於此。”

然立此二字，蓋謙辭耳。若觀釋經，大義非少。又解諸經，皆稱“文句”，乃是通稱，故以經題，簡之令別。

## △二能說師號

### 天台智者大師說。門人灌頂錄。

二能說師號。

住處得名，如常所辨<sup>2</sup>。

## △二入文二，初定三分二，初的指所傳

### 此四卷文，總有十八品。

二入文二，初定三分二，初的指所傳<sup>3</sup>。

<sup>1</sup> 故荊溪云：所引見《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一。荊溪續云：“故但分文句，則大理不彰；唯談玄旨，則迷於起盡；若相帶以說，則彼此無歸。故使消釋，凡至大義，並指《玄文》名體宗用、三一總別、寄行約教。故知全迷《玄文》大旨，而欲以文句消經，固蔽理觀深微，而但以事相釋義，言弘斯典者，遠矣！”

<sup>2</sup> 住處得名，如常所辨：神智從義《金光明經文句新記》（以下簡稱從義《新記》）：“‘天台’即所住之山，‘智者’乃隋帝立號，‘大師’是後人所稱。蓋有大德行，為眾所師焉，即王公大人之模範也。‘說’者，悅也，悅所懷也。以靈岳親承，大蘇妙悟，解斯經之大旨，既備於《玄義》，分經文之句逗，乃在於此中，故是悅所懷而宣說也。而門弟子頂禪師記諸善言，筆錄成文，分為三卷，留贈後賢，共期無量甚深法性微妙寂滅耳。”

<sup>3</sup> 初的指所傳：四明石芝沙門宗曉《金光明經照解》（以下簡稱宗曉《照解》）：“茲經梵本是一，此土或翻或合，乃有六本。一、中天竺沙門曇無讖師，於北涼沮渠蒙遜朝玄始年中翻譯，一部四卷，成文一十八品，題曰《金光明經》。靖邁《譯經圖紀》云：‘讖師翻譯之時，嘗言此經篇品未足。’此即最初古譯舊經，今世所行之本也。二、中天竺沙門耶舍崛多，此翻稱藏，同闍那崛多，於後周武帝朝譯，一部五卷，號《金光明更廣壽量·大辯陀羅尼經》。智昇《釋教錄》云：‘此五卷經非是全譯，但於讖本續加《壽量品》《大辯天品》也。’三、西天竺沙門波羅末陀，此翻真諦，奉梁武帝詔，於大清元年譯，一部七卷二十二品，號《金光明帝王經》。南山《內典錄》云：‘此本於讖譯，全加四品，謂《三身分別品》《業障滅品》《陀羅尼最淨地品》《依空滿願品》。’以此四品足讖本十八，成二十二品也。四、北天竺沙門闍那崛多，此翻志德，同達磨笈多，於大隋開皇十七年譯，一卷，號《金光明銀主陀羅尼品·付囑品》。《釋教錄》云：‘讖師、真諦、崛多三師所譯並無此二品，德師檢校梵本有之，是故譯出。’五、大隋大興善寺沙門寶貴，於開皇十七年覽前四譯，其文重疊，即以讖譯為本，旁採諸譯，芟繁補闕，合成一部八卷。其時獨留此本入藏，餘本重者並已削去，故《釋教錄》云：‘貴師以讖本十八品，耶舍續《壽量品》《大辯天品》，真諦所譯四品，志德所譯二品，總二十四品，八卷成文，號《合部金光明經》。’自序云：‘此經翻譯已足。’六、大唐齊州沙門義淨，親往五天，證聖元年迴歸河洛，奉則天皇帝敕，譯出一部十卷三十一品，題曰《金光明最勝王經》。此經比前諸譯，文相稍廣，探蹟其意，亦大同小異耳。……或曰：藏中既有諸譯，於世何故唯講誦讖經

異於真諦所譯七軸二十二品，故指四卷十八品也。世有足《囑累》為十九品者，謬也，以諸譯本皆無此品故<sup>1</sup>。

△二正判三分二，初引諸師判二，初總舉不同  
**舊來分割，盈縮不同。**

二正判三分二，初引諸師判二，初總舉不同。

“盈”者，進也；“縮”者，退也。蓋言諸師分割三分，進退不同也。

△二正明所判三，初江北師

**江北諸師以初品為序，《壽量》下訖《捨身》為正，《讚佛》為流通。正文又三，《壽量》下，是正說；《四王》下，大誓護經；《除病》下，大悲接物。**

二“江北”下，正明所判三，初江北師。

以四王等各於佛前發願，擁護說聽之者，故云“大誓護經”。流水長者除病救魚，薩埵太子捨身飼虎等，為“大悲接物”。此師之意與下真諦，新舊雖異，大意是同。

△二江南師

**江南諸師以初品為序，《壽量》下為正，《四王》下十三品為流通。**

二江南師。

與今分節三分似同，但昧《壽量》半品屬序耳<sup>2</sup>。

△三真諦師二，初判文

**真諦三藏分新文二十二品，初品為序，《壽量》下至《捨身》十九品為正，後兩品為流通。**

三真諦師二，初判文。

真諦三藏於梁世重譯此經，名《金光明帝王經》，更加四品，謂《三身分別品》《滅業障品》《陀羅尼淨地品》《依空滿願品》，足識本十八，凡二十二品，而出疏解釋，故云“新文”等也。

△二明義

---

耶？今以二義伸之：一、智者闡化陳隋，開皇十七年歸寂，不見唐譯，亦應未睹《合部》，所以唯講識經者，諒於諸譯義有所適莫焉；二、此經始自北涼，迄今千有餘載，披誦之盛，感驗惟多，得非識譯上冥佛意，下契機緣乎？故北山神清曰：‘北涼，微國也。觀乎聖師無識宣譯，其國非小。如《楚書》曰：“楚國無寶，唯善是寶。”斯言愚竊聽之。’“甝 wěi”，《說文》：“是也。”

<sup>1</sup> 以諸譯本皆無此品故：根據上注，闍那崛多譯有《付囑品》，《合部》及《最勝王》亦有《付囑》。今云無者，專依識本，不須另加。

<sup>2</sup> 但昧《壽量》半品屬序耳：從義《新記》：“今家之意，乃以序分入《壽量品》中；從四佛斷疑下，方為正說分；若流通分，則同南師也。”

真諦釋云：《壽量》明師果，《懺》《歎》兩品明弟子因，《授記》是弟子果，《除病》是師因，《四王》下，正論力用。前師果弟因既為正，後師弟因果何得為流通邪？

二“真諦”下，明義。

仍斥江南以《授記》《除病》悉在流通，故云“後師弟因果”等也。合云師因弟果，現文似倒。

△二示今師意二，初約理破諸師二，初總斥人情

今師謂：分文本是人情，人情咸謂序未辨道，流通歇末，不得論師弟因果。是義不然。

二“今師”下，示今師意二，初約理破諸師二，初總斥人情。

正斥真諦，義兼江北，以此二師判師弟因果並在正宗，意謂序分全未辨說修證之道，至流通分，道味已歇，微末而已，故總斥云“是義不然”。

△二別示經意二，初立意二，初三分互通

夫三段者，不可杜斷隔絕，序本序於正、通，序則有三義；正本正於序、通，正亦三義；通本通於正、序，通亦三義，上、中、下語皆善故。

二“夫三”下，別示經意二，初立意二，初明三分互通。

“杜”，塞也。三分共成一經感應，豈得義理互不相兼？如初序分，敘述發起，若不關於下之二分，何名正、通之序？正是序中所發所述，復是流通所宣流布，不爾，何名一經正說？流通一段，若捨序、正，為通何法？是故三分各具三義。

“上、中、下語”，即七善中時節善也<sup>1</sup>。《妙經》云：“初中後善。”若其杜絕，何名善耶？

△二眾機遍益

又眾生得道，根性不定，何容序無滋味，流通歇末邪？既不歇末，說師弟因果亦應何妨？如序中說正，亦應無妨。流通中有正意，彌是督勵宣行，不乖經意。

二“又眾”下，眾機遍益。

經所被機，益有遲速，不必皆在正宗悟入，故云“根性不定”。何容序分全無法味，通中法味歇滅微末耶？既其不然，於流通中說流水因及信相果，復何所

---

<sup>1</sup> 即七善中時節善也：《法華文句》卷三之一《釋序品》：“【經】演說正法，初善、中善、後善，其義深遠，其語巧妙，純一無雜，具足清白梵行之相。【文句】‘演說正法，初、中、後善’者，即是頓教也。夫七善之語，乃通大小，尋文是大乘七善。‘初、中、後善’者，即是頓教序、正、流通，名為時節善；‘其義深遠’，即是頓教了義之理，二乘不測其邊底，故言‘深遠’，是名義善；‘其語巧妙’，即是頓教八音所吐，會理直說，悅菩薩心，即頓教之文，名為語善；‘純一無雜’，不與二乘共，即是頓教獨一善；‘具足’者，具明界內界外滿字之法，即是頓教圓滿善；‘清白’，無二邊瑕穢，即是頓教調柔善，師云行善；‘梵行之相’者，‘梵’即頓教無緣慈善。”

妨？

“彌”，益也。“督”，率也。“勵”，勸也。

△二引經

又《法華》中明阿私仙是師因，《持品》授弟子果記，諸師咸判是流通。此有其例，於義無妨。與奪由人<sup>1</sup>，不須苦執也。

二“又法”下，引經。

“師”即釋迦也。《達多品》中明佛往劫以國王身事阿私仙，求大乘法，故曰“師因”。《持品》授記波闍、耶輸等成佛劫國<sup>2</sup>，即“弟子果”。古諸法師判《法華經》，自《法師品》後皆屬流通，而人共許。此與江南判今流通有師弟因果，其意齊也，故云“於義無妨”。然不可定執，故云“與奪由人”。

△二據義分今部二，初分經二，初定三分文

今從“如是我聞”入《壽量》，訖天龍集信相菩薩室為序段；從“爾時四佛”下，訖《空品》，正說段；從《四王品》下訖經，流通段。

二“今”下，據義分今部二，初分經二，初定三分文。

今分三分，大同江南，但序盈半品，故引三師，但破真諦。

△二示三分義二，初正示

序者，序將有利益；正者，正當機辨道；流通者<sup>3</sup>，流名下注，通名不壅，欲使正法之水從今以注當，聖教筌罟不壅於來世。

二“序者”下，示三分義二，初正示。

“將”者，當也。正宗、流通在序分後，今序當有二分之益，故云“將有利益”。

“正當機”者，“當”是對義，即正對機緣，辨說常果懺讚之道也。

<sup>1</sup> 與奪由人：《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一：“【文句】夫分節經文，悉是人情，蘭菊各擅其美，後生不應是非爭競，無三益，喪一道。三益者，世界等三悉檀也。一道者，第一義悉檀也。【記】‘蘭菊’者，章安破計也。佛赴機說，當時稱會，後代分節，寄茲顯理，固執成爭，進退俱非。縱有異同，彼彼蘭菊。仍許得意者為言，縱不全違聖心，終是人之情見。若羸得通用，不須苦爭，恐失四益。”

<sup>2</sup> 《持品》授記波闍、耶輸等成佛劫國：《法華經·持品》：“爾時佛姨母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瞻仰尊顏，目不暫捨。於時世尊告憍曇彌：‘……汝如是漸漸具菩薩道，當得作佛，號一切眾生喜見如來。’……佛告耶輸陀羅：‘汝於來世百千萬億諸佛法中修菩薩行，為大法師，漸具佛道。於善國中當得作佛，號具足千萬光相如來（云云）。’”

<sup>3</sup> 流通者：《維摩經文疏》卷一：“流通者，流譬水之下霑，通則無滯無壅。如來大慈，平等說法，非止但為現在，亦欲遠被正像，末代有緣，使沾法潤。是則法水流霑無窮，未來弟子竝沾斯澤，故名流通也。”



“筓”，魚筓也；“罟”，兔罟也<sup>1</sup>。筓罟喻言教，魚兔喻義理。欲使言教流至將來，正、像、末時常令群生取於義理，故云“不壅於來世”也。

△二引經

經曰：“上、中、下語皆善。”即此義也。

二“經曰”下，引經。

△二釋難二，初立難

疑者云：序分何得入正品中？

二“疑者”下，釋難二，初立難。

既稱序分，合齊《序品》，安得復入正宗《壽量》半品餘耶？

△二釋通三，初引他部例

眾經例爾，如《維摩》無序品<sup>2</sup>，序在正說中；《小品》正說在《序品》中；《涅槃》序分入正品中。眾經皆然，不以為疑，何獨或此<sup>3</sup>？

二“眾經”下，釋通三，初引他部例。

《淨名經》以佛國因果以為正宗，既無《序品》，諸師乃將《佛國》半品而為序分。

若《小品般若·序品》中云：“佛知眾會已集，告舍利弗：菩薩欲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當習行般若波羅蜜”等，如此說者，已是正宗，而文在序分。

若《涅槃經》常壽為正，既無《序品》，乃以《壽命品》中集眾為序，此約北本也。若南本者，謝公治定，乃取《壽命》集眾之文，題為《序品》。

此等三經，或序入正，或正入序，諸師分解不以為疑，安得獨疑今判序分入《壽量》中耶？

△二明此經意

斯乃出經者，意為四佛斷疑<sup>4</sup>，孤然而起，其文嶄絕，引序分安《壽量》中。

<sup>1</sup> “筓”，魚筓也；“罟 tí”，兔罟也：“魚筓 gǒu”，竹制捕魚器，魚籠。編竹成筓，口向內翻，魚入筓即不易出。“兔罟 jū”，捕兔之網。《詩·周南·兔罟》：“肅肅兔罟，椽之丁丁。”毛傳：“‘兔罟’，兔罟 gǔ 也。”

<sup>2</sup> 如《維摩》無序品：《維摩文疏》卷一：“但此品題，應云‘序品’，而言《佛國品》者，從正說以當名也。問：此品既有序、正，何得但用佛國正說以標品目也？答：此非問也。若用序當品，復應問：何不用正當品？今解：餘經不無其例，如《摩訶般若》初半品是序，從‘告舍利弗’後半品是正說，而用序標品，復應何妨？若不許此經序分受正說名者，今亦不許《小品》初半品是序，次半品是正，而用序標品也？問：若爾，定應用序標題也？答：《金光明經》由藉序與正說同品，亦應為妨？此既晚人安品，厝意不同，非佛所製，亦非阿難，不足定執也。”

<sup>3</sup> 何獨或此：“或”通“惑”，迷也。

<sup>4</sup> 意為四佛斷疑：從義《新記》：“言‘意為’者，‘為’字恐誤，應作‘謂’字。”按：此說不確！應知“為”字通“謂”，認為、以為。《穀梁傳·宣公二年》：“孰為盾而忍弑

二“斯乃”下，明此經意。

斯乃出自集經者節品之意<sup>1</sup>，蓋以若將《壽量品》題於天龍集信相室後安者，則令四佛斷疑之文孤然而起，故云“嶄絕”。“嶄”，鋤銜切<sup>2</sup>。嶄巖，山貌。若文孤起，則如山巖之險絕，不相連屬也。為此之故，安《壽量》題於序段中也。

△三約今意結

今從義便，不得齊品分割也。

三“今從”下，約今意結。

品雖屬正，義當序分，豈順標題，令義失耶？

△二釋三分三，初序分

【經】金光明經序品第一。

△分二，初釋品題二，初釋序二，初標三義

序有三義<sup>3</sup>，一、次緒，二、敘述，三、發起。

二“序有”下，正釋經三分也。初釋序分二，初釋品題二，初釋序二，初標三義。

經之序分，義合有三，諸部之中或只一二<sup>4</sup>，蓋闕略也。今經與《法華》等諸大部中，皆具此三。

---

其君者乎？”王引之《經義述聞》：“‘為’，猶‘謂’也。”宋·蘇舜欽《京兆求罷表》：“眾謂當爾，臣為不然。”因此不須云誤，亦不必改。

<sup>1</sup> 斯乃出自集經者節品之意：即“結集所置”也。《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一：“【文句】或佛自唱品，如《梵網》；或結集所置，如《大論》；或譯人添足，如羅什。【記】如《心地品》，佛自唱也。‘如《大論》’者，即論所述《大品》一部，結集之家本唯三品，一、《序》，二、《魔事》，三、《囑累》。言‘譯人’者，亦指《大品》本唯三品，什公偽秦弘始五年（403）四月二十三日譯訖，乃依四意以類加之，成九十品。……準知諸經，非佛自唱及以集者，並譯人添也。”

<sup>2</sup> “嶄”，鋤銜切：音 chán。“嶄巖”者，《康熙字典》：“山尖銳貌。”

<sup>3</sup> 序有三義：《法華文句》卷一：“序者，訓庠序，謂階位、賓主、問答悉庠序也。經家從義，謂次、由、述也。如是等五事，冠於經首，次序也；放光六瑞，起發之端，由序也；問答釋疑，正說導引，敘述也。具此三義，故稱為序。”《維摩文疏》卷一：“略釋序義者，略用三義解釋也。一、序以次序為義，二、序以由藉為義，三、序以序述為義。一、序以次序為義者，夫著文初次，名之為序，今‘如是’六義是佛經教之首，故名為序也；二、序以由藉為義者，大聖說教，必須由藉，是以現瑞表發，生物喜心，故云‘道從歡喜生’也，以此為由，故得說教也；三、序以序述為義者，物情既生欣慕，而聖意難量，時眾歸心，靡知所趣，所以須假高位弟子或化佛菩薩預先稱述，眾疑既息，歸宗有在，方可致教，故云序述也。”從義《新記》：“此經三序次第雖爾，若準《法華》《淨名》三序，則以發起在於第二。然今文中謂之發起，彼《疏》之中乃云由序，辭異意同。何者？蓋指現瑞以為發起之端由故。”

<sup>4</sup> 諸部之中或只一二：從義《新記》：“或二，如《十六觀經》，但有次緒及發起也。或一，如《佛說阿彌陀經》，但有次緒也。於次緒中，諸經或五六七，或但三二等。”

## △二釋三義

次緒者，居一部之初，冠眾說之首，故言次緒；敘述者，敘於方將，述於當益，故言敘述；發起者，發其信心，起於教也。一段經文含此三義，故題為《序品》。

二“次緒”下，釋三義。

“緒”，謂繭之緒也。凡繭之抽絲，先抽其緒，緒盡方見其絲。今以五事在初，如絲之緒也。“冠”，去聲呼<sup>1</sup>。

“敘方將”、“述當益”，蓋言敘述當時有正宗、流通之益，故此序述下一十七品也。

“發”，謂開發物機之信也；“起”，謂興起聖應之教也。此序即以現瑞駭動物情，令信心顛顛<sup>2</sup>，教必深益。

## △二釋品二，初舉梵翻名

品者<sup>3</sup>，梵語稱為跋渠，此為品也。

二“品者”下，釋品二，初舉梵翻名。

## △二就名釋義二，初正釋

品是類義，此中文句<sup>4</sup>，氣類相從，節之為跋渠。

二“品是”下，就名釋義二，初正釋。

“此中文句”，俱在經也。以能詮教皆用四法，謂聲、名、句、文。此有二種<sup>5</sup>，佛世、滅後。若約佛世，八音四辯<sup>6</sup>，梵音聲相，此一是實；名、句、文身但是聲上屈曲建立，此三是假。聲屬色法，名、句、文身屬第三聚不相應行。《毘

<sup>1</sup> “冠”，去聲呼：音 guàn。

<sup>2</sup> 令信心顛顛 yóng：《法華文句記》：“【文句】眾見希有瑞，顛顛欽渴，欲聞具足道。

【記】‘顛顛’者，仰也。”

<sup>3</sup> 品者：《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一：“【文句】品者，《中阿含》云‘跋渠’，此翻為品。品者，義類同者，聚在一段，故名品也。【記】品者，序名在別，品義則通，下去諸品以通從別，不復更釋，故但釋別以置於通。”

<sup>4</sup> 此中文句：《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一：“言‘文句’者，‘文’謂文字，一部始終，故云：‘文即是字，為二所依。’‘句’謂句讀，義通長短，故云：‘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此亦不論色行等體，今但以句而分其文，故云‘文句’。”

<sup>5</sup> 此有二種：列表如下：

┌ 約佛世 ──	┌ 聲 ──	八音四辯，梵音聲相	──	實	──	色法
└──	└──	└ 名身 ┘				
└──	└──	└ 句身 ┘	── 但是聲上屈曲建立	──	假	── 第三聚不相應行
└──	└──	└ 文身 ┘				
┌ 約滅後 ──	┌ 名身 ┘	└ 句身 ┘	── 諸聖結集，彼土貝葉，此方黃卷	──	皆依形顯色法建立	
└──	└──	└ 文身 ┘				

<sup>6</sup> 八音四辯：《法界次第初門》卷三《八音初門》第五十九：“一、極好，二、柔軟，三、和適，四、尊慧，五、不女，六、不誤，七、深遠，八、不竭。”《四無礙辯初門》第五十二：“一、義無礙智，二、法無礙智，三、辭無礙智，四、樂說無礙智。”廣說如彼。

曇》十四、《成論》十七、《瑜伽》二十四種<sup>1</sup>，此則大小二宗所立有異。名、句、文者，《唯識》云<sup>2</sup>：“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若約滅後，諸聖結集，彼土貝葉，此方黃卷，其中所載名、句、文者，皆依形顯色法建立也。今略舉此二，具足應四。

“氣類相從”者，如以四法同明發起等義，故節為《序品》；乃至同明讚佛之義，故節為《讚品》。今雖釋序，而品義貫下。

## △二引例

例如律中有篇聚，《毗曇》有犍度爾。

二引例。

律論二藏，文句氣類咸有篇聚、犍度之節段，猶經之品類。

“篇聚”者，謂五篇六聚<sup>3</sup>，一、波羅夷，二、僧殘，三、波逸提，四、提舍尼，五、突吉羅，此謂五篇也。於僧殘之下加偷蘭遮，即名六聚。若於吉羅更開惡說，復為七聚。

<sup>1</sup> 《毘曇》十四、《成論》十七、《瑜伽》二十四種：《毘曇》十四不相應行者，如圓暉《俱舍論疏》卷四：“頌曰：心不相應行，得非得同分，無想二定命，相名身等類。釋曰：頌言‘二定’者，無想定、滅盡定也。‘相’者，四相也。‘名身’等者，等取句、文身也。總有十四，一、得，二、非得，三、同分，四、無想果，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命根，八、生，九、住，十、異，十一、滅，十二、名身，十三、句身，十四、文身。此十四種，體非心所，不與心相應，名心不相應；五蘊門中，是行蘊攝，故名心不相應行。”《成論》十七種不相應行者，《成實論》卷七《不相應行品》第九十四：“心不相應行，謂得、不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處、命根、生、滅、住、異、老死、名眾、句眾、字眾、凡夫法等。”據《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二，其餘二法為同分、無作。

《瑜伽》二十四種，即一、得，二、命根，三、眾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事，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十一、生，十二、老，十三、住，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次第，二十、方，二十一、時，二十二、數，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前二是小，《瑜伽》屬大，故云“所立有異”。

<sup>2</sup> 《唯識》云：《成唯識論》卷二：“然依語聲分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成唯識論述記》：“名詮法自性，句詮法差別，文體是字，為名、句之所依，不能詮自性及差別故。……《瑜伽》言：‘名於自性施設，句於差別施設，名、句所依止性，說之為字。’”又聲是色蘊，名、句、文三是行蘊收。身者，聚集之義，自二名、二句、二文以上皆得稱身，意為顯其總說一切，非止目於一名一句一文而已。由此可知，三者之中，“文”之含義，最為狹小，名、句次之，故依順序，應以文先。然文身既為名句所依，故常置於最後說之。《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二云：“又於一切所知所詮事中，極略相，是文；若中，是名；若廣，是句。”列表如下：

┌名——詮法自性——	——	自性施設——	——	中
句——詮法差別——	——	差別施設——	——	廣
└文——文體是字，為名句之所依——	——	名句所依止性——	——	略

<sup>3</sup> 謂五篇六聚：此下律學名詞，僅知而已。五篇者，一、波羅夷，譯曰斷頭，其罪最重，如斷頭而不能再生，不復得為比丘也；二、僧殘，比丘犯此罪，殆瀕於死，僅存咽喉，得賴

“《毘曇》”者，具云阿毘曇，此云無比法，即論藏也。“犍度”，此云法聚，亦以氣類相從之法聚為一段也。如《八犍度論》謂<sup>1</sup>：一、業犍度，明三業；二、使犍度，明百八煩惱；三、智；四、定；五、根；六、大；七、見；八、雜，思之可見。

△二釋經文二，初分三序

從“如是”下，是次緒；從“是時如來”下，是敘述；從“其室自然，廣博嚴事”下，是發起。

二“從如”下，釋經文二，初分三序。

此雖分三，至下消文，但束為通、別二序。

△二釋三序三，初釋次序二，初泛論名數二，初明數不同二，初正明數開合次緒之序<sup>2</sup>，舊云五事，地人開佛，是為六事。

二釋三序三，初釋次序二，初泛論名數二，初明數不同二，初正明數開合。

“地人”者，弘地論師也。“六事”者<sup>3</sup>，一、所聞法體，二、能持人，三、聞持和合，四、說教主，五、依止處，六、聞持伴。或七，則離於我、聞。或五，則合於佛、處。

△二兼示眾是非

此經天龍集信相室，不聞前序<sup>4</sup>，不聞後夢<sup>5</sup>，亦得是同聞，亦得是非也，同聞眾少不次第（云云）。

二兼示眾是非。

---

僧眾為其行懺悔之法以除其罪，故名僧殘；三、波逸提，譯曰墮，墮獄之人也；四、提舍尼，具云波羅提提舍尼，譯曰向彼悔，向他比丘而行懺悔，便得滅罪也；五、突吉羅，譯曰惡作，所作之惡，其罪尤輕也。六聚中偷蘭遮者，《行事鈔》卷二：“《善見》云：‘偷蘭名大，遮言障善道，後墮惡道。’體是鄙穢，從不善體以立名者，由能成初二兩篇之罪故也。”

<sup>1</sup> 如《八犍度論》謂：即《阿毘曇八犍度論》，共三十卷，迦旃延子造，符秦·僧伽提婆共竺佛念譯，收於《大正藏》第26冊。餘五犍度者，三、智犍度，說二智、三慧、四智、八智、十智等；四、定犍度，說四禪、八定等禪定；五、根犍度，說眼等五根、六根，乃至二十二根等；六、大犍度，說地、水、火、風四大能造所造之法；七、見犍度，說凡夫外道斷常二見，乃至六十二見等；八、雜犍度，雜說四善根、四聖果、有餘涅槃、無餘涅槃等法。

<sup>2</sup> 次緒之序：《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一：“【文句】通序為五，或六或七。【記】云‘或五六七’者，五者如文，合佛及處；六則離佛及處；七則離我與聞。初通序元起，由阿泥樓逗令阿難問佛（云云）。”

<sup>3</sup> “六事”者：一、“如是”為所聞法體，二、“我聞”是能持人，三、“一時”為聞持和合，四、“佛”字即說教主，五、“住王城”等為依止處，六、列眾同聞為聞持伴。

<sup>4</sup> 不聞前序：從義《新記》：“以信相室在王城中，前序在於耆山故也。”

<sup>5</sup> 不聞後夢：四方四佛說壽量盡，天龍退散，信相菩薩方夢金鼓，故云“不聞”。

此經正談常壽之宗在信相室，故諸天龍及諸菩薩於此集聽。說竟，四佛不現，理合其眾退散。靈山說序，夢中金鼓，時處既異，故皆不聞。約聽常壽，得是同聞；不預夢等，故非同聞。以說此經時處不定，故同聞眾不如諸經安布次比也。若義淨新譯《最勝王經》，列同聞眾不異諸經。

大師懸知梵本將至<sup>1</sup>，故注“云云”。

△二立名多種二，初列釋異名

此之五六，亦名印定序，三世諸佛經初皆安“如是”故；亦名通序，與諸經同，亦為通名作本故；亦名經後序，結集者所置故；亦名經前序，遺囑令安故；亦名破邪序，對破外道阿漚故<sup>2</sup>；亦名證信序，令聞者不疑故。

二“此之”下，立名多種二，初列釋異名。

凡有六名，皆上句標名，下句釋義。“印定”義者，以“如是”等文，如世符印，見此冠首，知是佛經。故《大論》云：“非但我法如是，三世佛經初亦然。”

“為通名作本”者，金口所談皆安如是，故通名經。

“經後序”者，結集時在說經後故。

“經前序”者，以佛遺囑令安經首故。《大論》云：“佛將涅槃，阿難問佛：‘一切經首，當作何語？’佛答阿難：‘應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方某國，與某大眾。’”

“破邪序”者，以一切外經皆以“阿漚”二字冠首<sup>3</sup>，“阿”之言無，“漚”之言有，以其所計，此二為本，顯於部內不出有無，故立如是對破邪執不如不是。

“證信序”者，《大論》云：“何以不直說般若，而說住王舍城？答：說時、方、人，令人信故。”

△二結歸四悉

天台師云：總此六說，都是四悉檀意也<sup>4</sup>。諸佛、諸經同，是世界悉檀也；經前、經後，為利來世，是為人悉檀也；對破外道，是對治悉檀也；信順無疑，是第一義悉檀也。

<sup>1</sup> 大師懸知梵本將至：《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六：“【玄義】難者以不列同聞為疑。胡本尚多，何必止四卷、七軸？或其文未度爾。【拾遺記】經初不列同聞之眾，他疑今師判屬第三方等不當。是故大師指彼天竺其文尚多，不止識譯四卷之文及真諦七軸。至唐義淨重譯此經，名《最勝王金光明經》，果有列眾。以驗大師所指梵本，宛爾冥符。又驗他師判屬偏方，灼然為謬。”

<sup>2</sup> 對破外道阿漚故：“漚”字，底本、《洪武南藏》作“堰”，《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作“樞”，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改。《法華文句》卷一之一：“又對破外道阿漚二字，不如不是，對治悉檀也。”

<sup>3</sup> 以一切外經皆以“阿漚”二字冠首：“漚”字，底本、《洪武南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作“樞”，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改。

<sup>4</sup> 都是四悉檀意也：列表如下：

┌印定序——三世諸佛經初皆安“如是”故——┐	
	└諸佛、諸經同——世界

二“天台”下，結歸四悉。

“天台師”者，章安對彼舊解，故稱智者為天台師。

“四悉檀”者，“悉”是華音，以遍為義；“檀”是梵語，此翻為施。諸佛聖人常以歡喜、生善、破惡、入理四種之益，遍施眾生，斯是感應之通相也。此之次序，金口令安，即是應也；即被滅後一切機緣，即是感也。而其一序有六名義，其意如何？今以四種悉檀收之，則一一名義皆有所歸也。故初二二名，是世界益施眾生也；三四二名，屬於為人；第五破邪，是對治法；第六信理，屬第一義。此四既未判於深淺，即當四教各具四也。

△二正釋經文二，初依經釋五義五，初釋法體

**【經】如是。**

△分二，初舊解二，初引諸師釋四，初舊解

舊解：“如”名不異，“是”曰無非。阿難所傳文句似瀉水分餅<sup>1</sup>，與佛一種，故不異稱“如”；文下之理允當無謬，故無非曰“是”。略而言之，文如理是。

二“舊解”下，正釋經文二，初依經釋五義，二明闕同聞意。

此依地論師六事分文故，若依五事，現文唯四。

就初為五，初釋法體二，初舊解二，初引諸師釋四，初舊解。

△二肇師

肇師云<sup>2</sup>：“如是者，信順之辭也。信則所聞之理會，順則師資之道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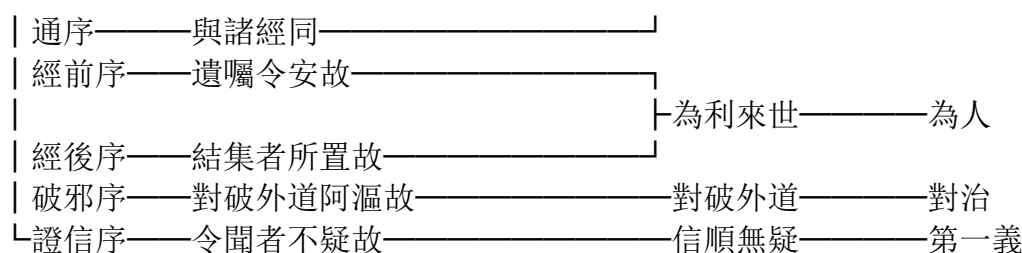
二肇師。

△三真諦

真諦三藏云：“如是者，決定也，數決定、理決定。佛說此經有若干文句，若多成增謗，若少成減謗。阿難傳之如瀉水，不多不少，故數決定。佛說無相之理，不有不無，若有墮增，若無墮減。阿難傳之，無增無減，故理決定。”

三真諦。

△四龍樹



<sup>1</sup> 瀉水分餅：《涅槃經》卷二十八：“阿難比丘受持讀誦十二部經，為人開說正語正義。猶如瀉水，置之異器。阿難比丘亦復如是，從佛所聞，如聞傳說。”《法華文句》卷一：“親承佛旨，如仰完器；傳以化人，如瀉異瓶。”

<sup>2</sup> 肇師云：即僧肇法師，所引出《註維摩詰經》卷一。

**龍樹解<sup>1</sup>：“如是者，信順之辭也。信者，言是事如是；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  
四龍樹。

其四文義，皆悉可見，至判四悉，方定深淺。

### △二以四悉判

**此之四解，各據一悉檀意。舊解語總，不顯文詮何等理為如，何等理為文所詮為是，既不顯了，只是世界悉檀意；肇師據信順，是為人；三藏文理決定，為對治；龍樹信順如是，為第一義（云云）。**

二“此之”下，以四悉判。

今明聖法若多若少，若總若別，無非感應。感應不出四種悉檀，前判次序六種名義，是總是多；今判六事一一感應，是別是少。故“如是”二字，諸師異釋。今天台師用四悉檀而會釋之，各得如來感應一意，豈同世諍是一非諸？

舊解二字，雖對文理，不分大小，其語通總。又無生善三益之相，但得授受不謬之益，故屬世界也。肇師雖有會理之言，亦不簡真俗，但生信順資稟之善，故屬為人。真諦文理亦未分別，而論決定，離增減惡，故成對治。龍樹信順雖同肇師，而言“信者，言是事如是”，此則能彰三諦之義：“是事”即俗諦，“如”即真諦，“是”即中諦。此於一句巧示三諦，當第一義也。

注“云云”者，令如向辨。

### △二今釋二，初約教二，初通釋

**今作通別二釋。佛如法相而說，阿難如聞相而傳，故言“如”也；佛如法相而解，阿難如海量而受，故言“是”也（云云）。**

二“今作”下，今釋二，初約教，二觀心。此之二釋，即教觀二意，雙美而談，迴出諸宗，功由此也。初文分二，初通。

約說、約傳明如，約解、約受明是。此既通釋，貫下別釋，必該四教。故知法相是四所詮，佛是宣說四教之主，阿難是四聞持之人，當分而言，四皆海量。

### △二別釋三，初迭明破立四，初破邪立正二，初破邪

**別釋者，外曰：“阿漚稱吉。”文乖其理，故非如；理異其文，故非是。不可見阿漚在初，而中後皆吉也。**

二別釋三，初迭明破立四，即是四教。一一破前不如不是，方立本教如是之義。初破邪立正，破外道邪，顯三藏正。二，初破邪。

“阿漚稱吉”者，《百論》明：“外道問內弟子云：‘佛說何法？’答云：‘略說二種，惡止、善行。’外曰：‘汝經有過，初說惡故，是不吉。我師經法，初說吉故。如《廣主經》等，初皆言吉。以初吉故，中後亦吉。’”故曰“阿漚稱吉”也。

<sup>1</sup> 龍樹解：《大論》卷一：“如是義者，即是信。……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是不信相；信者，言是事如是。”



“文乖”等者，以正破邪，不如不是。經初標吉，而部內所詮唯是邪見，此文乖理，非如也。邪見則不吉，豈稱阿漚？此理異文，非是也。故《百論》破云：“是吉、是不吉，此是邪見氣也。”

### △二立正

**文如其理，故言“如”；理如其文，故言“是”。**

二“文如”下，立正。

三藏教中文理相稱<sup>1</sup>，以無常生滅之談，稱無常生滅之理，曰“如”；此理稱文，曰“是”。

### △二破異立同二，初破異

**今謂：三藏經初云如是，二諦各異，故非如；理淺，故非是。**

二“今謂”下，破異立同二，初破異。

欲彰衍理，先斥藏非。實有之俗而為能詮，不即真諦，故非如也；所詮之真不含中理，淺故非是。

### △二明同

**摩訶衍二諦相即<sup>2</sup>，故言“如”；理深，故言“是”。**

二“摩”下，明同。

通談幻有，當體即空，不異名“如”；即空之真能含中道，不同三藏析空定淺，故理名“是”。通教必通別圓二教，故文標云“摩訶衍”也。

### △三破淺明深二，初破淺

**今謂：三人同聞而各解，故非如；證入優劣，故非是。**

三“今謂三”下，破淺明深二，初破淺。

欲明別理，先斥通非。通教三乘同聞即空，而鈍菩薩同二乘解，利根聞空，不但空有，兼能空空。既此各解，望別非如；空中兩證，證空尤劣，比中非是。

### △二明深

**唯菩薩所聞者為“如”<sup>3</sup>，菩薩所到者為“是”。**

<sup>1</sup> 三藏教中文理相稱：《法華文句》卷一：“佛明俗有文字，真無文字，阿難傳佛俗諦文字，與佛說不異，故名‘如’；因此俗文，會真諦理，故名為‘是’，此則三藏經初明‘如是’也。”

<sup>2</sup> 摩訶衍二諦相即：《法華文句》卷一：“佛明即色是空，空即是色，色空空色，無二無別。空色不異為‘如’，即事而真為‘是’。阿難傳佛文不異為‘如’，能詮即所詮為‘是’，此則通教經初‘如是’也。”從義《新記》：“‘摩訶衍’，此云大乘，而通教是大乘初門，幻有為俗，幻有即空為真，二諦不隔，故云‘相即’。”《

<sup>3</sup> 唯菩薩所聞者為“如”：《法華文句》卷一：“佛明生死是有邊，涅槃是無邊。出生死有邊，入涅槃無邊；出涅槃無邊，入於中道。阿難傳此出有入無，出無入中，與佛說無異為‘如’，從淺至深無非曰‘是’，此則別教經初‘如是’也。”

二明深。

別教不通二乘修學，雖復廣攝微塵之眾，唯菩薩根，皆聞佛性，次第修入。既無異解，故得稱“如”；無不證中，故稱為“是”。

△四破離立中二，初破離

**今謂：離邊明中之文，則非如；出二諦之外有中道，則非是。**

四“今謂離”下，破離立中二，初破離。

欲明圓理，先斥別非，別雖談中，中唯佛界。雖復變造九界因果，九非性具，須緣中道，次第斷盡，方成佛界。佛與九異，故不名如；初觀出俗，次觀出真，至第三觀雙出二諦，方證中道，中不即邊，故非是義。

△二明中

**文字性離<sup>1</sup>，即是於如，故言“如”；一切法即佛法，名之為“是”。**

二“文字”下，明中。

能詮文字，性本忘離，與理不異，故稱為“如”；唯空唯有，唯色唯心，一一皆中，無非佛法，故名為“是”。文如理是，義究竟成。

△二結成四教

**初破邪明正，即三藏經如是；次破異明同，即通教經如是；次破淺明深，即別教經如是；次破離明中，即圓教經如是。**

二“初破”下，結成四教。

問：前釋四教，通真含中，得名理深。今結四教，別教乃云“破淺明深”，豈可通教真中俱淺？

答：通理雖深，為攝二乘及鈍菩薩，故兼淺理。今結別教，獨菩薩法，唯談深理，故以唯深破於兼淺，與前列釋義不相違。

△三示部具四

**此經既是方等，通被根性不同，作種種說無咎。**

三“此經”下，示部具四。

△二觀心

---

<sup>1</sup> 文字性離：《維摩文疏》卷十三：“【經】文字性離，無有文字，是則解脫。解脫相者，則諸法也。【疏】‘文字性離’者，文字不在內外兩中間，亦不常自有也。離此四句，故言相離。‘是則解脫’，即是不思議解脫，即是一切法，何得於解脫中生驚懼想也？”《法華文句》卷一：“佛明生死即涅槃，亦即中道。況復涅槃，寧非中道？真如法界、實性實際，遍一切處，無非佛法。阿難傳此，與佛說無異，故名為‘如’；如如不動，故名為‘是’，是則圓經初‘如是’也。”

觀心解者，觀與境冥，故為“如”；境即正觀，故為“是”。經言<sup>1</sup>：“如此觀者，即是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即其義也。

二觀心。

以圓三觀，觀於陰等修惡之心，即是性惡，名惡法界。無法不收，體是三德，復名三諦。稱諦而照，觀境不異，故名為“如”。

“境即正觀”者，境是本覺，起為始覺，雖分新舊，覺體不殊，故得名為“境即正觀”，是義方成。若不爾者，境照境等<sup>2</sup>，四句豈立？

“經言”等者，若觀頑境、偏小忘心、假立真如等<sup>3</sup>，皆名邪觀。今茲正觀雖非約行，行人若欲攝事成理，即聞而修，必須於所觀心簡於十境<sup>4</sup>，陰境常有，餘九待發。於能觀觀，須識十乘<sup>5</sup>，上根修一，中根至七，下根具十。若自未解

<sup>1</sup> 經言：《觀經疏妙宗鈔》卷三：“【經】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鈔】觀與經合，則稱性見，名為‘正觀’。見相乖經，是發魔事，故名‘邪觀’。”又《維摩經》等亦有是言。

<sup>2</sup> 境照境等：四句者，境照境、境照智、智照智、智照境，此義至本書卷三亦當廣明。又《法華玄義釋籤》卷三之二：“【玄】問：智能照境，境亦能照智不？【籤】次料簡中，先問中，‘智能照境’，如常所論。‘境亦能照智不’者，為顯不可思議，故有此問。【玄】答：若作不思議釋，更互相照，義亦無妨。【籤】次答中，……還依不思議答，故能相照。何者？智既是心，境亦是心，既俱是心，俱是法界，心心相照，有何不可？”

<sup>3</sup> 若觀頑境、偏小忘心、假立真如等：“忘”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均作“忘”。“忘”通“妄”。《老子》：“不知常，忘作，凶。”朱謙之《校釋》：“忘、妄古通。”《韓非子·解老》：“前識者，無緣而忘意度也。”王先慎《集解》：“忘與妄通。”《止觀義例》及本書卷十云：“欲知境體，須簡頑境及偏小妄心、假立真如，此境安能與智不二？”則徑作“妄”，可見相通之意。《止觀義例隨釋》卷四：“【義例】是故不同世謂頑境以為所照，又亦不同偏小妄心以為所照，又亦不同假立真如以為所照。所照既爾，能照亦然，不可率爾。【隨釋】釋曰：此當第五簡偽妄斥偏小，顯今所觀即理之事體不思議也。‘不同世謂頑境以為所照’者，簡偽也。此如《輔行》第一明於九師次第相承，北齊已前唯用體心踏心，既不以三千而為所照，不免只是頑癡之境以為所照。尚失小乘之境，豈識圓頓十乘所照耶？‘又亦不同偏小妄心以為所照’者，‘偏’通三教，‘小’唯在藏。藏以生滅心為妄心，通以幻有心為妄心，別人初心與藏通同。此三既皆不識即理之事不思議陰以為所照，唯此妄心而已。言‘又亦不同假立真如以為所照’者，別教但中，其實假立，特是為於迷中重者假施設耳，故云‘假立真如’。登地自證，權門自開，豈有清淨真如而可證耶？‘所照既爾’，能照亦應揀於偽妄之智及偏小智。如此精簡，披砂得金，顯今圓智照於圓境。境照智等，安足疑耶？故誠云‘不可率爾’。”

<sup>4</sup> 簡於十境：“十境”者，陰煩病業魔，禪見慢乘薩。《輔行》卷四之一：“陰是正修，餘九待發。”《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一：“【止觀】陰入一境，常自現前，若發不發，恒得為觀；餘九境發可為觀，不發何所觀？【輔行】‘陰入’下，判境隱顯，則陰入境顯，餘九境隱。又餘之九境，發者則顯，未發者隱。”

<sup>5</sup> 須識十乘：《摩訶止觀》卷五：“觀心具十法門，一、觀不可思議境，二、起慈悲心，三、巧安止觀，四、破法遍，五、識通塞，六、修道品，七、對治助開，八、知次位，九、能安忍，十、無法愛也。”《止觀大意》：“又此十法雖俱圓常圓，人復有三根不等，上根唯一法，中根二或七，下根方具十。”

《摩訶止觀》，當依師友一一諮詢，明識藥病，方可修之。勿謂一句，修行即足<sup>1</sup>。下去觀解，準此應知。

## △二釋聞持

### 【經】我聞。

△分二，初舊解三，初舊師

“我聞”者，舊云：阿難不師心<sup>2</sup>，親承佛旨，故曰“我聞”。

二“我聞”下，釋聞持二，初舊解三，初舊師。

外人我見，故多師心。阿難師佛，故唱我聞。

## △二真諦

真諦曰：我是器義，一、散心名覆器，無聞慧故；二、忘心名漏器，雖得而失，無思慧故；三、倒心名穢器，非而謂是，無修慧故。阿難無三過，唯是善好器，親承有在，故言“我聞”。

二真諦。

我能受持佛所說法，故是器義。簡三非器，顯成三慧。雖未分於四教慧別，然釋“我聞”，尤過舊解。

## △三《釋論》

《釋論》云<sup>3</sup>：“耳根不壞，聲在可聞處，作心諦聽，因緣和合，故稱聞。”阿難與聽眾述佛遺旨，親承不謬，故言“我聞”。

三《釋論》。

彼明耳識從四緣生，一、空，二、根，三、境，四、作意。今云“不壞”是根，“可聞處”是境，“諦聽”是作意，唯闕空緣。下云“因緣和合”，義可兼之，即四緣和合方發耳識。

<sup>1</sup> 勿謂一句，修行即足：《摩訶止觀義例隨釋》卷二：“【義例】豈可尚深，偏求一句？況以二十五法而為前導，十乘十境以為正修，故知行理相融，方有所至。【隨釋】釋曰：此當第二斥謬況正，必須行理相資。先斥謬云：‘豈可尚深，偏求一句？’此斥僻師謬也。此師謂《止觀》十境十乘乃是漸頓止觀，別指《大意》文中三止觀結外用一止觀結，及安心文初總安心文謂為頓頓，是故荊谿斥云‘尚深’、‘偏求’。不知智者聖師立文始終之意，致茲謬謂也。”從義《摩訶止觀義例纂要》卷二：“‘豈可尚深，偏求一句’者，斥於清涼觀師但乃庶幾頓頓之深，偏求《止觀》文中一句而棄妙行始終大體也。故下斥云：‘偏指文中一句兩句以為頓頓，義同頑境體心踏心。’”

<sup>2</sup> 師心：以心為師，自以為是。《摩訶止觀》卷四：“云何惡見？或得空解，發少智慧，師心自樹，謂證無生。”

<sup>3</sup> 《釋論》云：《大論》卷一：“爾時耳根不破，聲至可聞處，意欲聞。情、塵、意和合故耳識生，隨耳識即生意識，能分別種種因緣得聞聲。”

不言耳聞，稱“我聞”者，我是耳主故。新云“耳識九緣生<sup>1</sup>”，備於唯識也。

△二今釋二，初約教釋二，初我聞各釋二，初明四我

**師釋：我有四義，謂我我、我無我、無我我、我無我而不二真我義，配四根性人（云云）。**

二“師釋”下，今釋二，初約教釋二，初我聞各釋二，初明四我。

此“我我”等，例於《大經》生生等四句而立。然我是假名，攬陰而有，陰法既有生生等四，我隨實法，豈不然乎？如釋生生云<sup>2</sup>：“大生生小生”，此乃生滅生於生滅，攬生滅法成生滅我，故例生生成於我我。雖是空觀，而非體空，是故三藏當於初句。又復應知假實生滅，眾生本爾，而不覺知。今稟此教，稱本而觀。豈唯此教？下三皆爾。

通教實法生即不生，故陰中我即無我也，故屬次句。

別人知陰不生而生，是故觀於無我而我。蓋由此教元知真我，見慢盛故，初觀無我，次破無我建立於我，後入真我，是故此教當第三句。

圓人即達現前假實不生不生，攬常住陰而成真我。我既即中，二諦皆趣，故云“我無我而不二真我義”，是故此教當第四句。

教本被機，故四我義配四根性，令後說者如上分別，故注“云云”。

△二明四聞

**聞亦四義，謂聞聞、聞不聞、不聞聞、不聞不聞，配四教法人（云云）。**

二明四聞。

我是聞主，聞是我用。主是假人，用是實法。然若解生義，則聞義自顯。但生是總論緣起，聞乃別從說聽，不無少異。

從聞因緣而有餘聞，故曰“聞聞”。既從緣生，終歸壞滅，此聞生滅也。

聞無四性，當處無聞，故曰“聞不聞”，此聞無生也。

真雖不聞，俗中有聞，故曰“不聞聞”，此聞無量也。

二諦即中，故云“不聞”；中亦叵得，復云“不聞”。四十九年不說一字，何有中邊而可聞耶？此聞無作也。注意同前。

△二我聞共釋三，初聞者四能

**有四種阿難，謂歡喜阿難、賢阿難、典藏阿難、海阿難。為四種緣，立四種名。**

<sup>1</sup> 耳識九緣生：“九緣”者，謂一、空；二、明；三、根；四、境；五、作意；六、根本依，即第八識；七、染淨依，即第七識；八、分別依，即第六識；九、種子，即眼等八識之種子。

<sup>2</sup> 如釋生生云：《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一：“【止觀】又豎破者，若從四句生者，即是生生，非止觀也。【輔行】以從前自他四性生故，故是生生。能所俱生，故名生生。不免性過，即是有為，有為即為四相所遷，大生生小生，故名生生。因緣是生，成所生法，又名為生，故名生生。又因生果生，故名生生。設於中道而起性過，亦屬生死，況復餘耶？”

二“有四”下，我聞共釋三，初聞者四能。

三藏教中，阿難一身而有四德<sup>1</sup>，故受四名，典藏出《阿含》，餘三出《正法念》。今演小名，對於四教，義與名合。

“阿難”，梵語；“歡喜”，華言。佛成道夜生，舉國歡喜，因以為名。從緣立名，符生滅法，傳持三藏，宜用此名；通教所說，體事即理，異凡俗見，宜用賢名；別教正談塵沙佛法，多所主領，宜典藏名；圓教始終詮法界理，既深且廣，宜用海名。

△二能承四佛四，初三藏

**歡喜阿難是我我，用聞聞，親承丈六身佛，持三藏法，故言我我、聞聞。**

二“歡喜”下，能承四佛四，初三藏。

此教析法，空不含中，故見佛身，唯是丈六。

△二通教

**賢阿難是我無我，用聞不聞，親承丈六尊特合身佛<sup>2</sup>，持通法，故言我無我、聞不聞。**

二“賢阿”下，通教。

觀既體法，顯二種空，謂但、不但。鈍根菩薩同二乘人，唯見但空，無中實故，非色心本。故佛元由誓扶殘習，幻出身智，終歸灰滅，色有分齊，故云“丈六”。若利菩薩受別圓接，解不但空，空是本覺，中實之體是妙色心，佛位證得

<sup>1</sup> 阿難一身而有四德：《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一：“【文句】又《正法念經》明三阿難，阿難陀，此云歡喜，持小乘藏；阿難跋陀，此云歡喜賢，受持雜藏；阿難娑伽，此云歡喜海，持佛藏。《阿含經》有典藏阿難，持菩薩藏。蓋指一人具於四德，傳持四法門，其義自顯。【記】問：《正法念》與《阿含》二經並小，如何證四以傳四教？答：小中一人既分四種，今演小令大，以大擬小，何不傳四？況復名通義圓，於理無失。……通乘共故，亦名為雜，況通菩薩，利鈍復雜。”列表如下：

法華文句	阿難陀	阿難跋陀	典藏阿難	阿難娑伽
金光明文句	歡喜阿難	賢阿難	典藏阿難	海阿難
	我我	我無我	無我我	我無我而不二
	聞聞	聞不聞	不聞聞	不聞不聞
	丈六身佛	丈六尊特合身佛	尊特身佛	法身佛
	三藏	通教	別教	圓教

<sup>2</sup> 丈六尊特合身佛：《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七：“【註】現帶劣勝應者，通佛亦是丈六之身，或十里、百億，神通變現耳。住空故劣，住中故勝，以通教有合身義，故云帶劣勝應。【記】《仁王疏》云：‘帶丈六像，現尊特身，樹下一念相應，斷餘殘習，即通教佛自覺覺他。’則神通變現，有十里、百億神通身量也。《金光明疏》云：‘丈六身佛住真諦，丈六尊特合身佛雙住真中，尊特身佛雙住俗中，法身佛住中道。’此依二理，故有二佛。則知通佛住空故劣，住中故勝也。然通佛有合身佛義者，《神寶記》云：‘即三藏佛示成道相，帶丈六像，現尊特身者，通被衍門，有利鈍二機，故所見相勝劣不同，所謂合身尊特者是也。而實一佛，機見有異，非謂大邊存小名為帶也。言合言共，亦義云爾。舊多錯解，故略云之。’”

所有身智，稱體無邊，故名“尊特”。尊崇奇特，亦名報身。只一佛身，由利鈍機，見二種狀，故云“合身”。通教佛身須作此辨，應了鈍根見佛縱高十里乃至百億，以依但空，亦非尊特，有分齊故。若利人見丈六八尺，既依中道，亦無分齊。是故下文金龍尊王偈讚三十二相，《文句》解云：“正歎尊特。”

### △三別教

典藏阿難是我我，用不聞聞，親承尊特身佛，持別法，故言無我我、不聞聞。

三“典”下，別教。

此教初心便聞但中，中雖不具九界依正，非無佛界妙色妙心，是故見佛，唯無分齊尊特身也。此教始終不共二乘及住空菩薩修證故也。

### △四圓教

海阿難是我無我而不二，用不聞不聞，親承法身佛，持圓法，故言我無我而不二，用不聞不聞。

四“海”下，圓教。

此教所說世間相常，故一切法無非中道。雖與別人同見尊特，彼兼別修，此皆性具。故龍女云：“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欲彰全性，是故從勝，特名法身。故此教人觀性德苦樂，而興與拔，以即理毒害為所消伏，修德三因名性德行，報、應二身即名法身。蓋欲以性而泯於修，苦則即拔無拔，毒則即消無消，行乃即修無修，佛乃即證無證。阿難傳此無作四諦，即說無說，是故“親承法身佛”也。

### △三部有四機

此經通三乘說聽，一音各解，故須分別（云云）<sup>1</sup>。

三“此”下，部有四機。

問：上明四教，今那但云“三乘說聽”？

答：以三乘中聲聞、緣覺須論藏通，若明菩薩，須該四教。三乘總論，四教別辨，聽既三乘，說必四佛。既一音各解，亦一身異見。前明合身，其意在此。

### △二約觀心解

觀解者，若作攀上厭下觀，是為我我、聞聞；若作析體兩種從假入空觀，皆是我無我、聞不聞；若作從空出假觀，是無我我、不聞聞；若作中道觀，是真我、不聞不聞。

二“觀”下，約觀心解。

<sup>1</sup> 故須分別（云云）：從義《新記》：“注‘云云’者，令引經文以示三乘說聽之相。故《玄義》云：‘方等之教，通於三乘。’故新本云：‘欲生人天，欲得四果、緣覺及佛，皆應懺’，即此意也。”

以上我聞各四句義，就於行者心觀辨之。“攀上”等者，是有漏禪六行觀也<sup>1</sup>。攀上淨、妙、離，厭下苦、麤、障，約於九地<sup>2</sup>，迭論上下。

“我我、聞聞”，是三藏中生滅俗境。前約三乘知解生滅，觀之入理；今就凡夫不知而修，但成世禪。既是俗境，知與不知，法本生滅，故當生生句。今宗解之，或從所化機，或約能觀觀。

析體二觀，俗異真同。前約俗異，故將析法別對初句；今就真同，故以析體共對次句。後之二觀，不殊前對。

又前約教，我聞四句，可對四人；今論修觀，須就一人一念而照。故《釋籤》<sup>3</sup>：“一心三觀，於一念心，見四四諦。”尚具四趣，豈闕世禪？故說必次第，約人辨相故；修無前後，唯成圓觀故。

△三明和合

【經】一時。

△分二，初舊解二，初肇師

“一時”者，肇師云：法王啟運嘉會之時也。

三“一時”下，明和合二，初舊解二，初肇師。

“啟”，開也。“運”，謂時運。“嘉”，善也。“會”，合也，即是機應善合之時也。

△二真諦二，初敘彼立義

三藏云：高時、下時皆是若過若不及<sup>4</sup>，不堪聞法。唯有平時，即是一時也。

二“三藏”下，真諦二，初敘彼立義。

此解同肇，以合釋一，而但就機論不高下，合應之心也。若諸眾生心不高下中平之時，即是與佛合一時也，故云“平時即是一時”。

<sup>1</sup> 是有漏禪六行觀也：《法華玄義釋籤》卷四之一：“【玄】若欲進上離下者，凡夫依六行觀，佛弟子多修八聖種。行者於初禪覺觀支中，厭離覺觀，以初禪為苦、麤、障，二法動亂定心故苦，從二法生喜樂故麤，二法翳上定故障。二禪異此，名勝、妙、出。【籤】‘六行’者，厭下苦、麤、障，攀上勝、妙、出。欣三厭三，各隨用一，展轉皆以自地為下，厭自地故，名為厭下。”“八聖種”者，如病、如癰、如瘡、如刺、無常、苦、空、無我，如常所明。

<sup>2</sup> 約於九地：三界分別說之，可為九地。“九地”者，謂欲界五趣雜居地；色界離生喜樂地、定生喜樂地、離喜妙樂地、捨念清淨地，分別對應四禪；無色界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非想非非想處地，對應四空，共為九也。

<sup>3</sup> 故《釋籤》：《法華玄義釋籤》卷二之三於四諦境末云：“觀心即空故，見生無生；觀心即假故，見於無量；觀心即中故，見於無作。一心三觀，於一念心，見四四諦。……今辨觀心，則向所明，居於一念。若境若智，同在一心，故須更明，以顯妙行。”

<sup>4</sup> 高時、下時皆是若過若不及：如稱兩頭，若高若下，則不平等。“若過”等者，《論語·先進篇》：“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子曰：‘過猶不及。’”



## △二章安釋成

**私謂：高時慢心不行，下時耽荒五欲，不耽不慢是平時也。**

二“私”下，章安釋成。

言“私謂”者，大師滅後，頂師記錄此《文句》時，自加此釋，事非公灼，故言“私”也。蓋慮後人不解真諦高下之義，故為釋出。

“高”謂慢心，自恃陵他，不能奉行佛之道法，故云“慢心不行”。“下”謂耽戀五欲，荒迷不捨，何能受道？此之二心，最為道障。欲令今人不耽不慢，修於平時，即感聖也。

## △二今釋二，初約教二，初約因緣總釋

**師釋：眾生感法，佛慈赴教，機應之時也。**

二“師”下，今釋二，初約教二，初約因緣總釋。

感應因緣，合一之時也。不明感應，與誰論一？未分三諦淺深之別，故當總釋。

## △二約諦智別釋二，初釋時

**亦是發真見諦之時也，亦是法眼明朗照世之時也，亦是佛眼照中之時也(云云)。**

二“亦”下，約諦智別釋二，初釋時。

問：諦智但在機，感應該生佛，雙隻既不同，如何論總別？

答：智即是機，諦即是應，智諦合時，名感應一。何者？佛以三諦而為其體，不以此體應於眾生，眾生無由智合於諦。如須菩提石室觀空<sup>1</sup>，釋迦歎言：“得見我身。”豈唯諦理？諸善亦然。如云：“若持五戒，釋迦如來在汝家中。”故知佛以三諦諸善而為體相，眾生修善見諦理時，即是感應合一時也。

今明三諦即攝四教<sup>2</sup>，如常所辨。

## △二釋一

<sup>1</sup> 如須菩提石室觀空：《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二：“【止觀】須菩提空智偏明，能於石室見佛法身，故《大品》中被加說空，身子被加說般若。佛欲以大空並小空，大智並小智，故令二人轉教。【輔行】石室觀空者，佛在忉利一夏安居，佛以神力制諸人天，不知處所。夏受歲已，佛攝神足，欲還閻浮。爾時須菩提於石室中住，自思惟言：‘佛忉利下，當至佛所禮佛耶？為不至耶？’復自思惟：‘佛常說法，若人以智慧力觀佛法身，是名見佛中最。’佛時已從忉利下閻浮提，四眾皆集，人天相見。座中有佛及轉輪王，諸天大集，眾會莊嚴，先未曾有。須菩提念：‘今此大眾雖復殊特，勢不久停，磨滅之法皆歸無常。’因此無常觀之初門，悉知諸法空無有實，作是觀時即得道證。時一切眾皆欲先見如來禮拜供養，有蓮華色比丘尼，常為他人呼為姪女，欲除惡名，便化為輪王，七寶千子。眾人見之皆悉避座，化王見佛，還復本身，為比丘尼最先禮佛。佛告尼言：‘非汝先禮我，唯須菩提最初禮我。所以者何？須菩提觀諸法空，為見法身，得真供養，供養中最，非供養生身名供養也。’”

<sup>2</sup> 三諦即攝四教：從義《新記》：“‘發真見諦’，義兼藏通；‘法眼照世’，即別教也；‘佛眼照中’，即圓教也。”

而言“一”者，若前思後覺，斯二非一。思覺妄斷，豁悟之時，故言“一時”也。

二“而言”下，釋一。

即前諦智合一之相也。先簡不合，謂前思後知，此乃覺觀虛妄之心。若智發者，思覺俱寂，豁爾開悟，方與諦一，故言“一時”。四教諦智，一相皆然。

△二觀解

觀解者，從假入空，與真一時；從空入假，與機一時；中道正觀，與法性一時（云云）。

二觀解。

前約教解，是佛會開悟；今約觀心，是滅後造修。前分四教，今在一心，文同意異。

△四明教主

【經】佛。

△分二，初舊解二，初真諦

“佛”者，真諦云：佛有三義，一切智異外道，慈悲異二乘，平等異小菩薩，餘人無此。

四明教主二，初舊解二，初真諦。

未破無明，名“小菩薩”。若證法身，分顯三義，故不被異。三乘異外，故但一義；菩薩雙異外道、二乘，故得二義而未平等。佛盡能異，是故三義具足究竟。

△二《釋論》

《釋論》明佛是第九號<sup>1</sup>，佛名為覺，覺世間出世間、常無常、數非數等，朗然大悟，故名為佛。

二《釋論》。

世尊當十，故佛第九，此就合說。若調御丈夫開為二號，則佛當第十。十號具足，名世間尊。此是能覺，其所覺者，即世間等三雙法也。初雙約凡聖，世則六凡法，出世則四聖法；次雙約小大，無常則凡小法，常則大乘法；後雙約思議不思議，六凡三教是數，皆可思議法，唯圓非數，是不可思議法。此等法門於一心中朗然頓覺，故名為佛。

△二今釋二，初約教

天台師云：佛者，依一切智有丈六佛<sup>2</sup>，依道種智有丈六尊特佛，依一切種智有法身佛。三佛不得一異，非一異而一異爾。

<sup>1</sup> 《釋論》明佛是第九號：《輔行》卷二之一：“此十號名，經論不同。《大經》解釋為十一句；《大論》第三合無上士、調御丈夫以為一句，乃至世尊為第十句；《本業瓔珞》云：‘一者如來，乃至十者佛陀。具足十號，名世中尊。’翻譯意別，不須消會。”

<sup>2</sup> 依一切智有丈六佛：列表如下：

二今釋二，初約教。

佛既翻覺，而有三身，即是三種覺智所成。若一切智，成於三藏丈六佛。依道種智有二佛者，此智論於界內外故：界內道種，成於通教但空丈六，以鈍菩薩為空出假故；界外道種，成於通別但中尊特，以二菩薩為中出假故。一切種智，成於圓教及通別教諸法趣中法身佛也。雖被四機，只是三佛。此之三佛不可定一，無差即差故；不可定異，差即無差故；須忘一異，是秘密藏故；而論一異，跨節、當分故<sup>1</sup>。

### △二約觀

**觀解者，空觀，覺知諸法一相；假觀，覺知諸法種種相；中觀，覺知諸法無一異相，亦一異相（云云）。**

二約觀。

三觀所覺皆云“諸法”者，一一覺於三諦也。故空覺三諦，差別情忘，名第一義空，故曰“一相”；假覺三諦，皆能立法，名如來藏，故曰“種種相”；中覺三諦，遮照同時，名第一義理，故曰“無一異相，亦一異相”。

前約教釋，故以三智別示三身，攝於四教。今既約觀，須唯在圓。圓觀若成，四教三身不求自獲，塵去鑑淨，像現隨形。令此分別，故注“云云”。

### △五釋住處

**【經】住王舍大城耆闍崛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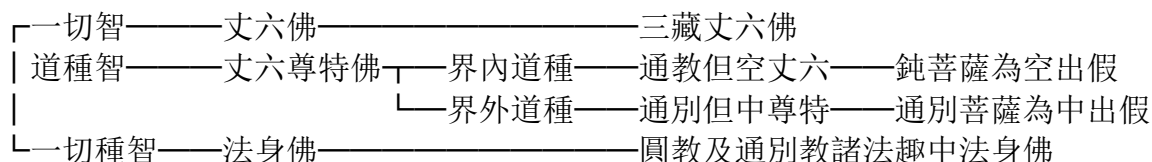
△分二，初雙標

**“住”者，佛是能住，王舍城是所住處。**

五“住者”下，住處二，初雙標。

“佛”，能住人也。“城”、“山”，所住處也。人必有法以為能住，如世惡人必以惡法住於家舍，善人善法住舍亦然。今云佛住王城耆山，豈得不以首楞嚴定為能住法耶？故《普賢觀》云：“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此佛住處，名常寂光。”

“牟尼”是人，“寂光”是法，此之人法自可分於能住所住。若望山城，俱為能住。山望寂光，為所住處。處隨法轉，其猶還丹點鐵成金。故摩竭提阿蘭若處名寂滅場<sup>2</sup>，今之城山，豈其不爾？故知不辨能住心法，但云色身住於土石，則大小心境之談便成無用。是以雙標能住所住，其有旨乎？



<sup>1</sup> 跨節、當分故：《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二：“當分者，說前四時教，依教領解，是當分。《妙玄》云：‘跨節者，若開方便門，示真實相，即向身是圓常身，向法是圓常法，向理是真實理也。’”

<sup>2</sup> 故摩竭提阿蘭若處名寂滅場：《四教儀集解》卷一：“新譯《華嚴》云：‘在摩竭提阿蘭若法菩提場中，始成正覺。’舊譯謂之‘寂滅道場’，故摩竭蘭若即寂滅道場也。”

△二雙釋二，初明能住法二，初舊解二，初真諦

真諦明住法有八，一、住大千界內；二、住依止處，王城也；三、住五分法身，壽命現在也；四、住威儀利物；五、天住，住禪定；六、梵住，住四等慈悲；七、聖住，住三三昧；八、大處住，住第一義也。

二“真諦”下，雙釋二，初明能住法二，初舊解二，初真諦。

此師釋住，不但色質住於城山，故明八種能住之法。

“一、住大千”，顯能住化廣。

“二、住依止”，顯今能住。

“三、住五分”，顯於能住無漏五陰。“五分”者，謂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謂無學道共戒、滅盡定、無生慧、有餘解脫、照解脫智眼名為知見，謂自知是初果乃至四果也。是則前三並在於果，方名法身。言“壽命現在”者，以入無餘則五分滅故，灰身則戒、定、有餘解脫滅，滅智則慧及知見滅，故“壽命現在”，五分得住。

“四、住威儀”，行住坐臥皆有法則，故能利物。

“五、天住，住禪定”者，“禪”則四禪，“定”謂四空，是色、無色二界天法故。

“六、梵住，住四等”，眾生無量，我心常等故。四禪加修慈、悲、喜、捨，生梵天王，故云“梵住”。文無喜、捨，略也。

“七、聖住，住三三昧”，謂空、無相、無願，此三聖人所修，故云“聖住”。

“八、大處住”，即常寂光，言慮已絕，故云“第一義”也。此之八義，皆是如來能住法也。

△二《釋論》

《釋論》四住攝八也<sup>1</sup>。天住、梵住，攝其天住、定住；聖住，攝其五分命住；佛住，攝其大處住。又有迹住王舍城，攝其界內、依止、威儀三住。

二《釋論》。

《大品》云：“佛住王舍城。”龍樹約四義釋能住法，謂天、梵、聖、佛也。真諦八法不出此四，是故大師以四攝之。《論》中天、梵，與真諦師天、梵二住名義全同，而言定者，四等定也。此則以二攝於二也。聖住與真諦聖住名義全同，

<sup>1</sup> 《釋論》四住攝八也：列表如下：

《釋論》		真諦	
┌天住	┌天住	┌天住	┌住禪定
梵住	┌定住	┌定住(梵住)	┌住四等慈悲
┌四住	聖住	┌聖住	┌住三三昧
		└五分命住	└住五分法身，壽命現在
	┌佛住	┌大處住	┌住第一義
└迹住	└界內	└界內	└住大千界內
		依止	王城
	└威儀	└威儀	└住威儀利物

而更攝得五分壽命，此則以一攝二也。佛住與真諦大處住名異義同，以一攝一，此則《論》四已攝彼五也。而《論》復云<sup>1</sup>：“於四住法中，住聖、住佛、住法，憐憫眾生故，王舍城住。”今云“迹住”也。此義復攝真諦三住，以王城是依止處故，王城在大千界內故，四威儀不離王城故。

問：佛能住法是首楞嚴，《論》何須說聖、梵、天三？

答：如來自行實在楞嚴，為利他故，住餘三法。心若不住梵、天等法，口豈能說四禪四等？是故《妙樂》明《論》四住云<sup>2</sup>：“從廣之狹，將勝攝劣。”故天攝機寬，佛攝最狹，中二迭論，故云“從廣之狹”。佛住既勝，無善不攝，故聖等三，是凡小善明所攝耳。

△二今釋二，初教

天台師云：丈六身佛，住真諦也；丈六尊特合身佛，雙住真中也；尊特身佛，雙住俗中也；法身佛，住中道也。

二今釋二，初教。

《論》明四住，其義猶總，是故今家明四教佛住於三諦，復論兼獨，住法明矣。

三藏所詮，析法觀拙，故成佛唯丈六身，但住真諦；通教所詮，體法觀巧，能證二空，故所成佛隨利鈍機一身兩見，丈六住真，尊特住中；別教詮中，修次第觀，故所成佛唯一尊特，以須別修緣了莊嚴，故使此佛雙住俗中；圓教詮中，中具諸法，因中萬行，不修而修，果上萬德，成無所成，故即報應名為法身，唯住中道。

前三教佛，豈離法身？今就當分明四差別，是故四佛各以住法住於城山。

<sup>1</sup> 而《論》復云：《大論》卷三先明三種住，即天住、梵住、聖住；次明四種住，即天住、梵住、聖住、佛住。於三種住後，《論》總結云：“於是三住法中，住聖、住法，憐愍眾生故，住王舍城。”今於四種住後，準例云“於四住法中”等，故加“住佛”也。尊者融會活用《大論》，非尋文者可比也。

<sup>2</sup> 是故《妙樂》明《論》四住云：《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二：“問：若爾，今釋佛住，何以三悉但約欲色及以三果，能住所住俱非佛耶？答：一、從通以趣別，二、將勝以攝劣。言從通者，從廣之狹；言從勝者，佛依王城，必攝欲色及以三果。有人斥云：今釋住王城，何以引於天梵等住？此人不曾讀《大智論》，此是彼《論》釋住正文，《論》具二意，如向所述。若只以色身住土以釋住名，則大菩薩神無方所，便無所住，況復佛耶？故《普賢觀》，常寂光土是佛住處，豈王城耶？故下約教皆以涅槃而為所住。”從義《新記》引此文後云：“此斥慈恩基法師也。故慈恩《法華玄贊》云：‘住者，游化居處為義。居止在山，游化城中，佛依此中，游化安處。古人因此乃云聖、天、梵、佛住等，住名雖同，義意全別。語邃義幽之處，曾不屬心；名同理別之文，虛張援據，此為未可也。’明師《鈔》云：‘此四名住，心安處義。今經言住，身居止義。身心不同，是故全別。’以此驗知，慈恩不曾讀於《智論》。若曾讀者，何以分於身心兩別？豈可龍樹解《般若經》住王舍城，不如慈恩？當代大乘師，孰過於龍樹？何得斥云‘名同理別之文，虛張援據’耶？若乃但云‘居止在山，游化城中’，則成佛住王城山中，身心全無所住之法。是則‘語邃義幽之處，曾不屬心’，反成自責矣，何關今家耶？”

## △二觀

**觀解：空觀住真，假觀住俗，第一義觀住中。**

二觀。

於一心中圓修三觀，住於三諦，以此住法住所居處。若念念不休，即觀行佛行住坐臥。經云<sup>1</sup>：“此處皆應起塔”，即此意也。

## △二明所住處二，初城二，初因緣釋

**“王舍城”者**<sup>2</sup>，《釋論》大出因緣：“初立五山中，七燒七造，王來居此，故言王舍。”又云：“他舍被燒，王舍不燒，後悉排云是王舍，即得免燒。自是已來，呼為王舍。”

二“王”下，明所住處二，初城二，初因緣釋。

此文雖略，意亦可見。若欲備知，當尋彼《論》。

## △二觀行釋

**觀解**<sup>3</sup>：五陰為舍，心王居之，故言王舍。

二觀行釋。

上諸觀解皆是附法，以“如是”等不借事義表觀法故。此之城山，是託事觀也。如今王舍借覆蓋義，表於五陰；託自在義，表善惡王。故《妙樂》云：“以善惡王對無記舍。”應知無記遍該八識，若善惡王唯第六識，以此第六通三性故，謂善性、惡性、無記性也。此無記性同餘四陰為所觀境，取善惡性為能觀觀。初心修觀，莫不用此第六心也。由以此心能起忻厭，分別名義，作善惡因故。所言善者，對惡得名，非究竟善。以此王數本由見愛熏習所成，圓名字人全未能伏，縱起善念，不離見愛。故十境心皆名魔障，不思議觀方曰善淨。

若直以此心觀實相理，如用藕絲懸須彌也，徒增分別，絕念無由。若體此心是性惡者<sup>4</sup>，性惡融通，無法不趣，自然攝得七八九識同為妙觀，故得名為境即

<sup>1</sup> 經云：《法華文句》卷八之一《釋法師品》：“【經】若經卷所住處，皆應起七寶塔。【文句】第三、約處歎，此法在處即處貴。……法王所游，皆應起塔。”

<sup>2</sup> “王舍城”者：《法華文句》卷一：“又百姓在五山內，七遍作舍，七度被燒，百姓議云：‘由我薄福，數致煨燼。王有福力，其舍不燒。自今已後，皆排我屋為王舍。’由是免燒，故稱王舍城。又駁足共千王立舍於其地，故稱王舍。……因緣出《大論》及諸經（云云）。”“排”者，推也，讓也。

<sup>3</sup> 觀解：《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二：“【文句】觀釋者，王即心王，舍即五陰，心王造此舍。【記】約觀中，先解王舍中，初立觀境。言‘心王造舍’者，識陰為王，造業諸心必有心所，今欲消王，且以善惡心王以對無記之舍，故云王造。【文句】若析五陰舍空，空為涅槃城，此觀既淺，如見土木（藏教）。若體五陰舍即空，空為涅槃城，即通教也（通教）。若觀五陰舍，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此之四德，常為諸佛之所游處（別教）。若觀五陰即法性，法性無受想行識，一切眾生即是涅槃，不可復滅。畢竟空寂舍，如是涅槃，即是真如實體（圓教）。”

<sup>4</sup> 若體此心是性惡者：《天台傳佛心印記註》卷下：“【記】此第六識既是見思熏起，能起忻厭分別，作善惡因，即是修惡。體此修惡即是性惡，是為能觀觀法，復是所顯法門。

是觀。能所既泯，思議乃忘。圓妙之觀，初心可修。故《妙樂》云<sup>1</sup>：“忽都未聞性惡之名，安能信有性德之行？”須聞性惡者，以知性惡故，則修惡本虛，三觀十乘無惑可破，無理可顯，修德功寂是無作行，故以性德召此行也。此意若昧，徒說心王為能觀觀，終非圓觀，豈前三教非善惡王為能觀耶？

又須了知，非獨城山以陰為境，諸事法觀皆須觀陰<sup>2</sup>。故《妙樂》云：“又諸觀境不出五陰，今此山等約陰便故，以諸文中直云境智。”《記》文既云“諸觀之境不出五陰”，則知託事、附法無不觀陰。言“此山等約陰便”者，蓋此山城表陰義便，故明言“陰”；諸文不便，故“直云境智”。雖為不便，不言五陰，而所觀境無不是陰，故上句云“不出五陰”。“直云境智”，即諸文云“觀一念心即空假中”也。雖不云陰，且“一念心”，非陰是何？

有人據此，執諸觀境不觀陰者，違文背義，過莫大焉。又僻執云：“唯《止觀》中從行觀法得簡陰境，諸事法觀不得簡陰。”斯是胸情，自立規矩，諸文觀法既不出陰，簡有何妨？況《妙樂》中觀陰須明方便、正修、簡境及心，簡境豈非去尺就寸？簡心豈非去其思議，取不思議耶？安得固違，執不簡陰？

---

【註】此之六識雖是修惡之極，以今家有微妙三觀，體此修惡全性惡起，當體即是性惡，豈不即以此而為能觀妙觀，即以此而為所顯法門？”

<sup>1</sup> 故《妙樂》云：所引見《法華文句記》卷七之一。《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三·《教門雜問答七章》（四明法師問，門人自仁答）：“一問：荊溪云：‘忽都未聞性惡之名，安能信有性德之行？’然則由性惡而修性行，說聽久矣，的論旨趣，未審若何？答：荊溪立此二句，意顯圓宗無作之行耳。蓋由圓人創心修觀者，皆以見思王數而為發觀之端故。若前三教人，以教不談性具九界，則見思王數不即性惡。既非性惡，定為能障，故須別修觀智破此惑心，方顯本有常住之體，遂致惑智待對，境觀不忘，行成有作矣。今圓實教中既詮性具九界，則見思王數即是性惡，惑既即性，只以此惑而為能觀。惑既為能觀，其孰為所觀？能所一如，境觀不二。《輔行》所謂：‘非但所觀無明法性體性不二，抑亦能觀觀智即無明是。’以是義故，方知初心修觀，造境即中，無不真實，功由性惡融通，無作之行於茲成矣。”

<sup>2</sup> 諸事法觀皆須觀陰：《四明十義書》卷一：“況託事、附法之觀，何嘗不依陰入為境？故萬二千人，以十二入為境，各具千如為觀。十弟子以王數為境，一體三寶為觀。王城耆山皆以五陰為境，以三德為觀。故《妙樂》云：‘正當觀陰，具如《止觀》第五去文。’又云：‘又諸觀境，不出五陰’等。若附法相觀，並用妙解，攝法歸心，方修觀行。所觀之心，非陰是何？如此明文，顯示三種觀法皆以陰入為境。”

此人又執諸文託事、附法觀心不可修習<sup>1</sup>，唯《止觀》約行觀法方可修之，乃引《義例》喻邪師文為據。彼文云<sup>2</sup>：“十二部觀寄事立名，雖有三觀之名，十境十乘不列，一部名下唯施一句，豈此一句能申觀門？”今人謂事法觀心便可修習，不假《止觀》者，豈不全同往代邪師耶？今評《義例》，驗此人說，全味荊谿破立意也。何者？《義例》喻疑，本為邪師錯謂《止觀》十境十乘是漸圓觀，唯頂法師十二部經觀心之文為頓頓觀，修之即得，是故荊谿如上喻之。其意但是破彼邪師，將頂法師十二部下觀心一句，具足伸於頓頓觀門也。邪師既以《止觀》十境十乘自是漸圓，終不肯用入十二部事觀中修，豈得同於正解之師？講至城山等觀之時，學者欲修，即敘《止觀》方便、正修、揀境等文，成其法行。若然，豈是十境十乘一向不列耶？豈是獨將一句申觀門耶？又何嘗云事法觀心，不假《止觀》，便可修習？又不云城山等觀是頓頓法，那斥全同往代邪師耶？又《法華玄義》示諸文觀心，令即聞即修。《釋籤》云：“隨聞一句，攝事成理，不待觀境，方名修觀。”先祖垂範，昭然可鑒，如何固執事法觀門不可修習？

此人又全不許傳法之師敘於私記，教人修觀，須自深諳《止觀》法門，方可修於諸文觀心。若其然者，修觀行人則全不藉教授知識<sup>3</sup>，五緣之中善知識緣全

<sup>1</sup> 此人又執諸文託事、附法觀心不可修習：《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卷一：“問：事法二觀，可造修不？修則乘境不備，不修則立觀何為？答：山外一宗，謂事法觀門不通修習，所以《玄》《句》立觀心者，有二義焉：一、為已修止觀者，令其不忘本習故；二、為未修止觀者，忘於封滯，令知起行必依《止觀》故。四明《義書》引《妙玄》‘觀心即聞即行’、《釋籤》‘隨聞一句，攝事成理，不待觀境，方名修觀’等文示之。乃轉計云：‘不論立陰’，四明引‘正當觀陰，具如《止觀》第五去文’、‘又諸觀境，不出五陰’等文逐之。又轉計云：‘我本自問，於陰揀境，諸文所無，不問通立陰境’，四明又引《妙樂》“簡境及心”、《妙玄》‘由一心成觀’等文為證。既被四明前後窮逐，義皆破壞，不足評矣！四明建立三種觀法，皆可造修。《義書》五云：‘三種觀法，皆為行立，俱可造修。若但論教義，不觀己心，如貧數他寶。’尊者之說，懸合吾祖所立觀心之意，深符即聞即行、立陰簡境之文。……隨聞事相、法相，攝歸內心，成乎理觀。不待尋彼《止觀》，專示觀境，方名修觀。若山外，既謂事法不通修習，釋彼文云：‘隨聞一句事相、法相，攝歸真理，便是觀心，不待託陰修觀。’此與四明說義，優劣可見矣。”

<sup>2</sup> 彼文云：從義《摩訶止觀義例纂要》卷六：“【義例】故十二部觀寄事立名，雖有三觀之名，十境十乘不列，一部名下唯施一句，豈此一句能申觀門？若此一句足得修行，十境十乘便成煩苒。故知偏指文中一句兩句以為頓頓，義同頑境體心踏心，十卷之文便成無用，兼出大師虛構之愆。【纂要】言‘寄事立名’者，如前所謂託事興觀，義立觀心也。‘雖有三觀之名’者，以十二部觀心之文但言‘即空假中’故也。‘十境十乘不列’者，且如《妙玄》亦明十乘，《釋籤》尚云：‘或辨十觀，列名而已。’況十二部觀，都不列之乎？‘一部名下唯施一’者，以十二部觀心之文，每一部經名目之下唯施‘即空假中’一句故也。然則清涼若以《止觀》方便正修、十境十乘，決通開拓十二部觀以明修相，有何不可？但為清涼自在胸臆，謬判《止觀》十境十乘以為漸頓，別用章安十二部觀以為頓頓，是荊谿作此斥之耳。故不可執此便謂《妙玄》《文句》託事、附法之觀不通人修，以記主令用《止觀》方便正修決開故也。”

<sup>3</sup> 教授知識：善知識有三，即外護善知識、同行善知識、教授善知識，今既有缺，義當無用。次云五緣者，即一、持戒清淨，二、衣食具足，三、閑居靜處，四、息諸緣務，五、得善知識。



無用也。四緣寧闕，善知識緣最不可捨。故大師云<sup>1</sup>：“自能決了，可得獨行，妨難未諳，不宜捨也。經云：‘隨順善師學，得見河沙佛。’”又備諳《止觀》十乘等法是大法師，是大禪師，豈諸文中事法觀心皆須此人方得修耶？作此謬說，障傳法者宣示觀門，障初心人依師進行，所損彌大，學者知之。

△二山二，初因緣釋

“耆闍崛山”者，《釋論》翻鷲頭。真諦云：“曲鳥山在王舍城東南，毘富羅山在西南<sup>2</sup>，仙人山在西北，黑土山在東北，白土山在中央，中央三由旬平正，即王城也。”

二“耆”下，山二，初因緣釋。

山峰之勢，似鷲之頭。或云靈鷲，此鳥有靈，知人死時故，又多仙靈隱其中故。《說文》云：“鷲，黑色，多子。”

△二觀行釋

觀心山者，靈即神智，是般若也；鷲即萬德，是解脫也；山即不動，是法身也。常為心王所觀，即是觀之住處也，令一切心數同入其中也。

二觀行釋。

若《妙經疏》<sup>3</sup>，先以三字對於五陰，次觀三字而為三德，達陰即理也。今此文略，直以三字表示三德，雖不云陰，義當體陰而為三德。須知陰是見思報法，此乃修惡即是性惡而為三德。其善惡王若非性具，何能常住秘藏之處？心數塵勞若非性惡，何由能得“同入其中”？

△二明闕同聞意二，初正釋

此經闕同聞眾者，謂時有五、處有四，耆山眾不聞信相室說，信相室眾不聞夢中說，夢中眾不聞夢覺已說，眾非一座，故不列同聞。

二“此經”下，明闕同聞意二<sup>4</sup>，初正釋。

<sup>1</sup> 故大師云：見《摩訶止觀》卷一智者大師釋教授善知識也。“經云”者，《法華經·法師品》：“隨順是師學，得見恒沙佛。”“諳ān”者，嫻熟也。

<sup>2</sup> 毘富羅山在西南：“毘富羅山”，此云廣脇山。

<sup>3</sup> 若《妙經疏》：《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二：“【文句】觀心山者，若觀色陰無知如山，識陰如靈，三陰如鷲。【記】約山作觀，亦先立觀境，正當觀陰，具如《止觀》第五去文。【文句】觀此靈鷲無常，即析觀也；觀此靈鷲即空，體觀也（藏通二觀）。觀靈即智性了因，智慧莊嚴也；鷲即聚集緣因，福德莊嚴也；山即法性正因。不動三法名秘密藏，自住其中，亦用度人（別圓二觀）。【記】別圓觀中既云山即法性正因法身，餘之二德，準諸文說，故知此觀不同他見。所以又約山為觀者，山城雖殊同是依報，是故約之以觀正報（云云）。”

<sup>4</sup> 明闕同聞意二：“闕”字，底本作“間”，今依《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時五處四”者，一、耆山說序時，二、室內說壽量時，三、夢中見金鼓時，四、夢覺詣耆山說時，五、列眾至金寶蓋山王佛國讚釋迦時，故時有五也。以說序、說夢俱在耆山，故處但四。

### △二釋疑

若爾，阿難不應稱我聞？然雖不聞，佛更為說。又其得佛覺三昧，能自通達，得稱我聞也。

二“若爾”下，釋疑。

問意者，四佛說壽在信相室，阿難在靈鷲，何稱我聞？

“然雖”下，答也。《報恩經》中，眾令阿難為佛侍者，阿難從佛而求四願：一、不受故衣；二、不受別請；三、不同諸比丘，須見即見；四、所未聞經，重為我說。佛皆許之。

“又其得佛覺三昧”者，佛加覺力如佛，故名“佛覺”。“能自通達”者，不待重說也。然阿難佛成道夜生，年二十五方為侍者，已前之經准向兩義，尚稱我聞，況近在信相室中耶？

# 金光明經文句記

## 輯注

(卷二)

北涼三藏法師曇無讖	譯經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	拾遺記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敘述序二，初列二名

從“是時如來”下，是敘述序，敘下十七品故；亦名別序，簡異餘經，亦為別名作本，故言別也。

二“從是”下，敘述序，亦名別序二，初列二名。

雖是異名，亦有長短，述齊《序品》，別盡初分。以有別序，異於眾經，故立別名，名《金光明》。故知此序，是別名本。

△二釋二序二，初泛示二序文相二，初別相二，初明七別二，初示七經文別義為七，一、從“是時如來”下，一行半，是入定別；二、從“是金光明”下，訖二十七行偈，是敘述別；三、從《壽量品》下，是懷疑別；四、從“大士如是”下，是瑞應別；五、從“信相見佛”下，是騰疑念別；六、從“四佛告”下，是止疑別；七、從“欲色界天”下，是集眾別。

二“別義”下，釋二序二，初泛示二序文相二，初別相二，初明七別二，初示七經文。

△二明七次第

生起者，佛常在定，而群機扣佛，佛欲應之，故示軌儀；如來常寂，猶尚樂定，入游法性，出敘經王；信相聞深法，疑法既是常，人壽那短？是故懷疑；菩薩福力，疑能感應；應故四佛現，佛現即騰疑；騰疑故，佛即止疑；當雨法雨，故大眾雲集。七事異他經，故言別也。已說七別竟。

二“生起”下，明七次第。

初“入定”者，大覺頓圓，照而常寂，今之入定，蓋示軌儀，令人樂定。

次“敘述”者，既入妙定，見法尊貴，即於此定，敘述經王。言“出敘”者，實未示於出定之相，蓋寂不妨照，故云出耳。佛不出定，即說此經，意本彰於寂中有照也。

次“懷疑”者，既敘常法是佛所證，信相乃疑：能證人壽，那不稱法？

“瑞應”等次，文顯可知。

## △二明三別

或時作三別，一、從“是時”下，名敘述序；二、從《壽量品》下，名現瑞序；三、從“時四如來”下，是眾集序（云云）。

二“或時”下，明三別。

大師有時作此分別，章安兼錄。與前七別，開合異耳。

## △二述相二，初正示敘述

言敘述序者，敘後十七品。初五行，敘《壽量品》，為三，初兩行，敘果德<sup>1</sup>；次一行，敘懷疑；次兩行，敘斷疑，細作可尋。次一行半，敘《懺悔品》破惡生善之意（云云）。次一行半，敘《讚歎品》生善破惡（云云）。次六行，敘《空品》破惡中，破三障惡（云云）。從“護世四王”下，是敘其品<sup>2</sup>，可解。“大辯”者，是敘其品<sup>3</sup>。“尼連”、“鬼母”，是敘《功德天品》<sup>4</sup>，同是女天故。“地神”，是敘其品<sup>5</sup>。“大梵”、“三十三天”，是敘《散脂品》<sup>6</sup>，散脂是將，梵、釋是主，敘主即得臣將也；緊那羅等是其領，敘其領得其管也。“我今所說，諸佛秘密”者，是敘《正論》《善集》兩品，說世秘密可以治國，出世秘密可以詣道，故知敘兩品也。“若得聞經”去，是敘《鬼神品》，《鬼神品》中純明聽法功德，為八部所護（云云）。“著淨衣服”下兩行，敘《授記品》，三大士、十千天淨心殷重，淨若虛空，故獲授記也。“若得聽聞”下，敘《除病》《流水》等品，聞名服藥，悉得病除，則是善得人身；復能修行布施福業，是善得人道；魚聞佛名，善得天身、天道，即此意也。“正命”，是敘《捨身品》<sup>7</sup>，虎殮血肉即得解脫，豈非正命也？“若聞懺悔”下一行，敘《讚佛品》，佛有三世，諸菩薩多是先佛，即過去佛也，又是未來佛也，為此菩薩所讚，即為佛所讚也。敘述之意，止可彷彿，不得躧自分明<sup>8</sup>（云云）。

二“言敘”下，述相二，初正示敘述。

<sup>1</sup> 初兩行，敘果德：從“是時如來”至“諸經之王”兩行，敘果德；從“若有聞者”至“甚深之義”一行，敘懷疑；從“如是經典”至“北微妙聲”兩行，敘斷疑。餘文可知。

<sup>2</sup> 從“護世四王”下，是敘其品：從“護世四王”至“持是經者”一行半，敘《四天王品》第六。

<sup>3</sup> “大辯”者，是敘其品：指“大辯天神”一句，為敘《大辯天神品》第七。

<sup>4</sup> “尼連”、“鬼母”，是敘《功德天品》：指“尼連河神，鬼子母神”兩句，為敘《功德天品》第八。

<sup>5</sup> “地神”，是敘其品：指“地神堅牢”一句，為敘《堅牢地神品》第九。

<sup>6</sup> “大梵”、“三十三天”，是敘《散脂品》：從“大梵尊天”至“晝夜不離”二行半，為敘《散脂品》第十。

<sup>7</sup> “正命”，是敘《捨身品》：指“及以正命”一句，為敘《捨身品》第十七。“殮 sūn”，《正字通》：“俗殮字。”《集韻》：“殮 sūn：或作餐，通作滄。”《說文》：“餐：吞也。或從水。”

<sup>8</sup> 不得躧 wěi 自分明：《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二：“【止觀】躧復遷延，糶度日月。【輔行】‘躧’者，本是草名，亦是人姓，今以過度之言，借用此字以替方言。”

“敘懷疑”者，思惟深義，必合疑於所證法常，能證壽短。

“敘斷疑”者，佛護本令斷疑生信也。

“敘《懺悔品》”者，正為破惡，旁為生善故。

“敘《讚歎品》”者，正為生善，旁為破惡故。

“敘《空品》”者，此品導成生善滅惡，今文偏敘滅三障故。

大梵、釋天是散脂主，緊那羅等乃是散脂所領部從，經舉主敘其品也。

“敘《正論》《善集》”者，《正論》治國，《善集》聽經，此俱是秘藏流出，故以秘密敘二品也。

“敘《授記》”者，彼由聞經，心淨若空，故得記莢。今云身意無垢穢故。

“敘《捨身品》”者，殮太子身，既得解脫，顯非邪食以活其命，故今“正命”一句敘之。

“敘《讚佛品》”者，雖三番菩薩以偈讚佛，而此菩薩多是古佛。縱是實行，亦是當佛。故今佛讚行人亦是當佛，故敘其品也。

“彷彿”者，不分明貌也。“遠”，音偉，遠也，如云不得過自明分也。

△二兼示敘人二，初問起

**問：誰作敘述？**

二“問”下，兼示敘人二，初問起。

△二答示二，初敘舊斥非

**舊云：集經者。若爾，是論非經，又乖經文，文云：“我今當說。”或云：是信相。若爾，信相已能玄敘，何事致疑？**

二答示二，初敘舊斥非。

舊有二師，一云阿難，斥云“是論非經”者，以佛說名經，滅後三乘弟子所作悉名論也。經云：“我今當說，懺悔等法。”豈懺悔法，阿難說耶？豈非乖文？夢中金鼓是佛法身，以智扣之，故乃隨機說懺悔法。須知金鼓是佛真我，故云我說也。

二云信相，斥云：若是信相玄敘始末，不應疑也。“玄敘”者，“玄”與“懸”同。

△二重問的示二，初的示師意

**又非集經者，那忽作序？師云：是佛自作。**

二“又非”下，重問的示二，初的示師意。

△二難起答通二，初難起

**難者言：若爾，便是正經，那得稱序？**

二“難”下，難起答通二，初難起。

若是佛說，即是正宗，那得稱序？

△二答通二，初以因況果

此無所妨，菩薩尚能安禪合掌說千萬偈<sup>1</sup>，況如來口密，神力赴機，何所不為？

二“此”下，答通二，初以因況果。

不惟能誦是佛作序，兼顯如來定不妨說。以《法華》文，驗佛敘述正在定中，豈千萬偈局在正宗？以況果佛口密赴機，豈但正說，不作序、通？是故結云“何所不為”。

△二引文證結二，初引當文證

文云：“我今當說，懺悔等法。”此是明證。

二“文”下，引文證結二，初引當文證。

△二引《大品》例

《大品》中化佛說六波羅蜜，亦得稱序，此其例也。

二“大”下，引《大品》例。

彼經序中明佛出廣長舌相，放無量光，是一一光化成寶華，華上皆有化佛說六波羅蜜。彼既稱序，此豈正經？

△二的從別序消文七，初入定別二，初標科

釋入定為三，初、一句一字，明能游人；二、三字兩句，明所游法；後、兩句，結也。

二“釋入”下，的從別序消文七，初入定別二，初標科。

欲顯能游人與所游法義皆明了，故節“游”字，入其初科。須知釋義，不類讀文。

△二隨釋三，初能游人

【經】是時如來<sup>2</sup>，游。

△分三，初釋是時二，初舊解

“是時”者，真諦云：有五種三時，一、欲說、正說、說已；二、破外道去來時，立現在有說有聽時；三、下種、成熟、解脫時；四、正師、正教、正學時；五、佛欲說，眾欲聽，不高不下平時。

<sup>1</sup> 菩薩尚能安禪合掌說千萬偈：《法華經·序品》：“又見菩薩，安禪合掌，以千萬偈，讚諸法王。”從義《新記》：“《法華·序品》菩薩尚能安禪說偈，今經《序品》如來入定，豈不敘述？故《大論》云：‘聲聞入定，則無所說。如來在定，亦能說法，亦能游行。’又云：‘佛雖常入定，無覺觀羸心，有不可思議智慧，故亦能說法。’是故今經如來入游甚深法性，不妨出言敘述諸品。以至下文《捨身品》中從座而起禮塔等事，皆無妨也。由斯乃顯前文謂之‘入游法性，出敘經王’，但是如來寂而常照，口發於言，名為出敘耳，非謂出定也。”

<sup>2</sup> 是時如來：經云：“是時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諸佛行處。過諸菩薩，所行清淨。”此是偈頌，四字成句。故上云“從‘是時如來’下一行半，是入定別”，此云“初一句一字，明能游人”。而《大正藏》中卻以長行形式出之，甚非體例。

二“是”下，隨釋三，初能游人三，初釋是時二，初舊解。

### △二今釋

今但論如來知機，堪可得道時。若慧眼得道，智與真冥時；若法眼得道，智與俗冥時；若佛眼得道，智與中冥時。佛欲履歷法性<sup>1</sup>，觀知眾生於何時得道，故言“是時”也。

二“今”下，今釋。

不用古人五種三時，但論佛鑒機得道時。又得道猶通，須約三智冥三諦時，方盡如來鑒機之相。

“佛欲”等者，乃是化儀，非謂今日鑒照方知。

### △二釋如來二，初略示

“如來”者，十號之初也。

二釋如來二，初略示。

### △二解釋二，初指他廣解

三藏解如來，文多不載<sup>2</sup>。

二“三藏”下，解釋二，初指他廣解。

### △二今從要釋三，初約悲智釋二，初約義釋

今言：智照理與諸佛等，故言“如”；慈悲與諸佛等，故言“來”。諸佛應住秘密藏中，何故出世？只為慈悲故來。

二“今言”下，今從要釋三，初約悲智釋二，初約義釋。

《法華文句》三身各有如義、來義<sup>3</sup>，今以法報相冥釋如，乃以應身出世釋來。但使義成，通別無在。佛若順智，應如秘藏，只為順悲，故來三界。

<sup>1</sup> 履歷法性：《法華文句記》卷三之三釋如來從三昧安詳而起云：“【文句】履歷法緣，二俱審諦，說必不謬，增長物信。【記】‘履歷’等者，‘履歷’即歷事對境，‘法緣’即內緣真理，出入稱理，方生物善。”

<sup>2</sup> 文多不載：《法華文句》卷五之一《釋譬喻品》：“釋十號甚多，且記一種：無虛妄名如來，良福田名應供，知法界名正遍知，具三明名明行足，不還來名善逝，知眾生國土名世間解，無與等名無上士，調他心名丈夫，為眾生眼名天人師，知三聚名為佛，壞波旬名婆伽婆。”

<sup>3</sup> 《法華文句》三身各有如義、來義：《法華文句》卷九之二《釋如來壽量品》：“三如來者，《大論》云：‘如法相解，如法相說，故名如來。’如者，法如如境，非因非果，有佛無佛性相常然，遍一切處而無有異為如；不動而至為來，指此為法身如來也。法如如智，乘於如如真實之道來成妙覺，智稱如理。從理名如，從智名來，即報身如來。故《論》云：‘如法相解，故名如來’也。以如如境智合故，即能處處示成正覺。‘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八相成道，轉妙法輪，即應身如來。故《論》云：‘如法相說，故名如來’也。”

## △二引《論》證

《成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

二“成”下，引《論》證。

能乘即智，“如實道”即理，“來成”即是慈悲垂應。

## △二約智行釋

《大經》云“從十一空來”，就智論來；“從六波羅蜜來”，就行論來。

二“大”下，約智行釋。

雖但云“來”，已具“如”義，以約福智來嚴法身，所嚴即如也。此是《大經·梵行品》中解如來名<sup>1</sup>。

## △三約說證釋二，初引《論》

《釋論》明如法相解為“如”，如法相說為“來”。

三“《釋論》”下，約說證釋二，初引《論》<sup>2</sup>。

## △二釋成

今明如三諦法相解名“如”，如三諦法相說名“來”，故言“如來”也。

二“今明”下，釋成。

本有之法，妙真俗中而為其相，智稱此解，即法報冥，故曰“如”也；稱此如說，是應身被機，故名“來”也。前約悲智，其義猶總，今明解說三諦法相釋於如來，義無不盡。

“三諦法相”，即三法身，法身圓也；稱此而解，即三般若，報身圓也；稱此而說，即三解脫，應身圓也。以今望前，非無區別。

## △三釋游字

“游”者，游涉進入之義爾。夫法性者，非入、住、出。故《小般若》云<sup>3</sup>：“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何得言游邪？良以慈悲導物，數我而入<sup>4</sup>，故言游也；令眾生食甘露味，亦應言住；為眾生宣說，亦應言出。故《法華》云<sup>5</sup>：“善入、出、住百千三昧”，即此義也。

<sup>1</sup> 此是《大經·梵行品》中解如來名：《大經》卷十六《梵行品》之三：“諸佛世尊從六波羅蜜、三十七品、十一空來至大涅槃。如來亦爾，是故號佛為如來也。”“十一空”者，《大經》卷十五：“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云何名空？’‘善男子，空者，所謂內空、外空、內外空、有為空、無為空、無始空、性空、無所有空、第一義空、空空、大空。’”廣如經釋。

<sup>2</sup> 初引《論》：《大論》卷二：“云何名多陀阿伽陀？如法相解，如法相說。如諸佛安隱道來，佛亦如是來，更不去後有中，是故名多陀阿伽陀。”

<sup>3</sup> 故《小般若》云：即《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sup>4</sup> 數我而入：“數 xiào”，學也。

<sup>5</sup> 故《法華》云：《法華文句記》卷九之二《釋從地湧出品》：“【經】而此大眾諸菩薩等，……善入、出、住無量百千萬億三昧，得大神通，久修梵行。【文句】‘善入、出、



三“游者”下，釋游字。

即是如來以究竟智游入法性也。夫所證法性，能證果智，義立能所，體非相到。以始覺究竟，即同本覺，唯真如智獨存也<sup>1</sup>。故若然者，其誰能入？復何所入？住出皆然。引《小般若》，意亦如是。

今言游者，為引眾生學佛入理，故示入相；為令眾生稱理而住，故示住相。“甘露”，乃是不死之藥，喻常理也。為眾生說此甘露味，“亦應言出”，不出而出，出敘經王也。

《法華》地涌諸大菩薩，於深法性百千三昧不入而入，名為善入，出、住亦然。菩薩尚爾，果佛可知。

## △二所游法

**【經】於無量，甚深法性，諸佛行處。**

△分二，初明深廣法性二，初直約文釋二，初消無量甚深

“無量甚深”者，將明游入，簡顯其體高廣<sup>2</sup>。體包法界，故言“無量”；徹到三諦，故言“甚深”。非是二乘、下地菩薩之所逮及，故言“無量甚深”也。

二“無量”下，明所游法二，初明深廣法性二，初直約文釋二，初消無量甚深。

將欲明示佛所游入，先須簡顯其體高廣。乃以法界顯其廣，中道之法非界為界，此界無外，故言“無量”。又以三諦顯其高，然真俗二諦雖俱究竟，而乃通於二乘及偏菩薩少分而證<sup>3</sup>。若其中諦，非圓實智，莫能證入。今明三諦，體非優劣，乃是三德秘密之藏，即法性底，故云“徹到”，方稱經文“甚深”之歎，深即高義。須知法界與圓三諦無二無別，今取二名顯“無量甚深”，令易見耳。

顯已次簡，若約二乘，以圓簡偏；若約菩薩，以深簡淺，降佛已還，皆下地故。圓聖尚簡，況三教耶？

## △二消法性二字

---

住’者，九次第定是善入，師子奮迅是善出，超越是善住，通、藏意也；從初地至十地名善入，十地入重玄門，倒修凡夫事名善出，妙覺遍滿名善住，別意也；畢法性三昧名善入，首楞嚴名善出，王三昧名善住，圓意也。【記】‘畢法性為善入’者，‘畢’者，窮也，窮法性故；‘首楞嚴’者，能現威儀故；‘王三昧’者，如王安國故。此中約教藏通同者，所證同故。”

<sup>1</sup> 唯真如智獨存也：《攝大乘論釋》卷十三：“一切障滅故，一切白法圓滿故，唯有真如及真智獨存，說名法身。”

<sup>2</sup> 其體高廣：《法華文句記》卷五之三：“【經】其車高廣。【文句】假名車有高廣相，譬如來知見深遠，橫周法界之邊際，豎徹三諦之源底，故言‘高廣’也。【記】言‘橫周’等者，法界、三諦，並非橫豎。雖無橫豎，法界從遍，言橫則便；三諦名異，言豎則便。不二互顯，思之可見。”

<sup>3</sup> 及偏菩薩少分而證：“偏”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作“徧”，今依《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偏菩薩”者，指前三教也。

“法性”者，所游之法也。諸佛所軌，名之為“法”；常樂我淨，不遷不變，名之為“性”。

二“法”下，消法性二字。

上明高廣是體之德，今明法性是德之體。釋二字義，顯高廣體。

所言“法”者，軌則為義，諸佛軌之，萬德成就。故《涅槃》云：“諸佛所師，所謂法也。”然此法性，三乘六道，誰不軌則而成立耶？以迷性具，無事用故，雖軌而違，故成三障。其猶七眾，誰不師佛？而有違順，故分縛脫。今就極順，用顯所師，故云“諸佛所軌，名之為法”。

所言“性”者，不變為義，謂四德之體無遷易故。須知此四遍一切法，下至地獄依正因果，一一無非常樂我淨，“世間相常”，斯之謂也。

△二更取義釋三，初取實智所照釋

非是二乘以盡、無生智所照之理為法性也，二乘法性，淺故非甚深，有限故非無量。今之如實智所照之理，橫包法界，豎徹三諦，故言“無量甚深”爾。

二“非是”下，更取義釋三，初取實智所照釋。

“盡智”者，斷惑已盡也。“無生智”者，惑不更生也。故《俱舍》釋此二智云：“謂無學位若正自知，我已知苦、斷集、證滅、修道，名盡智；若正自知，我已知苦，不復更知，後三例說，名無生智。”《瑜伽論》以惑盡名盡智，來報不生名無生智。而此二智，俱照偏空。略簡二乘，意該菩薩至等覺也。二乘法性，非中道故淺，不具色心故有限。

“如實智”者，《釋論》明十一智<sup>1</sup>，前十與二乘共，唯如實智則不與共，謂一切法總相、別相如實證知，無有罣礙。此智所照，橫包豎徹，是今法性也。

△二就即事而理釋

又“無量”者，非別有一法名為無量，“毘盧遮那，遍一切處<sup>2</sup>”，一切諸法皆是佛法，皆佛法故，即皆法性，佛皆游之，故言“無量”。又非別有一法名為甚深，即事而真，無非實相，一色一香，莫非中道，皆中道故，即是甚深。

二“又無”下，就即事而理釋。

深廣法性是佛游處，又過菩薩所行清淨，恐不達者，謂今凡鄙依正色心、因果之外，別有法性是佛所游，故特遮之，非別有法名為“無量”及“甚深”也。然“一切處”言，須收三土。“諸法”，合當九界因果。若遮那佛法唯淨唯善，則三土、九界染惡須斷，云何得名“皆是佛法”？故當了知一切染惡無非性具，緣

<sup>1</sup> 《釋論》明十一智：廣釋如《大論》卷二十三，今為略釋：一、世智，有漏之智，不能出離生死；二、他心智，知有漏無漏心心所法；三、苦智，觀苦諦得無漏智；四、集智，觀集諦得無漏智；五、滅智，觀滅諦得無漏智；六、道智，觀道諦得無漏智；七、法智，欲界四諦下苦法等智；八、比智，又作類智，上二界四諦下苦類等智；九、盡智，謂見苦乃至修道已所得；十、無生智，謂既見苦已，不復更見等；十一、如實智，知諸法實相之智。

<sup>2</sup> 毘盧遮那，遍一切處：見《普賢觀經》。

了佛性非專善淨，性染性惡全是緣了。若此等法皆佛性者，則三土、九界修染體虛，性德十界是圓覺體，無所不遍，方曰“遮那遍一切處，一切諸法皆是佛法”。有何一念、一塵、一人非是如來所游法性？故言“無量”。

又須了知一切染惡當體幽邃，故云“甚深”。實非別有甚深之法，是故名為“即事而真”、“色香中道”。以色香等，迷情謂是色之少分，解則無非法界全分，以唯色、唯聲、唯香、唯味、唯觸故也。色外更有微塵許法，則不名唯，亦非中道。中道秘妙，思議罔窮，稱為“甚深”也。

△三引《論》等心類二，初引類

**例如《釋論》解四無量心云<sup>1</sup>：“緣東方眾生名廣，緣四方名大，緣四維上下名無量。”**

三“例如”下，引《論》等心類二，初引類。

△二準釋三，初明中諦無量

**準此而言，緣真諦法性名廣，緣俗諦法性名大，緣中道法性名無量。**

二“準此”下，準釋三，初明中諦無量。

《論》明四等，謂慈、悲、喜、捨，從心名等，從境名無量，此眾生緣也。就其所緣方隅廣狹，得三種名，謂廣、大、無量。今類彼說，就真、俗、中而立三名。經示游於無量法性，乃彰中道圓融之理，非但空之真及偏假之俗。

△二明中必融攝

**若緣中道，即是三智一心中緣三諦一諦。**

二“若緣”下，明中必融攝。

佛或對機，用於權智，偏照二諦。既不攝中，故非游於無量法性。今用實智照中諦理，中無不攝，故云“若緣中道，即三智一心”等，是以中諦稱為無量。

△三結境智相稱

**此境無量，唯佛無量智乃能緣之。如函蓋相稱，非二乘、下地測其涯底。**

三“此”下，結境智相稱。

如《法華》云：“唯佛究盡諸法實相。”權實之理，何有盡極？良由佛得無盡之智，方能究盡。今亦如是，二乘、下地，智有限量，是故不測無涯之涯、無底之底。

△二釋諸佛行處二，初法

**“諸佛行處”者，正顯佛智無量甚深。佛智無量甚深故，行處亦無量甚深；行處無量甚深故，佛智亦無量甚深。**

二“諸”下，釋諸佛行處二，初法。

<sup>1</sup> 例如《釋論》解四無量心云：《大論》卷二十：“復次緣四方眾生心是名廣，緣四維眾生心是名大，緣上下方眾生心是名無量。”按：從小之大，名廣、大、無量，不必拘文也。

學者應知，本覺為處，始覺為佛，全本為始，始方合本。若不爾者，如何各稱無量甚深？然初坐道場，即已冥合，今為引物，故示合相，乃云游於諸佛行處。

### △二舉喻

舉函顯蓋，舉蓋顯函，正在此也。

二舉喻。

舉行處函，顯能游蓋也。

### △三結

【經】過諸菩薩，所行清淨。

△分二，初直約文釋二，初據義略釋

“過諸菩薩，所行清淨”者，正簡也。菩薩居未及之地，智之所行未能深廣故。

三“過”下，結二，初直約文釋二，初據義略釋。

△二引文廣釋二，初《地持》

《地持》云菩薩得九種禪，初名自性禪，若入此禪，即入實相法性清淨之境，二乘不聞其名，況有其行？若入第九清淨淨禪，一切通別惑累若正若習皆盡，故言清淨淨禪。自下地去，皆有餘習。佛住十地頂，若入此禪，過諸菩薩。

二引文廣釋二，初《地持》。

“九種禪”者，一、自性，二、一切，三、難，四、一切門，五、善人，六、一切行，七、除煩惱，八、此世他世，九、清淨淨。文中略示初、後二禪也。其第九禪，即從十地轉入妙覺，故云“一切通別惑累若正若習皆盡”。自十地已還，悉有正習。《論》解《華嚴》，不開等覺，十地即等覺也。

言“通別惑累正習皆盡”者，通即四住，別即無明。通惑正使，圓七信盡；習氣至佛，同別習盡，以今家於小乘習氣分別四四十六門故<sup>1</sup>。若別惑者，四十二品，斷位如常。習氣，具如《淨名疏》說<sup>2</sup>：“圓教始從初住，終至法雲，圓斷

<sup>1</sup> 小乘習氣分別四四十六門故：《輔行》卷一之三：“今家意者，小乘習氣即別惑是。故今釋之，分界內外一十六門，知病、識藥及授藥也。”“一十六門”者，廣如《止觀》卷五破假入空四門料簡所明，謂教教各有有、無、亦、非四門也。

<sup>2</sup> 習氣，具如《淨名疏》說：此中所引出自《維摩經略疏》，今為具引《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如下：“【經】斷諸邪見，有無二邊，無復餘習。【疏】‘無復餘習’者，圓教始從初住，終至法雲，圓斷諸見，猶有習在。等覺入重玄門，千萬億劫重修凡事，見理分明，習氣微薄，事等微烟，故名‘無復餘習’。如以少鹽投於大河，無復鹹味。【記】‘猶有習在’者，此以元品無明名餘習，即等覺後心所斷。‘入重玄門’者，再妙前事，故曰‘重玄’。故下句云‘重修凡事’，即是再修令妙也。十行已修，今將趣極，復重修之。‘事等微煙’者，法性之有餘習，若太虛之有微煙，非重雲之暗蔽也。【疏】故《大論》云：‘有無二見滅無餘，諸法實相佛所說。’常徒但云斷界內二見，又用《地論》別義，登地離凡夫我相障，斷有無見，豈得消此經文？問：此有何過？答：藏通見道，即斷諸見，別教登地，斷界外見，並不可歎補處之德。《優婆塞經》云：‘九地斷見習，十地斷愛習。’《地持》云：‘離一切見清淨淨禪。’此據等覺，故今約之以消此文，一家圓斷，義轉分明。

諸見，猶有習在。等覺入重玄門，千萬億劫重修凡事，見理分明，習氣猶薄，事等微煙。”彼引《地持》離一切見清淨淨禪，故但明見習。若引《優婆塞經》，“十地斷愛習”，十地即等覺，豈不入重玄耶？故知別惑斷正使外，更入重玄，斷於習氣，文甚分明。

## △二《淨名》

**《淨名》云<sup>1</sup>：“心淨已度諸禪定”，即此義也。**

二《淨名》。

佛復自性清淨之心，超於一切修得禪定，故云“心淨已度諸禪定”。亦是到於一切禪定彼岸，故云“已度”。

## △二重取意釋

**亦是舉其高位，簡法性甚深也。**

二“亦是”下，重取意釋。

佛不自高，依法故高。今明高位，意欲簡顯法性高深矣。

## △二敘述別二，初述義異前

**“是金光明”下，敘述序。若敘正說、流通十七品意，已如上說，今更論敘述五重玄義。**

二“是金”下，敘述別二，初明述義異前。

然前敘諸品，豈出五義？以十七品唯談三法，總明別相及被物教。但為既從經品而敘，名等不彰。故今明示《序品》經文，備敘五義，使乎學者知此一經始末，唯詮名、體、宗、用及教相耳。方知釋題，搜盡經旨。

## △二約文述義二，初分文

**初十二行半，敘名、體、宗、用；次十四行半，即敘流通，弘宣此典，即是敘教相也。就初一句，敘名；次一句，敘體；次三行，敘宗；次九行，敘用；“護世”下去，敘教相也。**

二“初十”下，約文述義二，初分文。

---

【記】‘九地斷見習’等者，障理名見，潤生名愛。只約一惑，有此二名。而分兩地所斷者，亦就傍正以說，還是借用別義。”

<sup>1</sup> 《淨名》云：《維摩經略疏》：“【經】心淨已度諸禪定。【疏】言‘心淨’者，佛智窮源，無法界惑，故言‘心淨’。‘已度諸禪定’者，通論禪定，俱通因果。故《大經》云：‘大般涅槃名深禪定窟。’豈得歎言心淨已度大涅槃也？今約別義，禪定據因，佛心據果。果出因外，故言‘已度’也。……約教者，……圓教六根清淨，即自性禪。初發心住，即一切禪，已究竟離虛妄，顯自性清淨之心。如是乃至清淨禪，破四十一品無明，住無垢地。如來心淨，度此禪定，登妙覺果，故言‘已度’。故《金光明》云：‘是時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過諸菩薩，所行清淨。’”《維摩略疏》既引此經為證，故今《文句》亦引彼經而證，彼此發明也。

△二述義二，初敘四義四，初敘名

**【經】是金光明。**

△分二，初他解屬體

解者或言：“金光明”一句，猶是敘體。如鑛石中金，金體乃非光非明，不妨約金論內外用。法性非宗非力，亦依法性起於宗力，當知此句正是敘體。

二“解者”下，述義二，初敘四義四，初一句，敘名二，初他解屬體。

“鑛石”者，《說文》云<sup>1</sup>：“鑛，銅鐵璞也。”

“內外用”者，光為內用，自顯體故；明為外用，鑑他物故。此師亦知光明二字屬於宗、用，金是正體，以其體用不相離故。雖標三字，意在於體也。

△二今定敘名

今明：理乃當然，分文則屬敘名也。

二“今明”下，今定敘名。

標三顯一，非全乖理，故云“當然”。其如分文，自有次句的以中道而為經王，正是敘體，何須初句兼於宗用而敘體耶？

學者應知，敘名之句，據上附文釋三字名<sup>2</sup>，非從喻立，乃是直名深廣法性。以佛正游此之法性，便即唱云：“是金光明，諸經之王。”不名法性，“是”之一字，為指何耶？智者深見經之微旨，故立附文及當體釋。證於附文，先引此句云：“創首標名，彌為可信。”既前附文特出此意，今釋敘名，不更顯示。

△二敘體

**【經】諸經之王。**

△分二，初指上標今

經王上已說，今更述之。

二“經王”下一句，敘體二，初指上標今。

“上”即《玄》文重明帝王<sup>3</sup>，約攝法門、攝教、攝位辨經王訖，今此更就中道明王。

<sup>1</sup> 《說文》云：《說文·石部》：“礪，銅鐵璞石也。从石，黃聲。讀若礪。”“礪”，同“礪”、“鑛”，均音 kuàng。段玉裁注：“‘銅鐵璞’者，在石與銅鐵之間，可為銅鐵而未成者也。”今作“璞”者，《玉篇》：“玉未治者。”段於“璞”字註中引此句後云：“作‘璞’者，俗字也。”

<sup>2</sup> 據上附文釋三字名：《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三：“【玄義】第四、依經文立名者，……《序品》云：‘是金光明，諸經之王’，創首標名，彌為可用。【拾遺記】別序文云：‘是時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諸佛行處，過諸菩薩，所行清淨。是金光明，諸經之王。’既在法性定中，而便唱言‘是金光明，諸經之王’，‘是’之一字，即指法之辭，不指法性，更指何物為金光明耶？故知三字直名深廣法性，不從譬喻。此文最顯，故云‘創首標名，彌為可用’。”

<sup>3</sup> “上”即《玄》文重明帝王：《金光明經玄義》卷二：“今更釋帝王者，……既得此意，即論攝法。攝法有三，先、攝法門，次、攝經教，三、攝六即位（云云）。”

△二對他辨正二，初明他解二，初敘

**三藏云<sup>1</sup>：三德攝三，《涅槃》正斷二乘斷見，《般若》正遣凡夫有著，《華嚴》正化始行菩薩。今經通為八位人，故稱王也。**

二“三藏”下，對他辨正二，初明他解二，初敘。

三藏意云：經題三字喻於三德，乃以三德分對三經。《涅槃》明佛有體解脫，正斷二乘灰滅之見；《般若》談空，正為凡夫遣於有著；《華嚴》頓說法身之理，被十信三賢，故云“始行”。上之三經，各談一德，各被一機。若《金光明》，具顯三德，故能通被八位之機。解脫被二乘，二位也；般若被凡夫，通指人天為一位也；法身被菩薩，信、住、行、向、地五位也。既無機不被，即是經王統攝義也。

△二破二，初明違教旨

**此語難解。《涅槃》為菩薩說甚深微妙行處，豈止為二乘？《般若》云<sup>2</sup>：“法身佛為法身菩薩說法，其聽法眾非生死人”，豈止遣凡夫有著？《華嚴》說初地，乃至說十地，豈止為始行菩薩？**

二“此”下，破二，初明違教旨。

《涅槃》正談深妙三德，合被圓機，豈唯二乘？《般若》具示三種般若，豈異三德？況云“聽眾非生死人”，寧止凡夫？《華嚴》三身亦即三德，具論十地，豈但被於始行菩薩？此解不獨攝機有限，抑亦彰法性非圓。

△二明損行人

**作此偏說，無智之人於諸經起輕慢，此義不可。**

二“作此”下，明損行人。

真諦此解，有識之者，知其不當。無智之人，謂彼三經劣於此典，起謗得罪，安可依之？

---

<sup>1</sup> 三藏云：《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五：“問：真諦云：‘三德攝三，《涅槃》正斷二乘斷見，《般若》正遣凡夫有著，《華嚴》正化始行菩薩。今經通為八位人，故稱王也。’《文句》破云：‘作此偏說，無智之人於諸經起輕慢，此義不可。’今那得用十種三法分對諸經，卻同真諦被破之義？答：真諦所釋，分割三德在於三經，是別異義，故為所破。今以三法非縱橫義攝於一經，攝彼彼經亦復如是。且如《大品》題稱‘般若’，義至三故，諸法融淨；《維摩所說》亦名‘解脫’，以具三脫，故不思議。須知今立十種三法，一一三法非縱非橫，而高而廣，豎徹極果，遍收諸法，故以十三分對諸部。如前真諦分於三德對道前等三種之位，大師廣斥。至今自立法性甚深，乃用十種三法之義對本有等三種之位。故知他將一法以攝一經，類今三法而攝一經，山毫相絕，學者應審。若謂不殊，太無眉目！”

<sup>2</sup> 《般若》云：《大論》卷九：“復次佛有二種身，一者、法性身，二者、父母生身。是法性身，滿十方虛空，無量無邊，……聽法眾亦滿虛空(此眾亦是法性身，非生死人所得見也)。”

△二明今釋三，初泛示諸部經王是非二，初約三諦定是非二，初示三諦  
 今言經王者，若取文為經，即是三種俗諦；若取理為經，即是三種真諦；若取文理合為經，即是三種中道。

二“今言”下，明今釋三，初泛示諸部經王是非二，初約三諦定是非二，初示三諦。

一代教部，有取能詮文字為經，有取所詮義理為經，有取文理合為經，故一代經不出文理合與不合。若不合者，能詮之文但是俗諦，不出三種，謂三藏實有俗，通教幻有俗，別教幻有、幻有即空共俗。若所詮理但是真諦，亦唯三種，謂三藏實有滅空真，通教幻有即空真，別教不有不空真。此六之內，三種真諦，體不具俗，但因三俗而得入真，俗終須滅，合義不成。若文理合者，不出三種，謂圓接通、圓接別及正圓教。此三真俗，其體是中。何者？圓教本自真俗互趣，若接通別，所詮真理既諸法趣，局照俗文亦諸法趣。故此三種，真俗不二，名文理合，中道義成。以真即俗故，真即非真；俗即真故，俗即非俗；非真非俗，言慮自忘，強名中耳。

問：別教複俗幻有可是能詮之文，即空如何亦是文耶？

答：文謂文相，能詮能顯之義也。義若在通教，空以忘相為所詮理。今於別教，二邊俱相，乃為能顯，顯於雙非，是故空有俱為文也。

問：藏等七種俱名真俗，如何後三得名中道？

答：豈聞真俗，便無中耶？如圓當教及接通、別，此三真俗既皆名為不可思議，寧非中道？如《涅槃疏》釋七二諦<sup>1</sup>，於中三亦以中道為名，何獨責此？

問：若取其義，別教真諦不空不有，何不名中？

<sup>1</sup> 如《涅槃疏》釋七二諦：《涅槃會疏》卷十二：“今明智者大師有七二諦，名雖不同，其義可會。一、生滅，二、無生，三、單俗複真，四、單俗單中，五、複俗單中，六、複俗複中，七、圓二諦。”《妙玄》卷二：“所言七種二諦者，一者、實有為俗，實有滅為真；二者、幻有為俗，即幻有空為真；三者、幻有為俗，即幻有空不空共為真；四者、幻有為俗，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為真；五者、幻有、幻有即空皆名為俗，不有不空為真；六者、幻有、幻有即空皆名為俗，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為真；七者、幻有、幻有即空皆為俗，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為真。”列表如下：

	俗	真	涅槃經
1、藏教	實有	實有滅	生滅
2、通教	幻有	幻有即空	無生
3、別接通	幻有	幻有即空不空	單俗複真
4、圓接通	幻有	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	單俗單中
5、別教	幻有、幻有即空	不有不空	複俗單中
6、圓接別	幻有、幻有即空	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	複俗複中
7、圓教	幻有、幻有即空	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	圓二諦



答：離邊之中，文理不合，初心不得思議頓忘。若望於圓，但是複俗所詮真耳。故前《文句》釋經如是<sup>1</sup>，對圓別云“破離明中”。良以所詮不即能詮，不名中道。文字性離，無非佛法，方名圓教中道如是。

問：何故獨遺別接通耶？

答：今以真俗對於文理，其別接通已在六內。何者？若未受接，乃當幻有詮於即空。若受接後，自屬但中，局照複俗。故據法體，已在前六，有何所遺？況復今文不顯標云七種二諦，但明一代取文取理。取文理合有三俗經，有三真經，有三中經。如此明經，收於一化，罄無不盡。

有人只就金光明名立九種經<sup>2</sup>，專據“取”字以為義本，謂若取著三字能詮之文，名三種俗諦；若取著三字所詮理體，名三種真諦；若取文理合，謂不偏著二邊，為三種中道。如斯說者，豈唯師心？解義無乃固違文意！前二“取”字，作“取著”釋；後一“取”字，作“不偏著”解，是何言歟？大師為解諸經之王<sup>3</sup>，故立九種，收一代經。此經既說中道之王，故於九種而得自在，名諸經王，何緣九種但在三字？乃是金光明自為《金光明經》之王也？既闕諸經，全非統王，乖反至多，且言此二。

△二定是非

**若說餘諦，是經而非王；若說中道，是經復是王，於九種經中而得自在。**

二“若說”下，定是非。

若諸部內有說前三能詮俗諦，有說前三所詮真諦，體不合者，皆名餘諦。但得是經，不名經王，以其不明真理具俗，是故俗諦不即真諦，真俗俱無統王之義，故非王也。若諸部內有說三種具俗之真，全真之俗，二諦不二，名為中道。此中道外，更無少法，如此經云“無量甚深法性”，又云“不思議智境”，又云“安住一切法如性，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則所詮外更無能詮，能詮之外豈有所詮？文理既合，中道斯圓，故得是經，復是王也，乃於三俗、三真、三中九種經中而得自在。

問：三種中經，體已是王，何故復云於九自在？

答：上辨九種，乃是通約三俗、三真、三中，示一代經有偏有圓也。今判諸部，隨有一處說圓中道，即是經王，能於通示九種自在。於三中經，即是異名，其體既同，故得自在。若餘六經，乃是圓中所用方便，如王於臣，豈不自在？

<sup>1</sup> 故前《文句》釋經如是：前文云：“初破邪明正，即三藏經如是；次破異明同，即通教經如是；次破淺明深，即別教經如是；次破離明中，即圓教經如是。”

<sup>2</sup> 有人只就金光明名立九種經：此斥孤山也。從義《新記》：“孤山《記》以金光明三字為三種三諦，純約圓融教理而說。謂若取著能詮文字為經，則金光明但是世俗文字，故云‘三種俗諦’；若取著所詮理體為經，則金光明離於言說，故云‘三種真諦’；若不偏著二邊，知文字即解脫，則金光明是中道，故云‘三種中道’。”

<sup>3</sup> 大師為解諸經之王：“王”字，底本、《洪武南藏》作“正”，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二就中道顯尊極三，初明諸部圓體為王

但經王是一，隨緣設教，名字不同。《華嚴》云“法身”，方等為“實相”<sup>1</sup>，般若稱“佛母”，《法華》為“髻珠”，《涅槃》名“佛師”，皆是法性異名，通為諸經作體。

二“但經”下，就中道顯尊極三，初明諸部圓體為王。

中道經王，其體是一，隨物宜樂，立乎異名。故向文云：“若說中道，是經是王。”何經說耶？即《華嚴》等四味之內，作“法身”等說經體也。然須簡別四味之內是王非王，如華嚴部有三種經，其正圓中及接別中，是經是王；正別教中，是經非王。是故法身，須簡別中。三藏但空，實有二諦，是經非王。方等部內具九種經，正圓教中、圓接別中、圓接通中，三是經王，故“實相”名，通此三種；餘六是經，不得是王。般若部內無三藏二，有七種經，亦同方等，三是經王，得名“佛母”，餘四非王。《法華》一圓，是經是王，以開權故，解髻與珠。《涅槃》九種，皆知圓中，無非經王，一切眾生悉當成佛，其誰不以正因為師？故諸大部中道經王，有此盈縮。只一法性，立此異名，作諸經體。

△二約歷代人王為譬

譬如諸姓，應運迭興；龍師鳥官，隨時霸立。百代雖異，而統王是一。

二“譬”下，約歷代人王為譬。

“諸姓”者，謂三皇五帝之姓也。太昊伏羲氏，風姓；炎帝神農氏，姜姓；黃帝有熊氏，公孫姓，此三皇也。少昊金天氏，顓頊高陽氏，帝嚳高辛氏，皆姬姓；帝堯陶唐氏，伊祁姓；帝舜有虞氏，姚姓，此五帝也，故云“諸姓”也。

“應運迭興”者，應天五行相生之運也。伏羲應木運，神農火運，黃帝土運，五帝依次推之。

“龍師”者，伏羲初立，有龍瑞故，以龍紀官。故《左傳》曰：“太昊氏以龍紀，故為龍師，而為龍名。”

“鳥官”者，少昊始立，有鳳瑞故，以鳥紀官。故《左傳》曰：“少昊摯之立也，鳳適至故，為鳥師而鳥名。”

“隨時霸立”者，謂應運王天下也。

“百代雖異”，謂紀號不同也。“統王是一”，皆天下主也。

△三示隨部立名合譬

法性亦爾，宜聞《大品》，佛母為王，餘名廢息。宜聞《法華》，寶所為王，餘名廢息。

三“法性”下，示隨部立名合譬。

<sup>1</sup> 方等為“實相”：如《維摩經·文殊師利問疾品》：“深達實相，善說法要。”《見阿闍佛品》：“如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法供養品》：“說眾菩薩所行之道，依於諸法實相之義。”“般若稱佛母”者，如《大品》卷二十七《法尚品》第八十九：“般若波羅蜜是過去、未來、現在十方諸佛母，十方諸佛所尊重故。”《法華》解髻與珠，譬開權顯實。《涅槃》謂之“諸佛所師，所謂法也”。

名雖興廢，體非增減。是故“法身”，乃至“佛師”，一一皆於九種經中而得自在，即前喻云：“百代雖異，而統王是一。”

△二的明此典經王體性

**法性為金光明之王，亦復如是。**

二“法性為”下，的明此典經王體性。

以文理合中道為體，斯蓋通辨。若例諸部經體別名，此經的以法性之王為經體也。以佛游於深廣法性，便即唱云：“是金光明，諸經之王。”豈非的指所游法性為金光明名下之體？此體自在，是諸經王。

問：三種經王皆得為於大乘經體，此經之體的屬何王？

答：文詮法性，雖在於圓，而許三乘依此懺悔，是故大師就圓釋體，判教屬通，義當圓教入通中道以為經王也。

問：《淨名玄》云<sup>1</sup>：“若理內三種俗諦非此經體，三種真諦是法性實相，得為經體。”今云：“若取文理合為經，即是三種中道。”且文理既合，則真俗俱中，是則俗諦得為經體，將非與彼義相違耶？

答：彼此宛順，無相違也。良以經體未始離文，而文不到，即事而真，方為經體。以二諦判，體則屬真，三諦判之，體當中道。斯乃示於心路絕處，方為經體。若藏、通、別當教亦云體絕言想，而皆所詮不具能詮，安得能詮合於所詮？故六種經，文理不合，望於圓教，實無絕理。是故大師欲彰經體，示絕想門，云文理合是三中道，為四味教所詮圓體。談理具文，文方即理，理亦即文。文既即理，能詮自忘；理既即文，所詮叵得。能所既絕，中體斯彰。彼明理內三種真諦皆是圓中，故與今文明體不別。

如《妙玄》中<sup>2</sup>，引《地論》金剛藏說“空有、不二、不異、不盡”，四句顯體，辭異意同。《釋籤》：“問曰：空假如何得為經體？答云：既是不思議空假，還指空假即中，中為經體。中即空假，亦指於中。”彼之四句，不出三諦，以圓融故，三諦各三。是則四句，句句三諦，所以得名辭異意同。句句具中，故皆為體。究論空假得為體者，由具於中，故云：“還指空假即中，中為經體。”是故中諦雖具空假，空假非體，故云：“中即空假，亦指於中。”

問：何不但云中是經體，空假非體，於義已足。何故先明三諦各三，皆得為體，復於三諦各揀空假，唯取於中而為經體，豈非繁重？

答：只為單說，圓義不成，作此融談，方彰妙體。何者？蓋以空假是其修二，即經宗用，中是一性，即經體也。若但云中是經體者，則宗用外別有於體，體狹

<sup>1</sup> 《淨名玄》云：《維摩經玄疏》卷六：“若理內二諦，三種世諦亦皆不得為此經體也。理內三種真諦，即是法性實相，此經之正體也。”

<sup>2</sup> 如《妙玄》中：《法華玄義釋籤》卷一之一：“【玄】金剛藏說佛甚微智，辭異意同，其辭曰：‘空有、不二、不異、不盡。’空非斷無，故言‘空有’；有即是空，空即是有，故言‘不二’；非離空有外別有中道，故言‘不異’；遍一切處，故言‘不盡’。【籤】釋中應以畢竟空、不思議假相對，以成圓融三諦。問：雖云辭異意同，空假如何得為經體？答：既是不思議空假，還指空假即中，中為經體。中即空假，亦指於中，三諦無非遍一切處。”

不周，故須三諦無非經體。若不於三各揀空假<sup>1</sup>，唯取中體，則不能顯體非智斷。如此辨體，不即宗用，不離宗用，思議泯淨，妙體天然。中為經體，圓妙既然，以例空假，宗用亦妙。以空遍三諦，此宗不狹；假遍三諦，此用彌廣。仍須三諦各揀假中，顯宗是智；亦須三諦各揀空中，顯用是斷。各對二明，不即不離，故皆稱為不思議也。若然，豈獨體是經王，宗用亦王。名總三王，教辨四王，以一名、一體、一宗、一用、一教無非中道故也。故《玄義》云<sup>2</sup>：“文號經王，教攝眾典。”教尚稱王，名等可見。既法法皆中，無非經體，復須簡顯名是能詮，宗是自證，用是化他，教能分別，唯有經體是所取也。收無不盡，簡無所遺，與金剛藏四句皆體，《釋籤》於四唯取於中，其意混合。

### △三特彰今釋契理益機

若作此解，上不違佛經王之旨，下不增長眾生我慢。

三“若作”下，特彰今釋契理益機。

顯圓中道，泯絕言思，而為經王，上順如來敘體之旨，下赴眾生聞經之機。既論四味，諸大乘經文理合者，皆是經王，豈有獨尊我經而慢他典？此望真諦，萬萬相懸。

### △三敘宗

**【經】若有聞者，則能思惟，無上微妙，甚深之義。  
如是經典，常為四方，四佛世尊，之所護持。  
東方阿閼<sup>3</sup>，南方寶相，西無量壽，北微妙聲。**

### △分二，初釋微妙

“微妙”者，他釋：因微果妙。今不爾，因果俱微妙。因中性德，深而難見，名為“微”；不縱不橫，名為“妙”。果中修德，亦復如是。

三“微妙”下，敘宗二，初釋微妙。

如來既敘金光明名經王之體，此乃一經所詮秘藏，其有聞者，必思此義，故云“微妙”。此之二字，若因果互闕，則非始終常住三法。故對古非，顯今正義，因該博地，果極妙覺。位分六故，“深而難見”；六皆即故，“不縱不橫”。因即果

<sup>1</sup> 若不於三各揀空假：“各”字，底本作“名”，今依《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sup>2</sup> 故《玄義》云：《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一之一：“【玄】故文號經王，教攝眾典。【記】‘文號經王’等者，此部多文稱‘金光明，諸經之王’，王能統領，故教攝眾典。然《疏》釋經王，以文理合而為中道，是經復是王，於九種經而得自在。文是能詮，理是所詮，文理合故，能所互融。若教若理，皆名中道，悉是經王。《疏》以經王敘體，即所詮是中道也。今以經王敘教，即能詮是中道也。若非中道教，莫詮中道理，慎勿僻解，以所名能，稱中道教。”

<sup>3</sup> 東方阿閼：《觀佛三昧海經》卷九：有四比丘於空王佛所出家學道，後得念佛三昧，諸佛現前授記：“東方有國，國名妙喜，彼土有佛，號曰阿閼，即第一比丘是；南方有國，國名日歡喜，佛號寶相，即第二比丘是；西方有國，國名極樂，佛號無量壽，第三比丘是；北方有國，國名蓮華莊嚴，佛號微妙聲，第四比丘是。”“阿閼”，此翻不動。

故不縱，事即理故不橫。文解理性，與果例云“亦復如是”。若知六即，義無不允。

△二釋四佛護持二，初約教釋二，初正釋二，初釋四方四佛

**“四方四佛護持”者，“四方”者，四門也。“四佛”者，四門果上覺智也。**

二“四方”下，釋四佛護持二，初約教釋二，初正釋二，初釋四方四佛。

佛唱此言，意有所表，正敘經宗，宗是果智，冥法性體。體雖是一，而開四門，謂妙空、妙有、雙亦、雙非，如《地論》明<sup>1</sup>。四句顯體，以為四方，果智冥之，以為四佛。敘宗之意，顯然可觀。

△二釋護持二，初約五佛體用釋持

**釋迦覺智與四佛同，諸佛果智冥於法性，法性得顯，名為法身。法身不動，名之為“持”。法性常故，諸佛亦常；法常、佛常，壽命亦常，常故無量。**

二“釋”下，釋護持二，初約五佛體用釋持。

今經宗在釋尊果智，欲彰此智冥四門理，是故特從四佛明之。良以佛智不分彼此，同冥法身不動之性，順性名“持”。

“法性”是法體，“諸佛”是報智，“壽命”是應用，此三皆常，故云“無量”。

△二約信相疑除釋護

**信相推迹或本<sup>2</sup>，四佛令其達本悟迹，名之為“護”。**

二“信”下，約信相疑除釋護。

佛護法性，為令眾生不起倒惑。信相但推八十短迹，惑於法報常住之本。四佛示本，令悟八十即是常用，故名為“護”。

△二揀示

**此一句種種義：法性四門、法性四德即體義；果智顯體即宗義；護念信相斷疑，復是用義，而敘宗為正意。**

二“此一”下，揀示。

指敘宗文，名“此一句”。義雖種種，不出於三，謂體、宗、用。正雖敘宗，宗必冥體，體必起用，是故此句不可獨釋。

“四德”，如後。

△二約觀釋二，初約諦約德立圓觀二，初約四諦二，初總明境智

**觀心解者，四方是四諦，四佛是四諦智。**

二“觀”下，約觀釋。上敘經宗，義歸果佛，當機聞見，惑破理明。今之行人若不於心明方明佛，徒聞此教，有何益耶？故令觀心，覺於四諦及以四德，既即我心，免數他寶。

<sup>1</sup> 如《地論》明：即前文“引《地論》金剛藏說”等也。

<sup>2</sup> 信相推迹或本：“或”，通“惑”，迷也。

此文分二，初約諦約德立圓觀二，初約四諦二，初總明境智。

四門、四諦俱通因果：門從理開，就果為便；諦有苦集，宜對初心。行者應知，借四方佛，表四諦智，此乃託事兼附法相，入心成觀。是故四諦即一念心，陰心是苦，現惑是集，即智是道，本寂是滅，如實知之，名“四諦智”。

△二別示境智二，初觀境

東是方首<sup>1</sup>，如集是苦因，又東甲乙是春生，生即集諦也；從東次南，亦猶生而有長，先春次夏，故南方是苦諦也；長後秋收，又白帝屬金，金能決斷，西方即道諦也；從秋收至冬藏，眾事都息，北方如滅諦，苦集因果皆謝無用也。

二“東”下，別示境智二，初觀境。

四諦法相，前果後因。今從修觀，始因終果。故世出世，集、道居前，苦、滅在後。初心觀境，欲易研尋，宜從近事。故順世俗甲乙、五行、四季等名，令四方義成，使四諦可識。務在立觀，不拘名教。

△二發智

觀此四諦，生眼智明覺<sup>2</sup>，持理不失，護倒不起，故名“護持”也。

二“觀此”下，發智。

既於一心即觀四諦，觀之不己，眼智發生，任運持護，妙理不失，倒惑不起。然須深察圓觀四諦，皆稱無作。苦集逆修，體是性惡，即逆是順，道滅無功。故云<sup>3</sup>：“陰入皆如，無苦可捨；塵勞本清淨，無集可除；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見此炳然，名發諦智。

△二約四德

又觀四方是四德，觀東方常為破無常，觀無常為破常，觀非常非無常破常無常；乃至觀北方無我為破我，亦如是。此觀持德不失，護倒不起，故名“護持”也。

二“又”下，約四德。

<sup>1</sup> 東是方首：列表如下：

五方	四諦	四季	五行	天干	五色	四德
東	集	春	木	甲乙	青	常
南	苦	夏	火	丙丁	赤	樂
西	道	秋	金	庚辛	白	淨
北	滅	冬	水	壬癸	黑	我
中		長夏	土	戊己	黃	

<sup>2</sup> 生眼智明覺：從義《新記》：“苦法忍為眼，苦法智為智，苦比忍為明，苦比智為覺，餘三諦亦爾。是故當知觀此四諦，皆悉生於眼智明覺，不局於小。故四教觀，並觀四諦，生眼智等。”

<sup>3</sup> 故云：所引見《摩訶止觀》卷一，惟“塵勞本清淨”，《止觀》作“無明塵勞即是菩提”，餘同。《輔行》釋之，引《四念處》云：“一念心中具十界苦，名為苦諦；具十界惑，名為集諦；苦即涅槃，名為滅諦；惑即菩提，名為道諦。”

上四諦觀，雖觀一心，四教行人皆可修證。今就四德各明三觀，初心頓修，的屬圓觀。東方對常，常破無常，塵沙淨也；無常破常，見思亡也；雙非破二邊，無明集寂也。說有前後，修在一心，三方例此。

#### △二約諦約德示佛名

觀東方集諦、常，非常非無常不動，故名阿闍；觀南方苦諦、樂，無去無來，法性實相，實相尊貴，故名寶相；觀西方道諦、畢竟清淨，法性壽命與虛空等，故名無量壽；觀北方滅諦、永寂為我，入秘密藏，秘密藏故，名微妙聲（云云）。

二“觀東”下，約諦約德示佛名。

前明覺智，但是通明。若於觀心，不論別號，則觀於經未為極順。今於集諦，達即真常，名為阿闍，此翻不動也；次於苦諦，達即真樂，真樂尊重，名為寶相；次於道諦，達畢竟淨，常住慧命，名無量壽；次於滅諦，達二我空所顯真如，是秘密藏，一音遍滿，名微妙聲。四方四佛本是心性，即性為觀，觀符於性，成四佛名。

#### △四敘用二，初分文

“我今當說”下九行偈，是敘用。文為四，初、三行，明能破之勝法；次、三行半，明所破之惡罪；次、一行半，舉行法勸修；次、一行，結成。

四“我今”下，敘用二，初分文。

#### △二隨釋四，初能破勝法

**【經】我今當說，懺悔等法，所生功德，為無有上。  
能壞諸苦，盡不善業，一切種智，而為根本。  
無量功德，之所莊嚴，滅除諸苦，與無量樂。**

#### △分二，初依現文示二，初示三法體

“初三行，明能破勝法”者，謂境法，法性也<sup>1</sup>；行法，懺悔、讚歎也；導法，一切種智也。故言“懺悔等法”，知非一種也。

二隨釋四，初能破勝法二，初依現文示二，初示三法體。

“能破勝法”，在境、智、行。如將破賊<sup>2</sup>，須身力健，次權謀深，次兵器利。二依於身，故喻於境；身須有謀，故喻於智；謀要兵助，故喻於行。此三若備，三障必忘。

#### △二釋三法相二，初別示二，初別教

<sup>1</sup> 謂境法，法性也：從義《新記》：“即下文云‘懺悔處’也。故下文明懺悔處云：‘即是無量甚深法性，法性只是諦理，諦理只是妙境（云云）。’”

<sup>2</sup> 如將破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三：“【止觀】譬如賊有三重，一人器械鈍、身力羸、智謀少，先破二重，更整人物，方破第三，所以遲迴日月。有人身壯、兵利、權多，一日之中即破三重，不待時節。【輔行】器械譬止，身力譬諦，智謀譬觀。……今以身壯譬圓三諦，兵利譬圓三止也，權多譬圓三觀也，智械並依身力故也。”

若相資為論，行資智，智顯理，理顯故能盡眾苦。苦盡故法身顯，智圓故報身顯，功德無上故應身顯。

二“若相”下，釋三法相二，初別示二，初別教。

行、智、理三，次第資發，修時縱也；法、報、應三，果中齊顯，證時橫也。良由此教本有法身，為惑所覆，故須別作緣了之功相資顯發。復由此教性具三法而不相收，致使功成，三身橫顯。

## △二圓教

若圓論者，三法不縱不橫而修，三身亦不縱不橫而顯。

二“若圓”下，圓教。

圓詮諸法無非法界，以法界智導法界行，以法界行契法境界。法界無二，一外無三，故離縱過；法界非一，修性宛然，故離橫過。因中三法修之既然，果上三身顯時亦爾。

## △二總結

雖圓別之殊，俱是能破之勝法也。

二“雖”下，總結。

修雖漸頓，俱能破於界內外障，是故皆名“能破勝法”。

## △二取新本示

觀舊文語略，新本具有三周說法之文。四佛說常果，上根得益；婆羅門說法身無舍利<sup>1</sup>，中根得益；佛分別三身<sup>2</sup>，下根得益。今敘中云：“我今當說，懺悔等法。”即是敘下三周之法能破惡也。

二“觀”下，取新本示。

舊文唯有彼於上根第一周法<sup>3</sup>。新譯既廣，更有二周。其第二周，離車王子為婆羅門說法身常無舍利事，為中根也。其第三周，自有一品，分別三身，為下

<sup>1</sup> 婆羅門說法身無舍利：從義《新記》：“彼新本中《壽量品》後云：是時大會有婆羅門，姓憍陳如，欲求如來舍利供養。時此會中復有栗車毗國王子，承佛神力，即說偈言：‘設河駛流中，可生拘物華，世尊身舍利，畢竟不可得。設使龜毛等，可以為衣裳，佛身非虛妄，終無有舍利。假令蚊蚋脚，可以作城樓，如來寂靜身，無有舍利事。兔角為梯橙，從地得昇天，邪思惟舍利，功德無是處。鼠登兔角梯，食月除修羅，依舍利盡惑，解脫無是處。’時憍陳如聞此義已，即便說偈答王子言：‘汝真佛子，大吉祥人。一切正覺，真法為身，法界清淨，是名如來。如是之義，我已聞知，為請如來，廣演分別，真實之義，故求舍利，開方便門。’是時會中三萬二千天子聞說如來甚深壽量義已，皆發無上菩提之心(云云)。”

<sup>2</sup> 佛分別三身：從義《新記》：“《三身分別品》，如來分別三身義已，菩薩諸天白世尊言：‘有四利益，一者、國王無諸怨敵，二者、大臣和悅無諍，三者、人民安樂富逸，四者、三時之中四大調適。是諸人天增加守護，慈悲平等，心無傷害(云云)。’”

<sup>3</sup> 舊文唯有彼於上根第一周法：“彼”，通“被”，覆也，攝也。《隸釋·漢成陽靈臺碑》：“深惟大漢隆盛，德彼四表。”



根也。此之三周皆是勝法，悉破三障。今敘能破，既云“等法”，理合該下三周之法也。

△二所破惡罪二，初重科總判二，初科

次從“諸根不具”下，敘述《空品》。文為二，初、三行半，明所破之惡；次、二行半，明能破之方<sup>1</sup>。初又為三，“諸根不具”下，破報障；“愁憂”一句，破煩惱障；“惡星災異”下，破業障。

二“次從”下，所破惡罪二，初重科總判二，初科。

此文正示所破惡罪，而言“敘《空品》”者，今舉所破罪，彰能破用。諸能破中，空用為要，故當敘也。

問：前句已明能破之法，今那復有能破之方？

答：前境、智、行，是能治藥；今明三業，專聞、思、修，是服藥法。妙藥不服，服不依方，病何能愈？此二相成，三障可破。

△二判二，初明轉報異餘經

餘經對緣云報障難傳<sup>2</sup>，因時可救，果無如何<sup>3</sup>，此經三障皆可轉。

二“餘”下，判二，初明轉報異餘經。

惡報已成，令難可轉。亦有經云：“宿業不轉”，況已受報耶？然是悉檀被機異說。今明三障，若依經修，無不寂滅，以法勝故。

△二明三障由破戒

一往釋此三障，由破五戒。破五戒，是業障；受三塗、人、天等身，是報障；煩惱為根本，是煩惱障。

二“一往”下，明三障由破戒。

三障之由，教門異說，豈可備陳？今就一門，由破五戒<sup>4</sup>。五戒之義該深攝廣，何法不窮？然不礙餘途，故云“一往”。

問：只由煩惱起破戒業，豈由破戒成煩惱障？

<sup>1</sup> 次、二行半，明能破之方：此即上敘用分文中“次一行半，舉行法勸修；次一行，結成”也。

<sup>2</sup> 餘經對緣云報障難傳：“傳”字，《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作“轉”，今依底本及《洪武南藏》，不改。“傳”，通“轉”。《墨子·節葬下》：“然則姑嘗傳而為政乎，國家萬民而觀之。”王念孫《讀書雜誌》：“‘傳’與‘轉’通。”

<sup>3</sup> 因時可救，果無如何：《成實論》卷八：“是諸業因時可防，果時無可如何。是故諸佛常於因時教化說法，不如閻王於果時方化訶責。……問曰：何者可轉？答曰：皆可令滅。若可轉者，不名為障也。”

<sup>4</sup> 由破五戒：從義《新記》：“然五戒是在家戒法，受之名為清信士女。若出家者，亦須先受五戒，方得受於十戒及具足戒，以由佛法如海，漸入漸深，有於次第故也。”

答：由破戒業，現多貪恚。如因謗經，深著邪見，姪欲熾盛<sup>1</sup>，此等皆從業起煩惱。故知三障，逆順相由。

△二依科廣釋三，初釋報障二，初直約人道釋二，初標示因果  
**今直就人道中明犯五戒報者。**

二“今”下，依科廣釋三，初釋報障二，初直約人道釋二，初標示因果。

△二驗果尋因五，初明殺生報

**【經】諸根不具，壽命損減。**

△分三，初牒經示

**諸根外缺，壽命內夭，此兩句是殺生報。**

二“諸”下，驗果尋因五，初明殺生報三，初牒經示。

“內夭”者，《說文》云：“夭，折也。”

△二尋因驗

**昔損他身分，今諸根殘毀；昔斷他命，今壽損減。**

二“昔”下，尋因驗。

△三引經證

**經云<sup>2</sup>：“殺生因緣，得二種果報，多病、短命。”即其事也。**

三“經”下，引經證。

舊《華嚴經》也。具云：“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三惡道。後生人道，得二果報，一、多病，二、短命。”《十地論》云：“殺得三果，一、異熟果，謂三惡趣；二、等流果，謂生人中，多病短命；三、增上果，謂感外物皆少光澤，不久住故。”

△二明偷盜報

<sup>1</sup> 如因謗經，深著邪見，姪欲熾盛：《法華經·譬喻品》：“深著我見，增益瞋恚，姪欲熾盛，不擇禽獸。謗斯經故，獲罪如是。”

<sup>2</sup> 經云：晉譯《華嚴》卷二十四：“此十不善道，上者地獄因緣，中者畜生因緣，下者餓鬼因緣。於中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劫盜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貧窮，二者、共財不得自在。邪姪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婦不貞潔，二者、得不隨意眷屬。妄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被誹謗，二者、為人所誑。兩舌（云云）。惡口（云云）。無義語（云云）。貪欲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欲，二者、無有厭足。瞋惱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常為一切求其長短，二者、常為眾人之所惱害。邪見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生邪見家，二者、其心諂曲。”若束十善為五戒者，身三不變即前三戒，口四攝在不妄之中，意三即是不飲酒戒。

## 【經】貧窮困苦，諸天捨離。

△分三，初牒經示

若“貧窮困苦”，是外無依報；“諸天捨離”，是內無福德，此兩句是犯盜戒。

二“若貧”下<sup>1</sup>，明偷盜報三，初牒經示。

△二引經證

經云：“有同生、同名天龍輔佐之<sup>2</sup>。”功德天發願利益之<sup>3</sup>，盜人無此事也。

二“經”下，引經證。

“同生、同名天”者，晉譯《華嚴》三十七云：“如人從生，有二種天常隨侍衛，一曰、同生，二曰、同名。天常見人，人不見天。”

△三以事驗

又先富後貧者，必是龍棄天捨也。

三“又”下，以事驗。

由破禁戒，作諸不善，其二天龍必見棄捨，名譽利養因茲散失。

△三明姪欲報

## 【經】親厚鬪訟，王法所加。

△分三，初牒經示

若親厚內鬪，王法外加，此兩句是犯淫戒。

三“若親”下，明姪欲報三，初牒經示。

“親厚”者，謂父、母、兄、弟、妻、子六親也。《地論》云：“姪得三果，一、異熟果，謂墮三惡；二、等流果，謂於人中受二妻相競及婦不貞良；三、增上果，謂多塵坌。”今云“鬪訟”，與《論》符合。

△二引經證

經言<sup>4</sup>：“人護則人瞋，法護則法壞。”

二引經證。

“人護”者，女人志弱，故藉三護，幼小父母護，適人夫婿護，夫死子息護。

“法護”，謂受五、八等戒也。

△三約理推

昔侵其人，今骨肉鬪訟；昔毀他法，今王法所加，即其事也。

三“昔”下，約理推。

<sup>1</sup> 二“若貧”下：“二”字，底本作“三”，今依《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及實際科判改。

<sup>2</sup> 有同生、同名天龍輔佐之：即同生天龍、同名天龍輔助佐理也。天既相隨，龍亦輔佐耳。

<sup>3</sup> 功德天發願利益之：從義《新記》：“此非同生、同名天也，具如今經《功德天品》。”

<sup>4</sup> 經言：《大論》十三：“人守人瞋，法守破法。”

“昔毀他法”者，令他犯戒故。

△四明妄語報

**【經】各各忿諍。**

△分二，初明經脫略

“各各忿諍”，此應有兩句，或是翻者脫落，或是略爾。

四“各”下，妄語報二，初明經脫略。

例上三報，合有兩句。

△二約義足釋二，初足文示

內則“各各忿諍”，外則“人人不信”，此一雙是犯妄語。

二“內”下，約義足釋二，初足文示。

足奇成偶，故云“一雙”。“忿”，即怒也。

△二約理推

昔不實欺他，今常被欺忿；昔語無實，今人無信者。

二“昔”下，約理推。

△五明飲酒報

**【經】財物損耗。**

△分二，初例加文示

外耗財物，內虧禮度，此是飲酒報。

五“外”下，明飲酒報二，初例加文示。

△二推示因果二，初正示

昔慢財費日，今多損耗；昔乖擗節<sup>1</sup>，今墮聾駘。

二“昔”下，推示因果二，初正示。

“擗節”，亦禮度也，由醉故乖。“聾駘”，五駘切<sup>2</sup>，癡也。

△二引證

經言：“嫌恨猛風，吹罪心火，常令熾然。”即其事也。

二引證。

經亦《華嚴》也。由飲酒故，嫌恨彌增，故得引證。

△二廣約五乘釋二，初約五戒違經問

<sup>1</sup> 擗 zǔn 節：猶言節制，謂抑情順禮也。《禮記·曲禮上》：“是以君子恭敬、擗節、退讓以明禮。”孫希旦《集解》：“有所抑而不敢肆謂之擗，有所制而不敢過謂之節。”

<sup>2</sup> “聾駘”，五駘切：“駘”，音ái。

## 問：釋大乘經，何得以五戒對義？

二“問”下，廣約五乘釋二，初約五戒違經問。  
以五戒名出小乘律，何以釋今經王法相？

△二約五乘持戒答二，初總答

### 答：開合五戒，大有所關。

二“答”下，約五乘持戒答。一切行法大小俱通，隨人智解用之淺深，今釋五戒為五乘法。分二，初總答。

以五戒名，入一切法，或多少異，但是開合。

△二別示二，初約義釋二，初以五戒配法體實淺深三，初明人天二，初引經  
《提謂經》云<sup>1</sup>：“五戒者，天地之大忌。上對五星，下配五嶽，中成五藏。犯之者，違天觸地，自伐其身也<sup>2</sup>。”

二“提”下，別示二，初約義釋二，初以五戒配法體實淺深三，初明人天二，初引經。

“天地大忌”者，“忌”，亦禁也，戒也。“五星”，謂東木精歲星、南火精熒惑、西金精太白、北水精辰星、中土精鎮星。“五嶽”者，東嶽泰山，屬兗州；南嶽衡山，屬荊州；西嶽華山，屬雍州；北嶽常山，屬并州；中嶽嵩山，屬豫州。

“五藏”，謂肝、心、脾、肺、腎也。以星、嶽、藏俱配五行，但以五行對戒，則三義自顯。不殺對木，木主生長，殺則不生；不姪對火，火主照明，邪姪私隱；不飲對土，土則鎮靜，醉則傾搖；不盜對金，金為刑殺，盜則遭刑；不妄對水，方圓任器，以彰不妄，妄則反是。配五行則已配五星，嶽之與藏，只主五行。經云“五嶽”，蓋譯者順此方潤色耳。

“違天”等者，“上對五星”，犯之則違天；“下配五嶽”，犯之則觸地；“中成五藏”，犯之則伐身。

△二配法二，初別配二，初周孔教二，初對五常

<sup>1</sup> 《提謂經》云：從義《新記》：“《提謂經》者，南山《律鈔》簡之為偽。若準《開皇三寶錄》云：‘曇靜於元魏北臺撰《提謂波利經》二卷。其文云：“東方太山，漢言岱岳，陰陽交代，故云代岳。”此有二失，一者、魏世出經，應云魏言，乃云漢言，不辨時代，一妄也；二者、太山是此方之言，而以代岳譯之，兩語相翻，不識梵魏，二妄也。其例甚多，不可具述。舊錄別載有《提謂經》一卷，與諸經語同，但靜加足五行、五方，用石糝金，致成疑耳。今以一卷成者為定(云云)。”然天台所引，亦不分於真偽，但隨有相應，則使用之耳。亦如《清淨法行經》《妙勝定經》，舊錄謂之偽妄，大周刊定，附入正經。又《淨度三昧經》，《大周錄》中編之入藏。又《九十六道經》《初教經》《像法決疑經》《乳光經》等，舊錄或謂疑偽，今家亦引用之。文義既正，或失譯人。如《涅槃後分經》，本在偽目，至大唐刊定，始入正經。又《占察經》，大周刊定，方入正經。豈以時人未決，便推為偽？大師親證法華三昧，位在初依，不應錯引。”

<sup>2</sup> 自伐其身也：“伐”，害也。

**又對五常<sup>1</sup>，不殺對仁，不盜對義，不淫對禮，不飲酒對智，不妄語對信。**

二“又對”下，配法二，初別配二，初周孔教二，初五常。

趙蕤《長短經》曰：“仁者，愛也，置刑除害，兼愛無私，謂之仁也；義者，宜也，明是非，立可否，謂之義；禮者，履也，進退有度，尊卑有分，謂之禮；智者，人之所知也，以定乎是非得失之情，謂之智；信者，人之所承也，發號施令，以一人心，謂之信。”

今以“不殺對仁”，殺他是無兼愛也；“不盜對義”者，盜則非宜為也；“不淫對禮”者，邪淫則尊卑不分，乖禮度也；“不飲酒對智”者，昏醉則不能定是非得失也；“不妄對信”者，妄語則人不信承也。

若以五常對五行者，鄭康成注《禮記·中庸篇》中云：“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智。”向以五行對五戒，蓋取此義，故以不飲對土，不妄對水。

△二對五經

**又對五經<sup>2</sup>，不殺對《尚書》，不盜對《春秋》，不淫對《禮》，不妄語對《詩》，不飲酒對《易》。**

二對五經。

“不殺對《尚書》”者，《尚書》斷自唐虞已下，則尊禪讓而鄙殺伐也。

夫子以周室微弱，號令不行，乃約《魯史》而修《春秋》，以代賞罰，使亂臣賊子懼，故對不盜戒也。

禮有五焉，《周禮·大宗伯之職》曰：“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祇（事謂祀之、祭之、享之），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哀謂救患及災），以賓禮親邦國（親謂使之親附），以軍禮同邦國（同謂威其不協及僭差者），以嘉禮親萬民（嘉，善也，所以因人心所善而為制也）。”邪淫是不以禮交，所以用嘉禮以戒邪淫也。

《詩》者，善則頌，惡則刺，非妄語也。

<sup>1</sup> 又對五常：《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二：“【止觀】仁慈矜養，不害於他，即不殺戒；義讓推廉，抽己惠彼，是不盜戒；禮制規矩，結髮成親，即不邪淫戒；智鑒明利，所為秉直，中當道理，即不飲酒戒；信契實錄，誠節不欺，是不妄語戒。周孔立此五常為世間法藥，救治人病。【輔行】言五常似五戒者，如《提謂經》中，長者問佛：‘何故但五，不說四六？’佛言：‘但說五者，是天地之根，太乙之初，神氣之始，以治天地，制御陰陽，成就萬物，眾生之靈。天持之和陰陽，地持之萬物生，人持之五藏安。天地之神，萬物之祖，是故但五。’又云：‘所持五戒者，令成當來五體，順世五常、五德之法。殺乖仁，盜乖義，淫乖禮，酒乖智，妄乖信。愍傷不殺曰仁，清察不盜曰義，防害不淫曰禮，持心禁酒曰智，非法不言曰信。此五不可造次而虧，不可須臾而廢，君子奉之以立身，用無暫替，故云五戒。’又云：‘不殺過於二儀，不盜如太素，不邪行如虛空，不妄語如四時。’”

<sup>2</sup> 又對五經：《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二：“【止觀】又五經似五戒，《禮》明樽節，此防飲酒；《樂》和心，防淫；《詩》風刺，防殺；《尚書》明義讓，防盜；《易》測陰陽，防妄語。【輔行】五經似五戒者，此中開《禮》《樂》為二，不語《春秋》。又與《提謂》對義少別，以五行名，與五經不同，故使爾也。”從義《新記》：“故知凡對當之義，並從一往耳。”

《易》者，窮理盡性之書，潔淨精微之教。飲酒昏亂者，豈能窮其理，盡其性乎？

△二輪王法三，初開五對十相

又對十善，殺、盜、淫是身三，妄語攝口四<sup>1</sup>，飲酒攝意三。

二“又對十”下，輪王法三，初開五對十相。

△二示合七為二意

俗不能護口，略制一不妄語。《釋論》云<sup>2</sup>：“說重者是妄語，則已攝三。”飲酒是邪命自活，增益恚癡。出世以智慧為首，生死以三毒為根，若能禁酒，是防止意地三毒，長養出世智慧也。

二“俗”下，示合七為二意。

“俗不能護口”者，以五戒制在家眾故，口分四過，俗護誠難，故但制一。

“飲酒是邪命自活”者，以酒資身，不遵正戒，名為邪命。

△三結法從人立名

是為開五戒出十善，十善是舊法，輪王所用，亦名性罪、性善。

三“是為”下，結法從人立名。

五戒雖是如來所制，既對十善，且從有漏，判為舊法，故屬輪王。

“亦名性罪、性善”者，以十惡法性自是罪，十善之法性自是善，是故輪王順世俗性，說此善惡以化眾生。

△二結示

都是一切罪之根本。

二“都”下，結示。

世間之善不免輪迴，縱生人天，復起惡業。善尚如此，況不善耶？故云“都是一切罪根”。

△二辨二乘四，初對五陰為念處境

又五戒對五陰<sup>3</sup>，不殺即色陰，不盜即受陰，不淫即想陰，不妄語即行陰，不飲酒即識陰。五陰開四念處。

<sup>1</sup> 妄語攝口四：一、不妄語，二、不兩舌，三、不惡口，四、不綺語。飲酒攝意三者，一、不貪欲，二、不瞋恚，三、不邪見。

<sup>2</sup> 《釋論》云：《大論》卷十三：“問曰：何以故優婆塞於口律儀中無三律儀？答曰：四種口業中，妄語最重。……復次但說妄語，已攝三事。”

<sup>3</sup> 又五戒對五陰：列表如下：

┌不殺——	色陰——	身念處
不盜——	受陰——	受念處
不淫——	想陰——	法念處
不妄語——	行陰——	└

二“又五”下，辨二乘四，初對五陰為念處境。

不殺則色質完具，不盜則苦受不生，不婬則邪想不起，不妄則遷流淳實，不飲則了別分明。此之善陰，豈獨為境？兼資念慧，故可於陰開四念處，色陰，身念處；受陰，受念處；想、行二陰，法念處；識陰，心念處。

△二從念處具道品三脫

**念處開三十七品，三十七品開三脫門，三脫門開涅槃。**

二“念”下，從念處具道品三脫。

《大論》：“四念處中，四種精進名正勤，四種定心名四如意足，五善根生名為根，根增長名為力，分別四種處道用名覺<sup>1</sup>，四念處安隱道中行名正道。”三十七品如平坦道，空、無相、無作如城三門，涅槃如城。

△三明轉陰為五分法身

**故云<sup>2</sup>：色能發戒，受受禪定，想慧悟虛通，行發解脫，識即知見。**

三“故云”下，明轉陰為五分法身。

禁防身口，故云“色能發戒”。禪是正受，故云“受受禪定”。假想了悟身空，故云“想慧悟虛”。文中剩“通”字，諸文所引皆無。進趣無息，則至聖果，故云“行發解脫”。自識已證，名解脫知見也。此即轉五陰成五分法身也。

△四結五戒為二乘之法

**當知五戒能成五分法身，辨二乘之法也。**

四“當”下，結五戒為二乘之法。

△三明大乘三，初總標示

**又五戒亦是大乘法門。**

三“又五”下，明大乘三，初總標示。

△二正配法門三，初約經配四德

《提謂經》云“五戒是佩長生之符、不死之印”，即常德也；“出入無亂，往還無間”，即淨德也；“統御一身”，即我德也；“以立道根”，即樂德也，此是五戒對四德。

---

└不飲酒——識陰——心念處

<sup>1</sup> 分別四種處道用名覺：“四種處”，即“四念處”。所引《大論》文，亦見《摩訶止觀》卷八。

<sup>2</sup> 故云：智者大師《請觀音經疏》：“若離薩婆若而起五陰者，……戒是防護七支，故是色陰；定是受者，如經說：‘三昧是正受，定意開出故’，定是受陰；慧是悟虛智，即想陰；解脫即是行陰，行陰招累，故解脫無累對之；解脫知見，即是識陰，識陰能了別。故以五分法身，代生死之五陰。故《涅槃》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乃至‘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二“《提謂》”下，正配法門三，初約經配四德。

以大乘人了知五戒體是心性，若受若持，一一順性，性具四德，故五無非常樂我淨，此總對也。亦可以五別對四德<sup>1</sup>：心與眾生，性無生滅，是故順性，持不殺戒，是佩長生不死符印，此常德也；心與眾生，性無姪亂，故順本性，持不姪戒，名“出入無亂”；心與眾生，念念真實，無虛妄間，是故順性，持不妄語戒，名“往還無間”，此二對淨德也；心與眾生，性非昏醉，故順本性，持不飲酒戒，名“統御一身”，即我德也；心與眾生，性即菩提，離貪求苦，故順本性，持不盜戒，名“立道根”，即樂德也。

### △二約事對三業

東五戒為三業，即對三無失、三不護、三輪不思議化、三密。

二“東”下，約事對三業。

不殺、盜、姪，身業也；不妄語，口業也；不飲酒，意業也。持既順性，故立戒因，成佛三業。佛身、口、意隨智慧行，無有過失，名“三無失”。以無失故，不須防護，名“三不護”。身業現化，名神通輪；口業說法，名正教輪；意業鑒機，名記心輪。三皆摧碾眾生惑業，下地不測，故名“三密”。

### △三約理對三法

三軌、三身、三佛性、三般若、三涅槃、三智、三德等無量三法門。

三“三軌”下，約理對三法。

五戒即理，一止一作皆與圓融三法相契。若欲別對，其理亦成。不殺眾生，順常住理，即真性軌；不姪則心淨，不飲則慧明，即觀照軌；不妄則生彼信從，不盜則全他資具，即資成軌。既即三軌，則與一切三法相冥，故知五戒攝法無遺。

### △三舉廣結名

橫豎無邊際，與虛空法界等，亦是無盡藏法門，亦是無量義三昧。舉要言之，即是一切佛法也。

二“橫豎”下，舉廣結名。

##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第二

<sup>1</sup> 亦可以五別對四德：列表如下：

┌性無生滅	——	持不殺戒	——	佩長生不死符印	——	常德
性無姪亂	——	持不姪戒	——	出入無亂	——	└淨德
念念真實，無虛妄間	——	持不妄語戒	——	往還無間	——	
性非昏醉	——	持不飲酒戒	——	統御一身	——	我德
└性即菩提，離貪求苦	——	持不盜戒	——	以立道根	——	樂德

# 金光明經文句記

## 輯注

(卷三)

北涼三藏法師曇無讖	譯經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	拾遺記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明五戒事理復簡偏圓五，初不殺戒二，初委示二，初總示事理持犯復次害命名事殺，不害命名事不殺。法門解者<sup>1</sup>，析法名理殺，體法名理不殺。當知不殺之戒種種不同，論其果報亦復不同。

二“復次”下，明五戒事理復簡偏圓。上雖通示五戒之義該攝淺深，若不委論事理偏圓，何能精識持犯之相？此自分五，初不殺戒二，初委示二，初總示事理持犯。

欲令行者用理不殺持事不殺，方名初心持具足戒。今明體法，須別空中：體法即空，乃屬偏觀，望圓是殺；須體諸法無非中道，世相皆常，是今所論理不殺戒。欲顯此意，故從人天辨至圓極，故云因果種種不同。

△二別明偏圓得失二，初偏二，初人天但事二，初人若作意防護，如馬著勒，如牧牛執杖者，報在人道百二十年，唯得肉眼，無有四眼。

二“若作”下，別明偏圓得失二，初偏二，初人天但事二，初人。

持戒功淺，須加防護。心如牛馬，若非轡勒，則見奔佚<sup>2</sup>；若無杖策，則犯苗稼。喻不作意，則於境成犯。

報百二十年，是上方壽<sup>3</sup>。人道諸根，但明肉眼，餘根可例。

△二天

若任運性成，如河注海者，報在六天，極長者九百二十六億七千萬歲，唯得天眼，未得三眼。

二“若任”下，天。

<sup>1</sup> 法門解者：從義《新記》：“理殺者，諸文多以三藏為析，通教為體。若《止觀》中即以大乘通、別、圓三皆為體。今文所明理不殺者，須以圓教名為體法也。”

<sup>2</sup> 奔佚 yì：同“奔逸”，奔跑縱逸。

<sup>3</sup> 是上方壽：下《文句》云：“世壽有三品，下方四十，中方八十，上方百二十。”

持戒功成，任運成性。心如河水，自然注入淨戒海中。未論定共，唯報六天，以人歲數較第六天<sup>1</sup>，當爾許歲。唯得肉、天，無慧、法、佛，餘根可知。

△二三乘加理二，初二乘

若加修客戒，無常、苦、無我等慧者，報在變易，壽七百阿僧祇<sup>2</sup>，唯得慧眼，未得二眼。

“若加”下，三乘加理二，初二乘。

義攝藏通。《涅槃經》以外道先出，喻以舊醫。如來後現，喻以客醫。佛所制戒，名客戒也。事戒之外，加修隨道及無著戒<sup>3</sup>，此戒位極，當教灰斷，不說有報。今據大乘生方便土，受變易壽。諸文不說此土壽限，但因移果易耳。今云“七百阿僧祇”者，必取爾許劫數之後方入實報也。若在此土破塵沙惑，亦得法眼。今論二乘初生之者，但得慧眼。

△二菩薩二，初正示

若加修常、無常等慧，報在蓮華藏海，受法性身，分得五眼，分得常壽。

二“若”下，菩薩二，初正示。

義當別教次第修於三諦、道共等。“常”即假觀，是智所讚及自在戒；“無常”即空慧，即是隨道及無著戒。前空次假，今從語便，空慧居次。言“等慧”者，即中慧也，乃是隨定及具足戒。分得此二，當於初地，生實報土，名“華藏海”。佛眼分顯，四眼乃融，是故名為“分得五眼”，諸根亦然。壽是慧命，已屬意根。經云“諸根”，復云“壽命”，故須並說。

<sup>1</sup> 以人歲數較第六天：《摩訶僧祇律》卷四十：“犯眾學戒，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涅槃中，於人間數九百千歲；犯波羅提提舍尼，如三十三天壽千歲墮涅槃中，於人間數三億六十千歲；犯波夜提，如夜摩天壽二千歲墮涅槃中，於人間數二十億四十千歲；犯偷蘭遮，如兜率天壽四千歲墮涅槃中，於人間數五十億六十千歲；犯僧伽婆尸沙，如不憍樂天壽八千歲墮涅槃中，於人間數二百三十億四十千歲；犯波羅夷，如他化自在天壽十六千歲墮涅槃中，於人間數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所說歲數與今文有增減者，或所據不同，經論有異耳。

<sup>2</sup> 壽七百阿僧祇：《大論》卷二十六：“復次《摩訶衍首楞嚴經》中說：‘佛於莊嚴世界，壽七百阿僧祇劫，度脫眾生。’”

<sup>3</sup> 事戒之外，加修隨道及無著戒：今依《摩訶止觀》卷四所列十戒，列表如下：

- |    |       |    |                |   |               |
|----|-------|----|----------------|---|---------------|
| 1  | ┌ 不缺戒 | —— | 持於性戒乃至四重       | ┐ |               |
| 2  | 不破戒   | —— | 持於十三僧殘         |   | ┌——以事戒為觀境     |
| 3  | 不穿戒   | —— | 持波夜提等          |   |               |
| 4  | 不雜戒   | —— | 持定共戒           |   |               |
| 5  | 隨道戒   | —— | 隨順諦理，能破見惑      | ┐ |               |
| 6  | 無著戒   | —— | 見真成聖，於思惟惑無所染著  | ┐ |               |
| 7  | 智所讚戒  | —— | 為佛所讚           | ┐ | ┌——約俗諦論持戒     |
| 8  | 自在戒   | —— | 於世間中而得自在       | ┐ |               |
| 9  | 隨定戒   | —— | 隨首楞嚴定，不起滅定現諸威儀 | ┐ | ┌——持中道第一義諦論持戒 |
| 10 | └ 具足戒 | —— | 中道之戒，無戒不備      | ┐ |               |

△二結況

比佛猶是“諸根不具，壽命損減”，況前諸根諸壽耶？

二“比”下，結況。

此教比佛，有於二意：若當教者，以因比果，分滿不同；二、比圓教，別教始終是菩薩法，望圓始終皆是佛法，故稱“不具”及“損減”也。

△二圓二，初示相二，初明得意持二，初略示事持

若圓教人持事不殺戒。

二“若”下，圓二，初示相二，初明得意持二，初略示事持。

即不傷殺眾生身命。此同偏小輪王之戒，但不殺所以與之永異，次文所明理觀是也。

△二廣明理持三，初約體明持

又持理不殺戒，“不壞於身<sup>1</sup>，而隨一相，不斷癡愛，起於明脫”，體陰界入，無所毀傷，若子若果，不生不滅。

二“又持”下，廣明理持三，初約體明持。

此理不殺，若其不解性具九界，但云體達諸法即理，全波是水，猶濫通別，未顯圓修。故荊谿云：“若不談具，乃屬別教。”故須體達假合之身、三惑癡愛、三科實法皆性本具，性無差別，故名“一相”。性非暗縛，稱為“明脫”。既即性具，何可毀傷？癡愛是子，假實是果，全體即性，性豈生滅？如斯妙觀，即障是德，不待轉除，方是持於理不殺戒。

△二稱性得報

成就智慧，居常寂光土，常壽湛然，五眼具足。得根自在，耳見眼聞；得命自在，修短自任。

二“成”下，稱性得報。

初住已上至于妙覺，皆得名為“成就智慧，居常寂光”，此乃分滿依正二報也。無生後報，但現報故，名“常壽湛然”，無“損減”也。“五眼具足”，諸根亦然，離“不具”也。

若論外用，六根互通，略舉眼、耳根自在也。現十界壽，或修或短，壽自在也。

<sup>1</sup> 不壞於身：《維摩經略疏》：“【經】不壞於身，而隨一相。【疏】二乘觀有作苦諦，檢析推求假名實法，方見苦理，名為壞身。菩薩觀無作苦諦，體身實相，如見鏡像，不須分析，是‘不壞於身，而隨一相’。通猶偏真，不名一相。圓即法身，無異見相，故名一相。

【經】不滅癡愛，起於明脫。【疏】若二乘除八邪，入八正，起三明，入八解，此滅癡愛，起於明脫，即是有作道諦。菩薩修無作道諦，只觀一切眾生即菩提相，八邪之性即八解脫。若斷而起者，非修無作。以佛慧觀，非明非暗，雙遊明暗，不相妨礙，顯出菩提，即是行於非道，通達佛道，故‘不斷癡愛，而起明脫’。”

### △三結示因果

是則名為究竟持戒，諸根具足，命不損減也。

三“是”下，結示因果。

### △二明得意犯二，初總示二犯

又圓教人何但持之是戒？唯殺唯慈<sup>1</sup>，亦作事殺，亦作理殺。

二“又圓”下，明得意犯二，初總示二犯。

此事理犯，若其不解性具違用及殺法門，但以慈愍能現逆相而解釋此，豈前三教菩薩之行不能作耶？故《普門疏》明瞋法門<sup>2</sup>，為成就故，常念觀音。是知須得性殺之意<sup>3</sup>，慈方無緣，故云“唯殺唯慈”，名得意犯。

### △二別示二相二，初引人明事殺

如仙豫大王殺五百婆羅門，與其見佛之眼，與其十劫之壽。

二“如仙”下，別示二相二，初引人明事殺。

《大經·聖行品》：“佛說本生曾為國王，名曰仙豫，愛念大乘。時世無佛，十二年事婆羅門為師。後遂勸彼發菩提心，而婆羅門不信謗法，王乃殺之。而王不墮獄，以無殺罪故。”至《梵行品》：“佛說：‘慈心之果，住一子地。’迦葉難言：‘若菩薩住一子地，云何佛昔為王，斷婆羅門命耶？’佛言：‘我以愛念故斷，非惡心也。諸婆羅門命終生阿鼻獄，即有三念，一、自知從人道來，二、知是地獄，三、自知謗法，為王所殺。念是事已，即信大乘。尋時命終，生甘露鼓王世界，於彼壽命十劫。我於往昔乃與是十劫壽命，云何名殺？’”然須明於得殺法門，令其愛念，成無緣慈，方合《疏》文“唯殺唯慈”也。

<sup>1</sup> 唯殺唯慈：《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四：“【止觀】央掘摩羅，彌殺彌慈；祇陀末利，唯酒唯戒；和須蜜多，姪而梵行；提婆達多，邪見即正。【輔行】……比見無慚者，或稱無礙，或說理融。若得理者，應如蜜多、慧上之流，身升虛空，依正嚴麗，令彼悟入無量法門。……故知此人，自滅道心，破他善種。若大權逆化，復不自稱我行無礙。……前是法身不思議化，此是實行，亡梵濟物。行效此者，審自思之：世間小苦尚不能忍，而能犯戒入地獄耶？”

<sup>2</sup> 故《普門疏》明瞋法門：《觀音義疏》卷二明大貪、大瞋、大癡法門，於大瞋門云：“一切法空無所有，不住不著，‘般若如大火炎，四邊不可取’，大涅槃空，迦毗羅城空，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以四句得菩提，無得無證，即是捨門，名為大瞋也。”又云：“欲滿此三法門，常念觀音，即得滿願。”

<sup>3</sup> 是知須得性殺之意：民國·斌宗法師《央掘摩羅彌殺彌慈論》：“央掘殺人及千，害母並佛，故曰彌殺。然而見佛聞法，能即時大興懺悔，猛發道心，一念之善，豁爾成聖，終能度脫其遭殺之人。雖殺其色身而益其法身，謂能使之了生脫死，離苦得樂也。故殺他者，度他也。今以成聖之心，比其未殺之心，孰慈？必曰聖慈，此非彌慈乎？古德之言，豈欺我哉？……復次當知殺乃能開能遮，慈之有善有惡。若以善意犯殺而益人者，雖殺而慈；違理行慈而害人者，則慈而殺。……嗟夫，末法之世，一般愚昧卑劣之輩，未到菩薩境界，又非央掘利根，不達彌殺彌慈之旨，妄生邪見，恣造惡業，倡言‘殺它者，救他也。食眾生肉者，超度眾生出苦也。’嗚呼，阿鼻地獄待誰入歟？”

△二據經明理殺二，初正釋

又作法門殺者，析蕩累著，淨諸煩惱。如樹神折枝，不受怨鳥；如劫火燒木，灰炭雙亡。故《鸞掘》云：“我誓斷陰、界、入，不能持不殺戒。”一切塵勞是如來種，斷此種盡，乃名為佛。

二“又作”下，據經明理殺二，初正釋。

前就不斷，名持不殺；今明有斷，故云犯殺。圓教自論斷與不斷，二義同時。既明六即，六故有斷，即故不斷。亦可只就即之一字明於二義：障體即德，無障可論，斯為斷義；障既即德，障何嘗斷？斯不斷義。故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斷與不斷，妙在其中。諸大乘經說圓頓觀有此兩門，今就有斷，名為理殺，故云“析蕩累著”，是業及諸煩惱以為所斷。

“樹神”，喻於修觀之人。“劫火”，喻於能斷之智。故《大論》三十云：“譬如空澤大樹，眾鳥集宿，一鴿後至，住一枝上，其枝即折。澤神問其故，樹神答曰：‘此鳥從我怨家樹來，食彼尼俱類子，或當放糞，子墮地者，惡樹復生，為害必大。是故寧捨一枝，所全者大。’菩薩亦爾，於魔外惑業無如是畏，而畏二乘。二乘於菩薩邊亦如彼鳥，壞彼大乘心，永滅佛乘心。”今文但以“怨鳥”通“累著”等也<sup>1</sup>。

“劫火”等者，亦《大論》文。《論》第二云：“二乘雖破三毒，氣分不盡。如草木薪，火燒煙出，炭灰不盡，火力薄故。佛三毒永盡無餘，譬如劫火燒須彌山，一切地都盡，無煙無灰。”今謂佛智，即圓智也。

“斷陰、入、界”，生死即涅槃也。約即論斷，名得意犯。理觀斷破，名不持戒。此為誠證，下諸理犯，其義皆成。

“一切塵勞是如來種”，此是性種，亦敵對種。惑非性染，安名佛種？以知即性，修染本虛，本虛名滅，即理殺也。

△二得報

成就金剛微妙法身，湛然應一切，唯殺唯慈<sup>2</sup>，垂形九道，隨其所宜，示長短命，任其所見，用缺具根而化度之。

二“成”下，得報。

事理二犯既順性德殺害法門，故殺法成就，乃得法身。垂應九界，示命長短，現根缺具<sup>3</sup>。此自在用，真因分得，極果究竟。

<sup>1</sup> 今文但以“怨鳥”通“累著”等也：從義《新記》：“《論》明三乘共位，以大斥小，故對二乘。今但借彼文，不用彼意。以今文意，乃取‘析蕩累著，淨諸煩惱’，猶如折枝，不受怨鳥耳。所言‘折’者，此非小乘之折，乃是圓人斷破為折耳。”

<sup>2</sup> 唯殺唯慈：從義《新記》：“言‘唯殺’者，斷煩惱也。言‘唯慈’者，成就法身寂滅樂也。又隨所宜示長短命，亦唯慈也。”

<sup>3</sup> 現根缺具：具根可解。缺根者，如《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四之三：“【玄】又如來室冥熏法界，……以病行慈悲應之。示種種身，如聾如瘖，說種種法，如狂如癡。【籤】言‘示種種身’至‘如癡’者，病行同惡，始從阿鼻，乃至等覺一品無明，皆名病行。能於其中現極惡身，故云‘如聾如瘖’；說極惡法，故云‘如狂如癡’。”

## △二結勝

前諸戒行，淺近隘塞，非是通途。圓戒宏遠，徑異會同，故名究竟持不殺戒也。

二“前”下，結勝。

先且斥劣，人天近事，藏通淺理，別教次第，是故隘塞，此等皆非修性不二通達之途。唯圓實戒，一攝一切，宏廣無邊；即事而中，深遠莫測。凡小之徑必會，逆順之異能同。十戒之中，名畢竟戒。

## △二結責

不殺之戒，人天已上，極佛已還，曠大縱橫，其義如是，云何而謂是小乘數耶？

二“不”下，結責。

先結該收，後責局小。

## △二不盜戒二，初總明事理持犯

復次不與取名事盜，與取名事不盜。法門解者，如佛言曰<sup>1</sup>：“他物莫取”，名法門不盜；菩提無與者<sup>2</sup>，而取菩提，是名法門盜。不盜之戒，種種不同。

二“復次”下，明不盜戒二，初總明事理持犯。

事盜可見。就理論盜，據《阿含經》，演小成大，人天取有，藏通取空，別取但中，皆他物也，非盜是何？《淨名》云<sup>3</sup>：“無取是菩提，捨攀緣故。”

## △二別明偏圓得失二，初偏三，初人天二，初斥事持成犯

若持戒作業，求可意果。可意果者，無常速朽，悉是他物。臭如糞果<sup>4</sup>，害如毒食，有智之人所不應求。設使得之，心不甘樂，云何殷勤飲苦食毒而自毀傷？

<sup>1</sup> 如佛言曰：《妙玄》卷三：“若三藏增數明行，如《阿含》中佛告比丘：‘當修一行，謂他物莫取。’比丘白佛：‘我已知已。’佛言：‘汝云何知？’比丘白佛：‘他物謂色、聲、香、味、觸、法。’佛言：‘善哉！若能不取此六，即所作已辦，能得涅槃。’”《摩訶止觀》卷六：“又如諸經中，或一道為藥，如一行三昧。如佛告比丘：‘他物莫取，一切法皆是他物，於一切法不受成羅漢。’”

<sup>2</sup> 菩提無與者：從義《新記》：“菩提之道，非佛、菩薩、天、人所與，而自發心修行取之。”

<sup>3</sup> 《淨名》云：《維摩文疏》卷十七：“【經】無取是菩提，離攀緣故。【疏】經言‘無取是菩提’者，若知四教所明菩提及一切法畢竟無所有，心不取著者，即得圓教菩提，離攀緣菩提及攀緣一切法也。”

<sup>4</sup> 臭如糞果：《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一：“【止觀】《大經》云：‘童子飢時，取糞中果，智人呵之，赧然有愧，失於淨法。’是名為塞。【輔行】次引《大經》以證六蔽，蔽即是塞。第十一云：如婆羅門幼稚童子為飢所逼，見人糞中有菴羅果，即便取之。有智之人即呵責之：‘汝淨行種，云何取此穢果而食？’童子聞已，赧然有愧，即答之言：‘我實不食，淨洗棄之。’智者呵言：‘汝大愚癡，若擬棄者，本不應取。’章安解云：‘婆羅門者，即譬初修般若淨道。幼稚以譬解行淺弱。三途苦逼，譬之如飢。無常之中有人天果，如彼穢糞有菴羅果。深行呵淺，故曰智呵。童子聞去，淺行懷愧，非貪天樂，為欲於中修道棄捨，故云洗棄。智者語言去，菩薩勸令一切俱捨，不須受已復觀而捨。’”

二“若”下，別明偏圓得失二，初偏三，初人天二，初斥事持成犯。

人天妄樂為可意也。欲成理持，乃斥事戒，故就所求果報而責。有漏之樂，猶如糞中有菴羅果，有智童子不應求食。樂雜見思，如世美食雜以毒藥，食則害命，有觀智人所不應求。設得華報，心不甘嗜而生歡樂，云何凡夫為欲持戒？

### △二約經文明報

貧窮四姓，即此三界，洄復困苦，豈過有流？三障障佛，第一義天之所捨離，是名為盜，非不盜也。

二“貧”下，約經文明報。

“四姓”者，毘舍、首陀、婆羅門、刹利。人中雖謂二賤二貴，既乏聖財，四姓三界俱屬貧窮。

“洄”，轉水也。“復<sup>1</sup>”，深水也。漏心持戒，求可意果，正為有流洄復所困。三有流轉，故曰“有流”，非四流中一<sup>2</sup>。

有漏因果，具足三障，能障見佛天中天也，亦是障於第一義天。以障隔故，義言“捨離”。此乃事持成於理犯，據經招報“貧窮困苦，諸天捨離”也。

### △二二乘二，初斥理持成犯二，初約有求斥

又二乘之人，以四諦智，觀身、受、心、法，厭惡生死，欣求涅槃。涅槃心起，為自？為他？為共？為無因？介爾心生，即取他物。

二“又二”下，二乘二，初斥理持成犯二，初約有求斥。

智舉四諦，境唯在苦。於身等四觀，苦等四流，厭生死苦，忻涅槃樂<sup>3</sup>。在小名持，於大名盜，為於涅槃，生忻求心。

“介爾”者，微弱也。微有心生，即墮四性。既有性過，乃屬生死。無所得中而生得想，成不與取，豈非盜邪？

### △二引諸經斥

<sup>1</sup> 復：底本、《洪武南藏》作“復”，今依《文句》原文及《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大經》卷三十：“有河洄復沒眾生，無明所盲不知出。”

<sup>2</sup> 非四流中一：“四流”者，一、見流，即三界見惑；二、欲流，謂欲界思惑，即貪、嗔、慢也；三、有流，謂色界、無色界思惑，即貪、慢也；四、無明流，無所明了，故曰無明，即三界癡惑也。今是三界流轉，非是四流中之一也。三有，三界之異名也。一、欲有，欲界之生死；二、色有，色界之生死；三、無色有，無色界之生死。

<sup>3</sup> 厭生死苦，忻涅槃樂：底本、《洪武南藏》作“厭生死，所涅槃樂”，《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作“厭生死，欣涅槃樂”，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加改。“所 yin”，《說文》：“二斤也。”非。



即非時取證，即不待說所因<sup>1</sup>，焦種不生<sup>2</sup>，見苦斷集，修道造盡，非求法也<sup>3</sup>。謂有涅槃，成涅槃見，“若有著空者，諸佛所不度”。身長三百由旬而無兩翅，墮三無為坑，受若死、若死等苦。

二“即非”下，引諸經斥。

煩惱為薪，智慧為火，成涅槃食，不非時證。此斥二乘忽忽取證，是非時證。不待《法華》說於所因，於小涅槃思惟取證。大根不發，如焦敗種。以見苦果故，斷除集因；以修道品故，造趣滅盡。則非大乘即惑成智，無斷無修，即生成滅，無苦無盡，故云“非求法也”。《中論》云：“諸佛說空法，為度著有者。若有著空者，諸佛所不度。”

“身長三百”下，引金翅鳥雛以為喻也<sup>4</sup>。二乘但念空、無相、無願三種三昧，如“身長三百”。無中、假二智，如“無兩翅”。“墮三無為坑”，如鳥墮地。“若死等苦”，成羅漢果也。“若死苦”，成辟支果也。苦等於死，名“死等苦”，

<sup>1</sup> 即非時取證，即不待說所因：從義《新記》：“即身子領解昔日鹿苑，依方便教，證小乘果，不待《法華》說大乘時也。”《法華文句》卷五之一：“【經】若我等待說所因，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必以大乘而得度脫。【文句】良以不待說所因，則無實解。……所因二義，一、不受待對於前，二、不停待於後。初照高山，明三諦之慧是得佛因，以此待對於我，而我不受，失之於前。‘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我不停待。於此兩楹間，忽忽取小，不解實權（云云）。”

<sup>2</sup> 焦種不生：《維摩詰經·不思議品》迦葉自鄙云：“我等何為永絕其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

<sup>3</sup> 見苦斷集，修道造盡，非求法也：《維摩文疏》卷二十二：“【經】夫求法者，無見苦求，無斷集求，無造盡證、修道之求。所以者何？法無戲論，若言我當見苦斷集、證滅修道，是則戲論，非求法也。【疏】此是總約四諦呵也。……若住此四諦見理，不進求者，如住化城，終不至寶所也。如此上呵須菩提云：‘不壞於身，而隨一相’，豈得破析觀苦言見理也？‘不斷婬怒癡，亦不與俱’，豈定斷集也？‘以五逆相，而得解脫’，豈以煩惱盡以為證滅，此如化城之造作也？有師作造詣之造解，恐此不如作化城義解也。‘不斷癡愛，起於明脫’，即是‘行於非道，通達佛道’，豈可離非道而別有正道之修也？若如聲聞經所明四諦，執此為實者，此之見諦，不見大乘無生、無量、無作等四諦也（云云）。”

<sup>4</sup> 引金翅鳥雛以為喻也：《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三：“【止觀】有大鳥身長三百由旬而無兩翅，從天而墮，若死，若死等苦。【輔行】《大論》七十二：‘問云：行空、無相、無願，何以一人作佛，一作羅漢？答：所謂薩婆若心行於空等，是故作佛。自度心修，故成羅漢。’言大鳥者，金翅鳥也，能從一須彌至一須彌，在於諸天，如人間孔雀。所以不來人間者，翅有毒風，令人失眠。是鳥初出，兩翅未成，意欲飛去，墮閻浮提，若死，若死等苦。中道心悔，我欲還天奢摩黎樹。以身大故，翅翼未成，不能自舉。【止觀】菩薩亦如是，從初一向專修於空，至於六地，是為三空身肥，假翅不生。若墮二乘方便道，名死等苦；若墮初果，名之為死。若見盡，是死等；若無學，是為死。【輔行】《論》合云：‘鳥身者，菩薩也。身大者，多習六度。無翅者，無方便智。須彌山者，三界也。虛空者，無量佛法也。未應飛而飛者，功德未滿，欲從菩薩三解脫門，遊於無量佛法空中而欲退沒，雖欲作佛而不能得。若死者，羅漢果也。死等苦者，支佛也。痛惱者，失菩薩本功德也。’今文兩釋，並是大師隨義轉用。謂苦等於死，名為死等。而猶未死，故名為等。故以方便及斷見位，名為死等，以初果之人思惟全在，義同未死。”

而實未死也。或云：二乘方便是死等苦，聖位是死苦。又學人是死等苦，無學是死苦。

“三無為”者<sup>1</sup>，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通舉言三，二乘所證蓋擇滅也。然此喻本出《大品》，而《大論》釋之，謂“金翅身長三百由旬，能從一須彌至一須彌。是鳥初出，兩翅未成，意欲飛去，墮閻浮提，受若死、若死等苦，中道生悔：‘我欲還天。’不能自舉。”本喻菩薩墮二乘地，今借喻二乘耳。

## △二引經明盜報

《法華》云<sup>2</sup>：“飢餓羸瘦，體生瘡癬”，豈非貧窮困苦邪？《淨名》云<sup>3</sup>：“不見佛，不聞法，不入眾數”，豈非第一義天遠離邪？此猶名盜，非不盜也。

二“法”下，引經明盜報。

“不得大乘法食為飢餓，無大力用為羸，無大功德為瘦，有無善上起見思如瘡癬。”

不見三身一體之佛，不聞圓頓之法，不入三賢十聖眾數。

## △三菩薩二，初斥次第成犯

若別教菩薩次第行，次第學，次第道，從淺至深，捨一取一。來已更復來<sup>4</sup>，去已更復去，悉是辱於來去相，亦是不與而取。

<sup>1</sup> “三無為”者：《輔行》卷五之五：“言三無為者，一、虛空，二、擇滅，三、非擇滅，舊名數緣、非數緣也。《俱舍》頌云：‘此中空無礙。’謂太虛空無礙為性，非謂所見空一顯色及竅隙等。頌云：‘擇滅謂離繫，隨繫事各別。’隨三界繫見見品品，皆名為繫。所繫不同，名為隨事。離一繫故，得一擇滅。擇力所得滅，名為擇滅。擇謂斷智，推度令滅，故名擇滅。非擇滅者，頌云：‘畢竟礙當生，別得非擇滅。’此非擇滅，二類不同，謂根塵闕緣及所證位。諸無知惑，不得續起，名礙當生。如緣一色時，於餘諸色及餘四塵得非擇滅。為正緣色，礙餘色等當不生故，名礙當生。”

<sup>2</sup> 《法華》云：《法華文句記》卷六之三：“【經】或有所得，或無所得，飢餓羸瘦，體生瘡癬。【文句】修有漏善如有所得，修二乘善如無所得。不得大乘法食為飢餓，無大力用為羸，無大功德為瘦，有無善上起見思如瘡癬。【記】‘有無善上’等者，雖復時緣無所得善，未能斷結，故此體上仍有見思。”

<sup>3</sup> 《淨名》云：《維摩略疏》卷四：“【經】若須菩提，不見佛，不聞法。【疏】善吉既不見法身之佛，不聞無作諦法，即是不見佛，不聞法（云云）。……【經】不入眾數。【疏】‘不入眾數’者，若有此障，即不入圓教賢聖之數。此教鐵輪，六根互用，二乘所無，寧得在數？”

<sup>4</sup> 來已更復來：從義《新記》：“‘來已更復來，去已更復去’等者，淨名歎文殊云：‘善來文殊，不來相而來，不見相而見。’文殊對曰：‘如是居士，若來已更不來，若去已更不去。何者？來者無所從來，去者無所至。’故偏小凡夫，以來相來，是故來已可更有來。如凡夫外道修禪至非想已，還墮三途。乃至別教菩薩修別相三觀，來求妙覺，若聞圓頓，復須改心，此等皆是來已復來。唯有圓人，發軔無僻，終不於中改心易觀，乃是來已不復更來。若去已更不去者，此重述成來義耳。亦約偏小凡夫以去相去，非是善去，此則去已猶應更去。乃至別教，思之可知。唯有圓人，從初發心，正觀中道，一去則無改心改觀更去之理，故名去已更不去也。此之兩語，一體義異，故轉其名耳。是故當知別教已還，悉是辱於真來去相。真來去相即是平等真如法界，佛所不能行，故無有來相。約此說來，即無

三“若”下，菩薩二，初斥次第成犯。

行、學、道三，對戒、定、慧。言“次第”者，此三皆隨空、假、中轉，三諦縱故，從淺至深，是故逐一而論取捨。

生死為來，空中為去。本淪生死，已名為來，去已載來<sup>1</sup>，建立生死，故成兩來。破有出界，已名為去，捨邊趣中，名為更去，故成兩去。如此來去，豈非屈辱？諦觀不殊，離二取相。今既別修，以觀緣諦，名不與取。

## △二據經名盜報

**取已而捨，亦是貧窮。捨已更取，數數去取，即是困苦。不即與第一義相應，即是遠離。此猶名盜，非不盜也。**

二“取已”下，據經明盜報。

取捨既數<sup>2</sup>，即此名為“貧窮困苦”，盜業之報。以別圓教詮變易報，不就改生，念動是業，遷變是苦。故《起信論》云：“動即有苦，果不離因。”

不能初心頓絕思議，故使義天雖近而遠，即捨離也。

## △二圓二，初示相二，初明得意持二，初讚理持相

**圓人觀諸法實相，受亦不受<sup>3</sup>，不受亦不受，亦受亦不受亦不受，非受非不受亦不受，不受亦不受。不取是菩提<sup>4</sup>，障諸願故<sup>5</sup>。“是法平等<sup>6</sup>，無有高下”，不高故不取，不下故不捨。**

二圓二，初示相二，初明得意持二，初讚理持相。

唯有圓觀，乃能究竟離不與取。絕取之觀，謂五不受，即不受四邊及不受不受。此五不受，若其不以妙理甄之，恐濫偏教，是故先云“圓人觀諸法實相”。諸法不出佛及眾生依報、正報，此乃逆順二修之法。全修即性，一一無非中道實相。中實之相，非待對相，圓人觀此，故無四受。不獨境絕四句之待，亦絕境觀能所之待，故不受之觀亦不受也。既於初心即依中實修五不受，則唯屬圓也。

---

所從來，名不來而來也。又平等法界，佛所不能到，故去者無所至，即不來而來，來無所到也。別教不爾，故名為辱。”

<sup>1</sup> 去已載來：“載 zài”，通“再”。

<sup>2</sup> 取捨既數：“數 shuò”，屢次也。《文句》“數數去取”，意同。

<sup>3</sup> 受亦不受：《大品》卷三：“須菩提語舍利弗：‘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行亦不受，不行亦不受，行不行亦不受，非行非不行亦不受，不受亦不受。’舍利弗語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何因緣故不受？’須菩提言：‘是般若波羅蜜自性不可得故不受。’”《維摩經略疏》卷七：“前四破我，即是不受生死，得入涅槃；後一不受涅槃，即能入假。”

<sup>4</sup> 不取是菩提：《維摩經略疏》卷六：“【經】無取是菩提，離攀緣故。【疏】‘無取是菩提’，若知四教菩提及一切法皆無所有，心不取著，即圓菩提，離攀緣菩提之心及一切法也。”

<sup>5</sup> 障諸願故：《維摩經略疏》卷六：“【經】障是菩提，障諸願故。【疏】‘障是菩提’者，若知‘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諸佛所不能行，即障諸方便教門之誓願，此即真斷德也。”

<sup>6</sup> 是法平等：語出《金剛》。

五不受故，名為不取是大菩提，能障一切有緣之願。  
法法皆中，高外無下，下外無高，何法可取？何法可捨？

### △二約經明報

如是觀者，觀如來藏具足無缺。是如意珠，隨意出寶<sup>1</sup>；即修羅琴，任意出聲<sup>2</sup>。即是大富，大富故無取，無取故即第一義，第一義故天不遠離也，是名究竟持不盜戒也。

二“如是”下，約經明報。

即以理富，顯不貧窮。富故不取，寧有困苦？以不取故，思議即絕。第一義天，不相違背，乃應經文，諸天不離。

### △二明得意犯

圓人復有盜法門，菩提無與者，而取菩提。如海吞流，不隔萬派<sup>3</sup>；如地荷負，擔四重檐<sup>4</sup>。眾生悉度，煩惱悉斷，法門悉知，佛道悉成，此義可知，不能多說。

二“圓人”下，明得意犯。

“盜法門”者，所謂性惡，佛所師故，名之為“法”；智由茲入，故名為“門”。圓人得門，逆順自在，能作理盜，亦作事盜。今文略事，例殺例淫，合有其相。若理盜義，文出《鸞掘》。彼經偈云：“不與者菩提，無有授與者，不與而自取，故我不與取。”此意乃明究竟不取是究竟取，此取得名“如海吞流”。

“四重檐”者，《鸞掘經》云：“譬如大地，荷負重檐。一者、大水，二者、大山，三者、草木，四者、眾生。菩薩亦爾，正法住世，餘八十年，為一切眾生說如來藏，是名初檐，重於大山；惡人毀罵，聞悉能忍，是第二檐，重於大水；無緣得為國王大臣說如來藏，唯為下劣堪忍演說，是第三檐，重於眾生；窮守邊地惡處，豐樂之處不得止住，是第四檐，重於草木。”彼經四檐喻於四事，觀今文意，似喻四弘。

### △二結勝

前諸戒行，淺而且塞，非是通途。圓戒宏遠，徑異會同，故名究竟持不盜戒也。

<sup>1</sup> 是如意珠，隨意出寶：《大論》卷十：“如意珠出自佛舍利，若法沒盡時，諸舍利皆變為如意珠。”《摩訶止觀》卷五：“如如意珠，天上勝寶，狀如芥粟，有大功能。淨妙五欲，七寶琳琅，非內畜，非外入。不謀前後，不擇多少，不作麤妙，稱意豐儉，降雨穰穰，不添不盡。蓋是色法，尚能如此，況心神靈妙，寧不具一切法耶？”

<sup>2</sup> 即修羅琴，任意出聲：《大論》卷十七：“法身菩薩變化無量身，為眾生說法，而菩薩心無所分別。如阿修羅琴，常自出聲，隨意而作，無人彈者，是福德報生故。法身菩薩亦如是，無所分別，亦無散心，亦無說法相，是無量福德禪定智慧因緣故。”

<sup>3</sup> 不隔萬派：“派”者，《說文》：“別水也。”即支流。

<sup>4</sup> 擔四重檐：《大正藏》作“擔四重檐”，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均作“擔四重檐”。初“擔”字，音 dān，《正韻》：“背曰負，肩曰擔。”謂負載也。“四重檐”者，“檐”通“擔”，音 dàn，謂四種重物也。《記》文同此。

二“前”下，結勝。

“淺而且塞”者，“且”，兼也。

△三不婬戒二，初示事理持犯

復次男女身會名事淫，不會名事不淫。法門解者，若心染法是名為淫，不染法名為不淫。不淫之戒，種種不同。

三不淫戒二，初示事理持犯。

示事理者，意在兼持，以事扶理，以理導事。既居末代，功在事持，乃是《涅槃》扶律之意。

理持論於染不染者，心觀他境，名為“染法”；即境為觀，方名“不染”。

言“種種”者，事隨理觀，小大偏圓，具如下辨。

△二明偏圓得失二，初偏三，初人天二，初人

若關禁七支，如猴著鎖。擎一油鉢，過諸大眾。割捨觸樂，求於未來淨潔五欲。如市易法，以銅錢博金錢，此乃增長欲事，非不欲也。

二“若關”下，明偏圓得失二，初偏三，初人天二，初人。

持心未淳，“如猴著鎖”。

“擎一油鉢”者，《大經》：“譬如大眾滿二十五里，王敕一臣擎一油鉢經由中過：‘勿令傾覆，若棄一滴，當斷汝命。’復遣一人，拔刀隨之。臣受王敕，盡心持行，雖見五欲，心不貪著。”彼經以二十五喻二十五有，拔刀喻無常。今文喻凡夫持戒，拔刀可喻三塗罪也。

割捨現麤，求未來細，如以賤易貴也。

△二天二，初六欲

若為生天故持戒<sup>1</sup>，“如羝羊相觸<sup>2</sup>，將前而更卻”。帝釋共八十億那由他天女縱逸嬉戲，看東忘西<sup>3</sup>，欲猶不足，化為老修羅，納舍脂，使諸天亡身失首。又見仙人入定，汗弄其女。仙從定起，釋羞，自化為羝羊。仙人咒之，千根著身，無能卻者。後來懺謝，變為千眼。是亦增欲，非不欲也。

二“若為”下，天二，初六欲。

文舉帝釋，意徧六天<sup>4</sup>。

<sup>1</sup> 若為生天故持戒：《摩訶止觀》卷五：“如難陀為欲持戒，雖得羅漢，習氣尚多，況復具縛者乎？”《輔行》引《入胎藏經》廣釋（云云）。又《摩訶止觀》卷六：“難陀餘習，眾中見女，先共言談。欲動殘習，況正使者？”

<sup>2</sup> 如羝羊相觸：《百論》卷上：“如羝羊相觸，將前而更却，汝為欲持戒，其事亦如是。身雖能持戒，心為欲所牽，斯業不清淨，何用是戒為？”“羝 dī 羊”，公羊。“卻”者，退也。

<sup>3</sup> 看東忘西：從義《新記》：“《觀佛三昧海經》云：‘帝釋有八萬四千婁女，有妻名悅意，諸天見之，視東忘西，看南忘北。’”

<sup>4</sup> 意徧六天：“徧”字，底本、《洪武南藏》作“徧”，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 △二八地

若斷欲界麤弊之欲，染著色、無色界禪定之樂，如冰魚蟄蟲，墮長壽夭，是為一難。貪著禪味，名為大縛。是染欲法，非不欲也。

二“若斷”下，八地。

以數息法攝五欲心，意生四禪，受枝林樂<sup>1</sup>，極至有頂，如冰魚等，豈知長壽八難中一？攝在味禪，非不染欲。

## △二二乘二，初於小名持

若憎惡生死，如怨如蛇；愛翫涅槃<sup>2</sup>，如親如寶。棄之直去，涉路不迴，諸有色聲不能染屈，如八方風不能動須彌。

二“若憎”下，二乘二，初於小名持。

知苦斷集，“如怨如蛇”；修道證滅，“如親如寶”。但自調故“直去”，無悲濟故“不迴”。

四方四維，謂“八方風”，喻於人天四違四順<sup>3</sup>，謂利、衰、毀、譽、稱、譏、苦、樂也。“須彌”，喻二乘心也。

## △二於大名犯

若聞菩薩勝妙功德，甄迦羅琴聲<sup>4</sup>，迦葉起舞，不能自持。隨嵐風至，破須彌如腐草。是染欲法，非不染也。

二“若聞”下，於大名犯。

“隨嵐”，此云迅猛。壞劫中，此風起時，能破須彌，以界外二土五塵能動二乘也。《大論》中<sup>5</sup>，迦葉聞甄迦羅琴，不能自安，即云：“八方風不能動須彌，隨嵐風至，破如腐草。三界五欲我已斷竟，不能動心。此是菩薩淨妙五欲，吾於此事不能自安。”

## △三菩薩

<sup>1</sup> 受枝林樂：“枝林”，同“支林”，禪名支林，以樹為喻。初禪五支，一、覺，二、觀，三、喜，四、樂，五、一心。二禪四支，一、內淨，二、喜，三、樂，四、一心。三禪五支，一、捨，二、念，三、喜，四、樂，五、一心。四禪四支，一、不苦不樂，二、捨，三、念清淨，四、一心。如常所明。

<sup>2</sup> 愛翫涅槃：“翫 wán”，習也。

<sup>3</sup> 喻於人天四違四順：《佛地經論》卷五：“得可意事名利，失可意事名衰，不現誹撥名毀，不現讚美名譽，現前讚美名稱，現前誹撥名譏，逼惱身心名苦，適悅身心名樂。”

<sup>4</sup> 甄迦羅琴聲：“甄迦羅”者，即緊那羅也。《法華文句》卷一：“緊那羅，亦云真陀羅，此云疑神，似人而有一角，故號人非人。天帝法樂神，居十寶山，身有異相，即上奏樂。佛時說法，諸天弦歌般遮于瑟而頌法門。”

<sup>5</sup> 《大論》中：見《大論》卷十一。

若菩薩惡生死如糞穢，惡涅槃如怨鳥，捨於二邊，志存中道，起順道法愛生<sup>1</sup>，名頂墮，是菩薩旃陀羅。既無方便，此慧被縛，不能勝怨，“己所修治，為無慧利”<sup>2</sup>。是染欲法，非不欲也。

三菩薩。

此別菩薩，望圓成犯，緣但中道，而生順愛。若入十行，退不取小，不進求圓，如墮山頂，故名“頂墮”。

“旃陀羅”者，此云嚴幟，乃是西土屠殺之輩，以惡業自嚴，行時搖鈴持竹以為標幟，故以為名。今斥但中解者，於圓菩薩猶如人中屠膾惡類也。

既無即中二觀方便，乃被教道中慧所縛。既與無明怨讎共住，何能勝之？別修之慧，無無作利。望畢竟淨，是染欲法。凡斥別教，多是住行及十信人，以迴向位能圓修故。

△二圓二，初示相二，初明得意持二，初約義示三，初示能淨諦觀  
圓人觀一心三諦，即空、即假、即中。即空何所染？即假何所淨？即中何所邊？  
即空、即假何所中？

二圓二，初示相二，初明得意持二，初約義示三，初示能淨諦觀。

“一心”者，見思心也。觀此染心，即是淨性。性非淺狹，極三諦源，全諦發觀，即空假中。即空故，不染於染；即假故，不染於淨；即雙遮故，不染二邊；即雙照故，不染中道。三諦三觀只一剎那，能所不殊，中邊俱淨。

△二示所淨愛見

即空故，無我、人、十六知見<sup>3</sup>、依正等愛；即假故，無空、無相、願等愛；即中故，無佛、菩提、轉法輪、度眾生等愛。

二“即空故”下，示所淨愛見。

上之諦觀，俱為能淨；今明見愛，方是所淨。須知所淨，該於通別。

佛、菩提等，是順道愛，深觀即中，其愛自泯。

△三示三諦名淨

三諦清淨，名畢竟淨，是淨亦淨。

三“三”下，示三諦名淨。

淨是空義，畢竟空者，須空三諦。以驗能空，不少三觀，能空亦空故。

<sup>1</sup> 順道法愛生：《大品》卷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色是空受念著，受想行識是空受念著，舍利弗，是名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是諸法受念著，是為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

<sup>2</sup> 己所修治，為無慧利：《維摩經略疏》：“【經】己所修治，為無慧利。【疏】眾生不得法施慧利，於物無出生死之大益也。”

<sup>3</sup> 十六知見：《法界次第初門》卷一《十六知見初門》第五：“一、我，二、眾生，三、壽者，四、命者，五、生者，六、養育，七、眾數，八、人，九、作者，十、使作者，十一、起者，十二、使起者，十三、受者，十四、使受者，十五、知者，十六、見者。”廣如彼明。

“是淨亦淨”，於通不塞也。

△二引經證二，初引經文

經言：“**唯佛一人具淨戒，餘人皆名汙戒者。**”

二“經”下，引經證二，初引經文。

△二會經意

**圓人行於佛法，即究竟持不婬戒也。**

二“圓”下，會經意。

經就位論，持唯在果。今約圓觀，初心即能頓持佛戒，以觀實相，因果無殊。若不爾者，云何能以如來莊嚴而自莊嚴？

△二明得意犯二，初引諸經事

**圓人又有染愛法門，如和須蜜多女<sup>1</sup>，人見人女，天見天女，見者得見諸佛三昧，執手者得到佛刹三昧，歎者極愛三昧，抱者冥如三昧，各各皆得法門。亦如魔界行不汙戒菩薩，變為無量身，共無量天女從事，皆令發菩提心。如維摩詰，“若入後宮<sup>2</sup>，後宮中尊，化正宮女”，“先以欲鉤牽<sup>3</sup>，後令入佛道”。**

二“圓”下，明得意犯二，初引諸經事。

既得本性染愛法門，故能行於事染之行，亦能示於理染之觀。染觀可例取菩提義，故今略之。但依《華嚴》，出事染相。

“行不汙戒”者，菩薩名也。

“先以欲鉤牽”者，愛欲如鉤，能牽於人。然後令彼達欲法界，名“入佛道”。

△二明用犯意

**斯乃非欲之欲，以欲止欲。如以屑出屑，將聲止聲。**

二“斯乃”下，明用犯意。

<sup>1</sup> 如和須蜜多女：《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四：“【止觀】和須蜜多，婬而梵行。【輔行】和須蜜多等者，……《華嚴》云：次復南行，有城名莊嚴，有善知識，名和須蜜多女（云云）。善財至彼，求覓是女。……女言：‘我得解脫，名離欲際，隨其所欲而為現身，各各令其所見不同。若欲意所纏，來至我所，聞法者、見者、執手者、暫升床者、見我嘖呻者、見我瞬目者，並得離欲。抱持、接屑吻等者，各得法門。我於過去高行王如來所，為長者妻，捨一金錢。爾時文殊為佛侍者，為我說法，令發菩提心，由是得菩薩離欲際法門。’故知能化所化，並是因欲而得離欲，故云惡中有善。”歎 wū，即《輔行》云“接屑吻”也。

<sup>2</sup> 若入後宮：《維摩詰所說經》卷上《方便品》第二：“若在內官，內官中尊，化正宮女。”《維摩經略疏》卷三：“外國國法，以七世不邪行有德者為內官，委信入宮，整理內事，以為心祕。淨名迹示，最上無過，為所尊也。宮女既被外制，內生邪想，覆宿善根。大士赴機，說四八道，令得正見，引入四土。”

<sup>3</sup> 先以欲鉤牽：所引見《維摩詰經》卷中《佛道品》第八。



指上三人久住性染無染法門，能現修染，故得名為“非欲之欲”。而令眾生即欲悟性，故得名為“以欲止欲”。

喻以“屑”者，字應作“榘”<sup>1</sup>，又作“楔”同。《說文》云：“楔，櫪也”<sup>2</sup>。櫪，子林切。出前櫪者，必假後櫪，故云“以楔出楔”也。

“將聲止聲”者，《大論》第七云：“譬如執事比丘舉手唱言：‘眾皆寂靜！’是為以聲遮聲，非求聲也。”

## △二結勝

前諸行淺塞，非是通途，圓戒宏遠，徑異會同，是名究竟持不淫戒也。

二“前”下，結勝。

## △四明不妄語戒二，初示事理

復次不見言見，見言不見，名事妄語。法門解者，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名為妄語。妄語多種。

四“復次”下，明不妄語戒二，初示事理。

問：事中妄語重者，乃是未得聖法，言知言見。今法門解，於未證得謂已證得，與事何別？

答：蓋第四戒自知未得上人之法，誑他言得，故此妄語，除增上慢。若理妄語，內心實謂已得已證，此心增上而慢於他，是增上慢。故《法華》云<sup>3</sup>：“比丘、比丘尼自謂究竟，便不志求無上菩提，當知此是增上慢人。”今未解圓理，於人、天、三教各自謂實，名為妄語，亦是上慢。

## △二明偏圓二，初偏二，初人天二，初人二，初明妄語相二，初愛

“諸欲求時苦<sup>4</sup>，得時多怖畏，失時懷憂惱，諸欲無樂時”，凡夫癡人於下苦中橫生樂想。

二“諸”下，明偏圓二，初偏三，初人天二，初人二，初妄語相二，初愛。

“下苦”者，輕苦也。三塗苦重，人間苦輕，凡夫不覺，計之為樂。以苦為樂，故曰“橫生樂想”也。猶如世人罪合當死，而以千罰放命，罰實是苦，以得

<sup>1</sup> 字應作“榘”：《說文》：“榘 xiè，限也。”

<sup>2</sup> 楔，櫪也（子林切）：“楔”，音 xiē。“櫪”，音 jiān。即楔子，上麤下銳之小木塊，以固鑿柄相入之處。

<sup>3</sup> 故《法華》云：《法華經文句記》卷四之二：“【經】又舍利弗，是諸比丘、比丘尼自謂已得阿羅漢，是最後身，究竟涅槃，便不復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當知此輩皆是增上慢人。所以者何？若有比丘實得阿羅漢，若不信此法，無有是處。【文句】次‘又舍利’下，第二、明不信成增上慢者，此敦其使信。何者？汝自謂是後身，身尚無量，實非後身。汝自謂究竟，猶餘二百由旬，實非究竟。未得謂得，豈非增上慢耶？【記】言中但云名增上慢，意指羅漢若實得者，豈有不發大心者耶？乃以大乘密而斥之。若謂究竟，應變易盡。若未盡者，何以不信？”

<sup>4</sup> 諸欲求時苦：《大論》卷十七：“諸欲求時苦，得之多怖畏，失時懷熱惱，一切無樂時。”

全命，罰罰之下皆生樂想。又如病者恐死，加之針灸，針灸實苦，言除病故，皆生樂想。八苦交煎，妄謂為樂，事亦如是。

### △二見

豎我慢幢，打自大鼓，謂色即是我，我即是色，色中有我，我中有色；執有與無鬪，執無與有鬪；依止斷常，起六十二戲論，破慧眼，不見於真實，增見長諸非，吾我毒甚盛。

二“豎”下，見。

廣如《大經》。凡夫外道慢心自高，喻之豎幢；口宣慢言，喻之打鼓。於五陰上各起四見，文中略示色陰，餘之四陰可以例作。次句應云“離色是我”，今云“我即是色”者，文之誤也。“色中有我”，即色大我小也；“我中有色”，即我大色小也。起六十二者<sup>1</sup>，五陰各起四見，共成二十，歷三世成六十，而其所計不出斷常二見，故有六十二也。所說無實，其猶諧謔，故云“戲論”。由斯戲論，不見真空，故破慧眼。

### △二結示口過

備口四過，略標妄語爾。

二“備口”下，結示口過。

見是妄情，須生轉計，即兩舌也；宣邪惡理，即惡口也；巧飾邪言，即綺語也。諸見本邪，以邪為正而誑於人，故標妄語，其實備四。

### △二天

三十三天黃葉生死，謂是真金；非想自地，具細煩惱，謬計涅槃。此非妄語，誰是妄語邪？

二“三十”下，天。

《大經·嬰兒行品》云：“如彼嬰兒啼哭之時，父母即以楊樹黃葉而語之言：‘莫啼莫啼，我與汝金。’嬰兒見已，生真金想，便止不啼。然此楊葉，實非金也。木牛木馬、木男木女，嬰兒見已，亦復生於男女等想，即止不啼。如來亦爾，眾生造惡，為說三十三天常樂我淨，端正自恣，於妙宮殿受五欲樂。眾生聞已，心生貪樂，止不作惡，勤作善業。三十三天實是生死，無常樂我淨，為度眾生，方便說有。”章安釋云：“此合天上四德：楊葉喻妄淨，色鮮明故；楊樹喻妄常，體柔軟故；木牛木馬喻妄樂，可戲故；木男木女喻妄我，似人故。”

“非想細煩惱”者，彼有十種細心數法，一、受，謂識受；二、想，謂識想；三、行，謂法行；四、觸，謂意觸；五、思，謂法思；六、欲，謂欲入出定；七、

<sup>1</sup> 起六十二者：列表如下：

┌陰即是我	└過去┘
五陰├ 離陰是我	└現在┘└斷常二見
└陰中有我（陰大我小，我在陰中）	└未來┘
└我中有陰（我大陰小，陰在我中）┘	

解脫，謂行法解；八、念，謂念於三昧；九、定，謂心如法住；十、慧，謂慧根慧力。

△二二乘二，初出其行相

二乘之人競執瓦礫<sup>1</sup>，歡喜持出，生滅度想，生實未盡，寧得滅度？生安隱想，所作未辦，寧得安隱？《淨名》云：“佛為增上慢人，說離淫、怒、癡，名為解脫。”“其實未得<sup>2</sup>，一切解脫”。

二二乘二，初出行相。

“競執瓦礫”者，用《大經》春池失珠喻也。春池，譬眾生塵欲耽湎之境；失珠，譬圓解潛昏；信小乘教，如入水；修觀，如求珠；但見偏真，謂為究竟，如得瓦礫，便謂真珠；生滅度、安隱之想，猶如歡喜持出也。“生實未盡”者，猶受變易故。“所作未辦”者，佛道未修故。

離毒說脫，乃一小脫。即毒明脫，名一切脫，大涅槃也。佛為上慢執著三毒便為解脫，是故說離。聲聞住此，謂究竟脫。

“其實未得，一切解脫”，此以《淨名》對《法華》文，出妄語相也。

△二結成妄語

未得謂得，豈非妄語邪？

二“未得”下，結成妄語。

△三菩薩二，初示其行相

佛為別教人，以四門說實相，執於一有，隔礙三門。乃至執非有非無，而隔有無。

三“佛”下，菩薩二，初示其行相。

佛說四門，意詮一實。別人根鈍，各執一門，彼此隔礙。

△二結為妄語

夫實相者，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云何以字字於無字？云何以數數於無數？豈非妄語邪？

二“夫”下，結為妄語。

諸法實相，離言說相，離心緣相，以法法體遍，多少性融，豈可定以空有等言、一二等數？此教言思既乖實理，非妄是何？

<sup>1</sup> 競執瓦礫：《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五：“【止觀】豈如世人羸淺浮虛，競執瓦石草木，妄謂為寶？【輔行】‘競執’等者，重舉況喻。《大經》第二斥三修中云：‘汝等當知，先所修習無常苦等，非是真實。譬如春時，有諸人等在大池浴，乘船遊戲，失琉璃寶，沒深水中。是時諸人悉共入水，競執瓦礫草木，各各自謂得琉璃珠。歡喜持出，乃知非真。是時寶珠猶在水中，以珠力故，水皆澄清，於是大眾乃見寶珠故在水中，猶如仰觀虛空月形。是時諸人以方便力，安徐入水，即便得珠。故不應修無常苦等，以為真實。’”

<sup>2</sup> 其實未得：《法華·譬喻品》偈云：“但離虛妄，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

△二圓二，初示相二，初明得意持二，初總標心口

**圓人如實而觀，如實而說。**

二圓二，初示相二，初明得意持二，初總標心口。

圓人根利，聞空有等，皆知性具。性具四門，豈有隔礙？一門具三，三門皆爾。稱性而觀，稱性而說。既皆稱性，性絕言思，故觀即無觀，說即無說，是故觀說皆云“如實”。

△二別釋心口二，初心離諸相而觀

**如實觀者，非內觀得是解脫<sup>1</sup>，非外觀，非內外觀，非離內外觀，亦不以無觀得是解脫。**

二“如”下，別釋心口二，初明心離諸相而觀。

所非內外，或約自他，或約根塵，或約心法，或約法性對於無明。此等內、外、雙亦、雙非，皆成四相。妙觀得脫，皆離此四，亦不以無四相觀而得解脫。性空非四，相空非無<sup>2</sup>。此之二空，名濫通教，須就圓理，揀彼偏空。圓理者何？謂諸四相不出本覺，全本為始，即境是觀，豈更偏著四種之性及無四之相？非此二空，下名解脫。

△二口稱四實而說二，初約法示

**如實說者，一切實一切不實<sup>3</sup>，一切亦實亦不實，一切非實非不實，如是皆名諸法實相”。**

二“如實”下，口稱四實而說二，初約法示。

實等四句，亦乃不出本覺之性。以此覺性真空畢竟，故名為實；具足緣起，故名不實；二不相礙，故成雙亦；二無二相，故即雙非。覺性無偏，四皆全分，實攝三句，乃一實一切實；不實攝三，餘二亦爾，是故四句皆云“一切”。其圓解者，雖談一句，一外無餘，何有一言不稱本覺真實之性？是故四句皆得名為如實說也。

△二引經證

<sup>1</sup> 非內觀得是解脫：《金光明玄義拾遺記》卷一：“【玄】故《大品》中梵志云：‘非內觀故，得是菩提；非外觀故，得是菩提；非亦內亦外觀故，得是菩提。’【記】彼經及論，明先尼梵志本雖邪外，道機已熟，詣佛請云：‘令我此坐不起得眼。’佛為開決，證須陀洹。佛還詰其悟理之智：‘由內觀故，得是智耶？’答言：‘不也。’‘外觀及以內外俱等，得是智耶？’皆答：‘不也。’此乃四句言想都絕，方得預流。小智尚爾，況金光明乎？”

<sup>2</sup> 性空非四，相空非無：“性空”，法無實性也。“相空”，法既無實，但有假名之相，此相非實，故名相空。《止觀》卷五：“當知無生之心，不自不他，不共不離，無四性，無四性故名性空。性空即無心，而言心者，但有名字，名字不在內外，是名相空。”又曰：“如是破已，三假四句陰入皆無實性，即是性空。但有名字，名字即空，是名相空。”又曰：“求性不可得，世諦破性，是名性空。求名不可得，真諦破假，是名相空。”

<sup>3</sup> 一切實一切不實：《大論》卷一偈云：“一切實一切非實，及一切實亦非實，一切非實非不實，是名諸法之實相。”

經言：“諸佛皆實語，佛語實不虛。能以一妙音，遍滿三千界，隨意之所至。隨諸眾生類，各各皆得解。”即是“以佛道聲，令一切聞”也。

二“經”下，引經證。

初心圓說，與果無殊，故引《法華》本佛作證<sup>1</sup>。佛施權迹及開實本，皆稱真如，有何一句而非實耶？似位妙音，髣髴同佛口密之相，開小成大，能以佛聲如實而說，令諸眾生聞皆入實。

△二明得意犯三，初約果人示

圓人亦有妄語法門，無車說車，誘戲童子；無樂說樂，止彼啼兒。若有眾生因虛妄說得利益者，佛亦妄說。

二“圓”下，明得意犯三<sup>2</sup>，初約果人示。

雖就果示，意顯始行，故云“圓人”。“妄語法門”者，乃是性德權巧妙門也。稱妄語者，無而說有也。謂十界冥合，本是一乘，無有三乘差別之相。佛為機故，分別說三，令諸眾生各為究竟，自求趣證，速出生死。如無三車，說有三車，令諸樂著嬉戲之子爭出火宅。天無常樂，說有常樂，如以黃葉止彼啼兒，此皆巧用妄語法門而為利益也。

△二引經證

經言：“我是貪欲尸利，我是瞋恚尸利、愚癡尸利。”然實非也<sup>3</sup>。我是天是人，實非天人；我是龍鬼，實非龍鬼。

二“經”下，引經證。

《諸法無行經》中，文殊說不動相法門已，空中萬天子讚言：“世尊，文殊名為無礙尸利、不二尸利”等。文殊語天子言：“止，止，天子，汝等勿取相分別，我不見諸法是上、中、下，我是貪欲尸利”等，具如今《疏》。天子唯以性善法門而讚文殊，且別教但中，豈非性善？須斷九界，然後證得，斯乃於法見上、中、下。文殊欲顯圓頓之理具足善惡，無非法界，特以三毒而自立稱。然三毒等雖俱性具，不異而異，是即實之權，皆是秘妙方便之法。故一一句望實言非，成妄語義。雖是妄語，而皆是性本具法門。今宗講者，纔聞權假，便謂非性，吾知其人未生圓解。

<sup>1</sup> 故引《法華》本佛作證：《法華經·法師功德品》明舌根功德云：“是說法之人，若欲以妙音，遍滿三千界，隨意即能至。”“以佛道聲”兩句，出《信解品》第四。餘為意引，非出一經一品。如《法華經·如來壽量品》：“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為度眾生，皆實不虛。”又云：“當斷令永盡，佛語實不虛。”《維摩經》：“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

<sup>2</sup> 明得意犯三：“三”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作“二”，今依《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及實際科判改。

<sup>3</sup> 然實非也：從義《新記》：“今文謂之‘然實非’者，即是經云：‘十方推求三毒之性，不可得也。以不住法，住是性中。’云三毒等，即是不住而住，名之為妄。若住而不住，妄亦非妄，故云‘實非’也。天人龍鬼，例之可見。”

### △三明犯意

將虛以出虛，令得不虛爾。

三“將”下<sup>1</sup>，明犯意。

同於前文，以楔出楔也。

### △二結勝

前諸行淺近隘塞，圓行深遠，夷坦無礙，徑異會同，故能如此，是名究竟持不妄語戒也。

二“前”下，結勝。

### △五不飲酒戒二，初示事理

復次若穀若草<sup>2</sup>，昏心眩亂者，名事酒。法門解者，迷惑倒見，名之為酒。倒見多種。

五“復次”下，明不飲酒戒二，初示事理。

### △二明偏圓二，初偏三，初人天二，初人中事酒二，初據教明過

夫酒為不善諸惡根本，能生三十六種之失，招於五百世中無手。慢刑失禮<sup>3</sup>，發出伏匿，眠臥糞穢，擔揆水火。

二“夫”下，明偏圓二，初偏三，初人天二，初人中事酒二，初據教明過。

三十六失，出《沙彌戒經》<sup>4</sup>。《大論》唯三十五失，結為頌曰：

財虛招病爭（三），裸露醜名彰（二），  
無智得者失（二），說匿廢事業（二），  
醒愁身少力（二），色壞慢父母（三）<sup>5</sup>，

<sup>1</sup> 三“將”下：“三”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作“二”，今依《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及實際科判改。

<sup>2</sup> 復次若穀若草：《大論》卷十三：“不飲酒者，酒有三種，一者、穀酒，二者、果酒，三者、藥草酒。果酒者，蒲桃、阿梨咤樹果，如是等種種，名為果酒。藥草酒者，種種藥草，合和米糲、甘蔗汁中，能變成酒；同蹄畜乳酒，一切乳熱者，可中作酒。略說若乾若濕、若清若濁，如是等能令人心動放逸，是名為酒。一切不應飲，是名不飲酒。”

<sup>3</sup> 慢刑失禮：輕慢刑法，忘失禮儀。

<sup>4</sup> 出《沙彌戒經》：《沙彌尼戒經》：“沙彌尼戒，不得飲酒，不得嗜酒，不得嘗酒。酒有三十六失，失道破家，危身喪命，皆悉由之（1、2），牽東引西，持南著北（3），不能諷經（4），不敬三尊（5），輕易師友（6），不孝父母（7），心閉意塞（8），世世愚癡（9），不值大道（10），其心無識（11），故不飲酒。欲離五陰、五欲、五蓋，得五神通，得度五道，是為沙彌尼戒也。”從義《新記》：“應知經意以失道破家等十一，並不離五陰、五欲、五蓋及失五通、不度五道等二十五，為三十六失也。”

<sup>5</sup> 色壞慢父母（三）：“三”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均作“二”，今依《大論》卷十三改，《大論》云：“十二者，身色壞；十三者，不知敬父；十四者，不知敬母。”

沙門婆羅門（二），及伯叔尊長（一）<sup>1</sup>，  
不敬佛法僧（三），黨惡遠賢善（二），  
破戒無慚愧（二），不守情縱色（二）<sup>2</sup>，  
人憎親屬棄（二），行惡捨善法（二），  
智人所不信（一），遠涅槃狂癡（二），  
命終墮惡道（一），若得人常駭（一）。  
酒失三十五，《大論》之所明。

“五百世無手”者，《梵網經》云<sup>3</sup>：“若佛子，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

“伏匿”，皆隱也。自說私隱，故云“發出”也。

## △二斥人好尚

過患如此，人猶尚之。晉世引滿稱藝能，魏朝清濁為賢聖，畢卓自署為酒徒，鄭泉自誓為酒壺，竹帛載之，古今歌之，不應作而作，不應歌而歌，非醉酒是何？

二“過”下，斥人好尚。

“引滿”者，晉左思《蜀都賦》云：“合樽促席，引滿相罰，樂飲今夕，一醉累月。”注云<sup>4</sup>：“酒將闌故，合併其樽，促近其席。‘引’，持也。持滿以相罰，酒厚樂極，故醉累月。”

《三國志》：“魏尚書郎徐邈私飲至沈醉，時科禁酒，校尉趙達問以曹事，邈曰：‘中聖人。’達白之太祖，太祖甚怒。度遼將軍鮮于輔進曰：‘醉客謂酒清者為聖人，濁者為賢人。邈性修慎，偶醉言耳。’竟免刑。”

晉畢卓為吏部郎<sup>5</sup>，比舍釀酒熟，卓醉後，夜至甕下盜飲之。掌酒者縛之，明旦乃畢吏部也。“自署為酒徒”者，以酒徒自號也。如唐元結自號酒徒<sup>6</sup>，皮日休自號醉士之類也<sup>7</sup>。

<sup>1</sup> 及伯叔尊長（一）：“一”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均作“二”，今依《大論》改，《論》云：“十七者，不敬伯叔及尊長。何以故？醉悶恍惚，無所別故。”

<sup>2</sup> 不守情縱色（二）：《大論》卷十三：“二十五者、不守六情；二十六者、縱色放逸。”

<sup>3</sup> 《梵網經》云：智者大師《梵網義疏》卷下：“有五五百，一五百在醜糟地獄，二五百在沸屎，三五百在曲蛆蟲，四五百在蠅蚋，五五百在癡熟無知蟲。今之五百，或是最後，與人癡藥，故生癡熟蟲中也。”

<sup>4</sup> 注云：見《文選六臣註》卷四引張銑註。

<sup>5</sup> 晉畢卓為吏部郎：《晉書》卷四十九《列傳》第十九有傳。“比舍”者，鄰居，鄰舍。

<sup>6</sup> 如唐元結自號酒徒：元結（719—772），字次山，號漫叟、浪士。其《石魚湖上醉歌》詩：“山為樽，水為沼，酒徒歷歷坐洲島。”

<sup>7</sup> 皮日休自號醉士之類也：皮日休（約838—883），字襲美，好酒至嗜，自稱醉吟先生、醉士等。其《酒箴（並序）》云：“皮子性嗜酒，雖行止窮泰，非酒不能適。居襄陽之鹿門山，以山稅之餘，繼日而釀，終年荒醉，自戲曰‘醉士’。居襄陽之洞湖，以船載醇酎一甌，往來湖上，遇興將酌，因自諧曰‘醉民’（云云）。”

《三國志》：“吳太中大夫鄭泉，字文淵，陳郡人。博學有奇志，性嗜酒。臨卒，謂同類曰：‘必葬我於陶家側，庶百年後化成土，卒見取為酒壺。’”

“竹帛載之”者，謂史志皆書其事也。古皆記言事於竹簡繒帛，以未有紙也。後代稱其故實，故謂史籍為竹帛也。

“古今歌之”者，古今之人不斥其失，往往為歌詩以稱美之也。

“不應作而作”者，引滿、中聖、酒徒、酒壺之事，皆耽湎荒恣，其失大矣。《尚書·酒誥》誠之甚明<sup>1</sup>，而四賢反為之，是君子所不應作之事而作之也。

“不應歌而歌”者，古今之賢當貶其失，而反作歌詩以美之也。若作若歌，非酒之過失，而是何耶？

△二三界惑酒二，初別示二，初引《論》明見醉

《釋論》云：“有一法師，為王說五戒罪福。王難云：‘飲酒招狂，飲者甚多，狂者何少邪？’法師舉手指諸外道而已，更言餘事。外道俯張云：‘王難甚深，是禿高座更不能答。’王云<sup>2</sup>：‘法師答竟，狂亦不少，指汝等是，將護不彰爾。’”此即世人之醉也。

二“釋”下，三界惑酒二，初別示二，初引《論》明見醉。

《釋論》第八文也。王即南天竺王也。“俯張”<sup>3</sup>，《爾雅》云：“俯張，誑也。”“俯”字，張由切。

△二約喻明愛醉

又貪如海納流<sup>4</sup>，無有滿時；瞋如火益薪，展轉彌熾；癡如膠黏結，如冰足水。八萬塵勞煩惱其心，無暫停住，掣電蛇舌，颺焰獼猴，五欲攪作，無時不醉。《大經》云<sup>5</sup>：“從昔已來，常為聲色所醉，流轉生死。”

二“又”下，約喻明愛醉。

△二總結

三界人天通有此醉也。

二“三”下，總結。

<sup>1</sup> 《尚書·酒誥》誠之甚明：《酒誥》為中國最早之禁酒令，如云：“無彝酒（不要經常飲酒）”等。

<sup>2</sup> 王云：《大論》卷八：“王語外道：‘高坐法師指答已訖，將護汝故，不以言說。向者指汝，言汝等是狂，狂不少也。’”

<sup>3</sup> 俯 zhōu 張：幻惑欺誑。

<sup>4</sup> 又貪如海納流：《法界次第初門》卷一《三毒初門》第七：“一、貪毒，引取之心，名之為貪。若以迷心對一切順情之境，引取無厭，即是貪毒。二、瞋毒，違忿之心，名之為瞋。若以迷心對一切違情之境，便起忿怒，即是瞋毒。三、癡毒，迷惑之心，名之為癡。若迷一切事理之法，無明不了，迷惑妄取，起諸邪行，即是癡毒。”《摩訶止觀》卷五：“又三毒惑心，一念心起，尚復身邊利鈍八十八使，乃至八萬四千煩惱。”

<sup>5</sup> 《大經》云：《大經》卷二：“我亦如是，往昔已來輪轉生死，情色所醉，貪嗜五欲。”



△二乘二，初斷通從別以明能醉

若二乘之人，雖斷九十八使、四住煩惱，無明未吐，如半瘡人。

二乘二，初斷通從別以明能醉。

“九十八使”者，見惑有八十八<sup>1</sup>，思惑有十也<sup>2</sup>。“四住”者，三界見合為見住地，三界思分為三住地。

“無明未吐”者，以酒喻惑也。“半瘡人”者，四住已除，無明尚在，半安半病，其猶瘡疾，此亦《大經》中喻。

△二兼凡斥小以明所迷

《大經》引醉歸之人，世間無常樂而言我淨，如來實我淨而言無常樂，如彼醉人見日月轉，此二乘醉也。

二兼凡斥小以明所迷。

“引醉歸之”者，謂佛引醉喻，歸還二乘也。按《哀歎品》中<sup>3</sup>，諸比丘說醉喻，以喻凡夫流轉無常，見常如醉；小乘修無常想，故如醒。佛即引醉喻於二乘，謂於真常而見無常，是醉義也，故云“引醉歸之文”。“人”，合作“文”。

“世間”下，文辭從省，四倒四德，各舉其二<sup>4</sup>，影互相顯。

△三菩薩二，初約教道觀中皆名不了三，初法

菩薩之人，無明未盡，不了了見；菩薩行故，見不了了<sup>5</sup>。

三菩薩二，初約教道觀中皆名不了三，初法。

別教至極，但破無明一十二品，故於佛性見不了了。又從初心，不知五住即是法界，不名佛法，是菩薩行，故於佛性見不了了。

△二喻

如遠望大舶，遙觀鵝雁，夜睹畫像，遠視人杙，亦如醉人朦朧見道。

二“如”下，喻。

<sup>1</sup> 見惑有八十八：頌云：“苦下具一切，集滅各除三，道除於二見，上界不行嗔。”

<sup>2</sup> 思惑有十也：謂欲界貪、瞋、癡、慢，上二界貪、癡、慢。如常所明，今不贅敘。

<sup>3</sup> 《哀歎品》中：《大經》卷二《哀歎品》第三：“時諸比丘即白佛言：‘世尊，譬如醉人，其心眩亂，見諸山川、城廓宮殿、日月星辰皆悉迴轉。世尊，若有不修苦、無常想、無我等想，如是之人不名為聖，多諸放逸，流轉生死。’爾時佛告諸比丘言：‘汝向所引醉人喻者，但知文字，未達其義。何等為義？如彼醉人，見上日月，實非迴轉，生迴轉想。眾生亦爾，為諸煩惱無明所覆，生顛倒心，我計無我，常計無常，淨計不淨，樂計為苦。以為煩惱之所覆故，雖生此想不達其義。如彼醉人，於非轉處而生轉想。’”

<sup>4</sup> 四倒四德，各舉其二：具足應云世間無常、樂、我、淨而言常、樂、我、淨，如來實常、樂、我、淨而言無常、苦、無我、不淨。

<sup>5</sup> 菩薩行故，見不了了：《大經》卷二十五：“為菩提行故，則不了了。若無行故，則得了了。”

凡舉五事，悉喻見性不得了了。“舶”者，大船也，喻出《大經》<sup>1</sup>。然彼十喻，並喻於圓，以分揀極，故云“見不了了”。今喻別者，有二意，一者、別教極果只齊圓教第二行故，見不了了；二者、二教理同，得意具德<sup>2</sup>，失意但中，今就失意，故以喻別。《如來藏經》十喻亦爾<sup>3</sup>，《止觀》在別，《十六觀疏》而顯於圓<sup>4</sup>。

### △三合

如是等無量譬喻，顯於菩薩未得明了。

<sup>1</sup> 喻出《大經》：見《大經》卷八《如來性品》第十二。據章安大師《涅槃疏》分科，此十譬者，初、治目譬，二、遠觀譬，三、見道譬，四、渴人譬，五、遠望譬，六、王子譬，七、臣吏譬，八、觀蟲譬，九、見兒譬，十、見畫譬。遠望大舶，即第五遠望譬，經云：“善男子，譬如有人在大海中，乃至無量百千由旬，遠望大舶，樓櫓堂閣，即作是念：‘彼是樓櫓？為是虛空？’久視乃生必定之心，知是樓櫓。十住菩薩於自身中見如來性，亦復如是。”遙觀鵝雁，即第二遠觀譬；夜睹畫像，即第十見畫譬；醉人朦朧見道，即第三見道譬。遠視人杌者，《大經》卷三十二《迦葉菩薩品》之二：“譬如有先見人樹，後時夜行，遙見杌根，便生疑想：人耶？樹耶？”又《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四：“【止觀】譬如暗中，遙望株杌，不審人杌：人應六分動相，杌無六分是不動相。久住觀之，心謂是杌，亦不明了。【輔行】譬說中云‘遙望’等者，《大論》十四云：‘如夜見杌，謂之為人，是不實中能令心生。’謂之為人，人又疑無六分動相。杌如法性，人如無明。人之與杌，俱未審定，故云不了。”

<sup>2</sup> 得意具德：“意”字，底本、《洪武南藏》作“竟”，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sup>3</sup> 《如來藏經》十喻亦爾：《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五：“【止觀】《如來藏經》云：‘弊帛裹金，土模內像’，凡有十譬等，即是有門也。【輔行】《如來藏》十喻者，二文不同。諸文引用，或云《佛藏》者，隨語便耳。文在《方等如來藏經》中，彼經一卷，佛為金剛藏菩薩說。文雖有十，義但似九。以初二文，同一義故。初文云：‘我以佛眼觀一切眾生，諸煩惱中有佛智眼，有如來身，結跏趺坐，儼然不動。善男子，譬如天眼觀未敷華中有如來，除卻華已，便得顯現。佛見眾生，亦復如是。’已下九譬，總有九番長行，偈頌各四五行，今略從要，各取一行，令知喻相。初云：‘譬如萎變華，其華未開敷，天眼者觀見，如來身無染。’二云：‘譬如巖樹蜜，無量蜂圍遶，善方便取者，先除彼群蜂。’三云：‘譬一切粳糧，皮糲未除蕩，貧者猶賤之，謂為可棄物。’四云：‘如金在不淨，隱沒莫能見，天眼者乃見，即以告眾人。’五云：‘譬如貧人家，內有珍寶藏，主既不知見，寶復不能言。’六云：‘譬如菴羅果，內實不毀壞，種之於大地，必成大樹王。’七云：‘譬如持金像，行詣於他方，裹以弊穢物，棄之於曠野。’八云：‘譬如貧女人，色貌甚醜陋，而懷貴相子，當為轉輪王。’九云：‘譬如大冶鑄，無量真金像，愚者自外觀，但見焦黑土。’文中各以佛性合喻。”《止觀》引此十喻以明別教四門之有門入道，故次云《止觀》在別也。

<sup>4</sup> 《十六觀疏》而顯於圓：《觀經疏妙宗鈔》卷一：“【疏】《涅槃經》云：‘一切眾生即是佛，如貧女舍寶，眾物具存；力士額珠，圓明頓在。’《如來藏經》舉十喻，弊帛裹黃金，土模內像，閻室瓶盆，井中七寶，本自有之，非適今也。《淨名》云：‘一切眾生皆如也。’《寶篋》云：‘佛界眾生界，一界無別界。’【鈔】須知諸喻，理兼圓別。若言三障定覆佛性，破障方顯，此猶屬別。若全性成障，障即佛性，以不思議德障消者，則諸喻皆圓，方是今文理即之喻。故《如來藏》喻，《止觀》顯別，今文顯圓。”

三“如”下，合。

△二明自圓解外皆名邪見

**故迦葉云<sup>1</sup>：“自此已前，我等悉名邪見人也。”此菩薩醉也。**

二“故”下，明自圓解外皆名邪見，未得圓中正見故也。

△二圓二，初示相二，初明示行相二，初得意持二，初稱性觀故得名醒悟  
**圓人行如來行，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秘密之藏，雖有肉眼，名為佛眼，所可見者，更不復見。故文云<sup>2</sup>：“入深法性，即於此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  
**《大經》云：“了了見佛性，猶如妙德等。”**

二圓二，初示相二，初明示行相二，初得意持二，初稱性觀故得名醒悟。

此段文意，乃將果德頓為始行。苟不了知第六識心是性惡者，何能初心修如來行，即觀秘藏，肉眼即佛，永不改觀，而見牟尼與妙德等？荊谿的示，須聞性惡，方修性行，不可欺也。

△二以圓伏故名除酒法

**是則五住正習一時無有餘，酒法既除，何所可醉？是為究竟持不飲酒戒也。**

二“是”下，以圓伏故名除酒法。

五住正習同居一念，即惑為觀，觀外無境。如翻大地，草木寧存？亦如日光，不與暗共，有何酒法而不除耶？此人事戒輕重等持，與上理戒念念兼行，方名究竟。

△二得意犯二，初明具大智故能理醉

**圓人亦有飲酒法門，《鶡掘》云：“持真空瓶，盛實相酒，變化五道，宣揚哮吼。”**

二“圓”下，得意犯二，初明具大智故能理醉。

何名大智？謂了性具九界因果，是故名為“飲酒法門”。

真空、實相，如《起信論》一真如性，有二種德<sup>3</sup>：一、如實空，與過河沙煩惱不相應故；二、如實不空，體具河沙功德，無有所少故。

護一切失，故空如瓶；德用無礙，故不空如酒。然河沙性德即十法界圓融法門，九界即佛，成前持相；佛界即九，成今犯相。故犯相云“變化五道，宣揚哮吼”，其猶酌酒之用也。

<sup>1</sup> 故迦葉云：《涅槃會疏》卷七：“【經】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我從今日，始得正見。世尊，自是之前，我等悉名邪見之人。【疏】別論取撥無因果名邪見，迦葉久無，通取一切倒心為邪，迦葉猶有(云云)。’從義《新記》：‘須知迦葉猶有界外相應無明邪見之惑，分破未盡，故云猶有。’

<sup>2</sup> 故文云：《金光明經》卷三《鬼神品》第十三偈云：“若入是經，即入法性，如深法性，安住其中。即於是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

<sup>3</sup> 如《起信論》一真如性，有二種德：《大乘起信論》卷一：“復次真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云何為二？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所言空者，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云云)。”

## △二明具大悲故能事醉

波斯匿醉，轉更多恩；末利后飲，佛言持戒；入于酒肆<sup>1</sup>，自立其志，亦立他志。

二“波”下，明具大悲故能事醉。

“波斯匿”，此云和悅。若飲酒後，應死判生，故曰“多恩”。

“末利”，即匿王正后也。王嘗瞋怒，欲殺廚人，諸臣共議：“國中唯有此人，殺已，無人知廚稱王意者。”時末利后即辦好酒美肉，沐浴名香，莊嚴身體，將諸妓女，來至王所。王見后已，瞋心乃息。后即遣人詐傳王敕：“勿殺廚人。”匿王後以此事問佛：“后持五戒，月行六齋，一日之中犯酒、妄二戒，八戒之中則犯其五，謂過中食、服香花作倡妓、高廣床、飲酒、妄語也。破戒之罪，輕耶？重耶？”佛言：“如是犯者，得大功德。何以故？為利益故。”出《未曾有經》下卷<sup>2</sup>。

“入于酒肆”，即淨名居士。

此上三人皆是高位，皆住性惡權巧法門，故於持犯得大自在，不可只將慈念而解。若無性染，慈豈無緣？

## △二結得斥失

夫得其門者，逆順俱當。失其柄者<sup>3</sup>，操刀傷手。

二“夫”下，結得斥失。

若得性具善惡之門，則逆順俱當。失茲要柄，則持犯俱非，如把刀自害。得失之要，不可不窮。

## △二結勝

前諸行淺近隘塞，圓行宏遠，徑異會同，故能如此，是名究竟醉醒無二也。

二“前”下，結勝。

若善惡分歧，豈醉醒不二？諸佛究盡，寧有所偏？

## △二觀心釋二，初附上諦智問

上觀四諦智名四佛，觀五佛，云何觀？

<sup>1</sup> 入于酒肆：《維摩文疏》卷九：“【經】入諸酒肆，能立其志。【疏】入酒肆，示迹也。‘自立其志’者，酒有三十六失，凡人若飲，昏神亂道，勝志皆頹。大士能自立志，亦令他立志。‘志’者，四種菩提心志不壞，即是不可思議解脫四種淨土因不退也。復次酒是煩惱，肆是五陰。凡夫飲麵米酒，亦飲煩惱酒；二乘飲空、無相酒，二乘不吐此酒，故於佛性生無常想，故經云：‘持空三昧瓶，醉般若無相’也；通教同二乘；別教未見中道，亦是醉無明酒。舉要言之，一切煩惱昏醉，悉名為酒。菩薩雖復入一切煩惱，而用煩惱為佛事，如飲千鍾而不昏亂，故云‘能立其志’。”

<sup>2</sup> 出《未曾有經》下卷：《輔行》卷二之四引此經後，續云：“此約亡犯濟物，菩薩利他，乃得名為惡中有善，故云唯酒唯戒。欲從斯例，善自斟酌，若順貪心，終非持相。”《菩薩戒義疏》卷二：“《未曾有經》末利飲酒，此見機為益，不同恒例也。”

<sup>3</sup> 失其柄者：從義《新記》：“‘柄’者，本也。”

二“上觀”下，觀心釋。圓論理戒，豈不觀心？但為前文是約教釋，正為開解。今撮五戒入一念心，成於圓觀，正為立行，即聞而修。修發之門，說者應授。若不爾者，數寶何為？

分二，初附上諦智問。

上觀四諦，各發覺智，乃言四佛。今明五戒，亦可觀之成五佛不？問意如此。

△二據今戒體答

**觀五戒實相，覺智清淨，即是觀心中見五佛也。**

二“觀五”下，據今戒體答。

若“觀五戒是實相”者，所發覺智豈非五佛？然五實相是所觀境，五境發智，名為五佛。實相無相，尚叵言一，豈定五耶？由附五戒，各見實理，故似分五。實理者何？所謂本覺。此之覺體是無緣慈，故名不殺，無取故不盜，無染故不婬，真實故不妄，明了故不飲。今圓行人以妙三觀順性修慈，乃至三觀順性修智。說之如此，修乃同時，故得名為觀五實相。觀之不已，本覺全體發成始覺，名為五佛。名字觀五，觀行已去，皆得稱發。

△二釋煩惱障

**【經】愁憂恐怖。**

△分三，初節示經文

**次破煩惱障，指“愁憂恐怖”一句是也。**

二“次”下，釋煩惱障三，初節示經文。

△二對上下辨二，初對上下定體二，初對上報論義便

**上來諸事，或約內身，或約外報<sup>1</sup>，是報障義便。此一句專明心，為煩惱障便。**

二“上”下，對上下辨二，初對上下定體二，初對上報論義便。

報多約色，惑唯在心，故云“義便”。

△二與下業論體別二，初問起

**報障如上，可解。煩惱與業云何？**

二“報”下，與下業論體別二，初問起。

以十惡中，貪、瞋、癡業，名同煩惱，如何分別？

△二釋通二，初引數人釋

**數人云：數起而輕名煩惱<sup>2</sup>，數起而重名為業。**

二“數”下，釋通二，初引數人釋。

二俱數起，但以輕重分於惑業。

<sup>1</sup> 或約內身，或約外報：從義《新記》：“或約內身者，‘諸根不具’等也。或約外報者，‘貧窮困苦’等也。”

<sup>2</sup> 數起而輕名煩惱：“數 shuò 起”，經常生起。

△二今師釋二，初約心剋示

天台師云：任運常有是煩惱；卒起決定心<sup>1</sup>，發動身口，必牽來報者是業。

二今師釋二，初約心剋示。

貪等決定發動身口，招報名業，以異煩惱，非決定故。

△二因示生疑二，初疑

若爾，“惡星災異”，都不關心，云何是業障？

二“若”下，因示生疑二，初疑。

若決定心發動身口，名為業者，下“惡星”等，自是外境，何名業障？

△二釋

此乃外相，表業將起，是業責報之相<sup>2</sup>，即得是業障也。

二“此”下，釋。

星等乃是業之前相，表於責報，故屬業障。今示作業體，下明宿業相。若論作起時，豈非心色？

△二對上下論轉

若煩惱、業轉，報未必轉。若報轉，業、煩惱必轉。

二“若”下，對上下論轉。

二障在因，是故易轉。報障已受，是故難轉。難者若轉，易者必去。

△三約文示相二，初通別

通論，見思煩惱皆有愁憂恐怖；別論，愁憂屬見煩惱，恐怖屬愛煩惱。

三“通”下，約文示相二，初通別。

通論可見。若別論者，見惑執我，愛但著事，此之二惑皆具三毒。執我三毒，若其不遂，則多愁憂。著事三毒，既不執我，但恐不遂，必無愁憂。

△二指廣

今不具記（云云）。

二“今”下，指廣。

章安記錄不能廣陳見思之相，令後說者委而示之，故注“云云”。

△三破業障

**【經】惡星災異，眾邪蠱道，變怪相續，臥見惡夢，晝則愁惱。**

<sup>1</sup> 卒起決定心：“卒 cù 起”，突然而起。

<sup>2</sup> 是業責報之相：“責報”，猶言感報。《說文》：“責，求也。”

△分二，初節經

三破業障者，從“惡星災異”下是也。

三“三破”下，釋業障二，初節經。

△二釋義三，初定文是業

業將感報故，其相前現。相名表發，意在此也。

二釋義三，初定文是業。

已作之業將感惡報，故有異相表發其事，驗知此句明於業障。

△二略釋經文

“惡星”者，別有客星也<sup>1</sup>。亦是五星二十八宿，一方有七，四七二十八也。違其度數，失其分野，若熒惑亂行，麻彗暴出，是客星也。“災異”者，風雨雪霜乖候等是也。“眾邪”者，有三，人邪、鬼邪、法邪是也。“蠱道”者，毒鬼也。又言：三毒是蠱也。“變怪”者，詭怪也，謂禽獸醜惡形聲等是也。“惡夢”者，心靈潛密，業現其中，夢見不適意事是也。

二“惡”下，略釋經文。

“別有客星”者，以五星二十八宿常現，則非惡星。

“亦是”下，約常星失其行度躔次<sup>2</sup>，亦名惡星。“一方有七”者，角、亢、氐、房、心、尾、箕，東方蒼龍七宿；南斗、牽牛、須女、虛、危、營室、壁，北方玄武七星；奎、婁、胃、昴、畢、觜、參<sup>3</sup>，西方白虎七宿；東井、鬼、柳、七星、張、翼、軫，南方朱鳥七宿。凡四方之宿皆逆數。宿，音秀。

“失其分野”者，《周官》云：“天星皆有州國分野：角、亢、氐，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牽牛、婺女<sup>4</sup>，揚州；虛、危，青州；營室、東壁，并州；奎、婁、胃，徐州；昴、畢，冀州；觜、參<sup>5</sup>、參，益州；東井與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荊州。”

“熒惑”，火星也。《漢書音義》云：“妖星，曰孛星、彗星、長星，亦曰攬搶。”《釋名》云：“星光稍稍似彗。”言其孛孛然，似掃彗也。又類散麻，故云麻彗。

《左傳》：“凡人火曰火，天火曰災。”今但取風雨雪霜乖候者，皆名災。

<sup>1</sup> 別有客星也：從義《新記》：“言客星者，忽然而現，名之為客，以常現者名主故也。”

<sup>2</sup> 約常星失其行度躔次：“行度”，運行度數。“躔 chán 次”，軌道位次。

<sup>3</sup> 參：音 shēn。

<sup>4</sup> 婺 wù 女：即女宿，同前須女也。《禮記·月令》：“（孟夏之月）日在畢，昏翼中，旦婺女中。”

<sup>5</sup> 觜觶(醉綏反)：音 zī xī，即觜宿也。《禮記·月令》：“仲秋之月，日在角，昏牽牛中，旦觜觶中。”

“法邪”，謂外道經書。“蠱道”者，事釋，乃是他鬼毒害於人。蠱，工戶反，《聲類》作弋者反<sup>1</sup>，蠱物害人也。《說文》：“蠱，腹中蟲也。”《楞嚴》云：“貪恨為罪，是人罪畢，遇蟲成形，名蠱毒鬼。”理解，乃是自心三毒，名之為蠱。此蠱能害百千萬身，法身慧命永為所害。比夫毒鬼，為害至微矣！

“醜惡形聲”，見聞為怪。“不適意”者，“適”，悅也。

△三勸令正信二，初明相見表五罪二，初約現文表示

夫諸業表報，不出五罪：若惡星表亡身失命者，殺生業相也；惡星表神棄困窮者，竊盜業相也；惡星表親離幽厄者，淫罪業相也；惡星表誣枉讒謗者，妄語業相也；惡星表喪失財產者，飲酒業相也。

三“夫”下，勸令正信二，初明相見表五罪二，初約現文表示。

“親離”，即親厚鬪訟。“幽厄”，即王法所加，“幽”謂幽禁。

△二例餘相亦然

其餘災異、怪禽、惡夢等，隨其時節，各有所表，細心推詳，不出五罪之報。

二“其”下，例餘相亦然。

△二誠行者問邪師

行者知解推之，何須折筮鑽龜問管公明邪？

二“行”下，誠行者問邪師。

《禮記》曰：“龜謂之卜，蓍謂之筮。卜筮者，所以決嫌疑，定猶豫也。”今云“折筮”，筮謂竹筮，謂揲蓍取卦<sup>2</sup>，折竹筮為文也。

“管公明”者<sup>3</sup>，魏人也，名輅，字公明，善卜筮，所向皆驗。應知惡報由罪，結罪由心，苟正于心，罪報自蕩。不修內德，卜筮何為？《吳氏春秋》云：“宋景公時，熒惑在心<sup>4</sup>。公召子韋問焉，子韋曰：‘禍當君。雖然，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以與理國家。’‘可移於民。’公曰：‘民死，寡人將誰為君？’‘可移於歲。’公曰：‘歲飢，民餓死，為民后而殺其民<sup>5</sup>，誰以我為君乎？’子韋曰：‘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祐君，熒惑必三徙舍，舍行七里，一里當一年，君延年二十一矣。’熒惑果徙三舍。”況能內觀法性，達罪本空，均生佛於自心，起慈悲於法界，惡星之變，何慮乎不滅耶？故於次文明其方法。

<sup>1</sup> 蠱，工戶反，《聲類》作弋者反：“工戶反”，音 gǔ；“弋者反”，音 yě，媚也。《通志·六書略》：“造蠱之法，以百蟲置皿中，俾相啖食，其存者為蠱。”

<sup>2</sup> 揲 shé 蓍 shī 取卦：數蓍草數目以占卦。《說文》：“揲，閱持也。”《關尹子·八籌》：“古之善揲蓍灼龜者，能於今中示古，古中示今。”

<sup>3</sup> “管公明”者：《三國志·魏書·管輅傳》：“管輅 lù，字公明，平原人也。容貌麤醜，無威儀而嗜酒，飲食言戲，不擇非類，故人多愛之而不敬也（云云）。”

<sup>4</sup> 熒惑在心：火星居於心宿。

<sup>5</sup> 為民后而殺其民：“后”，君主，帝王。《書·湯誓》：“我后不恤我眾。”孫星衍疏：“‘后’者，《釋詁》云：‘君也。’”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第三

# 金光明經文句記

## 輯注

(卷四)

北涼三藏法師曇無讖	譯經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	拾遺記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三舉行法勸修

**【經】當淨洗浴，聽是經典，至心清淨，著淨潔衣，專聽諸佛，甚深行處。**

△分三，初節經立意

從“當淨洗浴”下，二、舉方法，能空於惡也。

二“從”下，舉方法。若依初開章為四，此當第三能破方法，今依重科。從“諸根不具”下，敘《空品》。文為二，初、三行半，明所破之惡，即三障文也；次、二行半，明能破之方，即今文也。而釋一行半訖，復依初開章，以後一行為四結成。然取義成，分章從便。

分三，初節經立意。以順重科，云“能空”也。

△二據意釋經三，初立意

前業相外彰，報對不久，內無方法，何以禳之？約其三業作三德之方，以事表理也。

二“前”下，據意釋經三，初立意。

“禳”，謝也，又除殃祭也。

△二釋經二，初釋前三句

洗浴臭體，擬作法身；緘脣攝耳，擬聽般若；至心清淨，擬作解脫。

二“洗”下，釋經二，初釋前三句。

“欲知智在說<sup>1</sup>”，故以聽經而為般若，又聽經發智慧故。心有染故，用不自在。今既清淨，能成解脫。

△二釋後三句

<sup>1</sup> 欲知智在說：見《法句譬喻經》卷一，智者大師於《法華文句》《觀音義疏》等均有引用。

前令洗浴內身，後更勸淨外服，內外相成爾；前但令聽，後誠令專聽，鄭重緘口爾；前令至心，後示至心之境，成其方法爾。

二“前令”下，釋後三句。

至心之境，即“甚深行處”，不念此處，安名至心？

△三勸信二，初約身陳類

**夫人身本於不淨<sup>1</sup>，蓮華本於淤泥，譬如栴檀生于伊蘭，世間現見也。**

三“夫”下，勸信二，初約身陳類

今之三業表法之身，本是血肉不淨之物。次舉二喻<sup>2</sup>。

“栴檀”，香木；“伊蘭”，臭樹。《大經》明闍王造逆後，既見佛罪除，乃自敘云：“我見世間從伊蘭子生伊蘭樹，不見伊蘭生栴檀樹。我今始見從伊蘭子生栴檀樹。伊蘭子者，我身是也。栴檀樹者，即是我心無根信也<sup>3</sup>。”

△二約行可期

**今近因三業規矩<sup>4</sup>，遠成三德妙義，可不信哉！**

二“今”下，約行可期。

三業雖近，三德雖遠，修得規矩，即近成遠。

規圓矩方，《孟子》曰<sup>5</sup>：“大匠訓人，必以規矩。”

△三行成破障

**洗浴法身，能禳報障；攝耳緘口，能禳煩惱障；至心，能禳業障（云云）。**

三“洗”下，行成破障。

若於浴等無三德觀，如何能禳三障惡罪？

△四結成

**【經】是經威德，能悉消除，如是諸惡，令其寂滅。**

△分三，初節示經文

**從“是經威德”下，四結成也。**

四“從是”下，結成三，初節示經文。

<sup>1</sup> 夫人身本於不淨：《摩訶止觀》卷七：“諦觀此身從頭至足，但是種子不淨，乃至究竟五種不淨。”五種不淨者，種子不淨、住處不淨、自相不淨、自性不淨、究竟不淨，具如彼明。

<sup>2</sup> 次舉二喻：即蓮華、栴檀二喻，蓮華喻顯，故略不釋。

<sup>3</sup> 即是我心無根信也：《大經》卷十八續云：“無根者，我初不知恭敬如來、不信法僧，是名無根。”初無信根，今蒙佛力而生信心，是謂無根信。《增一》云：“得無根善信，所謂阿闍世王是。”

<sup>4</sup> 規矩：猶言方法，法度。

<sup>5</sup> 《孟子》曰：《孟子·告子章句上》：“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朱熹《集註》：“‘大匠’，工師也。‘規矩’，匠之法也。此章言事必有法，然後可成。師捨是則無以教，弟子捨是則無以學。曲藝且然，況聖人之道乎？”

## △二正釋經義

“能悉消除”者，明三障轉也。“令其寂滅”者，三德成也。

二“能”下，正釋經義。

## △三深明經意四，初據今文示法

寂滅只是涅槃，涅槃只是三德。

三“寂”下，深明經意四，初據今文示法。

“寂滅”華音，“涅槃”梵語。涅槃之名，召三德體，故知寂滅是三德成。

## △二約行成德顯

前三業方法既成，三障理數應轉。三障既其已轉，理數成於三德。

二“前”下，約行成德顯。

三業既修金光明行，成則契於三德之理。修在名字、觀行、相似，至分真位，皆得名為轉障成德。不爾，豈曰行方等經？

## △三明轉障成德

報障轉成法身德，煩惱障轉成般若德，業障轉成解脫德。

三“報”下，明轉障成德。

## △四明經巧難知

前寄事相，將淺以表深；後明寂滅，將深以結淺。經文繡密<sup>1</sup>，見之者寡（云云）。

四“前寄”下，明經巧難知。

## △二敘教相

【經】護世四王，將諸官屬，并及無量，夜叉之眾，悉來擁護，持是經者。大辯天神，尼連河神，鬼子母神，地神堅牢，大梵尊天，三十三天，大神龍王，緊那羅王，迦樓羅王，阿修羅王，與其眷屬，悉共至彼，擁護是人，晝夜不離。我今所說，諸佛世尊，甚深秘密，微妙行處，億百千劫，甚難得值。若得聞經，若為他說，若心隨喜，若設供養，如是之人，於無量劫，常為諸天，八部所敬。如是修行，生功德者，得不思議，無量福聚。亦為十方，諸佛世尊，深行菩薩，之所護持。著淨衣服，以上妙香，

<sup>1</sup> 繡 xiù 密：從義《新記》：“如錦繡之積密故。”

慈心供養，常不遠離。身意清淨，無諸垢穢，  
歡喜悅豫，深樂是典。若得聽聞，當知善得，  
人身人道，及以正命。若聞懺悔，執持在心，  
是上善根，諸佛所讚。

“護世四王”下，敘流通中品，皆如上說。

五敘流通明教相，《疏》略指上。

## 壽量品第二

△三疑念序

【經】金光明經壽量品第二。

△分二，初釋《壽量品》題二，初正釋二，初約三佛難思以釋二，初佛本無三釋《壽量品》。佛本無身無壽<sup>1</sup>，亦無於量。

三明疑念序二，初釋《壽量品》題二，初正釋二，初約三佛難思以釋二，初佛本無三。

不唯法佛無身、壽、量，報、應亦乃不可說三，以一切法離於名字言說相故。

△二隨世俱立二，初列三身各三

隨順世間而論三身，亦隨順世間而論三壽量。

二“隨順”下，隨世俱立。眾生若有得益因緣，即須隨世立諸名相，非唯應佛立身、壽、量，法、報亦乃可論此三。須知無三，不減一法，雖立三三，不增一法，良以有無皆法界故。故真無俗有、真有俗無，皆是悉檀，令於三身得四益也。

此文分二，初列三身各三。

△二釋三佛三義二，初約義分別三，初法佛二，初別釋三，初明身

法身者，師軌法性，還以法性為身。此身非色質，亦非心智，非陰、界、入之所攝持，彊指法性為法身爾<sup>2</sup>。

二釋三佛三義二，初約義分別，二據理融即。分別且從修二性一，令義易明。法是本覺，報是始覺，始本一合，方有應用。一往似縱，說者應以次融即文，非縱非橫妙會此義，令其聞者識圓三身。

文分三，初“法身”下，法佛二，初別釋三，初身。

<sup>1</sup> 佛本無身無壽：此下所釋，直至“據理融即”科，與《觀經疏》卷二釋無量壽大同，尚請對觀，必有發明。

<sup>2</sup> 彊指法性為法身爾：“彊”，同“強 qiǎng”，勉強。

始覺報智依本覺成，故以法性而為師軌。究論始本，唯是一覺，故云“還以法性為身”。是故馬鳴歸命三寶<sup>1</sup>，即以佛身及體相等而為法寶。

“此身”等者，非分段、變易色質、心智、三科所攝，乃是常住五陰等法聚以為身。此法無相，不可說示，為眾生故，彊名法身。

### △二明壽

**法性壽者<sup>2</sup>，非報得命根，亦無連持，彊指不遷不變，名之為壽。**

二“法性”下，明壽。

色心和合，乃有報得、連持壽命。身既非陰，豈有命根？為物彊指不遷為壽。

### △三明量

**此壽非長量<sup>3</sup>，亦非短量，無延無促，彊指法界同虛空量。**

三“此壽”下，明量。

量依身壽，故同彊指。

### △二總釋

**此即非身之身<sup>4</sup>，無壽之壽，不量之量也。**

二“此即”下，總釋。

身、壽、量上言非、無、不者，若據次文，義當雙非，以其法體離於二邊及超報應，彊於此理立身、壽、量三種名字，令物忘情也。

### △二報佛二，初稱法有報二，初引經

**報身者，修行之所感也。《法華》云<sup>5</sup>：“久修業所得。”《涅槃》云<sup>6</sup>：“大般涅槃，修道得故。”**

二“報身”下，明報佛二，初稱法有報二，初引經。

<sup>1</sup> 是故馬鳴歸命三寶：《起信論》歸敬頌：“歸命盡十方，最勝業遍知，色無礙自在，救世大悲者。及彼身體相，法性真如海，無量功德藏，如實修行等。”初一句，總明；次三句，佛寶；次三句，法寶；“如實修行等”一句，僧寶。

<sup>2</sup> 法性壽者：《妙宗鈔》卷二：“連持之壽，親依命根。今法性壽，非識、息、暖報得命根，亦非三事連持之壽。為物顯德，乃指法性非八相遷，非九世易，強名為壽。”

<sup>3</sup> 此壽非長量：《妙宗鈔》卷二：“壽之分量，合論長短及以延促。今法性壽，實無此等分量之相，此則通簡。若別簡者，長是報佛，短是眾生，能延能促即是應身。非此等量，為成觀故，強指法壽同虛空量。”

<sup>4</sup> 此即非身之身：《妙宗鈔》卷二：“法性三義，非陰聚身，非報得壽，非長短量，不可思議，強於法性說身、說壽、說量故也。”

<sup>5</sup> 《法華》云：《法華經·如來壽量品》：“我智力如是，慧光照無量，壽命無數劫，久修業所得。”《法華文句》卷九亦引此文證報身如來，《妙樂》釋云：“引文者，初句證報體，次句證報因，次句證報用，次句證報力。”

<sup>6</sup> 《涅槃》云：《大經》卷十九：“云何不生不生不可說？不生者名為涅槃，涅槃不生故不可說。何以故？以修道得故。”

此從順修，稱理事說，修行所感釋報義也。《法華》文證智德之報<sup>1</sup>，以彼經云“慧光照無量”故；《涅槃》文證斷德之報，以云“大般涅槃”故。

## △二釋義

**如如智照如如境<sup>2</sup>，菩提智慧與法性相應相冥。相應者，如函蓋相應也；相冥者，如水乳相冥也<sup>3</sup>。**

二“如如”下，釋義。

修行所感二種之報，乃是始覺與本覺合，即以始本而為境智，此二不異，故名曰“如”。各二如者，智如如境，境如如智故也。復以菩提名如如智，為能應冥；法性名於如如之境，為所應冥。

以函蓋合，先喻應義。函蓋雖合，猶存際畔。復以水乳喻其相冥，此乃泯然而成一相。始覺、本覺，義二體一，正同於此。

## △二就報立三三，初身

**法身非身非不身，智既應冥，亦非身非不身，疆名此智為報身也。**

二“法身”下，明就報立三，即身、壽、量也。三中一一言“法身”者，報智所冥，離法無報故。初身。

言“非身”者，非應佛有分齊身；“非不身”者，非報佛無分齊身。又非身則非有，非不身則非空。中道法身乃本覺體，始覺冥此，能冥亦忘。為成觀故，疆名報智。

## △二壽

**法壽非常非無常，智既應冥，亦非常非無常，疆名常為壽也。**

<sup>1</sup> 《法華》文證智德之報：《妙宗鈔》卷二：“《法華》證智德，經云：‘慧光照無量，久修業所得。’《大般涅槃》證斷德也。此二果德，酬答修因，是故名報。”

<sup>2</sup> 如如智照如如境：《法華文句記》卷九之二：“【文句】乘是法如如智，實是法如如境，道是因，覺是果。……境智和合，則有因果，照境未窮名因，盡源為果。【記】釋中境智各雙言之者，只是能如如於所如，所如如於能如，此用《金光明》意也。”《觀經疏妙宗鈔》卷二：“【疏】如如智照如如境，……如水乳相冥。【鈔】感報之時，其相何似？故以一法二喻顯之。如名不異，所觀差別，不名如境；智外有境，不名如智。各二如者，境如如智，智如如境，此之境智，故得應冥。智慧名通，故以果覺菩提簡之，即是無上菩提之智與法性境相應相冥。先舉函蓋，喻其相應。恐謂函蓋雖際畔相當，終存兩相，故重舉水乳，以喻相冥。令知始本同是覺性，其體泯然，正同水乳。則顯境外無智，智外無境，水乳可見。”

<sup>3</sup> 如水乳相冥也：謂水與水合，乳與乳合。《四分比丘戒本》：“大德，應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師學，如水乳合，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道宣律祖《戒本疏》：“‘如水乳合’者，師乖見異，義則有殊；師同見合，理則無別。如乳合乳，如水合水，不得云乳合水，以相合非體，鵝能別故。”靈芝律師釋云：“釋喻中，乳即水之甘味，與水體別。唯鵝王能別，取而食之。既非一體，法喻有乖。必須二物各自論合，故云‘不得’等。”所謂‘鵝能別故’者，《正法念處經》卷六十四：“譬如水乳同置一器，鵝王飲之，但飲乳汁，其水猶存。”

二壽。

△三量

法既非量非無量，智既應冥，亦非量非無量，彊名無量為量也。

三量。

稱本雙非，為物彊指，義皆同身。

△三應佛三，初明應物有三三，初身

應身者<sup>1</sup>，應同物身為身也。

三“應身”下，明應佛三，初明應物有三，初身。

△二壽

應同連持為壽也。

二壽。

△三量

應同長短為量也。

三量。

皆如谷響，大小隨聲，是故此三悉云“應同”。

△二明依二有應三，初法

智與體冥<sup>2</sup>，能起大用。

二“智與”下，明依二有應三，初法。

不覺忘處，始本一如，故云“智與體冥”。覺體自在，故云“能起大用”。

△二喻

如“水銀和真金<sup>3</sup>，能塗諸色像”。

二“如水”下，喻。

真金上色，須水銀和，方能塗（去聲）物。闕此一緣，金無塗用。

△三合

---

<sup>1</sup> 應身者：《妙宗鈔》卷二：“如谷答響，大小隨聲；如鑑現形，端醜在質。應萬物感，現勝劣身。”

<sup>2</sup> 智與體冥：《妙宗鈔》卷二：“智即報身，體即法身，此二冥合，應用無方。”

<sup>3</sup> 水銀和真金：《妙玄》卷五：“《法界性論》云：‘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法界性論》者，菩提流支出，已佚。水銀喻報身，真金喻法身，謂智與體冥也。“能塗諸色像”者，喻能起大用也。“塗 dù”，以金飾物，後作“鍍”。《漢書·孝成趙皇后》：“居昭陽舍，其中庭彤朱，而殿上髹漆，切皆銅沓黃金塗，白玉階。”顏師古注：“‘切’，門限也。‘沓’，冒其頭也。‘塗’，以金塗銅上也。”



## “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

三“功德”下，合。

報智功德以合水銀，法身合金，處處應現，合塗色像。

△三明應遍三土二，初雙明報應

**能為身，為非身；能為常壽，為無常壽；能為無量，能為有量。**

三“能為”下，明應遍三土二，初雙明報應；二“有量”下，單示應身。

初義者，上所說報，但論冥法，即自受用也。今明垂應，以他受用常住之應，對於生身無常之應，示二迹用，是故雙明身非身等。身即生身，有分齊相，故名為身；非身是報，無分齊相，故曰非身。《小般若》云<sup>1</sup>：“佛說非身，是名大身。”大身者，乃他受用身也。

無分齊身，其壽則常，故無量也；有分齊身，壽則無常，故有量也。此二應用，乃依真中二理而住，機依事業二識而見。住理廣如《序品》疏文辨之，二識委在《起信論》明<sup>2</sup>。《論》意要在事識見，則取色分齊，故名應佛；業識見，則離分齊相，故是報身。

行者應知，常身無量，通應三土；無常有量，但應同居。所以者何？蓋實報機，分證論見他受用身；方便土人，唯稟別圓<sup>3</sup>，所見佛相雖小優降，然匪生身，悉是報佛；若同居土，具四教機，稟別圓者，能睹報佛。故《法華》明常在靈山<sup>4</sup>，《華嚴》說法盡未來際<sup>5</sup>，及諸大乘即於應相見是法性尊特之身，故知常身遍應三土。若無常身，唯應同居，逗藏通機及凡夫眾也<sup>6</sup>。

△二單示應身二，初明有量二義

<sup>1</sup> 《小般若》云：即《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sup>2</sup> 二識委在《起信論》明：《起信論》卷一：“復次真如用者，……此用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為應身，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為報身。”

<sup>3</sup> 唯稟別圓：癡空慧澄《觀經疏妙宗鈔講義》：“方便土中說通教為調機，非為斷證，故云‘唯稟別圓’。”大寶守脫《觀經疏妙宗鈔講述》：“方便土雖說通教，而無斷證，故剋實云‘唯稟別圓’。”

<sup>4</sup> 故《法華》明常在靈山：《法華經·如來壽量品》：“神通力如是，於阿僧祇劫，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滿。”

<sup>5</sup> 《華嚴》說法盡未來際：《觀經疏鈔證義》引《華嚴玄談》：“謂盡前後際各無邊劫，常恒周遍，演說此經，初無暫息。又云：‘常恒之說，前後際而無涯。’”

<sup>6</sup> 逗藏通機及凡夫眾也：《妙宗鈔》作“逗藏通機，生凡夫善也”。列表如下：

┌常身無量——通應三土——	└實報機，分證論見他受用身
	方便土人，唯稟別圓，悉是報佛
	└若同居土，具四教機，稟別圓者，能覩報佛
└無常有量——但應同居——	└逗藏通機及凡夫眾

有量有二義，一、為無量之量，二、為有量之量。如七百阿僧祇及八十等，是有量之量；如山斤海滴，實有齊限，凡夫所不知，阿彌陀實有期限，人天莫數，此是有量之無量。

次義分二，初明有量二義。

上之所說，自受用外，垂三土身，皆名為應。其他受用，雖就對機，名之為應，而是實因之所感剋，復名為報，非是差別逗機之用。若論逐物，隨緣參差長短身壽量者，須就同居無常用說。故今別示應身之相，但於有量開出兩量。而此兩量，依於事識，但空見故，唯屬無常；若依業識，不空見者，即此無常全體是常。則常、無常二用相即，二鳥雙游也。若上二土機息應轉，亦是無常，以非八相，故且言常。

“七百”等者，《首楞嚴三昧經》云：“堅首菩薩問：‘佛壽幾何？’佛令往東方過三萬二千佛土，於莊嚴國問照明莊嚴自在王佛。彼佛答云：‘如釋迦壽，我亦如是。汝欲知者，我壽七百阿僧祇劫。’堅首迴此白佛。阿難云：‘彼佛乃是釋迦異名。’”雖機勝見長，而七百猶可數故，亦是有量之量。

若阿彌陀，人天莫數，故是“有量之無量”也。

△二結應佛皆然

**應佛皆為兩量，逐物隨緣，參差長短。**

二“應佛”下，結應佛皆然。

佛佛既皆三身圓證，應身彼物，物壽長短，豈不隨順各示兩量？故彌陀現長，亦能現短，釋迦現短，亦能現長。故《大論》第三十六云：“當知釋迦文佛更有清淨國土，如阿彌陀佛國；阿彌陀佛亦有不嚴淨國，如釋迦文佛國。”又三十八云：“此間閻浮惡故，釋迦壽應短；餘處好故，佛壽應長。”故《涅槃》二十二云：“西方去此三十二河沙有無勝國，所有莊嚴如安樂世界，我於彼土出現於世。”斯皆隨逐物機也。

△二據理融即二，初約理融

**然此三身、三壽、三量，不可並別、一異<sup>1</sup>，則乖法體。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乃會玄文。**

二“然此”下，據理融即二，初約理融。

上之三身，三皆在性則並，二從修有則別，不分修性即一，三不互融則異。別、異故縱，並、一故橫，是則乖於所詮法體。若能妙達只一法性，而能成就一

<sup>1</sup> 然此三身、三壽、三量，不可並別、一異：《觀經疏妙宗鈔》卷二：“【疏】然此三身、三壽，不可並別、一異，即乖法體。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乃會玄文。【鈔】上辨三身，法是本有，報約修成，應論現往，其言似縱。須知報應二種之修，性德本具。雖是性德，修相宛然，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三一冥泯，思說莫窮。‘不可’等者，如上豎論，顯非並、一；若言性具三身壽量，顯非別、異。若作並別一異之解，即乖所詮圓常法體。‘即一而三’故不橫，‘即三而一’故不縱，非縱非橫，不可思議。如此解者，乃會能詮玄妙之文也。”

性二修，名“即一而三”也。修性雖成，而其三身一性本具，名“即三而一”也。此乃得云“全性成修<sup>1</sup>，全修在性，性無所移，修常宛爾”，方合能詮玄妙之文矣。

### △二引文證

故下文云：“如深法性，即於此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即其義也。

二“故下”下，引文證。

經文具云：“若入是經，即入法性，如深法性，即於是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此乃以理而為經也。金等三字，即法、報、應三身異名，與一法性即一而三，即三而一。若知此理即是三身，三不縱橫，名為“得見釋迦牟尼”。故《大經》中明於三德不縱不橫<sup>2</sup>，名大涅槃，“我今安住如是三法，為眾生故，言入涅槃”。故知不達三身三一融妙，不名見佛。今解三佛既此融即，方會此典玄妙文也。

△二明二字標題之巧二，初委明其意二，初從應佛融三釋二，初明因偏疑見圓體但信相偏疑應身之有量，四佛偏舉應佛之無量，斷其有量。迹疑既除，深達報法。

二“但信”下，明二字標題之巧二，初委明其意二，初從應佛融三釋二，初明因偏疑見圓體。

偏疑八十是應有量，四佛舉喻明應無量，無量既破有量之疑，即達法報非量非無量。此因偏疑，見於圓體。

△二明從圓體不偏題二，初指偏題相

若從信相所疑，應言壽有量；若從四佛釋疑，應言壽無量。

二“若從”下，明從圓體不偏題二，初指偏題相。

△二示圓論意

而今不道壽有量，不道壽無量，直言壽量者，意欲圓論三佛之壽量，故不偏題。

二“而今”下，示圓論意。

以不偏題，故三壽量，二字能詮。

<sup>1</sup> 全性成修：《十不二門指要鈔》：“【十不二門】在性則全修成性，起修則全性成修，性無所移，修常宛爾。【鈔】相成之義雖顯，恐謂修從顯發方有，性德稍異修成，故今全指修成本來已具。如《止觀》廣辨三千之相，雖是逆順二修，全為顯於性具，則‘全修成性’也。又一行業，因果自他，雖假修成，全是性德三千顯現，故云‘全性成修’也。又雖全性起修，而未嘗少虧性德，以常不改故，故云‘性無所移’。雖全修成性，而未始暫闕修德，以常變造故，故云‘修常宛爾’。然若知修性各論三千，則諸義皆顯。故荊溪云：‘諸家不明修性。’蓋不如此明也。”

<sup>2</sup> 故《大經》中明於三德不縱不橫：《大經》卷二：“解脫之法亦非涅槃，如來之身亦非涅槃，摩訶般若亦非涅槃，三法各異亦非涅槃。我今安住如是三法，為眾生故，名入涅槃。”

△二就報佛融三釋三，初明報佛體圓

取意為釋，若從義便，正是報身之壽量。何故取此？報身上冥下應：上冥法性，即非量非無量；下應機緣，能量能無量。

二“取意”下，就報佛融三釋三，初明報佛體圓。

上約品題“壽量”二字不偏有無，則收二應，能顯法報，就文便也。若義便者，今經既以果德為宗，合以報身釋於品目，以報身上冥下應，則三身義任運成就，是故二字正在報身。

△二明因疑達圓

量疑牽無量之答，即達於圓。

二“量疑”下，明因疑達圓。

報身義顯，良由四佛以長壽應釋短壽疑，故使信相達於報智，圓具三身。

△三明從圓題品

經家從其生圓解而題品，舉一而蔽諸。

三“經家”下，明從圓題品。

題稱《壽量》，正在報身，此從信相圓解所見。

“蔽”，猶當也。舉報身一，當三身諸也。

△二結示立題

從此義故，題為《壽量品》。

二“從此”下，結示立題。

△二重解三，初示異解時

又一時重解《壽量品》。

二“又一”下，明重解三，初示異解時。

大師非止一迴講說，故於一時別立名義。章安既聞，是故兼錄。

△二明異解相二，初標列章門

亦作三重，一、玄義，二、引證，三、還源。

二“亦作”下，明異解相二，初標列章門。

“玄義”者，《文選》云：“睿哲玄覽。”注云：“‘玄’，通也。”謂離文通示其義，故曰“玄義”。

“引證”者，義雖妙悟，而與經會，故引文證，令人生信。

“還源”者，品題是派，經目為源。所約三身明於壽量，不離法性金光明源。攝還此源，令義究竟。

△二依章解釋三，初玄義二，初直示三身壽量三，初應身三，初壽

玄義者，壽者，命也。謂報得命根，連持不斷，名之為壽。

二“玄義”下，依章解釋三，初玄義二，初直示三身壽量三，初應身三，初壽。

△二量

延促期數，名之為量，故言壽量也。

二“延促”下，量。

△三結

此釋應佛因緣之壽量也。

三“此釋”下，結。

“因緣”者，感應更互，而為因緣。

△二報身三，初壽

又壽者，受也。境智和合，共相盛受，謂無分別智盛受無分別境，無分別境盛受無分別智，如函大蓋大，故壽是受義也。

二“又壽”下，報身三，初壽。

智外無境，境外無智，名“相盛受”。既絕能所，故無分別。函蓋絕待，當體名大。

△二量

量者，相應也。境智相應，故言量。

二“量者”下，釋量。

境智俱遍，名為“相應”。此之相應，實無際畔，義言於量。

△三結

此釋報佛之壽量也。

三“此釋”下，結。

△三法身三，初壽

又壽者，久也。常不變易，稱之為久。

三“又壽”下，法身三，初壽。

法性不變，無去來今，是真久義，約此久義釋法身壽。

△二量

量者，銓量也。常久之壽，非多數非少數，非相應盡知，非相應不盡知，非可說非不可說，無以名之，彊以銓量說其長久。

二“量者”下，量。

“銓”，猶度也。“常久之壽”，實叵度量，彊以雙非而度量也。

“非多”等者，出度量相。初、非多少數，次、非知不知，三、非說不說，此顯法壽是不思議境。故《大論》云<sup>1</sup>：“不思議者，不決定也。”若離可說，而謂法壽定不可說，是名決定，非不思議。上二雙非，其意亦爾。如此銓量，是常久量。又多少數銓量法壽，非長短用；盡知、不盡知銓量法壽，非分滿報；可說、不可說銓量法壽，體非說默。

△三結

此釋法身之壽量也。

三“此釋”下，結。

△二更作三雙顯示三，初應佛二義

初番為二，一、有量量，如釋迦之壽方八十是也；二、量無量，如彌陀之壽，實是有量，人天所不能測，故言量無量也，此量無量皆應佛所為也。

二“初番”下，更作三雙顯示。蓋前直以延促境智及雙非義，示三壽量，恐猶難解，故今各以二義銓量，欲令行人識三佛相。

文分為三，初番，應佛二義。

△二報佛二義

第二番亦二義，佛以如如智稱如如境，境無分別，智亦無分別；若境稱於智，智有分別，境亦有分別。此知與不知，皆報佛所明也。

第二番，報佛二義。

“境無分別”，非謂頑境全無覺知，乃指心體本來離念，名“境無分別”。此離念心，全體覺悟，名“智有分別”。此之境智，究竟相稱：智外無境，境有分別；境外無智，智無分別。是則境照於境，智寂於智，以此二義顯報身相。

△三法佛二義

第三番亦二義，一者、深寂不可說；二、以慈悲方便，亦可得說。此可說、不可說，皆法佛之法也。

第三番，法佛二義。

體本無相，故不可說；依言顯德，是故可說。

△二引證二，初引今文三，初引二文證應身二義

二引證者，“方八十年”，證有量也。諸天、世人、八部之眾無能思算，山斤海滴不可數知，此證量無量也。

二引證二，初引今文三，初引二文證應身二義。

---

<sup>1</sup> 故《大論》云：《大論》卷一百：“諸法不可思議者，色等一切法不得決定，若常、若無常，若苦、若樂，若實、若空，若我、若無我，若生滅、若不生滅，若寂滅、若不寂滅，若離、若不離，若有、若無等種種門分別，亦如是不可得思議。”

### △二引三文證報身二義

**虛空分界，不可齊限<sup>1</sup>，證境無分別也。又“唯除如來<sup>2</sup>”，證智可分別也。又下文云“智淵無邊，法水具足”，亦是證智也。**

二引三文證報身二義。

虛空喻通，前取不壞喻無量應，今取無相證境無念。

### △三引三文證法身二義

**“壽不可計”，此證不可說也。“將欲宣暢釋迦如來所得壽命”，此證慈悲可說也。又“聞是四佛宣說如來壽命無量”，證大悲可說也。**

三引三文證法身二義。

問：前云四喻皆喻應壽能為無量，今何引之證報證法？

答：非全法報為應身者，應必斷滅，安能延促不曾休廢？今欲顯示三身融妙，故即以應而證法報。若昧此意，諸大乘對機之身莫能深識。

### △二引新本二，初別證應身二義

**新本明婆羅門求佛舍利如粟大<sup>3</sup>，求六天報，即證有量也。王子說<sup>4</sup>：“金光明難思難解，福報無邊。”“福報無邊”，是證量無量。**

二引新本二，初別證應身二義。

彼憍陳如婆羅門欲得如來舍利如芥粟許，此乃知佛九旬當滅，故願求之，可證應為八十有量也。

“王子”下，即栗毘王子答婆羅門也。雖即法報，且從福報以證勝應。

### △二總證法報四義

**“難思難解”，即總證智境不可說等（云云）。**

二總證法報四義。

“智”即報身，“境”即法身，具知不知、說不說四，但略舉一以等餘三。四皆絕慮，故可總用“難思難解”而證之也。今述此意，故注“云云”。

### △三還源三，初總明意

**三還源者，亦云復宗。釋此壽量雖作三身六義，勿作異解，只是經題金光明義爾。**

三還源三，初總明意。

<sup>1</sup> 虛空分界，不可齊限：《壽量品》偈頌：“虛空分界，尚可盡邊，無有能計，釋尊壽命。”

<sup>2</sup> 唯除如來：《壽量品》長行：“我等不見諸天、世人、魔眾、梵眾、沙門、婆羅門、人及非人，有能思算如來壽量，知其齊限，唯除如來。”

<sup>3</sup> 新本明婆羅門求佛舍利如粟大：《合部金光明經》崛多譯補《壽量品》云“芥子許”。

<sup>4</sup> 王子說：《合部金光明經》崛多譯補《壽量品》云：“於此會中有栗車毘國王童子，名曰一切眾生喜見。……是時王子即便答言：‘大婆羅門，汝一心聽，若欲願求無量功德及六天報，此金光明諸經之王，難思難解，福報無窮。’”

然法、報、應與金光明，皆是法性當體之名，本無優劣。以此經正用金等顯於法性，故佛首唱而為經目。故金光明得為宗源，一切三法便成流派。今解壽量，須約三身，恐作別解，故示復宗。

△二示還相三，初應還明

初番，量無量者，只是明義，以其明故，大小長短、延促數量悉現明中，還是明義爾。

二“初番”下，示還相三，初應還明。  
勝、劣二應，全是法性，能多利益也。

△二報還光

第二番，智境函蓋，體解相應，色大故，般若亦大，以法常故，諸佛亦常，還是光義也。

二“第二”下，報還光。  
報必冥法，故於句句法報雙陳。此舉所冥智全是法性，寂而常照也。

△三法還金

第三番，可說不可說，常樂我淨，說滿法界，法性無所益；都無一言，法性無所損，還是金義。

三“第三”下，法還金。  
說時常默，默時常說，圓妙四德，有何損益？全是法性，可尊可重也<sup>1</sup>。合論融即，例前故略。

△三例一切

夫解一則千從，迷一則萬惑，即此義也。

三“夫解”下，例一切。  
若解體金光明義，豈止三身義歸三字？一切法相皆還此源，故得千從，不即萬惑。

△三明兼錄意

既是兩時之聞，兼而錄之（云云）。

三“既是”下，明兼錄意。  
二時之說，俱彰妙理，後之學人，隨何聞悟，欲示此意，故注“云云”。

△二正明疑念二，初序入正品指上說

<sup>1</sup> 可尊可重也：“重”字，底本、《洪武南藏》作“量”，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此品正說而序文未盡，分別如上<sup>1</sup>。

二“此品”下，正明疑念二，初序入正品指上說。

△二還從序意釋此文二，初節經文

從“王舍城”下，是第三疑念序。文為二，一、出人，二、明疑。出人為四，一、出處，二、明位，三、出名，四、歎德。

二“從王”下，還從序意釋此文二，初節經文。

△二隨文釋二，初出人四，初出處

**【經】爾時王舍城中。**

處如文。

二隨文釋二，初出人四，初出處。

事釋如通序，觀解見出名。

△二明位

**【經】有菩薩摩訶薩。**

“菩薩”者，“菩”名道，“薩”名心。自行此道，復能化人，故言“摩訶薩”。依勝行，立勝位也。

二“菩薩”下，明位。

翻名道心，復能化人，故道心大。此行雖該前之三教，今位在圓。

△三出名

**【經】名曰信相。**

△分二，初約教釋名三，初直就相似釋二，初約名釋

“信相”者，信家之相，在似道中。別判三十心，圓判鐵輪位。

三“信相”下，出名二，初約教釋名三，初直就相似釋二，初約名釋。

信通真似，既言“信相”，信則非真，以其似信是其真證前相故也。別教三賢是似信位，初地已上方得真信；圓教登住便得真信，即以十信名為似信。

言“鐵輪”者，《本業瓔珞經》以六種輪譬六因位<sup>2</sup>，鐵輪十信，銅輪十住，銀輪十行，金輪十向，琉璃輪十地，摩尼輪等覺。信斷見思，得是鐵輪。

△二以相驗

<sup>1</sup> 分別如上：前云：“斯乃出經者，意為四佛斷疑，孤然而起，其文蘄絕，引序分安《壽量》中。今從義便，不得齊品分割也。”

<sup>2</sup> 《本業瓔珞經》以六種輪譬六因位：《菩薩瓔珞本業經》中六輪者，自銅輪至水精輪，乃以水精對於妙覺。今明因位，故沒果地，又義加鐵輪以對十信也。《輔行》卷一之五：“《本業瓔珞》上卷，經意以六因位而譬六輪，乃至六性、六堅、六忍、六定、六觀等。皆作‘瓔珞’名者，以其此位莊嚴法身。言‘六輪’者，謂鐵輪十信，銅輪十住，銀輪十行，金輪十向，琉璃輪十地，摩尼輪等覺。輪是碾惑摧伏等義。”

下文云：“見有一人，似婆羅門，以枹擊鼓。”鼓是法身，擊是機動，似位機興，知非真擊。

二“下文”下，以相驗。

“枹”，鼓杖也，或作桴<sup>1</sup>。

△二明似通上位二，初明位位有似

又真似之位，地地相隨，無位不有。如普賢修普賢行滿，位鄰尊極，此似則高。

二“又真”下，明似通上位二，初明位位有似。

已證名真，未證名似。普賢等覺，望極名似，故立賢名。

△二明高下難測

信相稱似道者，未敢判其高下也<sup>2</sup>。

二“信相”下，明高下難測。

△三設難覈實二，初高位無疑難二，初難

難者言：若同普賢言似者，何故有疑？

三“難者”下，設難覈實二，初高位無疑難二，初難。

△二釋二，初約權實釋

此亦非妨，菩薩為疑者作發起人爾。又佛地未了，疑無所嫌。

二“此亦”下，釋二，初約權實釋。

為他發起，是權示疑。未了佛地，是實行疑。

△二引二經證

《法華》中補處彌勒亦復懷疑<sup>3</sup>，《大集》中有生疑菩薩<sup>4</sup>，於菩提未了，菩提為我作名，名為生疑。

<sup>1</sup> “枹”，鼓杖也，或作桴：枹、桴，均音 fú，《說文》：“枹，擊鼓杖也。”

<sup>2</sup> 未敢判其高下也：從義《新記》：“‘未敢判其高下’者，以上聖之位，本迹高下，不可以凡情局判故也。準《淨名疏》，應作四句，謂本下迹高、本迹俱下，初住唯得此之兩句；本高迹下、本迹俱高，妙覺唯得此之兩句；二住已上，等覺已還，皆具四句。何者？二住現為初住，是本高迹下；二住現為三住，是本下迹高；二住現為二住，若望初住，是本迹俱高；若望三住，是本迹俱下。乃至等覺，準說可知。今信相位，不知屬何，故云‘未敢判其高下’。”

<sup>3</sup> 《法華》中補處彌勒亦復懷疑：從義《新記》：“《序品》如來現變，《地涌品》菩薩出，彌勒補處，並皆懷疑。”

<sup>4</sup> 《大集》中有生疑菩薩：《大集經》卷十六：“爾時大德舍利弗問生疑菩薩言：‘善男子，誰為汝作此生疑名也？’生疑菩薩答舍利弗言：‘菩提心為我作此生疑名。所以然者，若不發菩提心，於佛法中終不生疑。其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其人於一切佛法則生疑惑，為欲現知明了一切佛法故。……大德舍利弗，當知以此因緣，由菩提心故，立此生疑名也。’”

二“《法華》”下，引二經證。

《法華》本迹，皆是彌勒懷疑起問。《大集》菩薩，菩提未極，故云“未了”。本性菩提，熏心起疑，疑故求了，故云“菩提為我作名”。

△二斷見無疑難二，初難

**難者言：見諦已斷疑，十地云何疑？**

二“難者”下，斷見無疑難二，初難。

△二答

**答言：見諦斷通疑，十地有別疑也。**

二答。

通疑障真，別疑障中，中道未極，安得不疑？

△二就處辨觀

**觀解者，心王名王，五陰名舍。觀此五陰空寂，空寂即涅槃，涅槃能防非禦敵，呼之為城。初心、後心，常觀涅槃行道，故是住處也。**

二“觀解”下，就處辨觀。

今出人名，觀那就處？良由觀法皆從陰起，以王舍城約陰便故，故就處明。以善惡王，觀無記舍，能所不二，人法俱空。二空所顯即大涅槃，防五住非，禦二死敵，城豈過此？名字初心觀陰涅槃，妙覺後心涅槃究竟。今意正辨初心住處，明後心者，示此妙觀同果智也。

△四歎德二，初科判二，初正科經

**歎德，文為二，外供養佛，內種善根。**

四歎德二，初科判二，初正科經。

△二重判位

**此菩薩殖善既深，多值諸佛，作高位解釋，亦應無媿色（云云）。**

二重判位。

“殖”，種也。“媿”，慚也。“云云”者，令準歎德，判同普賢。

△二隨釋二，初外供養佛

**【經】已曾供養過去無量億那由他百千諸佛。**

△分二，初約財法釋

**供養有二義，一、財供養，可解；二、法供養，佛說百千法門，隨而修學，名法供養。**

二“供養”下，隨釋二，初外供養佛二，初約財法釋。

《大經》云：“諸供養中，法供養最為第一。”財供養則有窮盡，法供養者則無窮盡。

### △二約觀行釋

觀心解者，一念覺了心，名為佛。無量功德心資此覺心，令轉明淨，名供養佛。如膏資火，如食益身，如禪發慧，皆供養義也。

二約觀行釋。

無明一念全體覺了，此之覺心名之為佛。緣因資了，是供佛義。三喻可見。

### △二內種善根

**【經】種諸善根。**

△分四，初直明種善義

“種善根”者，法性名地，觀法性智名種子，常以觀觀名下種，久習不退名種久，五善根生名增長。

二“種善”下，內種善根四，初直明種善義。

體本覺心，名法性地。觀性始覺，名為“種子”。“下種”、“種久”，其義可知。

“五善根”者，於本法性，生不動信、進、念、定、慧，五皆不動，名為五根。此根生者，相似位高，故名“增長”。

△二以值佛釋成二，初舉三事譬

增長由風動、日照、雨潤，漸增茂好。

二“增長”下，以值佛釋成二，初舉三事譬。

△二以三輪合

風譬佛身輪，日譬佛意輪<sup>1</sup>，雨譬佛口輪，值佛三事，能大利益。

二“風譬”下，以三輪合。

身輪現通，駭動其心；意輪鑒機，智光照也；口輪演教，法水潤也。

△三明三因增長

楞嚴、般若若增，法性轉顯。法性若顯，定、慧倍明。

三“楞嚴”下，明三因增長。

楞嚴是定，緣因也；般若是慧，了因也；法性是理，正因也。二修一性，照發互資，由修照性，由性發修。此三增長，轉似入真，於真增道，並得名為“倍明”、“轉顯”。

△四結二成德

殖種、值佛，二義相成。舉此一雙，歎菩薩德也。

<sup>1</sup> 日譬佛意輪：“日”字，底本、《洪武南藏》作“月”，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四“殖種”下，結二成德。

△二明疑二，初節經

從“是信相”下，正明疑念序。又為二，初、疑之由，次、正生疑。

三“從是”下，正明疑念序二，初節經。

△二隨釋二，初疑之由

【經】是信相菩薩作是思惟：何因何緣，釋迦如來壽命短促，方八十年？

△分三，初正出疑由

由有遠近，遠由三月唱入涅槃<sup>1</sup>，近由敘述，若有聞者，則能思惟無上之義。又云：由乎本誓，擊動生疑。

二“由有”下，隨釋二，初生疑之由三，初正出疑由。

遠則由於九十日前告魔期滅也，此經乃是《方等》後分也<sup>2</sup>。近則由在靈山聞佛定中唱序，既起思惟，故生疑念。雖有二由，無本誓擊，此疑不生。

△二釋何因緣二，初約三性分因緣

“何因何緣”者，通論三種皆名因，而此文既略，緣了相資，共能顯正，正當於因，緣、了當緣。

二“何因”下，釋何因緣二，初約三性分因緣。

“通論三種”，即正、緣、了，名為三因，同在理性，以修緣、了各三為緣。今文略云“何因何緣”，須合性三，但名為正，以當於因；修中緣、了，合六為二，以對因故，合二為緣，以當於緣。就此因緣，而生疑念。

△二約因緣疑壽命

正因常恆，壽命無量，緣能顯理，境常智亦常，此因此緣皆非八十之因緣。今方八十，是何因何緣？是故生疑也。

二“正因”下，約因緣疑壽命。

正因常久，為所顯理。理境既常，全境發智，以為能顯，豈可無常？能顯兼福，而智為正，故但云智。此境此智俱感常壽，故疑八十，是何因緣？

△三釋方八十三，初通示世壽三方

“方八十”者，世壽有三品，下方四十，中方八十，上方百二十。

三“方八”下，釋方八十三，初通示世壽三方。

<sup>1</sup> 遠由三月唱入涅槃：《佛般泥洹經》《賢愚經》等均云：“却後三月，當入涅槃。”

<sup>2</sup> 此經乃是《方等》後分也：《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六：“【玄】《陀羅尼》云王舍城、波羅奈、祇陀林三處與聲聞記，此亦是未應會三而會三，得為次第。未應明常而明常，何故不定耶？【記】‘《陀羅尼》’者，即《方等陀羅尼經》也。……《方等》會三既居次第，今經譚常何故不定？此是《方等》後分經文，故得卻指三處《法華》授聲聞記。”

△二特示中方為表

下方少夭，上方太老，中方不少不老，表常；又十二因緣第八名愛支，八十滅者，表愛已盡，入有餘、無餘涅槃，愛盡無縛，表我；涅槃表樂；又中方表中道，佛樂中道，中道表淨。為此義故，“方八十年”也。

二“下方”下，特示中方為表。

應化之事皆依理現，是故外事悉內表理，豈中方壽不表四德？佛意雖密，今智者師據後四佛約應顯常，故以所顯驗其能表，則知佛意。

△三不知表意故疑

**信相不作此解，是故生疑：何因何緣也？**

三“信相”下，不知表意故疑。

信相若達上之表意，即見三身是圓四德，豈疑應迹定是短促，而反疑云何因何緣耶？

△二正生疑

**【經】復更念言：如佛所說，有二因緣，壽命得長。何等為二？一者、不殺，二者、施食。而我世尊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阿僧祇劫修不殺戒，具足十善，飲食惠施，不可限量。乃至己身骨髓肉血，充足飽滿飢餓眾生，況餘飲食？**

△分二，初約理教互疑二，初執教疑理

**從“復更念言”下，是正生疑。“如佛所說”者，此執教疑理。**

二正生疑二，初約理教互疑二，初執教疑理

△二執理惑教

**教詮止行二善，感壽則長。佛昔行因甚多，而今果壽極少，理教相違，不能不惑。若無此理，教為虛設。若其必然，長壽安在？是為執理而惑教也。**

二執理惑教。

佛之所說是能詮教，長壽因果是所詮理，即道理也。互執成疑，文義可見。

△二約經文廣示二，初釋有二因緣二，初對前辨異

**“有二因緣”者，與前為異，前合止行同是緣了，今就止行自作因緣。**

二“有二”下，約經文廣示二，初釋有二因緣二，初對前辨異。

前即經云“何因何緣”也。前釋既以正性為因，乃以修中緣、了為緣。今云長壽有二因緣，既是佛修止行二善各具緣了，即是前文能顯之緣。今於前緣自作因緣，是故與前因緣異也。

△二就今解釋二，初約十善略釋二，初正示因緣三，初於十善各論止行二，初標示

十善中，一一善皆具止、行。

二“十善”下，就今解釋二，初約十善略釋二，初正示因緣三，初於十善各論止行二，初標示。

△二釋相二，初約殺盜釋二，初約行相合具

不殺是止善，放生是行善；不盜是止善，施食是行善。

二“不殺”下，釋相二，初約殺盜釋二，初約行相合具。

△二明今經互舉

今經舉不殺家之止善，不盜家之行善，互舉一邊，共明止行。

二“今經”下，明今經互舉。

△二例八各論

若備論者，一一皆有止、行，止之與行須明也。

二“若備”下，例八各論。

止行二善有三差別，謂自、他、共。一、自行者，如文云：“不殺是止，放生是行；不盜是止，施食是行。”二、化他止行，如文云：“若不遮奪名止，方便勸修名行。”若備論十種止行者，不殺、不盜，如《疏》已明；其八種即：不婬，梵行；不妄言，誠實語；不綺語，質直語；不兩舌，和合諍訟；不惡口，常行軟語；不貪，不淨觀；不瞋，慈心觀；不癡，因緣觀，皆自修止行也。自他共明者，自不作十惡名止，勸他不作十惡名行。

△二於止行各論因緣二，初標

今就一一，各有因緣。

二“今就”下，於止行各論因緣二，初標。

△二釋二，初就不殺示四二，初止善因緣

夫命是眾生之所共惜，奪而害之，居然大苦<sup>1</sup>，宥而放之，則為快樂。慈心是因，不畜殺具是緣，此是止善因緣也。

二“夫命”下，釋二，初就不殺示四二，初止善因緣。

因是善本，緣是資助，為成慈心，故除殺具。

△二行善因緣

夫食是依報，得之則命存，失之則壽殞。施心是因，施具是緣，此行善因緣也。

二“夫食”下，行善因緣。準止可知。

△二例九善皆爾

---

<sup>1</sup> 居然大苦：“居然”，猶言顯然。

不殺一條既爾，乃至不邪見亦復如是。

二“不殺”下，例九善皆爾。

△三結示止行因緣數

總有止、行二十善、四十因緣。

三“總有”下，結示止行因緣數。

△二結成疑念

此等因緣俱感長壽，佛之止行二善，累高於山，積厚於地，云何今日八十而終？

二“此等”下，結成疑念。

△二就五乘廣釋二，初結上起今

此約因果一途論止行二善，但作此解，於義未允，今當更說。

二“此約”下，就五乘廣釋二，初結上起今。

若其但說十善因果，斯乃淺近一途之說<sup>1</sup>，於方等經未為允愜，此結上也。今當更約世、出世間漸頓止行，方是佛因，此起今也。

△二明今廣示二，初明教義二，初不殺二，初明行相二，初示相二，初正示二，初總示五乘命殺

人天之因，以五戒十善名之為命，三乘行人以智慧為命，魔名殺者。

二“人天”下，明今廣示二，初明教義二，初不殺二，初明行相二，初示相二，初正示二，初總示五乘命殺。

若但不殺，報得命根，斯善甚淺。今辨五乘修因之命，義乃該深。

梵云魔羅，此云殺者，以能害人世、出世善故。斷下諸命，皆是魔業也。

△二別明修者止行七，初人天

若遮奪此事，即是斷人天命。若不遮奪，名為止善；方便勸修，名為行善。

二“若遮”下，別明修者止行七，初人天。

“此事”，即戒善也。

△二三藏二乘

若破壞三藏法，名殺二乘人命。若不毀傷，名為止善；方便勸修，名為行善。

二三藏二乘。

△三事度菩薩

若毀訾事檀，乃至毀訾世智，名斷六度菩薩命。若不障礙，名為止善；方便勸修，名為行善。

<sup>1</sup> 斯乃淺近一途之說：從義《新記》：“‘途’者，道也，且約一道而已，未能深細故也。又‘一途’者，猶一期也，亦一往也。”



三事度菩薩。

以不能達三輪體空，故行六度，皆名事也。

△四通教二乘

若修體法，斷貪、恚、癡，是二乘命。若障不令修，名斷二乘命。若不障者，名為止善；方便勸修，名為行善。

四通教二乘。

△五通教菩薩

非撥體空，則斷通教菩薩命。若不障者，即是止善；方便勸修，即是行善。

五通教菩薩。

說法之過名“非”，廢令勿學曰“撥”。“體空”字下，應云“六度”，方異二乘，或脫或略。

△六別教菩薩

若毀訾漸次，是斷別教菩薩命。不作障礙，即是止善；方便勸修，即是行善。

六別教菩薩。

△七圓教菩薩二，初順行

若誹謗圓融，即斷圓教菩薩命，亦斷佛命。若不留難，即是止善；方便勸修，即是行善。

七圓教菩薩二，初順行。

“亦斷佛命”者，此教初心即佛界故。

△二逆行二，初明二逆

圓人非但不壞諸法而隨一相，即殺諸法而隨一相。如仙豫大王害五百之短命，施十劫之長齡。如佛斷一切煩惱及習，一切無有餘。

二“圓人”下，逆行二，初明二逆。

了順逆修即逆順性，性非差別，故名“一相”。故仙豫事殺，果佛理殺，以即性故，皆長壽因。仙豫緣，如前釋五戒中<sup>1</sup>。

△二明順理

此皆言逆而理順，非小行者所行。

二“此皆”下，明順理。

前三教人皆小行者，以別初心行亦同小，故皆不能即逆而順。

△二結廣

---

<sup>1</sup> 仙豫緣，如前釋五戒中：前《疏》云：“如仙豫大王殺五百婆羅門，與其見佛之眼，與其十劫之壽。”《記》引《大經·聖行品》廣釋云云。

如上所論，一一法皆有止行二善，一一善皆有因緣。若得此意，歷諸法門，浩然若海。

二“如上”下，結廣。

始從人天，終至圓教，所有止行若無因緣，善不成就。然且約不殺，須歷餘九及一切法，皆須論於止行因緣，故云“若海”。

### △二引證

故《大經》云：“行檀波羅蜜得壽命長，菩薩行檀，則施眾生無量壽命”，乃至“行般若得壽命長，菩薩行般若，則施眾生無量壽命。”即其義也。

二“故大”下，引證。

不作上說，豈一一度能施眾生無量壽命邪？

### △二成疑念

而我世尊行無不圓，果無不滿，云何今日方八十年？

二“而我”下，成疑念。

△二施食二，初明行相二，初明事法權實二，初明事法食體二，初明事食輕重次明施食者，百味甘漿等，依報食也；身肉骨髓者，正報食也，此皆事中施食爾。

二明施食二，初明行相二，初明事法權實二，初明事法食體二，初明事食輕重。

依報食輕，正報食重。

### △二明法食權實

經言“法食”，“法食”者，世間法味、出世間法味、出世間上上法味。

二“經言”下，明法食權實。

經是此經，《流水品》云<sup>1</sup>：“未來當施法食”也。“世間”，人天也；“出世”，三教也；“上上”，圓融也。

### △二明菩薩施相三，初總明

菩薩能為一切眾生作大施主，令未發心者迴邪入正，已入正者增長萌芽<sup>2</sup>。如陰陽養卉，如父母鞠子，多積繒綿，令墮地不痛。

二“菩薩”下，明菩薩施相三，初總明。

“迴邪入正”者，令正信因果也。“萌”，始也，種子之始剖也。

“卉”，草之都名也<sup>3</sup>。“鞠”，養也。《大論》二十二云：“如國王子在高危處立，不可救護，欲自投地。王乃使人敷厚繒褥，墮地不死。”

<sup>1</sup> 《流水品》云：經云：“未來之世，當施法食。”

<sup>2</sup> 萌芽：“牙”，通“芽”，開始發芽。《漢書·東方朔傳》：“甘露既降，朱草萌芽。”

<sup>3</sup> 草之都名也：“草”，底本、《洪武南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作“豈”，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改。

△二別示四，初授人天食

授以五戒、十善。

二“授以”下，別示四，初授人天食。

△二授三藏食

已持五戒者，說三界火猛，多所燒害，讚歎三乘，無繫解脫。

二“已持”下，授三藏食。

△三施通別食

已入證者，毀訾小乘敗種焦穀，讚歎菩薩所行之道。

三“已入”下，施通別食。

△四施圓教食

設飢國人，大王之膳<sup>1</sup>。“煩惱為薪<sup>2</sup>，智慧為火，以是因緣，成涅槃食，令諸弟子皆悉甘嗜”。

四“設飢”下，施圓教食。

無大乘法食，故名“飢國”。圓頓之法，如王者之膳，非眾人之食也。“膳”，善也，謂美食也。

“煩惱”下，觀惑即智，如薪助火。智因惑緣，故能成於四德之食，令四十一位弟子皆悉分得甘嗜。

△三結示

如是等一切法門，悉名法食。

三“如是”下，結示。

△二結止行因緣

一一法皆具止行二善，一一善具因具緣。

二“一一法”下，結止行因緣。

△二成疑念

此諸因緣感長壽果，而我世尊行無不圓，果無不滿，云何今日方八十年？

二“此諸”下，成疑念。

△二示觀行

---

<sup>1</sup> 設飢國人，大王之膳：《法華經·授記品》：“如從飢國來，忽遇大王膳。”

<sup>2</sup> 煩惱為薪：見《涅槃》卷四。

觀心不殺者，無明為父，貪愛為母，若斷此者，即成逆害。但觀無明即是明，愛即是淨，體達能所皆如虛空，是為止善。觀諸心數亦復如是，是名行善。能如是觀，獲得金剛常住之壽也。

二示觀行。

的明己心無明貪愛能生一切煩惱子孫，故名父母。若不能體二是性惡，則須斷破，乃名殺逆。若觀即性，則不離癡愛，全體明淨，能觀所觀皆不可得。既如虛空，癡愛則寂，故名“止善”。以即寂觀，歷諸心數，皆令明淨，復名“行善”。此乃觀心見一切法常，豈得不感三身常果？

△二釋己身骨髓二，初明行相二，初簡事從法二，初所簡事身

“己身骨髓血肉”者，此彼相望，此為己身，智慧推之，非己身也。如王子飼虎<sup>1</sup>、尸毘買鴿<sup>2</sup>，皆捨父母遺體，非捨己身。

二“己身”下，釋己身骨髓二，初明行相二，初簡事從法二，初所簡事身。事論己身，人誰不解？故今簡之，智推九界皆非己身，況人報質？

△二所取法身

“己身”者，法性實相是也。《釋論》云<sup>3</sup>：“持戒為皮，禪定為血，智慧為骨，微妙善心為髓。”

二“己身”下，所取法身。

所取既深，驗前所簡，非獨人報。然若能解色心法界而捨事身，乃今所取也。今簡不能解法界捨，名非己身。須知實相為己身者，且是總說。若依《釋論》，於實相身論戒、定、慧及妙善心，為皮、血、骨、髓。雖分戒等，一一皆是實相全分。

△二就法明施二，初施實身五，初施皮

為他說戒，戒能遮罪修福。無相最上，非持非犯尸波羅蜜者，是施己皮也。

二“為他”下，就法明施二，初施實身五，初施皮。

為他宣說實相之戒，遮二邊罪，修中道福。此戒無相，持尚叵得，豈存於犯？體既雙忘，名尸彼岸。如此說戒，方名布施法身之皮。血等例爾。

△二施血

<sup>1</sup> 王子飼虎：具如下文《捨身品》說。

<sup>2</sup> 尸毘買鴿：《輔行》卷三之三：“六度行者，菩薩修此六度各有滿時。初言檀滿者，如釋迦菩薩本作王，名尸毘。是時毘首羯磨作鴿，天帝作鷹，故往試之。鴿入王腋，舉身戰懼。鷹語王言：‘還我鴿來。’王言：‘汝須何食？’鷹言：‘我須新肉熱血。’王思惟心定，持刀自割股肉而授與之，乃至攀秤欲上，盡對於鴿。”此為略錄，廣說如彼。

<sup>3</sup> 《釋論》云：《大論》卷十四：“利養瘡深，譬如斷皮至肉，斷肉至骨，斷骨至髓。人著利養，則破持戒皮，斷禪定肉，破智慧骨，失微妙善心髓。”《論》以禪定為肉，今文開之，以禪定為血，例加檀、忍、進為肉也。

說諸禪定，神通變化，“不起滅定<sup>1</sup>，現諸威儀”者，是施己血也。

二“說諸”下，施血。

“諸禪定”者，九種禪也<sup>2</sup>。亦是有漏、無漏一切禪定皆達實相，皆成無記變化神通，故於滅定現十界身，名“諸威儀”。例前合云非定非亂。

△三施骨

說無著妙慧，非智非愚，亡泯清淨，終日說，終日無說，“其所說法<sup>3</sup>，皆悉到於一切智地”者，是施己骨也。

三“說無”下，施骨。

能照功忘，故云“非智”；全惑成智，故曰“非愚”。此智起說，無說可得。能說既妙，故使所說皆到智地。“智地”者，智即是地，本覺智也；智所依地，始覺智也。修性合一，二義俱成。

△四例應施肉

檀、忍等，應是肉也。

四“檀忍”下，例應施肉。

《論》但三學及所顯理，大師義加檀、忍、進三，成六度義，以消今經骨、髓、血、肉，義方整足。說者應例前之三學，明雙非相。

△五施髓

說甚深法性，諸佛行處，不一不二，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微妙中道者，是施己髓也。

五“說甚”下，施髓。

前說戒等既皆雙非，豈不斷於言思之道？然是談行，今是說理，雖皆實相，而須分別能契所契。六度乃是全濕之波，微妙善心是波中濕也。

△二施權身三，初結實標權

將此“充足飢餓眾生，況餘飲食”？

二“將此”下，明施權身三，初結實標權。

以圓法食，充七方便飢餓眾生。圓頓之外，所有法門皆悉名為餘飲食，以勝況劣也。

<sup>1</sup> 不起滅定：《維摩詰所說經·弟子品》：“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是為宴坐。”

<sup>2</sup> 九種禪也：本《記》卷二：“九種禪者，一、自性，二、一切，三、難，四、一切門，五、善人，六、一切行，七、除煩惱，八、此世他世，九、清淨淨。”

<sup>3</sup> 其所說法：《法華文句》卷七之一《釋藥草喻品》：“【經】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

【文句】從‘其所說法’下，約教述其顯實也。‘地’者，實相也。究竟非二，故名‘一’；其性廣博，故名為‘切’；寂而常照，故名為‘智’；無住之本立一切法，故名為‘地’，此圓教實說也。凡有所說，皆令眾生到此智地，顯實之文，灼然如日。”

## △二正明施相

“餘飲食”者，即是人天、二乘戒皮、定血、慧骨、真諦之髓爾。

二“即是”下，正明施相。

文略不語三教菩薩，別教六度可為餘食，髓是中道，必在己身。是故餘髓，但在真諦。

## △三引《法華》證

《法華》云<sup>1</sup>“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者，即其義也。

三引《法華》證。

“示教利喜”者，《大論》五十九云<sup>2</sup>：“示者，示人生死、涅槃、三乘、六度；教者，教言：‘汝應捨惡行善。’利者，未得善法味故，心則退沒，為說法利，引導令出；喜者，隨其所行而讚歎之，令其心喜。以此四事，莊嚴說法。”

## △二成疑念

如來往昔隨他意說無量無邊，隨自意說亦無量無邊，皆是長壽因緣，云何今日方八十歲也？

二“如來”下，成疑念。

隨他意語，施權飲食；隨自，施實。

## △四現瑞序二，初結前開後

**【經】大士如是至心念佛，思是義時。**

### △分二，初節經

從“大士如是至心念佛，思是義時”，此一句<sup>3</sup>，結前開後。

二“從大”下，明現瑞序二，初結前開後二，初節經。

## △二釋意二，初結前二，初明至心

“至心”者，徹到心源，盡心實際，故言“至心”。

二“至心”下，釋意二，初結前二，初明至心。

“至”，猶極也。心佛同源，今欲念佛，故須徹至己心實際。

## △二明念佛

<sup>1</sup> 《法華》云：《法華文句》卷十之二《釋囑累品》：“【經】若有眾生不信受者，當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汝等若能如是，則為已報諸佛之恩。【文句】若根深智利，直說佛慧。若不堪者，‘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佛慧是深而非餘，六方便是餘而非深，別教次第是餘亦是深。汝能以餘深，助申佛慧者，即善巧報佛之恩也。”

<sup>2</sup> 《大論》五十九云：今《大正藏》位於卷五十四，《論》云：“示者，示人好醜、善不善、應行不應行；生死為醜，涅槃安隱為好。分別三乘，分別六波羅蜜，如是等名示（下同）。”

<sup>3</sup> 此一句：從義《新記》：“謂句逗，義通長短，今此乃以一十二字為一句也。”

觀心既然，觀佛亦爾，故言“念佛”。念佛、不殺、施食，與法性虛空等，如此之壽，不應短也，是為結前。

二“觀心”下，明念佛。

觀心既極，故能盡念佛、不殺等種種功德皆等虛空，以深觀故，乃成疑念。

△二開後

開後者，由作此觀，機動瑞興，故言開後也。

二明開後。

妙機關應，瑞相乃興。

△二正明現瑞二，初敘意分文三，初敘意二，初正敘

從“其室自然”下，是第四現瑞序。瑞者，密報。相者，表發。密報四佛當臨此室，為爾斷疑；表發增進常因，感得常果也。

二正明現瑞二，初敘意分文三，初敘意二，初正敘。

“為爾”者，“爾”，汝也。表發信相增分真因，感究竟果。

△二料簡二，初簡作者二，初問

問：佛作此瑞？信相福作？

二“問”下，料簡作者二，初問。

△二答

答：信相無機，佛亦不應。若無諸佛，機無所扣。機應相須，瑞以之興。

二答。

△二簡感者二，初問

問：眾緣感瑞？信相獨感？

二簡感者二，初問。

△二答二，初簡通從別

答：通由眾緣，別在信相。若瑞在靈山，可非其力，室中所見，豈不由之？譬張家降瑞，寧得王家受福？

二答二，初簡通從別。

△二益本在他

雖然信相是發起之人，無容獨善。《法華》云：“如為一人，眾多亦然。”

二“雖然”下，益本在他。

信相既為發起之人，乃同諸佛而為能應。故知能感本在眾機，故應一人是應眾多也。

### △二分文

就文為二，一、現相由，二、正現相。取結前開後之文，為現瑞之由；從“其室自然”下，為正現相也。正現相又二，一、別現相，二、總現相。從“其室自然”下，是別現相；從“舉要言之”下，是總現相。

二分文。

### △三判相二，初正判二，初約十因一果判

別相為十，表十地因成也；總相為一，表因成一果也。

三“別相”下，判相二，初正判二，初約十因一果判。

### △二約十地一地判

又別相表地地各各增益，總相表一地具諸地功德也。

二“又別”下，約十地一地判。

### △二料簡二，初約經宗簡二，初問

問：此經常果為宗，何得作相表因？

二“問”下，料簡二，初約經宗簡二，初問。

### △二答

答：此因是果家之因，因必成果，不乖宗也。

二答。

### △二約似位簡二，初問

問：前判信相是似位，後相則非其徵。若似同普賢，前相亦非其兆。

二約似位簡二，初問。

前判似位有二種意，一、約十信，似於分真；二、例普賢，似於妙覺。若今瑞相定表十地，豈令十信便登法雲？豈使普賢倒入初地？

### △二答

答：一往云十地，一地之中皆有諸地功德，表報利益前後皆霑也。經家不定判位，只可從容，不得剋斷也。

二答。

須知二往，一一地中具諸地功德，十信發真獲十功德，等覺亦進後心十德。此則前後皆霑十益，故約橫豎從容而判。

### △二隨文釋相二，初別現相



【經】其室自然，廣博嚴事（一）<sup>1</sup>；天紺琉璃，種種眾寶，雜廁間錯，以成其地，猶如如來所居淨土（二）；有妙香氣，過諸天香，煙雲垂布，遍滿其室（三）；其室四面各有四寶上妙高座，自然而出，純以天衣而為敷具，是妙座上各有諸佛所受用華，眾寶合成（四）；於蓮華上有四如來，東方名阿闍，南方名寶相，西方名無量壽，北方名微妙聲，是四如來，自然而坐師子座上（五）；放大光明，照王舍城及此三千大千世界，乃至十方恒河沙等諸佛世界（六）；雨諸天華（七）；作天妓樂（八）；爾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以佛神力，受天快樂（九）；諸根不具，即得具足（十）。

△分二，初節文示十相

別相有十者，一、其室廣博，二、其地寶嚴，三、妙香氣氤，四、高座涌出，五、佛坐華座，六、放大光明，七、雨諸天華，八、作天妓樂，九、皆受天樂，十、根缺者具。

二“別相”下，隨文釋相二，初節文示十相。

△二約表發釋相二，初牒示誠勸

此之十相，表報十地功德，止可斐亶擬議，不得責其備悉。

二約表發釋相二，初牒示誠勸。

“亶”，尾音。“斐亶”者<sup>2</sup>，文貌，意謂止可以經十段文彩，準擬評議做似之耳。不可備具論其行相，故云“不可責其備悉”。

△二約相表德二，初豎表十地功德

“其室自然廣博”，表初歡喜者，此地初開，過於凡聖，故以廣博表之（一）；嚴淨琉璃間錯，表離垢地者，此地對戒，戒是諸行基壇，諸行莊嚴於戒，故以間錯表之（二）；香氣表明地者，其地對忍，唯辱而忍增，如煙多則香盛，故以香表之（三）；高座表炎地者，其地對精進，精進督出眾行，故以高座表之（四）；佛坐其上表難勝者，其地對禪，禪有神通轉變大力，故以佛表之（五）；光明表現前者，其地對般若，般若洞照，故以光明表之（六）；天華表遠行者，其地對方便，方便善巧，觸處嚴淨，故以天華表之（七）；作樂表不動者，其地對力，力能利安一切，如妓悅物，故以作妓表之（八）；受樂表善慧者，其地對願，願滿則心喜，故以受樂表之（九）；根具表法雲者，其地對智，因中眾行故，智慧為首，智導諸行，隨階而圓，故以根具表之（十，云云）。

二“其室”下，約相表德二，初豎表十地功德。

<sup>1</sup>（一）：此數目字為注者所加，以便識別，下同。

<sup>2</sup>“斐亶”者：“斐亶 fěi wěi”，同“斐亶 wěi”，文彩絢麗貌。《文選》孫綽《游天台山賦》：“彤雲斐亶以翼樞，曠日炯晃於綺疏。”李善注：“‘斐亶’，文貌。”

十初，“此地初開”者，大凡小聖無明所覆，境界局狹，今破此惑，故以廣博表之。二“此對戒”者，準於《華嚴》，十度對地，則初地當檀，文略不言。既諸地互具，則十度皆融。三“唯辱而忍增”者，不逢屈辱，寧彰忍力？四“督出眾行”者，“督”，率也；“眾行”，諸度也。率諸行至于極果，故以高座表精進也。五、六、七、八、九皆可見。十“隨階而圓”者，行以智導，故隨階位，諸行分圓，其猶根具。

注“云云”者，應明六度、十度開合之相。然六通大小，十唯在大。十度者<sup>1</sup>，於禪中有願智力，故開願度；有禪通力，開出力度；根本定禪，守本禪度。般若有道種智，開出方便度；有一切種智，開出智度；一切智守本，受般若名。

△二橫表一地功德二，初總表一地功德二，初約初地三，初通示  
**復次十相表一一地中具諸功德，且約初地釋之。**

二“復次”下，橫表一地功德二，初總表一地功德二，初約初地三，初通示。

△二別表十，初室淨表智二，初明了陰功能

**“其室自然，廣博嚴事”者，此相表初地智也。“室”者，以五陰為室，此陰非陰，亦非非陰。不為陰非陰所作，亦不作陰非陰，故言“自然”。不得陰，不得非陰，二邊虛豁，故言“廣博”。非直空無二十五有二種涅槃，亦有因中十力、無畏種種功德而莊飾之，故言“嚴事”。**

二“其”下，別表十，初室淨表智二，初明了陰功能。

室能覆蓋，故表五陰。欲彰智相，須明了陰。於陰達中，故雙非二邊。

“不為”下，釋自然。中智不被二邊所作，良由此智不作二邊，故本來覺性任運現前。

“不得”下，釋廣博。微有所得，即當局狹。

“非直”下，釋嚴事。小智無常，離過而已，終歸灰滅。大覺本有，過河沙德，自然莊嚴。

△二明三智體相

**“嚴事”即假智，“廣博”即空智，“自然”即中智，三智一心中具足，是故歡喜。**

二“嚴事即”下，明三智體相。

“其室”表一心，“自然廣博嚴事”六字表三智。始行圓修，今日頓發。

△二寶間表境二，初直表三諦

**“天紺琉璃，雜廁間錯，以成其地”者，此相表初地所照境：“天紺琉璃”，瑩淨明徹，表真諦境；“雜廁間錯”，種種莊嚴，表俗諦境；“猶如如來所居淨土”，至聖所居極尊之地，表中道第一義諦境。**

<sup>1</sup> 十度者：《摩訶止觀》卷七：“如禪有願智力，開出泥滓波羅蜜（願度）；有神通力，開出婆羅波羅蜜（力度）；定守禪度也。般若有道種智，開出漚和俱舍羅（方便度）；又有一切種智，開出閻那波羅蜜（智度）；一切智守本，受般若之稱。離則為十，束即為六。”

二“天紺”下<sup>1</sup>，寶間表境二，初直表三諦。

#### △二兼表融即

一地而三相，三相而一地，表一諦而三諦，三諦而一諦。

二“一地”下，兼表融即。

室中一地有此三相，可表妙境三一相即。行者應知，諦智名別，其體不殊<sup>2</sup>，欲彰修證，疆立能所。

#### △三妙香表慈悲

“有妙香氣，過諸天香”者，此相表初地慈悲功德。慈能與樂，如香氤氳；悲能拔苦，如香離臭。此慈悲豎高，故言“過諸天香”；此慈悲橫闊，故言“遍滿”。遍滿一切，陰界入中，無不溥覆也。

三“有妙”下，妙香表慈悲。

一心境智，普能與拔，即名慈悲。境智高廣，與拔稱之，故使慈悲“豎高”、“橫闊”。三無差別，故能遍滿一切眾生三科之內。

#### △四高座表四德

“其室四面有四高座”者，此相表初地四德。四德是秘密之藏，佛住其中，如高座可坐，為坐諸佛也。

四“其室”下，高座表四德。

常、我是法身，樂即解脫，淨即般若。三德互具，故一一具四。不可思議，名秘密藏。是佛究竟棲依之處，故以座表。

#### △五佛坐表覺智

“有四如來”者，此相表初地覺四德智，智與德冥，如佛坐座也。

五“有四”下，佛坐表覺智。

本有四德即是三諦，以為所坐，修得四德即是三智，以為能坐，故用佛表。

#### △六放光表自他

“放大光明”者，此相表初地自行化他。照此土，表自行；照他土，表化他也。

六“放大”下，放光表自他。

以照此土光，即能照他土，可表以自行而化諸眾生。

<sup>1</sup> 二“天紺”下：“二”字，底本、《洪武南藏》作“一”，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及實際科判改。

<sup>2</sup> 諦智名別，其體不殊：《止觀大意》：“三諦三觀三非三，三一一三無所寄，諦觀名別體復同，是故能所二非二。”《靈峰宗論》卷三：“前念為能觀，後念為所觀。由能觀全用一心三觀，便知所起後念全是一境三諦。既一境三諦，則起即無起，亦不妨無起而起。起無起名為諦，無起起名為觀，是謂‘諦觀名別體復同，是故能所二非二’也。”

### △七雨華表四辯

“雨諸天華”者，此相表初地四辯，華雨於空，如辯詮於理也。

七“雨諸”下，雨華表四辯。

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用法、義、辭及樂說辯，一多融談，慈注無盡，聞無不喜，以華表之。文字性離，故雨於空，此辯方能詮示妙理。

### △八天樂表四攝

“作天妓樂”者，此相表初地四攝，四攝攝物，如樂樂他也<sup>1</sup>。

八“作天”下，天樂表四攝。

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此四攝物，其猶雅樂，悅樂於人。

### △九受樂表法喜

“受天快樂”者，此相表初地法喜，法喜澄神，如受天樂。

九“受天”下，受樂表法喜。

一心三智，即寂而照，無法不知，此曰“澄神”，受義天樂。

### △十根具表互用

根缺具足者，此相表初地諸根互用，耳見眼聞，一根之中具足諸根之用也。

十“根缺”下，根具表互用。

業、轉、現識已分破故<sup>2</sup>，見聞覺知根根皆具。

### △三總歎

初地功德，佛辯所不能宣。略舉十相，表其梗介爾。

三“初地”下，總歎。

法性功德不可窮盡，此地能稱法性顯德，故使諸佛不能盡說。止十相者，經家略舉也。

“梗介”者，“介”應作“槩”，聲之誤也。云“梗槩”，粗略也。

### △二例餘地

初地既然，一一地亦復如是。

二“初地”下，例餘地。

此去九地，地地皆然。將橫入豎，無豎不橫。

<sup>1</sup> 如樂樂他也：上一“樂”字，音 yuè。下一“樂”字，音 lè。謂以音樂娛樂眾生。

<sup>2</sup> 業、轉、現識已分破故：《起信論》卷一：“復次生滅因緣者，所謂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此意復有五種名，云何為五？一者、名為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二者、名為轉識，依於動心能見相故；三者、名為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亦爾，隨其五塵，對至即現，無有前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四者、名為智識，謂分別染淨法故；五者、名為相續識，以念相應不斷故（云云）。”前三識當於賴耶之自體分、見分、相分，屬於所破；後二屬於意識作用，故略不明。

△二別表一地自他二，初約初地二，初略示

復次十相表初地自行、化他功德，前五相表自行功德，後五相表化他功德。

二“復次”下，別表一地自他二，初約初地二，初略示。

“自行功德”即自行因果，“化他功德”即化他能所，此與《法華》十妙意同<sup>1</sup>。

△二正表二，初前五表自行

“其室廣博”，表自行之般若；“天紺琉璃”，表自行之法身；“有妙香氣”，表自行之解脫；高座華衣，表自行之因成；佛坐座上，表獲記成佛也。

二“其室”下，正表二，初前五表自行<sup>2</sup>。

若以此文配十妙者，法身境妙，般若智妙，解脫行妙，因成位妙，成佛三法妙，此自行因果也。若境、智、行對理性等住前三即<sup>3</sup>，此乃從疆約修別對。若論法體，真位無缺。

△二後五表化他

後五相表化他功德者，放光，表意輪益物也；雨華，表口輪益物也；作樂，表身輪益物也；又表能令眾生轉煩惱障而受法喜之樂；根具，表能令眾生轉報障也。

二後五表化他<sup>4</sup>。

意輪鑿機即感應妙，口輪說法妙，身輪神通妙。

“又表”下，以受天樂、根缺具足，既皆轉障，可通對於眷屬、利益二種妙也。此即化他能所。

<sup>1</sup> 此與《法華》十妙意同：《法華》十妙者，一、境妙，二、智妙，三、行妙，四、位妙，五、三法妙，六、感應妙，七、神通妙，八、說法妙，九、眷屬妙，十、功德利益妙。

《妙玄》卷二：“前五約自，因果具足；後五約他，能所具足。法雖無量，十義意圓，自他始終，皆悉究竟也。”

<sup>2</sup> 初前五表自行：列表如下：

┌其室廣博——自行之般若——智妙——┐	
天紺琉璃——自行之法身——境妙	
有妙香氣——自行之解脫——行妙	└自行因果┘
高座華衣——自行之因成——位妙	
└佛坐座上——獲記成佛——三法妙┘	

<sup>3</sup> 若境、智、行對理性等住前三即：《釋籤》卷三之三：“今言行者，多在住前，三法妙顯，在於初住故也。”又云：“又境即理三，智即名字三，行即觀行、相似三也。”“理三”者，即理性三德，乃至相似三德。

<sup>4</sup> 二後五表化他：列表如下：

┌放光——意輪益物——————————┐	┌感應妙┐
雨華——口輪益物——————————	說法妙
作樂——身輪益物——————————	神通妙
受天樂——能令眾生轉煩惱障而受法喜之樂——眷屬妙	└化他能所┘
└根具——能令眾生轉報障————————┘	└利益妙┘

## △二例餘地

初地既然，後一一地亦復如是。

二“初地”下，例餘地。

## △二總現相

【經】舉要言之，一切世間所有利益，未曾有事悉具出現。

△分二，初述意總表

從“一切世間”下，是總現相也。別相文廣意略，總相文略意廣。此表十地，因成一果，究竟具足也。

二“從一”下，總現相二，初述意總表<sup>1</sup>。

言“意略”者，止在十義故。“意廣”者，以一切之言無所不該故。

## △二依文別表

“一切”者，該十法界也。“世間”者，包三世間也。“未曾有”者，因中所無也。

“悉具現”者，因圓理顯也。國土世間未曾有，則實相滿；眾生世間未曾有，則般若滿；五陰世間未曾有，則解脫滿。“舉要”者，實相是要，實相既圓，何法不滿邪？

二“一切”下，依文別表。

“該”，包也。“十法界”者，心、佛、眾生三人皆具，具雖不異，迷悟且殊。佛已證悟，心、生在迷。全迷則曰理性十界；信說則曰名字十界；念念體達，名觀行十；六根遍照，名相似十；證十起應，名分真十；今表極果，乃究竟十。己心合佛十界體用，亦見眾生十界同佛，是今表果十界之義。不作此解，徒云“一切該十法界”。

“三世間”者，假、實、依報也。攬實成假，名字不同，即眾生世間；所攬實法，色心間隔，即五陰世間；正報所依，依報差別，即國土世間。

“未曾有”者，分證十本，分垂十迹，雖得圓融，若望極果，明昧尤別。如《華嚴》說灌頂菩薩所得功德如一塊土<sup>2</sup>，妙覺功德如四洲土。故因圓理顯，若自若他，三十世間一一究竟、清淨、自在<sup>3</sup>，未曾有也。

<sup>1</sup> 初述意總表：“述”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作“迷”，今依《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sup>2</sup> 如《華嚴》說灌頂菩薩所得功德如一塊土：《華嚴》第十法雲地，名灌頂菩薩。晉譯《華嚴》卷二十七：“譬如有人見一塊土，而作是言：‘無邊世界地性為多此耶？’……如人取四天下地性少分，餘者極多。……如十方無量無邊世界微塵等諸佛世界，十地菩薩皆滿其中，……於如來功德智慧力，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不及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sup>3</sup> 三十世間一一究竟、清淨、自在：《摩訶止觀》卷一：“法身究竟，般若、解脫亦究竟；般若清淨，餘亦清淨；解脫自在，餘亦自在。聞一切法亦如是，皆具佛法，無所減少，是名聞圓法。”

“國土”下，以三世間配三德，且從義便也。“國土”等者，迷時假實既依國土，果上智斷全依法身，故於國土明實相滿；“眾生”等者，《釋論》云：“眾生無上者佛是。”佛翻為覺，始覺人空，終覺法空，故於眾生世間明般若滿；“五陰”等者，《釋論》云：“法無上者涅槃是。”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二執既盡，五陰自在，故於五陰世間明解脫滿。以三對三，須知其意。良以三德舉一即三，顯三世間一一圓遍，互融互攝。新伊天目，類之可知。

“實相是要”者，實相無相，極果俱是究竟忘相，故稱實相自他圓滿也。

△五默念騰疑序二，初分文

從“信相歡喜”下，是第五默念騰疑序。文為二，初、見相歡喜，二、默念陳疑。

五“從信”下，默念騰疑序二，初分文。

△二隨釋二，初見相歡喜

**【經】爾時信相菩薩見是諸佛及希有事，歡喜踊躍，恭敬合掌，向諸世尊。**

“歡喜”者，既因心疑，睹瑞見佛，必知聞法，是故歡喜。

二“歡喜”下，隨釋二，初見相歡喜。

△二默念陳疑

**【經】至心念佛，作是思惟：釋迦如來無量功德，唯壽命中心生疑惑：云何如來壽命如是，方八十年？**

△分三，初明騰疑意

從“至心念佛”下，是默念求決也。夫疑情不可久處，是故騰疑。

二“從至”下，默念陳疑三，初明騰疑意。

積疑不騰，恐成疑蓋。

△二正騰所疑

念釋迦如來無量功德、相好光明、神力說法，皆不生疑，唯壽命中心生疑惑：云何佛壽中八十年？念此覆心，故默騰求決也。

二“念釋”下，正騰所疑。

一切功德依壽得住，其壽既促，眾德奚為？故皆不疑，但念壽短。此覆不騰，莫能決了。

△三明默念意

而不發言者，四佛適現，威尊敬重，不敢發言。疑既覆心，不得不念。又前默念而感瑞，今承前默念以求決爾。

三“而不”下，明默念意。

威尊故默，求決故念。“承前”，可見。

△六止疑序二，初分文

從“爾時四佛以正遍知”下，是第六止疑序。文為二，一、正止疑，二、釋止疑。  
六“從爾”下，止疑序二，初分文。

△二隨釋二，初正止疑

**【經】爾時四佛以正遍知告信相菩薩：善男子，汝今不應思量如來壽命短促。**

△分三，初止疑意

疑蓋覆心，聞法不解，故先止之。例如見諦先斷疑，方進修道也。若信相實疑，宜須折止，若是起教，因其訓人。

二“疑蓋”下，隨釋二，初正止疑三，初止疑意。

“疑蓋覆心”者，五蓋中疑，能覆禪慧。須預止者，何哉？若未解理，心合致疑。既睹威尊，是決疑地，儻堅執疑念，則觀慧莫開，故須止之，令諦心受法。

“例如”等者，疑是見惑，能障真諦。斷疑見道，方進真修。

信相騰疑，或權或實，佛止則令自他獲益。

△二正止疑三，初大用不應

從“汝今不應”下，正止疑也。云何不應？有三不應，一、大用不應，八十者，是佛大用，是故不應。

二“從汝”下，正止疑三，初大用不應。

八十之壽是法界全體起應物大用，故不應以定短致疑。

△二法性不應

**二、法性海深，非言思所測。**

二法性不應。

釋尊所證性海淵深，豈以長短心慮測度？

△三智度不應

**三、以信能入，以智能度<sup>1</sup>。汝信智未具，豈度量所思？**

三智度不應。

真信真智，二皆具足，能知能證。汝今未具，不應度量。此三不應是約三身而成止意，亦可前二約所思止，後一約能思止。

△三引證結

**《釋論》云<sup>2</sup>：“無量法欲量，是人為覆溺。”故將不應而止之也。**

三“《釋論》”下，引證結。

<sup>1</sup> 以信能入，以智能度：《大智度論》卷一：“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

<sup>2</sup> 《釋論》云：《大論》卷一：“欲量無量法，智者所不量，無量法欲量，此人自覆沒。”



佛所有法皆悉無量，若以有量心慮量之，必當覆溺於疑惑海，是故四佛以三不應止其疑念。

△二釋止疑

**【經】何以故？善男子，我等不見諸天、世人、魔眾、梵眾、沙門、婆羅門，人及非人，有能思算如來壽量，知其齊限，唯除如來。**

△分三，初釋法性不應二，初明八眾攝菩薩

“何以故”下，釋三不應之意。舉八眾皆不能量者，釋法性不應也。法身菩薩，法性淨土，故不在言。生身菩薩，若在家，為天龍等所攝；若出家，為四眾所攝。若法性身施權，亦為八眾所攝。

二“何以”下，釋止疑三，初釋法性不應二，初明八眾攝菩薩。

經列八眾雖已分明，但闕菩薩，故約生法權實示之。“法性土”者，方便、實報也。既不居此，“故不在言”。

△二明皆不應測性

**若凡若聖，悉不能思算也。**

二“若凡”下，明皆不應測性。

如來所游深廣法性，尚過菩薩所行清淨，況復凡小而能思算？

△二釋智度不應二，初正釋降佛難測

**“唯除如來”者，釋智度不應也。若如如來，是則能知。既未如如來，那忽能知？**

二“唯除”下，釋智度不應二，初正釋降佛難測。

唯佛與佛乃能究盡，因智那知？

△二兼示佛所知法二，初古釋可知故無常

**舊用此語為智所知，知是無常可量之法。**

二“舊用”下，兼示佛所知法二，初古釋可知故無常。

言“此語”者，“唯除如來”句也。壽量既為智之所知，是可思法，驗是無常。

△二明今釋常智知常

**天台師云：不爾。如來有無量常智，能知無量常法，豈可以常智所知判為無常邪？**

二“天台”下，明今釋常智知常。

“無量常智”者，究竟無知，方具足知。此知稱性，以全本智成佛智故。既知本性，性豈無常？古師不解，故以有知而為佛智，乃以所知是無常法。

△三令比知大用

**智性既冥，大用可解，是釋三不應也。**

三“智性”下，令比知大用。

無知之智既冥法性，法性本用具足發現，現長現短皆名常壽，以全性故。經釋智性，略大用者，以可解故。

### △七集眾序

**【經】時四如來將欲宣暢釋迦文佛所得壽命，欲、色界天<sup>1</sup>、諸龍鬼神、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及無量百千億那由他菩薩摩訶薩，以佛神力，悉來聚集信相菩薩摩訶薩室。**

△分二，初正釋經文二，初對他經前後

從“時四如來”下，是第七集眾序。餘經或先集眾，後現瑞，此經先現瑞，後集眾，前後互出爾。

七“從時”下，集眾序二，初正釋經文二，初對他經前後。

△二約今經解釋三，初正明此室眾二，初略釋時眾

“時”者，將欲宣暢之時也。眾者，欲、色界諸天也。

二“時者”下，約今經解釋三，初正明此室眾二，初略釋時眾。

### △二明集眾意

信相一人，利益者少，有緣若集，所益處多，是故集眾。

二“信相”下，明集眾意。

即八十壽，顯三身常，豈益信相一人而已？故以神力攝諸有緣，令聞圓常，得四悉益。

言“益處多”者，豈止一室？此眾聞後，在處宣布耳。

△二兼明一經眾三，初明此經具四眾

眾有四種，一、發起眾，信相、樹神等是也；二、當機眾，聞即得道者是也；三、影響眾，從十方遠來者是也；四、結緣眾，當座雖未得道，作後世因緣者是也，如流水為魚說法，遠作今日得悟因緣，即其事也。

二“眾有”下，兼明一經眾。正明此室具四種眾，傍兼諸品皆有四眾。句三，初明此經具四眾。

---

<sup>1</sup> 欲、色界天：從義《新記》：“經中但言‘欲、色界天’，不云無色界天者，戒急乘緩故。又既是無色，故不來聽法。設使來者，亦不可見，故不列耳(云云)。”‘龍’是畜生道，正報似蛇，依報七寶宮殿，與諸天相似，亦能變形為端正人，戒緩乘急，所以來耳。‘乾闥婆’，此云香陰，不噉酒肉，唯香資陰。又云是天主幢倒樂神，居十寶山。戒緩故墮神中，行施故果報似天。‘阿修羅’，此云無酒，采華於海釀酒不成，故以名之。‘迦樓羅’，此云金翅鳥，畜生道攝。‘緊那羅’，此云疑神，頭有一角，是諸天絲竹之神。‘摩睺羅伽’，此云蟒神，亦云地龍、無足腹行神，即世間廟神，受人酒肉，悉入蟒腹。毀戒邪諂，多嗔少施，貪嗜酒肉。戒緩故墮鬼神中，多嗔故蟲入其身而啖食之。昔少施謙敬，故得人供養耳。”

“影響眾”者，古往諸佛、法身大士隱其圓極，助佛揚化，為伴奉主，如影隨質，似響答聲。四眾名義，具《法華疏》<sup>1</sup>。

### △二明眾與諸經同

此經集天龍眾，與《華嚴》意同。亦集人眾，而文略。新本中有“無量百千婆羅門眾”，《懺悔品》初信相及眷屬詣耆闍崛山，即是人眾也。

二“此經”下，明眾與諸經同。

此中集天龍，與《華嚴》何異？此品新本既云“無量婆羅門眾”，又《懺悔品》信相出城<sup>2</sup>，與無量無邊百千眾生俱往靈鷲，豈皆鬼神？驗知集眾，與諸經同。

### △三止常情偏局解

相承云：此經與冥道相關，正集天龍，略不說人爾。

三“相承”下，止常情偏局解。

豈以此品舊譯文略，便云止集天龍眾耶？

### △三明經部法益二，初異法華屬方等

總瑞中云“一切世間未曾有事悉具出現”，不見與二乘記，但明常辨性，與般若、方等意同，故判屬方等教攝。

三“總瑞”下，明經部法益二，初異法華屬方等。

“一切世間”，合該十界；“未曾有事悉具出現”，合於十界皆顯三德。而且未授二乘佛記，驗知未可同法華部。但就通教對利根者，明三身常，辨圓法性，與其二酥談圓不異。既其首題不標般若，部內二處稱方等名<sup>3</sup>，故今判教屬於方等。而此部中得圓益者，自於十界妙證新伊，亦得稱為“未曾有事悉具出現”。

### △二須乘戒顯眾益

此中應論乘戒緩急四句，判出天龍生處、得道不得道、權實等事，如別記（云云）。

<sup>1</sup> 四眾名義，具《法華疏》：《法華文句》卷二：“四眾者，舊云：出家、在家各二，合為四眾。此名局意不周。今約一眾，更開為四，謂發起眾、當機眾、影響眾、結緣眾。發起者，權謀智鑒，知機知時，擊揚發動，成辦利益。如大象躡樹，使象子得飽。所謂發起令集、發起瑞相，乃至發起問答等，皆名發起眾。當機者，宿植德本，緣合時熟。如癡欲潰，不起於座，聞即得道，此名當機眾。影響者，古往諸佛、法身菩薩，隱其圓極，匡輔法王。如眾星繞月，雖無為作而有巨益，此名影響眾。結緣者，力無引導擊動之能，德非伏物鎮嚴之用，而過去根淺，覆漏污雜，三慧不生。現世雖見佛聞法，無四悉檀益。但作未來得度因緣，此名結緣眾。比丘眾既爾，餘三眾亦然，合十六眾。”

<sup>2</sup> 又《懺悔品》信相出城：《懺悔品》第三：“時信相菩薩，……過夜至旦，出王舍城。爾時亦有無量無邊百千眾生，與菩薩俱往耆闍崛山，至於佛所。”

<sup>3</sup> 部內二處稱方等名：《流水長者子品》：“讀誦大乘方等經典。”又云：“時閻浮提中有二種人，一者、深信大乘方等，二者、毀訾不生信樂。”

二“此中”下，須乘戒顯眾益。

“乘戒四句”者，一、乘戒俱急，二、乘戒俱緩，三、乘急戒緩，四、乘緩戒急。先須了知乘戒體相，且戒論十種<sup>1</sup>，唯取不缺、不破、不穿、不雜。此之四戒，雖分定散，皆人天因，是今戒也。不取隨道、無著、智所讚、自在、隨定、具足，以此六種雖名為戒，體是三觀<sup>2</sup>，自屬乘耳。乘論五乘，不取人、天，以其二種雖名為乘，不動不出，體是漏善，事戒所攝。唯取三乘，以此三乘該於四教，是入理智，雖分深淺，皆動煩惱，出生死故，得名乘也。

今以四戒而對三乘論於緩急，以成四句。乘戒俱急者，今之人天來聞法者是；其俱緩者，惡道苦縛，莫預此會；乘急戒緩者，今諸龍鬼同集者是；乘緩戒急，著樂諸天，嗜欲人等，不預此者，皆是其類。復須了知，集今會者雖云乘急，乘有權實：宿世修習藏通急者，今在室中睹於四佛，佛身不同，但見應化，縱聞長壽，須歸灰滅，滅已不生；若其宿修別圓急者，今睹四佛，同尊特身，一身一智，聞山斤等，雖是應壽，知即法報，三一難思，名見常身。

“權實等”者，此四緩急，眾生之中有實行者，有權示者，權能引實，作種、熟、脫久近因緣，故云“等事”。

“別記”者，即《法華》《淨名疏》及《止觀》也<sup>3</sup>。令依彼說，故注“云云”。

<sup>1</sup> 戒論十種：《摩訶止觀》卷四：“且依《釋論》有十種戒，所謂不缺、不破、不穿、不雜、隨道、無著、智所讚、自在、隨定、具足。”今撮《止觀》之文，列表如下：

一不缺戒	持於性戒乃至四重	} 以事戒為觀境
二不破戒	持於十三僧殘	
三不穿戒	持波夜提等	
四不雜戒	持定共戒	
五隨道戒	隨順諦理，能破見惑	} 空觀持戒
六無著戒	見真成聖，於思惟惑無所染著	
七智所讚戒	為佛所讚	} 假觀持戒
八自在戒	於世間中而得自在	
九隨定戒	隨首楞嚴定，不起滅定現諸威儀	} 中觀持戒
十具足戒	中道之戒，無戒不備	

<sup>2</sup> 體是三觀：《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四之一：“【止觀】理觀觀心論持戒者，具能持得上十戒也。先束十戒為四意：前四戒，但是因緣所生法，通為觀境；次二戒，即是觀因緣生法即空，空觀持戒也；次兩戒，觀因緣即是假，假觀持戒也；次兩戒，觀因緣生法即是中，中觀持戒也。【輔行】用前四戒通為觀境，以六觀之，事理相即。當知篇聚，一不可虧。世人蔑事而欲尚深理者，驗知此觀孤虛無本。既虧觀境，觀亦無從。”

<sup>3</sup> 即《法華》《淨名疏》及《止觀》也：《法華文句》卷二：“且略判戒乘各為三品，依《涅槃》一句開為四句釋之，其義則顯（云云）。”《維摩經文疏》卷五、《摩訶止觀》卷二等均有釋，需者往檢。又《靈峰宗論》卷一《壇中十問十答》：“問：戒乘緩急，四句料揀，本出經論，畢竟以何為戒？以何為乘？如《大論》十戒，則戒即乘。《梵網》暫離菩提心犯輕垢，則乘即戒。又四教各有戒有乘，須一一知其歸著，然後商其緩急何如？答：乘戒同依一性，元非異體，故緣了二修，亦常相即，如《梵網》、《大論》所明是也。但眾

△二判屬序段

齊此判屬序段者，文云“將欲宣暢”，大眾雲集，豈非序之明證邪？序分竟。

二“齊此”下，判屬序段。

####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第四

---

生積迷既久，事理二障，各有輕重，致令修時，亦分緩急。此則性遮諸業為戒，念處觀慧為乘。而藏通二教，戒指七眾律儀，乘指生滅、無生二種念觀。別圓二教，戒指《梵網》重輕並七眾律儀，乘指無量、無作二種念觀。各就當教，自有事障重、理障輕者，堪修觀慧，易犯性遮，名乘急戒緩；自有理障重、事障輕者，堪能護戒，不達理觀，名戒急乘緩；若二障俱輕，則戒乘俱急；二障並重，必戒乘俱緩。此歸著大略也。今既聞皆有佛性，又知戒即全性所起緣因，乘即全性所起了因，仍復全修在性，則急戒即急乘，急乘即急戒，豈肯再歷三塗，方得悟道？又豈肯久滯人天，不歸真際哉？”

# 金光明經文句記

## 輯注

(卷五)

北涼三藏法師曇無讖	譯經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	拾遺記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正宗分二，初總示文義二，初示經文起盡

從“爾時四佛”下，三品半文，是第二正說段。

二“從爾時”下，大段正宗分二，初總示文義二，初示經文起盡。

《懺悔》《讚歎》《空品》三品全及此《壽量》半品，同是正說。

△二辨三章大義二，初敘他師二，初正明他義三，初敘初師

凡三說不同，一云：《壽量》明常果為宗，常果契性，性即是體，二義宛然，不須多惑。下《懺悔品》滅惡，《讚歎品》生善，《空品》導成，即是經用也。

二“凡三”下，辨三章大義二，初敘他師二，初正明他義三，初敘初師。

△二敘次師二，初敘

二云：《壽量》明宗，《懺》《歎》明用，《空品》明體。

二“二云”下，敘次師二，初敘。

△二破

此乃以因中所用之性，為果上所顯之體<sup>1</sup>，於義不便，故不用之。

二“此乃”下，章安破。

以今不云師及天台，知是私破。空雖是中，乃是因位用中破執，且非果上所顯中體。法雖不異，用、顯義殊。古既味此，故今不用。

△三敘真諦二，初敘

三、三藏云：正說有兩段，《壽量》是果段，《三身》是因段。二文各有序，虛空藏問為因段序。

三“三藏”下，敘真諦二，初敘。

<sup>1</sup> 此乃以因中所用之性，為果上所顯之體：從義《新記》：“《空品》中云‘本性空寂’，但是因中所用之性，今經之體乃是《序品》如來所游甚深法性。此師却云《空品》明體，故知乃是以因中性為果上體。義既不便，故不用之。”

“虛空”等者，新經《三身分別品》云<sup>1</sup>：“虛空藏菩薩白佛：‘云何菩薩於諸如來甚深秘密，如法修行？’”指此為序也。

△二破

直是發問，於序義弱。

二“直是”下，章安破。

諸經節節皆有發問，豈盡稱序？故云“義弱”。

△二今師去取

師云：三身成果上義，非因義也，是故不用。初家所說好，與今意同。

二“師云”下，今師去取。

彼虛空藏雖約因問，佛答乃云<sup>2</sup>：“一切如來，等有三身”，豈非果義？故去三藏，取初家，次師可知。

△二明今意三，初就新經明宗體三，初四佛說迹以顯本

新舊兩文凡三處明宗，初是四佛拂疑，明應化之壽非思算所知。迹既長遠，本難窮極，上根人聞迹悟本也。

二“新舊”下，明今意三，初就新經明宗體三，初四佛說迹以顯本。

拂八十之短疑，明海滴之長應，既聞應化能長能短，則達法報非滅非生。本迹既融，思議乃絕。上根之者，只聞其迹，亦悟本源，當第一周也。

△二王子示本令悟迹

若未悟者，王子明蚊蚋腳可以作城樓，“鼠登兔角梯，食月除修羅”，明法身無舍利，如來真實身，舍利無是處，中根人直聞理本而悟迹也。

二“若未”下，王子示本令悟迹。

新經《壽量品》四佛說壽益物事訖，有憍陳如婆羅門欲生天故，求佛舍利如芥粟許。犁車毘王子說偈答云：“假使蚊蚋腳，可以作城樓，如來寂靜身，無有舍利事。兔角為梯墜，從地得升天，邪思佛舍利，功德無是處。鼠登兔角梯，食月除修羅，依舍利盡惑，解脫無是處。”中根直聞法身理本不生滅，乃悟報應能常無常。理事既融，思議即絕，當第二周也。

<sup>1</sup> 新經《三身分別品》云：梁·真諦三藏譯《金光明經·三身分別品》第三：“爾時虛空藏菩薩摩訶薩，在大眾中從座而起，……而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於諸如來，如法正修行？’”唐·義淨三藏譯《金光明最勝王經·分別三身品》第三：“爾時虛空藏菩薩摩訶薩，在大眾中從座而起，……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於諸如來甚深秘密，如法修行？’”

<sup>2</sup> 佛答乃云：梁·真諦三藏譯《金光明經·三身分別品》第三：“佛言：‘……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一切如來，有三種身，菩薩摩訶薩皆應當知。何者為三？一者、化身，二者、應身，三者、法身。’”

△三釋迦雙論令俱解

若未悟者，釋迦論三身共說，廣分別之，本迹俱解，是為三番明宗顯體。

三“若未”下，釋迦雙論令俱解。

下根既鈍，偏談本迹，不能懸解互融之意，是故釋迦具演三身，所謂法身、應身、化身。如依空有電，依電有光。法身是理，應身是智，智既應理，即起化身。三身冥一，一不定一，三身宛然，是故品題“三身分別”。法、應是本，化身是迹，一時俱說，則生妙解，思議乃絕，當第三周。

此之三番，皆說如來常宗顯體，意令聞者發智證理。

△二判三品俱明用

《懺品》別論滅惡，通亦生善；《歎品》別論生善，通亦滅惡；《空品》導成，俱是經用也。

二“《懺品》”下，判三品俱明用。

佛智之宗，顯法性體，此即名為經宗經體。一切眾生以此宗體而為本心，若能懺、歎及修二空，故佛妙用全體而起。令此眾生滅惡、生善及發空用，導成二用，故云三品“俱是經用”。

△三明此本略二番

今之四卷，止有一番明宗<sup>1</sup>。

三“今之”下，明此本略二番。

以其二番皆顯三身，今此一番所顯不別。是故識師順好略機，不翻後二。

△二分文解釋四，初《壽量品》顯體二，初分文

文為四，初、四佛說偈，二、信相歡喜，三、當機得道，四、四佛還本。說偈又二，一、經家敘，二、四佛喻說。

二“文為”下，分文解釋四，初文二，初分文。

△二解釋四，初四佛說偈二，初經家敘

【經】爾時四佛於大眾中，略以偈喻說釋迦如來所得壽量，而作頌曰。

二解釋四，初四佛說偈二，初經家敘。

△二四佛說喻二，初料簡身說二，初問

問：四佛說偈，為各為共？

二四佛說喻二，初料簡身說二，初問。

△二答二，初明說

答：經既無文，不可定判。或宜聞共說，異口同音；或宜聞別說，各引一喻。

<sup>1</sup> 止有一番明宗：從義《新記》：“即四佛拂疑，上根得悟也。”



二答二，初明說。  
本稱機宜，共別無在。

### △二明身

見亦如是，若見四佛同尊特身，一身一智慧者，即是常身，弟子眾一故；若見四佛佛身不同，即是應化，弟子眾多故。

二“見亦”下，明身。

釋題判教，此經屬通。此教明佛，丈六尊特一身異見，故名合身<sup>1</sup>。今此室中有三乘眾，三中菩薩利根之者，能深觀空，見不空理。不空理者，乃是生佛同一覺性。故雖見佛，佛非外來，隨大隨小皆無邊際，故云“四佛同尊特身”。身智應用，是一是常。豈唯諸佛無二無別？與其弟子亦復不異，故云“眾一”。雖未開廢，利人見同。

若鈍菩薩及二乘人，既但見空，乃睹四佛自外而來，取色分齊，但是應化。佛尚各異，弟子豈同？三乘差別，故云“眾多”。

### △二分文解義二，初敘二家分文

分八偈為二意，初云：前四偈立譬，次一偈合譬，次二偈斷疑，次一偈結釋。次云：前四偈為譬本，後四偈合釋。兩途俱可用。

二“分八”下，分文解義二，初敘二家分文。

### △二從初師釋義四，初四偈立譬

【經】一切諸水，可知幾滴，無有能數，釋尊壽命。  
諸須彌山，可知斤兩，無有能量，釋尊壽命。  
一切大地，可知塵數，無有能算，釋尊壽命。  
虛空分界，尚可盡邊，無有能計，釋尊壽命。

### △分二，初斥古二，初敘

舊云：四偈止譬其壽長，更無別意。

二“舊云”下，從初師釋義四，初四偈立譬二，初斥古二，初敘。

### △二斥

是義不然。諸佛之教，上中下善，其言巧妙，其義深遠，此中正是常宗斷疑，一經之要處，何容無義？

二“是義”下，斥。

諸佛說法，三時不謬，故“上中下善”；能詮有法，故“其言巧妙”；所詮離情，故“其義深遠”。若齊無意，寧悟常宗？故知古師全迷經旨。

<sup>1</sup> 故名合身：《妙宗鈔》卷五：“一家所判丈六尊特，不定約相多少分之，剋就真中感應而辨。如通教明合身之義，見但空者，唯觀丈六；見不空者，乃觀尊特。”

△二今釋二，初開章敘意二，初開章

**且作三意消文<sup>1</sup>，一、對四諦，二、對四念處，三、對四德。**

二“且作”下，今釋二，初開章敘意二<sup>2</sup>，初開章。

大師所解，其義無窮，稱機釋文，且示三意。

△二敘意二，初明三因果

**四諦理通因果，四念論因，四德論果。**

二“四諦”下，敘意二，初明三因果。

四諦是理，因果通依；四念是行，修之在因；四德本有，證之在果。非此三義，莫顯常宗。

△二明三相由

**若論果壽，宜對四德；果不孤起，故念處明因；因果有本，故對四諦也。**

二“若論”下，明三相由。

討果由因，因果由諦，欲成因果，解諦居先。

△二依章釋義三，初約四諦釋二，初用四諦釋偈二，初懸說諦義二，初明四諦義三，初對上明境智

**上以四佛對四諦智，今以四佛所說對四諦理。**

二“上以”下，依章釋義三，初約四諦釋二，初用四諦釋偈二，初懸說諦義二，初明四諦義三，初對上明境智。

上明能說人，宜對於智，今明所說法，合對於理。

△二斥古唯齊事

**舊讀四諦文云：“知苦如苦相，知集如集相。”相是其事，齊事而知，於理不顯。**

二“舊讀”下，斥古唯齊事。

言讀文者，《大論》第三解十號正遍知文也。故《論》<sup>3</sup>：“問云：云何正遍知？答：知苦如苦相”等。舊讀此文，雖以“如”字為不異解，而昧三藏以知事稱理為不異，摩訶衍中以知事即理為不異，致使解義唯齊於事，全不顯理。又復此文解正遍知，正知於真，遍知於俗。

<sup>1</sup> 且作三意消文：列表如下：

┌	一切諸水，可知幾滴	——	集諦	——	受	——	常
	諸須彌山，可知斤兩	——	苦諦	——	身	——	我
	一切大地，可知塵數	——	道諦	——	想、行	——	淨
└	虛空分界，尚可盡邊	——	滅諦	——	心	——	樂

<sup>2</sup> 初開章敘意二：底本無“章”字，今依《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加。

<sup>3</sup> 故《論》：《大論》卷二：“問曰：云何正遍知？答曰：知苦如苦相，知集如集相，知滅如滅相，知道如道相，是名三藐三佛陀。”

△三明今師正義二，初約二諦二，初約苦諦釋

今明“知苦如苦相”，“如”是其理，“相”是其事，即事而真，事理雙達。

三“今明”下，明今師正義二，初、約二諦，二、約三諦。

二解意者，以苦等四是世出世因果之境，於此四境，若其不了即真即俗及空假中，則不名諦。仍了二諦，以中為真，三論空假，意在諦中。欲於迷悟十界因果，一一見中，法法無作，方得名為世相常住。其理不爾，將何以拂信相之疑？

二句皆初約苦諦釋，二例餘諦結。

△二例餘諦結

餘三諦亦如是。如是釋者，於四諦理義便也。

△二約三諦二，初約苦諦釋

又一解：“知苦”是知俗，“如”是知真，“相”是知中，中是實相，故今以相為中也。此則三諦具在一文。

△二例餘諦結。

知苦既然，下集、道、滅亦如是（云云）。

△二明對諦意

明識四諦是修長壽境，故約四諦對偈也。

二“明識”下，明對諦意。

△二以諦釋文四，初集諦三，初牒示

“一切諸水”者，此對集諦。

二“一切”下，以諦釋文四，約因前果後，以水、山、地、空，對集、苦、道、滅。例皆分三，初牒示。

△二引證

《大經》云：“有河洄復沒眾生。”即其義也。

二引證。

△三釋結

水體潤生，如集能資長，鼓怒浩澗<sup>1</sup>，無處不有。集亦如是，沒溺凡聖，亘界內外<sup>2</sup>。

<sup>1</sup> 浩澗 hàn: 同“浩瀚”，廣大無邊貌。

<sup>2</sup> 亘界內外也：從義《新記》：“界內者，同居土也，凡夫於中沒溺；界外者，方便、實報也，三乘於中沒溺。若三乘人斷通惑盡，則於界外方便沒溺；若菩薩人分斷無明，則於界外實報沒溺。是則《大經》‘有河洄復’，應須該於分段、變易，方乃顯於唯佛究盡長壽之境。”

三釋結。

△二苦諦三，初牒示

“諸須彌山”者，此對苦諦。

△二引證

《小般若》以身為須彌<sup>1</sup>，即其義也。

苦諦中引《小般若》者，《金剛般若》也。對《大品》等，稱之為小，以文為小，理同大部。彼以須彌喻於佛身，今證苦者，積聚義同，非集所感。然用佛報證生報者，彰苦無作，陰入皆如，無苦可捨，即生成滅故。

△三釋結

山體結構，磬峙水上。如苦報積聚，為集作果，繫縛界內外色心也。

“盤峙”，盤迴。“峙”，立也。或作“磬”字，誤也。

△三道諦三，初牒示

大地微塵者，此對道諦。

△二引證

《法華》云<sup>2</sup>：“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即其義也。

道諦中引《法華》“智地”者，以地喻地，既到智地，道之中也。

△三釋結

地體能容載水陸兩途，如通別道，到此彼岸。

“水陸兩途”者，陸途但到海之此岸，可喻三乘通修道品，未度變易，猶在此岸；水途能到海之彼岸，可喻一乘別修道品，能即二死，到三德岸。

△四滅諦三，初牒示

“虛空分界”者，此對滅諦。

△二引證

---

<sup>1</sup> 《小般若》以身為須彌：《金剛》：“‘須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於意云何？是身為大不？’須菩提言：‘甚大，世尊，何以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

<sup>2</sup> 《法華》云：《法華文句》卷七之一：“【經】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文句】‘地’者，實相也。究竟非二，故名‘一’；其性廣博，故名為‘切’；寂而常照，故名為‘智’；無住之本，立一切法，故名為‘地’，此圓教實說也。凡有所說，皆令眾生到此智地，顯實之文，灼然如日。”《記》云“以地喻地”者，以平地喻實相之地也。

《法華》云<sup>1</sup>：“常寂滅相，終歸於空。”即其義也。

滅諦中引《法華》者，以空喻空，此空畢竟，故曰“終歸”。

△三釋結

空體盡淨，五翳所不能染，三光所不能淨，如滅諦滅無二十五有及滅化城涅槃也。

“五翳”者，煙、雲、塵、霧、修羅手也。“三光”者，日、月、星也。常住滅理，本來不翳，今亦非淨。

問：苦以山喻佛身，道以地喻智地，滅以空喻妙空，此三既有即理之教，則可論於所證法身。若初集諦，引證、釋結，但論煩惱，豈可亦得名法身耶？

答：無作四諦一一皆中，若非一切咸趣煩惱，那名即中？以即中故，苦名法身，道是智地，滅名妙空。故知直以煩惱釋集，示於法身，其意最妙，行者知之。

△二明四諦釋疑二，初示理明疑斷三，初示理明相

四諦理遍一切處即法身，四諦智稱境而知即報身，從體起用，同其長短即應身。

二明四諦釋疑二，初示理明疑斷二，初示理明相。

上釋總瑞“一切世間未曾有事悉具出現”，以表十界假、實、依報皆顯三德<sup>2</sup>。今明十界假、實、依報一一四諦，諦諦三德。是理遍相，名為法身；知此名報；起用名應，應有長短。

△二示斷疑相三，初所斷疑

信相但見應短，不見應長。應尚不達，寧知報、法？

二“信相”下，示斷疑相三，初所斷疑。

△二能斷法

四佛舉四喻喻其應長，水滴、山斤、地塵、空界尚無能思算，得其邊表，況復智冥於法？淵哉玄哉，信無底際；曠矣大矣，豈有垠涯？

二“四佛”下，能斷法。

四種之喻，本曉應長，大師特以四諦解之。若非應壽全是法身，三身一體，何以妙會《疏》之兩說？故先示云：“其言巧妙，其義深遠。”若定喻一身，言豈巧耶？三若並別，義豈深耶？

△三歎意巧

<sup>1</sup> 《法華》云：《法華文句》卷七之一：“【經】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文句】‘常寂滅相’者，結諸句非是小乘寂滅，乃是常住寂滅，上文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即此義也。‘終歸於空’者，非是灰斷之空，乃是中道第一義空。”《記》云“以空喻空”者，以虛空喻第一義空也。

<sup>2</sup> 以表十界假、實、依報皆顯三德：上卷《文句》云：“‘悉具現’者，因圓理顯也。國土世間未曾有，則實相滿；眾生世間未曾有，則般若滿；五陰世間未曾有，則解脫滿。”

舉應迹以釋報、法，豁然明悟，斷疑之巧為若此也。

三“舉應”下，歎意巧。

文喻應長，意彰報法，信相得意，疑暗豁明。

△二歎釋妙勸思

釋此偈妙為若此也，行者思之思之！

二“釋此”下，歎釋妙勸思。

四佛巧喻，斷信相疑，智者妙釋，發行人解。今既得遇，豈不審思？

△二約四念釋二，初以偈對法三，初捨別從通

四偈對四念處者，念處之觀，本在苦諦，唯應約須彌山偈而論，今則通對也。

二“四偈”下，約四念釋。“念”者，即空、假、中三妙觀也；“處”者，身、受、心、法四妙境也。非此觀境，三身不顯，豈曰談常？

此釋分二，初以偈對法三，初捨別從通。

身、受、心、法但是五陰，故知四念本在苦諦。然念處觀修通四教，今唯約圓，謂觀身淨、不淨、非淨非不淨，乃至觀法我、無我、非我非無我，皆成三諦。

△二從通對釋

“一切諸水”對受念處，受能含納，如海多容故也；“須彌山”對身念處，色相與質礙相類故也；“大地”對於想、行念處，想取、行行<sup>1</sup>，如地容載故也；空界對心念處，心但有名，如空無相故也。

二“一切”下，從通對釋。

“想、行念處”者，只是法念合此二陰，今欲配地，故存陰名。“想取、行行”者，想取相貌，行乃遷流，故云“行行”。下“行”字，平聲。

△三對偈所以

若觀四念處，是修長壽因；若念處得道，即是長壽果，故用念處對四偈也。

三“若觀”下，對偈所以。

常壽因果，非圓念處無由得成，故用對偈。

△二以法釋疑二，初明念處因果二，初修因相

若觀四枯念處，破凡夫之四倒；若觀四榮念處，破二乘之四倒；若觀中道念處，則非榮非枯，於其中間而般涅槃。

二“若觀”下，以法疑釋二，初明念處因果二，初修因相。

四枯即空，四榮即假，雙非即中。說有次第，修無前後，乃一心三觀也。故佛於其四枯四榮雙樹中間般涅槃者，正表於此。

<sup>1</sup> 想取、行行：想陰是取相貌，行陰是運行遷流。上“行”字，指行陰；下“行”字，釋義，指遷流。

△二得果相三，初明三德融即相

成五種解脫，謂色解脫，乃至識解脫，脫五陰縛，名五解脫；洞達五陰空無所有，名五般若；冥五陰理，名五法身。雖三分別，不一不異，不縱不橫，名秘密藏，號大涅槃。

二“成五”下，得果相三，初明三德融即相。

即枯、即榮、即非枯榮，一剎那修，剎那剎那圓念不息，歷於五品，發似證真，至果位時三惑盡淨。百界五陰自在無礙，“名五解脫”；百界五陰清淨如空，“名五般若”；百界五陰究竟難思，“名五法身”。智冥五陰，理是所冥，故稱之為理；體雖是一，不分而分，般若能冥，法身所冥；以相冥故，起解脫用。

“雖三”下，明祕藏義，如常所說。

△二明五陰常住相

《仁王》呼為法性色，法性受、想、行、識。

二“《仁王》”下，明五陰常住相。

性名不改，即百界五陰八相莫遷，十方周遍。然非事底別有性陰，只善惡陰、穢污陰等<sup>1</sup>，當體常住，名法性陰，慎勿別求。

△三明三身體用相

陰之法性，即是法身；智冥法性，即是報身；法、報皆非常非無常，而能起用，為常為無常，常用則長，無常用則短。

三“陰之”下，明三身體用相。

法、報雙非，全體起用，能常無常。

“常用則長”等者，長則四喻，短則八十。既皆應壽，悉是無常。今以長短分常無常者，由山斤等能顯於常，若非體常，安令應用人天莫數？是故信相聞八十滅，疑壽無常，聞四喻長，悟常住體，故云“常用則長，無常用則短”。

△二將果用釋疑三，初所破之疑

信相但見無常，不能見常，於用未達，況解其本？

二“信相”下，將果用釋疑三，初所破之疑。

△二能破之法

四佛舉喻，明其用常。迹常無邊，非思算所得，況復體理，寧可心知？

二“四佛”下，能破之法。

△三得解之相

信相迷除，豁如雲卷，斷疑之巧為若此也。

<sup>1</sup> 只善惡陰、穢污陰等：《摩訶止觀》卷五：“又分別九種：一期色心，名果報五陰；平平想受，無記五陰；起見、起愛者，兩污穢五陰；動身口業，善、惡兩五陰；變化示現，工巧五陰；五善根人，方便五陰；證四果者，無漏五陰。如是種種，源從心出。”

三“信相”下，得解之相。  
此三與向四諦釋疑，其意不別，然須深究。

△三約四德釋二，初以偈對德

四偈對四德者，水潤生榮對常德，山能高出對我德，碎地為塵對淨德，空無苦受對樂德。

三“四偈”下，約四德釋二，初以偈對德。

碎地為塵，尚無淨相，豈存於穢？故對淨德，喻於理淨，淨於淨穢也。

△二以德釋疑二，初顯德用

四德成就，是果上所剋。果與理冥，冥於非常非無常，能起常無常用；冥於非我非無我，起我無我用；冥於非淨非不淨，起淨不淨用；冥於非樂非不樂，起於樂無樂用。

二“四德”下，以德釋疑二，初顯德用。

常等四德，學者須揀，名同體別。一、凡夫所著常樂我淨，體是見思；二、菩薩建立常樂我淨，體是無明；三、佛之所證常樂我淨，體是中道。今四皆中，是故皆以雙非顯之，理須非於十二倒也。

今此常等，與其非常非無常等，名異體同。四德雙非，即法身也；四能冥智，即報身也；法報既冥，則能應物，起常無常至淨不淨，自在應用。

△二除疑念三，初所破之疑

信相但見無常無樂，不見常樂，於應尚迷，何能識本？

二“信相”下，除疑念三，初所破之疑。

△二能破之法

四佛舉四德之用，非思算所知，體本報、法，杳然慮外。

二“四佛”下，能破之法。

△三得解之相

信相聞說，非但疑除惑斷，增信生解，故歡喜踊躍，得之於懷（云云）。

三“信相”下，得解之相。

若知四諦斷疑之意，此三可見。

△二一偈合譬

【經】不可計劫，億百千萬，佛壽如是，無量無邊。

△分二，初標古解二失

“億百千萬”下，合譬偈也。舊解有二失，一、僻取文，二、偏執義。

二“億百”下，一偈合譬二，初標古解二失。



△二明今意破古二，初破僻取文二，初出古解

舊云：四譬皆有齊畔，可盡之物，百千是數法，數必有窮，據此為無常。

二“舊云”下，明今意破古二，初破僻取文二，初出古解。

古只齊文，不知四佛巧示之意。

△二示今意二，初示經深意

今釋不爾，四佛引四譬者，乃是舉量以況無量，量物尚非思算所知，無量之法寧可圖度？“億百千萬”，此舉數法以明無數。

二示今意二，初示經深意。

四喻有量，百千是數，誰不知之？須達舉量舉數況於無量無數。

△二斥古誣經

汝既不能數數，那能知無數？縱令知數知無數、知量知無量者，只是化用，都不關體本。僻取之失，非但自毀，又亦誣經。

二“汝既”下，斥古誣經。

言有縱奪，縱知應化，奪迷報法，報法乃是應化體本。深文淺解，自毀毀他，自既招愆，令他謗教也。

△二破偏執義

偏執義者，《三身品》云<sup>1</sup>：“化身亦常，處處說法，是故為常。”當知化身備有常、無常義，舊人那忽一向無常（云云）？

二破偏執義。

義是所詮化身、應身、法身，此之三身皆具四句，謂常、無常、雙亦、雙非，顯乎三一不可一異而思說之。古人迷此，化定無常。或聞化身即法故常，猶謂法常，化是無常，良由不了即字義故。故《起信論》云：“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此顯化身，三義具足。

△三二偈斷疑

**【經】以是因緣，故說二緣，不害物命，施食無量。**

**是故大士，壽不可計，無量無邊，亦無齊限。**

△分二，初牒因釋義二，初以事行消文二，初約因緣釋

“以是因緣”下，兩行，斷疑偈也。若作因緣者，因親緣疏：命是正報，不殺為因；食是依報，施之為緣。以此因緣，得壽命長。

三“以是”下，二偈斷疑二，初牒因釋義二，初以事行消文二，初約因緣釋。

“因親緣疏”，不殺存命，為長壽因，此因親義也；施食助命，為長壽緣，此緣疏義也。

<sup>1</sup> 《三身品》云：經云：“化身者，恒轉法輪，處處如如方便相續不斷故，是故說常。”

### △二約二緣釋

若作二緣者，不殺是不殺戒家止善，施食是不盜戒家行善，互舉止、行，俱是二緣。法性菩提心，名之為因；止行福慧等，併皆是緣。緣能顯性，會非常非無常，能常能無常。

二“若作”下，約二緣釋。

不殺有二，不殺是止善，放生是行善。不盜有二，不盜是止善，施食是行善。是故十善各有止行，悉名二緣。經於二善互舉止行，一一皆是長壽二緣。

發菩提心，方名為因。言“法性”者，無作四誓，全法性起，是長壽因。種種二緣既能資助真正道心，乃會法報非常非無常，能起應化常與無常。三身一體，斯為妙常。

### △二明法門指上

法食、不殺等，皆如上說。

二“法食”下，明法門指上。

若就法門明於施食及不殺等，如疑念序《疏》中具說。

### △二據果斷疑

修因既長，得果又長，顯體又長，起用又長，破其短疑也。

二“修因”下，據果斷疑。

以長釋短，無常疑斷，常住壽明。

經“是故大士”，即指如來，如言無上士也。故義淨新譯此句云：“是故大覺尊。”

### △四一偈結成

【經】是故汝今，不應於佛，無量壽命，而生疑惑。

“是故汝今”下，一偈結成也。

四“是故汝今”下，一偈結成。

### △二信相歡喜

【經】爾時信相菩薩摩訶薩聞是四佛宣說如來壽命無量，深心信解，歡喜踊躍。

△分二，初據所聞釋信相

“爾時信相”下，聞偈斷疑生信也。“聞壽命無量”者，解迹中之能常，其壽無量也。疑去者，解迹中之能短，其壽八十也。“深心信解”者，悟其本識非量非無量也<sup>1</sup>。

二“爾時”下，信相歡喜二，初據所聞釋信相。

<sup>1</sup> 悟其本識非量非無量也：“識”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等均同。然據四明尊者所釋，或應作“體”。

解言本迹者，體本用迹也。聞壽無量，解迹用能常，非長之長也。乃知迹用能短，非短而短，定八十之疑自茲而去也。

“深心”者，悟於報法高深之體也。此之本體，妙絕於量及以無量。

#### △二約入位釋歡喜

“踊躍”者，登位也。“歡喜”者，信生也。別教釋者，信相似位中疑惑去，登歡喜地中信生也。圓教釋者，信相鐵輪位中疑惑去，入住銅輪位中歡喜也。若作普賢似位釋者，下地中疑惑去，十地頂深信堅固，猶若金剛，鄰真接極而生歡喜也。

二“踊躍”下，約入位釋歡喜。

真信解發，入歡喜位。別在初地，圓在初住，並破無明，名“疑惑去”。此皆內凡而釋似位。

“十地頂”者，若不立等覺，即第十地破上品無明之惑，升於後心，此位名為眾伏之頂。“金剛”，喻定。既為最後無明所動，故生歡喜及踊躍也。

#### △三當機得道

**【經】說是《如來壽量品》時，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從“說是如來”下，是第三當機上根初悟也。

三“從說”下，當機得道。

“上根初悟”者，即用新經三周意也。陳如求舍利為中根，三身分別為下根。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翻無上正等覺，即一切眾生本來覺性，非登極果方名無上及此正等。此覺心發，通於五即，今是分真。

#### △四四佛還本

**【經】時四如來，忽然不現。**

△分二，初因緣釋

從“時四如來”下，第四息化也。佛本為緣興，緣已利益，則攝化還本，故言“忽然不現”也。

四“從時”下，四佛還本二，初因緣釋。

此信相等，一類機緣覺性合興，乃感四佛不現而現。現為發心，心既已發，故不還而還也。

#### △二觀行釋

觀解者，諦境發智，覺慧相應。深觀此慧，亦不得慧，亦不見境，境智俱寂，即是不現義也（云云）。

二觀行釋。

“諦境”者，三諦一境，本覺也。“覺慧”者，三智一心，始覺也。全本起始，名之為“發”。始合於本，名曰“相應”。善相應者，必雙忘也。不忘乃是通中起塞，為表俱寂，故不現也。

### 懺悔品第三

△二《懺悔品》滅惡

【經】**金光明經懺悔品第三。**

△分二，初釋題二，初明懺悔義二，初正明大義四，初釋懺悔名三，初對他經釋《懺悔品》。諸大乘經多分散明懺悔，此經專以懺悔當品。

二釋《懺悔品》二，初釋題二，初明懺悔義二，初正明大義四，初釋懺悔名三，初對他經。

《方等陀羅尼經》明四眾懺法，《普賢觀法經》明六根懺法，《大經》闍王懺逆，《請觀音經》銷伏三障，諸經觀門皆能滅罪，何法非懺？然菩薩行為轉先業，作利他緣，乃論無生等三種懺法。聲聞自度，縱明懺悔，多在作法，求免三途，故今但對大乘諸經明散明專。

△二正釋名五，初約首伏釋

今先釋名。懺者，首也；悔者，伏也。如世人得罪於王，伏款順從，不敢違逆。不逆為伏，順從為首。行人亦爾，伏三寶足下，正順道理，不敢作非，故名懺悔。

二正釋名五，初約伏首釋。然懺悔二字乃雙舉二音，梵語懺摩，華言悔過，以由悔過是首伏等五種之義。今既華梵二音並列，是故大師以首釋懺，以伏釋悔，乃至慚愧對釋懺悔，欲令稟者即於二字修首伏行及慚愧等。斯是善巧說法之相，故不可以華梵詰訓而為責也<sup>1</sup>。

初約首伏釋。“首”，音“獸”，自陳罪也。“款”，誠也。

△二約黑白釋

又懺名白法，悔名黑法。黑法須悔而勿作，白法須企而尚之，取捨合論，故言懺悔。

二約黑白釋。

“企”，望也。“尚”，猶尊尚也。

△三約棄求釋

<sup>1</sup> 斯是善巧說法之相等：《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九：“‘斯是’下，讚天台巧釋，以遮外責。蓋由義淨法師譯懺摩是西音，乃忍義，‘西國人誤觸身云懺摩，意是請恕，願弗嗔責。此方誤傳久矣，難可改張。’應法師云：‘懺，訛略也，書無懺字，正言叉摩，此翻求忍，意謂容恕我罪也。’天台釋《光明·懺悔品》，不辨華梵，但直云：‘懺者，首也；悔者，伏也。’故此讚其巧釋，以遮其不辨華梵之責也。”

又懺名修來，悔名改往。往日所作惡不善法，鄙而惡之，故名為悔；往日所棄一切善法，今日已去，誓願勤修，故名為懺。棄往求來，故名懺悔。

三約棄求釋。

“鄙”，恥也。“惡”，烏路切<sup>1</sup>，嫌也。

△四約露斷釋

又懺名披陳眾失，發露過咎，不敢隱諱；悔名斷相續心，厭悔捨離。能作所作合棄<sup>2</sup>，故言懺悔。

四約露斷釋。

發露過現，斷未來續。

△五約慚愧釋二，初總釋

又懺者名慚，悔者名愧。

五約慚愧釋二，初總釋。

直以慚愧釋於懺悔，未分五種人天之義，故名總釋。

△二別釋二，初約人天釋

慚則慚天，愧則愧人。人見其顯，天見其冥，冥細顯麤，麤細皆惡，故言懺悔。

二“慚則”下，別釋，乃分人天及以四教事理之別也。二，初約人天釋。

人是肉眼，但見其顯；諸天則有報得天眼，故見冥密。此人慚恥愧赧<sup>3</sup>，名為懺悔。

△二約四教釋四，初三藏二，初賢聖

又人是賢人，天是聖人，不逮賢聖之流，是故懺悔。

二“又人”下，約四教釋。良以此經通三乘懺，三乘乃攝四教故也。既慚愧義該於四教，首伏等四豈不然耶？說者據義，應細作之。又四教賢位皆要加功，聖則任運。可類三界人天果報，作意、自然。又四教賢聖有修有證，四教之理本非造作，是故復得名為人天。四，初三藏二，初賢聖。

賢則七賢，聖則四聖<sup>4</sup>。“逮”，及也。

△二事理

又賢聖俱是人，天是第一義天。第一義天是理，賢聖是事，不逮事理，俱皆懺悔。

二“又賢”下，事理。

<sup>1</sup> “惡”，烏路切：音 wù。

<sup>2</sup> 能作所作合棄：從義《新記》：“‘能作’者，相續心也。‘所作’者，過失也。既發露過失，復斷相續心，即是能所合棄也。”“合”者，《玉篇》：“同也。”

<sup>3</sup> 慚恥愧赧：因羞慚而面紅耳赤。“赧 nǎn”，《說文》：“面慚赤也。”

<sup>4</sup> 賢則七賢，聖則四聖：“七賢”者，一、五停心觀，二、別相念住，三、總相念住，四、暖法，五、頂法，六、忍法，七、世第一法。“四聖”者，謂四果。

△二通教二，初賢聖

又慚三乘之聖天<sup>1</sup>，愧三乘之賢人，不逮此天人，故名慚愧，慚愧名懺悔。

二“又慚”下，通教二，初賢聖。

此教菩薩同二乘斷惑，故三乘皆聖。

△二事理

又三乘賢聖皆是人，第一義理為天，約此人天慚愧，故名懺悔。

二“又三”下，事理。

△三別教二，初賢聖

又三乘賢聖尚非菩薩之賢，況菩薩之聖？今慚愧三十心之賢、十地之聖，故名慚愧懺悔。

三“又三”下，別教二，初賢聖。

通教聖位止斷見思，別教三賢能斷塵沙，又伏無明，故云“尚非”。

△二事理

總此賢聖皆是人，第一義理名為天，約此人天論慚愧，故名懺悔。

二“總此”下，事理。此以但中為第一義。

△四圓教二，初賢聖

又三十心去，自判聖人，十信是賢人，約此賢聖論慚愧懺悔。

四“又三”下，圓教二，初賢聖。

三十心去皆證法身，皆垂八相，故判為聖；十信長別苦輪海故<sup>2</sup>，故得名賢。

△二事理

總此賢聖皆名人，第一義理名為天，約此人天論慚愧懺悔。

二“總此”下，事理。以具德中為第一義。

△三合十數

合十番釋名也。

三“合十”下，合十數。

以慚愧中分於總別，總一別五，并首伏等四，故成十番釋懺悔名。

<sup>1</sup> 又慚三乘之聖天：從義《新記》：“‘三乘之聖’，即八人、見地已去。‘三乘之賢’，即乾慧、性地也。”

<sup>2</sup> 十信長別苦輪海故：《天台四教儀》：“初信斷見惑，顯真理，與藏教初果、通教八人見地、別教初住齊，證位不退也。次從二信至七信，斷思惑盡，與藏通二佛、別教七住齊，三界苦集斷盡無餘。故《仁王》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解曰：十善者，各具十善也。若別十信，即伏而不斷，故定屬圓信。”

△二明懺悔處四，初明懺須得處二，初引經明處二，初引諸經二，初引《大經》二文

**次、明懺悔處者<sup>1</sup>，《大經》闍王偈云：“羸言及軟語，皆歸第一義，是故我今日，歸依於世尊。”又《梵行品》云：“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真諦，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若能見四諦，則得斷生死。生死既盡已，則不受諸有。”**

二明懺悔處四，初明懺須得處。懺之所依<sup>2</sup>，如器淳朴，非砧不成。以何為砧？謂一實相，無別實相，即罪相是。得此處者，罪無不滅，德無不顯。

此自分二，初引經明處二，初引諸經二，初引《大經》二文。

“羸言軟語”等者，七方便教，三障須滅，眾行須修，能所不泯，名曰“羸言”。若圓教者，一切修惡皆即性惡，所破既寂，能破自忘，無言之言，名為“軟語”。於此羸軟，當處寂然，思議道絕，故曰“皆歸第一義”也。

“四真諦”者，二死之苦，五住之集，以即性故，無一可捨；萬行之道，三德之滅，以即性故，無修無證。而言“斷生死”者，就即論斷，無斷之斷，斷無不盡，亦曰斷於性德之苦。此四絕思，皆第一義，能如是知，名為得處。

△二引《法華》二文

**《法華》云：“行處近處，住忍辱地，亦不行不分別。”又云：“寶處在近，汝可前進，即滅化城，即至寶所。”**

二引《法華》二文。

履歷名“行”，親習名“近”，此二皆須依一實處。欲忍眾辱，要住理地，此地是心，更何所行及以分別？亦不謂我行不分別。若不爾者，何名得處？

“寶處在近”等者，指障即德，近豈過此？然須觀照，故云“前進”。廢執權情，名“即滅化城”。體權是實，名“即至寶所”。

△二引此經二，初引

**此經云<sup>3</sup>：“我當為是，作歸依處。”**

二引此經二，初引。

“我”即真我，離人無法，法即所攬常住五陰，此陰為舍，普覆眾生。闍王說偈解第一義，名歸世尊。今此經云“我作歸處”，彼感此應，其義泯然。

<sup>1</sup> 次、明懺悔處者：從義《新記》：“以《大經》‘第一義’、‘真諦’，《法華》‘行處’、‘寶所’等，與今‘甚深法性’，辭異意同，故得引之以明懺悔依歸之處也。”

<sup>2</sup> 懺之所依：《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九：“‘懺之’下，明依處起行之益。初二句，約喻顯。言‘淳朴’者，本以古質為淳朴，今以未治為淳朴。治之令其成器，故云‘非砧不成’。‘砧 zhēn’，砧鍊也。次四句，徵釋法砧，謂罪相本無，即是實相。……又一切罪業，皆從一念不了心生，一實相為懺悔砧也。末三句，結能滅罪顯德。意明行人得此處而立行，自然德日益，而罪日損者矣。……是故得之者，‘罪無不滅，德無不顯’也。”

<sup>3</sup> 此經云：《懺悔品》：“無依無歸，無有救護，我為是等，作歸依處。”

## △二釋

歸依處者，即甚深無量法性也。法性只是諦理，諦理只是妙境、諸佛所師、寂滅真如秘密之藏，十方眾聖安住其中。

二“歸依處者”下，釋。

經云“我作歸處”，我體如何？故以法性、諦理、妙境、佛師、祕藏而證釋之。

“十方”等者，若分若滿，聖皆住中，即以此處令眾生住。初心能住，名為得處。

## △二結示須處

若得其本，本立則道生。不得其處，則平地顛墜。如盲人入棘林，動轉罣礙。為是義故，須識懺悔處也。

二“若得”下，結示須處。

實相本立，則能生於無生妙懺清信之道。若其不體諸法即性，乃於中道平坦之地而起八倒，名為“顛墜”。

“如盲”等者，四眼無明，盲於佛眼，入於偏教諸見棘林，觸途成礙，皆由失處。

## △二明得處懺妙二，初約妙明懺三，初引經示妙

故《普賢觀》云：“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我心自空，罪福無主，是名大懺悔，是名莊嚴懺悔，是名無罪相懺悔。”

二“故普”下，明得處懺妙二，初約妙明懺三，初引經示妙。

“端坐”者，身儀也。《禪波羅蜜》具出坐法<sup>1</sup>，須者宜檢。“念實相”者，懺罪觀也。實相無相，當云何念？必以無念之念，念無相之相，以無相相，相無念念。若於念外別有實相，實相之外別有於念，則非此經念實相也。

“眾罪”等者，滅罪所以也。前念實相，蓋體修惡即是性惡<sup>2</sup>。性惡照明<sup>3</sup>，斯為慧日；修惡本虛，如銷霜露。

“我心”等者，亦出此經。心性本來即空假中，離三感染，名曰“自空”。十界罪福，二我叵得，誰為主宰？如此體達，是無生懺，故使如來立三種名。

## △二約義明妙

---

<sup>1</sup> 《禪波羅蜜》具出坐法：《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二：“行人欲入三昧，調身之宜，若在定外。……初至繩床，即前安坐處，每令安隱，久久無妨。次當正脚，若半跏坐，以左脚置右髀上，牽來近身，令左脚指與右髀齊，右脚指與左髀齊。……次解寬衣帶周正，不令坐時脫落。……次開口吐胸中穢氣，……次當閉眼，纔令斷外光而已。當端身正坐，猶如奠石，無得身首四支竊爾搔動（云云）。”

<sup>2</sup> 蓋體修惡即是性惡：《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九：“‘體修惡即性惡’者，修惡即事造九界煩惱，性惡即理具九界法門，全性惡起修惡，故體修惡即性惡也。”

<sup>3</sup> 性惡照明：《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九：“了惑即般若，故言‘性惡照明’。”



**“無罪相”者<sup>1</sup>，此約空為處也；“莊嚴懺悔”者，約俗諦為處也；“大懺悔”者，約中道為處也。若三種差別者，此是歷別論處爾。即一而三，即三而一者，此圓妙懺悔也。**

二“無罪”下，約義明妙。

以三種名對於三諦，其義可知。若於三諦歷別而解，乃次第觀，非今妙義。其義妙者，空即三諦，假中亦然，名“即一而三”；三諦俱空，假、中亦然，“即三而一”。行者應知，三一相即，為彰懺處，絕乎思議。若以此語增於言想，則永不識懺悔處也。

△三約人顯妙

**諸大菩薩修學佛法而懺悔也。**

三“諸大”下，約人顯妙。

大人所學，其法豈羸？

△二結名妙懺

**若識此法而懺悔者，最妙最上懺悔處也。**

二“若識”下，結名妙懺。

解見思心即三德藏，罪根既寂，懺法自忘，能所泯然，何以名狀？強稱此處為妙上也。

△三明懺妙人尊二，初引經書示

**《大經》云：“譬如有人在大海浴，當知是人已用一切諸河之水。”《大品》云：“譬如負債人依投於王，債主返更供養，何敢就其覓物？”《書》云：“如牆頭草，非其莖葉能高能長，所依得處也。”**

三“《大經》”下，明懺妙人尊二，初引經書示。

當念深廣，其猶大海，就此懺悔，名之為浴。萬行皆攝，名用諸水。此喻懺得般若。

無始惡業繫屬行人，猶如債主。見業實相，名“依投王”。業隨觀轉，名“返供養”。此喻懺得解脫。

心性無上，猶如牆頭。初心達性，如草依高。行位雖卑，已能超過七方便頂。此喻懺得法身也。“《書》云”，即《劉子》也<sup>2</sup>。

<sup>1</sup> “無罪相”者：《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九：“以無相懺悔名真諦為處者，以空無相，則泯一切罪相故也。以莊嚴懺悔名俗諦為處者，性具功德，莊嚴自性，以妙境為所莊嚴，以妙智為能莊嚴，境智宛然，即名為俗，則彰恒沙功德故也。以大懺悔名中道為處者，蓋謂此大懺悔體，非中非外，橫該一切處，無去無來，豎窮一切時，不動二邊，居然中正故也。即大師云：‘所觀之罪，非復是罪，罪即實相；所觀之福，福非是福，福亦實相。’當體絕待，名為中也。次半行，對別顯圓懺悔處，非縱非橫，不可思議也。”按：《輔宏記》先中次假後空，今作調整，以順《疏》文。

<sup>2</sup> 即《劉子》也：北齊劉晝所撰，今本《劉子》未見此語，當是佚文。然《劉子·託附》第二十一云：“夫含氣庶品，未有不託附物勢以成其便者也。故霜鴈託於秋風，以成輕舉之

△二舉行人結

行人若依法性為懺悔處者，高出一切諸處所也。

二“行人”下，舉行人結。

△四勸求懺悔處

行人若識此意，先當求覓法性道理為懺悔處也。

四“行人下，勸先求懺悔處。

然懺悔處，誰人不具？何法暫非？但為本迷，滿目不見，全心不知。故下文云：“於十力前，不識諸佛。”勸求覓者，須親善師，須憑妙教，勤聽勤問，審讀審思。若其然者，必於能詮，識所詮體，倏然慮外，無以狀名，斯乃所求法性道理。此理至妙，為懺法所依，故名為處。若依此處而立行門，方得名為大乘懺也。

△三明懺悔法三，初開章

次、明懺悔法者，法為二種，一、正法，二、助法。

三“次明”下，明懺悔法，此乃示於能懺之法也。三，初開章。

此之正助，亦名慧行及行行也，大約即是緣、了二因修德之法也。

△二示相二，初正法二，初略示

正法者，即是觀法性之慧也。

二“正法”下，示相二，初正法二，初略示。

上辨處中雖語能觀，意乃以觀顯所依處。今說能觀，意乃以處顯能觀觀。法不孤立，故須相帶。解之不濫，方可用心。

△二廣示二，初明修觀相二，初就內心修觀二，初明觀隨於境

法性常故，是觀亦常；法性樂、我、淨故，觀慧亦爾。法性不可思議，至深至妙，無上無等等者，觀慧亦爾。

二“法性”下，廣示二，初明修觀相二，初就內心修觀二，初明觀隨於境。

“法性”者，諸法實相也。名如來藏，何德不具？雖具此德，而本離念。今乃稱本絕念而觀，是故此觀亦具本性一切功德，是故結云“觀慧亦爾”。

△二明境觀不二二，初融境觀二，初示相

境智相冥，無二之法。“如如不異”者，境如智，智如境，故言“如如不異”也。

二“境智”下，明境觀不二二，初融境觀二，初示相。

境是本覺，智是始覺。雖分本始，而是一覺。境智既爾，方曰“相冥，無二之法”。

---

勢；騰蛇附於春霧，志希凌霄之遊；……碧蘿附於青松，以茂凌雲之葉。與夫鳥獸蟲卉之智，猶知因風假霧，託峻附高，以成其事，何況於人而無託附以就其名乎？”其意是同。

故舉此經“如如不異”<sup>1</sup>，如名不異，即境不異智，智不異境。亦云一合，其體一故，方能冥合。

## △二引證

經言：“說智及智處，皆名為般若。說智及智處，皆名為實相。”

二“經言”下，引證。

經即《仁王般若》也。智是般若，處是實相。能觀之智與所觀處同是般若，智外無境也。二皆實相，境外無智也。境智相冥，其狀如是。

## △二會說默

說如不說，不說如說，說不說無二無別。

二“說如”下，會說默。

復由說默二相不異，顯於境智一體相冥。非由無相境智，焉發即默之說？非由性離之說，莫彰不二境智。故境智後，須論說默。是以《止觀義例》云<sup>2</sup>：“故不思議境即是觀，是故得云境照境、境照智、智照智、智照境。照者方照，非說可窮；照者應說，非照可了；說者方說，非照可窮；說者應照，非說可了。”故知彼義與此無殊。

## △二用淨心歷法二，初例內心泯淨

以此觀慧歷一切法，亦復如是。

二“以此”下，用淨心歷法二，初例內心泯淨。

上論妙觀，且就內心研於妙境，攝一切法。觀境若成，可以此觀遍歷三科及以業惑，自然皆見不思議境。故《義例》云<sup>3</sup>：“修觀次第，必先內心。內心若淨，將此淨心遍歷諸法，任運混合。”

<sup>1</sup> 故舉此經“如如不異”：真諦三藏譯《金光明經·依空滿願品》第九：“如是諸法平等無異，於此法界如如不異，無有中間而可執持，無增無減。”

<sup>2</sup> 是以《止觀義例》云：《止觀義例隨釋》卷四：“【義例】故不思議境初云：‘不思議境即是觀。’【隨釋】釋曰：既云‘境即是觀’，何妨境能照智耶？若不爾者，如何能見不二之旨耶？【義例】以是得為四句分別，境照於境、境照於智、智照於境、智照於智。【隨釋】釋曰：當知境智其名雖別，其體不殊，是故能所二而不二。初心修觀，暫立能所，於四句中正當第三智照於境。若了境智體偏，只一三千，而謂境照境等，何所疑耶？又復應知，雖立四句分別境觀，及乎正用觀時，唯一三千絕待而照，有何能所而可辨耶？【義例】照者方照，非說可窮；照者應說，非照可了；說者方說，非照可窮；說者應照，非說可了。【隨釋】釋曰：‘照者方照，非說可窮’，謂用三千妙觀而為照者，方能照此三千不二境觀，故非偏教說者之所可窮。‘照者應說，非照可了’者，圓頓行人內照三千實相之理，而與此理相應，應理而說，故非偏教照者之所可了。‘說者方說，非照可窮’者，圓頓說者方能說此不二境觀，故非偏教照者之所能窮。‘說者應照，非說可了’者，圓頓說者內契三千實相之理，說應於照，故云‘說者應照’，此非偏小說者之所可了。在文可見，不委釋也。”

<sup>3</sup> 故《義例》云：《四明十義書》卷一引《義例》並注云：“如彼文云：心色一體，無前無後，皆是法界。修觀次第，必先內心（即先觀識陰也）。內心若淨（謂若了一念具三千法，故云若

△二引教示融相二，初約法示

**故云<sup>1</sup>：“毘盧遮那，遍一切處。”若行若住，若明若闇，皆得不離見佛世尊，六根所對，無非佛法。**

二“故云”下，引教示融相二，初約法示。

“毘盧遮那”，此方翻為遍一切處，乃以華音彰法體遍。體雖本遍，迷時不知。今以內心妙觀遍歷，於一切處皆見遮那。此猶總歷，復更別歷六作、六受。行、住二作，必兼坐、臥、語默、作作，是名六作<sup>2</sup>。明暗略舉眼受於色，合例取聲，乃至意法，是名六受，故總結云“六根所對”。雖結六受，身必六作。於此作受，常得見佛，佛必三身。斯由內心成妙三觀，故於作受常見如來三德三諦，是故結云“無非佛法”。

△二引事喻三，初以耆婆喻任運破障

**耆婆攬草<sup>3</sup>，無非藥者，普能愈病。**

二“耆婆”下，引事喻三，初以耆婆喻任運破障。

△二以摩男喻法爾生善

**釋摩男所執<sup>4</sup>，一切砂礫皆變為寶。**

二以摩男喻法爾生善。

---

淨。此則《止觀》理境，亦即色心不二門中‘總在一念’、‘己心生佛’等也)，以此淨心歷一切法(謂若了一念三千已，故云若淨。然後遍歷彼彼諸法，不出我之三千，故云歷一切法。即《止觀》結成三諦意，亦即內外不二門‘外謂託彼依正色心，即空假中’等。此皆正是修觀，非觀成遍歷也)，任運混合(謂三千無外，攝外事境，罄無不盡。即《止觀》結成三諦文，一一文中結成不思議境意，亦同內外不二門‘先了外色心一念無念，唯內體三千空中而已’，皆混合意也。能如是念念觀者，若了了分明，即觀行成；相似解發，即相似成；若三諦分顯，即分真成，豈是觀成方遍歷耶？豈入分真方遍歷耶？)。”又《十不二門指要鈔》等所說甚詳，須者往檢。

<sup>1</sup> 故云：見《普賢觀經》。

<sup>2</sup> 是名六作：《金光明玄義拾遺記》卷四：“【玄】觀行既然，住、坐、臥、言語、執作亦復如是。【拾遺記】以住、坐、臥足於行緣，即是四儀；復加言語及以執作，乃成六作。《止觀》稱為語默、作作。今云‘言語’，就顯示相，其實默然，亦能成業。文雖闕示，義合俱觀。”孤山智圓《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四：“言六作者，謂一、行；二、住；三、坐；四、臥；五、語默，亦曰言談；六、作作，謂所作之事。”

<sup>3</sup> 耆婆攬草：《大集》卷九：“耆婆醫王常作是言：‘天下所有，無非是藥。’”《四分律》卷三十九：“耆婆從師受學醫道，經七年已，時師即與一籠器及掘草之具：‘汝可於得叉尸羅國，面一由旬，求覓諸草，有非是藥者持來。’時耆婆童子即如師勅，求覓非是藥者，周竟不得，非是藥者。所見草木一切物，善能分別，知所用處，無非藥者。彼即空還。師告耆婆言：‘汝今可去，醫道已成。’”

<sup>4</sup> 釋摩男所執：《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九之三：“【止觀】如諸天寶地寶宮，人中富樂，執諸瓦石變成金銀，善力所招依正俱淨。【輔行】執石等者，如《大經》中釋摩男執諸瓦礫皆悉成寶，亦是過去心力所致。”《善見律毗婆沙》卷十六：“釋摩男者，是佛叔之子，大佛一月日，得斯陀含道也。”

△三以那律喻自然顯理

**阿那律空器<sup>1</sup>，悉滿甘露。**

三以那律喻自然顯理。

此三乃是別示三觀，遍歷一切，任運能契微妙三法。說有前後，照不縱橫。

△二明滅罪相

**若如是者，所觀之罪，非復是罪，罪即實相；所觀之福，福即非福，福即實相。純是實相，是名大懺悔也。**

二“若如”下，明滅罪相。

既於內心復歷緣境，諦觀冥契，乃達十界罪福無主。修惡修善全體即是性惡性善，斯乃名見罪福實相。故《法華》云：“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十方即是十界，十界皆實相，相相宛然，一收一切，一切皆各收於一切，此等一切無非實相，妄想皆實，實亦自忘，此為大懺。

△二助法三，初明用助意

**助道懺悔者，若純用正懺，亦不須助。若正道闇昧不明了者，修助以助之。**

二“助道”下，助法三，初明用助意。

正助二懺，修逐根緣，自有一向修於正道，直登圓住，或內外凡。自有一向修於助道，如南嶽立有相安樂行<sup>2</sup>，不入三昧，但誦持故，亦能得見上妙色像。此二隨根，修入不同，若悟理時，必兩捨也。自有正助相兼而修，或先正後助，或先助後正，或同時而修。今之所立，意在同修耳。若於三句都不攝者，則人身牛也<sup>3</sup>。

<sup>1</sup> 阿那律空器：《法華文句》卷一之三引《賢愚經》云：“弗沙佛末法，時世饑饉，有支佛名利吒，行乞，空鉢無獲。有一貧人見而悲悼，自言：‘勝士，能受稗不？’即以所噉奉之。食已，作十八變。後更采稗，有兔跳抱其背，變為死人，無伴得脫，待暗還家，委地即成金人。拔指隨生，用腳更出，取之無盡。惡人惡王欲來奪之，但見死屍，而其所觀純是金寶。九十一劫果報充足，故號無貧。其生已後，家業豐溢，日夜增益。父母欲試之，蓋空器皿，往送發看，百味具足。”

<sup>2</sup> 如南嶽立有相安樂行：慧思大師《安樂行義》：“復次二種行者，何故名為無相行？無相行者，即是安樂行，一切諸法中，心相寂滅，畢竟不生，故名為無相行也。常在一切深妙禪定，行住坐臥，飲食語言，一切威儀心常定故。……復次有相行，此是《普賢勸發品》中，誦《法華經》，散心精進，如是等人不修禪定，不入三昧，若坐若立若行，一心專念《法華》文字，精進不臥，如救頭然，是名文字有相行。此行者不顧身命，若行成就，即見普賢金剛色身，乘六牙象王住其人前，以金剛杵擬行者眼，障道罪滅，眼根清淨，得見釋迦及見七佛，復見十方三世諸佛。至心懺悔，在諸佛前五體投地，起合掌立，得三種陀羅尼門。……或一生修行得具足，或二生得，極大遲者三生即得。若顧身命，貪四事供養，不能勤修，經劫不得，是故名為有相也。”

<sup>3</sup> 則人身牛也：《大論》卷五：“有慧無多聞，是不知實相，譬如大闇中，有目無所見。多聞無智慧，亦不知實義，譬如大明中，有燈而無目。多聞利智慧，是所說應受。無慧亦無明，是名人身牛。”

△二明助道法二，初喻用助意

所謂灰汁、澡豆、皂莢、木槌以助清水爾。

二“所謂”下，明助道法二，初喻用助意。

清水喻正，灰等喻助。以垢難去，獨水不能，灰、皂助之，水方有用。

△二示助道法

略言勤用身、口、意而為助也，身謂旋禮，口謂讀誦，心謂策觀，而助開門。

二“略言”下，示助道法。

助本助正，正觀不開，蓋理惑覆，故修助行，治於事蔽。事蔽若息，不資理惑，故令正觀開入理門<sup>1</sup>。

具論六度，略舉三業。其“策觀”者，或以五法策於正觀<sup>2</sup>，亦助開門；或策事觀，謂五門禪各有對治，助開正觀。

△三明用助功

如順流順風，助之以篙棹<sup>3</sup>，去則疾也。

三“如順”下，明用助功。

正解如順水，正觀如順風，可喻正道能趣妙理。篙棹可喻旋禮等善，助於風水，船豈不疾？

△三總結

如是略論正助也。

三“如是”下，總結。

△四明懺悔位三，初他釋局淺二，初敘他

四、明懺悔位者，若作一種解者，謂鄙濁凡夫應須懺悔，離垢清淨者何用懺悔？

四明懺悔位三，初他釋局淺二，初敘他。

△二略斥

此不如是。

<sup>1</sup> 開入理門：“入”字，底本作“人”，今依《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sup>2</sup> 或以五法策於正觀：“五法”者，即五悔法門，謂懺悔、勸請、隨喜、迴向、發願也。《天台四教儀集註》：“助成理解，一徃分之，五悔為事名助，諦觀為理解名正。”次云“五門禪”者，謂多貪眾生不淨觀、多嗔眾生慈悲觀、多散眾生數息觀、愚癡眾生因緣觀、多障眾生念佛觀。

<sup>3</sup> 篙棹：“篙 gāo”，撐竿。“棹 zhào”，船槳。《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九：“如順流舟，更加檣棹，豈不速疾到於所止？修圓行者，亦復如是。正觀圓理，事行相助，豈不速至妙覺彼岸？【記】此節舉法合譬也。謂以旋禮之檣棹，助於觀解之風水，則正道之舟，剎那而至彼岸。可謂‘運力於一時，成功於頃刻’也。”

二“此”下，略斥。

△二今釋通深二，初正釋二，初明六凡合懺二，初四趣二，初明地獄二，初造逆故新本《業障滅品》中說人從父母稟身，十月懷抱，三年鞠養，撫念惟惟，始能升頭戴髮，教方教數，始解作人，那忽違恩背義而行殺逆？天雖大，不覆此人；地雖厚，不載此人<sup>1</sup>。此人命終，直入地獄。如是逆罪，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二“故新”下，今釋通深二，初正釋二，初明六凡合懺二，初四趣二，初明地獄二，初造逆。

“鞠”，亦養也。“撫”，拍也。“惟惟”，憐子之貌也。《內則》：“六年，教之數與方名。”注云：“方名東西。”

“殺逆”，“殺”或作弑，同音試，下殺於上也。《易》曰：“臣弑君，子弑父也。”

“天雖”下，明天地之不能容其受生，故須入地獄也。以五逆罪，感五無間<sup>2</sup>。

△二破戒

佛為人天師，師嚴道尊<sup>3</sup>，凡有所說，若有違犯，罪莫大焉。初篇後聚，那可違負？爾則欺佛負心，復負三師七僧，此則佛海死屍、華園爛肉<sup>4</sup>，此四重人，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二“佛為”下，二明破戒。

“初篇”，四重也。“後聚”，吉羅也。若論五篇，則初後俱篇；六聚，則始終俱聚。綺文互現，故云“初篇後聚”也。

“三師”，謂和尚及羯磨、教授二闍黎也。“七僧”，印證戒者，此據中國十人也。

“佛海”者，佛法如海，犯重如屍。“花園”，可解。言犯重者，須出淨眾。

△二明三趣

<sup>1</sup> 不載此人：“載”字，底本作“戴”，今依《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sup>2</sup> 以五逆罪，感五無間：言‘五逆’者，謂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五無間者，一、趣果無間，捨身即生彼故；二、苦無間，中無樂故；三、時無間，定一劫故；四、命無間，中不絕故；五、形無間，此獄縱廣八萬由旬，一人亦滿，多人亦滿。

<sup>3</sup> 師嚴道尊：“嚴”者，敬也，謂敬師崇法也。《禮記·學記第十八》：“凡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

<sup>4</sup> 佛海死屍、華園爛肉：《四分律》卷三十六：“猶如大海，不受死屍。設有死屍，大風飄置岸上。於我法中，亦復如是，不受死屍。所謂死屍者，非沙門自稱為沙門，非梵行自稱為梵行。犯戒惡法，不淨污穢，邪見覆障善業，內懷腐爛，如空中樹。雖在眾中坐，常離眾僧遠，眾僧亦離彼遠。”

多瞋墮蛇虺<sup>1</sup>，多欲墮鳩鴿，多癡墮蝨蟻，多慢墮飛鳥，多諂墮修羅，多慳墮餓鬼。餓鬼常飢渴，畜生相殘害，修羅多怖畏，是四惡道聞名尚不可，況復當之<sup>2</sup>？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二“多瞋”下，明三趣。

心既多瞋等，身口動作成於瞋業，故墮蛇虺。舉本攝末，故云“多瞋”。下“多欲”等，悉可為例。

“蛇虺”者，《爾雅》云：“蝮虺，博三寸，首大如擘。”郭璞云：“身廣三寸，頭如大擘指。此自一種蛇，名蝮虺。”

“諂”者，《莊子》云：“希其意而道其言，曰諂。”

“餓鬼常飢”等者，舉果難當，須明懺悔。

△二人天二，初人

人中八苦<sup>3</sup>，一苦尚不可忍，況八苦交橫？應當懺悔，滅除業障。

二“人中”下，人天二，初人。

“八苦”者，生、老、病、死、怨憎會、愛別離、求不得、五陰盛。

△二天

天上有五衰，地獄等苦<sup>4</sup>；色界天不得速入定，求不得苦；無色界天，有四心苦。三界籠樊，生死窟宅，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二天。

“五衰”者，衣裳垢膩、頭上花萎、身體臭穢、腋下汗出、不樂本座。

“四心”者，受、想、行、識也。

“籠樊”者，“樊”，藩也<sup>5</sup>。《詩》云：“營營青蠅，止于樊。”今眾生處三界中，如在籠藩籬之內，不能自出也。

△二明四教皆懺四，初三藏二，初聲聞二，初七賢

<sup>1</sup> 蛇虺 huī：蝮蛇一類之毒蛇。

<sup>2</sup> 況復當之：“當”，膺也，受也。

<sup>3</sup> 人中八苦：《四諦論》卷二：“問：略說八苦，其義云何？答：眾苦依止，故生名苦；能令變壞，故老名苦；能逼困身，故病名苦；能滅諸根，故死名苦；非愛共聚，故怨憎會名苦；可愛相遠，故愛別名苦；悵望不遂，故求不得名苦；是眾苦相，故取陰名苦。”

<sup>4</sup> 地獄等苦：猶言“苦等地獄”。《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四：“【註】《妙玄》六云：‘六欲天者，地天別有修羅鬪戰之難，通有五衰死相，苦等地獄。’【記】‘六天通有五衰’者，《涅槃經》言：‘大五衰者，頭上花萎、腋下汗出、衣裳垢染、身體臭穢、不樂本座。小五衰者，衣服絕香、身光忽滅、浴滴沾身、本性囂馳、兩目眇動。’小五相現，遇勝善緣，猶可轉故。大五相現，必定當死。……‘苦等地獄’，《禪經》言：‘諸天共器食，隨福有差別，見此異色時，心則生憂惱，如是極愁慘，猶如地獄苦’是也。”

<sup>5</sup> 藩 fān 也：籬笆。次云‘營營’者，朱熹集傳：“‘營營’，往來飛聲，亂人聽也。”



若出家人，雖欲修道<sup>1</sup>，為五煩惱所障，心不得停心；為四顛倒所惑，不得入四念處，亦須懺悔，除滅業障；念處治彼四倒，二惡不勤斷，二善不勤生；不得入如意足，暖法不發，亦須懺悔；五根不生，喜有退墮，根生未有力；雖有力，未鄰真，如是四善根中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二“若出”下，明四教皆懺四，初三藏二，初聲聞二，初七賢。

初五停心，謂不淨停貪、慈悲停瞋、因緣停癡、數息停覺觀、界方便停著我。若貪等五煩惱障，“心不得停”，應須懺悔。“停”下，剩“心”字。

次四念處去，用對位道品。“四顛倒”者，執身淨、受樂、心常、法我，四念治此四倒。

四正勤者，“二惡”者，已起令滅，未起令不起；“二善”者，已生令增長，未生令發生。

四如意足者，謂欲、精進、心、思惟。

五根者，謂信、進、念、定、慧。

五力者，名同於根，以不動、排障而分兩科。

《法華文句》以正勤、如意、根、力四科<sup>2</sup>，對暖、頂、忍、世第一位。暖、頂與此有不同者<sup>3</sup>，或是文誤，或別有意。

## △二四果

苦忍明發<sup>4</sup>，雖不墮三途，欲界七生次第應受，一生尚苦，何況七生？雖斷欲界五下分六品，餘三品在，亦應懺悔；雖斷五下八品盡，餘一品在；雖斷色盡，餘

<sup>1</sup> 雖欲修道：列表如下：

┌為五煩惱所障，心不得停———五停心———五停心  
| 為四顛倒所惑，不得入四念處———四念處———別相念、總相念  
| 二惡不勤斷，二善不勤生———四正勤———暖  
| 不得入如意足，暖法不發———四如意足———頂  
| 五根不生，喜有退墮，根生未有力———五根———忍  
└雖有力，未鄰真———五力———世第一

<sup>2</sup> 《法華文句》以正勤、如意、根、力四科：《法華文句》卷六之三明“領先知適願受行”中有七譬，“即是道品中七科法門，以顯除糞之相”，列表如下：

┌一語作人譬———譬四念處———適願勇銳———即是聞慧———外凡位  
| 二令勤作勿得懈怠譬———譬四正勤———互相推排———修慧暖位———  
| 三咄男子勿復餘去譬———譬四如意足———互相推排———頂法之位———┌內凡位  
| 四安慰譬———譬五根———競———忍法位———|  
| 五無五過譬———譬五力———共———世第一法位———└  
| 六即時長者字以為子譬———譬八正———馳走———見道十五———  
|———└聖位  
└七教常令除糞譬———譬七覺———爭出火宅———成無學果———└

<sup>3</sup> 暖、頂與此有不同者：意以四正勤對暖位，四如意足對頂位。然今文先云“不得入如意足”，次云“暖法不發”，故致不同。

<sup>4</sup> 苦忍明發：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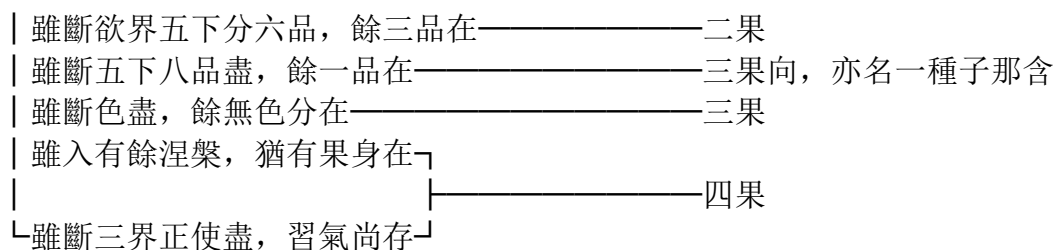
┌苦忍明發，雖不墮三途，欲界七生次第應受———初果

無色分在，亦須懺悔；雖入有餘涅槃，猶有果身在，身子風熱<sup>1</sup>，畢陵伽眼痛，欲棄有餘入無餘，亦須懺悔。雖斷三界正使盡，習氣尚存，亦須懺悔。

二“苦忍”下，四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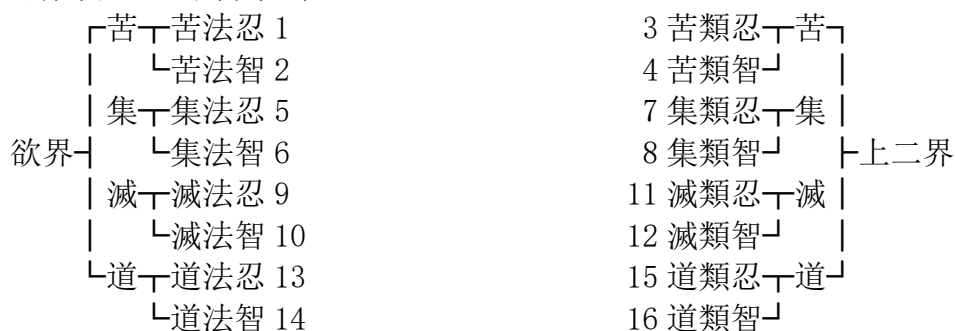
“苦忍明發”者，見道有十六心<sup>2</sup>，謂於下欲界四諦各起法忍、法智，上色、無色二界四諦各起類忍、類智，此上下八諦共十六心，斷八十八使見惑也。今云“苦忍”，即欲界苦諦下苦法忍也；“明發”，得苦法智也。觀欲界苦諦已，即觀上界苦諦，得類忍智，餘三諦例說。

“雖不”下，以無見惑橫起，故不墮惡道。“欲界七生”者，欲界九品思惑共潤七生<sup>3</sup>，謂上上品潤二生，上中、上下、中上各潤一生，中中、中下共潤一生，下三品共潤一生，此言初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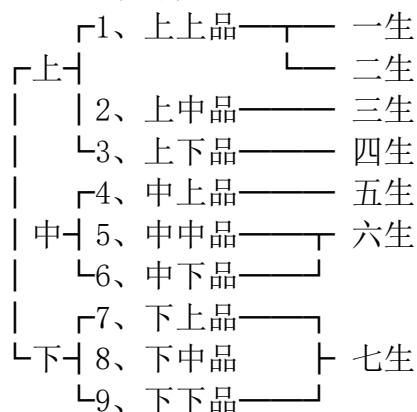


<sup>1</sup> 身子風熱：《大論》卷二十三：“問曰：有諸聖人雖無所著，亦皆有苦，如舍利弗風熱病苦，畢陵伽婆蹉眼痛苦，羅婆那跋提痔病苦，云何言無苦？答曰：有二種苦，一者、身苦，二者、心苦。是諸聖人以智慧力故，無復憂愁、嫉妬、瞋恚等心苦。已受先世業因緣四大造身，有老病、飢渴、寒熱等身苦，於身苦中亦復薄少。如人了了知負他債，償之不以為苦。若人不憶負債，債主強奪，瞋惱生苦。”

<sup>2</sup> 見道有十六心：列表如下：



<sup>3</sup> 欲界九品思惑共潤七生：列表如下：



古德頌云：  
初品潤二生，  
二三四各一，  
五六共潤六，  
第七斷三品。

“雖斷欲”下，明二果。“五下分”者<sup>1</sup>，身見、戒取、疑、貪、瞋。“貪雖通上<sup>2</sup>，不是唯上；瞋一唯下，不通於上；餘三遍攝一切見惑，雖復通上，而能牽下。縱斷貪等至無所有處，由身見等還來欲界”，是故此五名為下分。餘三品在受一生，名一往來也。

“雖斷五”下，名三果向人也。餘一品，即第九品也，亦名一種子那含<sup>3</sup>。

“雖斷色”下，正明三果人也。九品已盡，不來欲界，而進斷上惑。

“雖入”下，無學。

## △二支佛

支佛亦爾，亦須懺悔。

二支佛。

侵習未能全盡，故須懺悔。言“亦爾”者，例上羅漢懺習氣也。菩薩未斷，且在人天。

## △二通教

若乾慧地，未得理水露心，故言乾慧；性地，未能見理；八人、見地，猶有愛惑；薄地，神通未能，還生欲界；離欲地，猶有上界惑；已辦地，不能除習；辟支佛地，但作神通，不能達文字；菩薩地，未窮至極。如是等位，皆須懺悔，滅除業障。

二“若乾”下，通教。

教詮體空，異前析滅；空含中道，是大乘門，利根方見，屬後二教。今就二乘及鈍菩薩論懺悔也。

支佛不達文字者，不能說法化他也。然支佛有部行、麟喻之別<sup>4</sup>。部行者，或能說法，今約麟喻為言也。獨悟孤行，喻麟頭之一角，故名麟喻。

## △三別教

---

<sup>1</sup> “五下分”者：三界見惑及以欲思屬於下分，上二界思則為上分。於五下分中，身見等三攝見惑盡，頌曰：“身攝邊見戒攝取，邪見元從疑惑生，四鈍皆由利使生，是故三結攝見盡。”然而見惑，本通三界，而屬下分者，且約牽生故作是說。如《妙樂》云：“見惑雖復通上，而能牽下，故名為下。”貪瞋二分則攝欲思，頌曰：“癡起貪瞋二生慢，舉二攝二成欲思。”是故若斷五下分結，是則名為三果那含。如《大品》云：“須陀洹為斷三結故修道，斯陀含為薄婬恚癡故修道，阿那含為斷五下分結故修道，阿羅漢為斷五上分結故修道。”

<sup>2</sup> 貪雖通上：所引見《妙樂》卷六之三。

<sup>3</sup> 一種子那含：又云一間，雖斷欲界修惑七八品，猶有一二品之餘殘，更可受欲界之生者。《俱舍論》卷二十四頌曰：“斷七或八品，一生名一間，此即第三向，斷九不還果。”

<sup>4</sup> 部行、麟喻之別：《俱舍》十二云：“然諸獨覺有二種殊，一者、部行，二、麟角喻。部行獨覺，先是聲聞，得勝果時轉名獨勝。麟角喻者，謂必獨居。”是則有情若有因緣，部行獨覺亦能隨順為說正法，麟角喻者則無此意。

十信但信，未能稱理；十住但入偏理；十行但事，未能入中；十迴向但修中，未能證中；十地雖證中，地地皆有障；未窮於學，不得無學。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三“十信”下，別教。

“十信但信”者，信能造心是佛性故。“未能稱理”者，以佛性心，別修空故。

故使十住，偏證空理。

十行但出建立之事，既其二觀互破互立，未能入中。

十向不偏，但修未證。

然由漸修，登地頓證。前前雖顯，後後猶障，是故名為“地地有障”。

至等覺尚有，未得無學。故此凡聖，皆須懺悔。

### △四圓教

又十信雖三智圓修，但是方便陀羅尼；十住已去，乃至等覺已來，只如十四日月，非十五日月，匡郭未圓<sup>1</sup>，光未頓足，闇未頓盡。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四“又十”下，圓教。

此機初解中具二邊，空假即中，故能三智一心修證。不言名字及五品者，以高況下也。十信尚懺，況爾前耶？

“但是”等者，《法華》中說三陀羅尼，雖通初後，似位得之，其相最顯。一、旋陀羅尼，旋假入空，此齊七信；二、百千萬億旋陀羅尼，旋空出假，此當八信已上；三、法音方便陀羅尼，以二觀為方便，轉入中道法音，當第十信也。

“匡郭”等者，此三喻於法身智斷俱未究盡，俱須懺也。

### △二斥局

齊此已來，當知懺悔位長，其義極廣，云何而言止齊凡夫？

二“齊此”下，斥局。

下從造無間業者，上至圓教等覺，故云“位長”。位位橫論，各有三障，煩惱頭數、結業流類、苦報等差，故云“義廣”，古人何為但在凡夫？

### △三引經證結

是故《五十校計經》<sup>2</sup>：“齊至等覺，皆令懺悔。”即其義也。

三“是故”下，引經證結。

大師本以三昧總持，說懺悔位該亘凡聖，自然與彼《校計經》合，寔匪尋經作此安布，行者知之。

### △二舉利勸修四，初明聞者宿殖

<sup>1</sup> 匡郭未圓：“匡郭”，輪廓；邊廓。

<sup>2</sup> 《五十校計經》：《輔行》卷五之五：“此經是後漢安世高譯，法相稍異諸經。”已佚。

若人得聞如此懺悔，功德不少。故文云<sup>1</sup>：“非於一佛，五佛十佛，修諸功德，聞是懺悔。乃於無量，百千佛所，修諸功德，聞是懺悔。”

二“若人”下<sup>2</sup>，舉利勸修四，初明聞者宿殖。

△二明聞者得報

語其華報<sup>3</sup>，“在在處處，常為國王，輔相大臣，之所恭敬”；語其果報，常為十方諸佛互相恭敬。

二“語其”下，明聞者得報。

“果報”者，此懺詣理，功至極果，乃與諸佛互相恭敬。

△三以聞況修

直聞此懺悔尚得如此功德，況復如法修行？

三“直聞”下，以聞況修。

解既稱理，修之成行，則分滿之果，證之匪遙。

△四結示歸敬

已聞懺悔義，此法從經出，此經從佛說，是故當報恩，歸命禮諸佛（云云）。

四“已聞”下，結示歸敬。

佛恩若此，欲報之者，唯當而說而修行之。

“歸命禮佛”，五悔中一<sup>4</sup>，其四悔法，安得不修？

△二正釋品題二，初釋二字義二，初依字訓釋二，初釋懺二，初明求鑑

《懺悔品》依字訓釋，“懺”者，鑑也。披陳發舒己之三業，不敢隱諱，令他委鑑，顏慙而口蹙，心摧而意伏。

二正釋品題二，初釋二字義二，初依字訓釋二，初釋懺二，初明求鑑。

“慙”，奴六反<sup>5</sup>，慚也。

<sup>1</sup> 故文云：《懺悔品》偈云：“非於一佛，五佛十佛，種諸功德，聞是懺悔。若於無量，百千萬億，諸佛如來，種諸善根，然後乃得，聞是懺悔。”次云“在在處處”等者，亦出《懺悔品》。

<sup>2</sup> 二“若人”下：“二”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作“三”，今依《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及實際科判改。

<sup>3</sup> 語其華報：從義《新記》：“‘華報’在因，亦名習果，即是未出分段限域。‘果報’是果，即報果也。”

<sup>4</sup> 五悔中一：即懺悔也。“五悔”者，懺悔、勸請、隨喜、迴向、發願。《輔行》卷七之四：“雖有勸請等四不同，莫非悔罪，故名五悔。……且依次第為生起者，若舊罪不除，徒施勸請；既勸請已，覩相聞教，依教修行；若嫉妒不除，自善微劣，尚不喜他，何能迴向？四法具足，以願導之。如此五法，尚能入位，況滅罪耶？比來行人，都無介意，徒勞讚者急誦，未與耳識相應。一生若斯，枉招信施。業不他受，試為思之。”

<sup>5</sup> “慙”，奴六反：音 nù。《疏》“披陳”，披露陳述。“發舒”，發露舒泄。“隱諱 huì”，有所忌諱而隱藏不說。“委鑑”，詳細鑒評。“蹙 cù”，窘迫。

△二明被鑑

身被鑑故而顏惡，口被鑑故而脣蹙，心被鑑故而意伏，故懺名鑑也。

二“身被”下，明被鑑。

△二釋悔二，初明能廢

“悔”者，廢也。內懷鄙恥，悔造眾非。

二釋悔二，初明能廢。

△二明所廢

悔身故，則三廢；悔口故，則四廢；悔心故，則十廢，故悔名廢也。

二明所廢。

意云“十廢”者，意如君主，身、口如臣。君既克己，臣息暴虐，故意總十。

△二約法門釋種種

又法門釋者，懺悔名慚愧，慚愧是白法；又自不作惡，不教他作惡，如是等種種說<sup>1</sup>。

二“又法”下，約法門釋種種。

△二明三種懺三，初明三種相貌二，初列名示

懺悔有三<sup>2</sup>，一、作法，二、取相，三、無生，此三種通大小。

二“懺悔”下，明三種懺三，初明三種相貌二，初列名示。

列三種名，示事通大小。

△二約相釋二，初明小三，初作法

---

<sup>1</sup> 如是等種種說：《大經》卷十七：“諸佛世尊常說是言：有二白法，能救眾生，一、慚，二、愧。慚者，自不作罪；愧者，不教他作。慚者，內自羞恥；愧者，發露向人。慚者羞人，愧者羞天，是名慚愧。無慚愧者，不名為人，名為畜生。有慚愧故，則能恭敬父母師長。”

<sup>2</sup> 懺悔有三：《次第禪門》卷二：“今明懺悔方法，教門乃復眾多，取要論之，不過三種：一、作法懺悔，此扶戒律以明懺悔；二、觀相懺悔，此扶定法以明懺悔；三、觀無生懺悔，此扶慧法以明懺悔。此三種懺悔法，義通三藏、摩訶衍。”

小乘作法者<sup>1</sup>，如毘尼中發露與學<sup>2</sup>，二十僧行摩那埵，或半月作法，或對首作法，或責心。但令作法成就，不障僧事，即清淨也。

二“小乘”下，約相釋二，初明小三，初作法。

“毘尼”，此云律。“二十僧”者，此約懺僧殘罪也。然對治有四法<sup>3</sup>：一、治覆藏情過，謂行波利婆沙，此云覆藏，或云別住，謂別住一房，不得與僧同處。設入眾中，不得談論，亦不得答。行此法者，須滿一百日。不憶元覆藏日數故，乃以百日為限。二、治覆藏罪，謂犯已覆藏，得吉罪；不覆藏，得殘罪。若覆藏者，先懺吉罪，後與別住。三、治僧殘情過罪，謂六夜行摩那埵，此云意喜。前雖自意歡喜，亦使眾僧歡喜，由前喜故，與其少日，即六夜也，故名意喜。僧眾歡云：“此人改悔成清淨”，故云眾僧喜也。四、治僧殘，謂二十僧中以白四羯磨出罪。然覆藏不經明相，直行摩那埵，然後入眾出罪。

“或半月作法”者，謂行別住時，每至半月說戒，須白眾僧云：“我犯僧殘。”

“對首作法”者，懺重吉也。“責心”，懺輕吉也。《摩夷論》云：“故作者，對首一說；誤作者，責心而悔。”

小乘犯夷亦有懺法，而《疏》文不引者，以懺已既為學悔沙彌，仍障聖果，故非此中復本清淨義也。故荊谿云：“小學悔已障果，仍成重罪未忘。”

## △二取相

《阿含》中亦作相懺，犯欲人作毒蛇口想，此觀成時，姪罪即滅。

二“《阿含》”下，取相。

上明作法，但令三業順於佛制，法成罪滅，尚是散心，罪滅猶淺。今論取相，屬於定心，想成相起，滅罪則深。故蛇口想成，豈唯姪罪得除，亦乃欲心不起。

## △三無生

亦有觀空懺，只是真空。

三“亦有”下，無生。

言“觀空”者，析法明空也。觀造罪心本無主宰，念念無常，無誰能作，無是業報，我見若亡，諸使永寂。此觀若成，四趣則除，三界須出。小乘三懺，其相略然。

<sup>1</sup> 小乘作法者：《次第禪門》卷二：“初明作法懺悔者，以作善事，反惡事故，故名懺悔。如毘尼中，一向用此法滅罪。何以故？如懺第二篇，二十眾作別住，下意出罪等，羯磨作法成就，即名為滅。此不論見種種相貌，亦不論智慧觀空，故知但是作法懺悔。羯磨，此翻作法。如是乃至下三篇，並是作法。此事易知，義如律中廣明，但未明懺悔四重法（云云）。”

<sup>2</sup> 發露與學：《法華經三大部讀教記》卷十九：“大師‘發露與學’，但是犯後四篇不覆而學悔耳。”

<sup>3</sup> 然對治有四法：《四分僧戒本》：“若比丘犯一一法，知而覆藏，應強與波利婆沙。行波利婆沙竟，僧應與六夜摩那埵。行摩那埵已，餘有出罪，應二十僧中出是比丘罪。若少一人，不滿二十眾出是比丘罪，是比丘罪不得除，諸比丘亦可呵。”出罪之相，僧中所行，餘人知名可也。

△二明大三，初作法

大乘中亦有作法，或八百日，《虛空藏》塗廁是也；或九十日，《般舟》是也；或四十九日，《大悲懺》是也<sup>1</sup>；或二十一日，《法華》是也<sup>2</sup>；或七日，《方等》是也<sup>3</sup>。灰湯澡豆淨身，辛酒禁口，慚愧勤心，旋誦各有遍數等，皆作法懺攝也。

二明大三，初作法，二取相，三無生。行者應知三種懺法<sup>4</sup>，無生是主，二為助緣。故前《疏》云：“灰汁皂莢，助於清水。”若缺妙觀，不名大乘，便同外道無益苦行。須近善師，學懺悔處及懺悔法，方可行於道場事儀。故於諸事皆用妙觀照而導之，使作法等皆順實理，悉為佛因。

有謂道場所修行法而為事治，須於十乘先修六法，後方助開。而不思前六在道場中用<sup>5</sup>，如今明懺，具談三種，豈捨事行？又有一卷《法華三昧》別行於世，大師制立，正為初心懺障道罪，方可造修諸禪三昧。又諸苦行精進之門，各隨宜樂，初心可修。但須皆用圓無生觀為主為導，使一一行即修是性，無修無得，則成圓行也。豈諸事行妙觀、妙境、妙修，發大心、安心等法皆妙修耶？若其然者，隨自意中歷彼三性，全無十乘，何名三昧？若自未諳，當依善友開導策修，乃成深益。又須了知，大乘三懺，後一雖可獨修，不進則須假前二，前二不可暫離無生。得此意已，方可說行三種懺法。

初作法。

<sup>1</sup> 《大悲懺》是也：從義《新記》：“即請觀音三昧也。故《百錄》引經云：‘三七日、七七日，悉應六齋日建首(云云)。’若《大悲神呪經》，但云三七日耳，故知是請觀音三昧也。”

<sup>2</sup> 《法華》是也：《法華·普賢菩薩勸發品》：“欲修習是法華經，於三七日中，應一心精進。滿三七日已，我當乘六牙白象，……現其人前，而為說法(云云)。”

<sup>3</sup> 《方等》是也：即《大方等陀羅尼經》，北涼沙門法眾於高昌郡譯。藕益大師《閱藏知津》：“按此經在《法華》後說，亦可收入法華部中。但以壇法尊重，故歸密部。南岳大師行此三昧而證圓位，今有《方等三昧行法》垂世。”《摩訶止觀》卷二：“當以七日為一期，決不可減。若能更進，隨意堪任。”

<sup>4</sup> 行者應知三種懺法：《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九：“此示三種懺法正助。初行半，勸知三法正助。以灰汁皂角喻取相、作法為助，以清水喻無生是正。‘若缺’下，明無正觀成過也。蓋以西域九十五種外道，人人勞形苦心，箇箇曉夜勤修，意欲自成無上道果，而反謂無益苦行者，以其心遊理外，不知妙觀故也。若內教行人，但用取相、作法，不修無生正觀，欲求滅罪證果，其猶但用灰汁皂角，不取清水以淨其器，豈不同彼外道無益苦行乎？此指全不知觀者說也。‘須近’下，明用正觀成因。‘善師’，即明眼淨行有道德之師。‘懺悔處’，即是圓妙三諦。‘懺悔法’，即無生、取相、作法。三種懺法學已，方可行於道場事儀也。然諸事皆用妙觀，使順理為因者，如《要旨》言：‘妙觀之宗，是大乘主，滅罪如翻大地，草木皆枯；顯德如照澄江，森羅盡現。以此理觀，導於事儀，使一禮一旋，罪消塵劫；一燈一水，福等虛空。’是知如是事法，得成佛因，良由無生理觀為主也。”

<sup>5</sup> 而不思前六在道場中用：如《法華三昧儀》云：“行者初入道場，當具足十法。一者、嚴淨道場，二者、淨身，三者、三業供養，四者、奉請三寶，五者、讚歎三寶，六者、禮佛，七者、懺悔，八者、行道旋遶，九者、誦《法華經》，十者、思惟一實境界。”



“八百”等者，《虛空藏經》云：“知法者復教八百日塗廁，日日告言：‘汝作不淨事，一心塗治一切廁，勿令人知。’塗已洗浴，禮三十五佛，稱虛空藏名，向十二部經五體投地，自說罪咎”等。

“九十日”等者，《般舟經》云：“有四事疾得是三昧，一者、不得有世間思想，如指相彈頃三月；二者、不得臥出三月，如指相彈頃；三者、經行不得休息，不得坐三月，除其飯食左右；四者、為人說經，不得望人衣服飲食，是為四。”“般舟”，此云佛立，三昧成時，見十方佛在虛空中立，故名佛立也。

“灰湯”下，明上諸行法各淨三業也。

“旋誦”下，諸法各有製度。旋誦之度，《方等》最切，旋一百二十匝，誦《袒持咒》一百二十遍，一旋一咒，不徐不疾。旋訖，卻坐思惟中道正空。導此軌儀，故名“作法”。

## △二取相

取相懺者，如《方等》求十二夢王，《菩薩戒》見華光摩頂，《虛空藏》中唱聲印臂，相起罪滅。雖不正明作法，兼得事用也。

二取相。

“十二夢王”者，《方等陀羅尼經》云：“先求好夢，凡十二種<sup>1</sup>，隨得一相，則許懺悔。”

《梵網經》云：“若犯十戒者，應教懺悔，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等，便得罪滅。”

“唱聲”下，彼經明行者夢中，若坐禪中，現此菩薩，以摩尼珠印，印行者臂，作罪滅字，或聞罪滅聲。得此相起，知罪必滅。

“雖不”下，以在道場非不作法，俱從勝立，名為取相。言“事用”者，作法也。

## △三無生

---

<sup>1</sup> 凡十二種：《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二：“【止觀】方等至尊，不可聊爾，若欲修習，神明為證。先求夢王，若得見一，是許懺悔。【輔行】至《夢行品》中明十二夢相，‘佛告文殊：若求此法，教求十二夢王，若得見一，授七日法。一者、若於夢中，得通飛行，旛蓋從後，是名袒荼羅相；二者、若見形像塔廟，大眾聚會，是名斤提羅相；三者、若見有神，著淨潔衣，乘白色馬，是名茂持羅相；四者、若見乘白象渡河，是名乾基羅相；五者、若見乘駱駝上高大山，是名多林羅相；六者、若見上高座轉般若，是名波林羅相；七者、若見樹下升壇受戒，是名檀林羅相；八者、若見鋪列佛像，請僧設供，是名禪林羅相；九者、若見生華樹下入禪定，是名窮林羅相；十者、若見大王帶劍遊行，是名迦林羅相；十一者、若見王為浴身，香盆淨衣，是名伽林羅相；十二者、若見王夫人乘車入水見蛇，是名婆林羅相。’先須發大勇猛精進，生難遭想，自傷傷他。如犯刑者從他求脫，如是念念歸求夢王。若不感者，雖行無益。應竭力破慳而修供養，世多直行，終成無益。”

無生懺者，如《普賢觀》云<sup>1</sup>：“端坐念實相，如日照霜露。”觀空緣理，無相最上。雖不正作事相，兼上兩懺也。

三無生。

以無念念，念罪實相，念與實相，能所名別，其體不二。如是念之，罪相既忘，實相亦泯。此慧如日，銷罪霜露。

無緣緣畢竟空，無中邊相，此理無過，故名“最上”。

“雖不”下，此三種懺同時而修，無生是正，二為助緣，故云“兼兩”。斯乃正助一合而行，如膏益明，證理彌速也。

△二明三種功能二，初正示功能二，初明滅惡二，初四番通小釋四，初約遮性釋三，初作法

作法懺成，違無作罪滅，而性罪不除。如犯殺生，作法懺成，違無作罪去，而償命猶在，即其義也。

二“作法”下，明三種功能二，初正示功能二，初明滅惡二，初四番通小釋。言通小者，以此四番釋三種懺，意雖在大，而且未彰異小之相，故使滅惡於大小說皆無妨故，故云通小。四中，初約遮性釋三，初作法。

“無作罪”者，昔受佛戒，由作法故，發無作體。若毀犯者，得違逆罪。今由作法，翻破此罪。

言“性罪”者<sup>2</sup>，即十惡也。不論受與不受，犯之，性自是罪。

“如犯”下，《論》云<sup>3</sup>：“斬大草、殺畜二罪同懺，二種違制之罪俱除，而殺畜償命猶存。”

△二取相

取相懺能滅性罪，性罪去，違無作罪亦去。如伐樹，枝葉萎，根本未去，續生如故也。

二取相。

由以定心想成勝相，熏修力強，能轉惡業，是故能滅性、遮二罪。

“如伐”下，“枝葉”喻性遮罪，“根本”喻無明也。心惑既存，罪可重作，如枝葉續生也。既對遮性辨於無明，故此無明通界內外，此即通小之相也。

<sup>1</sup> 如《普賢觀》云：《普賢觀經》：“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

<sup>2</sup> 言“性罪”者：《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四之一：“【止觀】性戒者，莫問受與不受，犯即是罪，受與不受，持即是善。若受戒，持生福，犯獲罪，不受無福，不受犯無罪。如伐草、害畜罪同，對首懺，二罪俱滅。《大論》解云：‘違無作罪同滅耳，而償命猶在。’故知受得之戒與性戒有異也。【輔行】‘如伐草’下，略出遮性同異之相。如草畜俱有違制之罪，作單提悔，二遮俱滅。然於害畜，仍有性愆，故引論解償命猶在。問：性罪不滅，何須懺耶？答：免違制已，持心相續，縱果位廣償，為利物因，豈同於違且沈三趣？償者，還也，復也。”

<sup>3</sup> 《論》云：《大論》卷四十六：“復次戒律中戒，雖復細微，懺則清淨。犯十善戒，雖復懺悔，三惡道罪不除。如比丘殺畜生，雖復得悔，罪報猶不除。”

### △三無生

觀無生懺能滅無明，如覆大地，根、枝、葉等，悉盡無餘。  
三無生。

### △二約三學釋

又作法滅違戒上罪，取相滅犯定上罪，無生滅犯慧上罪。

二“又”下，約三學釋。

作法防非，故滅戒罪；取相專意，故滅定罪<sup>1</sup>；無生觀照，故滅慧罪。事非是戒家罪，散亂是定家罪，惑暗是慧家罪。

### △三除三報釋

又作法滅三惡道報障，取相滅人道報障，無生滅三界有漏報障。

三“又作”下，除三報釋。

雖俱報障，而有苦樂。三惡唯苦，違法而得，故作法能除；人道之報，半苦半樂，散善所招，故取相能滅；三界天報，望人皆定，無苦惟樂，三漏所感，故無生能滅。

### △四除三業釋

又作法滅三惡道業障，取相滅人道業障，無生滅三界有漏業障。

四“又”下，除三業釋。

例報可知，能感所感而分兩釋也。

### △二二番惟大釋二，初別煩惱釋

又作法滅怖畏憂愁之煩惱，亦是破煩惱，取相滅四住之煩惱，無生滅無明之煩惱。

二“又作”下，二番惟大釋。前之四釋，通大小乘：無生滅惑，未簡通別；作法或取毘尼之制。今之二釋，無生的破障中無明；通惑不生，為今取相。驗知此去，惟就大釋。二，初別煩惱釋。

“怖畏”屬思，“憂愁”屬見，今作法成，位在五品，能伏此惑。指伏為破，故云“亦是”。

取相懺成，在七信位，故滅四住。既見真諦，望中名相，故名“取相”。

無生觀成，位登初住，所除的在根本無明。故知此釋，別就大乘明三種懺。

### △二通三障釋

又三種懺共除報障，取相除業障，無生除煩惱障。

二“又三”下，通三障釋。

---

<sup>1</sup> 取相專意，故滅定罪：荆溪尊者《維摩經疏記》卷中：“意明求相專注為定，非禪定也。”

“共除報”者，此乃現報父母生身，得六根淨，轉報實在正助合行。若但理觀，雖入真似，亦有不得六根淨者，故云“三懺共除報障”。

“取相除業”者，約出假說，能挾宿世無量業種作度生緣，業不能障，於業自在，名“除業障”。以其未是真出假位，故見俗諦，猶名取相。

無生除惑，其義可知。

### △二明生善

又作法懺如服薑桂，差病而已，不能肥身，譬罪滅不能生善；取相懺如服五石，病差身充，不能得道；無生懺如服五芝，病除身飛，升仙得道。

二“又作”下，明生善。

仍約喻顯。“五石”者，謂白瑛、紫瑛、石膏、鍾乳、石脂。“五芝”者，謂五色靈芝也<sup>1</sup>。“薑桂”，且喻小乘作法，故未生善。若大作法，生善非少。五石、五芝通喻小大，生事理善。

### △二勸人修學

如是等種種分別，行者須知。

二“如是”下，勸人修學。

言“須知”者，謂須知小大皆能滅惡生善。須知此三，修方有益，說而不行，為罪所得也。

### △三明經具三懺二，初示經有三文

今文具有大乘三懺：“著淨潔衣，專聽是經”，又“七日七夜，朝暮淨心”等，即作法也；於其坐處得見彌勒、文殊、普賢，即取相也；“五陰舍宅，觀悉空寂，本無有生，亦無和合”，即無生也。

三“今文”下，明經具三懺二，初示經有三文。

### △二結懺為經用

三意宛然，故能滅諸惡，蕩三障，顯經力用也。

二結懺為經用。

##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第五

<sup>1</sup> 謂五色靈芝也：“靈”字，底本、《永樂北藏》《嘉興藏》《大正藏》作“令”，《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作“苓”，今依《洪武南藏》《龍藏》改。

# 金光明經文句記

## 輯注

(卷六)

北涼三藏法師曇無讖	譯經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	拾遺記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釋文二，初對判分文二，初對判

從此品下，明經力用。今品正明夜夢晝說懺悔，斷惡拔苦；下品正明昔歎發誓，生善與樂，旁正互舉<sup>1</sup>。

二“從此”下，釋文二，初對判分文二，初對判。

“明經力用”，通指三品也。

“今品”下，乃以此品對《讚歎品》論於旁正耳。

△二分文

此品文為二，初、夢中見聞，二、覺已說見聞。夢又二，一、夢見金鼓，二、夢擊鼓聲。見鼓又三，一、正見鼓，二、見鼓光，三、見光中佛。

二“此品”下，分文。

△二依文釋義二，初明夢中見聞二，初夢見金鼓三，初正見金鼓

**【經】爾時信相菩薩即於其夜，夢見金鼓，其狀姝大<sup>2</sup>。**

△分二，初釋夢

“夢”者，是入如夢三昧也。又入觀如夢，出觀如覺。入觀心靜，能觀法性。

二“夢者”下，依文釋義二，初明夢中見聞二，初夢見金鼓三，初正見金鼓二，初釋夢。

《疏》中前釋信相菩薩在其似位，或是鄰極之似，或是鄰真之似<sup>3</sup>。於此位中夢見金鼓，豈是博地昏惑之夢？故以二義釋於夢字。初謂三昧名為如夢，由達性具，修德無功，因辦果事，如夢勤加，是故名為如夢三昧。次“又入”下，乃

<sup>1</sup> 旁正互舉：從義《新記》：“此品旁論生善，正明滅惡；下品旁論滅惡，正明生善，故云‘旁正互舉’也。”

<sup>2</sup> 姝 shū 大：美好碩大。

<sup>3</sup> 或是鄰極之似，或是鄰真之似：兩“鄰”字，底本、《洪武南藏》作“隣”，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以凡人有夢有覺，喻法性觀有入有出，此以說默而為出入。二釋皆示夢是觀智，初釋稍親。

問：夢是顛倒迷真之法，觀是覺智悟理之法，經文云“夢”，《疏》中那以觀智釋之？迷解天殊，如何融會耶？

答：佛地迷盡，凡夫未解，皆不論觀。於迷能解，得言觀智。故《起信論》云：“依業識故，故說見佛。若離業識，則無所見。”今明似解，照法性故，名為入觀。依業識故，名之為夢。智解未極，安得非夢？照法性夢，豈非觀智？不得此意，此文莫銷。

△二釋鼓二，初正釋二，初直表三德

法性即金鼓，金鼓體圓、空、鳴，圓即法身，空即般若，鳴即解脫。“殊”者，勝義，深義；“大”者，廣義，無量義。如上文“游於無量，甚深法性”意爾。

二“法性即”下，釋鼓二，初正釋二，初直表三德。

能觀之智既以夢示，夢必見相，故以金鼓表於所觀，即法性也。蓋由鼓體具圓、空、鳴，可表三德。“其狀殊大”，復彰三德無量甚深。

△二三皆深廣

“殊大”，略敘鼓體，委論應言圓殊大、空殊大、鳴殊大。鼓體備三種，三種皆甚深無量。

二“殊大”下，三皆深廣。

以此三德一一皆是法性全體，趣舉一德，皆能具二，得名三身、三智、三脫。若不爾者，那得三種皆無量甚深耶？

△二結示

此即夢中所睹法身，觀一而見三佛也。

二“此”下，結示。

即鼓之三德對光只是所照法身，即此法身攝報攝應為上三德，故云“觀一而見三佛也”。

△二見鼓光

**【經】其明普照，喻如日光。**

從“其明普照”下，是第二見鼓光也。光是智慧，契此法性，克成大果。智與體冥，體圓殊大，光圓亦殊大；體空殊大，光空亦殊大；體鳴既殊大，光鳴亦殊大。何者？此身與諸佛同體同意故也。此即夢中所睹報身佛，一佛而三也。

二“從其”下，見鼓光。

全所照理，起能照智，故法性德皆成智德。鼓圓空鳴，光豈不爾？鼓三殊大，光亦合然。須知法性體是本覺，智是始覺，只是一覺。由不覺故，分本始殊。既成大果，已離不覺，故始冥本，稱法報合，豈始覺得異於本耶？

所引新本<sup>1</sup>“同體、同意、同事”者，既法報合，故與諸佛無二無別。

“此即”下，此見鼓光，正表報智。此智冥法，法具三故，故報亦三。亦是此報上能冥法，下能垂應，故云具三。

△三見光中佛

**【經】復於光中得見十方無量無邊諸佛世尊，眾寶樹下坐琉璃座，與無量百千眷屬圍繞，而為說法。**

△分二，初約文表義

從“復於光中見十方佛”下，是第三見光中諸佛也。光從鼓出，遍照十方，用從體起，應周法界，與機緣同事也。“琉璃座”者，所安之理也；佛坐其上，智稱法性也；大眾圍繞者，所應之機也。

三“復於”下，見光中佛二，初約文表義。

言“光從”等者，對上二身，此總表應，故云“同事”。應不孤立，必具三身。

“琉璃”下，法；“佛坐”下，報；“大眾”下，應。

△二結義歸圓二，初別結此三

**此即夢中所觀應佛，即一而論三也。**

二“此即”下，結義歸圓二，初別結此三。

以全法報為應身故，是故經文具表三佛。

△二通結上義

**睹此三佛，即是三身、三德種種三法門，從此設教，名金光明也。**

二“睹此”下，通結上義。

言“三佛”者，即鼓表法佛，光表報佛，明表應佛。既其三佛皆具三義，乃顯法法具三，略則十種三法，廣則一切皆三。此諸三法，順譬釋則世金光明所譬三法也。若就附文、當體釋，皆是法金光明，以一一具三，可貴可重義、寂而常照義、能多利益義故<sup>2</sup>。其義既爾，是故此經名《金光明》也。此所表義，乃由大師得旋總持，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故釋題消文圓融若此。見聞之者，當去情著而思修之。

<sup>1</sup> 所引新本：《三身分別品》：“一切諸佛於第一身與諸佛同事，於第二身與諸佛同意，於第三身與諸佛同體。”體即法身；意既是智，智能合體，即報身也；事謂事用，即應身也。

<sup>2</sup> 可貴可重義、寂而常照義、能多利益義故：《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三：“【玄義】今言法性之法可尊可貴，名法性為金；此法性寂而常照，名為光；此法性大悲，能多利益，名為明，即是金光明之法門也。【拾遺記】題稱‘金’者，可重為義，彰於法性妙絕難思，諸佛所師，最尊最重；‘光’者，照了為義，彰於法性當體覺照，遍一切處無不明了；‘明’者，應益為義，彰於法性當體即是無緣慈悲，隨對即應，拔苦與樂。當知法性金光明義，義方究竟。……前順諸師，用世金三義譬於法性十種三法及一切法；今當體釋，以金光明直名法性，則前十種及一切法並為金光明三種法門之眷屬也。”

△二夢見擊鼓二，初分文

從“見有一人”下，是第二夢見擊鼓。文為三，一、見擊鼓，二、出大音聲，三、聲所詮辨。

二“從見有”下，夢見擊鼓二，初分文。

△二釋義三，初見擊鼓

【經】見有一人，似婆羅門，以枹擊鼓。

二“見有”下，釋義三，初見擊鼓。

△二出大音聲

【經】出大音聲。

二出大音聲。

△三聲所詮辨

【經】其聲演說，懺悔偈頌。

△分二，初明似智會法起用

鼓是法身，擊是機智，“婆羅門”是淨行，“似”是鄰真。鄰真之人，以似解之淨智和會法身，甘露相應，滅苦生樂。

三“其聲”下，聲所詮辨二，初“鼓是”下，明似智會法起用。

上鼓表三光、三佛，三只是一三。今對信相機智所觀，合三為一，但名法身。

“婆羅門”，表真似淨行。既是鄰真，故經稱“似”。圓似能伏同體感染，故名“淨智”。以此淨智會本常理，乃以甘露相似相應，能以妙音遍三千界，滅苦生樂，故使經文復以擊鼓表似位三身。若不爾者，則信相本性與佛天殊，佛之應用非信相感也。行者應了釋迦、信相同與此夢，故有懺法利益眾生耳。

△二明枹鼓合成三身

鼓是法身，枹鼓合是報身，擊出是應身，聲所詮辯是法界大用，起教利益眾生。

二“鼓是”下，明枹鼓合成三身。

△二覺已說見聞二，初分文

從“時信相菩薩”下，是第二覺已說見聞。文為四，一、往佛所，二、與緣俱，三、伸敬，四、述夢。

二“從時”下，覺已說見聞二，初分文。

△二隨釋四，初往佛所

【經】時信相菩薩從夢寤已，至心憶念夢中所聞懺悔偈頌。過夜至旦，出王舍城。

△分二，初釋夢旦二，初約教釋



夢者，入法門為夜夢，出法門如過夜至旦。又三十心惑障未遣故如夢，登地斷惑如過夜至旦。

二“時信相”下，隨釋四，初往佛所二，初釋夢旦二，初約教釋。

《疏》存二釋，初約入觀出觀，此乃就法橫釋；次約伏惑斷惑，此乃就位豎釋。入觀本期登地斷惑，故知二釋，其意相須也。

言“三十心”者，借別顯圓也<sup>1</sup>。

### △二約觀解

觀解者，觀行位中所觀三身如夢，分真位中所觀三身如旦。“出王舍城”者，表出因位也。

二觀解。

言“觀行位”者，既對分真，即五品、十信俱名觀行，以未證真，似受觀名。內外凡位，無明眠法全未破故，故觀三身如夢所見。真位分破，於理明了，故觀三身猶如已旦。

“出王舍”等者，變易五陰因位未離，如居王舍。今出此舍，表至於果。既論觀法，有入分真及極果分，故預表之。

### △二釋出往

“往耆闍崛山”者，表向果地也。

二“往耆”下，釋出往。

王城、靈鷲雖俱是地，山為佛居，故表果地。信相在城，合表因地。今以出往，表因趣果。

### △二與緣俱

**【經】爾時亦有無量無邊百千眾生與菩薩俱，往耆闍崛山，至於佛所。**

二“爾時”下，與緣俱。

### △三伸敬

**【經】至佛所已，頂禮佛足，右繞三匝，卻坐一面。敬心合掌，瞻仰尊顏，目不暫捨。**

伸敬有三，頂禮是身敬，瞻仰是意敬，說夢是口敬。“頂禮”者，菩薩居因，信首為貴，諸佛在果，慈悲為賤，以貴敬賤也<sup>2</sup>。

三伸敬。

“信首為貴”者，佛法大海，以信得入，信是因人，以上求故，如首為貴。

<sup>1</sup> 借別顯圓也：從義《新記》：“別約三十心，圓約十信耳。”

<sup>2</sup> 以貴敬賤也：《大論》卷十：“問曰：應言禮，何以名頭面禮足？答曰：人身中第一貴者頭，五情所著而最在上故；足第一賤，履不淨處，最在下故。是故以所貴禮所賤，貴重供養故。復次有下、中、上禮，下者揖，中者跪，上者稽首。頭面禮足，是上供養。”

“慈悲為賤”者，拔苦與樂，乃果人下化，故如足為賤。

“以貴敬賤”者，以信扣慈也。

經禮畢右繞，表戀慕。

#### △四述夢二，初分文

從“以其夢中”下，是第四述夢也。此下總有一百六十二行偈，分為二，初四行半，總明夢；後一百五十七行半，別明夢。總又為二，初三行半，明見金鼓；後一行，明見擊鼓。見鼓又三，初一行，見鼓形狀；次一行，見鼓光明；次一行半，見光中諸佛。

四“從以”下，述夢二，初分文。

皆言“行”者，古以散說一十七字為行。偈頌二等，四、五言則四句為行，七言偈則二句為行。所以古師分經，悉以行數為準。邇世變亂製度，增減字數，致損元規。豈但使古疏分經參差？亦令目錄紙數無準。寄語有識，當依古製。

#### △二釋義二，初總明夢二，初明見金鼓三，初見鼓形狀

**【經】以其夢中所見金鼓及懺悔偈，向如來說：**

**昨夜所夢，至心憶持，夢見金鼓，妙色晃耀。**

二“以其”下，釋義二，初總明夢二，初明見金鼓三，初見鼓形狀。

#### △二見鼓光明

**【經】其光大盛，明踰於日<sup>1</sup>，遍照十方，恒沙世界。**

二“其光”下，見鼓光明。

#### △三見光中佛

**【經】又因此光，得見諸佛，眾寶樹下，坐琉璃座。**

**無量大眾，圍繞說法。**

即長行中三身意，入觀所觀之境也。

三“又因”下，見光中佛。

此三共是長行所表三身之意。鼓雖具三，是所證故，合為法身；光具鼓三，全理是智故，合為報身；諸佛境智及以攝機，亦具三身，對上名應。此合九三，乃如夢三昧所觀之境，三昧是觀。

#### △二明見擊鼓

**【經】見婆羅門，擊是金鼓，其鼓音中，說如是偈。**

次一行見擊鼓者，自睹其觀智之機，扣擊法身之境也。“出大音聲”者，已如上說。自睹其境智合，能多利益也。

二“見婆”下，明見擊鼓。

<sup>1</sup> 明踰於日：“踰 yú”，《說文》：“越也。”

上文所表，合九之三雖是佛法，既與心法及眾生法無差別故，為信相心性之境。今於夢中見己似智，會性法身，起應機用，說懺悔偈，斯乃信相同於如來起經力用。

△二別明夢二，初分文

從“是大金鼓”下，一百五十七行半偈，別明夢事。文為二，初、從“是大金鼓”下，至“悉能滅除”，有二十一行三句，明金鼓有滅惡生善之力；二、從“一切諸苦，無依無歸”下，一百三十五行三句，正明教詔懺悔之法。就能滅惡生善文為六，一、有三行，滅世間因果之苦；二、有三行，生出世間因果之樂；三、有四行，能令眾生自行化他俱備；四、有四行，能滅眾生報障，又發宿命通；五、有四行，能令眾生得諸法門，先少得，後多得（云云）；六、有三行三句，能破眾生八難流轉。

二“從是”下，別明夢二，初分文。

△二釋義二，初明金鼓有滅惡生善之力二，初別分經六，初滅世間因果苦

**【經】是大金鼓，所出妙音，悉能滅除，三世諸苦。  
地獄餓鬼，畜生等苦，貧窮困厄，及諸有苦。  
是鼓所出，微妙之音，能除眾生，諸惱所逼。**

二釋義二，初明金鼓有滅惡生善之力二，初別分經六，初滅世間因果苦。前二行，滅果。“諸有”者，三有也<sup>1</sup>。後一行，滅因。“諸惱”，三惑也。

△二生出世間因果樂

**【經】斷眾怖畏，令得無懼，猶如諸佛，得無所畏。  
諸佛聖人，所成功德，離於生死，到大智岸。  
如是眾生，所得功德，定及助道，猶如大海。**

二“斷眾”下，生出世間因果樂。

前二行，出世間果。“斷眾怖”者，離五怖<sup>2</sup>，謂惡道怖、惡名怖、死怖、不活怖、大眾威德怖。“得無所畏”者，有四<sup>3</sup>，一、一切智無所畏，二、漏盡無所畏，三、說障道無所畏，四、說盡苦道無所畏。離二死此岸，到三智彼岸。

<sup>1</sup> 三有也：“三有”者，三界異名。《輔行》卷一之四：“於此三處，因果不亡，故名爲有。”一、欲有，欲界之生死；二、色有，色界之生死；三、無色有，無色界之生死。

<sup>2</sup> 離五怖：《法華玄義》卷四：“（初歡喜地）離五怖畏，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道畏、大眾威德畏。……《地持》說離五怖畏者，修無我智，我想不生，云何當有我愛、眾具愛？是離不活畏；不於他人有所求欲，常饒益一切眾生，是離惡名畏；於我見、我想心不生，是離死畏；此身命終，於未來世必與佛菩薩共會，是離惡道畏；觀於世間無與等者，沉復過上？是離大眾畏。”

<sup>3</sup> “得無所畏”者，有四：《法界次第初門》卷三·《四無所畏初門》第五十四：“此四通名無所畏者，於八眾中廣說自他智斷，既決定無失，則無微致恐懼之相，故稱無所畏。一、一切智無所畏，佛作誠言：我是一切正智人。若有沙門、婆羅門，若天、若魔、若

後一行，出世間因。“定”謂楞嚴，此定具慧，即觀不思議境等正道行也。“助道”，即事度等對治行也。

#### △三能令眾生自他俱備

**【經】是鼓所出，如是妙音，令眾生得，梵音深遠，證佛無上，菩提勝果。轉無上輪，微妙清淨，住壽無量，不思議劫，演說正法，利益眾生。能害煩惱，消除諸苦，貪瞋癡等，悉令寂滅。**

三“是鼓”下，能令眾生自他俱備。

前一行半，自行備；後二行半，化他備。

“害煩惱”是破因，“除苦”是破果。下二句釋上：“貪瞋癡”，釋上煩惱；“等”之一字，等取諸苦。“悉令寂滅”，是正釋上“能害”、“消除”義也。

#### △四能滅報障兼得宿命

**【經】若有眾生，處在地獄，大火熾然，燒炙其身。若聞金鼓，微妙音聲，所出言教，即尋禮佛。亦令眾生，得知宿命，百生千生，千萬億生。令心正念，諸佛世尊，亦聞無上，微妙之言。**

四“若有”下，能滅報障兼得宿命。

以戒緩故，處於地獄，以乘急故，聞金鼓聲。不獨出獄，兼知宿命，千萬億生善知此事。故正念諸佛，復聞諸佛圓妙法音。

#### △五能令眾生得諸法門

**【經】是金鼓中，所出妙音，復令眾生，值遇諸佛。遠離一切，諸惡業等，善修無量，白淨之業。諸天世人，及餘眾生，隨其所思，諸所願求。如是金鼓，所出之音，皆悉能令，成就具足。**

五“是金”下，能令眾生得諸法門。

先少得者，且約一種遠惡修善之法也。後多得者，隨思隨願，皆悉令成就也。

#### △六能破眾生八難流轉

**【經】若有眾生，墮大地獄，猛火炎熾，焚燒其身。**

---

梵，若復餘眾，如實言是法不知，乃至不見是微畏相。以是故我得安隱，得無所畏，安住聖主處。如牛王在大眾中師子吼，能轉梵輪。諸沙門、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若復餘眾，實不能轉，一無所畏也。二、漏盡無所畏，佛作誠言：我一切漏盡。若有沙門、婆羅門，餘如上說。三、說障道無所畏，佛作誠言：我說障法，餘如上說。四、說盡苦道無所畏，佛作誠言：我所說聖道能出世間，隨是行能盡諸苦，餘如上說。”

無有救護，流轉諸難，當令是等，悉滅諸苦。  
若有眾生，諸苦所切，三惡道報，及以人中。  
如是金鼓，所出之音，悉能滅除。

六“若有”下，能破眾生八難流轉，即經云“諸難”也。

八難者，三塗為三；人中有四，一、盲聾瘖啞，二、世智辯聰，三、佛前佛後，四、北洲；天上一，謂無想，或長壽天<sup>1</sup>。

## △二總示義

釋此六義，皆從三塗，漸至人、天、二乘、菩薩等，一一皆有破惡生善之力。

二“釋此”下，總示義。

經示六文，該益雖遍，語猶總略，備解或難。是故大師令講解者，就此六文一一委明從苦得樂、漏得無漏、捨小入大、自權至實、從因至果，節節皆論破惡生善。具辨應如二十五有，皆得果報、因華、小草、中草、上草、小樹、大樹、一實事、方便、實報十番利益，方盡金鼓所出妙音被物之相，具如《妙玄》及《請觀音疏》也<sup>2</sup>。

## △二明教詔懺悔之法二，初分文二，初正分經文

從“一切諸苦，無依無歸”下，有一百三十五行三句，是第二明教詔懺悔之法。文為五，一、從“一切諸苦”下，有十九行一句，教自說過罪懺悔；二、從“我當供養”下，有三十五行，明供養諸佛，自行化他修懺悔；三、從“諸佛世尊，我所依止<sup>3</sup>”下，有二十一行，明稱歎修懺悔；四、從“我以善業，諸因緣故”下，有五十一行半，明發願修懺悔；五、從“若有敬禮，稱歎十力”下，有九行，結成懺悔。

二“從一”下，明教詔懺悔之法二，初分文二，初正分經文。

## △二敘意生起

生起五意者，但眾生邪倒障理，不識法性；愚癡障解，不識因果；惡業障行，不識善法。聖人慈悲，因大士之夢，示其懺悔，示其道理，示其因果，示其善行，

<sup>1</sup> 或長壽天：即無色界非想非非想處天，壽八萬劫，為三界之最長壽者。

<sup>2</sup> 具如《妙玄》及《請觀音疏》也：《妙玄》卷三明十益云：“一、果益，二、因益，三、聲聞益，四、緣覺益，五、六度益，六、通益，七、別益，八、圓益，九、變易益，十、實報益。”《請觀音疏》者，如云：“十種行人不出法界，十者，分段有八，一、受苦報人，二、修世間善法，三、修聲聞，四、修緣覺，五、修六度，六、修通教，七、修別教，八、修圓教。此八在分段未斷惑，造心之始各修諸法，而有愛見之惑，致六塵傷壞六根而致病也。變易土二人，即是分段盡，來入別位三十心中，或入圓位初住中（云云）。”又說呪治病，能破三障，與此意同。

<sup>3</sup> 我所依止：“所”字，底本、《洪武南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作“既”，今依經文、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改。

故論自懺；荷佛恩深，故伸供養；供養不洩其誠<sup>1</sup>，故歌詠稱歎；供養是行，須願指歸；行願既圓，結成讚美也。

二敘意生起。

“邪倒障理”者，於苦果身起八顛倒，障四德，此言報障也。下二可知。

“聖人”下，據上釋迦自作敘云：“我今當說，懺悔等法。”今云“聖人”，即本師也，令達三障即三德也。“示其懺悔”，總示也。下三句，別示也。“示道理”，報障即法身也；“示因果”，煩惱即般若，三觀為因，三智為果也；“示善行”，結業即解脫也。

“須願指歸”者，以願導之，令至究竟也。

△二釋義五，初教自說罪過懺悔二，初分文

自懺，文為三，初一行一句，明法身是依憑之所；次兩行，請佛覆護；次十六行，正明懺悔。

二“自懺”下，釋義五，初教自說罪過懺悔二，初分文。

△二釋義三，初明法身是依憑

**【經】一切諸苦，無依無歸，無有救護，我為是等，  
作歸依處。**

夫法身具三德，即是一體三寶：法性是法寶，寂而常照是佛寶，遍一切處是僧寶。自凡夫、二乘雖不知，亦不出法性。總而言之，一切菩薩何嘗不以此為歸依？依此則本立而道生也。

二“夫法”下，釋義三，初明法身是依憑。

對修合故，但名法身。而性常離，故具三德。此三尊重，復名三寶。法名不覺；佛名為覺；此寂照性本具諸法，故遍一切修德之處，以此和義，名之為僧。

凡小雖迷，而全體即是。是故圓教初、中、後心，一切菩薩無不以此為歸為本。此本若立，則三智、三行、三身、三脫一切道法任運而生。

經言“我為”等者，眾生性德全是果佛真如我也。

△二請佛覆護

**【經】是諸世尊，今當證知，久已於我，生大悲心。  
在在處處，十方諸佛，現在世雄，兩足之尊。**

內本雖立，外無佛加，不得成就<sup>2</sup>。若蒙擁護，斷惡生善，辦在斯須。如萌芽得雨，扶疏豐鬱，是故請佛也。

<sup>1</sup> 供養不洩其誠：“洩 xiè”，通也，舒也。

<sup>2</sup> 外無佛加，不得成就：《妙玄》卷七：“夫一向無生觀人，但信心益，不信外佛威加益，此墮自性癡；又一向信外佛加，不內心求益，此墮他性癡；共癡、無因癡，亦可解。自性癡人，眼見世間牽重不前者，旁力助進，云何不信罪垢重者，佛威建立，令觀慧得益耶？……又三事，汝不知外加，一、不信教，二、不自行求外加，三、不教人。直是汝之不信，非無外益也（云云）。”

二“內本”下，請佛覆護。

經“兩足之尊”者，《大經》明十號中兩釋，一、約人天善趣，兩足為貴，於佛天人中尊；二、約福慧俱備，名為兩足。

“斯須”，猶頃刻也。“扶疏”，盛也。“豐鬱”，茂也。《說文》云：“扶疏，枝葉四布也。”

△三正明懺悔二，初分文

內外因緣既備，正須懺悔也。正懺文為二，初三句，總明懺悔；後十五行一句，別明懺悔。

二正明懺悔二，初分文。

△二釋義二，初總明懺悔

**【經】我本所作，惡不善業，今者懺悔。**

總懺者，總懺三障也。“本”者，煩惱是二障本也；“惡”者，報障也；“不善”者，業障也。三障障三身、三佛、三寶，三障若轉，諸三法門悉明，故總懺也。

二釋義二，初總明懺悔。

△二別明懺悔二，初分文

別懺者，別懺三障也。文為三，初一行一句，懺煩惱障；次一行，懺報障；次十三行，懺業障。

二“別懺”下，別明懺悔二，初分文。

△二釋義三，初懺煩惱障

**【經】諸十力前，不識諸佛，及父母恩，不解善法，造作眾惡。**

△分二，初釋文三，初釋不識諸佛

“諸十力前”者，正懺煩惱障也。獨頭無明<sup>1</sup>，癡倒殊甚，不識法身佛也。法身佛遍一切處，癡闇不知，公於佛前造作眾罪。如牛羊不識天子，如鳥雀不識繁像，於前造過。愚癡不識法身，亦復如是。

二釋義三，初懺煩惱障二，初釋文三，初釋不識諸佛。

“十力”者，一、是處非處力，二、業力，三、定力，四、根力，五、欲力，六、性力，七、至處道力，八、宿命力，九、天眼力，十、漏盡力。此十通名力者，即諸佛所得如實智用，通達一切，了了分明，無能壞，無能勝，故名力也。

<sup>1</sup> 獨頭無明：從義《新記》：“言‘獨頭’者，簡異相應也。與見思諸使合者，名為相應；直爾障理，名為獨頭。若迷權理，則有界內相應獨頭；若迷實理，則有界外相應獨頭。界外復通別圓兩教，上文既云‘法身具三德，是一體三寶’，故今獨頭無明癡倒，乃是不識一體三身也。經既但云‘不識’，故屬獨頭無明。若相應者，如《大經》云：‘自此已前，悉名邪見’，即是見惑；若《華嚴》云香煙雲等，即思惑也。如此見思，必有無明，即是相應。今文無此，故屬獨頭也。”

大菩薩亦分得此力，但比佛小劣，故沒不受名，故直名佛為十力也。此之十力，法佛本具，報佛證之，應佛用之。眾生色心、依正、因果，舉體即是三佛十力，但以迷故，全智為惑，名煩惱障。而獨頭無明為煩惱種，蓋由觸處不了法身，故喻牛羊、鳥雀之眼不識天子及以繫像。以不了故，三細六麤熾然而起。

言“繫像”者，累土木為佛像也。人知畏敬，鳥雀不然。或引《周禮》正弓之繫者<sup>1</sup>，非此中意。

### △二釋及父母恩

**“父母恩”者，方便是父，智度是母，此二法門能生法身。而不識者，是不知報佛也。**

二釋及父母恩。

《淨名》云：“善權方便父，智度菩薩母，一切諸導師，無不由之生。”以其不了獨頭、相應全是二智，是故法身隱滅不生。

### △三釋不解善法

**“不解善法”者，善法是助道之行，能資智顯理。而不解者，是不識應佛。**

三釋不解善法。

助道眾善，能辦應身。既其不解，是故不修。

### △二結示

**三佛皆不能知，豈非無明過患？此別懺煩惱障也。**

二“三佛”下，結示。

舉不識解，顯今識解，是妙懺也。

### △二懺報障

**【經】自恃種姓，及諸財寶，盛年放逸，作諸惡行。**

△分三，初約事釋

**“自恃種姓”下，別懺報障也。略言有三種，一、以姓傲他，二、以財忽物，三、以壯年陵彼。雖報有此三，不應自恣。若縱恣者，此報成障事也。**

二“自恃”下，懺報障三，初約事釋。

“以姓傲他”者，以貴傲賤也。西土刹利、婆羅門姓貴，毘舍、首陀姓賤。餘二可解。

此二善報若縱恣者，為修道障。若不縱者，堪能助道。

### △二約法釋二，初約三學

**今更約法門解，出家人以慧為姓，定為財，戒為年。染此三法，自尊卑他者，是名染法，非求法也。**

<sup>1</sup> 或引《周禮》正弓之繫 qíng 者：矯正弓弩之器具。



二“今更”下<sup>1</sup>，約法釋二，初約三學。

乃以事三表於三學：由慧得道，故如姓貴；定能資慧，故如財寶；戒能制犯，故如盛年。

“染此”下，示為障相。《大論》云：“自法愛染故，毀訾他人法，雖持禁戒人，不脫地獄苦。”

“非求法”者，法過涅槃，尚了如幻，豈染自法，以慢他人？不見己他，方名求法也。

### △二約三教

《法華》云“汝年少壯，我年衰邁”者，凡人以五陰盛為壯，二乘、通教以空出有為壯，別教菩薩以法眼過慧眼為壯。

二“《法華》”下，約三教。

三中且取盛年一種該於三教。窮子除糞，至知庫藏，歷漸三味，二邊心強，皆名少壯。佛居道後，究竟無為，方名衰邁。

“凡人”下，欲明法壯，更舉事壯。藏教二乘、通教三乘，析體雖殊，皆以空強而陵有弱；別雖三觀，共緣無量，故恃法眼陵於慧眼，此等皆名盛年放逸。種姓、財寶，歷教亦然。

### △三結須懺

著此諸法者，悉是恃強陵弱，成報障也，悉須懺悔。

三“著此”下，結須懺。

三學、三教名報障者，此心成就，由宿熏感，望後在因，望前為果，故得名為於報起障，障故須懺。

### △三懺業障三，初節經示義

從“心念不善”下，十三行，別懺業障。文為十二。

三“從心”下，懺業障三，初節經示義。

### △二隨文略釋十二，初懺由心口造惡業

【經】心念不善，口作惡業，隨心所作，不見其過。

初、一行，懺由心口造惡業，亦是教他作惡也。從身、口、意<sup>2</sup>，是自作惡也。

二“初一”下，隨文略釋十二段，如《疏》列。

“亦是教他”者，指口作惡業也，即自造四過，復教他人行一切惡。既隨癡心，豈能反照？

### △二懺內外因緣造惡業

<sup>1</sup> 二“今更”下：諸本均無“下”字，今約義加。

<sup>2</sup> 從身、口、意：“從”，音 zòng，“縱”之古字，放縱也。從義《新記》：“經中但言心口，今言身者，良以有身，方有心口。故心口依身，則三業具矣。”

**【經】凡夫愚行，無知闇覆，親近惡友，煩惱亂心。**  
二、一行，懺內外因緣造惡業。

△三懺五欲因緣造惡業

**【經】五欲因緣，心生忿恚，不知厭足，故作眾惡。**  
三、一行，懺五欲因緣造惡業。

經“心生忿恚”者，求五欲則忿他不與，有五欲則忿他見侵。“忿”，怒也。

△四懺信受邪師造惡業

**【經】親近非聖，因生慳嫉，貧窮因緣，姦諂作惡。**  
四、一行，信受邪師造惡業。

經云“親近非聖”，謂外道也。外道自以為聖，故佛弟子指為非聖。

“慳”，吝財也。“嫉<sup>1</sup>”，妬賢也。私詐曰“姦”，曲媚曰“諂”，由貧窮故，而行詐媚。

△五隨順惡主造惡業

**【經】繫屬於他，常有怖畏，不得自在，而造諸惡。**  
五、一行，隨順惡主造惡業。

△六愛心所使造惡業

**【經】貪欲恚癡，擾動其心，渴愛所逼，造作眾惡。**  
六、一行，愛心所使造惡業。

△七為衣食女色造惡業

**【經】依因衣食，及以女色，諸結惱熱，造作眾惡。**  
身口意惡，所集三業，如是眾罪，今悉懺悔。  
七、二行，為衣食女色造惡業。

△八於佛世敬田造惡業

**【經】或不恭敬，佛法聖眾，如是眾罪，今悉懺悔。**  
八、一行，於佛世敬田造惡業。

△九於無佛世敬田造惡業

**【經】或不恭敬，緣覺菩薩，如是眾罪，今悉懺悔。**  
九、一行，於無佛世敬田造惡業。

---

<sup>1</sup> 嫉：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作“疾”，今依經文及《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言“無佛世敬田”者，以辟支佛出無佛世故；菩薩歷劫，形服不拘，故無佛世，隨機化物。

△十於正法造惡業

**【經】以無智故，誹謗正法。**

十、兩句，於正法造惡業。

△十一於恩田造惡業

**【經】不知恭敬，父母尊長，如是眾罪，今悉懺悔。**

十一、一行，於恩田造惡業。

“恩田”者，田有三種，三寶曰敬田，父母曰恩田，貧窮曰悲田。通名田者，皆堪種福故。

△十二總一切處造惡業

**【經】愚惑所覆，憍慢放逸，因貪恚癡，造作諸惡。  
如是眾罪，今悉懺悔。**

十二、一行半，總一切處造惡業。

經“憍慢”者，《俱舍》云<sup>1</sup>：“慢對他心舉，憍由染自法。”

△三示解釋法

造業因緣甚多，不可具列，故總而懺之。若欲細釋，從人道為始，二乘、通、別菩薩等行一一作之，例應可解。故《五十校計經》云：“上至等覺，皆須懺悔。”即其義也。

三“造業”下，示解釋法。

約今稟教，且人為始，若所懺多屬四趣。通惑所造，名有漏業；別惑所造，名無漏業、大悲不思議等種種之業。故等覺來，皆須懺也。

△二明供養諸佛二，初立意分文

從“我今供養”下三五行，明供養諸佛。所以供養者，我本癡盲，蒙示懺悔，此恩深重，故興供養。文為二，初一行，明財供養；後三十四行，明法供養。

二“從我”下，明供養諸佛二，初立意分文。

△二依文釋義二，初明財供養

**【經】我今供養，無量無邊，三千大千，世界諸佛。**

<sup>1</sup> 《俱舍》云：《俱舍》卷四：“頌曰：尋伺心麤細，慢對他心舉，憍由染自法，心高無所顧。論曰：尋伺別者，謂心麤細。心之麤性名尋，心之細性名伺。……慢憍別者，慢謂對他心自舉性，稱量自他德類差別，心自舉恃陵蔑於他，故名為慢。憍謂染著自法為先，令心傲逸無所顧性。”

二依文釋義二，初明財供養。

經“我今”等者，此乃即法以明財供。何者？以一大千界中自有千百億佛，況無量無邊大千諸佛，財若有限，何能遍供？良由了達所奉之供，體是法界，出生無盡，一一周遍，故一切刹、一切佛前皆有六塵妙供養事。不獨廣遍，亦乃常存，盡未來時，施作佛事。為彰次段修行法門，故此別名財供養矣。須知二供，其體相即，為門不同，故分為二。

△二明法供養二，初分文立意

法供養為二，初八行半，明化他法供養，隨順如來慈悲法門，濟利含識，是為化他修法供養；後二十五行半，明自行法供養，隨順如來智慧法門，修十地功德，是為自行修法供養。諸供養中，法供養最為第一，財供法供、事理、自他皆悉具足也。

二法供養二，初分文立意。

化他用慈，是無緣慈，不離三智；自行順智，既是佛智，豈離三慈？為令易解，相對說耳。

“法供養第一”者，能令佛壽常住不斷，妙化無窮故也。又有法則二供俱成，無法則財供亦廢，是故法供得稱為最。

△二依文釋義二，初明化他法供養二，初化他令修行二，初分文釋義二<sup>1</sup>，初分文。

化他法供養，文為二，初四行，化他令其修行；後四行半，化他令修懺悔。初修行者，我自行十地為法供養，今復化人，令法供養。譬如一燈然百千燈，暝者皆明，明終不盡。其意有四，初明化始以大悲拔苦，次勸真因十地之行，次勸真果菩提大覺，次勸精進督使速成。

二依文釋義二，初明化他法供養二，初化他令修行二，初分文。

△二釋義四，初明化始以大悲拔苦

**【經】我當拔濟，十方一切，無量眾生，所有諸苦。**

二釋義四，初“我當”下，明化始以大悲拔苦。

△二勸真因十地之行

**【經】我當安止，不可思議，阿僧祇眾，令住十地。**

二“我當安”下，勸真因十地之行。

△三勸真果菩提大覺

**【經】已得安止，住十地者，悉令具足，如來正覺。**

三“已得”下，勸真果菩提大覺。

<sup>1</sup> 初分文釋義二：此六字科文據《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加。

△四勸精進督使成行

**【經】為一眾生，億劫修行，使無量眾，令度苦海。**

四“為一”下，勸精進督使成行。

△二約教觀釋二<sup>1</sup>，初教義

夫眾生等故，性欲亦等，善巧度一，眾多亦然；不計劬勞，積行累德；功成大覺，即智德滿；盡一切苦，即斷德滿。文自明顯，不俟多釋。

二“夫眾”下，初教義。

△二觀行

觀心者，調一念心，使真明發，任運成真果。調一切心數，亦復如是。“弟子眾塵勞，隨意之所轉”，即此義也。

二觀行。

“一念心”者，趣舉一念也。以妙三觀，調妄即真，名“真明發”。或至初住，或至六根，或成五品，皆得名為“成真果”也。故《止觀義例》道樹之喻<sup>2</sup>，觀陰等境成不思議，名為生芽；初品已上，皆名生果。彼修止觀生芽生果，與今觀心真明真果，法喻相當。

“調一切”等者，乃一心觀成，歷彼彼心，無不成觀。與彼《義例》“淨心遍歷，任運混合”，其意亦同。

△二化他令懺悔二，初立意分文

次四行半，化他令修懺者，我蒙佛教懺，還以懺教他，重重然無盡燈，化化不絕也。文為三意，初、欲為說懺，次、正為說懺，三、說懺已。

二“次四”下，化他令懺悔二，初立意分文。

△二依文釋義三，初欲說懺

**【經】我當為是，諸眾生等，演說微妙，甚深悔法，所謂金光，滅除諸惡。**

二依文釋義三，初欲說懺。

<sup>1</sup> 約教觀釋二：此五字科文據《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加。

<sup>2</sup> 故《止觀義例》道樹之喻：《止觀義例隨釋》：“【義例】且如十境，只一念心行之地也；一一顯示境相不同，行之種也。一一起於十乘觀法，行之雨也；一一轉成不思議境，行之牙也；一一發心，行之幹也；一一安心，行之葉也；一一破徧乃至正助，行之華也；一一次位以至離愛，行之果也。若無六事，道樹不端。【隨釋】初文具有八句，前之二句以為所依，後之六句以為能依。……‘若無六事，道樹不端’，是故應須潤之以雨，發之以牙，聳之以幹，敷之以葉，榮之以華，結之以果。善有此者，則道樹端嚴。苟無此者，地種尚無，況成道樹耶？”“牙”，萌芽也。牙、芽，字義并通。

## △二正為說

**【經】千劫所作，極重惡業，若能至心，一懺悔者，如是眾罪，悉皆滅盡。**

“千劫”者，假多以顯懺力大爾。譬如惡人，造罪山積，能拔於王難，尚分半國償，豈復問其前愆？設千劫造逆，雖復厚重，能拔法性之王，從如來藏中顯成法身者，大覺朗然，超升自在，寧復為五無間業之所縛邪？

二“千劫”下<sup>1</sup>，正為說。

涉時既多，造罪復重，若了逆罪即金光明，全所具理為能觀觀，由此顯出法性金等，名拔王難。障轉成德，何罪能縛？故五無間皆解脫相，此乃名為正為說懺。

## △三說懺已

**【經】我今已說，懺悔之法，是金光明，清淨微妙，速能滅除，一切業障。**

三“我今”下，說懺已。

## △二明自行法供養二，初分文立意

從“我當安止”下二十五行半，自修法供養。文為二，初五行，自修行；後二十行半，自修懺。前自懺竟，今那復重？譬如金師，從初習學，至于皓首，互燒互打，器成方息。修行譬智燒，修懺譬斷打，智斷極乃止，重說無咎。前是自行門，今是法供養門，為異也。自修行又為三，初一句，標章，“我當安止”是也；次修因，十地是也；次成果，菩提是也。

二“從我”下，明自行法供養二，初分文立意。

“前自”下，問。“譬如”下，答。以譬帶法，兼而答之。“金師”譬金鼓，釋迦化主也。“初習”譬始發僧那時<sup>2</sup>，“皓首”譬今果後示現。從始至今，何嘗暫廢說行說懺？“互燒”譬即懺說行，“互打”譬即行說懺，智斷亦然。“器成”譬一番之機，自因得果。故未得果，須數燒打，何嫌重說？

“今是”下，辨異。雖數燒打，各有其門。

## △二依文釋義二，初自修行三，初標章

**【經】我當安止。**

二“我當”下，依文釋義二，初自修行三，初標章。

## △二修因

<sup>1</sup> 二“千劫”下：“劫”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作“釋”，今依經文改。

<sup>2</sup> “初習”譬始發僧那時：“僧那”，《肇論》：“發僧那於始心，終大悲以赴難。”《輔行》卷一之四：“‘僧那’西音，此云弘誓。起行填願，故云‘赴難’。”“皓首”者，白頭也。

**【經】住於十地，十種珍寶，以為腳足。**

“珍寶”者，十地因可貴，諸地即是珍寶也。“腳足”者，十地是果家之基本，故言腳足。又十度是十地之腳足，於餘功德非為不修，隨力隨分，正以檀為初地之足。檀足若滿，得入初地，乃至智度足滿，得入十地，故十度為十地腳足也。

二“珍寶”下，修因。

“腳足”者，《疏》存二解，初、以十地為果腳足，二、以十度為十地腳足。言“十度”者，六外更加方便、願、力、智也。

“於餘”下，釋出十度為地足意，《華嚴·十地品》廣明其相。

△三成果

**【經】成佛無上，功德光明，令諸眾生，度三有海。**

**諸佛所有，甚深法藏，不可思議，無量功德。**

**一切種智，願悉具足，百千禪定，根力覺道。**

**不可思議，諸陀羅尼，十力世尊，我當成就。**

果中有總明果滿、別明果滿，在文可知。“功德光明”者，是果上二種莊嚴也。令眾生度海者，即果上轉法輪也。

三“果中”下，明成果。

指經初句為總，餘三行三句為別。“功德”是福嚴，“光明”是智嚴。不離色光而論智光，以其色心不二究竟也。

三行之中，《疏》不釋者，今略列之，冀免檢尋。“法藏”，須論八萬四千，皆祕密故，名為“甚深”。“功德”，乃是六度萬行所成就者，略言萬德，廣則無量。“一切種智”，即中道智，中必雙照，今三圓極。“禪”謂達禪，達根本等，皆法界故；“定”謂楞嚴，本性健相，二是大乘事理二定<sup>1</sup>。於一切法皆明靜故，泛舉“百千”。

“根”謂五根，“力”謂五力，即信、進、念、定、慧。此五能生一切善法，名之為“根”。力排五障<sup>2</sup>，乃以疑、怠、邪、亂、癡，遮此五故，名之為“力”，

<sup>1</sup> 二是大乘事理二定：達禪是大乘事定，楞嚴為大乘理定。《法華文句記》卷三之三：

“【經】無量無礙，力無所畏，禪定解脫三昧，深入無際，成就一切未曾有法。【文句】‘禪’，盡禪之實相；‘定’，即首楞嚴定；‘三昧’，即王三昧。【記】‘禪，盡禪之實相’等者，問：實相之禪與楞嚴何別？答：不同。何者？於根本禪達即實相，名為達禪。首楞嚴定，本性健相。”

<sup>2</sup> 力排五障：《法華文句》卷六之三：“【經】我年老大，而汝少壯，汝常作時，無有欺怠、瞋恨怨言，都不見汝有此諸惡。【文句】無五過者，得五力，離五惡法也。得信力故不欺，精進力故不怠，念力故不瞋，定力故不恨，慧力故不怨言。”列表如下：

**五力 五障**

┌	信	——	疑	——	信力故不欺
	進	——	怠	——	精進力故不怠
	念	——	邪	——	念力故不瞋
	定	——	亂	——	定力故不恨
└	慧	——	癡	——	慧力故不怨言

與上五根名同用別。“覺”謂七覺分，一、擇法覺分，二、精進，三、喜，四、除，五、捨，六、定，七、念，此七能令定慧均平。通名覺分者，有到極果覺知之分也。“道”謂八正道，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八離偏邪，通至涅槃，故名正道。根等道品，修雖在因，證皆果德。

“陀羅尼”者，翻為遮持，遮一切惡，持一切善。數或五百、八萬四千，表破煩惱，且言其實數，一切法能遮能持。

“十力”，如向記中已列。此乃自行始終之相。

△二自修懺二，初分文

從“諸佛世尊”下二十行半，明自修懺。文為二。

二“從諸”下，自修懺二，初分文。

△二釋義二，初請佛

**【經】諸佛世尊，有大慈悲，當證微誠，哀受我悔。**

初一行，請佛。

二釋義二，初請佛。

△二明懺二，初分文

後十九行半，明懺。文為五，初四行半，懺報障；次一行半，懺煩惱障；次六行，懺業障；次兩行，明迴向；次五行半，懺善惡兩難。就報障，文又二，初二行半，出報障相；次二行，請除滅。

二“後十”下，明懺二，初分文。

△二釋義五，初懺報障二，初出報障相

**【經】若我百劫，所作眾惡，以是因緣，生大憂苦。**

**貧窮困乏，愁熱驚懼，怖畏惡業，心常怯劣。**

**在在處處，暫無歡樂。**

“百劫”者，受報之時也。時中受身，身即是報，報有所作，作即是障。“貧窮困苦”，是依報不圓，亦是報障也。“愁熱驚懼”者，由貧窮外逼，故驚懼內焦，皆報障也。“所作眾惡”者，即想、行陰苦也；“貧窮困苦”者，即色陰苦也；“愁熱驚懼，心常怯劣”者，即識陰苦也；“暫無歡樂”者，即受陰苦也，此皆報障意爾。

二“百劫”下，釋義五，初懺報障二，初出報障相。

百劫受身，身作眾惡，惡為因緣，即生憂苦。能生所生皆是報障，良由報得惡五陰故，故《疏》與經對於五陰。既知皆陰，非報是何？須了五陰造作眾惡，方名報障。若作眾善，豈名障耶？

△二請惡除滅



**【經】十方現在，大悲世尊，能除眾生，一切怖畏。**

**願當受我，誠心懺悔，令我恐懼，悉得消除。**

二“十方”下，請惡除滅。

願佛受懺，即是除滅。若不助正資導成懺，佛雖有力，何能除障？意可見故，《疏》更不釋。

△二懺煩惱障二，初分文

次煩惱障，文為二，初兩句，出相；次一行，乞清淨。

二懺煩惱障二，初分文。

△二釋義二，初出相

**【經】我之所有，煩惱業垢。**

二釋義二，初出相。

經“業垢”者<sup>1</sup>，業名動作，煩惱心動，成於垢染。亦可煩惱從宿業生，故名“業垢”。

△二乞清淨

**【經】唯願現在，諸佛世尊，以大悲水，洗除令淨。**

二“唯願”下，乞清淨。

經“大悲水”者，同體之悲，方稱為大。此悲為水，洗無不淨。悲雖同體，非緣不興。三懺為緣，不洗而洗也。

△三懺業障二，初分文

次業障，文為三，初二行，豎論三世造業；次二行，橫明現起十惡；次二行，求懺過去業。

三懺業障二，初分文。

△二隨釋三，初豎論三世造業

**【經】過去諸惡，今悉懺悔，現所作罪，誠心發露。**

**所未作者，更不敢作，已作之業，不敢覆藏。**

△分二，初對報示

今正受者，名為報障。未受者，繫屬行人。若修善道，能為障礙。

二隨釋三，初豎論三世造業二，初對報示。

現前色心，名“正受者”。未成報者，有繫屬能。若修善禪諸無漏道，則來責報，現諸業相，或密為障。不依大乘三種懺法，此障不滅。

<sup>1</sup> 經“業垢”者：“者”字，底本、《洪武南藏》作“首”，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二設問釋二，初設未有問

問：過、現須懺，未來未有，云何言懺？

二設問釋二，初設未有問。

△二明遮起答三，初引經論證

答：數家呼為未來有，論家呼為當有。《大經》云<sup>1</sup>：“遮未來故，名之為殺。現在念念滅，何所可殺？只遮斷未來，名為殺爾。”經論悉以未來為有，故須懺也。

二明遮起答三，初引經論證。

“數家”是《婆沙》，“論家”是《成實》。

“遮未來”者，斷相續心。若不遮斷（短音）<sup>2</sup>，未來必起。故新經《淨除業障品》懺罪文中<sup>3</sup>，依三世菩薩皆云：“已作之罪，願得除滅，未來之惡，更不敢作。”並遮未來也。

△二引現事例

今更舉現事例之。如在家人畫度生方<sup>4</sup>，起無量惡念，事雖未有，次第必更<sup>5</sup>。忽然發心捨家修道，前所念事併與緣差。

二“今更”下，引現事例。

“在家”例造罪時，“捨家”例修懺時。若不遮斷，必須更改未有之事，至於正有。

△三據義結答

未來之業亦應如此，雖非現有，時到必然。今若懺悔，索然清淨。

三“未來”下，據義結答。

“索然”，猶解散也。

△二橫明現起十惡

**【經】身業三種，口業有四，意三業行，今悉懺悔。**

**身口所作，及以意思，十種惡業，一切懺悔。**

橫開現世三業為十惡，可解。

二橫明現起十惡。

<sup>1</sup> 《大經》云：《大經》卷十八：“（佛告阿闍世王）：大王，色有三種，過去、未來、現在。過去、現在則不可害。何以故？過去過去故，現在念念滅故。遮未來故，名之為殺。如是一色，或有可殺，或不可殺。有殺不殺，色則不定。若色不定，殺亦不定。殺不定故，報亦不定，云何說言定入地獄？”

<sup>2</sup> 若不遮斷（短音）：音 duǎn，截也。按：“斷”有二音，若音 duǎn，表示過程；若音 duàn，表示結果，故《釋名》云：“斷，段也，分為異段也。”

<sup>3</sup> 故新經《淨除業障品》懺罪文中：即真諦所譯《業障滅品》。

<sup>4</sup> 畫度生方：籌劃計度謀生方法。

<sup>5</sup> 次第必更：“更 gēng”，歷也。

### △三求懺過去業

**【經】**遠離十惡，修行十善，安止十住，逮十力尊。

所造惡業，應受惡報，今於佛前，誠心懺悔。

“遠離”者，惡斷也<sup>1</sup>。“修行”者，善生也。“十住”者，初心因位也。“逮十力”者，後果滿也。

三“遠離”下，求懺過去業。

若十惡十善止就三塗、人、天解釋，豈安十住，逮十力耶？得前五戒持犯之意，則今義可解。十住、十力，別圓二教皆可明之。持犯之意，今義易明。故須因位至於後果，節節論於十惡十善。

### △四明迴向

**【經】**若此國土，及餘世界，所有善法，悉以迴向。

我所修行，身口意善，願於來世，證無上道。

次明迴向者，眾生頑故，愛著於有，不能升出，今懺此罪，故云“迴向”。他以“若此國土，及餘世界”為隨喜之文。今意不爾，此土他方，凡所作善，皆施眾生，共向佛果。如聲入角，則能遠聞。方便力大，與虛空等。又結文云是“迴向”，不得作隨喜釋<sup>2</sup>，隨喜在下文也。

四明迴向。

此懺愛著因果之罪。他以“此國”及“餘世界”是五乘人修善法處，約處明人，故云“隨喜”。今明我在此土他界所修之善，今悉攝取迴向眾生，證無上道。

“聲”喻諸善，“角”喻迴向，近遠可知。

“方便力大”者，若善迴向，成大方便，功等太虛。然若不了善即法界，不名迴向也。

### △五懺善惡二難二，初簡示分文

釋八難者，此是善惡中論八難，非佛前佛後之八難。文為二，初四行，指惡為難；次一行半，指惡遮善為難，或指善遮道為難。

五“釋八”下，懺善惡二難二，初簡示分文。

次一行半，《疏》釋正取善遮道義。

### △二隨文釋義二，初指惡為難

**【經】**若在諸有，六趣險難，愚癡無智，造作眾惡。

<sup>1</sup> 惡斷也：“也”字，底本、《洪武南藏》作“他”，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sup>2</sup> 又結文云是“迴向”，不得作隨喜釋：從義《新記》：“經既結云‘悉以迴向’，何得違戾作隨喜釋？今云‘隨喜在下文’者，即第四科發願修懺文有兩段，第二段是隨喜文也。故下經云：‘我今以此，隨喜功德。’”

今於佛前，皆悉懺悔，世間所有，生死險難。  
種種淫欲，愚煩惱難，如是諸難，我今懺悔。  
心輕躁難，近惡友難，三有險難，及三毒難。

△分六，初釋諸有險難

初四句，是報障難。“諸有”者，二十五有報得之身造作眾惡，豈非報障？

二“初四”下，隨文釋義二<sup>1</sup>，初指惡為難六，初釋諸有險難。

“二十五有”者，四趣并四洲，六欲大梵天，四禪無想報，那含四空處。未絕漏業，故同名有。釋報障義，具於前《疏》。

△二釋生死險難

“生死險難”，有二解，若取其因，即是業障；若取其果，即是報障。

二釋生死險難。

業為險難，至非非想定；報為險難，至有頂天<sup>2</sup>。鬱頭藍弗，是其例也<sup>3</sup>。下之業報，險難可知。

△三釋淫欲難

“種種淫欲<sup>4</sup>”，即煩惱障。

三釋淫欲難。

△四釋輕躁難二，初示輕躁相

“心輕躁”者，復是報障。輕躁是覺觀，覺觀屬報法。

四釋輕躁難二，初正示輕躁相。

謂初心在緣名“覺”，細心分別名“觀”，亦尋、伺心也。此之陰心，故屬報法。

△二引聖凡例二，初聖

如羅漢斷煩惱盡，出觀猶有覺觀散心。當知輕躁是報障，非煩惱也。

二“如羅”下，引聖凡例二，初聖。

“出觀”者，出定也。就無學釋，無惑業故，驗是報法也。

△二凡

更舉世人學問迴轉易轍，不成業障，皆由輕躁之過，豈非障邪？

二“更舉”下，凡。

<sup>1</sup> 隨文釋義二：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於“隨文”之前有“釋二”兩字，今依意刪。

<sup>2</sup> 至有頂天：又稱色究竟天，為色界四禪天之第九天，乃有形世界之最頂峰，故稱有頂。

<sup>3</sup> 鬱頭藍弗，是其例也：《摩訶止觀》卷四：“如鬱頭藍弗得非想定，世人崇之如佛，不識苦集，報盡還墮。”《輔行》卷二之五：“藍弗事定，無出世乘，縱得生天，終淪惡道。”

<sup>4</sup> 種種淫欲：從義《新記》：“牒經仍略‘愚煩惱難’。”

“迴轉易轍”者，如學經未成，復欲學律，學律未成，復欲學論。此輕躁人，終不成功業也。

“不成業障”者，“障”應作“者”，字之誤也。

### △五釋近惡友難

“近惡友難”者，惡友能汙染人三業，此屬業障。如移廄於屠邊，如孟母鄰於哭貨，朱赤墨黑<sup>1</sup>，即其義也。

五釋近惡友難。

“如移廄”者，“廄”，音救，馬舍也，馬之所聚也。《付法藏傳》云：“親近賢善，聽聞正法。如昔華氏國有一白象，氣力勇健，若有罪人，令象蹋殺。後時象廄為火所燒，移近精舍。有一比丘誦《法句》偈曰：‘為善生天，為惡入淵。’白象聞之，心便柔和。後付罪人不害，嗅舐而已。王召智臣共謀此事，一臣白王：‘此象繫近精舍，必聞妙法，是故爾耳。今可繫近屠坊，彼睹殺害，惡心當盛。’王令繫象屠所，象見殺戮，惡心猛盛，殘害彌甚。”

“鄰於哭貨”者，謂鄰墓學哭<sup>2</sup>，鄰市學貨。《蔡氏貨清經》曰<sup>3</sup>：“貨，化也。變化易之也，故字有化。又財也。”史記曰<sup>4</sup>：“孟軻考母偏孤，居近墓，軻乃常戲於墓，母曰：‘此非所居。’去居市旁，軻復戲為商賈，母又曰：‘不可居。’又居學館之旁，乃為揖讓，進退有禮，母曰：‘此真可以居。’軻後遂為大儒，著書七篇。”

### △六釋三毒難

“三毒”，是煩惱障也。

六釋三毒難。

《疏》分科云“善惡八難”。善論四難，經疏可了。今之惡難，經似列七<sup>5</sup>，約何云四？蓋就三障，義有兼獨。一兼三獨，乃成四難。何者？六趣險難、三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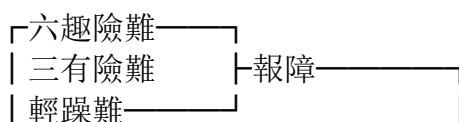
<sup>1</sup> 朱赤墨黑：猶言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sup>2</sup> 謂鄰墓學哭：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無“鄰”字，今依《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加。

<sup>3</sup> 《蔡氏貨清經》曰：《隋書·經籍志》：“《蔡氏化清經》十卷，松滋令蔡洪撰。”《廣韻》卷四：“貨，財也。《蔡氏化清經》曰：‘貨者，化也，變化反易之物，故字有化也。’”四明尊者所釋，或本於此。蔡洪，西晉吳郡（今蘇州）人，所著《化清經》十卷，已佚。今云《貨清經》者，或恐字誤。

<sup>4</sup> 史記曰：此出西漢·劉向《列女傳》，非謂司馬遷《史記》也。《列女傳》卷一：“鄒孟軻母，鄒孟軻之母也，號孟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遊為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乃去舍市傍，其嬉戲為賈人街賣之事，孟母又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復徙舍學宮之傍，其嬉遊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之。及孟子長，學六藝，卒成大儒之名。”

<sup>5</sup> 經似列七：列表如下：



險難及輕躁難，此雖三難，獨在報障；姪欲愚癡及三毒難，獨屬煩惱；近惡友難，獨屬業障；若生死險難，《疏》有兩解，體兼業、報。故三障惡，義當四難。然須了知惡是性惡，是故此惡即無生觀。如此懺之，頓消諸難。

△二指善為難

**【經】遇無難難，值好時難，修功德難，值佛亦難。  
如是諸難，今悉懺悔。**

△分二，初明善惡俱能為難二，初雙明二義

“遇無難難”下，此有二義，一、若不修善，障難不興，若欲修善，惡障即起。善非是障，惡來遮善，名善為難。此義易知，常人皆作此解也。二者、諸善是難，善能障道，豈非難邪？此義今當說。

二“遇無”下，指善為難二，初明善惡俱能為難二，初雙明二義。

△二依善釋文四，初釋遇無難難

“遇無難難”者，自謂無惡，不肯修善。如二乘入空，生滅度想，生安隱想，不復進求菩提，即其義也。

二“遇無”下，依善釋文四，初釋遇無難難。

二乘出宅到無畏處，無難相顯，故舉為例。暫樂人天，自謂無難，皆當此難。

△二釋修功德難

“修功德難”者，多作有為，求可意果。如一比丘專行福德，不修禁戒，墮白象中，七寶絡身，金盂承糞；又如妙莊嚴王本事等，豈非“修功德難”？

二釋修功德難。

“如一”等者，《大論》第八云：“迦葉佛時，有兄弟二人出家求道，一人持戒、誦經、坐禪，一人廣求檀越，修諸福業。至釋迦佛出世，一人生長者家，一人作大白象，力能破賊。長者子出家學道，得六通羅漢，而以薄福，乞食難得。他日持鉢，入城乞食，遍不能得。到白象廄，見王供養象種種豐足，語此象言：‘我之與汝，俱有罪過。’象即感結，三日不食。守象人怖，求覓道人，見而問曰：‘汝作何術，令王白象病而不食？’答：‘此象是我先身時弟，共於迦葉佛時出家學道。我但持戒、誦經、坐禪，不行布施；弟但廣求檀越，作諸布施，故飲食備具，種種豐足。我但行道，不修布施，故今雖得道，乞食不得<sup>1</sup>。’”

“妙莊嚴王”者，《法華疏》云：“昔佛末法，有四比丘於《法華經》極生殷重，如甘露未霑，於是結契入山修道。居山日久，衣糧殫罄，一人云：‘君三人但以命奉道，莫慮朝中，我捨身力，誓給所須。’三人功圓事辦，一人數涉人間，



<sup>1</sup> 故今雖得道，乞食不得：所謂“修福不修慧，象身掛瓔珞；修慧不修福，羅漢應供薄”。

偶逢王出，愛彼光榮，功德熏修，報生人天，常得為王。三人議云：‘我免籠樊，功由於王。王耽果報，增長有為，方沈火坑，宜早開化。’一人云：‘此王著欲，而復邪見，若非愛鉤，無由可拔。一人為端正婦，二作聰明兒，兒婦之言，必當從順。’如宜設化，果獲改邪。婦即妙音菩薩也，二子即藥王、藥上也，王即華德也。”

### △三釋值好時難

“值好時難”者，如劫初時，在鬱單越時，一向受樂，都不修道，豈非“值好時難”？

三釋值好時難。

如劫初閻浮人壽八萬歲，北洲壽定一千歲，俱以壽長受樂，不樂修道。

“鬱單越”，此云殊勝，勝餘三洲故。

### △四釋值佛亦難

“值佛亦難”者，如旃遮婆羅門女、善星、調達等，皆是值佛而難。例此應云：聞法起謗，值僧起破，皆是難也。

四釋值佛亦難。

《興起行經》云：“多舌童女儻杵起腹<sup>1</sup>，至我前曰：‘沙門何不自說家事，乃說他事？汝今自樂，不知我苦耶？汝先共我通，使我有娠。今當臨月，事須酥油，養於小兒，盡當給我。’天帝化作一鼠，入其衣裏嚙杵，忽然落地。是時地裂，旃遮現身墮阿鼻獄。”

《涅槃·迦葉品》：“善星是佛菩薩時子，出家之後，受持解說十二部經，壞欲界結，獲得四禪。而親近惡友，退失四禪，生惡邪見，言無佛、無法、無有涅槃。遙見佛來，生惡邪心，入阿鼻獄。”

調達是佛堂弟，而自造三逆，謂出佛身血、破轉法輪僧、殺阿羅漢，教阿闍世殺父成就，害母加行。復以惡心，十爪甲下藏於毒藥，欲鳴佛足，刺足害佛。將往耆山，出城地裂，生入泥犁。此等值佛，而成大難。

然上三句，體是漏善，障修無漏，故名為難。此句造逆，似不類上，以值三寶，最名為善，逆故成難。亦可例上，於善障道。

### △二明平去二聲讀文二，初讀字通平

若讀作“難易”之“難”者，此是惡來遮善之義，使善難成也；若讀作“障難”之“難”者，此是善自是難，能障於道。

二“若讀”下，明平去二聲讀文二，初明讀字通平。

### △二據經屬去

又依經文云：“如是諸難，今悉懺悔。”當知經作“障難”之“難”義也。

<sup>1</sup> 儻杵起腹：“儻 wǔ”，同“舞”，繫也，縛也。“杵 yú”，同“盂”，盛食物之器皿。

二“又依”下，據經屬去。

△三明稱歎二，初立意分文

從“諸佛世尊，我所依止”下二十一行偈，是第三稱歎者，論次第，前財法供養是身意，身意未洩未備，今更口歎。若作法門者，前是供養法門，今是念佛三昧法門。文為三，初、一行，標章歎；次、十九行，正歎；三、一行，結歎。

三“從諸”下，明稱歎二，初立意分文。

二種供養，可對身意。既不興言，是故“未洩”。三業不足，是故“未備”。今加口業，顯而復具，故成次第。前雖自他修行修懺，而能資益佛之壽命，名“供養門”。今雖稱歎佛之三身，而能成就行人觀法，名“念佛門”。法雖互具，從增勝故，立二法門。

△二隨文釋義三，初標歎

**【經】諸佛世尊，我所依止，是故我今，敬禮佛海。**

標“諸佛”者，橫則十方，豎則三世，事即報、應，理即法身，言略而意廣，標章之巧妙也。“我所依止”者，依止法性一體三佛也。“佛海”者，四眼入佛眼，十智入如實智，皆失本名字，但名佛眼佛智。如物投石蜜<sup>1</sup>，如流會海，無不甘鹹者。法性三佛攝一切法，故名“佛海”也。

二“標諸”下，隨文釋義三，初標歎。

報、應二修，全理之事也；法身一性，全事之理也。十方三世，佛佛三身，如此標章，何所不攝？

“我依止”者，既云法性一體三佛，驗知他佛為心性佛。此依本覺，起於始覺，亦是三諦發於三智。非此依止，不成妙懺。故圓初心，名修佛行。

“四眼入佛眼”等，《大論》文也<sup>2</sup>。十智與如實智，總十一智。十智與二乘共，如實獨在佛。十智者，一、法智，二、比智，三、他智，四、世智，五、苦智，六、集智，七、滅智，八、道智，九、盡智，十、無生智。

<sup>1</sup> 如物投石蜜：《大論》卷七十三：“又如煮石蜜欲熟時，種種物內中，皆成石蜜，妙味力盛故。菩薩亦如是，般若波羅蜜力盛故，種種諸法，能令皆與般若合為一味，無諸過罪。”

<sup>2</sup> 《大論》文也：《大論》卷二十三：“法智者，欲界繫法中無漏智，欲界繫因中無漏智，欲界繫法滅中無漏智，為斷欲界繫法道中無漏智及法智品中無漏智；比智者，於色、無色界中無漏智亦如是；他心智者，知欲界、色界繫現在他心心數法，及無漏心心數法少分；世智者，諸有漏智慧；苦智者，五受眾無常、苦、空、無我，觀時得無漏智；集智者，有漏法因，因、集、生、緣，觀時無漏智；滅智者，滅、止、妙、出，觀時無漏智；道智者，道、正、行、達，觀時無漏智；盡智者，我見苦已，斷集已，盡證已，修道已，如是念時，無漏智慧見明覺；無生智者，我見苦已不復更見，斷集已不復更斷，盡證已不復更證，修道已不復更修，如是念時，無漏智慧見明覺；如實智者，一切法總相、別相，如實正知，無有罣礙。”又云：“十智，阿羅漢、辟支佛、菩薩共有；如實智，唯獨佛有。……復次是十智入如實智中，失本名字，唯有一實智。譬如十方諸流水，皆入大海，捨本名字，但名大海。”



“如物投”等者，石蜜至甘，海水至鹹，物投水會，皆失本味。體法即性，無不妙也。此之佛海，寧不歸敬？

△二正歎二，初分文

就正歎為二，初十六行，寄言歎；後三行，絕言歎。寄言又二，初一行，略歎略況；次十五行，廣歎廣況。

二“就正”下，正歎二，初分文。

△二隨釋二，初寄言歎二，初略歎略況

【經】金色晃耀，猶如須彌，是故我今，頂禮最勝。

△分二，初釋略歎二，初金色相貌二，初以他金比色

略歎者，諸相好中略歎金色。《釋論》以即時鐵比即時金<sup>1</sup>，即時金比海金，海金比龍金，龍金比閻浮洲金，閻浮洲金比四天王金，如是轉轉比第六天金，第六天金比佛身金色，第六天金如鐵。

二“略歎”下，隨釋二，初寄言歎二，初略歎略況二，初釋略歎二，初金色相貌二，初以他金比色。

“閻浮金”者，此是西域河名，近閻浮樹，其金出彼河中。此河因樹立稱，金由河得名。

△二以照物顯光

又佛金光徹照，壁障無影。佛入城時，放光照地，一女人低頭禮拜，金釵墮地，唯見晃晃，不知何者是地，何者是釵。佛過後光歇，方見金釵爾。

二“又佛”下，以照物顯光。

△二金色所以二，初明是眾相所依

然金色身是眾相所依處，唯舉金色，故知是總歎眾相好也。

二“然金”下，讚金色所以二，初明是眾相所依。

△二明為四德之譬

金有四義，堅不可毀譬常，得之者富譬樂，體無瑕穢譬淨，色妙晃曜譬我。諸德之中，四德為總。

二“金有”下，明為四德之譬。

<sup>1</sup> 《釋論》以即時鐵比即時金：《大論》卷四明三十二相，第十四為金色相，文云：“問曰：何等金色？答曰：若鐵在金邊則不現，今現在金比佛在時金則不現，佛在時金比閻浮那金則不現，閻浮那金比大海中轉輪聖王道中金沙則不現，金沙比金山則不現，金山比須彌山則不現，須彌山金比三十三諸天瓔珞金則不現，三十三諸天瓔珞金比焰摩天金則不現，焰摩天金比兜率陀天金則不現，兜率陀天金比化自在天金則不現，化自在天金比他化自在天金則不現，他化自在天金比菩薩身色則不現。如是色，是名金色相。”今文撮略，轉轉不如，佛金最上。

△二釋略況

“猶如須彌”者，須彌為四寶所成，況佛身具足四德，故知總況也。

二“猶如”下，釋略況。

△二廣歎廣況二，初廣歎二，初分文

廣歎廣況，文為二，初十二行半，廣歎；次二行半，廣況。廣歎又四。

二廣歎廣況二，初廣歎二，初分文。

△二隨釋四，初歎我德

【經】其色無上，如天真金，眼目清淨，如紺琉璃。

功德威神，名稱顯著，佛日大悲，滅一切闇。

從“其色無上”下，二行，廣歎金色無上。“無上”者，我德也。

二“從其”下，隨釋。言讚應色，意彰法報。色相是表，智證是裏，雖分表裏，豈是異體？故新本中所明四德，別屬三身<sup>1</sup>，謂法身常、我，應身具淨，化身具樂。分圓為別，融別為圓，故圓三身，身身四德。其得意者，了今應四，即法報四。當以此意，尋乎經疏。

文四，初歎我德。

△二歎淨德

【經】善淨無垢，離諸塵翳，無上佛日，大光普照。

煩惱火熾，令心焦熱，唯佛能除，如月清涼。

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莊嚴其身，視之無厭。

從“善淨無垢”下，三行，廣歎佛色無垢。“無垢”者，淨德也。

二“從善”下，歎淨德。

△三歎常德

【經】功德巍巍，明網顯耀，安住三界，如日照世。

猶如琉璃，淨無瑕穢，妙色廣大，種種各異。

其色紅赤，如日初出，玻瓈白銀，校飾光網。

如是種種，莊嚴佛日。

<sup>1</sup> 別屬三身：《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二：“【玄義】真諦若作別說，應依此經。經云：‘法身是常、是實’，實即我德也；‘應身智慧清淨’，即淨德也；‘化身三昧清淨’，即樂德也。三藏說法身獨具四德，二身各具二德，故皆乖圓別也。【拾遺記】別四德者，約三身說。法身具二，常即常德；‘實即我’者，法身堅實，方有主宰及自在義，是真我德。‘應身智慧’，照破感染，別當淨德。‘化身三昧’，即首楞嚴，普現色身，拔苦與樂，故名樂德。別是教道，故以三身分對四德。”

從“功德巍巍”下，三行半，廣歎佛色安住。“安住”者，常德也<sup>1</sup>。

三“從功”下，歎常德。

經“巍巍”者，高大貌也。“玻瓈”，此云水玉也。

#### △四歎樂德

**【經】**三有之中，生死大海，潦水波蕩，惱亂我心。  
其味苦毒，最為羸澀，如來網明，能令枯涸<sup>2</sup>。  
妙身端嚴，相好殊特，金色光明，遍照一切。  
智慧大海，彌滿三界，是故我今，稽首敬禮。

從“三有之中”下，四行，廣歎佛色能除苦毒，即樂德也。

四“從三”下，歎樂德。

“潦”，音老，行水也<sup>3</sup>。“稽首”者，《說文》云：“下首也。首，頭也。”孔安國云：“稽首，謂首至地。”

#### △二廣況二，初分文

從“如大海水”下，二行半，廣況。文為二，初、二行，廣況；二、半行，合喻。

二“從如”下，廣況二，初分文。

#### △二隨釋二，初廣況

**【經】**如大海水，其量難知，大地微塵，不可稱計。  
諸須彌山，難可度量，虛空邊際，亦不可得。

佛功德海，思所不能知，言所不能盡，心行處滅，言語道斷，即此義也。海水難知，況常德也；地塵難知，況淨德也；山斤難知，況我德也；空邊難知，況樂德也。

二“佛功”下，隨釋二，初廣況。

此之四句喻前四佛舉，大師釋之，或喻應身有量無量，或喻法報四諦四德。

《玄文》序中顯金光明，佛不能喻<sup>4</sup>，良以三身三一自在，是故四喻或別在一，或總顯三。此文正同前對四德：海無增減故常，地體是淨，山形高出如我，虛空無礙故樂。

<sup>1</sup> 常德也：“常”字，底本、《洪武南藏》作“當”，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sup>2</sup> 枯涸 hé：枯竭乾涸。

<sup>3</sup> “潦”，音老，行水也：音 lǎo。“行水”，猶言流水。《說文》：“潦，雨水大貌。”

<sup>4</sup> 《玄文》序中顯金光明，佛不能喻：《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一：“【玄義】太虛空界，尚不喻其高廣，況山斤海滴，寧得盡其邊崖？【拾遺記】四佛說偈，山斤、海滴、地塵、空界，皆不能比釋尊壽命。此之四喻，虛空最大，以山等三，依空立故。虛空雖大，而是妄心變起之境，迷真故生，悟性則滅，與眼作對，心緣所及，安能盡喻不可思議金光明耶？故經云：‘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寧將一漚類乎大海？空尚莫喻，三那可論？”

### △二合喻

**【經】諸佛亦爾，功德無量。**

“諸佛亦爾”下，合喻也。

二合喻。

### △二絕言歎二，初分文

從“一切有心”下，三行，絕言歎也。文為二，初、一行半，正絕言歎；二、一行半，牒譬帖合。

二“從一”下，絕言歎二，初分文。

### △二隨釋二，初正絕言

**【經】一切有心，無能知者，於無量劫，極心思惟，不能得知，佛功德邊。**

一切有心，不能得知，即是絕思。思既已絕，口何所宣？即絕言也。

二“一切”下，隨釋二，初正絕言。

### △二牒喻帖合

**【經】大地諸山，尚可知量，毛滴海水，亦可知數，諸佛功德，無能知者。**

更牒譬帖合，在文可見。

二“更牒”下，牒喻帖合。

問：《疏》釋寄言及以絕言，皆離思說，同耶？異耶？

答：四德祕密本離心緣，今之稱歎，為令眾生入祕藏故，故寄言、絕言皆彰離念。寄言用四喻於四德，喻既莫數，顯德忘緣。絕言中四不可為喻，亦顯四德，忘於緣慮。大師深達經文妙旨，故解二文皆絕思說也。

### △三總結

**【經】相好莊嚴，名稱讚歎，如是功德，令眾皆得。**

從“相好莊嚴”下，一行，總結。“相”者，結一切相。“好”者，結一切好。“莊嚴”者，一一相、一一好中皆具眾德以為莊嚴也。

三“從相”下，總結。

### △四明發願二，初立意分文

從“我以善業，諸因緣故”下，有五十一行半偈，是第四發願。行若無願，如牛無御，不能有所至，如畫無膠，如坏未火<sup>1</sup>，如水中月，故以願持行，亦是懺悔退轉之罪也。文為二，初有四十七行半，明發願；次四行，約願隨喜。初願又二，初九行，自發願；次三十八行半，為他發願。自願又二，初四行，願果滿；次五

<sup>1</sup> 如坏未火：“坏 pēi”，《說文》：“坏，瓦未燒。”

行，願因圓。果滿願又四，初一行，成佛道是願意輪滿；次一行，說法是願口輪滿；次一行，摧魔是願身輪滿；次一行，住壽久益是願慈悲滿。

四“從我”下，明發願二，初立意分文。

“如牛無御”者，謂牧豎也<sup>1</sup>。夫立願者，若多若少皆須不失四弘之意，而此四弘須依四諦<sup>2</sup>。願不依諦，名為狂願。今就圓論，依無作諦，雖世、出世二種因果皆了即性，無苦可度，無集可斷，無道可修，無滅可證，如是則能遍度、盡斷、圓修、妙證。比前三教，願未免狂。銷今諸願，若失此意，非圓行人。

△二隨文釋義二，初正明發願二，初自發願二，初願果滿四，初願意輪滿

**【經】我以善業，諸因緣故，來世不久，成於佛道。**

二隨文釋義二，初正明發願二，初自發願二，初願果滿四，初“我以”下，願意輪滿。

大覺圓明，故屬意業。

△二願口輪滿

**【經】講宣妙法，利益眾生，度脫一切，無量諸苦。**

二“講宣”下，願口輪滿。

△三願身輪滿

**【經】摧伏諸魔，及其眷屬，轉於無上，清淨法輪。**

三“摧伏”下，願身輪滿。

陰、死、天子多約於身，煩惱屬意，今從多分。

△四願慈悲滿

**【經】住壽無量，不思議劫，充足眾生，甘露法味。**

四“住壽”下，願慈悲滿。

非無緣慈，住壽不爾。

△二願因圓二，初分文

因圓願又四，初一行，具六度，願有為功德圓；次一行，願無為功德圓；次二行，宿命念佛圓；次一行，值佛圓。

二願因圓二，初分文。

△二釋義四，初願有為功德滿

<sup>1</sup> 謂牧豎也：即牧童。

<sup>2</sup> 而此四弘須依四諦：《觀音玄義》卷一：“悲心愍傷，拔於世間苦集因果，興兩誓願，所謂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量誓願斷；以慈愛故，欲與道滅出世因果之樂，興兩誓願，所謂法門無邊誓願知，無上佛道誓願成。”

**【經】我當具足，六波羅蜜，猶如過佛，之所成就。**

二釋義四，初“我當”下，願有為功德滿。

六度成就，此約真因破於六蔽。從斷正論，是智德故，故名有為。

△二願無為功德滿

**【經】斷諸煩惱，除一切苦，悉滅貪欲，及恚癡等。**

二“斷諸”下，願無為功德滿。

此約真位，垂形九道，調伏眾生，任運不與惑苦相應。是斷德故，故名無為。  
故海東法師云<sup>1</sup>：“始覺斷障是實斷斷，本覺斷障是不斷斷。”正與今家智斷二德，其義齊也。

△三願宿命念佛滿

**【經】我當憶念，宿命之事，百生千生，百千億生。  
常當至心，正念諸佛，聞說微妙，無上之法。**

三“我”下，願宿命念佛滿。

憶宿命故，見過去佛，亦憶諸佛所說正法。

△四願值佛滿

**【經】我因善業，常值諸佛，遠離諸惡，修諸善業。**

四“我因”下，願值佛滿。

因過去善，見未來佛。遠惡修善，成智斷因。

△二為他發願二，初分文

為他發願，文為二，前八行半，願作藥樹王身<sup>2</sup>，大悲拔苦；後三十行，願作寶珠王身<sup>3</sup>，大慈與樂。拔苦又為四，初一行，總拔眾苦；次一行，拔根不具苦；次兩行，拔病苦；次四行半，拔王難苦。

二為他發願二，初分文。

△二釋義二，初願作藥王拔苦四，初總拔眾苦

<sup>1</sup> 故海東法師云：即新羅元曉法師（617～？）。《大乘起信論別記》：“先有後無名為斷者，始覺有斷，本覺無斷。本來離惑名為斷者，本覺是斷，始覺非斷。若依是義，本來斷故，本來無凡。”

<sup>2</sup> 願作藥樹王身：《觀音玄義》卷一：“五釋藥樹王身、如意珠王身者，藥王療治苦患，出《奈女經》，珠是如意之寶。廣歷諸教，明治病得寶。今約圓教明者，如《華嚴》云：‘有上藥樹，其根深入，枝葉四布，根莖枝葉皆能愈病，聞香觸身無不得益。’菩薩亦如是，大悲熏身，形聲利物，名大藥王身。又如如意珠，能兩大千珍寶，隨意而不窮不盡。菩薩大慈熏身，與眾生樂，名如意珠王身。”

<sup>3</sup> 願作寶珠王身：“願”字，底本、《洪武南藏》作“圓”，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經】一切世界，所有眾生，無量苦惱，我當悉滅。**

二“一切”下，釋義二，初、願作藥王拔苦，二、願作珠王與樂。此能拔能與是無緣慈悲，所拔所與須論十番，所謂果報、修因、聲聞、支佛、四教菩薩、方便、實報。今藥樹王拔此十種行人之苦，珠王合與十種人樂，當以此意銷與拔文。

初自分四，初總拔眾苦。

△二拔根缺苦

**【經】若有眾生，諸根毀壞，不具足者，悉令具足。**

二“若有”下，拔根缺苦。

△三拔病苦

**【經】十方世界，所有病苦，羸瘦頓乏，無救護者。  
悉令解脫，如是諸苦，還得勢力，平復如本。**

三“十方”下，拔病苦。

△四拔王難苦

**【經】若犯王法，臨當刑戮，無量怖畏，愁憂苦惱。  
如是之人，悉令解脫。若受鞭撻，繫縛枷鎖，  
種種苦事，逼切其身，無量百千，愁憂驚畏。  
種種恐懼，擾亂其心，如是無邊，諸苦惱等，  
願使一切，悉得解脫。**

四“若犯”下，拔王難苦。

△二願作珠王與樂二，初分文

與樂又為三，初十六行半，與世間果樂；次九行半，與出世因樂；後四行，結成。

次與樂二，初分文。

△二隨釋三，初與世間樂果

**【經】若有眾生，飢渴所惱，令得種種，甘美飲食。  
盲者得視，聾者得聽，啞者得言，裸者得衣。  
貧窮之者，即得寶藏，倉庫盈溢，無所乏少。  
一切皆受，安隱快樂，乃至無有，一人受苦。  
眾生相視，和顏悅色，形貌端嚴，人所喜見。  
心常思念，他人善事，飲食飽滿，功德具足。  
隨諸眾生，之所思念，皆願令得，種種伎樂。  
箜篌箏笛，琴瑟鼓吹，如是種種，微妙音聲。**

江河池沼，流泉諸水，金華遍布，及優鉢羅。  
隨諸眾生，之所思念，即得種種，衣服飲食。  
錢財珍寶，金銀琉璃，真珠璧玉，雜廁瓔珞<sup>1</sup>。  
願諸眾生，不聞惡聲，乃至無有，可惡見者。  
願諸眾生，色貌微妙，各各相於<sup>2</sup>，共相愛念。  
世間所有，資生之具，隨其所念，悉令具足。  
願諸眾生，諸所求索，如其所須，應念即得。  
香華諸樹，常於三時，雨細末香，及塗身香，  
眾生受者，歡喜快樂。

上文大悲拔苦，根不具者令具；今大慈與樂，視聽聰明，暢悅快樂。諸根語同，與拔小異也。

二“上文”下，隨釋三，初與世間樂果。

經“鼓吹”，《古今注》云：“短簫也。”

經“優鉢羅”，此云黛色，即青蓮華也。“常於三時”者，晝三時也。

△二與出世樂因二，初分文

從“願諸眾生，常得供養”下，九行半，與出世因樂。文為二，初三行半，令修行外緣具；次六行，令修行內因具。外緣又二，初、二行，值三寶；二、一行半，離八難。

二“從願”下，與出世樂因二，初分文。

△二隨釋二，初令修行外緣具二，初值三寶

【經】願諸眾生，常得供養，不可思議，十方諸佛。

無上妙法，清淨無垢，及諸菩薩，聲聞大眾。

人緣不同，或值佛難不除，或難除不值佛，今願其亦除亦值。

二“人緣”下，隨釋二，初令修行外緣具二，初值三寶。

△二離八難

【經】願諸眾生，常得遠離，三惡八難，值無難處，

覲睹諸佛<sup>3</sup>，無上之王。

二離八難。

△二令修行內因具二，初分文

內因又二，一、半行，生尊貴家；二、五行半，多饒財寶。

<sup>1</sup> 雜廁瓔珞：“雜廁”，混雜；夾雜。

<sup>2</sup> 相於：猶言相厚，相親近。

<sup>3</sup> 覲睹諸佛：“覲 jìn”，拜見。《桂苑珠叢》：“覲，謂就見尊老也。”



二令修行內因具二，初分文。

△二隨釋二，初生尊貴

**【經】願諸眾生，常生尊貴。**

人因不同，或多財而卑賤，或尊貴而貧窮，因不具足，今令其亦貴亦富。

二“人因”下，隨釋二，初生尊貴。

△二饒財寶

**【經】多饒財寶，安隱豐樂，上妙色像，莊嚴其身。  
功德成就，有大名稱，願諸女人，皆成男子。  
具足智慧，精勤不懈，一切皆行，菩薩之道。  
勤心修習，六波羅蜜，常見十方，無量諸佛。  
坐寶樹下，琉璃座上，安住禪定，自在快樂。  
演說正法，眾所樂聞。**

女有五礙，願其無五礙苦。

二饒財寶。

“五礙”者<sup>1</sup>，一、不作梵王，二、不作帝釋，三、不作輪王，四、不作魔王，五、不得作佛。

△三結成二，初分文

從“若我現在”下，四行，結成自他誓願也。前二行，結自；後二行，結他。

三“從若”下，結成二，初分文。

△二釋經二，初結自

**【經】若我現在，及過去世，所作惡業，諸有險難。  
應得惡果，不適意者，願悉滅盡，令無有餘。**

二釋經二，初結自。

△二結他

**【經】若諸眾生，三有繫縛，生死羅網，彌密牢固。  
願以智刀，割斷破裂，除諸苦惱，早成菩提。**

二結他。

<sup>1</sup> “五礙”者：《法華經》卷四《提婆達多品》第十二：“時舍利弗語龍女言：……又女人身猶有五障，一者、不得作梵天王，二者、帝釋，三者、魔王，四者、轉輪聖王，五者、佛身。”《法華文句》科此為“身子挾三藏權難”。《地藏本願經科註》卷三：“《超日月經》明示五礙：一、不得作梵天王，清淨、垢染不同故；二、不得作帝釋，少欲、多欲差殊故；三、不得作魔王，剛強、懦弱相異故；四、不得作轉輪王，仁慈、嫉妬迥絕故；五、不得作佛身，萬德、煩惱各別故。”

△二約願隨喜二，初分文

從“若此閻浮”下，四行，約願隨喜。隨喜者<sup>1</sup>，慶他修善也，亦是懺悔疾妒之罪也<sup>2</sup>。文為二，初二行，隨喜於他；後二行，隨喜於自。

二“從若此”下，約願隨喜二，初分文。

△二釋經二，初隨喜他

**【經】若此閻浮，及餘他方，無量世界，所有眾生。  
所作種種，善妙功德，我今深心，隨其歡喜。**

二釋經二，初隨喜他。

△二隨喜自

**【經】我今以此，隨喜功德，及身口意，所作善業。  
願於來世，成無上道，得淨無垢，吉祥果報。**

二隨喜自。

△五結成二，初分文

從“若有敬禮”下，有九行偈，是第五結成。文為三，初二行，結成斷惡，故言“超六十劫罪”；次四行半，結成生善，故言“國王大臣，之所恭敬”；次二行半，結值佛多，雖不別說善知識，佛自兼之。

五“從若有”下，結成二，初分文。

△二釋經三，初結成斷惡

**【經】若有敬禮，讚歎十力，信心清淨，無諸疑網。  
能作如是，所說懺悔，便得超越，六十劫罪<sup>3</sup>。**

二釋經三，初結成斷惡。

△二結成生善

**【經】諸善男子，及善女人，諸王刹利，婆羅門等。  
若有恭敬，合掌向佛，稱歎如來，并讚此偈。**

<sup>1</sup> 隨喜者：《摩訶止觀》卷七：“隨喜者，名為慶彼。佛既三轉法輪，眾生得三世利益，我助彼喜。又我應勸化，令其生善，其善自生，是故我喜。喜三世眾生福德善，三世三乘無漏善，三世諸佛從初心至入滅一切諸善，我皆隨喜，亦教他喜。如買賣香、旁觀，三人同熏，能化、受化及隨喜者，三善均等。”以嫉妬故，則不隨喜，故云“亦是”。

<sup>2</sup> 亦是懺悔疾妒之罪也：“疾妒”，妒忌。同“嫉妒”。《史記·項羽紀》：“今戰能勝，（趙）高必疾妒吾功；戰不能勝，不免於死。”

<sup>3</sup> 六十劫罪：從義《新記》：“然前文中或言‘千劫’，或言‘百劫’，至今乃云‘六十劫’者，前後隨舉，顯經力用之廣大耳。”

在在生處，常識宿命，諸根具足，清淨端嚴，  
種種功德，悉皆成就。在在處處，常為國王，  
輔相大臣，之所恭敬。

二“諸善”下，結成生善。

△三結值佛多

【經】非於一佛，五佛十佛，種諸功德，聞是懺悔。  
若於無量，百千萬億，諸佛如來，種諸善根。  
然後乃得，聞是懺悔。

三“非於”下，結值佛多。

## 讚歎品第四

△三《讚歎品》生善

【經】金光明經讚歎品第四。

△分二，初釋題二，初約義通釋二，初示四悉意二，初列

讚歎凡有四意，一、從能讚人，二、從生善，三、從滅惡，四、從所讚人。

三釋《讚歎品》二，初釋題二，初約義通釋二，初示四悉意二，初列。

△二釋四，初世界

一、從能讚人者，前品明信相思疑佛壽，四尊盡降其室，一心信解，夜夢金鼓出聲，且向耆山說夢。今品佛述其昔為龍尊，面讚法王，願我當來夜夢晝說，說斯人之本事，故言《讚歎品》。

二釋四，初世界。

“思疑佛壽”者，即前經云：“作是思惟，心生疑惑”也。“一心信解”者，開悟也。即經云：“信相聞是四佛宣說壽命，深心信解”也。

“斯人”者，信相也<sup>1</sup>。“本事”者，今之所為，皆由昔願。令眾歡喜，故屬世界。

△二為人

二、從生善得名者，夫善不孤運，生必託緣，緣中勝者，無過於佛。龍尊讚佛，能生妙善，從生善緣得名，故言《讚歎品》。

“二從”下，為人。

△三對治

<sup>1</sup> 信相也：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作“相信也”，今依《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三、從滅惡得名者，罪之尤者，無過毀佛。若翻滅斯罪，應須讚歎。讚歎治於毀訾，從能治得名，故言《讚歎品》。

“三從滅”下，對治。

“罪之尤者”，“尤”，甚也。以德勝恩重，毀之罪甚。口毀曰訾，亦訶也。

△四第一義

四、從所讚人得名者，即是去、來、現在三世諸佛。諸佛極尊，甚深無量，稱揚顯說，故名《讚歎品》。

“四從所”下，第一義。

言“諸佛極尊，甚深無量”者，圓初住去，分以法性為身體相，妙覺盡以深廣法性為身體相。故《起信論》云<sup>1</sup>：“諸佛如來皆是法身、智相之身，第一義諦，離於施作。”今稱讚此，令人入理。

△二釋讚歎名二，初分字釋義

若欲分別，述德名為讚，褒喻名為歎，亦更互分別爾。

二“若欲”下，釋讚歎名二，初分字釋義。

“亦更互分別”者，以述德為讚，褒喻為歎<sup>2</sup>。但使敘述、褒稱義成，對字無在。

△二引《論》證成

《釋論》第三十云：“美其功德，名為讚；讚之不足，又稱揚之，名為歎也。”

二引《論》證成。

彼之稱揚，可證褒喻也。

△二結示別顯二，初約三業別顯

此品有恭敬是身業，尊重是意業，讚歎是口業。口業不發，身意不暢。為暢身意，音聲為佛事，故稱揚顯說，褒美如來真實功德，故言《讚歎品》也。

二“此品”下，結示別顯二，初約三業別顯。

雖具三業，口業為正，故是別顯。

△二約四悉別顯

<sup>1</sup> 故《起信論》云：賢首法藏大師《大乘起信論疏》卷三：“【論】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離於施作。【疏】若廢機感論，如來唯是妙理本智，更無應化世諦生滅等相。但隨緣起用，用則無用。如波即水，故用恒寂也。《涅槃經》云：‘吾今此身，即是法身’等。梁《攝論》云：‘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名為法身。’”

<sup>2</sup> 以述德為讚，褒喻為歎：此中文倒，應云“以述德為歎，褒喻為讚”，方合更互。“褒喻”者，褒獎曉喻。

結此四義，都是四悉檀因緣立此品名，故言《讚歎品》也。此品雖從四悉檀立名，正是生善之用。

二“結此”下，約四悉別顯。

“四義”，指向能讚人等也。

“此品”下，別顯也。於四悉中正在生善，對前《懺品》正滅惡故。

△二釋文二，初分文

文為二，一、長行，二、偈頌。

二釋文二，初分文。

△二隨釋二，初長行

**【經】爾時佛告地神堅牢、善女天：過去有王，名金龍尊，常以讚歎，讚歎去、來、現在諸佛。**

△分二，初釋對告人二，初約對治釋

而對告地神者，主此大地，菩薩行行皆寄其上，壽命長久，見去、來、今事，證義事強。如《瑞應》云<sup>1</sup>：“積功累德誰為證？佛時指地是知我。”今說往昔金龍尊事，所以對告地神也。

二隨釋二，初長行二，初釋對告人二，初約對治釋。

《瑞應》云：“佛告魔王：‘我積功累德，今得作佛。’魔云：‘積功累德誰為證？’佛時以手指地云：‘是知我。’”“是”者，謂指地神，于時地神涌現為證。

△二約為人釋

又對善女天者，男天陽表權，女天陰表實。實智能生眾善，善生故，宜對善女；證往故，宜對堅牢（云云）。今論生善之用，故對告善女。

二“又對”下，約為人釋。

半空已上皆是男天，半空已下皆是女天。是鬼神報，稱為天者，有天然力用，故褒之以天，召諸鬼神皆以天名。不唯此也，實智乃是善法之本，今讚覺者生人實智，宜告善女；又別名堅牢，宜證往事。

稱理不壞，“云云”之意也。

△二釋金龍尊

“金龍尊”者，此王往昔修金光明法門，依法性理，故言“金”<sup>2</sup>；能以智慧讚三世佛，辯如雲雨，故言“龍”；能為眾生作大利益，為物所仰，故言“尊”。從行得名，故言“金龍尊”也。

<sup>1</sup> 如《瑞應》云：《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上：“比丘知我宿福行，自稱無量誰為證？……菩薩即以智慧力，伸手案地是知我。”

<sup>2</sup> 依法性理，故言“金”：《金光明經玄義》卷一：“今言法性之法可尊可貴，名法性為金；此法性寂而常照，名為光；此法性大悲，能多利益，名為明，即是金光明之法門也。”

二釋金龍尊。

“金光明法門”，所依法也。“金龍尊”，能契行也。若法若行，皆性一修二，故金為理，能讚為龍，能益故尊。斯以證理起用，二修對於一性，當體名為金龍尊也。

△二偈頌二，初分文

總有六十二行半偈，文為三，一、三十五行，讚三世佛；二、二十五行半，發來世願；三、二行，結會二世事。就讚佛，文為五，初一行半，總讚；次二十三日，別讚；次三行，遍類讚；次五行半，絕言讚；次二行，迴向。

二偈頌二，初分文。

△二隨釋三，初讚三世佛五，初總讚

**【經】我今尊重，敬禮讚歎，去來現在，十方諸佛。  
諸佛清淨，微妙寂滅。**

△分三，初約事理明總

總讚者，豎總三世，橫總十方。世、方是總事，“微妙寂滅”是總理。

二隨釋三，初讚三世佛五，初總讚三，初約事理明總。

三世十方、心意識境，名之為事。何有一事，不從理現？

經云“寂滅”，是涅槃義。既稱“微妙”，是大滅度，則彰三德非縱非橫，名祕密藏。密藏圓遍，無別世方，世方宛然，無非三德。“不以二相<sup>1</sup>，見諸佛土”，斯之謂歟？以此總讚，為妙何極！

△二約三法明總

總理是總法身，總事是總報、應二身，總讚三身亦是總讚三德、三寶等種種三法門。

二“總理”下，約三法明總。

“法身”者，明性一也。“報、應”者，明修二也。全修在性，合三為法，名“總法身”。全性成修，合三為報，合三為應，是故名為“總報應”也。一切三法莫不然耳。又法身總三土，以實報等皆寂光故；報身總二土，方便、同居睹尊特故；應身總同居淨穢兩處，凡夫、二乘見生身故。分別則三身三土勝劣不濫，融即則三身三土局遍相收。以此讚佛，佛德無遺矣。

△三約四德明總

<sup>1</sup> 不以二相：《維摩經略疏》：“【經】常在三昧，悉見諸佛國，不以二相。【疏】謂常在首楞嚴等諸大三昧，亦名常在大般涅槃深禪定窟，亦是一切眾生皆滅定相。‘見諸佛國’者，寂而常照，如明鏡淨水，萬像皆現。‘不以二相’者，不同梵王、外道有為作相，不同二乘無為偏真，冥然無見。又不以二相者，中道真天眼，非二諦之相，而能遍照四土三種生死，死此生彼，依正並現王三昧中，即是真天眼也。”

如是諸佛，總皆清淨。“清淨”者，即是總讚之辭也。非但清淨，亦常、樂、我（云云）。

三“如是”下，約四德明總。

經云“諸佛清淨”，剋果明德也。果中眾德更無不會，舉一淨德，必常樂我。四德圓妙，舉一全收，是故此四乃是三身之德。三身融故，四德遍嚴，是故三身無非四德。總此為讚，極佛體用也。今此點示，故注“云云”。

△二別讚二，初分文立義二，初分文

從“色中上色”下二十三行，是歷相別讚。其文間出，分為六意，初六行半，讚七大相海，亦讚髮紺之好；次二行，讚兩小相海；次兩句，遍讚大相海；次十三行，又讚四大相海；次兩句，讚一小相海；次兩句，讚手足柔軟，復是一大相海。

二“從色”下，別讚二，初分文立義二，初分文。

“大相”，謂三十二相；“小相”，謂八十種好。皆稱“海”者，若大若小悉無有邊故，皆是法界全體顯現，故一一相無非法海。據其總讚“諸佛清淨，微妙寂滅”，以總顯別，一一相好皆祕密藏。大師見彼得得意處故，故釋相好皆立海名。

△二立義二，初明能讚智巧

所以然者，大相小相，更相間填，共嚴佛身。龍尊巧智，如法相解，如法相讚。故大相小相，相間而讚爾。

二“所以”下，立義二，初明能讚智巧。

△二明所讚德深二，初歷教分別二，初總明

夫相好本莊嚴佛身，佛身多種，父母生身、尊特身、法性身。身既不同，相好亦異。相體不同，相用亦異。相用不同，相業亦異。

二“夫”下，明所讚德深二，初、歷教分別，二、據圓融即。

此之二意，學者應知，括經論之幽文，立教觀之深趣，彰化迹之不濫，顯圓機之頓照。何者？以分別故，從勝別示；以融即故，觸境遍收。得後後者，必得前前；得前前者，不得後後。不知後故，當分義成；能知前故，跨節義顯。若能了知真中感應、二識見佛，則今二意收簡無遺矣。

二識者，《起信論》云：“佛用有二種，一、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者，說名應身。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為報身。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亦復無量種種莊嚴。隨所示現，即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皆因諸波羅蜜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是受樂相，說名報身（文畢）。”

斯乃如來以法界用，隨順眾生事業二識，現報應身。應身是今生身，報身是今尊特及法性身。依事識者，但見應身，不能睹報，以其羸淺不窮深故。依業識者，既睹報身，亦能見應，以知真如起二用故。行者應知，真如之用，現佛身相，大有三品，一、如《華嚴》談相好數有十蓮華藏世界微塵，二、如《觀無量壽佛

經》明八萬四千相好光明，三、如此經及《法華》《般舟》等說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此三品相既是真如全體之用，若多若少皆無邊際，故悉稱海，無非尊特。

然有通局，以藏塵、八萬局業識見，其三十二通事識見，名生名應。若業識見，即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名為尊特，屬於報身。此如今經，列所歎相在三十二，以金龍尊就佛四德“微妙寂滅”而為總讚，以總顯別，故三十二無非祕藏。故一一相離於分齊，如空無邊，常住不毀。《疏》據此釋三身融即，正讚尊特。若其不知龍尊總讚是依業識，見應即報，豈三十二圓光一尋名尊特耶？

言真中感應者，良以如來現應化身，示住偏真，說於生滅及無生法，被藏通機；現尊特身，住於中道，宣說無量及無作法，被別圓機。故《文句》云<sup>1</sup>：“丈六身佛，住真諦；丈六尊特合身佛，雙住真中；尊特身佛，雙住俗中；法身佛，住中道。”《疏》有六處明應化尊特，皆約真中感應而辨。

如《法華》歎佛，經文顯云“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法身具故，嚴法身故，是尊特相，是故荊谿類同《華嚴》一一相好與虛空等。又云：“一一相皆法界海，一一好無非名海。”《疏》釋今文大相小相皆稱為海。此大小相，全異《華嚴》九十七名<sup>2</sup>，一一皆與《法界次第》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名目無差。又《懺悔品》讚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豈龍尊昔讚與今金鼓所讚優劣？故知只就中道感應稱為尊特，非是加添相好之數方名尊特。故《華嚴》中業報眾生等十種之身，皆盧舍那。舍那非報，報非尊特耶？失此意者，勿議今宗也。

父母生身，丈六身也，三藏及通鈍根所感；尊特即是他受用報，通教利根及別所感；法性是法身，圓人所感。此乃如來法界大用，對三類機，現三種身，故能嚴相亦分三種。三身力用優劣有殊，不唯示果身相不同，亦示行因三種差別，以今見佛皆是曩世結緣機也。如示迹因，論四修相，行六度等。或示事修，或即空修，或次第修，或圓頓修。示修不等，致令眾機結緣有異，今日感見三身不同。

初自分二，初總明<sup>3</sup>。

△二別釋二，初釋三身相三，初釋生身相

三身異者，如林微尼園，舉手攀樹，化右脅生，天地大動，阿夷甚驚。披氎而相，相相炳明，決定成佛，悲不能聲，此是生身佛相也。

二“三身”下，別釋二，初釋三身相三，初釋生身相。

“林微尼”，此云解脫處。“舉手攀樹”者，即摩耶夫人攀無憂樹，而太子自右脅而生也。“阿夷”，亦阿私陀，此云無比，仙人名也。

“披”，開也。太子既生三日，遂裹以白氎。王召仙人相之，於是開氎相其形也。

“相相炳明”者，謂三十二相皆明顯也。

<sup>1</sup> 故《文句》云：見本書卷一。

<sup>2</sup> 全異《華嚴》九十七名：晉譯《華嚴》卷三十二《如來相海品》第二十九：“如來頂上有大人相，名曰明淨；……如來頂上有大人相，名曰普照佛方便海”，乃至“如來有大人相，名諸佛自在普示現雲”，共有九十七種大人之相，與今不類。

<sup>3</sup> 初自分二，初總明：此七字據《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加。



“決定成佛”者，即仙人奏王之語。謂輪王雖有三十二相，相不明了。今觀太子相相炳明，決定作佛，不為輪王也。

“悲不能聲”者，即仙人自嗟年老，不見太子成佛，故泣也。無聲自出淚，曰泣。今云“悲不能聲”，是泣也。

“此是生身也”者，《疏》雖標云“父母生身”，須解其意。豈後二身，全無父母？今特云者，彰藏通佛住偏真也。以偏真理不具五陰，故使佛身從正習造。機緣若盡，灰滅淪空，永無示現。故以父母，顯其有生，機盡歸空，顯其有滅。通雖幻有，亦須永無，依教分別相狀如是。

### △二釋尊特相

如《釋論》說<sup>1</sup>：“尊特身佛，巍巍堂堂。譬如須彌，映臨大海。”所有大相小相亦巍巍堂堂，不同常身、常光、常相<sup>2</sup>，此即尊特佛身相也。

二“如釋”下，釋尊特相。

“巍巍”，高也。“堂堂”，明也。言尊崇奇特者，此別圓機所見身也。

“常身常光”者，即凡夫、二乘所見身也。然高明身相，應知兩意，有須現起，有不須現。皆是如來鑑機進不中道之力，於須現者，即為現之。如《梵網經》云“方坐蓮華臺”，《華嚴》“藏塵相”，《維摩所說》“身如須彌，映于大海”，《觀無量壽》“相好八萬，身量無邊”，此等皆是現起尊特相也。有不須現者，但以力加，令於劣身見無分齊，作巍巍堂堂而解，以不可思議而觀。此如今經讚三十二為尊特法性之身，《法華》以三十二相莊嚴法身，相相皆與虛空等量。此等機緣悉以業識而見，以中智而觀，劣即無邊，色即智性，故不須現起而稱尊特。若不爾者，龍尊所讚三十二相，《疏》云“融三，正讚尊特”<sup>3</sup>，如何和會？學人於此，當善了之。

### △三釋法性相

法性身佛者，非是凡夫、二乘、下地之所能見，唯應度者亦令得見<sup>4</sup>，此即無身之身、無相之相。一切智為頭，第一義諦髻，八萬四千法門髮，大悲眼，中道白毫，無漏鼻，十八空舌，四十不共齒，四弘誓肩，三三昧腰，如來藏腹，權實智手，定慧足，如是等相，莊嚴法性身佛也。

三釋法性相。

<sup>1</sup> 如《釋論》說：《大論》卷九引經云：“爾時世尊在師子座上坐，於三千大千世界中，其德特尊，光明色像，威德巍巍，遍至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世界。譬如須彌山王，光色殊特，眾山無能及者。”

<sup>2</sup> 不同常身、常光、常相：從義《新記》：“言‘常身’者，分段丈六常所見身也；‘常光’者，圓光一尋常所見光也；‘常相’者，三十二相常所見相也。”

<sup>3</sup> 《疏》云“融三，正讚尊特”：即前云：“《疏》據此釋三身融即，正讚尊特。”

<sup>4</sup> 唯應度者亦令得見：“亦”，皆也。《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大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

此乃諸佛第一義諦智相之身，凡夫、二乘尚不知名，豈能睹見？若論極證，等覺罔窮。又復初地不知二地，是故樹神哀泣雨淚，請佛現身，即此身也。皆得名為非下地見。

“唯應度”等者，斯是大乘第一義悉檀機扣佛者，乃以此身應之令見。即前《疏》解一時之義，一切種智與中諦一時也。

“無身”等者，非質礙身，是微妙身。非差別相，是智淨相。一切智是萬行首，故以為頭。第一義諦，諸法中最，故以為髻。八萬塵勞轉為法門，數多名髮。大悲為眼，見苦即拔。中道白毫，不偏無染。無漏為鼻，嗅功德香。十八空舌，遍嘗理味。不共為齒，四十數齊。《大論》以十八不共法、十力、四無畏、大慈大悲、三念處等為四十<sup>1</sup>，皆不與下地共故。四弘為肩，荷負不息。三三昧止散，如腰束衣。圓三三昧只是三觀，空即空觀；無相即假觀，不得空相故；無願即中觀，於二邊不作願求故。“如來藏腹”，含三千故。“權實智手”，遍拔眾生。定慧等足，究踐理地。

今第三身與餘處列不無少異<sup>2</sup>，如《觀無量壽佛經疏》云色相身，義當生身及他受用，同為應身；次、法門身，即今所列種種法門，義當報身，乃自受用也；三、實相身，即以法門所嚴之理，為第三身。今則合彼理智二身為法性身，開彼應身為生身、尊特，互有開合，三身不虧。

又復應知，今法性身頭等法門，即是龍尊所讚之相。心即色故，名前二身；色即心故，名為法門。但今歷教，就分別門隨機所見，前不見後，是故後從勝立名，故使三身有優劣相。又復尊特及法性身皆業識見，以尊特相兼於別修，故就身相高廣而示。今法性佛即修明性，故隱色相，從法門說。講者學者，宜在精詳。

### △三釋三相業三，初釋生身業

<sup>1</sup> 三念處等為四十：“等”者，等於四無礙也。《輔行》卷二之一：“《大論》等文，十八不共、十力、四無畏、四無礙、大悲、三念處，為四十不共。”“三念處”者，《法界次第初門》卷三：“一、不一心聽法不以為憂，二、一心聽者不以為喜，三、常行捨心行。”

<sup>2</sup> 今第三身與餘處列不無少異：《觀經疏妙宗鈔》卷二：“【疏】念色身、念法門、念實相。

【鈔】‘色’是應身，通於勝劣及他受用。‘法門’是報身，以諸法門聚而為身，即八萬四千陀羅尼為髮，第一義諦為髻，種智為頭，慈悲為眼，無漏為鼻，四辯為口，四十不共為齒，二智為手，如來藏為腹，三三昧為腰，定慧為足等。此諸法門，若從所證，名為法身；今從能證，名為報身，自受用也。‘實相’是法身，非不具於一切法門及諸色相，讓於能證及垂應故，今是所證及以能垂，但名實相。”列表如下：

	<b>《觀無量壽佛經疏》</b>	<b>《金光明經文句》</b>
色身——通於勝劣及他受用——	義當生身及他受用——	┌生身
		└尊特身
法門身——報身，以諸法門聚而為身——	義當報身，乃自受用——	└法性身
└實相身——法身——	即法門所嚴之理——	

種相業者，如《釋論》修百福德，成於一相，三千二百福德成三十二相，此即生身佛種相義也。

二“種相”下，釋三相業。此從如來淨佛土時，隨彼機緣示修不等，故分三種。初釋生身業。

雖通通教，今且在藏。以其通教是大乘門，利人能見後二佛故。今就三藏，修行事度為相好因。

言“修百福成一相”者，《論》存多解<sup>1</sup>，今明一種。大千眾生遇緣當死，一一救之，皆得壽命，是為一福。此福至百，方成一相。此指伏惑事度所成，令彼眾生效此修之，今見生身。

### △二釋尊特業

若以空慧導諸相業，一一業悉與空相應。諸相應中，空相應最為第一，此是尊特身佛種相義也。

二“若以空”下，釋尊特業。

言“空慧”者，良以體法即空之慧，三教共修。鈍根之者，但能空有；利人知空，非但空有，亦能空空。今分別門論尊特業，雖能雙空，且在別教。但中之慧導諸相業，諸業不出前之六度，以知中故，非莊嚴莊嚴，乃能莊嚴第一義體。令彼眾生效此修種，今見尊特無分齊身。

### △三釋法性業

若以實相慧導成諸業，一一業無非實相法界，此是法性身佛種相義。

三“若以實”下，釋法性業。

“實相”者，中道理也。全中實理，為能觀慧，名“實相慧”。實相即慧也，非別有慧從其所照得實相名。

“導成諸業”者，諸業豈離前之六度？以圓修故，一一即性故，無非實相；一攝一切故，無非法界。故散脂云：“安住一切法如性，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如是修之，絕三教之情，名不思議業。令彼眾生效此修之，今見法佛同虛空相。

### △二據圓融即三，初正融即

三身三種相、三種相業不得縱橫並別，若一異者，則不清淨，非微妙寂滅。以不縱橫並別，故是絕言，言歎所不及也。

二“三身”下，據圓融即三，初正融即。

<sup>1</sup> 《論》存多解：《大論》卷四：“問曰：幾許名一福德？答曰：有人言：‘有業報轉輪聖王，於四天下受福樂，得自在，是名一福德。如是百福成一相。’復有人言：‘作釋提桓因，於二天中得自在，是名一福德。’……復有人言：‘是福不可量，不可以譬喻知：如三千大千世界一切眾生，皆盲無目，有一人能治令差，是為一福。一切人皆被毒藥，一人能治令差；一切人應死，一人能救之令脫；一切人破戒，破正見，一人能教令得淨戒、正見，如是等為一福（云云）。’”

圓佛頓證三身三相，亦能頓示三種修相。若其圓機，能於一念修三相業，能於一身見三身三相。以了三身是祕藏故，生身必具尊特、法性，尊特必具法性、生身，法性必具生身、尊特。見身既爾，修業亦然，如是方祛縱橫一異之情想也。常樂我淨，微妙寂滅，此義方成。金龍尊王，昔是圓人，頓修頓見，故於一身讚三身相。欲彰三相是祕藏故，寄言讚後絕言讚之，欲令眾生圓見圓修故也。

### △二明巧讚

今經正讚尊特身相，上兼法性，下攝生身，處中而明，實讚者之巧（云云）。

二“今經”下，明巧讚。

經之讚辭，就三十二即示絕言，乃顯能嚴即非莊嚴，嚴第一體。尊特身相，豈不然乎？亦可得云：非生非法，而生而法。“上兼法性，下攝生身”，其意在此。斯乃龍尊巧讚之意也。

### △三明妙用

一一相皆明其用，如足下安平相，一切魔邪無能傾動者，一切有無無能動者，一切邊無能動者。如頂肉髻相，法不禮人，亦不禮聖，亦不禮分中，別有所出（云云）。

三“一一”下，明妙用。

三相三業，據圓雖即，被物成差，歷教分之，即融而別。初安平相，生身則表魔邪不動。魔謂愛惑，邪是見惑。既往偏真，此二莫動。若尊特佛，雙住俗中，即無量四諦。故凡夫有，二乘無，此二莫動。若法性佛，唯住中道，邪外三教、一切二邊，當處皆中，何邊能動？

最後肉髻兼無見頂，故以不禮而為所表。言“法不禮”者，謂法爾也。生身出離愛見二故，法爾不禮凡夫之人；尊特出離界內界外二種塵沙，法爾不禮藏通之聖；法性身佛究竟圓中，法爾不禮分證中道。初後既爾，中三十相論用可知。然不禮凡聖，兼因而說，非專果也。

“別有所出”及注“云云”者，指諸廣文解相好處也。

##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第六

# 金光明經文句記

## 輯注

(卷七)

北涼三藏法師曇無讖 譯經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 拾遺記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依經釋義六，初讚七大相海

**【經】**色中上色，金光照耀。於諸聲中，佛聲最上，猶如大梵，深遠雷音。其髮紺黑，光螺焰起，蜂翠孔雀，色不得喻。其齒鮮白，猶如珂雪，顯發金顏，分齊分明。其目修廣，清淨無垢，如青蓮華，映水開敷。舌相廣長，形色紅輝，光明照耀，如華初生。眉間毫相，白如珂月，右旋潤澤，如淨琉璃。

二依經釋義六，初讚七大相海。

三十二為大，八十種好為小。一一相好皆是法界，無邊無底，故稱為海。謂初句是讚第十四金光微妙<sup>1</sup>，故云“上色”；次、一句，讚第十五身光；三、一行，讚二十八梵音深遠；四、一行，讚小相中第七十九髮色青珠；五、一行，讚二十二四十齒具足；六、一行，讚二十九眼；七、一行，讚二十七舌大薄，覆面至髮際；八、一行，讚三十一眉間白毫相。此八段中，一是小相，七是大相。

△二讚兩小相海

**【經】**眉細修揚，形如月初，其色黑耀，過於蜂王。

<sup>1</sup> 謂初句是讚第十四金光微妙：列表如下：

┌色中上色——	讚第十四金光微妙——	└大相
金光照耀——	讚第十五身光——	
於諸聲中……深遠雷音——	讚二十八梵音深遠——	└小相
其髮紺黑……色不得喻——	讚小相中第七十九髮色青珠——	
其齒鮮白……分齊分明——	讚二十二四十齒具足——	└大相
其目修廣……映水開敷——	讚二十九眼——	
舌相廣長……如華初生——	讚二十七舌大薄，覆面至髮際——	└大相
└眉間毫相……如淨琉璃——	讚三十一眉間白毫相——	

鼻高圓直，如鑄金鋌<sup>1</sup>，微妙柔軟，當于面門。

二“眉細”下，讚兩小相海。

初一行，讚第三眉如月初；次一行，讚第二鼻高好孔不現。

“修揚”者，“修”，長也；“揚”，舉也，即是眉高而長也。

“面門”，口也。

△三遍讚大相海

【經】如來勝相，次第最上。

三兩句，遍讚大相海者，既云“次第最上”，即遍讚三十二也。

△四又讚四大相海

【經】得味真正，無與等者。一一毛孔，一毛旋生，軟細紺青，猶孔雀項。即於生時，身放大光，普照十方，無量國土。滅盡三界，一切諸苦，令諸眾生，悉受快樂。地獄畜生，及以餓鬼，諸人天等，安隱無患，悉滅一切，無量惡趣。身色微妙，如融金聚，面貌清淨，如月盛滿。佛身明耀，如日初出，進止威儀，猶如師子。修臂下垂，立過于膝，猶如風動，娑羅樹枝。圓光一尋，能照無量，猶如聚集，百千日月。佛身淨妙，無諸垢穢，其明普照，一切佛刹。佛光巍巍，明焰熾盛，悉能隱蔽，無量日月。佛日燈炬，照無量界，皆令眾生，尋光見佛。本所修習，百千行業，聚集功德，莊嚴佛身。

四“得味”下，又讚四大相海。

初、二句，讚二十六咽中津液得味中上味；二、四句，讚十三毛向上青色柔軟右旋；三、“修臂”下，四句，讚第九立手摩膝相；四、“圓光一尋”下，四句，讚第十五身光面各一丈。

此言“一尋”，是約佛說也。手既摩膝，即當面各一丈也。此既常光，驗知諸相皆是常相。云讚尊特者，故知不須身大相多，但是業識依中理見，即名尊特。學者應知，此丈六身，若其量度，即不得際；若不度之，所見如故。如淨名室，但是一丈，而能容受百千人天，又能容於三萬二千師子之座，皆高八萬四千由旬。其一丈量，初無所改，良以三脫不思議力使之然也。今即常身歎尊特相，義豈不然？“微妙寂滅”，斯言得矣。

<sup>1</sup> 金鋌 dìng：猶金錠 dìng。

經文除此四大相外，或歎放光，拔苦與樂，行業之因，功德之果，悉如經文，但須皆作十番益解。

其有二小相，以文顯故，《疏》不指之，即面貌如月，乃第四十面淨如滿月也；身無垢穢，即十一身淨潔也。

△五又讚一小相海

**【經】臂臄纖圓，如象王鼻。**

五“臂臄”下，二句，又讚一小相海。

即第十四指長纖圓也。“臄”<sup>1</sup>，丑凶反，均也，直也，又音容。

△六復讚一大相海

**【經】手足柔軟，敬愛無厭。**

六“手足”下，二句，復讚一大相海。

即第四手足柔軟，勝餘身分。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具如《法界次第》。龍尊智巧，雖略而周。

△三遍類讚

**【經】去來諸佛，數如微塵，現在諸佛，亦復如是。**

**如是如來，我今悉禮，身口清淨，意亦如是。**

**以好香華，供養奉獻，百千功德，讚詠歌歎。**

從“去來諸佛”下，是第三遍類讚。諸佛法身平等，一心一慧，應、化亦然。特舉一佛一相以為讚端，遍類諸佛亦復如是。《文殊問般若》云<sup>2</sup>：“念一佛功德，與十方諸佛等”，即其義也。“身口清淨”者，有二解：一云所讚者三業清淨，“我今悉禮”；二云能讚者清淨，“以好華香”是身淨，“奉獻”是意淨，“歌詠”是口淨（云云）。

三“從去”下，遍類讚。

三世塵數而言一者，過去不滅，未來不生，現在不住，法身平等，報應無差，一不離多，多即是一，生佛尚即，佛佛豈殊？是故讚一，類於一切。此文復是讚尊特身，何者？如前《疏》云：“若見四佛同尊特身，一身一智慧，即是常身，弟子眾一故；若四佛不同，即是應化，弟子眾多故。”知只就一身一智及常住義是尊特相，不必須論現起大身也。

<sup>1</sup> “臄”：底本、《洪武南藏》無“臄”字，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加。“丑凶反”者，音 chōng。

<sup>2</sup> 《文殊問般若》云：《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下：“念一佛功德無量無邊，亦與無量諸佛功德無二，不思議佛法等無分別。”

“《文殊問般若》”者，“問”字，誤也，應作“說”字。今家依二經明常坐三昧<sup>1</sup>，一、《文殊說般若》，二、《文殊問菩提》，今所引文是《說般若》文也。

△四絕言讚二，初分文

從“設以百舌”下，是第四絕言讚。初三行半，是絕言讚；次二行，是絕心讚。

四“從設”下，絕言讚二，初分文。

△二隨釋二，初絕言讚

**【經】設以百舌，於千劫中，歎佛功德，不能得盡。  
如來所有，現世功德，種種深固，微妙第一。  
設復千舌，欲讚一佛，尚不能盡，功德少分，  
況欲歎美，諸佛功德？**

而有三番者，或應擬三身絕言也。一人百頭，頭有百口，口有百舌，住壽千劫，讚生身佛相好功德不能得盡；一人千頭，頭有千口，口有千舌，住壽萬劫，讚尊特身佛相好功德不能得盡；大地及天，毛滴其水，一切有心不能知法性身佛相好功德，是故絕言、絕心歎。

二“而有”下，隨釋二，初絕言，令兼例絕心。

“三番”者，仍就分別門，三身優劣。不離分別，有融即義，學者應知。

△二絕心讚

**【經】大地及天，以為大海，乃至有頂，滿其中水。  
尚以一毛，知其滴數，無有能知，佛一功德。**

△五迴向

**【經】我今以禮，讚歎諸佛，身口意業，悉皆清淨。  
一切所修，無量善業，與諸眾生，證無上道。**

從“我今”下，兩行，總迴向也。

五“從”下，迴向。

一、迴事向理，即實際；二、迴自向他，即眾生際；三、迴因向果，即菩提際。今闕實際，菩提兼之，謂“無上道”，本性無上故也。

△二發來世願二，初分文立意

從“如是人王”下二十五行半，是第二廣發來願。文為二，初一行，佛述；後二十四行半，是龍尊發願。文為五別，初五行，夜夢晝說願；次兩行，為他取淨土

<sup>1</sup> 今家依二經明常坐三昧：《摩訶止觀》卷二：“行法眾多，略言其四，一、常坐，二、常行，三、半行半坐，四、非行非坐。……一、常坐者，出《文殊說》《文殊問》兩般若，名為一行三昧。”



願；次兩行半，同求記荊願；次三行，下化願；次十二行，上求願。其間細釋可尋。問：諸願皆剋<sup>1</sup>，此中何不與記？答：法伴未來，來在不久（云云）。

二“從如”下，發來世願二，初分文立意。

“來在不久”者，即下《授記品》十千天子從忉利天來者是也。

△二隨經釋義二，初佛述

**【經】** 如是人王，讚歎佛已，復作如是，無量誓願。

二隨經釋義二，初佛述。

△二龍尊發來願五，初夜夢晝說願

**【經】** 若我來世，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在在生處。  
常於夢中，見妙金鼓，得聞懺悔，深奧之聲。  
今所讚歎，面貌清淨，願我來世，亦得如是。  
諸佛功德，不可思議，於百千劫，甚難得值。  
願於當來，無量之世，夜則夢見，晝如實說。

二“若我”下，龍尊發來願五，初夜夢晝說願。

△二為他取淨土願

**【經】** 我當具足，修行六度，濟拔眾生，越於苦海。  
然後我身，成無上道，令我世界，無與等者。

二“我當”下，為他取淨土願。

不修六度，不拔眾生，土無由淨。當知四修及拔四相，令於當世見我三身。

△三同求記荊願

**【經】** 奉貢金鼓，讚佛因緣，以此果報，當來之世，  
值釋迦佛，得受記荊。并令二子，金龍金光，  
常生我家，同共受記。

三“奉貢”下，同求記荊願。

以鼓必具圓空鳴義，今讚如來一體三身，名為“金鼓讚佛因緣”。以此因緣趣向果地，名為“奉貢”，不論事相金鼓形也。

△四下化願

**【經】** 若有眾生，無救護者，眾苦逼切，無所依止。  
我於當來，為是等輩，作大救護，及依止處。

<sup>1</sup> 諸願皆剋：“剋”，獲也。《授記品》第十四：“爾時如來將欲為是信相菩薩及其二子銀相、銀光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是時即有十千天子，威德熾王而為上首，俱從忉利來至佛所，頂禮佛足，卻坐一面。”

能除眾苦，悉令滅盡，施與眾生，諸善安樂。

四“若有”下，下化願。

#### △五上求願

**【經】**我未來世，行菩提道，不計劫數，如盡本際。以此金光，懺悔因緣，使我惡海，及以業海，煩惱大海，悉竭無餘。我功德海，願悉成就，智慧大海，清淨具足。無量功德，助菩提道，猶如大海，珍寶具足。以此金光，懺悔力故，菩提功德，光明無礙，慧光無垢，照徹清淨。我當來世，身光普照，功德威神，光明焰盛。於三界中，最勝殊特，諸功德力，無所減少。當度眾生，越於苦海，并復安置，功德大海。來世多劫，行菩提道，如昔諸佛，行菩提者。三世諸佛，淨妙國土，諸佛至尊，無量功德。令我來世，得此殊異，功德淨土，如佛世尊。

五“我未”下，上求願。

此之二願，皆明滅惡生善二益，在文可見。

#### △三結會二世事

**【經】**信相當知，爾時國王，金龍尊者，則汝身是。爾時二子，金龍金光，今汝二子，銀相等是。

從“信相當知”下兩行，是第三結會古今，如文。

三“從信”下，結會二世事。

## 空品第五

#### △四《空品》導成

**【經】**金光明經空品第五。

△分二，初釋題二，初正釋題二，初約四教詮空示二，初約部列四二，初正判四空

《釋空品》。夫空者，應有四種，謂滅色入空、即色是空、滅邊入空、即邊是空。

釋《空品》二，初釋題二，初正釋題二，初約四教詮空示。所言空者，破相為義。故一代教，四空不同，若不辨之，迷名昧理。此自分二，初約部列四二，初正判四空。

“滅色入空”者，三藏教也。且寄色言，諸法皆滅，謂析破見愛，陰乃不生。既詮實有，滅方入空也。

“即色是空”者，通教也。體乎因果非四性生，既詮幻有，故“即色是空”也。

“滅邊入空”者，別教也。中道為空，不唯空有，亦乃空空。然不知中具於空有，是故次第滅二邊已，方入中空也。

“即邊是空”者，圓教也。中道具德，何邊不中？唯假唯空，三皆絕待，頓破諸相，名即邊空。

#### △二約部須四

**此經通諸乘懺悔，應須四種空。**

二“此經”下，約部須四。

判教屬通，三乘同懺，前攝三藏，後通別圓。導成之空，合論四種，故四空慧不得不明。

#### △二定品唯圓二，初直示唯圓二，初就理示

**而今品但標空者，專是即邊而空也。**

二“而今”下，定品唯圓二，初直示唯圓二，初就理示。

攝機用四，此乃通塗。品在圓空，斯為的旨。是故中空，即邊而示。

#### △二引文示

**何故爾？經云：“無量餘經，已廣說空，是故此中，略而解說”也。**

二“何故”下，引文示。

諸部般若，廣示衍中三教空慧，復以三藏為助道觀，斯為聞持利根之者廣談空相。此空慧機，義持雖利，聞持根鈍，故不廣談四種空相，唯說即邊一中空慧。

#### △二略示圓相

**又空者，空有、空無。空有者，空二十五之塊有；空無者，空二乘之灰無。兩邊清淨，名之為空。**

二“又空”下，略示圓相。

中受空名，意彰蕩相。凡夫執有，塊然質礙；二乘證無，灰滅歸寂。中觀絕念，空此兩邊，令畢竟淨。約次不次分於別圓，今不次也。

#### △二約六句對中簡二，初明用句意

**直作此說，惑者迷名濫理，不能超悟，今作六句分別。**

二“直作”下，約六句對中簡二，初明用句意。

若直說空是中道義，能空二邊，其如邪小及以別教皆說雙非，空於有無，故迷名者謂與今同，何能超悟邊即中空？又復恐謂若是圓實，合談中道，那但名空？空唯離有，豈此中道雙離二邊？為防此計，故作相破、相修、相即三雙六句而對辨之。若諸法相名相濫者，無此六句，莫辨異同。

△二正用句簡二，初列六句

空破非有非無，非有非無破空；空修非有非無，非有非無修空；空即非有非無，非有非無即空。

二“空破”下，正用句簡二，初列六句。

雙非是中，沒於中名，存雙非者，以中道名，邪小稀立，若雙非名，處處皆有。故特用之，對今圓空，辨於同異。又外道、二乘、別教空句及雙非句，體是思議，可破壞法；圓教雙非及空若立，諸義皆滅，是以圓二互破諸二。又復諸二互修圓二，則二酥中外道、菩薩入圓者是，二乘初心亦有修義。此之兩雙，諸二對圓，優劣有異。第三一雙屬圓當教，名別體同，是故相即，不言修破。

△二釋句相三，初釋相破句二，初空破中二，初略示

空破非有非無者，所謂凡邪非有非無見，二乘偏住非有非無證，別教教道執非有非無門，悉為《空品》空所破也。

二“空破”下，釋句相三，初釋相破句二，初空破中二，初略示。

以理定詮，不遭名惑，豈聞雙非，便是實理？蓋能了知凡邪雙非，體是見惑；二乘雙非，但證偏真；別教雙非，既存教道，未與三融。圓空若立，前諸雙非須皆銷殞<sup>1</sup>，故云“破”也。

△二廣釋三，初破凡邪雙非二，初泛示見相二，初正示

凡邪之見多種<sup>2</sup>，一、單四見，二、複四見，三、具足四見。單四見可解。複四見者，謂有有、有無、無有、無無、亦有亦無有、亦有亦無無、非有非無有、非有非無無，此是複四見。具足四見者，於一句中具有四句，四四十六句，故名具足也。

二“凡邪”下，廣釋三，初破凡邪雙非二，初泛示見相二，初正示。

<sup>1</sup> 須皆銷殞：“須”，須臾也。

<sup>2</sup> 凡邪之見多種：準《止觀》中單、複、具足四句之外，各有一絕言之見。列表如下：

┌單四見┐	┌執有
	執無
	亦有亦無
	└非有非無
複四見┐	┌有有、有無
	無有、無無
	亦有亦無有、亦有亦無無
	└非有非無有、非有非無無
具足四見┐	┌有有、有無、有亦有亦無、有非有非無
	無有、無無、無亦有亦無、無非有非無
	亦有亦無有、亦有亦無無、亦有亦無亦有亦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
	└非有非無有、非有非無無、非有非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非有非無
└絕言見┐	┌單四見外一絕言見，複四句外一絕言見，具足四句外一絕言見

“複四”者，“複”，由重也<sup>1</sup>。謂於一句更計有無，即執有是有，執有是無，乃至雙非是有，雙非是無。具足之見，其計轉巧，故於句句皆生四計。

△二結過

雖單、複、具足，皆苦集浩然<sup>2</sup>。

二“雖單”下，結過。

三種四句雖轉巧細，以執一為實，餘皆妄語，見愛尤盛，業苦無涯，浩然如海。

△二正破第四二，初示所破邪計

雖計為非有非無，實是妄見。

二“雖計”下，正破第四二，初示所破邪計。

雙非是惑，不入真中，實是虛妄。

△二明能破圓空

故為《空品》空所破也。

二“故為”下，明能破圓空。

△二破二乘雙非二，初泛明證相二，初明證相

二乘偏住非有非無證者，斷常見故，言非有；斷斷見故，言非無。有無二見滅無餘，三界見思永已盡，生滅度想，生安隱想。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保此而已，不復進求三菩提。

二破二乘雙非二，初泛明證相二，初明證相。

二乘雙非，雖非中實，而離斷常，諦於真理，未至寶渚，已到化城，寧不安隱？

“梵行”等者，無學四智<sup>3</sup>，四中但闕“我生已盡”，以“滅度”等當之乃足<sup>4</sup>。由保此故，不求遍知。

<sup>1</sup> 由重也：“由”，通“猶”，猶如，好像。《孟子·梁惠王上》：“民歸之，由水之就下。”

<sup>2</sup> 皆苦集浩然：《摩訶止觀》卷五：“於一有見，復起利鈍。謂有於我，我與有俱，恒起我心，與我相應，即是我見；以計我故，能生邊見；以我邊故，破世出世因果，即是邪見；執此為道，望通涅槃，名為戒取；謂此為實，餘皆妄語，不受餘見，名為見取；是已法者愛；非已法故瞋；我解他不解，生慢；不識有見中苦集為癡；猶豫不決為疑。如是十使，歷欲界四諦，……合有八十八使。餘三見，亦各具八十八使。若歷六十二見，見見各具八十八使。倒浪瀾漫，不可稱數，邪網彌密，障於體理（云云）。”複四見、具足四見亦如是。以八十八使集業之因，能招生死苦果，六道無窮，故云“苦集浩然”也。

<sup>3</sup> 無學四智：即內證四諦之智。“我生已盡”，謂已斷盡未來苦果，乃斷集之智；“梵行已立”，謂因熏修成滿聖道，乃修道之智；“所作已辦”，謂斷除二障，證滅功成，乃證滅之智；“不受後有”，謂無學聖人已盡生死惑業，不受後世苦果，乃斷苦之智。

<sup>4</sup> 以“滅度”等當之乃足：“乃”字，底本、《洪武南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作“力”，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改。

### △二示四門

但二乘發真，斷常見，斷斷見，其門不同，或從有門入，如《阿毘曇》；或從無門入，如《成實論》；或從亦有亦無門入，如《毘勒》；或從非有非無門入，如《那陀迦旃延經》。

二示四門。

“《阿毘曇》”，此云無比法，詮有門觀法，拘鄰五人、千二百羅漢皆此門入；“《成實論》”，詮空門觀法，須菩提此門入；“《毘勒》”，此云篋藏，彼論詮於雙亦觀法。故《大論》云：“若不得般若波羅蜜多，入《阿毘曇》，則墮有中；若入空門，則墮無中；若入《毘勒》，則墮有無中。”“《那陀》”等者，《釋論》明佛垂滅，阿難問車匿，佛答云：“惡性車匿，吾涅槃後，心漸調伏，當為說《那陀迦旃延經》<sup>1</sup>。”即雙非門也。

四門觀法，假人本無，四門不異，而其實法，四相不同。有門則念念生滅，空門則三假浮虛<sup>2</sup>，雙亦門則有無從容，雙非門則有無俱遣。隨依一觀，可以發真，三藏四門，其意略爾。

### △二正示破中二，初示所破假名中

離斷離常，名聖中道。四門俱斷斷常，名同中道，實是保偏取證。

二“離斷”下，正示破中二，初示所破假名中。

中道之名大略有二：一、離斷常稱為中道，有名無體，屬前二教；二者、佛性稱為中道，此有實體，屬後二教。今論雙非斷常二見，得中道名，其實全非妙色妙心，故無中體。故情想不忘，保偏取證，此以沙礫謂琉璃珠也。

### △二示能破畢竟空

故為《空品》空所破也。

二“故為”下，示能破畢竟空。

斯乃今品即邊之空。若發此空，假名中壞，是為空破非有非無。

### △三破別教雙非三，初示迷門起失二，初舉意明失二，初舉意

別教教道執非有非無門者，佛為鈍根菩薩方便權巧作四門說中道，如彼筏喻。

三破別教雙非門三，初示迷門起失二，初舉意明失二，初舉意。

別人望圓，其根名鈍，非四說四，名為“權巧”。

<sup>1</sup> 當為說《那陀迦旃延經》：“那陀”，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均作“陀那”，今依《金光明經文句》原文及《摩訶止觀》卷六等改。《大論》卷二作“《刪陀迦旃延經》”。

<sup>2</sup> 三假浮虛：《摩訶止觀》卷六：“若《成論》所明，我人本無，雖有實法，浮虛非有。若迷此浮虛，橫起見思，流轉生死。觀此見思皆三假浮虛，假實皆無，名平等空。”“三假”者，因成假、相續假、相待假，具如《止觀》卷五。

“筏喻”者，四門意在入理，簾筏意在度川。若執門起諍，如檐筏馳道<sup>1</sup>。故《筏喻經》云<sup>2</sup>：“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二明失

不得意者<sup>3</sup>，四門成諍。

二“不得”下，明失。

失於融攝，是一非三。

△二示四門相

故《涅槃》云：“真善妙有，大般涅槃空，佛性亦色非色，非色非非色。”

二“《涅槃》”下，示四門相。

“亦色非色”，雙亦門也。“非色非非色”，雙非門也。

△二明失故須破

若各執一門，則於如來有諍訟心，不見中道。執此教門，猶為《空品》空所破也。

二“若各”下，明失故須破。

此之執諍，非即邊空，無由可破。

△三引證示失相

新本云<sup>4</sup>：“初地菩薩欲行有相道。”斯即一門之意也，文中悉有四門之說。《大經》云：“自此之前，我等悉名邪見人也。”

三“新本”下，引證示失相。

經談“初地”，被於地前。

“悉有四門”者，經云“初地菩薩欲行有相道”，即有門；“於無相法，多用功力”，即空門；“一意欲入涅槃，一意欲入生死”，即兩亦門；“微妙祕密之藏，修行未足”，即雙非門。

“《大經》”下，明今之得，顯前之失。前屬別門，執諍邪見，非是外道邪見也。

△二中破空

<sup>1</sup> 檐筏馳道：“檐 dàn”，同“擔”，舉也，荷也。

<sup>2</sup> 故《筏喻經》云：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陳·真諦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為如是義故，如來說：‘若觀行人解《筏喻經》，法尚應捨，何況非法？’”《記》云“簾 pái 筏”者，縛竹木成排，用之渡河也。

<sup>3</sup> 不得意者：《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二：“【止觀】如此四門得意，通入實相。若不得意，伏惑方便，次第意耳。【輔行】‘如此’下，判得失也。若得意者，得入初地，名為見實。若不得意，但成地前方便位耳。”

<sup>4</sup> 新本云：即真諦所譯《陀羅尼最淨地品》。

非有非無破空者，還是凡邪之空見、二乘之空證、教道之空門，墮在二邊，故為中道非有非無所破也。

二“非有”下，明中破空。

△二明相修句二，初明諸空修圓中

相修者，見空、證空、教道空，應修中道非有非無也。

二明相修句二，初明諸空修圓中。

凡邪空見、二乘空證、別教空門，既隨二邊，若聞圓中，皆須即邊而觀中道。

△二諸雙非修圓空

非有非無見、非有非無證、非有非無教門，應修中道空也。

二諸雙非修圓空。

若邪、小及別教門，雖曰雙非，皆成取相，皆須修於三諦俱空，名畢竟空。由諸雙非及諸空句非究竟道，是九界法，是故皆須修於圓教空中妙觀，歸祕密藏。

△三釋相即句二，初明圓教空中不二二，初直示不二

相即者，破二邊空即是中道非有非無，中道非有非無即是破二邊空，無二無別。

三釋相即句。雖諸經論說空說中，名相多少，中若即邊，空蕩三諦。此則圓教一體異名，是相即義，不須相破及互修也。

二，初明圓教空中不二二，初直示不二。

△二引般若結

“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空即是非有非無。

二引般若結。

實相、觀照、文字三種般若，即三而一，故是“一法”；即一而三，立名何極？得此意者，一切異名無不相即。

△二明今品略說名空

而不以非有非無為名者，為略說故，故言《空品》也。

二“而不”下，明今品略說名空。

文約義豐，空無不盡，以被義持根利之者，故以略名而標品目。

△二明來意二，初導成上品二，初正示二，初導二用

此品來意者，《懺品》破惡，《讚品》生善，《空品》導成滅惡生善也。

二“此品”下，明來意二，初導成上品二，初正示二，初導二用。

若其不了即邊是空，懺非無生，破惡不盡；讚非稱性，生善不深。善不深故，豈成智德？惡不盡故，豈成斷德？鈍根之者於前未悟，故於今品圓談空慧，導前懺、歎，令成二用。



### △二成三章

亦是導成用、宗、體等。

二“亦是”下，成三章。

懺、歎是用，如向說之。

導成宗者，萬行之因，以無所得方證三身。非究竟空，豈無所得？是故圓空導於萬行，成果德宗。

導成體者，深廣法性遍一切法，二種我故，生死浩然。今以二空導一切法，顯成經體。

### △二引證

故《釋論》云：“若以無此空，一切無所作。”導成上品，故明《空品》也。

二“故釋”下，引證。

《論》明“一切”，以體、宗、用，攝無不盡。

### △二開悟鈍根

又常果顯體，滅惡生善，非不明空，利者已解，為鈍根故，起大悲心，更明五陰生法本性空寂爾。

二“又常”下，開悟鈍根。

圓空具德，一切清淨。故談常宗及顯性體、懺歎二用，皆是究竟清淨之法，豈有一句暫離圓空？如云：“一切眾生皆是般若”，即此意也。利根聞上，已解空義，今為鈍根未解之者，特論生法境觀皆空，俾成上義<sup>1</sup>。

### △二釋文二，初分文

此品有四五行偈，分為二，初四行半，敘欲說空；次十四行半，正說空。

二釋文二，初分文。

### △二隨釋二，初欲說空

**【經】無量餘經，已廣說空，是故此中，略而解說。眾生根鈍，慳於智慧<sup>2</sup>，不能廣知，無量空義，故此尊經，略而說之。異妙方便，種種因緣，為鈍根故，起大悲心。今我演說，此妙經典，如我所解，知眾生意。**

△分二，初釋八，初釋餘經廣說二，初總示相顯意

“無量餘經”者，指廣而明略，亦是標略以顯廣。

二隨釋二，初釋欲說空二，初釋八，初釋餘經廣說二，初總示相顯意。

<sup>1</sup> 俾成上義：“俾 bǐ”，使也。

<sup>2</sup> 慳於智慧：“慳 xiǎn”，同“鮮 xiǎn”，少也。

△二別明指前義二，初約部次相違問

**若指般若，則此經非方等攝；若不指般若，諸經不廣明空義，此復云何？**

二“若指”下，別明指前義二，初約部次相違問。

《大經》云：“從生酥出熟酥，譬從方等出摩訶般若。”故知般若在方等後。此經既屬方等，豈得指般若為已說耶？

△二約後分至終答二，初正答通二，初引教答通二，初總立意

**答：諸經前分，結集人應作次第，而其後分皆攝入前例。**

二約後分至終答二，初正答通二，初引教答通二，初總立意。

以此經是方等後分，故信相聞佛入滅，唯三月在，所以懷疑，故指般若名為已說。

△二引三經三，初引《阿含》二，初正引

**且舉一以類諸<sup>1</sup>。如《阿含經》云<sup>2</sup>：“佛將涅槃，舍利弗不忍見佛滅，前佛而去。均頭頭擎衣鉢，來至佛所。”**

二“且舉”下，引三經三，初引《阿含》二，初正引。

“前佛而去”者，七日前入滅也。均頭沙彌，是身子弟子。

△二結示

**此是窮後之事，而在十二年前《阿含》中集，當知《阿含》後分至《涅槃》也。**

二“此”下，結示。

△二引《方等》二，初正引

---

<sup>1</sup> 且舉一以類諸：《妙玄》卷十：“通別者，夫五味半滿，論別別有齊限，論通通於初後。……若修多羅半酪之教，別論在第二時，通論亦至於後。何者？迦留陀夷於《法華》中面得授記，後入聚落被害，作結戒緣起。又如身子，《法華》請主，後入滅，均提持三衣至，佛問(云云)，豈非三藏至後耶？若方等教半滿相對，是生酥教，別論是第三時，通論亦至於後。何者？《陀羅尼》云：‘先於王舍城授諸聲聞記，今復於舍衛國祇陀林中，復授聲聞記，昔於波羅奈授聲聞記。身子云：世尊不虛，所言真實，故能第二第三授我等記。’故知方等至法華後。般若帶半論滿，是熟酥教，別論在第四時，通論亦至初後。何者？從得道夜，至泥洹夜，常說般若。又《釋論》云：‘須菩提問畢定不畢定。’當知般若亦至後。”廣如彼說，須者往檢。

<sup>2</sup> 如《阿含經》云：《增一》卷十八：“是時尊者大目犍連到時，著衣持鉢，欲入羅閱城乞食。是時執杖梵志遙見目連來，各各相詣，謂曰：‘此是沙門瞿曇弟子中，無有出此人上，我等盡共圍已，而取打殺。’是時彼梵志便共圍捉，各以瓦石打殺，而便捨去。……是時大目犍連即以神足還至精舍，到舍利弗所，語言：‘我今欲取般涅槃，故來辭汝。’爾時舍利弗語目連言：‘汝今小停，我當先取滅度。’……爾時舍利弗即從坐起，往詣本生住處。……時唯有均頭沙彌供養，目下除去不淨，供給清淨。……是時尊者舍利弗即以其夜而般涅槃。……是時均頭沙彌捉衣持鉢及舍利，往至阿難所，阿難見已，即墮淚。是時阿難將均頭沙彌至世尊所，頭面禮足。……爾時世尊便說此偈：‘一切行無常，生者當有死，不生不復滅，此滅最第一。’”

又《方等》次第在《法華》前，而云：“先於靈山，已為聲聞授記。”

二引《方等》，即《方等陀羅尼經》。

“先於靈山”，唯《法華》授聲聞佛記。

△二結示

豈非《方等》至於《涅槃》？

二“豈非”下，結示。

△三引《大品》二，初正引

又《大品》次第在《法華》前，《釋論》云<sup>1</sup>：“須菩提於《法華》中授記故，而諸菩薩為畢定？為不畢定？”

三引《大品》二，初正引。

△二結示

當知《般若》亦至《涅槃》。

二“當知”下，結示。

△二詳定結斥

以此推之，言次第者，是前分也；互相指者，是後分也。結集者以後分明義，氣類若同，向前集之。或者不知<sup>2</sup>，言乖次第，實不乖也。

二“以此”下，詳定結斥。

△二示非妨

此經屬方等後分，指般若為廣說，於義無妨。

二“此經”下，示非妨。

△二釋略而解說二，初示教門名義廣略二，初示二門

“略而解說”者，佛有略廣二門。

二釋略而解說二，初示教門名義廣略二，初示二門。

---

<sup>1</sup> 《釋論》云：《法華玄義釋籤》卷十之三：“【玄】問：何意知鈍者於《法華》不入，更用般若淘汰？答：《釋論》云：‘須菩提何故更問菩薩畢定不畢定？答云：須菩提於《法華》中，聞諸菩薩受記作佛，今於般若中，更問畢定不畢定。’當知《法華》之後，更明般若也。【籤】次答中，言《大論》須菩提更問畢定不畢定者，《大論》九十三，先舉經云：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為畢定？為不畢定？”佛告須菩提：“畢定，非不畢定。”須菩提言：“為何處畢定？聲聞耶？支佛道耶？”佛言：“非二乘道中，是佛道中。”須菩提復問：“為初心菩薩？為後心菩薩？”佛言：“初心及跋致，皆悉畢定。”須菩提於《法華》中已聞諸菩薩得記，故已畢定。今復更問，故知須菩提更為未入者問。故知《法華》之後，更說般若明矣。般若不殊，故結集者同為一部。”

<sup>2</sup> 或者不知：“或”，通“惑”，迷也。

△二明四句二，初直示三句

應作四句分別，或名義俱廣，如十八空、二十空、二十四空是也<sup>1</sup>；或名義俱略，如一獨空是也；或名廣義略，如法性、實相、實際、如如、法界等眾多名共名一義是也。

二“應作”下，明四句二，初直示三句。

“十八空”等者，空體唯一，遍蕩諸境，隨境立名。如火是一，隨所燒物，乃有異名。名下之義，不得不異。是故因亡內法，乃名內空；因亡外法，乃名外空。亡十八境，名十八空。二十空、二十四空亦復如是，故“名義俱廣”。

立一空名，唯詮泯蕩，故“名義俱略”。

若“法性”等，立名眾多，但詮本性之義耳。

△二委示第四二，初標示

或名略義廣，如生法二空之名而義大廣。

二委示第四二，初標示

△二證釋

迄從凡地，至于極佛，皆名眾生，《釋論》云：“眾生無上者佛是。”從凡夫之五陰，極至佛地，亦稱色解脫、受想行識解脫，《釋論》云：“法無上者涅槃是。”

二“迄從”下，證釋。

只立二空，是名略也。此名召義，遍乎十界，從凡至佛皆有眾生及五陰故。

問：位至聲聞，生法已空，因何《釋論》至佛猶有眾生及法？豈獨不無，又稱“無上”，其義何耶？

答：小乘談空，終歸灰斷，故入無餘，生法永絕。大乘談空，其體常住，又非獨一覺性常住，須知生法一切皆常。故生法未空，則凡鄙微劣；生法若空，則高勝廣大。是以極果，生法無上，斯乃空之究竟也。故荊谿云：“三千果成<sup>2</sup>，咸稱常樂。”三千闕何生法依報耶？

△二明今品名略義廣

<sup>1</sup> 十八空、二十空、二十四空是也：“十八空”者，《大品》卷一：“菩薩摩訶薩欲住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始空、散空、性空、自相空、諸法空、不可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當學般若波羅蜜。”“二十空”者，於此十八空再加法空和眾生空也。謂求陰入界不可得，即是法空。求人我知見不可得，名眾生空。“二十四空”者，未見具體名目。《法界次第初門》卷三：“經論明空，開合名數不同。或以略故，合十八空但為十四空，或為十一空，或為七空，乃至三空、二空、一空。或以廣故，開十八空為二十空、二十五空，乃至無量空。”“二十五空”者，破二十五有，成二十五空。

<sup>2</sup> 三千果成：“三”字，底本、《洪武南藏》作“二”，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當知所引出《釋籤》卷七之一，是《十不二門》中《因果不二門》文也。

今言略說生法二空，下文云：“五陰舍宅，觀悉空寂。善女當觀，何處有人，及以眾生？”即其義也。

二“今言”下，明今品名略義廣。

△三釋眾生根鈍二，初定廣略利鈍二，初約聞持立

“眾生根鈍”者，根緣不同，或廣說得悟名利根，或略說得悟名鈍根。

三釋眾生根鈍二，初定廣略利鈍二，初約聞持立。

宜廣為利，宜略為鈍。

△二約義持翻

此語似倒，身子一聞得悟，是略是利；目連再聞得悟，是廣是鈍。

二“此語”下，約義持翻。

身子初遇阿鞞說偈<sup>1</sup>，詮三諦義，謂苦、集、滅，令速證故，不言道諦。身子一聞，即悟初果。及其轉為目連說之，再聞方悟。一說是略，再說是廣，豈非義持，略利廣鈍耶？

△二示今機利鈍二，初明經意

此經意不就得悟邊明利鈍，乃是聞持邊論利鈍。利人廣聞則能持，鈍人略聞方能持。

二“此經”下，示今機利鈍二，初明經意。

自就不能廣持詮空名數，故曰鈍根。

△二示今機

今機但有得悟之機，無有廣持之機，故言“不能廣知”也。

二示今機。

若論義持，聞略能悟，乃稱根利。無見經云“眾生根鈍”，便謂今機不能悟於無量空義。“眇於智慧”，亦約聞持智也。此同《起信論》說：“尋於廣論，文多為煩，但樂少文而攝多義者，故造此論。”又末為<sup>2</sup>：“諸佛甚深廣大義，我已隨順總持說。”此品略說無量空義，同彼總持說深廣義也。

△四釋無量空義二，初約真中簡

<sup>1</sup> 身子初遇阿鞞說偈：《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一：“【止觀】又頡鞞說三諦，身子破見，經七日後得阿羅漢。【輔行】‘又頡鞞說三諦’者，因見頡鞞威儀庠序，而就問之，頡鞞曰：‘諸法從緣生，是法說因緣，是法緣及盡，我師如是說。’身子聞已，而得初果。是中略說四諦中三：‘諸法從緣生’，苦諦也；‘是法說因緣’，集諦也；‘是法緣及盡’，滅諦也。身子聞已，還其所止，目連見之，先起迎逆，身子便為如聞而說，目連聞之，亦得初果。二人見佛，佛命善來，並得羅漢。”

<sup>2</sup> 又末為：“為”，通“謂”。《起信論》末云：“諸佛甚深廣大義，我今隨分總持說，迴此功德如法性，普利一切眾生界。”

“無量空義”者，二乘真諦是有量空義，菩薩中道是無量空義。

四釋無量空義二，初約真中簡。

偏真斷滅，不具色心，是有量空義；中道具足妙色妙心，出生不竭，融攝無遺，是無量空義。

△二就此經示

此經明法性實相，即是無量空義也。

二就此經示。

既談法性，性則不改，此乃常德。“實相”者，中實之相。此品云：“求於如來，真實法身。”新本云：“法身是常是實。”實是我德，自在何窮？既具常、我，豈虧樂、淨？四德彌彰無量空義也。

△五釋異妙方便

“異妙方便”者，即是悉檀方便巧作。上來辨果明因，滅惡生善，種種分別等是也。

五釋異妙方便。

△六釋起大悲心

“起大悲心”者，一段眾生著有病重，故大悲亦重也。

六釋起大悲心。

△七釋我今演說

“我今演說”者，“演”名為廣，與略相違。上論生法二空是名略，今論生法二義，故言“演”爾。

七釋今我演說。

△八釋知眾生意

“知眾生意”者，知此一機樂略、宜略、對略、悟略<sup>1</sup>，故言知意也。

八釋知眾生意。皆可見耳。

△二結

敘欲說空意竟。

二結<sup>2</sup>。

△二正說空二，初分文立意二，初分文

從“是身虛偽”下四十行半偈，是第二正明於空。又為二，初、從“身偽”下，十九行半，明生法二空境；二、從“善女當觀”下，二十一行，明生法二空觀。

<sup>1</sup> 樂略、宜略、對略、悟略：分對四悉，亦應可見。

<sup>2</sup> 二結：底本、《洪武南藏》等無此二字，今據《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加。

二正說空二，初分文立意二，初分文。

△二立意二，初直示

無境觀不正，無觀境不顯。

二立意二，初直示。

“無境”等者，生法之境，皆妙三諦，故曰二空境；生法之觀，皆妙三觀，故曰二空觀。妙境發觀，其觀方正；妙觀照境，其境方顯。具明境觀，令正令顯。

△二引證

應引《止觀》中十番檢境智，明不可思議。下文云<sup>1</sup>：“不可思議智境，不可思議智照。”新本云<sup>2</sup>：“如如法，如如智。”即其義也。

二引證。

“十番檢境智”者，境謂十境，智謂十乘。言十境者，一、陰入境，二、煩惱境，三、病患境，四、業相境，五、魔事境，六、禪定境，七、諸見境，八、增上慢境，九、二乘境，十、菩薩境。陰乃現前，九則待發。若現若發，一一境界皆須修於十乘觀智。言十乘者，一、觀不思議境，二、依境發菩提心，三、巧安止觀，四、破法遍，五、識通塞，六、調道品，七、對治助開，八、知次位，九、安忍，十、無法愛。此十都為十種境，絕於思議，是故五品得觀行絕，十信乃得相似論絕，四十一位分證論絕，妙覺乃能究論絕也。

“下文”，即是散脂自說名密之義，乃名境智俱不思議。

“新本”，言法即是境也。“如”者，不異也。皆重言者，蓋以境智本來不異，以情異故，今復不異。故東陽大士云：“一是本性如，二是滅結如。”智不異境，故曰“如如法”；境不異智，故曰“如如智”，斯皆明於不思議意也。

△二隨文釋義二，初明生法二空境二，初分文立意二，初分文

明空境又二，初、從“是身虛偽”下，十七行半，明實法境；二、從“水火風種”下，二行，明假想境。

二“明空”下，隨文釋義二，初明空境二，初分文立意二，初分文。

△二立意五，初直示二相

實法者，觀五陰無法，觀十六無人<sup>3</sup>，空觀詣理，故名實法；身雖未死，虛假臭穢，故名假想。

<sup>1</sup> 下文云：《散脂鬼神品》第十：“我現見不可思議智光、不可思議智炬、不可思議智行、不可思議智聚、不可思議智境。”

<sup>2</sup> 新本云：真諦《三身分別品》：“如如一切障滅，如是如是法如如，如如智，最得清淨。”

<sup>3</sup> 觀十六無人：《法界次第初門》卷一·《十六知見初門》第五：“一、我，二、眾生，三、壽者，四、命者，五、生者，六、養育，七、眾數，八、人，九、作者，十、使作者，十一、起者，十二、使起者，十三、受者，十四、使受者，十五、知者，十六、見者。……一、我，若於名色陰入界等法中無明不了，若即若離中妄計有我我所之實；二、眾生，於

二立意五，初直示二相。

言“實法”者，對下假想，淨為不淨，乃是事觀。今於五陰及以假人，皆直觀理，故名“實法”。

“身雖”下，出假想義。

△二示二異名

亦名慧行、行行<sup>1</sup>，緣空直入，名為慧行；帶事兼修，名為行行。亦名正道、助道，空觀順理，名為正道；不淨破貪，名為助道。

二“亦名”下，示二異名。

“行行”者，慧行之上加修事行，故名“行行”。

“助道”者，以不淨想破事中貪，資於正觀，破障理惑，故名“助道”。

△三明大小皆修二，初明小

小乘修正道斷結，名慧解脫人；修助道斷結，名俱解脫人。

三“小乘”下，明大小皆修二，初明小。

三種解脫不言無疑解脫<sup>2</sup>，以俱脫人達內外典籍，得無疑名。今論正助，故且明二。

△二明大

---

名色陰入界等法和合中，妄計有我生；三、壽者，妄計有我受一期果報，壽有長短；四、命者，妄計我命根成就，連持不斷；五、生者，妄計我能起眾事，亦計我來人中受生；六、養育，妄計我能養育於他，亦計我從生已來為父母養育；七、眾數，妄計我有名色五眾、十二入、十八界等諸因緣，是眾法有數；八、人，妄計我是行人，異於非行之人，亦計我生人道，異於餘道；九、作者，妄計我有身力手足，能有所作；十、使作者，妄計我能役他；十一、起者，妄計我能造後世罪福業；十二、使起者，妄計我能令他起後世罪福業；十三、受者，妄計我當後身受罪福果報；十四、使受者，妄計我當令他受苦樂果報；十五、知者，妄計有五根能知五塵；十六、見者，妄計我有眼根故能見一切色。”

<sup>1</sup> 亦名慧行、行行：《大集經》卷二十三：“若比丘見道有二種，一者、行行，二者、慧行。”《次第禪門》卷九：“行行者，即是九想、背捨等對治無漏也，緣事起行，對治破諸煩惱，故名行行無漏行也；二、慧行者，即是四諦、十二因緣真空正觀，緣理斷惑，故名慧行無漏行也。”

<sup>2</sup> 三種解脫不言無疑解脫：修三種念處，得三種解脫，破三種外道，列表如下：

┌性念處┐	┌慧解脫┐	┌一切智外道
修┤共念處┤得┤俱解脫	┤破┤神通外道	
└緣念處┘	└無疑解脫┘	└文字外道

(性念處者，緣理斷結，除自性過；共念處者，正助合修；緣念處者，緣佛三藏及世間文字，所緣處廣也。)



《大品》明菩薩發心與薩婆若相應者，是修正道；游戲神通，淨佛國土者，是修助道。《法華》名為大車、僮從，即此意也。《涅槃》明正慧遠離，遠離十相，住大涅槃；又諦觀白骨<sup>1</sup>，破二十五有，成王三昧。

二明大。

“薩婆若”，《大論》翻一切智。“游戲神通”，以於三界得自在故，名“游戲”。以修得通多於九想、背捨等起，故以假想為助道也。

《法華》大車<sup>2</sup>，具度白牛，名為正道；僮從為助。

“《涅槃》正慧”，遠離十相<sup>3</sup>，即色、聲、香、味、觸、生、住、壞、男相、女相，能離深故，所離非輕<sup>4</sup>。“又諦”下，明助道也。想白骨等、觀等事禪<sup>5</sup>，即用三觀於事禪境破三惑障，顯出我性，成王三昧。正助合修，名為達禪，見禪法界也。

△四明經論有廣略

眾經同論此二義，而互有廣略。

四“眾經”下，明經論有廣略。

△五明今品二義

今經略明正助意也。

五明今品二義，即俱略也。

<sup>1</sup> 又諦觀白骨：《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九之二：“【止觀】《大經》云：‘除卻皮肉，諦觀白骨。’一一節間皆令繫念，逆順觀察令骨淨潔。【輔行】‘《大經》’下，引證。《聖行品》云：‘依因指骨以拄足骨，依因足骨以拄踝骨，依因踝骨以拄膊骨，依因膊骨以拄膝骨，依因膝骨以拄髀骨，依因髀骨以拄髓骨，依因髓骨以拄腰骨，依因腰骨以拄脊骨，依因脊骨以拄項骨，依因項骨以拄頷骨，依因頷骨以拄牙齒，上有髑髏。復因項骨以拄肩骨，依因肩骨以拄臂骨，依因臂骨以拄腕骨，依因腕骨以拄掌骨，依因掌骨以拄指骨。如是三百三十六骨展轉相依，一一諦觀，皆悉遍知。’”

<sup>2</sup> 《法華》大車：《止觀義例》卷一：“十乘十境以為正修。”“僮從”者，《法華文句記》卷五之三：“【經】又多僕從，而侍衛之。【文句】‘僕從’者，譬方便波羅蜜能屈曲隨人給侍，使令眾魔外道、二乘小行，皆隨方便智用。故《淨名》云：‘皆吾侍也。’又果地神通，運役隨意，即僕從也。【記】‘僕從’者，準對三德，應車體中分正及緣，對牛為了，此則義當修二性一。一復具三，高廣不二。此中‘僕從’，與偈‘僮從’，言異意同。‘僮’者，進也，導也。‘侍衛’者，供左右也。‘僕’者，下品也。”故知僮從，是指方便緣修。從義《新記》云“大車正行，即前之六乘也；僮從助道，即第七對治助開”者，非也。

<sup>3</sup> 遠離十相：《大經》卷二十三：“無相者，無有十相，所謂色相、聲相、香相、味相、觸相、生相、住相、滅相、男相、女相。”

<sup>4</sup> 能離深故，所離非輕：《法華玄義釋籤》卷八之四：“大般涅槃離此十相，所離同小，約能觀所證以簡偏圓。”

<sup>5</sup> 想白骨等、觀等事禪：白骨觀為九想之一，屬於觀禪。《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九之二：“【止觀】九想至一切處名為觀，九次第定是練，師子奮迅是熏，超越是修，此四事定。【輔行】九想去，觀、練、熏、修，名四事定。”

△二隨釋二，初明實法境二，初分文

實法境又二，初、從“身偽”下，十行半，約苦果論境；二、從“從諸因緣”下，七行偈，約集因論境。觀此苦集而起道滅，若能見四諦，則得斷生死。生有既盡已，更不受諸有（云云）。苦境又三，從“身偽”下，兩句，明生空境；次從“六入村落”下，九行偈，明法空境；次從“身空虛偽”下，一行，結上生法二空境。

二“實法”下，隨釋二，初明實法境二，初分文。

△二隨釋二，初明苦果境三，初生空境

**【經】是身虛偽，猶如空聚。**

△分二，初釋是身虛偽二，初體妄計故虛二，初計攬陰有身

“是身虛偽”為生空境者，攬陰成身，計有我、人、眾生、壽、命，身見得生。

二隨釋二，初明苦果境三，初生空境二，初釋是身虛偽二，初體妄計故虛二，初計攬陰有身。

“攬陰成身”者，五陰和合，假名為身。如攬五指，故有拳名。凡夫不了，執此假名而為我等。廣有十六，一、我，二、眾生，三、壽者，四、命者，五、生者，六、養者，七、眾數，八、人，九、作者，十、使作者，十一、起者，十二、使起者，十三、受者，十四、使受者，十五、知者，十六、見者。今略云五：“我”者，於陰等法中若即若離，計我我所之實；“人”者，於陰中妄計我人；“眾生”者，則於陰五眾妄計我生；“壽”者，則陰等法中妄計我受一期報壽；“命”者，則於陰等法中妄計我命根連持不斷。以執此故，計有我身，名身見得起。

△二體本虛叵得

若體其生名虛偽，則求身叵得，身見不起，餘知見亦寂，故約假身為生空之境。

二“若體”下，體本虛叵得。

妄執有生，生實不生，故“生名虛偽”。既本不生，故見身寂滅。“叵”，猶不可也。

△二檢原由了偽二，初正檢二，初檢假名由

又檢此身原由一念妄想，託父母遺體，假名之始也。

二“又檢”下，檢原由了偽二，初正檢二，初檢假名由。

“一念妄想”者，謂男託胎時，見母為所取境，見父是所競境，於母起貪，於父起瞋，父流謂是己有，乘茲妄念，故得託胎。女人反是，委如《大經》<sup>1</sup>。

“假名始”者，男女之名由此妄想而為始也。

<sup>1</sup> 委如《大經》：《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七：“父母交會胖合之時，隨業因緣向受生處，於母生愛，於父生瞋。父精出時謂是己有，見己心悅而生歡喜。以是三種煩惱因緣，中陰陰壞，生後五陰。如印印泥，印壞文成。”

△二檢實法由二，初五陰

此赤白二滯，色陰也；覺苦樂，受陰也；想此苦樂，想陰也；具三性，行陰也；識於中住，識陰也。

二“此赤”下，檢實法由二，初五陰。

“赤白”，即遺體也。“三性”者，謂善、惡、無記也。

△二六大

又精血是地大，濕是水大，暖是火大，氣命是風大，四大圍空是空種，心依此住是識種，此實法之始也。

二“又精”下，六大。

五陰、六大是所依實法，原由若是。

△二結示

觀此身與名依妄偽法，豈可為真？故言“虛偽”。

二“觀此”下，結示。

身是幻質，名是假名。既由妄想及從精血，以驗所成，身名虛偽。

△二釋猶如空聚

“空聚”者，身名積聚。如水上泡，圍空而起，泡名亦起；起即有滅，泡名亦滅。無明、業力，託父母體，即陰泡起，陰泡起即身名起，陰泡滅則身名滅，故言“空聚”也。

二釋猶如空聚。

“無明、業力<sup>1</sup>”，業即是行，乃無明緣行也。或初作業時，或託胎時，如向所明男女之識，於父母起貪瞋，以父母流謂是己有，乘茲妄念，故得託胎。“體”即遺體，謂赤白也。

△二法空境二，初立意分文二，初立意

從“六入村落”下，明法空境。何以知之？此文但細檢根塵，不論人我，故知是法空境。

二“從六”下，體法空境二，初立意分文二，初立意。

△二分文

文為三，初一行，明六根；次三行，明十二入；次五行，明十八界。

二分文。

△二隨釋三，初明六根

**【經】六入村落，結賊所止，一切自住，各不相知。**

<sup>1</sup> 無明、業力：《大經》卷二十五：“過去煩惱，名為無明；過去業者，是名為行。”

△分四，初釋六入三，初釋二名

“六入”者，六根也。能生於識，名之為根。塵之所趣，名之為入，亦為識之所入，故名“六入”也。

二隨釋三，初釋六入四，初釋六入三，初釋二名。

△二檢三事

檢其元初，但有三事，謂命、暖、識。如凝酥薄酪，七日一變，巧風所吹，開張五胞，攬四大淨色。

二檢其下，檢三事。

“命、暖、識”者，《大集》云：“歌羅邏時即有三事：出入息者，名為壽命；不臭不爛，名之為暖”，即是業持火大故，地、水等色不臭爛也；“此中心意，名之為識”，即是剎那覺知心也。三法和合，從生至長，無增無減。

“七日一變”者，謂在胎也。一七名雜穢，狀如凝酥；二七名疱，狀如瘡疱；三七日名凝結，狀如就血<sup>1</sup>；四七名凝厚，漸堅硬故；五七名形位，四支差別故；六七名毛髮爪齒位；七七名具根位，五根圓滿故。今云“五胞”，即形位也。

△三明六數

結成眼、耳、鼻、舌、身等<sup>2</sup>，諸根若立，則有生識之用，是為開色為五，心但為一。

三“結成”下<sup>3</sup>，明六數。

五根并前，識是意根，則六根具足。

△二釋村落

識依根住，故名為“村”。

二“識依”下，釋村落。

△三釋結賊所止

塵從此入，故言“結賊所止”。

三“塵從”下，釋結賊所止。

由塵起結，能害慧命，故云“結賊”。

△四釋不相知

眼見、耳聞、鼻嗅、舌嘗、身觸、意緣，各有所伺，不得相濫，故言“各不相知”也。

<sup>1</sup> 狀如就血：窺基大師《法華玄贊》卷四：“三七日內名閉尸，此云凝結，猶如就血，稍凝結故。西域呼‘就血’云‘閉尸’。”

<sup>2</sup> 結成眼、耳、鼻、舌、身等：舊會本將此句牽入上科，今依《記》文所釋，應在此也。

<sup>3</sup> 三“結成”下：“結”字，底本、《洪武南藏》作“諸”，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改。

四“眼見”下，釋不相知。

“伺”，候也。

### △二明十二入

**【經】眼根受色，耳分別聲，鼻嗅諸香，舌嗜於味。  
所有身根，貪受諸觸，意根分別，一切諸法。  
六情諸根，各各自緣，諸塵境界，不行他緣。**

### △分四，初約開辦數

從“眼根受色”下，明十二入。更開色為十<sup>1</sup>，并一入少分，開心為二，成十二入也。

二“從眼”下，釋十二入四，初約開辦數。

“開色為十”者，五根、五塵也。“少分”者，法入攝二種法，一者、心法，除心王，但取相應諸心數也；二者、非心法，即過去、未來色法，及心不相應諸行，及三無為法也。今云“少分”，即非心法中過、未色也。

“開心為二”者，謂意入也，及法入也。然於法入亦只少分，謂於法入二種中但攝心法耳。今云“二”者，且舉全數。

### △二明通別名

塵入於根，根亦入塵，互相涉入，通名為入；根生識強，別名為根；塵汙義強，別名為塵。

二“塵入”下，明通別名。

### △三釋各各自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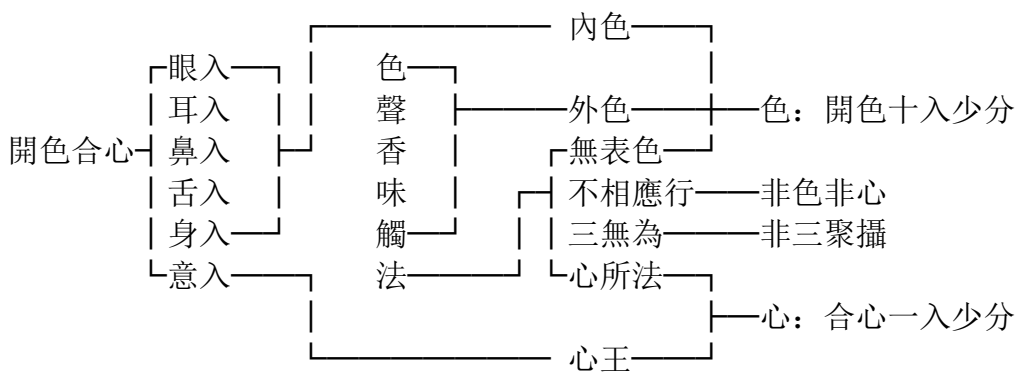
當一根塵互相涉入，故言“各各自緣”。

三“當一”下，釋各各自緣。

### △四釋不行他緣

他根不入此塵，此塵不入他根，故言“不行他緣”也。

<sup>1</sup> 更開色為十：《止觀》卷五：“若迷色，開色為十入及一入少分，心為一意入及法入少分。”列表如下：



四“他根”下，釋不行他緣。

△三明十八界二，初辨數釋名

從“心如幻化”下，明十八界。更開心為八<sup>1</sup>，色為十。界者，隔別不濫，名之為界。

三“從心”下，釋十八界二，初辨數釋名。

△二隨文釋義三，初明識遍諸根

**【經】心如幻化，馳騁六情，而常妄想，分別諸法。**

**猶如世人，馳走空聚，六賊所害，愚不知避。**

文為三，一、“心如幻化”下，明識遍諸根。假令眼耳不對於塵，心亦追緣預念，故言“馳騁”，如人坐馳天下。以愚癡故，不知根塵空險，故為賊害。如《大經》（云云）。

二隨文釋義三，初明識遍諸根。

追緣過去，預念未來。“馳騁”，猶奔走也。

“如人”下，舉例也。端坐一室，而心思天下，愛染塵緣，名曰“坐馳”。自非妙空，莫息馳想。

“以愚”下，釋六賊所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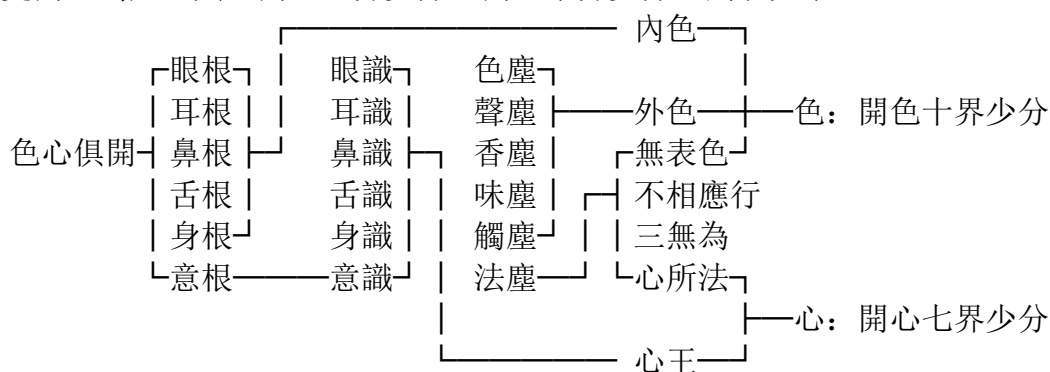
“如《大經》”者，《德王品》云：“譬如有王，以四毒蛇盛之一篋，令人瞻養：‘若令一蛇生瞋恚，我當準法戮之都市。’其人怖畏，捨篋逃走。王時復遣五旃陀羅，拔刀隨後。一人藏刀，詐為親善。其人不信，投一聚落，欲自隱匿。既入聚中，不見人物，即便坐地，聞空中聲云：‘今夜當有六大賊來。’其人恐怖，復捨而去。路值一河，其水漂急，即取草木為筏，截流而去。既達彼岸，安隱無患。菩薩亦爾，聞《涅槃經》，觀身如篋，四大如蛇，五旃陀羅即是五陰，詐親即貪愛，空聚即六入，六賊即外六塵，河即煩惱，筏即道品，到於常樂涅槃彼岸。”

△二明識常在根塵

**【經】心常依止，六根境界，各各自知，所伺之處。**

**隨行色聲，香味觸法。**

<sup>1</sup> 更開心為八：具云開心七界少分，開色十界少分。列表如下：



二、“心常依止”下，明識常在根，故言“六根”。識常在塵，故言“境界”。若謂識不在根塵，那忽即對即覺？以即覺故，故常在根塵。《釋論》云：“根不壞，心欲聞，復有聲，眾緣和合故得聞。”即此義也。

二“心常”下，明識常在根塵。

“即對即覺”者，對塵便覺也。引《釋論》證即覺義。既云“心欲聞”，則知識在根。

經“隨行”，平聲。

△三明識常去還

**【經】心處六情，如鳥投網，其心在在，常處諸根。**

**隨逐諸塵，無有暫捨。**

三、“心處六情”下，明識之於根，乍出乍入。如鳥在網，出入間關，啄一捨一，周而復始，無暫休息。識在根網，亦復如是，或在於耳，或在於眼，去還無定。雖復無定，而得論常在（云云）。

三“心處”下，明識常去還。

“乍出乍入”者，對塵故乍出，不對即乍入。

“出入間關”者，應法師云<sup>1</sup>：“謂出入也，亦設置之貌。”《莊子》云<sup>2</sup>：“小智間間”，隔礙也。

“啄一捨一”者，捨一網目，復啄一網目，隔礙難出。

“得論常在”者，以塵對即覺故。

△三結二境二，初標示

從“身空虛偽”下，一行，是第三結上生法二空境也。

三“從身”下，結二境二，初標示。

△二牒釋二，初結生空境

**【經】身空虛偽，不可長養。**

“身空不可長養”，結上生空境。“長養”是十六之一，長養既空，十五亦空，即是結成生空境也。

二“身空”下，牒釋二，初釋初二句，結生空境。

“長養”，即十六中養育見也。妄計我能養育於他，又是計我為父母養育。

△二結法空境

<sup>1</sup> 應法師云：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四《密迹金剛力士經》第二卷：“間關：謂入出也，亦設置之貌也。”從義《新記》：“言‘間關’者，‘間’亦作‘艱’。‘間關’，限礙也，出入崎嶇辛苦之貌。”

<sup>2</sup> 《莊子》云：《莊子·齊物論》：“大知閑閑，小知間間。”成玄英疏：“‘間間’，分別也。……小知狹劣之人，性靈褊促，有取有捨，故間隔而分別。”

## 【經】無有諍訟，亦無正主。

△分二，初超釋無主二，初別檢心

“亦無正主”者，結上法空境。《遺教》云：“此五根者，心為其主。”此明託胎之始，心在諸根之初，名之為“主”。其實不能控制諸根，根大相違，心為受惱。身病時，心亦隨病，寧得是主邪？

二“亦無”下，釋後二句，結法空境二，初超釋無主二，初別檢心。主必能制，及得自在。既為他惱，二義不成，知心非主。

△二互推主

或時更互論主，如地具四微則鈍，為水所制；水但三微，為火所制；火但二微，為風所制；風有一微，為心所制；心無有微，故得為主。復為四大所惱，主義不成，故言“無正主”也。

二“或時”下，互推主。

“四微”，色、香、味、觸也。《大論》云<sup>1</sup>：“地有色、香、味、觸，重故，自無所作；水少香故，動作勝地；火少香、味故，勢勝於水；風少色、香、味故，動作勝火。”

“心無”等者，心望四大，以不藉微，勝故為主。

若論被惱，復不成主。

△二追釋無諍

“無有諍訟”者，若計有四大，則有相違。如四蛇相陵，四國相拒，可有諍訟。今觀四大空，不能得空便，故言“無有諍訟”也。此是結上法空之意也。

二追釋無諍。

因緣和合，雖成諸法，本無思念，有何諍訟？皆由情計故。四大如蛇，六塵如賊，若觀本空，則諸法寂爾，有誰諍訟？故以無諍，結法空境。

△二明集因境二，初分文對辨二，初分文

“從諸因緣，和合而有”下，七行偈，約集因明境，即是集諦。文為三，初兩行，明集起相；次三行半，明集相吞噬；次一行半，明集善惡境。

二“從諸”下，明集因境二，初分文對辨二，初分文。

△二對辨二，初對假想辨

前三是慧行，後一是行行；前三是正觀境，後一是助道觀境；前一從無明生，後一從無明滅。

二“前三”下，對辨二，初對假想辨。

<sup>1</sup> 《大論》云：見《大論》卷三十二。



“前三”者，即此集境自立三科，謂集起相等，是慧行、正觀之境；後一即假想，是行行、助道觀境。此九行經，文既相連，又俱言四大，似難分別。故以前三對於後一而論正助，以區別之。

又“前一”者，即以集境三中初一，對後假想而論生滅。以前一云“從諸因緣，和合而有”，及云“地水火風，合集成立”，後一乃云“水火風種，散滅壞時”，豈非四大生滅相耶？

而言生滅皆從無明者，彰此生滅不離迷妄也。故前生云“妄想故起”，至後滅云“散滅壞時”。此乃死支，合云“憂悲苦惱”，斯是無明之果，復是無明之因。故《論》云<sup>1</sup>：“老死有果，所謂無明；無明有因，乃指老死。”是故生滅皆從無明。

## △二對小乘辨

**若直論生滅者，未異小乘。無明本不生而生，不滅而滅，生滅不二而二爾。**

二“若直”下，對小乘辨。

如上所論無明生滅，何教不然？若欲了知，須論小、衍。小明四大，實從無明生，實從無明滅。衍明四大，而有三教：通教四大，體本自空，故本不生滅，由無明故，見有生滅，如幻之生，如幻之滅；別教四大，體是佛性，由無明故，四大生滅，性無生滅，相有生滅；圓教四大，體亦佛性，而性本具九界四大，故九四大若生若滅，皆是法界，是故性相俱不生滅，乃不思議論生滅也。故《法華》明“世間相常”。其義既爾，則衍三教皆得明於本不生而生，本不滅而滅，生滅不二而二。今非通別，的就圓論。

## △二隨文釋義三，初明集起相

**【經】從諸因緣，和合而有，無有堅實，妄想故起。**

**業力機關<sup>2</sup>，假偽空聚，地水火風，合集成立。**

## △分二，初通約生法釋三，初簡苦從集

**“從諸因緣”者，苦集通從因緣，欲明集義，須作集之因緣釋也。**

二“從諸”下，隨文釋義三，初明集起相二，初通約生法釋三，初簡苦從集。

苦是世間果，集是世間因，此之因果皆因緣生。今之所辨，雖然涉苦果，其意乃明集之因緣。

## △二分句對義

<sup>1</sup> 故《論》云：《阿毘曇毘婆沙論》卷十三：“問曰：無明為有因不？老死為有果不？……答曰：應作是說：無明有因，老死有果，但不在有支中。何者是無明因？謂不正念思惟。何者是老死果？謂憂悲苦惱。復有說者，無明有因，老死有果，體是有支，非不在有支中。是故有支有，非十三、十四。無明因是何？謂老死。老死果是何？謂無明。”

<sup>2</sup> 業力機關：《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二：“【文句】觀根塵村落，結賊所止，從本已來一一不實。‘妄想故起，業力機關，假為空聚’。【記】言‘機關’者，‘機’謂機微，可發之義；‘關’謂關節，假人而動。故凡結身口，皆由意動而成作業。既云聚空，即本空也。”

前三句，假名起之因緣；後五句，實法起之因緣。

二“前三”下，分句對義。

△三破小因緣二，初敘小

**小乘破四大至鄰虛細塵<sup>1</sup>，從細塵則有麤塵，用此為起假實之因緣。**

三“小乘”下，破小因緣二，初敘小。

《俱舍》云<sup>2</sup>：“極微微金水<sup>3</sup>，兔羊牛隙塵”等。小乘有門，謂極微始有十方分故，不破鄰虛，以此為因緣也。

△二斥非

**今明麤可析盡，細塵亦盡。麤細俱盡<sup>4</sup>，將何物作因緣？**

二“今明”下，斥非。

“細塵亦盡”者，鄰虛亦破。二塵既破，因緣不成。

△二別約生法釋二，初假名因緣三，初釋從諸因緣

**言“因緣”者，無明內惑為因，不了生法二空故；染愛於外為緣，觸處染著故。無明潤愛，集業得起，故言“從諸因緣，和合故起”。**

二“言因”下，別約生法釋二，初假名因緣三，初釋從諸因緣。

此中宜用《起信論》說：“無明為因生三細，境界為緣生六麤。”方盡《疏》意。言“三細”者，業相、轉相、現相，即根本不覺熏習真如，生三種相，故云“無明內惑為因”也。言“六麤”者，謂智相、相續相、執取相、計名字相、起業相、業繫苦相，即枝末不覺，於外境界起智相等生法二執，名為“染愛於外，觸處染著”。以二不覺，熏二執心，成起業相，故云“無明潤愛，集業得起”。忽都不辨迷一法界為無明內惑等者，豈能顯今中道空慧耶？

<sup>1</sup> 小乘破四大至鄰虛細塵：《法華玄義》卷八：“數存隣虛，論破隣虛，此與邪無相濫，殆非正因緣境。何者？隣虛有無，未免二見，猶是無明顛倒，倒故是集，集故感麤細等色。”《四教義》卷五：“如阿毘曇師言：‘《毘曇》是見有得道，析色至隣虛細塵，不可破盡。見此細塵有理，即得道也。’……又諸成實論師皆云：‘見隣虛細色有者，此是調心之觀，不能得道。若析此隣虛細塵空，得實法空，以見空故，即能得道也。’”是則小乘破四大至鄰虛細塵有盡不盡也。次斥非中，言“麤可析盡”者，斥數人也；“細塵亦盡”者，斥論人也。

<sup>2</sup> 《俱舍》云：《俱舍》卷十二：“頌曰：極微微金水，兔羊牛隙塵，蟻虱麥指節，後後增七倍。論曰：極微為初，指節為後，應知後後皆七倍增。謂七極微為一微量，積微至七為一金塵，積七金塵為水塵量，水塵積至七為一兔毛塵，積七兔毛塵為羊毛塵量，積羊毛塵七為一牛毛塵，積七牛毛塵為隙遊塵量，隙塵七為蟻，七蟻為一虱，七虱為穰麥，七麥為指節，三節為一指（云云）。”

<sup>3</sup> 極微微金水：“水”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作“木”，今依《龍藏》及《俱舍》原文改。

<sup>4</sup> 麤細俱盡：《大智度論》卷十二：“至微無實，強為之名。……以是推求，微塵則不可得。如經言：‘色若麤若細，若內若外，總而觀之，無常無我。’不言有微塵，是名分破空。”

△二釋和合而有

以業起故，則有一念託胎，招於苦果。

二“以業”下，釋和合而有。

“以業起”者，即起業相也。“則有”下，即業繫苦相也。此云“苦果”，即是攬陰成假名人也。

△三釋無有堅實

此一念託胎由無明、愛，能生之心既是虛妄，所生之心亦是虛妄，討其本末，能所都虛，故言“無有堅實”也。

三“此一”下，釋無有堅實。

“由無明、愛”者，二不覺為因，即能生心也。“一念託胎”，是不覺果，名所生心。計此因果<sup>1</sup>，名為“本末”。既皆不覺，豈是真實？故云“都虛”，無堅實也。

△二實法因緣

“妄想故起”五句，明實法起之因緣。由妄想不了，一念託胎，五陰得起也。“業力機關”者，善惡業是機關主，色陰是機關具<sup>2</sup>，受、想、行陰於中動作，去來進止以自娛樂，識陰依六入住，故言“空聚”。四大所造，故言“成立”也。

二“妄想”下，實法因緣。

亦是妄想，一念託胎，與前不異，但前成於假人，今則成於實法。假實和合，成一報身。修二空故，破於二執，故分二境。

“機關主”者，如機關木偶，假人轉動，主即弄機關人也。故以業因喻所弄木偶，以陰果喻之色陰，如木偶形質，故云“機關具”。三陰如木偶動作去來，識陰如看人，故云“以自娛樂”也。

△二明集相吞噬

**【經】隨時增減，共相殘害，猶如四蛇，同處一篋。**

**四大虺蛇，其性各異，二上二下，諸方亦二，**

**如是蛇大，悉滅無餘。地水二蛇，其性沈下，**

**風火二蛇，性輕上升。**

△分二，初因果對釋四，初釋增減殘害

“隨時增減，共相殘害”者，豎論增減者，如《涅槃》十時別異，從歌羅邏時名增，壯時名盛，老時名減。橫論增減者，火增水減，水增火減，風、地亦爾。又念念生滅，生是增，滅是減。又新諸根生故增，故諸根滅故減。又下文云：“隨其時節，共相殘害。”春風、夏火、秋地、冬水增減（云云）。

二“隨時”下，明集相吞噬二，初因果對釋四，初釋增減殘害。

<sup>1</sup> 計此因果：以“計”釋“討”，求也，探也，尋也。

<sup>2</sup> 色陰是機關具：“具”，器具。

豎約十時者，《大經》云：“一、歌羅邏時異，二、阿浮陀時異，三、閉手時異，四、胞時異，五、初生時異，六、嬰孩時異，七、童子時異，八、年少時異，九、壯盛時異，十、老死時異。”

“又念念生滅”，雖在於心，須知四大亦隨增減。

“又新諸根”，謂生時；“故諸根”，死時。又飲食資益血肉為新，目淚耳聾等為故。

△二釋四蛇同篋二，初明四蛇二，初約蛇報明四相

譬如四蛇，初在篋時名生，四蛇力敵名壯<sup>1</sup>；互相強弱名病，蛇鬪困，暫息不動，謂為調適，息已復鬪；蛇羸如老；蛇絕為死。如是增減，此是果身。

二“譬如”下，釋四蛇同篋二，初明四蛇二，初約蛇報明四相。

蛇有力敵、羸、絕等報<sup>2</sup>，可譬身有生、老、病、死增減四相。

△二約蛇因明四分二，初別示四分感報二，初明生四大

如此由乎集業，四分等如地<sup>3</sup>，瞋如火，欲如水，癡如風，此四分互相違。

二“如此”下，約蛇因明四分。四分煩惱皆有毒害，即是蛇因，此因能感四大四相。

二，初別示四分感報二，初明生四大。

△二明致四相

《瑞應》云：“貪欲致老，瞋恚致病，愚癡致死。”例云：等分致生。

二“《瑞應》”下，明致四相。

經出三相，《疏》以等分，例致生相。

△二總結集業致苦

集業相噬，致令四大增損（云云）。

二總結集業致苦。

上釋四蛇，雖言苦報，意明集因緣，故總結云“集業相噬，令大增損”。推功歸集，是經正意。

△二明同篋二，初約身為篋

<sup>1</sup> 四蛇力敵名壯：“力敵”，力量相當，不相上下，猶言勢均力敵。

<sup>2</sup> 蛇有力敵、羸、絕等報：力敵為生；羸 léi 弱為老；互相強弱，生性好鬥為病；蛇絕為死。

<sup>3</sup> 四分等如地：《維摩經略疏》卷六：“因中四分，一往分別，三毒對三大疾；三處等起，故名等分，生地大病。貪欲對水，經云：‘愛河洄復沒眾生，無明所盲不能出’，愛能潤業，如水潤生；瞋恚對火，瞋心一起，燒滅善根；愚癡對風，以愚癡故，則有四倒，故經云：‘四倒暴風，能偃山夷岳’；地具三分，如水火風，俱集一身，故以對之。故用四分，為四因疾。凡夫愚鄙，有此四分，則有八萬四千，隨緣發動，惱害心神，說為因疾。”

“同處一篋”者，此明篋同性異。蛇有螫毒，四大有八萬四千煩惱，為害義同。《大經》以假身為篋，身持四大，如篋貯蛇。篋壞則蛇去，身滅則大亡。如鳥在籠（云云）。

二明同篋二，初約身為篋。

“螫”，知列反<sup>1</sup>。又音釋、音郝，謂行毒也。經舉四蛇以喻四大，意彰四分有毒害義。一分具足二萬一千，四分共具八萬四千，無量劫來法身慧命喪壞由此。

《大經》所明身持四大，大不起集，蛇無毒義。

“如鳥在籠”者，次文再舉。《疏》粗釋之，故注“云云”。

### △二約業為篋

又用業力為篋，業持四大，業謝則大散。如鳥在籠，處處求出。心鳥亦然，未曾一念繫在身篋，恒常外馳。此則念念求死<sup>2</sup>，非安身道也。

二“又用”下，約業為篋。

宿業尚存，故四大未散，重舉籠鳥以明業篋。須知今《疏》舉業持大，意顯集因，故云“心鳥”。鳥喻四分，外馳六塵，常求生死，非安法身。若人念念思破戒事，乃求地獄，永滅五分，宿人業謝，泥犁長往。

### △三釋其性各異二，初約一身釋

“其性各異”者，二上升是陽，二下沈是陰。何故相違？猶其性別<sup>3</sup>，性別那能和合成身？“諸方亦二”者，四大對四方，風東、火南、地西、水北；又對四時，風春、火夏、地秋、水冬。東與南屬陽而上升，西與北屬陰而下沈，故言“二上二下，諸方亦二”。若相對論者，東上西沈，南升北降。若論四維者，東方帶兩維，一維陽上，一維陰下<sup>4</sup>，餘三方亦如是。

三釋其性各異二，初約一身釋。

“性別”等者，雖云四大和合成身，大性既異，那可合成？此顯成中當處即壞，妄情不了，於壞執成，保著生集。

“四大對四方”者，顯內四大有四方性，四方升降，驗大相違。對時對維，其意皆爾。良由內體與外時方，其性本一，故依正色心感召義成，是故今經特以四大明乎集業也。

<sup>1</sup> “螫”，知列反：讀 zhē。次云“音釋”，讀 shì。“音郝”，讀 hǎo，《康熙字典》：“《史記·魏其傳》：‘有如兩宮螫將軍。’張晏讀郝，火各切。”

<sup>2</sup> 此則念念求死：《摩訶止觀》卷七：“如繫鳥在籠，欲去不得。心識亦爾，籠以四大，繫以得繩，心在色籠，無處不至。業繩未斷，去已復還。籠破繫斷，即去不返，空籠而存。此壞彼成，出籠入籠，印壞文成，無一念住。”

<sup>3</sup> 猶其性別：“猶”，通“由”，由於。《呂氏春秋·論威》：“舉凶器，行凶德，猶不得已也。”陳奇猷校釋：“‘猶’、‘由’古通。……‘猶不得已也’，蓋謂由於不得已而行之。”

<sup>4</sup> 一維陽上，一維陰下：即東南、東北。

### △二約六根釋

或言一根中具四大，二上二下（云云）。

二“或言”下，約六根釋。以其六根俱是四大造色故也。

### △四釋悉滅無餘

“悉滅無餘”者，初見散滅，謂言風火向上，地水向下。比至上推不得於風火，下檢不見於地水，故言“悉滅無餘”也。

四釋悉滅無餘。

“比至”，必利反，及也。見人死滅，四大分散，便謂息風暖氣已歸於上，骨肉血汗必歸於下。及至推尋，都無去處，以本不來故。若有來去，非今教境。

### △二結由集業

苦果升沈碩異，由於集業善惡天乖（云云）。

二“苦果”下，結由集業。

經舉四大升沈尤甚，正明集境善惡殊塗。以其四大不獨是惡，亦通漏善也。

### △三明集善惡境

**【經】心識二性，躁動不停，隨業受報，人天諸趣，隨所作業，而墮諸有。**

### △分三，初釋心識

“心識二性，躁動不停”者，《釋論》云：“心、意、識，一法異名。對數名為心，能生名為意，分別名為識。”又言：“有異，前起為心，次起為意，後了別為識。例如意、識，不得為一。”

三明集善惡境三，初釋心識。

學斯宗者，要知境觀。若論觀者，須明三識，謂第九菴摩羅是不動識，當正因佛性，可為中觀；第八阿賴耶是無記無明識，無明之性即了因佛性，可為空觀；第七阿陀那是分別識，是惑性故，當緣因佛性，可為假觀。此之三識既與三德無二無別，是祕密藏，何法不收？何處不遍？修圓觀者，必能了知一心一塵無非三識，即是所顯妙理，復是能觀妙觀。若論境者，唯尚近要，只以第六見思之識而為境界，知妙三識未始暫離一見一思，故即此心為妙三觀，顯妙三諦。雖唯一識，未嘗不用三識為觀，未嘗不以三識為境。若謂今宗不明三識，但於第六顯三諦理，今之釋題及彼《妙玄》示其三識為妙三法，將何用耶？於一識心以何而為三諦三觀？故無通見，難議圓宗。今明集境，故引《論》文通小之說，但於第六辨心意識。一法三能，立三名字。

“對數名心”者，對通大地等一切數，故名曰心王也。“能生名意”者，意是依義，依之能起一切因果，以具三性故也。“分別名識”者，以能了別所緣之境，故名識也。

“又言”下，雖只一識，約三時異而立三名。不同前釋，只約一時，有對數、能生、分別之義也。前是橫釋，此乃豎釋。初起極微，次起漸著，後起彌顯，豈非豎耶？

#### △二釋二性

“二性”者，心有善惡性異，意之與識亦有善惡性異，故言“二性”也。

二釋二性。

夫性有二義，一、真理不變名性，二、隨緣染習名性。此言“性異”，約染習性也。此之二性，遍心意識，一一皆二也。

#### △三釋躁動二，初正釋躁動二，初約王數釋

“躁動”者，心前起時，亦與數俱，意、識後起，亦與數俱，故言“躁動”。

三釋躁動二，初正釋躁動二，初約王數釋。

#### △二約業牽釋二，初明業牽

又如四大壞時，善惡業爭牽，不知從誰，故言“躁動”。但此業未謝，心常覺觀，況復業牽，寧不躁動？

二“又如”下，約業牽釋二，初明業牽。

#### △二明兩牽

有熟牽、強牽，此世雖行善，先世惡業熟，既與時合，即受惡報，故言熟牽；強牽者，人雖行惡，臨終之時，善心猛盛，即隨善上升。熟牽、強牽，彌顯躁動。

二明兩牽。

#### △二例釋隨業

亦是“隨業所作，而墮諸有”（云云）。

二“亦是”下，例釋隨業。

即當四句也。若了兩牽，即知受報。

#### △二明假想境

**【經】水火風種，散滅壞時，大小不淨，盈流於外。**

**體生諸蟲，無可愛樂，捐棄冢間，如朽敗木。**

#### △分二，初正釋相二，初釋散滅壞時

“水火風種，散滅壞時”下，二行，明業謝棄苦器也。氣命盡是風去，故言“散”；暖盡是火去，故言“滅”；水盡則身爛，故言“大小不淨，盈流於外”；地散滅是骨肉離解，故言“如朽敗木”。

二“水火”下，明假想境二，初正釋相二，初釋散滅壞時。

#### △二釋大小不淨

“大小不淨”者，身為大，四支為小；足支為大，手支為小；手為大，指為小。如是轉轉作大小，皆悉臭穢，不淨盈流，此名助道。

二釋大小不淨。

能破欲情，令正觀立，故名“助道”。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第七



# 金光明經文句記

## 輯注

(卷八)

北涼三藏法師曇無讖	譯經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	拾遺記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明功能二，初明破欲助正二，初略示

若正觀降伏煩惱，煩惱不伏，當修不淨，助破欲心。

二“若正”下，明功能二，初明破欲助正二，初略示。

△二廣示三，初引《釋論》明助正

《釋論》云：“三解脫是涅槃門，道品是開門法，不淨九想等是助開門法。”不淨是破欲初門。

二廣示三，初引《釋論》明助正。

“三解脫”者，謂空、無相、無作。從三證果，名解脫門。解脫、涅槃，二名一體。

“道品是開門法”者，小乘則以十六行觀為三脫門<sup>1</sup>，今品則以即空、假、中為三脫門，欲此門開，須以道品調試修之。如以念處四種修於即空、假、中，正勤四種乃至八正調試修之，亦復如是。小乘三脫，七科調試<sup>2</sup>，其義亦然，俱以道品為開門法。

“九想”者，一、脹想，二、壞想，三、血塗漫，四、膿爛，五、青瘀，六、噉，七、散，八、骨，九、燒。若約小乘，有二種人，一、壞法人，但求斷苦，即至燒想，成慧解脫人；二、不壞法人，來住骨想，不進燒想，得有流光等，功德具足，成俱解脫人。今明菩薩見禪實相，名修達禪，永異於小。大小雖異，俱以不淨助開三解脫。於助開中，不淨九想破欲先鋒，故名“初門”。

<sup>1</sup> 小乘則以十六行觀為三脫門：《法界次第初門》卷中《十六行初門》第三十四：“苦諦下四行，一、無常，二、苦，三、空，四無我；集諦下四行，一、集，二、因，三、緣，四、生；滅諦下四行，一、盡，二、滅，三、妙，四、離；道諦下四行，一、道，二、正，三、跡，四、乘。……加以‘行’名者，行以往趣為義，修此十六觀法，能趣四實之理，名‘行’也。”具釋如彼，須者往檢。

<sup>2</sup> 七科調試：“七科”，底本、《洪武南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作“十利”，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改。“七科”者，三四、二五、單七、隻八，如常所明。

## △二示進修明力大

若進修背捨及大不淨<sup>1</sup>，己身他身、一身多身、一國多國、山林石壁，一切依正皆悉不淨。即雖未爾，想力若成，怖畏心起，能大助道，開發正慧。

二示進修明力大。

初修不淨，進入八背及大不淨。所言大者，但觀自他正報，名小不淨，即九想觀；若兼觀依報，名大不淨。所謂舍如丘墓，錢如死蛇，糞如屎汁，飯如白蟲，衣如臭皮，山如肉聚，池如膿河，園林如枯骨，江海如汪穢，名大不淨，亦名大背捨。背，謂背是淨潔五欲；捨，謂捨是著心。

## △三引《大經》顯治欲

《大經》云：“不淨觀亦實亦虛：能破煩惱，故名為實；淨言不淨，是故為虛。”

三引《大經》顯治欲。

明得解觀，對治力強，速發無漏。

## △二明二空助正三，初據義總示

此不淨觀亦具生法二空。

二“此不”下，明二空助正三，初據義總示。

## △二引經別示

《大經》云：“諦觀白骨，一一支節，何者是我？八色流光，亦復無我，我不可得”，即是生空；“鍊骨人八色，不見四大，無有於實”，即是法空。

二引經別示。

“八色流光”者，謂地、水、火、風、青、黃、赤、白八種色也。《法界次第》云：“見地色如黃白淨潔之地，見水色如深淵澄清之水，見火色如無煙清淨之火，見風色如無塵迴淨之風，見青色如金精山，見黃色如蒼菊花，見赤色如春朝霞，見白色如珂貝雪。”

## △三結成助正

---

<sup>1</sup> 若進修背捨及大不淨：《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九之二：“【止觀】背者，厭下地及自地淨潔五欲；捨者，捨是著心，故名背捨。【輔行】言‘淨潔五欲’者，《禪門》中云：‘欲界凡夫迷情貪著不淨之法，以為淨妙，名不淨五欲。從欲界定乃至非想，雖有著心，猶名淨潔五欲。今以背捨無漏對治，厭離不著，故名背捨淨潔五欲。’” “八背捨”者，一、內有色相外觀色，二、內無色相外觀色，三、淨背捨身作證，四、空，五、識，六、無所有，七、非有想非無想，八、滅受想背捨。“大不淨”者，《摩訶止觀》卷九：“次明大不淨觀發者，亦名大背捨。前所觀所發除卻皮肉，諦觀骨人死屍不淨，或一屍兩屍，城邑聚落不淨流溢等，但約自他正報，故言小不淨也。約此而論厭背，故名背捨，亦是總別相（云云）。若大不淨觀，何但正報流溢不淨？依報宅宇、錢財穀米、衣服飲食、山河園林、江淮池沼，絀是色法，悉皆不淨，蟲膿流出，臭處腥臊。舍如丘墓，錢如死蛇，糞如屎汁，飯如白蟲，衣如臭皮，山如肉聚，池如膿河，園林如枯骨，江海如汪穢。《大經》云：‘美糞作穢汁想’，即此觀也。”

此就助道明於生法，終成正道爾。

三“此就”下，結成助正。

為治欲故，修於事禪，而以二空正觀了達不淨境是法界故，於骨於光不見假人及以實法。此正助合而修之，方是大乘助開之法。

△二明生法二空觀二，初分文立義二，初分文

從“善女當觀”下，二十一行，是第二明生法二空觀。文為二，初八行半，明修因生法二空觀；次十二行半，明果成起用。因中又二，初三行半，約苦集明生法二空觀；次從“無明體相”下，五行，約十二因緣明生法二空觀。約苦集又二，初從“善女”下，一行半，明眾生空；次從“如是諸大”下，二行，明法空。

二明生法二空觀二，初分文立義二，初分文。

△二立義三，初明諦緣本大二，初明通大四，初約專小問

問：四諦、十二緣是二乘法，云何是菩薩觀門？

二立義三，初明諦緣本大二，初明通大四，初約專小問。

今說圓空，那得卻用聲聞四諦、支佛因緣？

△二約通大答

答：四諦、十二緣通是三乘觀境，譬如大道，貴賤同游，不可群小行之而判屬民庶。

二約通大答。

佛說諦緣，通被大小、二乘、菩薩，通四教故。如世大道，群小同游，不定屬小。

△三重問

通意云何？

三重問，即“通意云何”四字也。

△四廣釋二，初明四諦通

《涅槃》云：“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真諦（云云）。”又云<sup>1</sup>：“凡夫有苦無諦，聲聞有苦有苦諦，菩薩解苦無苦而有真諦，諸佛如來有真有實。”所以然者，二乘觀有量四諦，菩薩觀有量、無量四諦。

<sup>1</sup> 又云：《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三：“【止觀】四諦名相出《大經·聖行品》，謂生滅、無生滅、無量、無作。【輔行】次顯是中初四諦者，四種四諦即是《大經·聖行品》文。第十一初，以八苦釋苦，即生滅苦也。苦諦文末約四諦簡云：‘凡夫有苦而無諦，聲聞有苦有苦諦，菩薩解苦無苦。’餘三亦然，即是通教菩薩對三藏簡。第十二初，以善不善愛及以九喻，謂債主有餘、羅刹女婦等以釋集諦，即生滅集也。集諦文末約四諦簡云：‘凡夫有苦無諦，二乘有苦有苦諦，菩薩解苦無苦而有真諦。’三諦亦然。《疏》云：‘前苦諦文末不云有真，故知是通。今云有真，真是真實，故知即是次第、不次第二種真

四“《涅槃》”下，廣釋二，初明四諦通。

“我昔”等者，佛與三乘，昔在凡時不見四種四諦真理，故久流轉分段生死。偈文未畢，令具引之<sup>1</sup>，故注“云云”。

“凡夫有苦無諦”者，雖遭大苦，不以為患，以不審諦知是苦故。“聲聞有苦有苦諦”，此當三藏，不了無生，故云“有苦”；能審知故，名“有苦諦”。“菩薩”等者，通等三教，俱達如幻，俱能解苦，當處無苦；“而有真諦”者，章安《疏》云：“真是真實，故知即是次第、不次第二種真實也。”“諸佛”等者，佛果圓極，究竟實也。是知四教智雖淺深，皆依四諦。

“所以”下，更引《勝鬘》兩種四諦釋成前意<sup>2</sup>。二乘有量者，藏通不知如來藏故，所觀四諦終成有量；別圓菩薩了藏性故，所觀四諦皆無限量。而兼有量者，深必知淺，故別人次第觀量無量，圓人一念觀四四諦。

## △二明因緣通

《大經》云：“十二因緣凡有四種：下智觀故，得聲聞；中智觀故，得支佛；上智觀故，得菩薩；上上智觀故，得佛菩提。”

二“《大經》”下，明因緣通。

四智皆觀十二因緣，智淺深故，得菩提道四種高下。彼經四智意彰四教，故知因緣不局在小。

## △二明唯大二，初明獨菩薩法二，初引經

復有別意，《大品》云：“十二因緣，獨菩薩法。”如佛昔為儒童，雖行眾行，非波羅蜜。見然燈佛，得無生法忍，一念相應習應苦空，乃至習應滅空，習應無明空，乃至老死空。諸相應中，空相應最為第一。以空導行，皆名波羅蜜。以得無生法忍故，佛即與記。

二“復有”下，明唯大二，初明獨菩薩法二，初引經。

“儒童”者，“儒”，仁也，謂仁賢童子也。

---

實。’此是別圓對三藏簡。至釋滅諦文末，但云見滅，煩惱斷故常，無煩惱故樂，佛菩薩因緣名淨，無二十五有名我。道諦文末，但云常無常、有為無為等。滅、道文末但云四德，既不復更與二乘比決，故知單約別圓釋也。自非一家圓會經旨，佛語巧略，何由可通？乃至下文下智中智，此並四種四諦之明文也。後復因文殊問，佛廣答七種二諦，次廣明一實，具如《玄文》。”

<sup>1</sup> 令具引之：《大經》卷十四：“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真諦，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若能見四諦，則得斷生死，生有既已盡，更不受諸有。”

<sup>2</sup> 更引《勝鬘》兩種四諦釋成前意：《勝鬘經》卷一：“何等為說二聖諦義？謂說作聖諦義，說無作聖諦義。說作聖諦義者，是說有量四聖諦。……說無作聖諦義者，說無量四聖諦義。……如是四無作聖諦義，唯如來應等正覺事究竟，非阿羅漢、辟支佛事究竟。”《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三：“【止觀】作無作就行，量無量就法。二乘觀諦，得法不盡，更有所作，故名有作；得法不盡，則有限量。【輔行】次即判釋，約行約法分作無作。作謂造作，故是行也；量謂數量，故屬法也。小行未窮，不名無作；法未究竟，不名無量。”

“習應”者，謂修習與空相應也。四諦、因緣各舉初後，並略中間，故俱云“乃至”。諦緣既是法忍菩薩相應之法，驗知理深，二乘不及。彼通衍三，今取圓教諦緣相應，成今空慧。

△二結示

當知菩薩，豈不觀於四諦、十二緣邪？

二“當知”下，結示。

△二明二乘見淺三，初明聲聞

二乘雖復同觀，觀法有異。聲聞觀諸果，總作一苦諦觀；觀諸煩惱及業，總作一集諦觀。又苦之與集，總是現在，所以名總相觀也。

二明二乘見淺三，初明聲聞。

若望因緣<sup>1</sup>，乃以七支總為一苦，仍以五支總為一集。又復苦集不分過、未，總是現在，以根鈍故，法相總略。

△二明支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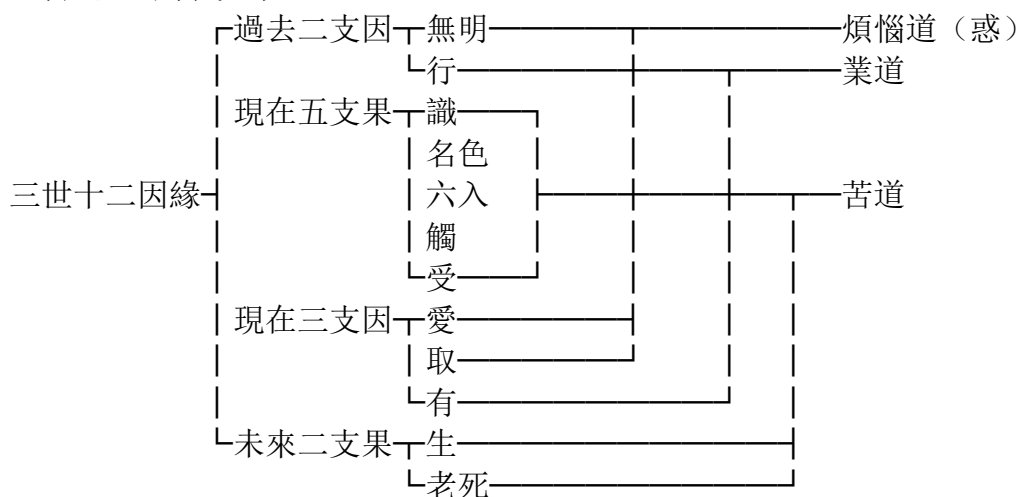
緣覺觀苦為七<sup>2</sup>，現在五、未來二；觀集為五，過去二、現在三。別觀三世，別開苦集，故言緣覺別相觀也。

二明支佛。

開聲聞總成別相。“現在五”者，謂識、名色、六入、觸、受。“未來二”者，謂生、老死，別相苦也。“過去二”者，謂無明、行。“現在三”者，謂愛、取、

<sup>1</sup> 若望因緣：《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三：“【止觀】又總說名四諦，別說名十二因緣，苦是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七支，集是無明、行、愛、取、有等五支，道是對治因緣方便，滅是無明滅乃至老死滅。【輔行】‘又總說’下，以別釋總，故離苦集為十二支。觀因緣智以為道諦，十二支滅以為滅諦。”《法華文句》卷七之二：“十二因緣者，還是別相細觀四諦耳。約苦集即有無明老死，約道滅即有無明滅乃至老死滅也。”

<sup>2</sup> 緣覺觀苦為七：頌曰：“無明愛取三煩惱，行有二支屬業道，從識至受并生死，七事同名一苦道。”列表如下：



有，別相集也。又開三世，不唯現在，故云：“略果及略因，由中可比二<sup>1</sup>。”是則三世皆有十二，以福資智，故能別觀。

△三斥淺二，初正斥二乘

雖復總別有殊，同是自調自度，同是析生法二空觀爾<sup>2</sup>。

三“雖復”下，斥淺二，初正斥二乘。

所修三學，不為眾生，不成佛法，是故名為“自調自度”。《大論》云<sup>3</sup>：“二乘戒名自調，定名自度，慧名自淨。”緣覺雖有少分慈悲，不能廣益，故同名自。

△二對彰菩薩

與菩薩有異，菩薩為眾生修四等、六度<sup>4</sup>，觀四諦、十二緣，作生法二空。

二“與菩薩”下，對彰菩薩。

未分權實，但是菩薩，俱異二乘。

△二明析體有殊二，初約共三乘明析觀二，初別釋二，初約二乘明觀二，初生空觀二，初舉譬推

今舉譬喻之，如握五指成拳，若一指一拳，應有五拳，若一指無拳，五何得有？

二“今舉”下，明析體有殊二，初約共三乘明析觀，二約不共菩薩明體觀。諸文所明，實有滅空為析，幻有即空名體<sup>5</sup>。今明幻有即中為體，乃以實滅及以幻空俱名為析，以其未達諸法實體，體義不成，由謂諸法終歸無常，只是析義。今明諸法一一常住，既見法實，名為妙體。

初義分二，初別釋二，初約二乘明觀二，初生空觀二，初舉譬推。

△二就法檢

<sup>1</sup> 略果及略因，由中可比二：“二”字，底本、《洪武南藏》《嘉興藏》《龍藏》《永樂北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均作“三”，今依《俱舍》原文及《輔行》卷三等所引改。《俱舍》卷九：“頌曰：三煩惱二業，七事亦名果，略果及略因，由中可比二。論曰：無明、愛、取，煩惱為性；行及有支，以業為性；餘識等七，以事為性，是煩惱、業所依事故。如是七事即亦名果，義准餘五即亦名因，以煩惱、業為自性故。何緣中際廣說果因？開事為五，惑為二故。後際略果，事唯二故。前際略因，惑唯一故。由中際廣，可以比度前後二際，廣義已成，故不別說，說便無用。”

<sup>2</sup> 同是析生法二空觀爾：“二”字，底本作“三”，今依《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sup>3</sup> 《大論》云：《大論》卷六十一：“是二乘福德，皆為自調、自淨、自度。持戒者是自調，修禪者是自淨，智慧者是自度。……復次布施因緣故自調，持戒因緣故自淨，修定因緣故自度。”《大論》以持戒為自調，復是自淨，以禪定為自淨，復是自度，是故三者互易無在。

<sup>4</sup> 四等、六度：言“四等”者，即四無量，慈、悲、喜、捨。《輔行》卷九之三：“無量從境，四等從心。境既無量，慈亦無差。等心對四，故云‘四等’。”六度如常。

<sup>5</sup> 幻有即空名體：“名”字，底本、《洪武南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作“明”，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改。

我人亦爾，攬五陰成眾生，一陰有眾生，應有五眾生，一陰無眾生，雖五亦無。即陰求眾生不得，離陰求眾生亦不得。

二“我人”下，就法檢。

各推無故，合之亦無，以聚虛空不成色故。

“即陰”下，更於即離，檢令叵得。

△二法空觀二，初明法存

雖求拳不得拳，不妨有皮骨之指存；雖求人不得人，不妨有五陰之法在。二乘人得生空時，未能知法空。

二“雖求”下，法空觀二，初明法存。牒前譬顯人亡法存。

△二用觀析二，初正明推法空

更須析指，皮肉骨髓，分分推求，亦不得指，地水火風，窮逐鄰虛，亦不得色；前念後念，亦無想、受。求指不得指，始知指無；求法不得法，方知法虛。

二“更須”下，用觀析二，初正明推法空。

正檢法空，先析色陰；次“前念”下，析四陰，“無想、受”，略於行、識。

△二雙結二空

既不得生法二空境，亦不得生法二空智。

二“既不”下，雙結二空。

智雖空境，智須自亡<sup>1</sup>，是故境智俱云“不得”。

△二以菩薩例結

通菩薩觀亦然。

二“通菩薩”下，以菩薩例結。

前論析觀，乃三藏法，以對今品，體觀屬圓。故以通教鈍根菩薩不能體中，亦屬析觀，故云“通菩薩亦然”。

△二總結

是為菩薩、二乘析生法二空相，如此但有自行、為他之異（云云）。

二“是為”下，總結。

言“自行、為他異”者，以通教菩薩對兩二乘，分別二行也。

△二約不共菩薩明體觀三，初總示異前

若論別菩薩體空，與其永異。

二約不共菩薩明體觀三，初總示異前。

言“別菩薩”者，非是別教，乃是圓人異偏小故，稱為別也，故云“永異”。

<sup>1</sup> 智雖空境，智須自亡：從義《新記》：“若但忘於生法之境，不能忘於二空之智，則性計雖祛，相執仍在，故須能所俱遣，方會二空也。”

△二深明觀相四，初明妙空體法二，初立喻顯

如見鏡拳，懸體既空，不勞尋檢。鏡拳既虛，鏡指非實。鏡內拳指既是虛，鏡外拳指亦非實。

二“如見”下，深明觀相四，初明妙空體法二，初立喻顯。

然鏡像喻，文乍濫通，須知圓意，通但六界而為鏡像，別圓十界而為鏡像。別雖十界，九是修成，修成不實，故如鏡像。圓知十界性德本具，以本具故，奪修無功，故如鏡像。《不二門》云<sup>1</sup>：“幻因既滿，鏡像果圓。”如此解之，故云“懸體”，體只是解。

“鏡內、鏡外”者，解因緣所成，即鏡內拳指不實；亦解能成因緣，即鏡外拳指不實。

△二就法觀二，初生法雙空二，初明觀

眾生亦爾，但有名字名為眾生，此之名字本來自空，非檢後空。名既假名，法亦非法，體名即體法。

二“眾生”下，就法觀二，初生法雙空二，初明觀。

若假若實，皆本不生，空則俱空。

△二引證

如《大品》云：“我性如色性，色性如我性。”

二“如大”下，引證。

“我”是假人，“色”是實法，二性俱空，人法不異，是故名“如”。

△二因果俱寂二，初明觀

今世生法由無明、行，五果既虛，二因寧實<sup>2</sup>?

二“今世”下，因果俱寂二，初明觀。

五果既是因緣所生，可合鏡內拳指不實；二因既是能生因緣，可合鏡外拳指不實。

△二引證

下文云：“本性空寂，無明故有。”無明既寂，從無明生，寧得不寂？

二“下文”下，引證。

---

<sup>1</sup> 《不二門》云：《十不二門指要鈔》：“【不二門】故如夢勤加，空名惑絕，幻因既滿，鏡像果圓。【鈔】然舉此四喻者，蓋顯圓人妙解，眾德元具，萬惑本空。雖立證修，一一無作。故勤修慧行，如夢作為，都無所辨。惑但有名，如空無實，知無即絕。復約智斷始終，以明因果，因無能感故如幻，果非所克故如像。解既稱實，四皆無作，因果既爾，何有二耶？”

<sup>2</sup> 五果既虛，二因寧實：“五果”者，現在識、名色、六入、觸、受也。“二因”者，過去無明、行也。



假實當體即空假中，名“本性空寂”；無始強執，謂假實生，名“無明故有”。既了因寂，果那不寂？

#### △二示妙三諦智

雖不得生法二境，而能了了通達二境，不為境所染；雖不得生法二空智，而能了了通達二空智，不為智所淨。非染非淨，雙亡二邊，正入中道第一義諦，而能雙照二諦。

二“雖不”下，示妙三諦智。

即空假中而為空觀，以即空故，不得六界生法；以即假故，不得二乘生法；以即中故，不得菩薩、佛生法。蕩十界惑，是故境智俱名“不得”。而能審諦十界生法，故二境二智皆名“了了通達”。

境是妙俗，以無相故，故無所染；智是妙空，以無緣故，故無所淨。“非染非淨”，稱本離念，故“雙亡二邊”；“正入中道”，任運雙照。

#### △三結三諦圓顯

三諦朗然，非前非後，一時大覺。

三結三諦圓顯。

三德三諦即念開明，舉一即三，體非次第，顯無前後，無覺而覺，稱為“大覺”。

#### △四與經體相應

與此甚深法性相應，金剛寶藏，具足而得<sup>1</sup>。

四“與此”下，與經體相應。

佛示二空，顯法性體，不照三諦，豈稱法性無量甚深？故知今解與性相應，此性名為“金剛寶藏”。若偏照之，德非具足。

#### △三約人結示

是為菩薩體生法二空觀。

三“是為”下，約人結示。

故知今體非獨是體空，須體三諦，方得名為別體。

#### △三斥諸師失意三，初正斥失二，初斥小乘師

諸小乘師雖說析空，同外道義。何者？析色極至鄰虛，或存塵不破，或破塵令盡。若存不破，只是常見；若破塵盡，只是斷見。斷常宛然，非邪何謂？

三“諸小”下，斥諸師失意三，初正斥失二，初斥小乘師。

《毘曇》有門，說存鄰虛；《成實》空門，說破鄰虛。若存若破，皆為析滅見愛二惑。弘者失意，各生定計，起見起思，故屬斷常。同彼外人，全非正析。

<sup>1</sup> 金剛寶藏，具足而得：《大經》卷三：“金剛寶藏，滿足無缺。”

## △二斥大乘師

諸大乘師雖說體空，同於小道。何者？單用體慧，不能一念空心，遊戲神通，淨佛國土，具足解釋佛之知見，何能三智一心中得，五眼具足而成菩提耶？似小乘壞法人，無三明、六通、願智頂等，只是慧解脫人而已，非小何謂？

二斥大乘師。

《般若》等經談一切法如幻即空，此空畢竟，三諦宛然。諸師罔窮，作但空解，不即假故，不能遊戲神通；不即中故，不能解釋佛之知見。非佛知故，不得三智一心；非佛見故，不能五眼具足。雖依大教，理齊小乘，於小乘中同壞法人，進修燒想，壞滅骨人。既其不修觀練熏修，無由成就三明、六通。“三明”者<sup>1</sup>，天眼、宿命、漏盡也；更加天耳、他心、身如意，則成六通。願智頂禪<sup>2</sup>，以超越禪最高上故，故名為頂；願欲知三世事，隨願則知，故名“願智頂”也。

## △二引經示

今經首軸，窮深極廣。《序品》云：“游於無量，甚深法性。”《空品》云：“求於如來，真實法身。”《捨身品》云：“求於寂滅無上涅槃。”

二引經示。

“首”，即經初。“軸”，即經末。

如來法身，謂果上法身，智斷必具，令用二空，當念求之。

“無上涅槃”，體具三德，皆與無量甚深法性無二無別。故首軸所詮，“窮深極廣”。

## △三結不用

豈可用世人邪見？豈可用小乘之析？豈可用大乘師之體，解此空義邪？

三“豈可”下，結不用。

<sup>1</sup> “三明”者：《輔行》卷七之三：“六通中天眼、宿命、漏盡，此三屬明。故《婆沙》中：‘問：何故餘三不立明名？答：身通但是工巧而已，天耳但是聞聲而已，他心緣他別想而已，是故不立此三為明。餘三立者，宿命知過去苦生大厭離，天眼知未來苦生大厭離，漏盡能作正觀斷諸煩惱。’……《大論》第三：‘問曰：通、明何別？答：直知過去名通，知過去因緣行業名明；直見死此生彼名通，知因緣際會名明；直云漏盡名通，知漏盡不復生名明，此明即是大羅漢所得故也。若爾，與佛何別？答：滿不滿別。’是故通通於六，明唯局三，小乘中諸阿羅漢皆能得之。”

<sup>2</sup> 願智頂禪：即觀練薰修之修禪，超越三昧也。《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九之二：“【止觀】既無骨人可觀，便無禪定、神通變化、願智頂禪。【輔行】‘既無’下，辨異。‘願智頂禪’者，此壞法人不修背捨，乃至超越。此超越禪，最為高上，故名為頂；此禪又能轉壽為福，轉福為壽，名為願智。《大論》十九云：‘欲知三世事，隨願即知。亦名無諍，能令他心不起諍故。’此超越禪，亦具四辯。《俱舍》二十七云：‘以願為先，引起妙智，如願而了，故名願智。’”

“世人邪見”，即是癡空外道斷見也。“小乘之析”，雖是正教，以無般若方便故，墮斷常中。“大乘之體”，法雖圓備，諸師但作偏空之體，同彼小乘慧解脫觀，安能解此即邊之空耶？

△二依義釋文二，初明修因二空觀二，初約苦集明二空觀二，初生空二，初分文“善女當觀”下，一行半，明生空觀。初一句，對告勸發；次一句，指上境；次四句，正作觀。

二“善女”下，依義釋文二，初明修因二空觀二，初約苦集明二空觀二，初生空二，初分文。

△二釋義三，初對告勸發

**【經】善女當觀。**

△分二，初釋善女二，初約四悉釋四，初世界

“善女”者，菩提樹神也。諸佛說法，必有對揚，寄一以訓眾，故告其人也。

二釋義三，初對告勸發二，初釋善女二，初約四悉釋四，初世界。

△二為人

又時眾機緣宜在善女，若聞對告，宿善發生。

二“又時”下，為人。

△三對治

又男天表方便，女天表智度。欲說智度，破於愚著，故告女天也。

三“又男”下，對治。

△四第一義

又佛在道樹得道，欲說此道，故對告樹神也。

四“又佛”下，第一義。

△二結成因緣

此是表四悉檀對告，非無因緣也。

二“此是”下，結成因緣。

△二釋當觀

“當觀”者，勸一人以例諸。一切菩薩必須修於智度，無有菩薩不由此者，故言“當觀”也。

二釋當觀。

△二指上境

**【經】諸法如是。**

△分二，初釋諸法

“諸法”者，指上四諦、十二因緣，若假若實二空境也。名目雖略，攝法則遍，故言“諸法”也。

二“諸法”下，指上境二，初釋諸法。

“名目雖略”者，只云“諸法”，則能攝上所說諸境無不遍也。

△二釋如是二，初標列三義

“如是”者，正明總觀也。如是有三義，謂如事、如理、如非事非理。

二釋如是二，初標列三義。

“正明總觀”者，下二空觀歷諦緣境，別別明修空假中觀。此之三觀，盡稱諦境。今一“如是”，總示三觀，如是三觀，如三諦是。

“有三義”者，列於三法，即當三觀所如之義也。

△二指釋三義二，初指釋

如事者，如助道假想，不淨流溢也；如理者，如生法二空無法也<sup>1</sup>；如非事非理者，如法性法身也。

二“如事”下，指釋三義二，初指釋。

謂指經文中上下釋三法相，假想指上，餘二指下，上下皆是不思議境，故皆指為所如之法。

△二融即

又事即如理、如非事非理；非事非理亦即如理，亦即如事；理即如事，亦即如非事非理。三法不一異，故言“如是”；三法亦一異，故言“諸法”。

二“又事”下，融即。

初乃俗即真中，次乃中即真俗，後乃真即俗中。以妙三德為三諦故，所以此三不一不異。如是之言，是故得名為“正明總觀”也。

以亦一異為諸法，既以不一不異為能觀觀，乃以亦一亦異為所觀境，境觀不二，卷舒無妨。

△三正作觀

**【經】何處有人，及以眾生？本性空寂，無明故有。**

△分二，初通釋四句三，初約初二句明空觀二，初釋初句二，初就五陰觀

“何處有人”者，點出理觀也。“何處”者，若色處有人，則不須四陰；若色處無人，四處亦無人。五處都無人，故言“何處有人”。

三“何處”下，正作觀二，初通釋四句三，初約初二句明空觀二，初釋初句二，初就五陰觀。

<sup>1</sup> 如生法二空無法也：即前所謂“觀五陰無法，觀十六無人”也。

言“點出”者，已用如是總示三觀，今以四句明示三觀，故皆言“點出”。今檢無人，義當理觀。

### △二就因果觀

又果處既無人，無明行因處亦無人，因果合亦無人，離因離果亦無人，故言“何處有人”也。

二“又果”下，就因果觀。

### △二例次句

人既無，眾生十六知見等皆無，故言“及以眾生”也。

二“人既”下，例次句。

### △二約第三句明中觀

“本性空寂”者，點出非事非理觀也。本性無事，亦復無空，空本空事。既其無事，空何所空？無事故事寂，無空故空寂，本性如此，非今始然，故言“本性空寂”也。

二“本性”下，約第三句明中觀。

不以本性為能觀者，非中觀也。即一切法非理非事，名為“本性”，非別有也。故《法華》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般若讚》云<sup>1</sup>：“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以本無無明，豈有眾生？本無空慧，豈有於佛？既無生佛，何度之有？非破非立，雙非亦忘，名“本空寂”。

### △三約第四句明假觀二，初由迷俱立二，初正釋二，初直約事理釋

“無明故有”者，點出事觀也。若其空而復空，那得此事？既有事，即有空；既有空，即有非事非理。此之三種，悉由“無明故有”。

三“無明”下，約第四句明假觀二，初由迷俱立二，初正釋二，初直約事理釋。

諸法雖即本性空寂，由具性染，故起事染；由破事染，故立空慧；欲忘染淨，故立即中。此之藥病，悉由無明。

### △二委就迷悟釋

以有無明癡故有行，有行即有生法。既有生法，即有助事之觀；助來助正，即有空理之觀；正助顯本，即有非事非理之觀。“是事不知，名為無明<sup>2</sup>”。

二“以有”下，委就迷悟釋。

生法是果，成由惑業，故云“以有無明”等也。

<sup>1</sup> 《般若讚》云：語出《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卷下（天親菩薩造，北魏菩提流支譯）。《觀音義疏記》中亦稱此書為《般若讚》也。

<sup>2</sup> 是事不知，名為無明：見《小品》卷三。

“既有”下，欲空生法，須論三觀。“助事觀”者，助道事想觀也，即“不淨流溢”等是；所助正道，即二空契理之觀；正助二修，為顯一性，故立非事非理之觀也。

“是事”下，以今知三，驗其無明，“是事不知”。三皆事者，以在修故，《不二門》云<sup>1</sup>：“修雖具九”也。

### △二引證

《淨名》云<sup>2</sup>：“從癡有愛，則我病生。”病生故則有藥起，即此義也。

二“《淨名》”下，引證。

以眾生實病，生菩薩權病。示病意者，為明法藥也。

### △二由悟俱忘

若知無明本性空寂，尚無無明，那得事、理、非事非理？畢竟清淨，故稱空慧也。

二“若知”下，由悟俱忘。

若知無病，用三藥為？此之泯忘，《空品》意也。

### △二別釋初句二，初明所破人執二，初總示我相

但我見深重，為覺道大障。凡夫所作恒與我俱，我行我住，坐臥言語，無離於我；我行施戒，乃至我行智慧。

二“但我”下，別釋初句二，初明所破人執二，初總示我相。

五住之初，三界之主。若破我者，縱起結使，不生四趣，故云“深重”。小乘、大乘，俱貴無我，我不復斷，四教賢聖入之無路，故云“大障”。

“凡夫”下，明起我處，初遍六作<sup>3</sup>，次遍六度。

### △二別示利鈍二，初鈍

若攬他遺體而計我者，此我疏鈍。

二“若攬”下，別示利鈍二，初鈍。

<sup>1</sup> 《不二門》云：《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不二門】是則修雖具九，九只是三。【鈔】既發性三，俱云修九者，雖兼性三，咸為所發，故皆屬修。又凡論修者，必須兼性。‘九只是三’者，如三般若只是了因，如三解脫只是緣因，如三道等只是正因。【詳解】‘修雖具九’者，性三咸為所發，皆名修也。‘九只是三’者，離三成九，故云修九。合九為三，故‘九只是三’。”

<sup>2</sup> 《淨名》云：《維摩經略疏》卷七：“【經】維摩詰言：從癡有愛，則我病生。以一切眾生病，是故我病。【疏】‘從癡有愛，則我病生’者，疾之久近，皆由眾生十二因緣生。淨名權疾，同其久近。”

<sup>3</sup> 初遍六作：“六作”者，《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四：“【玄】觀行既然，住、坐、臥、言語、執作亦復如是。【拾遺記】以住、坐、臥足於行緣，即是四儀；復加言語及以執作，乃成六作。《止觀》稱為語默、作作。今云‘言語’，就顯示相，其實默然，亦能成業。文雖闕示，義合俱觀。”

攬他遺體而起者，是俱生惑。與身俱生，名俱生惑。如諸蠕動，實不推理，而舉螯張鬚<sup>1</sup>，怒目自大。底小凡劣，何嘗執見？行住坐臥常起我心，常時自起，故名“疏鈍”。

△二利二，初明密利

若執法塵而計我者，此我密利。

二“若執”下，利二，初明密利。

執法塵起者，是分別惑。以對意根，故曰“法塵”。因分別生迷理之惑，此名利使。藏之初果，通之見地，別之初住，圓之初信，皆斷此惑。

△二明相狀二，初略論十使二，初正明使相二，初明十為枝葉

如執一法，謂我知我解，於法起我；隨執一句是實，餘皆妄語，即是邊見；非道謂道，即是戒取；非理謂理，即是見取；不當謂當，即是邪見；自是陵他即慢，撥之即瞋，譽之即愛，破之即疑，不了即癡。

二明相狀二，初略論十使二，初正明使相二，初明十為枝葉。

“執一法”者，不問邪正、大小、偏圓，隨執一句，即生十使<sup>2</sup>，前五是利，後五是鈍，乃利中鈍也。

△二明我為根本

十使煩惱以我為根本，不自覺知，日夜增長。

二“十使”下，明我為根本。

△二兼示其人二，初明具邪禪慧

縱令世智辨聰，如長爪、鑠腹，難石石裂，難樹樹折，難水水竭，難火火滅，去道彌遠。假令隨禪梵世，極至非想，我心常在，將出復還。

二“縱令”下，兼示其人二，初明具邪禪慧。

“長爪”，即拘絺羅<sup>3</sup>，身子舅也。勤學不暇剪爪，時人呼為長爪梵志。根性最利，是外道中高著者，故舉之。

<sup>1</sup> 舉螯張鬚：“螯áo”，蟹鉗。“鬚qí”，背鰭。猶言張牙舞爪。

<sup>2</sup> 即生十使：“如執一法”下，身見；“隨執一句”下，邊見；餘如文。《法界次第》上：“使，以驅役為義，能驅役行者心神，流轉三界，故通受使名。”身見，於陰入界中，妄計為身，強立主宰，恒起我見，諸文或云身見，或云我見。利鈍者，利則造次恒有，鈍則推利方生。五鈍亦名見中思，亦名推利思，亦名背上使。利使若去，鈍使亦亡，故屬見攝。

<sup>3</sup> “長爪”，即拘絺羅：《法華文句》：“摩訶拘絺羅，此翻大膝，舍利弗舅。由來論勝姊，姊孕，論則不勝。……即棄家往南天竺，讀十八經，時人笑之：‘累世難通，一生非冀。’喟然歎曰：‘在家為姊所勝，出路為他所輕。’誓讀不休，無暇剪爪，時人呼為長爪梵志。”

“鑠腹”者，《金七十論》云<sup>1</sup>：“優樓僧佉外道中有一眾首，至金地國，頭戴火盆，鐵鑠其腹，與僧論義。”

“難石”等者，《大論》二十六云<sup>2</sup>：“薩遮尼乾子難人，乃至樹木瓦石流汗。”

“至非想”者，如鬱頭藍弗<sup>3</sup>，已至有頂，故云“將出”。卻墮飛狸，故云“復還”。

△二明不能破我

如此凡邪，尚無暖法，那能破我？

二“如此”下，明不能破我。

尚非小乘內凡，豈同初果破我？

△二重廣我見

廣說此我，即二十種身見，謂即陰計五，離陰計五，我中有五陰，陰中有五我，是為二十。

二重廣我見。

謂即色是我；離色有我；我大色小，色在我中；色大我小，我在色中。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五陰各四，即有二十。

△二明能破空慧二，初通明空慧二，初就境智明生空二，初別示二，初於陰境推若一陰是我，餘陰無我；若併是我，即有五我，是義不然。若離陰有我，既離於陰，我是誰我？是義不然。若陰中有我，是則陰盛於我，如器盛果，如屋貯人，是義不然。若我中有陰，則陰在我內，是義不然。是為破二十種身見，此約外境作如此說。

<sup>1</sup> 《金七十論》云：《輔行》：“優樓僧佉，計云遍造，但眼根火多，乃至身根風多，具如《金七十論》說。此外道中有一眾首，至金地國，頭戴火盆，鐵葉其腹，聲王論鼓，命僧論議。有東天竺僧與彼論議，彼立：‘世界是常。’僧難云：‘今必有滅，以劫壞時世界必滅，故證知今滅。’彼云：‘必不滅，如金山等。’彼王彼時朋彼外道，遂令此僧乘驢受辱。王重外道，以七十斤金遺之，因此造論，名《金七十》。後世親造《七十論》，廣破其宗，救前僧義。王重前僧，復令國人廣行世親所造之論，發外道屍及證義者，以鞭其骨。” 蕩益大師《閱藏知津》：“（《金七十論》）此是外道迦毘羅仙人所造，明二十五諦，亦名數論，非是佛法。” “鐵鑠其腹”，“鑠 yè”，包裹，以薄鐵片包裹其腹。

<sup>2</sup> 《大論》二十六云：《論》云：“復次薩遮祇尼捷子，銅鑠絡腹，自誓言：‘無有人得我難而不流汗破壞者。大象乃至樹木瓦石，聞我難聲，亦皆流汗。’作是誓已，來至佛所，與佛論議。佛質問之，皆不能得答，汗流淹地，舉體如漬（云云）。”

<sup>3</sup> 如鬱頭藍弗：《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四之二：“【止觀】如鬱頭藍弗得非想定，世人崇之如佛，不識苦集，報盡還墮。【輔行】‘如鬱頭’等者，《大論》十九云：‘得非想定，有五神通，日日飛入王宮中食。其王夫人依其國法接足而禮，由觸足故，欲發失通。求車而出，還本山中，更修五通。一心專志，垂當得定，所依林池為諸魚鳥之所喧鬧，因發惡誓噉諸魚鳥。後還如初得非想定，生非想處。報盡卻為先誓所牽，墮飛狸身。’《婆沙》云：‘飛狸身廣五十由旬，兩翅相去各五十由旬，身量五百由旬，殺害眾生，水陸空行無得免者。’”



二“若一”下，明能破空慧二，初通明空慧二，初就境智明生空二，初別示二，初於陰境推。

還就即陰、離陰、陰中有我、我中有陰四句推之。“是義不然”者，能破之觀也。據義合須二十遍言，以破二十種身見也。

“約外境”者，望能觀智是其內心，故所觀陰得名外境，非他身也。

### △二明觀智檢

而其內心猶計有我，復當反觀：即智有我？離智有我？我中有智？智中有我？是義皆不然，復破二十種身見。

二“而其”下，明觀智檢。

所觀五陰既立於五，能觀之智任運成五。五陰一一皆有四智，悉應計我，故須亦破二十身見。

### △二總結

內外合數，即四十種身見，是名生空。

二“內外”下，總結。

以數顯觀，令智不漏。

### △二約大小觀人法三，初《毘曇》

《毘曇》云：“我見是共等因<sup>1</sup>，我見起時，未動身口。因我見後，生思惟時，方動身口。斷我見已，悟眾生空。”

二“《毘曇》”下，約大小觀人法三，初《毘曇》。

“我見是共等因”者，即共業、別業，合有四句，略言“共等”。此有門論陰中求我，我空陰有，我法兩分，故我見、思惟前後而起。我即眾生，思是實法，故悟生空，未得法空。

### △二《成實》

《成論》明我見心即思惟，能動身口。斷我見已，即悟眾生空，亦悟法空。

二《成實》。

此空門論攬陰成我，故我見、思惟起不異時，是故生法二空同悟。

### △三大乘

大乘明我見即具諸法，可不具於思惟？悟眾生空即是悟實法空。

三大乘。

“我見即具諸法”者，俗即真中，何法不具？我性如色性，生空即法空。

### △二別明三觀二，初正破人我三，初約理觀檢

<sup>1</sup> 我見是共等因：《阿毗曇毗婆沙論》卷十：“云何共生因？答曰：心與數法是共生因中因。”

破二十種身見，通上三句<sup>1</sup>，皆通用之。若即事而理，“何處有人”？即陰、離陰、陰中無人、人中無陰，二十種見破，故言“何處有人”。能觀之智，智即是人、離智有人、人中有智、智中有人，此計亦破，故言“何處有人”。

二“破二”下，別明三觀。既云“我見即具諸法”，合於三諦而破我見，是故用上三句破之。二，初正破人我三，初約理觀檢。

### △二約非事非理檢

若作非事非理，本性空寂觀者，“本性空寂”，本無即陰、離陰、陰人、人陰，既無如此計破，故言“何處有人”。能觀之智，本性亦寂，故言“何處有人”。

二“若作”下，約非事非理檢。

我見即中，豈存境智四十種執？

### △三約事觀檢

若作助道不淨觀時，若觀惡心取境，即是汙穢五陰；若善心慚愧，即是方便隱沒五陰。是見皆依色，色即不淨，以不淨故，無人無我，故言“何處有人”。能觀觀智亦復如是，故言“何處有人”。

三“若作”下，約事觀檢。

經文既云“無明故有”，愛取心強，須作不淨助道之觀，觀邪見惡心是穢惡陰。若善直心，慚於義天，愧於聖人，入方便位，真理未明，是隱沒陰。善惡雖異，皆未破見，豈有見心不依於色？色須敗壞，故云“不淨”。不淨之境，何處有人？今方便位，義當五品也。

### △二更推法我二，初明得悟推法破思

若得悟為論，破二十種身見是得眾生空，無復見惑；而作二十種觀者，除於實惑，實惑若除，即入修道，即應言何處有法。

二“若得”下，更推法我二，初明得悟推法破思。

觀雖圓修，而其羸惑有除不除。若以三觀檢我叵得，見惑斷者，得入初信；更於三諦修二十觀者，乃破法執，即思惑也，從二信位進至六信也。

### △二明未悟推法破見二，初轉計實法二，初正明度入

若未悟為論者，雖作二十種觀，見惑未除，而於假名上伏愛<sup>2</sup>，度入實法計我。

二“若未”下，明未悟推法破見二，初轉計實法二，初正明度入。

妙觀破見，見惑未除。見雖未除，觀已有力，能於假名柔伏愛惑。若其我執，度入實法。

### △二引經及事

<sup>1</sup> 通上三句：即如事、如理、如非事非理也。

<sup>2</sup> 而於假名上伏愛：從義《新記》：“言‘假名’者，即生執也。言‘伏愛’者，伏思惟也。見惑未除，而於假名生執之上，能伏思惟，又更度入實法計我。”

故《法華》云：“眾生處處著。”捨一取一，如屈步蟲<sup>1</sup>。

二引經及事。

“屈步蟲”者，要因前腳，得移後足。方於假名伏惑，又於實法起見，如彼蟲也。

△二勸更修觀

須實法上更作二十種觀，使空慧分明，處處作無咎。

二“須實”下，勸更修觀。

宜於五陰作二十觀，顯我本性，使空慧明。隨度入處，以觀逐之，名“處處作”。

△二法空二，初約經文釋成三觀二，初正釋二，初立意分文

從“如是諸大”下，兩行，明實法觀。上生空得悟，即解於法，為未悟故，更說爾。文亦為三，初兩句，即法而空；次一行一句，即法本性非空非假；次一句，即法而假，例如生空三意也。

二明法空二，初約經文釋成三觀二，初正釋二，初立意分文。

我見即具一切諸法，豈觀生空，不空實法？鈍根未了，故今重說。

△二隨文釋義三，初明即法而空

【經】如是諸大，一一不實。

△分二，初示境觀

“如是諸大”者，標四大法也。“一一不實”者，正明空觀也。

二“如是”下，隨文釋義三，初明即法而空二，初示境觀。

△二明修觀二，初就法明空二，初正明空

若四大各守其性者，地守堅性，不應動，不應暖；水守濕性，不應冰，不應波；火守熱性，不應貞，不應焰；風守動性，不應持，不應觸壁而止。一大既有三性，非都堅，非都濕，非都熱，非都動，失本性故，則是不實，不實故空。

二“若四”下，明修觀二，初就法明空二，初正明空。

逐一推檢，“不應動”等者，地動則成風性，暖則成火性。《史記》曰：“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蒸，於是有地震。”注云<sup>2</sup>：“蒸，升也。”冬則地中暖，故《禮》云<sup>3</sup>：“古者夏則檜巢，冬則營窟。”

水堅故成地性，波動故成風性。

<sup>1</sup> 如屈步蟲：即步屈蟲。《涅槃會疏》卷八：“【經】如步屈蟲，要因前腳，得移後足。【疏】六卷云折腰蟲。《周易》云：‘尺蠖之屈，以求申也。’時俗云桑枝變作，未必全爾。桑根為蟬，腐草為螢，其例亦然。此蟲腰折。”

<sup>2</sup> 注云：《史記集解》：“韋昭曰：‘蒸，升也。陽氣在下，陰氣迫之，使不能升也。’”

<sup>3</sup> 故《禮》云：《禮記·禮運》：“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檜巢。”鄭玄注：“寒則累土，暑則聚薪柴居其上。”“檜 zēng”，《韻略》：“聚薪以居也。”

“貞”，堅也。炭火貞則成地性，火焰動則成風性。  
風能持物則成地性，觸壁止則成水性。

### △二引經證

**《請觀音》云<sup>1</sup>：“地無堅性，水性不住，火從緣生，風性無礙，一一皆入如實之際。”即其義也。**

二引經證。

“水性不住”者，不守於濕。“火從緣生”者，既賴緣而生，則不能守其熱性。“風性無礙”者，以無礙故，不能守其動。

“一一”下，四大俱無性故，皆入如實之際。前之二教以空為如實，後之二教以中為如實，今取圓中實際為正。

### △二對生辨觀

**上檢生空，故言“何處有人”。今檢法空，故言“一一不實”。“不實”者，即空也。**

二“上檢”下，對生辨觀。

### △二明即法而中

**【經】本自不生，性無和合，以是因緣，我說諸大，從本不實。**

△分二，初二句法本自中二，初明性非生滅

“本自不生”者，即法本性不生不滅，非空非假觀也。體其元不生，中無和合，末亦不空。元無四大，四大何得而生？元既不生，中那和合？四大既不和合，寧得五陰和合？大陰既不和合，那得法空？

二“本自”下，明即法而中二，初二句法本自中二，初明性非生滅。

以元、中、末三節，顯於性是中道。

“元無四大”者，非謂獨一，全無四大，以其大陰皆如來藏，性體常住，本無生相，故曰“元無”。既無法生，與誰相會而為和合？無和合故，無可散滅，故不論空，如此談中之義顯矣。

<sup>1</sup> 《請觀音》云：《請觀音經疏闡義鈔》卷四：“【經】時舍利弗告優波斯那：汝今當觀地大，地無堅性；水大，水性不住；風大，風性無礙，從顛倒有；火大，火性不實，假因緣生。色受想行識，一一性相同於水火風等，皆悉入於如實之際。【疏】‘地無堅’者，如實故言無堅。通教觀地如幻，如鏡像有堅。又四句責，責見細理隣虛，是有；見空，即是無見。乃至四句，深著不可捨，皆名為堅。今蕩此四執，除此四過，求不可得，故言‘地無堅’。水不住四句故。‘風無礙’者，豈無四句質礙？【鈔】經云‘一一性相’者，即性相俱空。四句推不可得是性空，亦不住無四句是相空。所以經文約五陰示者，以一切眾生皆五陰現前故，故以陰為觀境。經云‘皆悉入於如實之際’者，五陰俱空，故云‘皆悉’等。如實之義，應通四教，同名實際而有空中之別。”

### △二明非觀使爾

本自不生不滅，非是觀智令其不生不滅，即事而理，此之謂也。

二“本自”下，明非觀使爾。

世間之相本來常住，豈以觀智息乎生滅，然後不生滅耶？此名即事而理，亦曰即邊而中也。

### △二三句顯由觀解二，初正示

“以是因緣”者，觀解因緣也<sup>1</sup>。觀與理冥，達即空、即假、即中。

二三句顯由觀解二，初正示。

性雖本然，遣迷由觀。言“因緣”，性欲為因，師教為緣，因緣成觀，達本三諦。諸大即是空假中故，從本不生。

### △二引證

《大經》云：“亦有因緣，因滅無明，即得熾然三菩提燈。”即因緣義也。

二引證。

無明轉，即變為明，名“菩提燈”。若非感應因緣之力，豈滅無明？故知成佛，全假因緣。

### △三明即法而假

**【經】和合而有。**

△分二，初成違理之事

“和合而有”者，即法而假也。既本體不實，那得大陰？此由無明業因，託今世遺體果，故有四大五陰。即是迷惑因果，“和合而有”。

三“和合”下，明即法而假二，初成違理之事。

### △二成照性之修

此法有故，體有非有、亦非有、非非有，即空、即假、即非空非假。

二“此法”下，成照性之修。

“此法有故”者，即迷惑因果也。

“體有”下，三諦也。“即空”下，三觀也。境觀悉由迷惑因果和合而有也。

### △二結觀

三觀明文在經，寧不信邪？

二“三觀”下，結觀。

三段經文與三觀合，知今宗旨契會佛心，豈可不信？

<sup>1</sup> “以是因緣”者，觀解因緣也：底本、《洪武南藏》作“‘以是因緣’也”，無“者觀解因緣”五字，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加。

△二為鈍根重破法執二，初明法執二，初依報起見愛心四，初依大陰起四執  
更為鈍根人作實法惑相，或謂四大五陰是有、是無、是亦有亦無、是非有非無。

二“更為”下，為鈍根重破法執。前釋生空，已明度入實法。或利根雖曉，恐鈍者猶迷，是故大師以無緣慈，更說其相。二，初明法執二，初依報起見愛心四，初依大陰起四執。

一切外道、四教行人，若未伏斷見惑已來，皆有此執。

△二因四執生我見

四執既生，生名為有。是見依色，依色起我。

二“四執”下，因四執生我見。

四中雖云無及雙非，既是執生，四皆屬有。見既依色，合當即、離、色我、我色<sup>1</sup>。見依四陰，即離亦然。

△三依我見生十使

我生五利為法，恚怒復起五鈍，十使是集。

三“我生”下，依我見生十使。如生空中說。

△四因十使招生死

方招來苦，來世不了，展轉無窮。生死大海，潦水波濤，世世常為大陰所惑。

四“方招”下，因十使招生死。

縱依圓教性具大陰，開於四門，隨執一門生我見者，起惑造業，招致來苦，與彼外人生死不別，大師正為即時行人陳四執過。

△二指見心名污穢陰

惑此色法即色陰，憂喜是受陰，取相是想陰，起善惡是行陰，分別是識陰。陰心起故，名為有法，非法空也。

二“惑此”下，指見心名污穢陰。

此之五陰皆成執見，故悉污穢。禰製歸有<sup>2</sup>，豈名法空？

△二明空觀三，初明不依是忘四執

心不依色，亦復不依受、想、行、識。

二“心不”下，明空觀三，初明不依是忘四執。

心不依陰，四教皆然。今明圓宗論不依者，即穢汗陰為能觀智，何陰可依？何執可破？誰為能觀？亦無所顯。心不依陰，今意略言。

△二明契理則備眾德

<sup>1</sup> 合當即、離、色我、我色：即色是我、離色是我、色中有我、我中有色。一陰既爾，四陰例然，具足二十身見矣。

<sup>2</sup> 禰製歸有：“禰製 zhě dié”，同“禰牒”，猶言攝屬。

“寂然滅眾惡<sup>1</sup>，無量眾罪除，如是尊妙人，則能見般若”，亦是“甚深法性<sup>2</sup>，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

二“寂然”下，明契理則備眾德。

三種般若與金光明、牟尼三身，無二無別。若不以此為三觀者，見之無由。

△三明此觀速能復本

行人若能如此觀生法二空，則是懷璧向本<sup>3</sup>，一世兩世能有所辦，保不孤然矣。

三“行人”下，明此觀速能復本。

觀生觀法，皆以三觀一念而觀，猶如“懷璧”；復金光明法性之理，如向本國。二三世中可登圓住，可以保任。

△二明十二因緣生法二空觀二，初分文立意二，初分文

從“無明體相”下，五行，明十二因緣生法二空觀。文為二，初三行，出境相；後二行，出觀相。初又二，初二行，明生空境，故文云“名曰無明”，《釋論》云“誰老死”<sup>4</sup>，故知是生空境也；後一行，出法空境，文云“老死愁惱”，《釋論》云“是老死”，故知是法空境也。

二明十二因緣生法二空觀二，初分文立意二，初分文。

此十二支而分生法者，順此經文，初支既“名曰無明”，名即假名，故屬生境。“無明”者，我執也，《起信論》云“計名字相”也。向下諸文但言行、識等，既不云名，乃是直指色心也，以行至老死不出五陰色心故。

義雖炳然，猶恐不信，故引《釋論》逐段證成。“誰老死”者，如問云：“誰？”則答言：“我。”故知誰、我，悉假名也。《經》云“名曰”，與《論》冥符，《論》號生空，經豈不爾？

“是老死”者，則直指色心是老死法，《經》不云名，與《論》亦合。

△二立意二，初通辨因緣相貌二，初標列

<sup>1</sup> 寂然滅眾惡：《大論》卷十三：“閑坐林樹間，寂然滅眾惡。”卷十八：“無量眾罪除，清淨心常一，如是尊妙人，則能見般若。”

<sup>2</sup> 甚深法性：《金光明經》卷三《鬼神品》第十三偈頌：“若入是經，即入法性，如深法性，安住其中。即於是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

<sup>3</sup> 則是懷璧向本：“璧”字，底本作“壁”，今依《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及《記》文改。“璧 bì”，玉器名，寶物也。

<sup>4</sup> 《釋論》云“誰老死”：《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一：“【止觀】《阿含經》云：‘是老死，誰老死，二俱邪見。是老死即是法空，誰老死即眾生空。’【輔行】云‘是老死，誰老死’者，《大論》引《雜含》云：‘十二因緣從無明至老死，若有人言是老死，若言誰老死，皆生邪見。乃至無明，亦復如是。若說無誰老死，當知虛妄，是名生空；若說無是老死，當知虛妄，是名法空。乃至無明，亦復如是。’”

然十二因緣，經論不同，或三世，或果報，或一念，或十種<sup>1</sup>。

二“然十”下，立意二，初通辨因緣相貌二，初標列。

△二解釋三，初三世

三世者<sup>2</sup>，過去二因破神常之見，現在五果破神我之見，現在三因、未來二果破神斷之見，常途所用。

二“三世”下，解釋三，初三世。

“過去破神常”者，過去已滅，故非常也。“現在破神我”者，五果皆五陰和合，故無我也。“未來破神斷”者，未來有果，故非斷滅。皆言“神”者，外執身神有斷常等也。

此三世義，世共傳之，故云“常途所用”。

△二果報

果報者<sup>3</sup>，初託胎歌羅邏時為無明，一期始終論十二支也。

二果報。

以前十因緣屬現在，後二因緣屬未來，二世合為十二。而文云“一期始終”，且據無明、行在一期之始，相帶而言，遂云“始終”，非謂只在一世。此果報因緣，出《大集經》<sup>4</sup>，以在中陰，於父母所生貪愛心為無明，出入息風為行，自識支已去，義同三世。

△三一念二，初所憑教

一念者<sup>5</sup>，《華嚴》云：“十二因緣在一念心中。”《大集》云：“十二因緣，一人一念，悉皆具足。”

<sup>1</sup> 或十種：《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一：“所謂十二因緣十種照，一、我見十二緣，二、心為十二緣，三、無明十二緣，四、相緣由十二緣，五、助成十二緣，六、三業十二緣，七、三世十二緣，八、三苦十二緣，九、性空十二緣，十、縛生十二緣。”

<sup>2</sup> 三世者：《法界次第初門》卷二：“今先明三世十二因緣者，初二過去世攝，後二未來世攝，中八現在世攝。是中略說三事，煩惱、業、苦。是三事展轉，更互為因緣。是煩惱業因緣，業苦因緣，苦苦因緣，苦煩惱因緣，煩惱業因緣，業苦因緣，苦苦因緣。是為展轉，更互為因緣，故云三世十二因緣也。”

<sup>3</sup> 果報者：《法界次第初門》卷二：“次明從果報約二世觀十二因緣相，具出《大集經》，今略出經文。是十二因緣，從歌羅邏而辯無明，故云果報也。約二世明者，前十因緣屬現在，後二因緣屬未來，二世合為十二也。”

<sup>4</sup> 此果報因緣，出《大集經》：《大集經》卷二十三：“善男子，法行比丘，先觀無明乃至老死。云何名為觀於無明？先觀中陰，於父母所生貪愛心，愛因緣故四大和合，精血二滯合成一滯，大如豆子，名歌羅羅。是歌羅羅有三事，一、命，二、識，三、暖。過去世中業緣果報，無有作者及以受者，初息出入，是名無明。歌羅羅時氣息入出，有二種道，所謂隨母氣息上下，七日一變。息入出者，名為壽命，是名風道；不臭不爛，是名為暖；是中心意，名之為識。善男子，若有欲得辟支佛果，當觀如是十二因緣（云云）。”

<sup>5</sup> 一念者：《法界次第初門》卷二：“次明一念十二因緣，但約一世中，隨一念心起，即具十二因緣，亦出《大集經》中。今略出經文明一念十二因緣相：一、無明，因眼見色而生愛



三一念二，初所憑教。

△二明行相二，初正釋相二，初對塵直釋

如眼見色不了，名無明；生愛惡，名行；是中心意，名識；色共識行，名名色；六處生貪，名六入；色與眼作對，名觸；領納，名受；於色纏綿，名愛；想色相已，名取；念色心起，名有；心生，名生；心滅，名死。乃至意思法，亦復如是。一日一夜，凡織幾許十二因緣輪網，以自纏迴<sup>1</sup>？

二“如眼”下，明行相二，初正釋相二，初對塵直釋。

“六處生貪”者，眼識染故，潛牽諸識，各有貪情。故《普賢觀》云：“以貪香故，分別諸識，處處染著。”

“一日”等者，一根對塵，即起十二，六根晝夜數數對塵，何念不起十二因緣？一一成因，皆須感果。迴轉如輪，纏縛如網。

△二更推因起二，初逆推過因

今更說其因起之相，若觀名色由行，行由無明，於無明不了，或謂有、謂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作四句取者，皆是無明；是事實是行；是中心意名為識；識共色行名名色，一一如前說。

二“今更”下，更推因起。因緣之觀通三世者，意推過去無明為因，生於現果，現果之上復起惑因。本欲即今無明不起，是故今推過現二處起無明相。文二，初逆推過因。

從名色起者，五果之初故，五陰已具故。識支未具五陰，故不言也。過去之因極於無明，今觀無明，意欲令觀成覺了智。而謂無明定是有等，則能破智，翻為無明，藥乃成病，故云“四句取者，皆是無明”。無明為緣，豈不生行、生識等耶？

“如前說”者，六入至老死，皆如前文直示中明。

---

心，即是無明；二、行，為愛造業，即名為行；三、識，至心專念，故名為識；四、名色，識共色行，是名名色；五、六入，六處生貪，是名六入；六、觸，因入求愛，名之為觸；七、受，貪著心者，名之為受；八、愛，經中脫落，不釋愛相，今私作義釋云：纏綿不捨，名之為愛；九、取，求是等法，名之為取；十、有，如是法生，是名為有；十一、生，次第不斷，是名為生；十二、老死，次第斷故，名之為死，生死因緣，眾苦所逼，名之為惱。乃至意法因緣生貪，亦復如是。是十二因緣，一人一念皆悉具足，並出《大集經》文，未有一句私語，讀者善尋（云云）。”《輔行》卷八之二：“言一念者，非謂極促一刹那時，謂善惡業成名為一念。異於三世二世連縛等相，故名一念。皆是無常，故無性實。具如《法界次第》中釋名義。”

<sup>1</sup> 凡織幾許十二因緣輪網，以自纏迴：“織”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均作“識”，今依《宗鏡錄》卷七十七、《止觀輔行助覽》卷四所引及依義改。《宗鏡錄》卷七十七全引本節，於此變文云：“一日一夜，凡起幾念？念念織幾十二因緣，成六趣無窮之生死？”謂十二因緣如網，織網以喻纏裹輪迴也。

## △二順推現果

又觀一念託胎是名色，五胞開張名六入<sup>1</sup>，六入對塵名為觸，領納名為受。於此受中作四句分別：或有受、無受、亦有亦無受、非有非無受。如眼受色，於色不了是無明，愛惡之心名為行，識共色行名名色，六處生貪名六入，餘如上說。乃至意思法，不了是無明，愛惡是諸行，餘如上說。

二“又觀”下，順推現果。

“於此受中”等者，以受支是五果之終，故觀至此。若生計著，還成一念十二因緣。

“或有受”等者，即是無明不了之心，行、識等支一念成就。

## △二歎難知

如此推十二因緣大樹，枝條布濩，遍覆三界，誰能識邪？誰推伐耶？

二“如此”下，歎難知。

逆順推檢，雖在一念，其十二支宛然具足。所以枝條遍滿諸有，其猶大樹，尚無能識，況能伐耶？

言“大樹”者，《婆沙》云：“過去二支為根，現在五支為質，現在三支為花，未來二支為果。”

“布濩”者，《文選》注云<sup>2</sup>：“布濩，長多貌。”從言從水並通。《漢書》云<sup>3</sup>：“布濩，猶布露。”謂於闕露處皆布也。

## △二略示今經觀境二，初明經意

今經既是略說，不論三世、一念等，但舉生法為二觀之境。

二“今經”下，略示今經觀境二，初明經意。

但舉生法為境者，以假名無明為生空境，以行、識、色心等為法空境。此因緣二境通四教觀，今意在圓。

## △二示境觀二，初示境二，初立喻

宜以譬顯，如捉火燼<sup>4</sup>，闇中舞之，圓輪相續，團團不斷。

二“宜以”下，示境觀二，初示境二，初立喻。

## △二法合

<sup>1</sup> 五胞開張名六入：“入”字，底本、《洪武南藏》作“十”，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sup>2</sup> 《文選》注云：《六臣註文選》卷十八嵇康《琴賦》：“牢落凌厲，布濩半散。”注云：“銑曰：牢落凌厲，希疎貌。‘布濩 hù’，長多貌。‘半散’，欲散而還聚也。”

<sup>3</sup> 《漢書》云：《漢書》卷五十七《司馬相如傳》：“布濩閔澤，延曼太原。”顏師古注：“郭璞曰：‘布濩，猶布露也。’”

<sup>4</sup> 火燼 jìn：火之殘餘。

火者，實法也。輪者，假名也。眾生長夜著於假名，舞燼不息；迷於陰入，薪火不息，十二因緣何由可盡？

二法合。

“著於假名”者，不達三諦而妄起我見，猶如舞燼成輪，故云“不息”。輪依火有，而假名因實法而有也。迷故不達色心即空假中，名“迷陰入”。

言“薪火”者，即燼也。

△二示觀二，初立喻

若知輪依於火，止手則無輪；火賴於薪，除薪則無火。

二“若知”下，示觀二，初立喻。

△二法合

輪火雙無，生法二空也。

二“輪火”下，法合。

觀生觀法皆即空假中，乃輪火雙無二空觀也。

△二依義釋文二，初出境相二，初生空境二，初分文  
生空境，文例為三<sup>1</sup>。

二“生空”下，依義釋文二，初出境相二，初生空境二，初分文。

△二釋義四，初中觀境

【經】無明體相，本自不有。

“無明體相”兩句，明本性不有不無，是中觀境。

二釋義四，以前生空三觀釋之，故《疏》無文。

△二假觀境

【經】妄想因緣，和合而有。

“妄想因緣，和合而有”，此兩句，是假觀境。

△三空觀境

【經】無所有故，假名無明。

“無所有故”兩句，是空觀境。

△四結成

【經】是故我說，名曰無明。

“是故我說”兩句，結成爾。

<sup>1</sup> 文例為三：從義《新記》：“今此既約十二因緣明生空境，故得例前約苦集明生法二空，三觀之境亦有三也，故即謂之‘是中觀境’、‘是假觀境’、‘是空觀境’，即是三也。”

## △二法空境

**【經】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愁惱。**

“行識名色”一行，明法空境。例應有三，特是文略，得意可知。

二“行識”下，法空境。

“例應有三”者，行即空假中，乃至老死即空假中。佛言巧略，比前可知故。

## △二出觀相二，初據經文示觀二，初正示二，初指文

“眾苦行業”下，明生法二空觀，文亦三意。

二“眾苦”下，出觀相二，初據經文示觀二，初正示二，初指文。

## △二釋義三，初明中觀

**【經】眾苦行業，不可思議，生死無際，輪轉不息。**

“眾苦行業，不可思議”一行，明非空非有觀。

二“眾苦”下，釋義三，初明中觀。

“眾苦行業”，指上生法。當體妙故，“不可思議”。若生若法皆非空有，如是體達，名為中觀。此觀不見生死輪轉有際有息，即法界故無際，皆常住故不息。

## △二明空觀

**【經】本無有生，亦無和合。**

“本無有生，亦無和合”兩句，明空觀。上句“本無有生”是生空，下句“亦無和合”是法空也。

二“本無”下，明空觀。

## △三明假觀

**【經】不善思惟，心行所造。**

“不善思惟”兩句，明假觀。前不善思惟，致今名色；今不善思惟，復有未來老死（云云）。

三“不善”下，明假觀。

“前不善思惟”，即過去二支；“今不善思惟”，即現在三支。

經“心行”者，即上思惟也。斯乃舉病必對於藥，假觀彰矣。

## △二結勸

雖名為生法二空觀，即空、即假、即中。其文炳然，明與義會，何所疑哉？

二“雖名”下，結勸。

名偏義圓，名但云空，而義乃是即空假中。義既必當，故明與經任運符契。生空、法空名義皆爾，故勸修者息乎疑情。仍須了知，全祕密藏為生為法，是故生法無非三德，故觀生法能所皆三。境觀名別，其體不殊，是故能所二即非二，此乃今經二空觀也。

△二為鈍人更說二，初特示空觀二，初示二，初推人法二，初推人更為鈍人說空觀相。若假名自生，不須實法；若由法生，非假名生；若假實合生，應有二假；若離假實，則無是處。今之假名但有名字，名字不在內、外、兩中間<sup>1</sup>，亦不常自有，以不可得故，是名觀假名空。

二為鈍人更說二，初特示空觀，二別指假中。良以初心於假名、實法，起見愛增強，障道事重，是故大師特陳空觀，不說假中。此同釋題觀解三道，三道正觀舉名而已，但於假實三毒六作，委破四性，頻示二空。蓋為始行我見彌隆，故示真空以為要術。

初文二，初示二，初推人法二，初推人。

“若假名”下，對於實法推無四性。

“今之”下，四性被推，執情稍薄，但謂有名，還須四性檢令叵得。所召之人既無生相，能召名字四性亦忘。略示人空，其觀如是。

△二觀法二，初橫推

觀實法空者，若名色自生，不應待業；若業能生，羅漢有業<sup>2</sup>，何故不生？若業果共生，各有名共，各無寧共？若無因緣生，則無是處。

二觀法二，初橫推。

以現名色對過去業，推無四性。

“羅漢有業”者，無始所造諸有業因，其數何限？無惑潤故，不受後身，故曰不生。

“各有”等者，如合兩空，豈成一色？

△二豎推

既不得生，亦不得不生，亦不得亦生亦不生，亦不得非生非不生；亦不得滅，亦不得不滅，亦不得亦滅亦不滅，亦不得非滅非不滅。無滅無生，名為無生。

二“既不”下，豎推。

計法之執，如屈步蟲，捨一取一。生被破故，便計無生，還是性執，雙亦雙非，計皆依生。既悉無理，復計於滅，亦成四執。八句之上皆云“不得”，即是空觀。

“無滅無生”者，檢滅檢生俱不可得，方乃得名實法無生。

△二明觀成二，初明二執忘

<sup>1</sup> 名字不在內、外、兩中間：從義《新記》：“不內故非自，不外故非他，不兩中間故非共，不常自有故非無，因此即性空也。應更明相空，即將‘以不可得故’一句兼之。故性相二空，即不住有四句，不住無四句也。”

<sup>2</sup> 羅漢有業：《請觀音疏闡義鈔》卷三：“【疏】或有人雖破煩惱，業報猶在。如阿羅漢雖斷子縛，而猶償狗齧。【鈔】‘子縛’，即煩惱障。‘猶償狗齧’者，業報俱在也。過失業因，遭今狗齧。如《法顯傳》說：‘取食聖沙彌，為彭城吳氏家犬所傷’等。”

無生故，假名壞；假壞故，則六十二見壞；見壞故，實亦壞。

二“無生故”下，明觀成二，初明二執忘。

攬陰成人，實無生故，假名則壞。於假無我，諸見俱亡。實既無因，安得不壞？

△二舉二喻示

既不然火，是則無煙<sup>1</sup>。日中舞燼，是亦無輪。

二“既不”下，舉二喻示。

“不然火”，喻不執法。“無煙”，喻實法不生。“日中舞燼”，喻空心乘法。“是亦無輪”，喻不生我見。

△二結

是略示空觀相。

二“是略”下，結。

△二別指中假

中觀、假觀在別記（云云）。

二“中觀”下，別指中假。

言“別記云云”者，具如《止觀》假中破法。行者應知，今明三觀圓修二空，但為鈍根見惑偏重，故別指空對治此惑。此惑若忘，二諦自顯，故中假別指而已。

△二明果上二空用二，初分文

“我斷一切，諸見纏等”下，十二行半偈，是第二果上生法二空用，明觀成證果。文為二，初三行半，自行成；後九行，化他成。自行文又二，初兩行，智德滿；次一行半，斷德滿。

二“我斷”下，明果上二空用二，初分文。

△二釋義二，初明自行成二，初明智德滿

**【經】我斷一切，諸見纏等，以智慧刀，裂煩惱網。**

**五陰舍宅，觀悉空寂，證無上道，微妙功德。**

△分二，初明人法二觀成二，初約人法銷文二，初明人空觀成

“一切諸見”者，六十二見、八十八使等，故言“一切”。此是生空觀成也。

二“一切”下，釋義二，初明自行成二，初明智德滿二，初明人法二觀成二，初約人法銷文二，初明人空觀成。

<sup>1</sup> 既不然火，是則無煙：《大般涅槃經》卷三十五：“佛言：‘梵志，因即五陰，果亦五陰。善男子，若有眾生不然火者，是則無煙。’梵志言：‘世尊，我已知已，我已解已。’佛言：‘善男子，汝云何知？云何解？’‘世尊，火即煩惱，能於地獄、餓鬼、畜生、人、天燒然。煙者，即是煩惱果報，無常、不淨、臭穢可惡，是故名煙。若有眾生不作煩惱，是人則無煩惱果報，是故如來說不然火則無有煙。’”

## △二明法空觀成

“以智慧刀”者，譬智慧利用，上譬斷見，下譬斷煩惱。“纏”者，別明十纏。“煩惱網”者，通明十使。網有羅籠之失，舍有覆閤之過。達陰空寂，閤障不能蓋；裂網破壞，羅罽不能礙。此是法空觀成也。

二“以智”下，明法空觀成。

“別明十纏”者，瞋、覆、睡、眠、戲、掉、無慚、無愧、慳、嫉。忿恚曰瞋，隱藏自罪曰覆，意識昏熟曰睡，五情暗冥曰眠，嬉游曰戲，三業躁動曰掉，屏處起過不自羞曰無慚，露處為非不羞他曰無愧，財法不能惠施曰慳，他榮心熱惱曰嫉。

“煩惱”，即思惑也。雖見思通名煩惱，今別以思惑當之。

“罽”<sup>1</sup>，繫也。

## △二約大小釋斷二，初論大小斷盡不盡二，初明二乘斷通餘別

二乘所斷是通見纏，菩薩所斷是別見纏。《淨名》云：“結習未盡，華即著身。”未斷別見，為華所著也。

二“二乘”下，約大小釋斷二，初論大小斷盡不盡二，初明二乘斷通餘別。

界內一切煩惱名數皆通界外，但以所障空中分之，則知通別。淨名室中，天女散華，聲聞著身，菩薩不著，故被訶云：“結習未盡，華則著身。”斯乃斷通，未能斷別也。

## △二明佛地通別都忘二，初正示

而言佛斷見纏者，若通若別，究竟盡在於佛也。

二“而言”下，明佛地通別都忘二，初正示。

雖云菩薩能斷別見，而斷未盡，究竟在佛。若至佛地，不唯別盡，通亦窮邊。何者？蓋由見思遍十方界，六道眾生差別種習之所成就，因地乃斷，未盡邊涯，唯佛究竟，故云“若通若別，究竟在佛”。

## △二引證

《釋論》云：“眾生無上者佛是，法無上者涅槃是。”無上假實，佛地所不惑，故言斷爾。

二引證。

性德生法，體本無上，通別二執，染故成卑。妙覺執盡，二俱無上，故云“無上假實，佛地所不惑”也。

## △二明佛地有斷不斷二，初明經論異說二，初明有斷

---

<sup>1</sup> 罽：音 juàn。

經論不同，或言：佛上上智斷下下惑<sup>1</sup>；無明力大，佛智能斷<sup>2</sup>；一念相應慧，正習俱盡無有餘<sup>3</sup>。

二“經論”下，明佛地有斷不斷二，初明經論異說二，初明有斷。

智以悟極而為上上，惑以迷極而為上上。今迷將盡，唯餘微細，故名下下。故《起信論》云：“覺心初起，心無初相，遠離微細念故，心即常住。”惑微細故，難別難除，故上上智方能斷盡下下之惑。

“無明力大”者，惑雖微細，能障妙覺。故《華嚴》明灌頂菩薩所有功德如一塊土，妙覺功德如四天下土。最後無明所障若斯，力豈不大？非佛智發，此惑不忘。

“一念相應慧”者，究竟覺也。“正習俱盡”者，該於通別也。

△二明無斷

或言：有上士者，名之為斷；無上士者，名無所斷。

二“或言”下，明無斷。

“有上士”者，等覺也。此位須修清淨淨禪<sup>4</sup>，斷微細念，故“名之為斷”。

“無上士”者，是妙覺位。修證既忘，更何所斷？

△二悉檀和會

斯乃隨國、隨時、隨人、隨悟，皆有利益（云云）。

二“斯乃”下，用悉檀和會。

此斷不斷，各見教文，人師執之，諍計莫止<sup>5</sup>。今以四悉逗機之意而和會之，諍無由起。

“國”是境域，即當世界，機所居處，隨處樂聞佛智有斷不斷而歡喜者；“時”即對治，隨時當有斷不斷義而破惡者；“人”即為人，隨人宜以斷不斷而生善者；“悟”即第一義，隨悟斷不斷而入理者。為此四機，說有二義，究論佛智，不可言思。

△二明正助二道滿

“證無上道”者，生法二空正道滿也。“微妙功德”者，生法二空助道滿也。

<sup>1</sup> 或言佛上上智斷下下惑：《成實論》卷十一：“諸煩惱九種，下、中、上：下下、下中、下上、中下、中中、中上、上下、上中、上上。智亦九種，是煩惱先斷上上，後斷下下，以下下智斷上上煩惱，乃至以上上智斷下下煩惱。”

<sup>2</sup> 無明力大，佛智能斷：《勝鬘經》：“世尊，如是無明住地力，於有愛數四住地，無明住地其力最大。……阿羅漢、辟支佛智所不能斷，唯如來菩提智之所能斷。”

<sup>3</sup> 一念相應慧，正習俱盡無有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二十二：“以一念相應慧得一切種智，爾時一切煩惱習永盡，以不生故。”

<sup>4</sup> 此位須修清淨淨禪：即前《疏》云：“若入第九清淨淨禪，一切通別惑累若正若習皆盡，故言清淨淨禪。自下地去，皆有餘習。佛住十地頂，若入此禪，過諸菩薩。”

<sup>5</sup> 諍計莫止：“諍”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大正藏》作“淨”，今依《龍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二“證無”下，明正助二道滿。

無上生法，證由二空，名“無上道”。事助之行與正合修，故得稱為“微妙功德”。

### △二明斷德滿

**【經】開甘露門，示甘露器，入甘露城，處甘露室。  
令諸眾生，食甘露味。**

### △分二，初略釋甘露

“開甘露門”下，一行半，明斷德滿。甘露是諸天不死之神藥，食者命長、身安、力大、體光。譬諸佛斷德，住大涅槃，真常、樂、我、淨用，知是斷德滿也。

二“開甘”下，明斷德滿二，初略釋甘露。

以命等四，如次對於常、樂、我、淨。

### △二廣釋諸句四，初對《華嚴》四位二，初正對

然此義意，復欲通對《華嚴》諸位：“開甘露門”，對十住位，初開聖道，遮二邊故，故言“開”也；“示”對十行，歷別顯示也；“入”對十迴向，迴事入理也；

“處”對十地，處法性室也；“食味”對妙覺，自食斯味，兼以被人。

二“然此”下，廣釋諸句四，初對《華嚴》四位二，初正對。

彼雖兼別，今取其圓，別三十位未得甘露故。

### △二釋疑

下地非不化他，自行未圓，化亦不廣。佛地果圓，斷德已滿，慈悲力大，能為眾生開於十住，示十行，入十向，處十地，食甘露味。功用具足，斷德化他，兩義皆成也。

二“下地”下，釋疑。

恐後人疑，故釋也。化他令同我之所得。

### △二對《般若》四智

又通對般若四智，“開”對道慧，“示”對道種慧，“入”對一切智，“處”對一切種智，“食味”對佛住大涅槃，以大悲令眾生得此四智，於果地斷德義亦無妨（云云）。

二“又通”下，對《般若》四智。

《論》雖多釋<sup>1</sup>，猶通三教。今四皆從甘露而說，故的在圓。以一心三智蕩一切相，名道慧開門；一心三智立一切法，名道種慧示器；一心三智雙遮蕩立，名

<sup>1</sup> 《論》雖多釋：《摩訶止觀》卷三：“四智者，如《大品》明道慧、道種慧、一切智、一切種智。《釋論》解此有多種，或因中但有理體，名為道慧、道種慧；果上事理皆滿，名一切智、一切種智。或言因中權實，故言道慧、道種慧，入空為實慧，入假為權慧；或言果上權實，故言一切智、一切種智，直緣中道名一切智，雙照二諦名一切種智。或言因中總

一切智入城；一心三智雙照蕩立，名一切種智處室；由此四智住大涅槃，令諸眾生得此四智，名“食味”也。

△三對《法華》大事

又對《法華》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良由佛德圓滿，能以大事因緣出現於世，開示眾生佛知見也，於斷德義亦顯。

三對《法華》大事。

彼佛知見，是今甘露。彼之開等，對今四句，唯有悟入與入處少殊，其義不別。

△四對《涅槃》四德

又《涅槃》云常、樂、我、淨，於果斷最便，如前釋（云云）。

四對《涅槃》四德。

前以四德釋甘露義，今用四德對開等文，有此異也。

△二明化他成二，初分文立意二，初分文

“吹大法蠡<sup>1</sup>”下，九行，明果地化他滿。文為二，初兩行，轉法輪化他；次七行，四弘誓願化他。說法又二，初一行，說法；次一行，神通。

二“吹大”下，明化他成二，初分文立意二，初分文。

△二立意二，初明智定相成

餘經前神通駭物，開後說法；今經後神通，成前說法爾。

二“餘經”下，立意二，初明智定相成。

前現通者，令重法樂聞；後現通者，令依法修證。故前云“開後”，後云“成前”。

△二明因果同類

修因時生法二空之正慧，得果時智德滿，故能說法化他；修因時生法二空之助道，得果時斷德滿，故能神通化他。

二“修因”下，明因果同類。

二空正道為智德類，二空助道為斷德類，即緣、了二因。非此二因，安剋二果？

△二依義釋文二，初明轉法輪化他二，初明說法

**【經】吹大法螺，擊大法鼓，然大法炬，雨勝法雨。**

△分二，初總示

---

別，果上總別。或言道慧、道種慧是單明權實，一切智、一切種智是複明權實。如是等種種釋四智，四智只是照三諦也。”

<sup>1</sup> 吹大法蠡 luó：“蠡”與“螺”通，故經文直作“吹大法螺”。

說法舉四譬者，聞法之益，實自無量，略舉四譬，別有所擬。

二“說法”下，依義釋文二，初明轉法輪化他二，初明說法二，初總示。

△二別釋二，初別明螺等二，初約教位釋二，初釋四句四，初明吹螺吹蠡是改號，譬佛說小乘法，改凡夫苦忍之凡性，入聖人之正性；說大乘法，改凡聖之偏性，入中道之圓性。通教七地、別教初地、圓教初住，皆是改號之位，從偏以入中也。

二“吹蠡”下，別釋二，初別明螺等二，初約教位釋二，初釋四句四，初明吹螺。

“是改號”者<sup>1</sup>，《大經》云：“吹貝知時”，是也。

“苦忍凡性”者，即內凡上忍位中<sup>2</sup>，於苦諦下留一行一緣，是凡性也。“聖人正性”，謂初果也。

“說大乘法”者，唯以圓教為大乘也。“改凡聖偏性”，通教六地是聖，別教十向、圓教十信是內凡，以中理未顯，悉名“偏性”。

“通教七地”者<sup>3</sup>，至此得知圓者。“皆是改號之位”者，三人俱破無明，見中道圓性也。

△二明擊鼓

“擊大法鼓”者，擊鼓誠進，肅眾前驅。此譬佛說法，督進深行。小乘位在修道，通教在八地，別教在十行，圓教在初住，此諸位以聞法力，咸進真修道也。

二“擊大”下，明擊鼓。

“誠進”者，軍陣之法也。《兵權》曰<sup>4</sup>：“聞鼓則進，聞金則止。”鼓則嚴肅軍眾，使前驅也。

“督”，率也。率，導引也。

“位在修道”者，令初果進二果也。

“通教位在八地”者，前釋改號，是七地破無明，今進入八地，是增道損生。別教應言二地，圓教應言二住，方名進入修道。今言“十行”、“初住”者，恐誤也。或別有意。

“真修道”者，即通八地、別二地、圓二住，故云“咸進”。《地論》以初地為見道，二地至七地名修道，八、九、十地為無學道。彼雖別位，例圓可知。

<sup>1</sup> “是改號”者：“改”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作“故”，今依《文句》原文及《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sup>2</sup> 即內凡上忍位中：忍位分三，下忍位通觀八諦三十二行；中忍位減緣減行，至一行二剎那在，名中忍滿，即入上忍；上忍位有一行二剎那在，前一剎那盡，名上忍滿，即入世第一。是則十五心為凡，至初果十六心名聖也。

<sup>3</sup> “通教七地”者：通教接聖不接賢，此據下根受接而說。《天台四教儀》：“問：何位受接？進入何位？答：受接人三根不同，若上根，三地、四地被接；中根之人，五地、六地；下根之人，七地、八地。所接之教真似不同，若似位被接，別十迴向、圓十信位；若真位受接，別初地，圓初住。”

<sup>4</sup> 《兵權》曰：見唐·趙蕤《長短經·教戰》。下文引將軍秉旄等，同。

### △三釋然炬

“然大法炬”者，炬能自照，亦能照他。譬佛說法，令自他雙益。如千年闇室，一燈能了。又如一燈，然百千燈。聞法之力，自他俱益，亦復如是。通教八地、別教十迴向，圓教亦在初住，皆是道觀雙流，自他俱益之位也。

三釋然炬。

“通教”下，皆取當教化他位也。此言八地，不取受接，但約當教出假，道觀雙流耳。別約十向，其意亦爾，以內修中觀，外亦出假故。“圓在初住”者，以百界作佛，普門示現故。圓從勝說，乃取分真止觀，名真出假位也。

“皆是”下，結示三位。“道”謂外化，“觀”謂內行。此該三教，不同餘文，唯就通說。

### △四釋雨雨

“雨勝法雨”者，雨能成熟，農夫加功，扶疏益寡，時澤一降，華果敷榮。喻如眾行雖復勤修，發趣事弱，聞佛說法，增道損生，任運成熟，自然流入薩婆若海。如大恒中船，不勞筋力，疾有所到。此並在雙流位中，義如上說。

四釋雨雨。

“扶疏”，盛茂也。“時澤”，時雨也。“大恒”者，殞伽河也<sup>1</sup>。

### △二例四經

若得此意，例《華嚴》之四位、《般若》之四智、《法華》之四知見、《涅槃》之四德，皆可解。

二“若得”下，例上四經。

### △二以橫豎結

此一法豎擬諸經之位，橫論一切諸位，一聞法音，隨類各解（云云）。

二“此一”下，以橫豎結。

“豎擬諸經之位”者，即向四經名字雖殊，但是住、行、向、地圓位耳，故名為豎。

“橫論一切諸位”者，即攝四教凡聖諸位，如向消文是也。

“云云”者，部在方等，故此化他必兼四益，橫攝諸位，旨在其中。

### △二通釋大義

此中四譬皆言“大”者，說大法也。通途解釋，明大非小位爾。

二“此中”下，通釋大義。

前三云“大”，後一云“勝”，勝亦大也，故云“皆言大”也。

“通途”下，若取通名，唯在大法，義並歸圓。對於四經，其義彌順。

<sup>1</sup> 殞 jìng 伽河也：即恒河也，於諸河中，恒河最大，故云大耳。

## △二明神通

**【經】我今摧伏，一切怨結，豎立第一，微妙法幢。**

△分二，初明摧怨二，初明煩惱為怨

“我今摧伏”下，是神通化他也。“怨結”者，四住是二乘怨結，五住是菩薩怨結。

二“我今”下，明神通二，初明摧怨二，初明煩惱為怨。

## △二明天魔是主

魔為煩惱主，伐樹去根，化物須降主。若不降魔，化道不暢。降魔之法，須用神通，“譬如勝怨<sup>1</sup>，乃可為勇”，非法王不壞。法王勝者，是時化道得立爾。

二“魔為”下，明天魔是主。

## △二明豎幢

豎法幢者，法幢三昧也。高出眾行，為眾行之望，如兵望麾也<sup>2</sup>。三德不縱不橫，故言“微妙”。

二明豎幢。

“高出眾行”者，即法幢三昧也。萬行功德皆為眷屬，莫不歸宗此之三昧，故“為眾行之望”。

“兵望麾”者，手指曰麾。《尚書》云：“左仗黃鉞，右秉白旄而麾之。”《兵權》曰：“將軍乃秉旄麾眾而誓之。”又云：“聞鼓則進，聞金乃止，隨其指麾，五陣乃理。”

“三德”下，出三昧體。其體若非不縱不橫，豈出眾行？豈摧五住？豈壞天魔？無記神通，體用如是。

## △二明四弘誓化他二，初牒文示義

從“度諸眾生”下，七行，是四弘誓願化他。雖復成果，本願未休，故言四弘益物，亦名四諦益物。四弘是誓願之心，四諦是所緣之境也。

二“從度”下，明四弘誓化他二，初牒文示義。

“雖復”等者，既依四諦而運四弘，四諦既常，誓豈休息？因人求佛，意在利生，今遂所求，豈忘與拔？

“四弘是”下，示誓有依。誓即無緣慈悲，境乃無作四諦。無緣無作，行相如何？眾生誓度，生死即涅槃故；煩惱誓斷，煩惱即菩提故；法門誓學，即惑成智故；佛道誓成，即生成滅故。不爾，豈能廣度永度？

## △二隨義釋文四，初令度苦諦

<sup>1</sup> 譬如勝怨：出《維摩經·問疾品》。

<sup>2</sup> 如兵望麾也：“麾 huī”，指揮；揮動。

【經】度諸眾生，於生死海，永斷三惡，無量苦惱。

“度諸眾生”，是初弘誓，亦是未度苦諦令度苦諦也。

二“度諸”下，隨義釋文四，初令度苦諦。

經“永斷三惡”，即三惡道也，須約十番論度論斷。

#### △二令斷集諦

【經】煩惱熾然，燒諸眾生，無有救護，無所依止。

從“煩惱熾然”一行，是第二弘誓，亦是未斷集諦令斷集諦也。

二令斷集諦。須明五住，燒十界生。

#### △三令證滅諦

【經】我以甘露，清涼美味，充足是輩，令離焦熱。

從“我以甘露”下，一行，是第四弘誓，亦是未證滅諦令證滅諦也。

三令證滅諦。

當分而論，四種甘露。跨節而辨，唯一圓常。

#### △四令安道諦

【經】於無量劫，遵修諸行，供養恭敬，諸佛世尊。

堅固修習，菩提之道，求於如來，真實法身。

捨諸所重，肢節手足，頭目髓腦，所愛妻子。

錢財珍寶，真珠瓔珞，金銀琉璃，種種異物。

#### △分四，初約檀明諦

從“於無量劫”下，四行，是第三弘誓，亦是未安道諦令安道諦也。此中指檀為四諦，檀對於慳，慳貪自蔽是集，集業招果是苦，檀能破慳是道，慳滅是滅諦。

四令安道諦四，初約檀明諦。

不獨行檀具於四諦，五度皆然。五不依諦，則不動不出，何度之有？復須知今依無作諦。

#### △二略釋經文

“無量劫”者，積功高也。“遵修諸行”者，攝法廣也。

二“無量”下，略釋經文。

#### △三檀攝六度

《論》云<sup>1</sup>：“檀義攝於六（云云）。 ”

<sup>1</sup> 《論》云：《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卷上：“偈言：檀義攝於六，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名為修行住。何故唯檀波羅蜜，名說六波羅蜜？一切波羅蜜，檀波羅蜜相義示現故。一切波羅蜜檀相義者，謂資生、無畏、法檀波羅蜜應知。此義云何？資生者，即一檀波羅蜜體名故；無畏檀波羅蜜者，有二，謂尸波羅蜜、羸提波羅蜜，於已作未作惡不生怖畏

三“《論》云”下，檀攝六度。

《大論》十二解檀度云：“若菩薩行檀度，能生六度，是時名檀度滿。云何布施生檀度？有下、中、上。若以飲食羸物，軟心布施，名下；能以衣服寶物布施，名中檀；能以頭目血肉、國財妻子布施，名上。云何施生尸度？菩薩思惟：‘眾生不知布施，後世貧窮，故行惡；若行布施，後世有福，無所乏短，則能持戒。’云何生忍度？菩薩施時，受者惡罵，若大求索，若不時索，或不應索而索，是時菩薩思惟：‘我今布施，欲求佛道，亦無有人使我布施，我自為故，云何生瞋？’如是思惟已，而行忍辱。云何生進度？菩薩布施時，常行精進，欲行二施，勤求財法，以求足之<sup>1</sup>。云何生禪度？菩薩施時，能除慳貪，而行一心，漸除五蓋，是名禪度。又心依布施，入於初禪乃至滅定。云何生智度？菩薩施時，知有果報而不疑惑，能破邪見無明，又分別淨不淨施，得報不同，是名生智。”故云“檀義攝六”也。餘之五度亦互相攝，非今文意，故且論檀，六之首故，攝生便故。

#### △四以彼岸結

**捨身命財<sup>2</sup>，與後際等，得不壞常住，名波羅蜜。豎高橫廣，故言“遵修諸行”也。**

四“捨身”下，以彼岸結。

生死為前際，涅槃為後際。身、命及財，此三屬事，以觀此三及能施心、所施之境，三輪當處即空假中，是故能等三德涅槃。此以常因而剋常果，不然豈“得不壞常住”？如是行檀，“名波羅蜜”。

三德甚深，故檀“豎高”；三德無量，故檀“橫廣”。此機樂略，是以如來妙說一檀，“遵修諸行”。仍須了知，既談果後行檀利物，行人豈不即聞而修耶？

---

故；法檀波羅蜜者，有三，謂毘梨耶波羅蜜等不疲倦，善知心如實說法故，此即是菩薩摩訶薩修行住。如向說三種檀攝六波羅蜜，是名菩薩摩訶薩修行住。”列表如下：

布施	└	資生施	——	檀波羅蜜		
				└	持戒	
				└	忍辱	
				└	精進	
		└	法施	——	└	禪定
						智慧

<sup>1</sup> 以求足之：《大論》十二作“以給足之”。

<sup>2</sup> 捨身命財：《摩訶止觀》卷七：“若圓教捨覺分，捨十法界色身，捨十法界連持之命，捨十法界依報，如是身、命、財皆入不二邊。何以故？財名六塵，若計六塵可捨，有前人可與，己身能施，如此施者即入六塵有邊；若三事皆空，即墮無邊。今觀財即空不入有，觀財即假不入空。不二之捨，‘與生死後際等，離老病死，得不壞常住。’有邊是生死屬前際，空邊是涅槃屬後際，是二皆空，悉不可得，故稱為等。離老死者，前際空故離分段老死，後際空故離變易老死，二死永免，故言離也。得不壞常住者，即是中道法性，諸佛所師，以法常故諸佛亦常。此常住財無能毀損，常住之身無能繫縛，常住之命不可斷滅，成就究竟檀波羅蜜以自莊嚴。”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第八



# 金光明經文句記

## 輯注

(卷九)

北涼三藏法師曇無讖	譯經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	拾遺記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 四天王品第六

△三流通分二，初釋《四天王品》題

**【經】金光明經四天王品第六。**

△分二，初因緣釋二，初約處釋人二，初明處

釋《四天王品》。四天王者，上升之元首，下界之初天，居半須彌。

大章流通二，初釋《四天王品》題二，初因緣釋二，初約處釋人二，初明處。

二十八天皆上升之趣，此當其首。天分三界，於下界中，此復在初。

“居半須彌”者，處之所依，欲界六天，二天依山，忉利居頂，四王在半。梵語“須彌”，此云妙高，出水八萬四千由旬，四寶所成。

△二出人

東黃金埵，王名提頭賴吒，此翻持國，領乾闥婆、富單那；南琉璃埵，王名毘留勒叉，此翻增長，領鳩槃荼、薜荔多；西白銀埵，王名毘留博叉，此翻雜語，領毘舍闍、毒龍；北水精埵，王名毘沙門，此翻多聞，領夜叉、羅刹。

二“東黃”下，出人。

“持國”者，護持國土故。“乾闥婆”，此云尋香行，天帝俗樂神也。“富單那”，此云臭，餓鬼中勝者，或云主熱病鬼也。

“增長”者，令自他善根增長故。“鳩槃荼”，此云甕形，頗似冬瓜，是厭魅鬼也。“薜荔多”，此云祖父鬼，餓鬼中最劣者。

“雜語”者，能作種種語故。“毘舍闍”，此云噉精氣鬼，噉人及五穀精氣故，亦云顛狂鬼也。

“毘沙門”，此云多聞，福德之名，聞四方故。“夜叉”，此云輕捷<sup>1</sup>，飛空捷疾故。“羅刹”，此云可畏，亦名暴惡。

△二明品來意

<sup>1</sup> 輕捷 jiàn: 同“輕健”，輕捷疾速。

此四王聞經歡喜，各領五百眷屬，發誓護經，從此標章，故稱《四天王品》。

二“此四”下，明品來意。

△二觀行釋二，初示觀相

觀心釋者，東集、南苦、西道、北滅四諦理是四天，觀四諦智為四王，護四諦境名護國，護心數是護眾生。世者，他也，為他說心數，名護他眾生。“八部”者，苦諦下有利鈍見思，《法華》指此為鬼神<sup>1</sup>，乃至滅諦下亦有見思，是為八部也。

二觀行釋。三種觀法，此當託事，以其境智一一皆借事義而立也。須知託事，多兼法相，如王舍城而觀五陰，耆闍崛山而表三德。此之五三，何殊四諦？然此正是託感應事明境觀也。分二，初示觀相。

四諦四智，乃至諦下各論見思，何教不說？今釋教義，既專約圓，故所明觀不關三教。四天須表無作諦理，四王乃表無緣妙智。照事即理，名“護諦境”。了縛為脫，名“護心數”。為他說此，名為護世。通別見思，同體為障，名為鬼神。

“《法華》指此”等者，不無少異。彼以鬼神，但譬五利，乃將蟲鳥而譬五鈍。今則利鈍俱類鬼神，但取分同也。

△二明利益

若不照四諦理，見思二惑侵害心王，毀損境界，心王亡境國敗，心數人民迸散，境智俱為鬼神所惱。能觀苦集，控御見思，則國安民寧。能為他說四諦，是護他國土，遮彼見思，使得安樂，是為觀心護世四天王也。

二“若不”下，明利益。

而且先明不觀有損。“侵害心王”，妙智不發也。“毀損境界”，諦理不彰也。

“心王”至“迸散”，示迷三德而為三障。雖論三障，迷由煩惱，故云“俱為鬼神所惱”。

“能觀”下，正示觀之有益。無明即明，為能觀智。此觀觀苦，生死即涅槃也；此觀觀集，煩惱即菩提也。

“控御”等者，不動諸見而修道品，不斷癡愛起諸明脫，如斯控御，豈獨不被侵害，而能顯理備德！顯理故諦境國安，備德故心數民寧，以轉八萬塵勞成八萬定慧也。

自行了達，既其若此，令他修證，豈不然乎？託護世天王之事，修觀獲益，其相略爾。

△二釋十三品經文二，初立意分章二，初立意

<sup>1</sup> 《法華》指此為鬼神：《法華文句》卷六之一《釋譬喻品》火宅偈中，以“鴟梟雕鷲，烏鵲鳩鴿”等六行，明禽獸被燒，譬五鈍使眾生；從“處處皆有，魑魅魍魎”下，有十行，明鬼神被燒，譬五利使眾生。又云：“夫鬼神有通有智，禽獸則無，故以利使譬鬼神，鈍使喻蟲獸。”

此下十三品是流通段，佛慈季末，使邪惡不翳於正真，經王不壅於來代，有緣之者得正聞正聽，故曰流通。

二釋十三品經文二，初立意分章二，初立意。

“季”，亦末也。“翳”，障也。

△二分章三，初開流通七章

凡為七意，《四天王》至《散脂》，明天王發誓勸獎人王弘宣此經；《正論》《善集》，明人王弘經，天王祐助，亦是示往日弘經方軌；《鬼神品》明聽經功德，天神地祇，若河若海，菩提薩埵，咸守衛之；《授記品》證聽經功德之不虛；《除病》《流水》引昔聽經之功德，證今護持之非謬；《捨身品》引昔行經不惜軀命，戒勸師弟勿吝法財<sup>1</sup>；《讚佛品》明諸菩薩稱揚佛法，能宣所宣，利益深重（云云）。

二“凡為”下，分章三，初開流通七章。

“方軌”者，方法軌範也。

△二出天神五段。

天王發誓又為五，《四王》以天力擁護請者，《大辯品》以辯充益說者，《功德天品》誓以資財潤請者說者，《地神品》誓以地味膏腴味請處說處，《散脂品》誓以威武摧外敵，攘內難，安於請、說、聽等也。又《天王》護其國，《大辯》護其師，《功德》護其眾，《地神》護其地，《散脂》攘其災，令經法大行也（云云）。

二“天王”下，出天神五段。

“以地味膏腴請處說處”者，“膏腴”，土田良沃也。《史記》曰：“東割膏腴之地”，是也。“腴”下，多“味”字。

“攘”，除也。

“又天王”下，且從增勝，備論一一皆有五能。

△三示此品六番

《四天王品》者，有六番問答，即為六段，第一、白佛述有護國之能，第二、白佛述其護國之事，第三、白佛示其軌模，第四、白佛要其法利，第五、白佛雙述興衰，第六、白佛說偈頌德。

三“四天”下，示此品六番。

△二正釋經文七，初五品明天王發誓勸獎弘宣五，初《四王品》以天力擁護請者六，初述護國之能二，初分文

初番為二，一、白佛，二、佛述成。白佛又二，一、經家敘，二、正白佛。

二正釋經文七，初段分五，初又分六，初述護國之能二，初分文。

<sup>1</sup> 戒勸師弟勿吝法財：“戒勸”，告戒勉勵。《國語·楚語上》：“叔時曰：‘教之春秋，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

△二釋義二，初四王白佛二，初經家敘

【經】爾時毗沙門天王、提頭賴吒天王、毗留勒叉天王、毗留博叉天王，俱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胡跪合掌，白佛言。

敘敬，如文。

二“敘敬”下，釋義二，初四王白佛二，初經家敘。

先標北方天王者，西土以北方為上也。

“偏袒”者，西方之禮，弟子詣師必須偏袒，表有執役。

△二正白佛二，初分文立義

正白佛，文為二，一、歎經，二、述能護。諸天信法有力，是故歎經；欲得經弘，述其能護。歎經為三，從“是金光明”下，歎經體；從“莊嚴菩薩”下，歎經宗；從“此經能照”下，歎經用。正說乃多，歎三則略，攝於廣也<sup>1</sup>。

二正白佛二，初分文立義。

△二用義釋文二，初歎經三，初歎經體

【經】世尊，是金光明微妙經典，眾經之王，諸佛世尊之所護念。法性之理，佛所護念，文詮此理，故言“經王”。既言“經王”，知是歎體。

二“法性”下，用義釋文二，初歎經三，初歎體。

佛所護理，無量甚深，橫攝法周，豎收法盡。理若不爾，豈名經王？

問：文詮此理，故言經王，是則經文但是能詮，王惟在理，釋題那云“文號經王，教攝眾典”？指文指理二處不同，如何和會？

答：若前三教，文理不合，此則為妨。今乃從圓，法皆不二，文外無理，理外無文。釋題舉文，若其孤立，豈得稱王？今《疏》指理不攝文者，翻屬前教。信文理合，是經是王。其義祕妙，不可情求。今經王歎體，與《序品》不別。

△二歎經宗

【經】莊嚴菩薩深妙功德，常為諸天之所恭敬，能令天王心生歡喜，亦為護世之所讚歎。

約體修行，能令菩薩具二莊嚴，成於極果。既言“莊嚴”，知是歎宗。世天、淨天、義天皆宗仰極地，施三業供養，“恭敬”是身，“歡喜”是意，“讚歎”是口。

二“約體”下，歎經宗。

“約體修行”者，體是本覺，起成始覺，方得名為“約體修行”。體具佛界因果二嚴<sup>2</sup>，全體成修，二嚴無作，名非莊嚴而為莊嚴。今以極果二嚴為宗。

<sup>1</sup> 歎三則略，攝於廣也：從義《新記》：“以前正說，其文雖多，今流通歎三，乃是略攝於廣也。若總此三，則是釋名；若分別之，乃是教相也。故釋題五義，符文可知。”

<sup>2</sup> 體具佛界因果二嚴：從義《新記》：“‘具二莊嚴’者，即是修德緣了二因也。了是顯了，智慧莊嚴；緣是資助，福德莊嚴。由二為因，乃成極果智斷二德，是故經云‘深妙功德’也。故《玄義》云：‘莊嚴菩薩深妙功德以為宗’也。”

“世天”下，經云“諸天”，包此三也。然應有四，恐文脫誤。或可天王本是生天，故《疏》不出。此四天名義，出《大經·德王品》云：“一者、世間天，如諸國王；二者、生天，從四天王乃至非非想；三者、淨天，謂四果、支佛；四者、義天，謂十住菩薩，以見一切法是空義故。”《大論》明三種天<sup>1</sup>，一、假名天，即世天也；二、生天；三、清淨天，則兼三乘也。

### △三歎經用

**【經】此經能照諸天宮殿，是經能與眾生快樂，是經能令地獄、餓鬼、畜生諸河焦乾枯竭，是經能除一切怖畏，是經能卻他方怨賊，是經能除穀貴饑饉，是經能愈一切疫病，是經能滅惡星變異，是經能去一切憂惱。舉要言之，是經能滅一切眾生無量無邊百千苦惱。**

又下從地獄，上至菩薩，無明未盡，通有熱惱。此經能除，如月清涼，知是歎用（云云）。

三“又下”下，歎經用。

“上至菩薩”者，經無菩薩之言，既云“能滅一切眾生苦惱”，則通指九界，方名一切。

經文有四<sup>2</sup>，初天趣。“能與眾生快樂”者，天趣眾生也。

次“是經”下，三惡趣。“諸河”，三趣沈沒，猶如大河。“焦乾枯竭”者，滅三惡苦也。有經於“枯竭”上加“能令”二字者，妄也。

三“能除怖畏”去，是人趣。初言“一切怖畏”是總，次別明破三障惡。三災是報障，怨賊即刀兵也，并饑饉、疫病，名三災；惡星是業障，業來責報，故惡星現也；憂惱是煩惱障。

四“舉要”下，總指九界眾生也。

### △二述能護二，初分文

<sup>1</sup> 《大論》明三種天：《大論》卷五：“有三種天，一、假號天，二、生天，三、清淨天。轉輪聖王、諸餘大王等，是名假號天；從四天王天，乃至有頂生處，是名生天；諸佛、法身菩薩、辟支佛、阿羅漢，是名清淨天。”

<sup>2</sup> 經文有四：列表如下：

┌此經能照諸天宮殿，是經能與眾生快樂	—————	天趣
是經能令地獄、餓鬼、畜生諸河焦乾枯竭	—————	三惡趣
是經能除一切怖畏	—————	總明破三障惡
是經能卻他方怨賊	——刀兵┐	
是經能除穀貴饑饉	——饑饉┐	三災——報障┐
是經能愈一切疫病	——疫病┐	
是經能滅惡星變異	—————	業障┐
是經能去一切憂惱	—————	
└舉要言之，是經能滅一切眾生無量無邊百千苦惱	—————	總指九界眾生

從“世尊，是金光明”下，是第二述能護國。文為二，一、內以法護國，二、外以策護國<sup>1</sup>。法護國又四，一、護國之由，二、以法護國，三、以天黨護國，四、以天眼護國。

二“從世”下，述能護二，初分文。

△二釋義二，初內以法護國四，初護國之由

**【經】世尊，是金光明微妙經典，若在大眾廣宣說時，我等四王及餘眷屬，聞此甘露無上法味，增益身力，心進勇銳，具諸威德。**

護國由者，由聞此經，獲於四益：身益光明，力益勇猛，心益增進，德益尊嚴。理獲二益，謂法身、慧命皆得增長。由國弘經，致斯法潤，寧得不護？

二“護國”下，釋義二，初內以法護國四，初護國之由。

△二以法護國

**【經】世尊，我等四王能說正法，修行正法，為世法王，以法治世。**述所以者，此義正與觀心相應。以四諦智護四諦境，即是“修行正法”。以四諦智導諸心數，使諸心數不行故，名行般若波羅蜜，即是“能說正法”。內有如此護國，所以“名護世王”，正治國土爾。

二以法護國。

即是述其護國所以，無法安能護持國土？而其所以，有內有外，外即世法，內即心法。若但行說世間之法，則令此經非方等教，天王全是凡夫心口。須知文皆世間、出世間意，但以此句顯內義便，故云“正與觀心相應”。如下《散脂鬼神品》中，諸文且順世法詮辨，及至自述得名之由，則全廢事解，故云“現見不思議智境、不思議智光”，乃至云“我能安住一切法如性，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境智若是，故名為密，方能外現鬼神大將。豈非有理密故，乃有事密？今文經雖不顯，大師得意，乃以行說諦智之法，而為護世安民所以。

“心數不行”等者，心、心數法全體即是方便般若。心王邪故，數行邪境。今王既正，導令不行。不行而行，行深般若，到於彼岸。

△三天黨護國

**【經】世尊，我等四王及諸天、龍、鬼神、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以法治世，遮諸惡鬼、噉精氣者。**

帥黨護國者，此亦與觀心相應。心王帥心數黨，降伏見思利鈍諸使。如諸天王共眷屬，遮諸惡鬼。如轉輪王與七寶千子有所至處，四方歸德。四王共五百所臨之地，何惡不除邪？

三天黨護國，意同向說。

“黨”，謂徒黨，即八部也。“黨”，輩也。“帥黨”者，“帥”，音率，導引也。

“如轉輪王”下，是事釋。以輪王降四方，喻天王遮惡鬼。

<sup>1</sup> 外以策護國：從義《新記》：“‘策’，謂智慧籌謀也。”

“七寶”，謂輪、象、馬、女、珠、臣、兵也。

#### △四天眼護國

**【經】**世尊，我等四王、二十八部諸鬼神等，及無量百千鬼神，以淨天眼過於人眼，常觀擁護此閻浮提。世尊，是故我等名護世王。用天眼護國者，以報得天眼徹視，無幽不燭。防萌杜漸，何惡不除邪？

四天眼護國。

“以報得天眼”者，非修得也。受天身，則眼必徹障。

“幽”，暗也。“燭”，照也。“萌”，種子初剖也。“杜”，塞也。謂以天眼徹照，防將萌之禍根，塞漸起之惡源也。

#### △二外以策護國二，初標科敘意二，初標科

二從“若此國土，有諸衰耗”下，是智策護國，令內外因緣和合。文為三。

二“從若”下，外以策護國二，初標科敘意二，初標科。

#### △二敘意三，初勸說聽因緣和合二，初勸法師為外緣

**【經】**若此國土，有諸衰耗，怨賊侵境，饑饉疾疫，種種艱難。若有比丘受持是經，我等四王當共勸請，令是比丘以我等力故，疾往彼所，國邑郡縣，廣宣流布是金光明微妙經典，令如是等種種百千衰耗之事悉皆滅盡。

一、若王國多災，種種艱難，謂兵、饑、疾者，我以智策，勸法師往，或威神勸往，或現形勸往，或降夢勸往。法師若往，廣宣此經。如日出朝陽，霧霧自歇，此勸外緣也。

二“一若”下，敘意三，初勸說聽因緣和合二，初勸法師為外緣。

“日出朝陽”者，《爾雅》云：“山東曰朝陽，山西曰夕陽。”

“霧”，撫文反<sup>1</sup>，不祥氣也。《呂氏春秋》曰：“冬行夏令，則氣霧冥冥。”《春秋元命包》曰<sup>2</sup>：“霧，陰陽之氣也。陰陽怒而為風，亂而為霧。”今以日出喻弘經，霧霧歇喻三災息也。

#### △二勸王者修內因

**【經】**世尊，如諸國王所有土境，是持經者若至其國，是王應當往是人所，聽受如是微妙經典。聞已歡喜，復當護念、恭敬是人。世尊，我等四王復當勤心擁護是王及國人民，為除衰患，令得安隱。

<sup>1</sup> “霧”，撫文反：音 fēn。

<sup>2</sup> 《春秋元命包》曰：也作《春秋元命苞》，“包”、“苞”二字，古通用。漢代緯書《春秋緯》之一種，魏·宋均注。

次、王心無智照，災承闖入<sup>1</sup>。若有明慧，變怪不生。師既乘法來儀<sup>2</sup>，王須專心聽受。王若勤聽，天亦勤護，所以加於可加，護於可護。一人有慶，賴及萬方，王身與國安隱無患，此內因也。若外雖有弘法人，王內心不殷重，則不和合，不能禳災也。

二“次王”下，勸王者修內因。

“乘法”者，“乘”，持也。

“一人”，謂王也。“慶”，善也。王有善，則萬方之民恃賴之。即《尚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也。故王受是典，而致國安。

經“饑饉”者，《爾雅》云：“五穀不熟曰饑，菜蔬不熟曰饉。”

“國邑郡縣”者，《王制》曰<sup>3</sup>：“凡四海之內九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春秋左氏傳》曰：“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又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

### △二勸供給四眾因緣

**【經】世尊，若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受持是經，若諸人王有能供給，施其所安，我等四王亦當令是王及國人民一切安隱，具足無患。**

二者、王無惠施，則寡於福祿。如不勤田，倉廚少穀。勸王傾財，供給四眾，四眾得安，福資於王，舉國眷屬一切無患。此內外因緣和合，能致豐年流衍<sup>4</sup>（云云）。

二勸供給四眾因緣。

經“優婆塞”，此云近事男。“優婆夷”，此云近事女。以成就戒者，堪可親近承事出家二眾故也。

“流衍”者，“衍”，達也。

### △三勸能讚所讚因緣

**【經】世尊，若有四眾受持讀誦是妙經典，若諸人王有能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我等四王亦復當令如是人王於諸王中常得第一供養恭敬、尊重讚歎，亦令餘王欽尚羨慕，稱讚其善。**

<sup>1</sup> 災承闖入：“承”，乘也，利用，憑藉。

<sup>2</sup> 師既乘法來儀：“來儀”，猶言降臨。漢劉楨《贈從弟》詩之三：“何時當來儀，將須聖明君。”

<sup>3</sup> 《王制》曰：今為具引，使文可見。《王制》：“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八州，州二百一十國。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

<sup>4</sup> 流衍：猶言流布廣遠。《記》云“衍，達也”者，“達”，通也，謂流通廣遠也。



三者、王身無先王之德行，臣民不從；口無先王之法言，鄰國不詠。今勸王三業，“供養恭敬”是身業，“尊重”是意業，“讚歎”是口業。夫高以下為基，辯以訥為師，屈尊敬卑，功亦大矣。以天威力，使鄰國遙崇，羽檄稱讚，歌詠羨慕，三業顛顛<sup>1</sup>。上之化下，如風之靡草。鄰國既然，國人、牛馬、草萊無不低迴內向。此則能讚所讚因緣和合，頌聲溢於鄰國（云云）。

三勸能讚所讚因緣。

“先王之德行”者，先王道德之行，若行之於身，即可以儀軌風俗。“法言”者，是出自典誥<sup>2</sup>，聖人禮法之言，若宣之於口，即可以教人民。君既無此，故邦民不從其令，鄰國不詠其德。

“今勸”下，即勸王重道尊師，修功補過也。身意恭重，謙以自牧，即道德之行也。讚歎在口，即典誥之法言也。

“夫高”下，明謙卑之意。王高而民下，為國者以人為本基，故當勞謙以聚之<sup>3</sup>。“辯以訥為師”者，“訥”者，內照清淨，故外絕矜飾，即大辯若訥也，故能為俗中小辯之師。尋常治身理國尚當如此，況今請出世之法、祈人民之福，豈宜踞慢乎<sup>4</sup>？儒禮以父事三老，兄事五更<sup>5</sup>，屈王之尊，敬卑為師，儒釋一揆矣。

“羽檄”者，《文心雕龍》云：“檄者，皦也<sup>6</sup>。宣露於外，皦然明白也。或稱露布，蓋露板不封，布諸視聽也。”顏師古注《漢書·高紀》曰：“檄，以木簡為書，長尺二寸，用徵召也。其有急事，則加鳥羽插之，示速疾也。”今云“羽檄稱歎”者，即告之以文辭，述具休明也<sup>7</sup>。《爾雅》云：“顛顛、昂昂，君之德。”

“靡”，偃也。《論語》曰：“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

“草萊”者，“萊”，藜草也。或作“葉”，或作“菜”，字之誤也。

## △二用意銷文

### 經文分明，尋之可見。

二用意銷文<sup>8</sup>。

當以上意對經釋之，故云“可見”。

<sup>1</sup> 顛顛 yóng：仰慕貌。

<sup>2</sup> 典誥：《尚書》有《堯典》《湯誥》等篇，今是泛指經書典籍。

<sup>3</sup> 故當勞謙以聚之：“勞謙”，勤勞謙恭。《易·謙》：“勞謙，君子有終，吉。”

<sup>4</sup> 豈宜踞慢乎：“踞 jù 慢”，傲慢不恭。

<sup>5</sup> 父事三老，兄事五更：古設三老五更之位，天子以父兄之禮養之。《禮記·文王世子》：“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鄭玄注：“三老五更各一人也，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天子以父兄養之，示天下之孝悌也。”《禮記·樂記》：“食三老五更於大學。”鄭玄注：“三老五更，互言之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孔穎達疏：“‘三德’，謂正直、剛、柔。‘五事’，謂貌、言、視、聽、思也。”

<sup>6</sup> 檄者，皦也：均音 jiǎo。

<sup>7</sup> 述具休明也：“休明”，美好清明。

<sup>8</sup> 二用意銷文：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於“文”字下，均有“三”字，今依意刪。

△二如來述成二，初分文

次佛述成，文為二，初、合述歎經，二、述其能護國。

二如來述成二，初分文。

△二釋義二，初合述歎經

**【經】爾時世尊讚歎護世四天王等：善哉善哉！汝等四王過去已曾供養恭敬，尊重讚歎無量百千萬億諸佛。**

四王初歎經，說既合理，佛述而成之，成其上體、宗、用三歎，故言佛合述。“善哉善哉”，其上總歎一教<sup>1</sup>，佛述成其遍讚百千諸佛，諸佛從是法生，故舉多讚成於一也。

二“四王”下，釋義二，初合述歎經。

四王所讚經體、宗、用，既合佛證三德妙理，故佛述成。

“諸佛從是法生”者，體、宗、用三既是法性，豈有一佛不從此生？

△二述能護國二，初分文

從“於諸佛所”下，述成其能護國。又為二，初、述以法護國，二、述以智眼護國。

二“從於”下，述能護國二，初分文。

△二釋義二，初述以法護國四，初述護國之由

**【經】於諸佛所，種諸善根。**

法護國有四，佛皆述成。上明護國之由，由聞經得益；佛述今益，良由先種。“發心畢竟二不別<sup>2</sup>，如是二心前心難，是故敬禮初發心”，此舉前以成後，述後以顯前。

二“法護”下，釋義二，初述以法護國四，初述護國之由。

“發心畢竟”者，昔種善根是發心，今日聞經得益是畢竟。二心比較，昔種誠難。故佛述成，歎其宿種。然此發心等語，即《大經》迦葉說偈讚佛。故佛初心，但用彼語，以成今意。

△二述其以法護世

**【經】說於正法，修行正法，以法治世，為人天王。**

<sup>1</sup> 其上總歎一教：從義《新記》：“四王總歎一大乘教方等經典三德之法，佛乃述其恭敬尊重，遍讚無量百千諸佛，以由諸佛莫不皆從一大乘教方等法生故。佛舉其多讚諸佛，以述成於四王總歎一大乘典方等之法也。”

<sup>2</sup> 發心畢竟二不別：《大經》卷三十四：“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先心難，自未得度先度他，是故我禮初發心。”從義《新記》：“‘發心’者，圓教初發心住也。‘畢竟’者，妙覺究竟也。‘二不別’者，因果理同，始終不二也。‘如是二心前心難’者，理雖不二，事有難易，故初發心，是則為難，故迦葉禮初發心也。”

從“說於正法”下，述其以法護世。上云能說能行，所以名為護世；佛亦述成能說能行，得名護世（云云）。

二述其以法護世<sup>1</sup>。

護世下“云云”者，此與觀心相應，義如前述也。

△三超述天眼護國

【經】汝等今日長夜利益，於諸眾生行大慈心，施與眾生一切樂具，能遮諸惡，勤與諸善。以是義故，若有人王能供養恭敬此金光明微妙經典，汝等正應如是護念，滅其苦惱，與其安樂。

從“汝等今日”下，超述其天眼護國。小不次第<sup>2</sup>，於義無失。上云“以淨天眼，過於人眼”，佛述“長夜利益”。夫天眼夜照，不假日光，故言“長夜”也。

三“從汝”下，超述天眼護國。

△四追述天黨護國

【經】汝等四王及諸眷屬、無量無邊百千鬼神，若能護念如是經者，即是護持去、來、現在諸佛正法。

從“汝等四王及諸眷屬”下，追述其天黨護國。上直言護國，佛今加讚，是護三世諸佛正法也。

四“從汝”下，追述天黨護國。

△二述以智眼護國

【經】汝等四王及餘天眾、百千鬼神，與阿修羅共戰鬥時，汝等諸天常得勝利。汝等若能護念此經，悉能消伏一切諸苦，所謂怨賊、饑饉、疾疫。若四部眾有能受持讀誦此經，汝等亦應勤心守護，為除衰惱，施與安樂。

從“汝等四王及餘天眾”下，述其智眼和合護國。上云請法師入境禳惡，此功歸己，能卻修羅之陣。汝勸王聽經，供給四眾；佛述其內智外福，實是消伏諸苦，能致安樂，如文（云云）。

二“從汝”下，述以智眼護國。

前云“策”，今云“智眼”，互見其文。策即智謀，智能鑒照，名之為眼。

言“和合”者，即前云內因外緣，因緣和合，然後禳惡。

“云云”者，前白佛則三段別明，今則一番總述，以包前別也。

△二述護國之事二，初分文

<sup>1</sup> 二述其以法護世：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無此七字科文，今依《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加。

<sup>2</sup> 小不次第：上文第三科為“天黨護國”，第四科為“天眼護國”，而今先述“天眼”，次述“天黨”，故云“超述”及“不次第”。

第二番，白佛述護國之事。文為二，一、白佛，二、佛述成。白佛又二。

第二番白佛述護國之事二，初分文。

△二釋義二，初白佛二，初王奉人法天除怨患

【經】爾時四王復白佛言：世尊，是金光明微妙經典，於未來世在所流布，若國土城邑、郡縣村落，隨所至處。若諸國王以天律治世，復能恭敬，至心聽受是妙經典，并復尊重供養，供給持是經典四部之眾，以是因緣，我等時時得聞如是微妙經典。聞已，即得增益身力，心進勇銳，具諸威德。是故我等及無量鬼神常當隱形，隨其妙典所流布處而作擁護，令無留難。亦當護念聽是經典諸國王等及其人民，除其患難，悉令安隱。他方怨賊，亦使退散。

一、是經流布之處，其王自能頂受，又供給四眾者，我及眷屬，誓當隱形，令其顯益。

二“一是”下，釋義二，初白佛二，初王奉人法天除怨患。

經“天律治世”者，師古治民，則天行化，罰必當罪，賞必當功，名“天律”也。

△二鄰國興兵天令懼退

【經】若有人王聽是經時，鄰國怨敵興如是念：當具四兵壞彼國土。世尊，以是經典威神力故，爾時鄰敵更有異怨為作留難，於其境界起諸衰惱，災異疫病。爾時怨敵起如是等諸惡事已，備具四兵，發向是國，規往討伐。我等爾時當與眷屬、無量無邊百千鬼神，隱蔽其形，為作護助，令彼怨敵自然退散，起諸怖懼種種留難。彼國兵眾尚不能到，況復當能有所破壞？

二者、惡鄰興兵，侵斥善國，我當隱形，起諸怖懼，種種難起，令其軍兵顯然退散<sup>1</sup>。尚不擾邊，況能壞中（云云）？

二鄰國興兵天令懼退。

“斥”，逐也。

經“四兵”，象、馬、車、步也。

“規往討伐”者，“規”，求也。或作“親”者，字之誤也。“討”，誅也。《傳例》曰：“有鐘鼓曰伐。”或作“罰”者，非。“罰”，折辱也，出金贖罪也。

“軍”者，萬二千五百人曰“軍”。天子六軍，諸侯三軍。

<sup>1</sup> 令其軍兵顯然退散：《開元釋教錄》卷一：“沙門迦葉摩騰，……嘗遊西印度有一小國，請騰講《金光明經》。俄而隣國興師而來，既將踐境，輒有事礙，兵不能進。彼國兵眾，疑有異術，密遣使覘。但見群臣安然共聽，其所講大乘經明地神王護國之法，於是彼國請和求法。”

△二佛述成二，初標科

次佛述成，文以為二。

二佛述成二，初標科。

△二隨釋二，初述成初意

【經】爾時佛讚四天王等：善哉善哉！汝等四王乃能擁護我百千億那由他劫所可修習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及諸人王受持是經，恭敬供養者，為淨衰患，令其安樂。復能擁護宮殿舍宅、城邑村落、國土邊疆，乃至怨賊悉令退散，滅其衰惱，令得安隱，亦令一切閻浮提內所有諸王無諸凶衰鬪訟之事。

從“爾時佛讚”下，至“無鬪訟之事”，是述成初意。其上隱形護國，欲使經弘。佛述隱形是護三寶，我是佛寶，修習菩提是法寶，諸王無鬪訟是僧寶。述其護一，而能成三也<sup>1</sup>。

二“從爾”下，隨釋二，初述成初意。

“無鬪訟名僧”者，“無鬪訟”即和合也。

△二述成後意

【經】四王，當知此閻浮提八萬四千城邑聚落，八萬四千諸人王等，各於其國娛樂快樂，各各於國而得自在，於自所有錢財珍寶各各自足，不相侵奪。如其宿世所修集業，隨業受報，不生惡心貪求他國，各各自生利益之心，生於慈心、安樂之心、不諍訟心、不破壞心、無繫縛心、無楚撻心，各於其土，自生愛樂。上下和穆，猶如水乳。心相愛念，增諸善根。以是因緣，故此閻浮提安隱豐樂，人民熾盛，大地沃壤，陰陽調和，時不越序，日月星宿不失常度，風雨隨時，無諸災橫。人民豐實自足，於財心無貪吝，亦無嫉妒，等行十善。其人壽終多生天上，天宮充滿，增益天眾。若未來世有諸人王聽是經典，及供養恭敬，受持是經四部之眾，是王則為安樂利益汝等四王及餘眷屬無量百千諸鬼神等。何以故？汝等四王若得時時聞是經典，則為已得正法之水，服甘露味，增益身力，心進勇銳，具諸威德。是諸人王若能至心聽受是經，則為已能供養於我。若供養我，則是供養過去、未來、現在諸佛。若能供養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則得無量不可思議功德之聚。以是因緣，是諸人王應得擁護，及后妃嫔女、中宮眷屬、諸王子等亦應得護，衰惱消滅，快樂熾盛。宮殿堂宇安隱清淨，無諸災變，

<sup>1</sup> 述其護一，而能成三也：從義《新記》：“言‘護一’者，欲使經弘，是一法寶也。言‘成三’者，法不孤立，必具佛、僧。故但述護一，任運成三也。”

護宅之神增長威德，亦受無量歡悅快樂。是諸國土所有人民悉受種種五欲之樂，一切惡事悉皆消滅。

△分二，初正以等慈述其懺退

從“四王，當知此閻浮提”下，是述成後意。上以天威懺之，天力退之，似若憎惡愛善。佛勸慈心，平等向之，為惡者自懺，為善者自豫，非薄惡而厚善，成其懺退之意也。

二述成後意二，初正以等慈述其懺退。

“豫”，安也。

△二兼勸諸國各守本業

又勸諸國各守本業，住境自樂，勿起貪企。諸王和則民無夭，法興盛則熏諸天。佛告帝釋<sup>1</sup>：“鬪諍因緣，人天損滅，善能慈和天下。”非止供養於我，則是供養三世如來；非止安於一王，遍安諸王；非止安於一國，遍安一切。故以慈和述成第二意也（云云）。

二“又勸”下，兼勸諸國各守本業。

“貪企”者，“企”，望也。

“佛告帝釋”者，《大經》文也。

經“楚撻”者，“楚”，一名荊，可以為杖；“撻”，擊也。

《廣雅》：“沃，濕也，美也，亦柔也。”“壤”，土也。

“時不越序”者，四時和也。

“心無貪吝”者，無貪故不多求，無吝故能惠施。

“后妃嫔女”者，天子一后、三夫人、九嬪妃、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女。

《風俗通》云：“嫔女者，采擇其容色之女也。”

△三示其軌模二，初分文

第三、白佛示人王軌模，文為二，一、出其願欲，二、示其軌模。願欲有六，一、欲安己身，二、欲安妻子，三、欲安宮殿，四、欲王領殊勝，五、欲攝諸福德，六、欲國無憂苦。

第三番白佛示其軌模二，初分文。

△二釋義二，初白佛二，初出願欲六，初欲安己身

**【經】爾時四天王白佛言：世尊，未來之世，若有人王欲得護身。六願如文。**

二釋義二，初白佛二，初出願欲六，文如《疏》列。

<sup>1</sup> 佛告帝釋：《大經》卷十七：“爾時帝釋白佛言：‘世尊，一切人天云何增益？復以何緣而致損滅？’‘憍尸迦，鬪諍因緣，人天損滅。善修和敬，則得增益。’‘世尊，若以鬪諍而損滅者，我從今日更不復與阿修羅戰。’佛言：‘善哉善哉，憍尸迦，諸佛世尊說忍辱法，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

△二欲安妻子

【經】及后妃嫔女，諸王子等。

△三欲安宮殿

【經】宮殿屋宅，得第一護。

△四欲王領殊勝

【經】身所王領最為殊勝，具不可思議王者功德。

△五欲攝諸福德

【經】欲得攝取無量福聚。

△六欲國無憂苦

【經】國土無有他方怨賊，無諸憂惱及諸苦事。

△二示軌模六，初示莫放逸

【經】世尊，如是人王不應放逸，散亂其心，應生恭敬謙下之心。  
從“世尊，如是人王”下，是第二示其軌模。雖不次第<sup>1</sup>，六數足。上欲安身，今示莫放逸，制心則身安也。

二示軌模六，一一如《疏》，對上六願。

△二示嚴法堂

【經】應當莊嚴第一微妙最勝宮宅，種種香汁持用灑地，散種種華，敷大法座師子之座，兼以無量珍琦異物而為校飾，張施種種無數微妙幢旛寶蓋。

上欲安宮殿，今示嚴法堂。旛蓋映於上，香華麗於下，三寶受用，則柏梁無災。

“柏梁”者，漢時殿名。天火曰災。漢方土以海中鴟魚尾安殿脊以禳之<sup>2</sup>，災遂息。世味其由，謂之鴟吻。

△三示令洗沐

<sup>1</sup> 雖不次第：從義《新記》：“上安妻子文在第二，今當第五耳。”

<sup>2</sup> 漢方土以海中鴟魚尾安殿脊以禳之：“土”字，《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作“法”，今依底本、《洪武南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不改。“漢方土”者，漢地各方風土習慣。“鴟吻”者，屋脊正脊兩端之構件，漢人名鴟尾，其初形狀如鴟之尾；後來式樣改變，有折而向上似張口吞脊，因稱鴟吻。“吻”，唇也，《說文》：“口邊也。”

【經】當淨洗浴，以香塗身，著好淨衣，瓔珞自嚴。坐小卑座，不自高大。除去自在，離諸放逸，謙下自卑，除去驕慢。

上欲王領殊勝，今示洗沐香塗，敦恭去慢。一身敬於此，八紘休於彼。

“八紘”，八方也。“休”，美也。

#### △四示專聽經

【經】正念聽受如是妙典，於說法者生世尊想。

上欲攝取福聚，今示正念聽經。正念聽經能致無量功德，天神竭其力覆，地神竭其力載，鬼神竭其力護，臣民竭其力愛。

#### △五示和顏語

【經】復於宮內后妃王子、嫫女眷屬生慈哀心，和顏與語，勸以種種供養之具，供養法師。

上欲安妻子，今示“和顏與語”，勸其興福。內外修善，感益事多。

#### △六示應自慶

【經】是王爾時既勸化已，即生無量歡喜快樂，心懷悅豫，倍復自勵，不生疲倦，多作利益，於說法者倍生恭敬。

上欲得國無憂苦，今示應自喜慶，自勵忘疲，倍作利益。一人既悅，則四海謐然<sup>1</sup>，此之謂也。

“自勵”者，“勵”，勉也。

“四海”者，《博物志》云：“天地四方，皆海水相通。地在其中，蓋無幾也。七戎、六蠻、九夷、八狄形類不同，總而言之，謂之四海，皆言近於海也。”

#### △二述成二，初分文立意

次佛述成，文為二，先述成六方法，次述成六願欲。四王約六事，又所說少，止在現世；佛約一事，而所益多，超無量世，倍述成之。

“次佛”下，述成二，初分文立意。

#### △二用意釋文二，初別述二，初述成六方法六，初述成安身方法

【經】爾時佛告四天大王：爾時人王應著白淨鮮潔之衣，種種瓔珞齊整莊嚴，執持素帛微妙上蓋，服飾容儀不失常則，躬出奉迎說法之人。何以故？是王如是隨其舉足，步步之中，即是供養值遇百千億那由他諸佛世尊。

從“佛告四王”下，只弘經聽經，即是述成安身方法。上直示心不放逸，今加示羽儀，出宮迎候，步步值那由他佛。方法既倍，體亦彌安。

<sup>1</sup> 謐 mì 然：平靜安寧貌。《三國志·魏志·東夷傳序》：“而後海表謐然，東夷屈服。”



二“佛告”下，用意釋文二，初別述二，初述成六方法六，初述成安身方法。

“羽儀”者，《漢書·高紀》曰：“紀信乘王車，黃屋左纛。”注云：“以黃繒為蓋裏。纛<sup>1</sup>，毛羽幢也，在乘輿車衡左方上注之。蔡邕曰：鼈牛尾為之，如斗，或在駢頭，或在衡。”以纛是毛羽幢，為天子儀仗，故曰“羽儀”。

經“躬出”者，“躬”，親也。

#### △二述成安國方法

**【經】復得超越如是等劫生死之難。**

從“復得超越爾許劫難”者，述成安國方法。上止一世無憂苦，今則超爾許生死之難。

二“從復”下，述成安國方法。

“爾許生死之難”者，劫數如值佛之數也。

#### △三述成安妻子方法

**【經】復於來世爾所劫中常得封受轉輪王位，隨其步步。**

從“復於來世封受輪王”者，述成安妻子方法。輪王有玉女千子，悉無怨對，爾許劫中，妻子常安也。

三述成安妻子方法。

#### △四述成安王領方法

**【經】亦得如是現世功德，不可思議自在之力。**

從“亦得如是現世自在之力”者，述成上安於王領方法也。

四述成安王領方法。

#### △五述成宮殿方法

**【經】常得最勝極妙七寶人天宮殿。**

從“常得最勝七寶宮殿”者，述成上安於宮殿方法也。

五“從常”下，述成宮殿方法。

#### △六述成攝福方法

**【經】在在生處增益壽命，言語辯了，人所信用。無所畏忌，有大名稱，常為人天之所恭敬。天上人中受上妙樂，得大勢力，具足威德，身色微妙，端嚴第一。常值諸佛，遇善知識，成就具足無量福聚。**

從“在在生處”訖“具足無量福聚”，述成其上攝福方法也。

六“從在”下，述成上攝福方法。

---

<sup>1</sup> 纛 dào：帝王乘輿上用鼈牛尾或雉尾製成之飾物。“車衡”，車轅前端之橫木。《周禮·秋官·大行人》：“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衡。”

△二述成六願欲六，初述願安身

【經】汝等四王，如是人王見如是等種種無量功德利益，是故此王應當躬出奉迎法師，若一由旬至百千由旬。於說法師應生佛想，應作是念：今日釋迦如來正智入於我宮，受我供養，為我說法，我聞是法即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從“汝等四王”下，述成其六種願欲。從“四王”下，至“不退轉”，述成上願安身。

二“從汝”下，述成六願欲，六段如《疏》。

△二述上安國

【經】已為得值百千萬億那由他佛，已為供養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已得畢竟離三惡道苦。

從“已為得值”至“畢三惡道苦”，述成上安國。

△三述願安妻子

【經】我今已種百千無量轉輪聖王、釋梵之因。

從“我今已種輪王、釋梵之因”，述成上願安妻子。

△四述欲攝福聚

【經】已種無邊善根種子，已令無量百千萬億諸眾生等度於生死，已集無量無邊福聚。

從“已種無邊善根”下，述成上欲攝福聚。

△五述願安宮殿

【經】後宮眷屬已得擁護，宮宅諸衰悉已消滅。

從“後宮宮宅，無諸凶衰”，述成上願安宮殿。

△六述上王領

【經】國土無有怨賊棘刺，他方怨敵不能侵陵。

從“國土無有他方怨刺”，述成上王領第一。

經“棘”，兵器也，與“戟”字同。“刺”，殺也。

△二總述

【經】汝等四王，如是人王應作如是供養正法，清淨聽受是妙經典，及恭敬供養、尊重讚歎持是經典四部之眾。亦當迴此所得最勝功德之

分，施與汝等及餘眷屬、諸天鬼神。聚集如是諸善功德，現世常得無量無邊不可思議自在之利，威德勢力成就具足，能以正法摧伏諸惡。從“汝等四王”下，更總結成。六法、六願皆令具足者，若能屈己迎候，至心聽法，即是六願、六法。又迴利施天，亦即能令六願、六法成就滿足也。

二“從汝”下，總述。

△四要其法利二<sup>1</sup>，初分文

第四白佛要其人王施善，此由第三段末。文為二，一、白佛，二、佛述成。白佛又二，一、人王運心，二、天宮相現。

第四白佛要其法利二，初分文。

“由第三段末”者，由前世尊述成云：“亦當迴此所得最勝功德之分，施與汝等及餘眷屬。”四王因茲，遂要法利。

△二釋義二，初白佛二，初人王運心

【經】爾時四王白佛言：世尊，若未來世，有諸人王作如是等恭敬正法，至心聽受是妙經典，及恭敬供養、尊重讚歎持是經典四部之眾，嚴治舍宅，香汁灑地，專心正念聽說法時，我等四王亦當在中共聽此法。願諸人王為自利故，以己所得功德少分施與我等。世尊，是諸人王於說法者所坐之處，為我等故，燒種種香，供養是經。

二釋義二，初白佛二，初人王運心。

△二天宮相現

【經】是妙香氣於一念頃即至我等諸天宮殿，其香即時變成香蓋，其香微妙，金色晃耀，照我等宮、釋宮、梵宮，大辯天神、功德天神、堅牢地神、散脂鬼神、最大將軍、二十八部鬼神大將、摩醯首羅、金剛密迹、摩尼跋陀鬼神大將、鬼子母與五百鬼子周匝圍繞，阿耨達龍王、娑竭羅龍王，如是等眾，自於宮殿各各得聞是妙香氣，及見香蓋光明普照。是香蓋光明，亦照一切諸天宮殿。

△分二，初事釋

人王心存至典，是故香作金光。迴施必得，是故天宮相現。香至天宮、龍宮、鬼神等宮，總至三法界爾。

二“人王”下，天宮相現二，初事釋。

“人王”至“金光”者，“心存”即三智金光明也，“至典”即三諦金光明也。智諦合，即起事用金光明也。以色心不二故，香隨智遍。

“迴施”下，天王意云：若以法利迴施我等，我等皆得。故以光照天宮為表。

<sup>1</sup> 要其法利二：“要 yāo”，邀也，求也。

龍猶屬畜，對天并鬼，成三法界。言“法界”者，今從解脫。所燒之香非法界者，何能周遍？三趣之體非法界者，豈能承受？

△二觀釋

觀心解者，以智慧火，然實相香，起戒定慧煙。實相是真法，故言金光。戒慧與理冥，故徹照無礙也（云云）。

二觀釋。

上之所說，雖談諦智，猶是約教示經力用，未論觀行。今之所論，的就研心，令觀詣理。故荊谿云<sup>1</sup>：“本雖久遠，圓頓雖實，第一義雖理，望觀屬事。”此乃託事觀心，借義成行。

三智妙解，如火能然。三諦融心，如香離臭。起三學行，如煙氤氳。真本覺照，故曰金光。行冥真故，無礙而照。但期觀行契金光明，功用自然相周沙界。唯務相現，內觀不修，心緣五塵，魔必得便，慎之慎之！

△二佛述二，初標科

次佛述成，文為二。

次佛述二，初標科。

△二隨釋二，初述成香光普遍

【經】佛告四王：是香蓋光明非但至汝四王宮殿。何以故？是諸人王手擎香罍供養經時，其香遍布，於一念頃遍至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百億大海、百億須彌山、百億大鐵圍山、小鐵圍山及諸山王、百億四天下、百億四天王、百億三十三天，乃至百億非想非非想天。於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三十三天一切龍、鬼、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宮殿虛空，悉滿種種香煙雲蓋，其蓋金光亦照宮殿。如是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種種香煙雲蓋，皆是此經威神力故。是諸人王手擎香罍供養經時，種種香氣不但遍此三千大千世界，於一念頃亦遍十方無量無邊恒河沙等百千萬億諸佛世界，於諸佛上虛空之中亦成香蓋，金光普照亦復如是。

先述香光，非但至天宮等三法界，遍至百億諸宮，又至恒沙佛上。總而言之，遍至十法界也。

二隨釋二，初述成香光普遍。

<sup>1</sup> 故荊谿云：《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一：“【文句】觀心釋者，觀前悉檀、教、迹等諸如是義，悉是因緣生法，即通觀也；因緣即空即假者，別觀也；二觀為方便道，得入中道第一義，雙照二諦者，亦通亦別觀也；上來悉是中道者，非通非別觀也。【記】次觀心者，前之三釋並是所觀，故云‘觀前’也。悉檀是前因緣，教是前約教，迹是前本迹，等取三釋各具諸義。本雖久遠，圓頓雖實，第一義雖理，望觀屬事，故咸成境。故對三為觀，便成四釋。”

經“摩醯首羅”，此云大自在。

“金剛密迹”者，《正法念經》云<sup>1</sup>：“昔有國王，夫人生千子，欲試當來成佛次第故，俱留孫探得第一籌，釋迦當第四籌，乃至樓至當千籌。第二夫人生二子，一願為梵王，請千兄轉法輪；次願為密迹金剛神，護千兄教法。”世傳樓至化身，非也，乃法意王子耳<sup>2</sup>。據經唯一人，今狀於伽藍之門而為二像者，夫應變無方，多亦無咎。

“摩尼跋陀”，此云威伏行。“阿耨達”，此云無熱惱。“娑竭”，此云鹹海。

經“百億非非想天”者，夫百億，即大千界也<sup>3</sup>，但同一四禪及四無色。三禪統中千界，以大千言之，則有一千三禪也；二禪統小千界，則有百萬二禪；唯四洲至初禪，則有百億。今非想亦言百億<sup>4</sup>，以下望上言之耳。又恐翻譯之訛也，以義淨重翻則無百億非想之言。

△二述成施善護讚二，初讚因

**【經】諸佛世尊聞是香氣，見是香蓋及金色光，於十方界恒河沙等諸佛世界作如是等神力變化已，異口同音，於說法者稱讚：善哉善哉！大士，汝能廣宣流布如是甚深微妙經典，則為成就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功德之聚。若有聞是甚深經典，所得功德則為不少，況持讀誦，為他眾生開示分別演說其義？何以故？善男子，此金光明微妙經典，無量無邊億那由他諸菩薩等若得聞者，即不退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從“諸佛世尊聞是香氣”下，述成人王運善，奉施諸天，為諸佛所讚。先讚因成。**

<sup>1</sup> 《正法念經》云：曾檢《正法念處經》，未見其文，恐是所傳經本不同。然此因緣又見《大寶積經》卷九《密迹金剛力士會》第三之二（西晉竺法護譯）。如云：“令諸太子各各探籌，有太子名曰淨意，得第一籌，……則拘留孫如來是也；從次太子名離名聞兵，則拘那含牟尼佛是也；次有太子名寂根，則迦葉如來是也；次有太子名一切苦利，則吾身是也（云云）。”

<sup>2</sup> 乃法意王子耳：《密迹金剛力士會》：“是二孩童則法神聖，一名法意，二名法念。……其法意太子，則今金剛力士名密迹是也；其法念太子者，今識其梵天是也。”

<sup>3</sup> 即大千界也：《俱舍》卷十一：“頌曰：四大洲日月，蘇迷盧欲天，梵世各一千，名一小千界。此小千千倍，說名一中千，此千倍大千，皆同一成壞。論曰：千四大洲乃至梵世，如是總說為一小千。千倍小千，名一中千界。千中千界，總名一大千。如是大千，同成同壞。”

<sup>4</sup> 今非想亦言百億：《天台四教儀集註》卷三：“三千者，小千、中千、大千也。……謂一千四洲、一千日月、一千須彌、一千六欲天、一千初禪天，總名小千世界；一千箇小千世界，名中千世界；一千箇中千世界，名大千世界。小千為一二禪所覆，中千為一三禪所覆，大千為一四禪所覆。例此應云：千箇初禪為小千，千箇二禪為中千，千箇三禪為大千。然以十萬為億，則大千有萬億日月。而《光明經》云‘百億日月’，乃至‘百億非非想天’等者，蓋億有四種，一、十萬為億，中千有十億，大千萬億；二、百萬為億，中千有一億，大千有千億；三、千萬為億，大千則有百億，《光明》據此數也；四、萬萬為億，大千世界但有十億。又復四禪、非想唯一，亦言百億者，《光明記》云：‘以下望上言之耳（云云）’。”

二“從諸”下，述成施善護讚二，初讚因。

### △二讚果

【經】爾時十方無量無邊恒河沙等諸佛世界現在諸佛，異口同聲作如是言：善男子，汝於來世必定當得坐於道場菩提樹下，於三界中最尊最勝，出過一切眾生之上。勤修力故，受諸苦行。善能莊嚴菩提道場，能壞三千大千世界外道邪論，摧伏諸魔怨賊異形。覺了諸法第一寂滅，清淨無垢，甚深無上菩提之道。善男子，汝已能坐金剛座處，轉於無上諸佛所讚十二種行甚深法輪，能擊無上最大法鼓，能吹無上極妙法螺，能豎無上最勝法幢，能然無上極明法炬，能雨無上甘露法雨，能斷無量煩惱怨結，能令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眾度於無涯可畏大海，解脫生死無際輪轉，值遇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佛。

次讚果滿，如文。

二讚果。

經“勤修”下，明修苦行。“善能”下，壞外道，降魔怨，是莊嚴道場也。“覺了”下，成正覺。“善男子”下，轉法輪。此並果上之事，如《瑞應經》廣明。

### △五舉興衰勸二，初分文

第五白佛雙舉興衰，文為二，一、白佛，二、佛述成。白佛又為三，初從“白佛”至“諸惡災患悉令消滅”，是第一舉興勸；從“若有人王心生捨離”至“善神遠離，生如是等無量惡事”，是第二舉衰勸；從“世尊，人王欲自護，及王國土”，是第三正勸。舉興勸，為四。

第五白佛舉興衰二，初分文。

### △二釋義二，初白佛三，初舉興勸四，初述弘經四天聽受

【經】爾時四天王復白佛言：世尊，是金光明微妙經典，能得未來、現在種種無量功德。是故人王若得聞是微妙經典，則為已於百千萬億無量佛所種諸善根。我以敬念是人王故，復見無量福德利故，我等四王及餘眷屬無量百千萬億鬼神，於自宮殿見是種種香煙雲蓋瑞應之時，我當隱蔽，不現其身，為聽法故，當至是王所止宮殿講法之處。

一、人王弘經，則四天隱形聽受。

二釋義二，初白佛三，初舉興勸四，初述弘經四天聽受。

### △二明釋梵八部皆集

【經】大梵天王、釋提桓因、大辯天神、功德天神、堅牢地神、散脂鬼神、大將軍等、二十八部鬼神大將、摩醯首羅、金剛密迹、摩尼跋

陀鬼神大將、鬼子母及五百鬼子周匝圍繞，阿耨達龍王、娑竭羅龍王、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鬼神諸天，如是等眾為聽法故，悉自隱蔽，不現其身，至是人王所止宮殿講法之處。

二、非但四王聽受，釋梵八部皆集聽受。

二“大梵”下，明釋梵八部皆集。

經“釋提桓因”者，具云釋迦提婆因達羅，此云能天帝。

△三明人王為善知識

【經】世尊，我等四王及餘眷屬無量鬼神，悉當同心，以是人王為善知識。同共一行，善相應行，能為無上大法施主。

三、以是人王為善法知識。

三“世尊”下，明人王為善知識。

△四明得利護國彌勤

【經】以甘露味充足我等，我等應當擁護是王，除其衰患，令得安隱。及其宮宅、國土城邑，諸惡災患，悉令消滅。

四、既得法利，護國彌勤。皆如文。

四“以甘”下，明得利護國彌勤。

△二舉衰勸二，初分文

次舉衰勸，亦四，一、王不弘經，天失甘露，則威勢減少；二、釋梵舊神並皆遠捨；三、惡鬼亂行，災毒競起；四、展轉結成災。災何故起？惡鬼亂行；鬼何故行？天神捨離；天何故捨？不聞法食；何故無法食？王不弘經。如文。

二次舉衰勸二，初分文。

△二隨釋四，初明天失法食

【經】世尊，若有人王於此經典心生捨離，不樂聽聞，其心不欲恭敬供養，尊重讚歎。若四部眾有受持讀誦、講說之者，亦復不能恭敬供養、尊重讚歎。我等四王及餘眷屬無量鬼神，即便不得聞此正法，背甘露味，失大法利，無有勢力及以威德，減損天眾，增長惡趣。

二隨釋四，初明天失法食<sup>1</sup>。

△二明天神捨離

【經】世尊，我等四王及無量鬼神捨其國土。不但我等，亦有無量守護國土諸舊善神，皆悉捨去。

<sup>1</sup> 初明天失法食：“明”字，底本、《洪武南藏》作“名”，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二明天神捨離。

### △三明惡鬼興災

**【經】我等諸王及諸鬼神既捨離已，其國當有種種災異，一切人民失其善心，唯有繫縛，瞋恚鬪諍，互相破壞，多諸疾疫。彗星現怪，流星崩落，五星諸宿違失常度，兩日並現，日月薄蝕，白黑惡虹數數出現。大地震動，發大音聲，暴風惡雨，無日不有。穀米勇貴，饑饉凍餓，多有他方怨賊侵掠其國，人民多受苦惱，其地無有可愛樂處。**

三明惡鬼興災。

經“流星”者，《星說》曰：“絕迹而去曰奔星，光迹相連曰流星。”

“薄蝕”者，案《漢書·天文志》作“日月薄蝕”。孟康注曰：“日月無光曰薄。”韋昭曰：“氣往迫為薄，虧缺曰蝕。”京房《易傳》云：“日月赤黃為薄。”

《釋名》云：“日月虧曰蝕，謂稍侵虧，如蟲食草木葉也。”

“虹”者，《爾雅》云：“蝳蝥<sup>1</sup>，虹也。”《爾雅音義》云：“雙出鮮盛者為雄，雄曰虹；暗昧者為雌，雌曰蜺。蜺，或霓，江東呼為絳，俗呼為美人。”《釋名》云：“虹，攻也，謂純陽攻陰氣也<sup>2</sup>。”

### △四明展轉成災

**【經】世尊，我等四王及諸無量百千鬼神，并守國土諸舊善神，遠離去時，生如是等無量惡事。**

四展轉成災。

### △三正勸二，初分文

三、正勸，為六，一、欲得現利，故必定聽；二、天欣法食，故必定聽；三、出過三論，故必定聽<sup>3</sup>。三論者，四《韋陀論》，說梵事；《毘伽羅論》，說十善事；僧佉、衛世師、勒沙婆論，說學通事(云云)。四、始終得益，成就菩提，故必定聽；五、教主勝於釋梵，故必定聽；六、諸法之本，故必定聽。皆如文。

三正勸二，初分文。

### △二隨釋六，初欲得現利

<sup>1</sup> 蝳蝥 dìdōng: 虹之別名。經“五星”，《輔行》卷十之一：“五星者，謂熒惑星、鎮星、歲星、太白星、辰星。”

<sup>2</sup> 謂純陽攻陰氣也：“氣”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均作“義”，今依《釋名》原文及慧琳《一切經音義》所引等改。

<sup>3</sup> 故必定聽：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無“必”字，今依《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及前後文加，經亦云“必定”故。



【經】世尊，若有人王欲得自護，及王國土多受安樂，欲令國土一切眾生悉皆成就具足快樂，欲得摧伏一切外敵，欲得擁護一切國土，欲以正法正治國土，欲得除滅眾生怖畏。世尊，是人王等，應當必定聽是經典，及恭敬供養，讀誦受持是經典者。

二隨釋六，初欲得現利。

#### △二天欣法食

【經】我等四王及無量鬼神，以是法食善根因緣，得服甘露無上法味，增長身力，心進勇銳，增益諸天。何以故？以是人王至心聽受是經典故。

二天欣法食。

#### △三出過三論

【經】如諸梵天說出欲論，釋提桓因種種善論，五通之人神仙之論。世尊，梵天、釋提桓因、鬼神通人雖有百千億那由他無量勝論，是金光明，於中最勝。

三出過三論。

“四《韋陀》”者，即外人典籍。《摩登伽經》云：“初人名梵天，造一韋陀；次有仙名白淨，變一為四，一名讚誦，二名祭祀，三名歌詠，四名禳災；次名弗沙，有二十五弟子，各一韋陀，能廣分別，遂成二十五韋陀；次名鸚鵡，次名善道，及其弟子漸漸增廣。如是展轉，有千二百六韋陀<sup>1</sup>。”今言“四”者，從其根本為名。皆明梵事，出離欲染，故云“梵天說出欲論”也。

“《毘伽羅論》”，此名《記論》，婆尼尼造，明種種經書并諸雜語，又名《字本》。河西云<sup>2</sup>：“世間文字之根本，典籍音聲之論，宣通四辯，訶責世法，讚出家法，言辭清雅，義理深邃。雖是外論，而無邪法，將不是善權大士所為也？”

“僧佉”，此云數論，諸法從數起故，劫初黃頭仙所造。“衛世師”，此云勝論，謂諸論中勝故，勝人所造故，成劫末鵝鷄外道造。“勒沙婆”，此云苦行，未知出世時節，以人名名所造論。此三仙所說，無漏盡通，故唯五通。

#### △四始終獲利

【經】所以者何？如來說是《金光明經》，為眾生故，為令一切閻浮提內諸人王等以正法治，為與一切眾生安樂，為欲愛護一切眾生，欲令眾生無諸苦惱，無有他方怨賊棘刺，所有諸惡背而不向。欲令國土無

<sup>1</sup> 有千二百六韋陀：《摩登伽經》作“凡千二百十有六種”，《輔行》卷十之一引經亦作“遂成一千二百一十六韋陀”，故知今文恐遺“十”字。

<sup>2</sup> 河西云：所引見《涅槃會疏》卷五。“河西”者，河西道朗法師，東晉時僧，曾助曇無讖譯出《大般涅槃經》，並制《經序》，撰《義疏》等，今皆不傳。

有憂惱，以正法教，無有諍訟。是故人王各於國土，應然法炬，熾然正法，增益天眾。我等四王及無量鬼神、閻浮提內諸天善神，以是因緣，得服甘露法味充足，得大威德，進力具足，閻浮提內安隱豐樂，人民熾盛，安樂其處。復於來世無量百千不可思議那由他劫常受微妙第一快樂，復得值遇無量諸佛種諸善根，然後證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如是等無量功德，悉是如來、正遍知說。

四始終獲利。

經“如來、正遍知說”者，十號中二號也。

#### △五教主勝故

【經】如來過於百千億那由他諸梵天等，以大悲力故；亦過無量百千億那由他釋提桓因，以苦行力故，是故如來為諸眾生演說如是《金光明經》。

五教主勝故。

經“以大悲力故”等者，用無緣大悲普覆法界，故超梵王四等之心；以難思苦行積劫利物，故超帝釋十善之因。

#### △六諸法本故

【經】若閻浮提一切眾生及諸人王，世間、出世間所作國事，所造世論，皆因此經<sup>1</sup>。欲令眾生得安樂故，釋迦如來示現是經，廣宣流布。世尊，以是因緣故，是諸人王應當必定聽受，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是經。

六諸法本故。

經“一切眾生”等者，“世間”，謂五戒、十善、十二門禪等<sup>2</sup>。“出世間”者，四教法門者，三乘修證也。

“國事”者，禮樂征伐，治世育民之事也。“造世論”者，如上三論及下正論等也。

“皆因此經”者，乃教、行、理三種經也。故新本云：“欲生人天，欲得四果、支佛，欲得佛，皆依此經懺悔滅障，方得成就。”若探取化意，即是“於一

<sup>1</sup> 皆因此經：《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二：“【止觀】《大經》云：‘一切世間外道經書皆是佛說，非外道說。’《光明》云：‘一切世間所有善論，皆因此經。’若深識世法，即是佛法。【輔行】次引《大經》《金光明》，並云世法即出世法。然兩經語同而有顯密，《大經》在《法華》後，已開權竟，是故顯說。《金光明》中但云‘世間皆因此經’，此乃密示。又《大經》雖云是佛所說，仍不云所說即是妙理。顯密雖爾，順次第意，且引文證世法是藥。亦為治於眾生世病，以為出世之梯漸也。深識世法即出世法，一一世法無不為令眾生出世。”

<sup>2</sup> 十二門禪等：四禪、四空及四無量。

佛乘，分別說三”。但以此經部在方等，教猶屬通，理就人分，未免異趣。故“欲令”等言，隨其五乘而得安樂也。

△二佛述二，初分文

次佛述成，文為二，初番述成舉興勸，不弘則衰，無可述成。又解云：前番則兩述成，“而與安樂”，是述成舉興勸；“滅其衰患”，是述成舉衰勸。

二佛述二，初分文。

△二隨釋二，初舉興衰勸

【經】爾時佛復告四天王：汝等四王及餘眷屬無量百千那由他鬼神，是諸人王若能至心聽是經典，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汝等四王正應擁護，滅其衰患，而與安樂。

二隨釋二，初舉興衰勸。

△二正勸

【經】若有人能廣宣流布如是妙典，於人天中大作佛事，能大利益無量眾生。如是之人，汝等四王必當擁護，莫令他緣而得擾亂，令心恬靜，受於快樂，續復當得廣宣是經。

從“若有人能於人天中作大佛事”者，述成正勸（云云）。

二正勸。

△六說偈頌德二，初分文

第六、白佛，文為三，一、說偈歎，二、佛以偈答，三、歡喜發誓。偈歎有八行半，文為三<sup>1</sup>，初一行，歎三身；次五行半，歎身相；次二行，結歎。

第六說偈頌德二，初分文。

△二釋義三，初說偈歎三，初歎三身

【經】爾時四天王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長跪合掌，於世尊前，以偈讚曰：

佛月清淨，滿足莊嚴，佛日暉曜，放千光明。

△分三，初依現文別對三身

夫三身有通別，依文是別，空是法身，日是報身，月是應身。

二“夫三”下，釋義三，初說偈歎三，初歎三身三，初依現文別對三身。

“空是法身”者，經無“空”字，以其日月必依於空，又下文云“佛真法身，猶如虛空”，是故《疏》以空、日、月三對於三身。空無明暗，日月共依，別喻

<sup>1</sup> 文為三：“三”字，底本作“二”，今依《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及實際科判改。

法身體本周遍；日能破暗，別喻報身三惑盡淨；月能盈昃，別喻應身隨機勝劣。此之別對，為下圓融而作張本耳。

△二取喻義通具三身二，初取喻顯圓

通意者，空是法身<sup>1</sup>，日是報身，水日是應身；空是法身，月是報身，水月是應身；空是法身，日中空是報身，水中空是應身。月亦如是。

二“通意”下，取喻義通具三身二，初取喻顯圓。

若以三喻別對三身，恐謂三身其體隔異。故今委取能喻之事，其義不局，每喻各自具於三義。如日一喻，上必依空，下必現水，此之三義，則顯報智圓具三身，此則三般若論三身也。月喻亦爾，可顯應用圓具三身，此則三解脫論三身也。太虛空是日所依空，天日、水日當體含空，此之三空則顯法體圓具三身。

“月亦如是”者，月所依空，天月、水月其中含空，亦顯法體圓具三身。空遍日月，兩說三身者，乃約雙照中道而示，此則三軌而論三身也。

△二以結文示

依結歎文，空是法身<sup>2</sup>，月是報身，水月是應身；空是法身，日是報身，焰是應身；化法是法身，化主是報身，化事是應身。

二“依”下，以結文示。

此結歎文，凡舉三喻，謂月、焰、化。此三事義，各合具三。如月一喻，必上依空，必下現水，此乃應身圓具三身。文舉如焰，焰必依日，日必依空，此乃報身圓具三身。文舉如化，化必有術，名為“化法”；術必在人，即是“化主”；其變化物，名為“化事”，此乃法身圓具三身。

△三取結文以通融別

雖復別說，義則通融，故文云“無有障礙”，即通意也。

三“雖復”下，復取結文以通融別。

經既顯云“無有障礙”，若非以法而定於喻，一一圓融，何稱此中無障礙說？當以此意融身相文，使一一相皆嚴三身，成密藏相。

<sup>1</sup> 空是法身：列表如下：

法身	報身	應身		
┌空——	日——	水日——	顯報智圓具三身——	三般若論三身
空——	月——	水月——	顯應用圓具三身——	三解脫論三身
空——	日中空——	水中空——	└	
└空——	月中空——	水中空——	┌	顯法體圓具三身——
				三軌而論三身
				(雙照中道)

<sup>2</sup> 空是法身：列表如下：

法身	報身	應身	
┌空——	月——	水月——	應身圓具三身
空——	日——	焰——	報身圓具三身
└化法——	化主——	化事——	法身圓具三身

△二歎身相二，初分科釋經二，初分科

歎身相，文為五，初一行，歎上兩相，謂目與齒；次一行半，歎智斷兩德，謂智、三昧；次兩行，歎下兩相，謂平與網；次兩句，絕言歎，謂不可思議；次兩句，結歎。

二歎身相二，初分科釋經二，初分科。

△二釋經五，初歎上二相

**【經】如來面目，最上明淨，齒白無垢，如蓮華根。**

二釋經五，初歎上二相。

△二歎智斷

**【經】功德無量，猶如大海。智淵無邊，法水具足，百千三昧，無有缺減。**

二歎智斷者，初二句，總標，有喻有法。次四句是別歎，二句是智，二句是斷。“淵”，海也。《管子》曰：“水出於地而不流曰淵。”

△三歎下二相

**【經】足下平滿，千輻相現，足指網縵，猶如鵝王。光明晃耀，如寶山王，微妙清淨，如鍊真金。**

三歎下二相。

△四絕言歎

**【經】所有福德，不可思議。**

四絕言歎。

△五結歎

**【經】佛功德山，我今敬禮。**

五結歎。

△二總示身相三，初通嚴三身

夫相好不獨在應身，報、法亦通。莊嚴父母生身者，應相好也；莊嚴尊特身者，報相好也；莊嚴法門者，法身相好也。

二“夫相”下，總示身相三，初通嚴三身。

“相好不獨在應身，報、法亦通”等者，如今所列目齒輪網，例於上下二十八相，通能莊嚴三種身也。以身相是一，隨見成三。

“莊嚴父母生身者”，以藏通人但言偏空，所見佛相謂由正習構造而成，相非奇特，但能少勝輪王而已。以不知心現，見從外來，取色分齊，故名生身。此乃如來曲順凡小，示現此身，故名為應。

“莊嚴尊特身者”，以別教人能信中道妙色妙心隨緣變造，所見佛相知從心現，無有分齊。或現大身十蓮華藏世界塵相，或現八萬四千相好，或時只於丈六三十二相，令其機緣無分齊見，不同藏通分齊之身，故名尊特。此乃如來修道所得，故名為報。

“莊嚴法門者”，以圓教人了大小身及多少相皆性本具，修德無功。相雖是色，色即是心。故《起信論》云<sup>1</sup>：“色性即智，說名智身；智性即色，說名法身。”今從即智名法門故，以八萬四千陀羅尼為髮，乃至定慧為足。以即色故，故得名為“法身相好”。此乃相好隨解而轉，故使莊嚴三身相異。

### △二別示法門

今言歎智斷，即法身相好也。

二“此中”下，別示法門。

此乃指經“智淵無邊”而為智德，“百千三昧”而為斷德，此之二德能收一切莊嚴法門也。學者若於色心分隔而解此義，則永不識法身相好也。

### △三文示圓融

文云“無有障礙”者，非獨歎一身相也。

三“文”下，文示圓融。

上來分別法、報、應相，欲令易解，故須就機，淺深優劣。須了前前不知後後，須了後後必見前前，良以前羸後妙故也。今四天王是大菩薩，就圓稱歎，見三身相與妙三德無二無別，應是解脫，豈隔二德？報、法準知。欲彰此義，是故特云“無有障礙”。若知此意，方是深達金光明法門也。

### △三結歎

**【經】佛真法身，猶如虛空，應物現形，如水中月。  
無有障礙，如焰如化，是故我今，稽首佛月。**

△分二，初直銷經文二，初銷文

<sup>1</sup> 故《起信論》云：《大乘起信論》卷一：“所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以色性即智故，色體無形，說名智身；以智性即色故，說名法身，遍一切處。”

偈初標“佛月”<sup>1</sup>，今先結佛月為三身<sup>2</sup>，次結三身通融，故言“無有障礙”。次結佛日，故言“如焰”。次結佛化身，即是四身義<sup>3</sup>，故言“如化”。皆具三身四身，則是無障礙也。結竟即禮，禮於佛月，亦是禮佛日、佛化也。

三“偈初”下，結歎二，初直銷經文二，初銷文。

“結佛月為三身”者，現文唯有空與水月，合有天月，可喻三身。

言“佛化為四身”者，法身妙色，而為化法；報、應二身照理鑒機，而為化主；曲順機緣，現九界身，而為化事。今以化事，顯具上三，故論四身。

“皆具三四”者，趣舉一身，即三即四。彼彼皆爾，方名無礙。

△二結妙二，初明始末皆三

品初歎經，歎體、宗、用；品後讚佛，辭異義同。“佛真法身”即是體，“佛月清淨”即是宗，應現水月即是用。

二“品初”下，結妙二，初明始末皆三。

三章是法，三身是人，攬法為人，人不離法，故云辭異，其義是同。

“佛月清淨”者，取偈初句成今三身。

△二歎天辯絕妙

天王、天辯，其妙若此也。

二歎天辯絕妙。

初歎三章云“金光明微妙經典”，顯不縱橫。今結三身，言無障礙，亦非縱橫。以初以後顯於中間，句句無非談祕密藏。大師歎妙，其意在茲。

△二料簡機應三，初一問答明法外無餘

問：空譬法身，月譬報身，空為作月？不作月？空若作月，月非空作。空不作月，月那依空？答：空不作月，亦不作非月，月非月必依於空。法不作報，亦不作非報，報非報必依於法。

二料簡機應。上明三身無有障礙，其義幽微，猶慮學人三相不泯，情有分張。今明三身及以所被無非法界，法界無外，更何彼此？三，初一問答明法外無餘。

言“法不作報非報”者，非報是應。難云：三身只一法界，豈有能作作所作耶？而言依法者，此同體依，依而復即，全體之用，用還依體。

△二一問答明報即法界

<sup>1</sup> 偈初標“佛月”：從義《新記》：“偈初標‘佛月’者，即偈初云‘佛月清淨’也。‘今先結佛月為三身’者，如前指此結歎文云：‘空是法身，月是報身，水月是應身’也。‘次結三身通融，無有障礙’等，並如前文所說也。”

<sup>2</sup> 今先結佛月為三身：“先結”二字，底本、《洪武南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作“結先”，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改。

<sup>3</sup> 即是四身義：從義《新記》：“言‘四身’者，化、應二身但是開合。何者？合則化應，其體大同。開則應身，同於始終；化身乃是無而歎有。”

又問：法不作報非報，報非報必依於法者，亦應月不作影，亦不作非影，影非影必依於月者，月亦是法身耶？答：智與法冥，法是法界，智亦如法界（云云）。

二一問答報即法界。

“影”是應身，“非影”是化身，以現九界，非佛像故。

“法界”下注“云云”者，更合明於應是法界，三同祕藏，豈有一身非法界耶？

△三一問答明機外無應二，初設並顯

又並：影不作動與不動，動不動必依於水，水亦是法界耶？答：動不動譬機，“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sup>1</sup>”，譬法界亦是無妨。

三“又並”下，一問答明機外無應。三身一體，人或信之，其所對機，多謂他境，故今顯示，令泯此疑。二，初設並顯。

“動”譬機生，不能睹應。“不動”譬機熟，則能睹應。“水”譬正因。

“安樂性”者，即大涅槃。既是三德，性必妙融，寧非法界？故《自他不二門》云<sup>2</sup>：“物機無量，不出三千，能應雖多，不出十界。”物機應契，身土無偏，同常寂光，無非法界。若昧此意，勿議今宗。

△二引文證

又《淨度三昧》云<sup>3</sup>：“眾生亦度佛。”若無機感，佛不出世，亦不能得成三菩提。出世菩提皆由眾生，機為法界，此義成也。

二“又淨”下，引文證。

因感出世，由生成佛，人皆共知，四教悉爾。今從圓說，始窮經意。良以自他性本不二，方有能感及有能資。

因感出世者，即十界機感十界應也。以生地獄與佛地獄性不二故，方能感見地獄之應。乃至感佛，亦復如是。今宗所論感應皆具十法界者，為顯不二。義若不然，豈惟眾生不能感佛？抑亦十處不成法界。宜深究之，宜深究之！

由生成佛者，眾生能作成佛勝緣也。若順若違，並資佛行，而惡逆者其功最強。如無達多，佛豈成道<sup>4</sup>？然若惡法本非佛性，何能資助菩薩成佛？菩薩不觀生為法界，非同體悲，非無作行，何能成就大菩提果？若其佛外有一眾生，非法界，生外有佛，法界不成。不作此解，未超三藏，何況通別？

<sup>1</sup> 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所引兩句見南本《涅槃》卷三。

<sup>2</sup> 故《自他不二門》云：《十不二門指要鈔》卷二：“【十不二門】物機無量，不出三千，能應雖多，不出十界。界界轉現，不出一念，土土互生，不出寂光。【鈔】‘物機’等者，正明自他各具三千。細辨故三千，總論故十界。‘轉現’、‘互生’，即無記化化，化復作化也。依正皆爾，應必對感，機豈不然？‘一念’從事，‘寂光’約理，二必相即，故互舉爾。”

<sup>3</sup> 又《淨度三昧》云：又稱《淨度經》，三卷，晉世沙門寶雲於揚州譯，已佚。

<sup>4</sup> 如無達多，佛豈成道：《妙法蓮華經·提婆達多品》：“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令我具足六波羅蜜，慈悲喜捨，……成等正覺，廣度眾生，皆因提婆達多善知識故。”



△二佛以偈答二，初立意分文二，初立意二，初正立

佛答二十四行半偈，天王所以讚佛者，佛能說法故也。法王所以讚法者，法能成佛故也。

二佛以偈答二，初立意分文二，初立意二，初正立。

“法能成佛”者，諸佛軌法，方成因果，以法常故，諸佛得常。例樂我淨，亦復如是。

△二引證

《般若》云：“我初成道，觀誰可敬可讚？無過於法。”法能成立一切凡聖，故佛讚法以答天王。

二“《般若》”下，引證。

“法能成立一切凡聖”者，以法本具十法界故，隨染淨緣起成凡聖。凡夫雖迷，而其迷中假實依正未始離性。須知染緣熏於性染，方成染法，淨緣熏淨，人皆共知。性染性淨，其體本融，全體而起，隨染緣則染淨俱染，隨淨緣則染淨俱淨。故《不二門》云<sup>1</sup>：“三千在理，同名無明；三千果成，咸稱常樂。”性之染淨，是金光明經王妙體，如來今說，為作淨緣。是故稱歎，以答天王。

△二分文

文為三，初一行，歎經體，答其法身；次一行，歎經宗，答其報身；次二十二行半，歎經用，答其應身。悉如文。

二分文。

△二用意釋文三，初歎經體

【經】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此金光明，諸經之王，甚深最勝，為無有上。

二用意釋文三，初歎經體。

△二歎經宗

【經】十力世尊，之所宣說，汝等四王，應當勤護。

二“十力”下，歎經宗。

---

<sup>1</sup> 故《不二門》云：《十不二門指要鈔》卷二：“【十不二門】所以三千在理，同名無明。三千果成，咸稱常樂。三千無改，無明即明。三千並常，俱體俱用。【鈔】大乘因果，皆是實相，三千皆實，相相宛然。實相在理，為染作因，縱具佛法，以未顯故，同名無明。三千離障，八倒不生，一一法門皆成四德，故咸常樂。三千實相，皆不變性，迷悟理一。如演若達多，失頭得頭，頭未嘗異，故云無明即明。三千世間，一一常住。理具三千，俱名為體；變造三千，俱名為用，故云俱體俱用。此四句中，初二明因果各具三千；三明因果三千祇一三千，以無改故；四明因果三千之體，俱能起用，則因中三千起於染用，果上三千起於淨用。”

△三歎經用四，初通就眾生明生善滅惡

**【經】**以是因緣，是深妙典，能與眾生，無量快樂。  
為諸眾生，安樂利益，故久流布，於閻浮提。  
能滅三千，大千世界，所有惡趣，無量諸苦。

三“以是”下，歎經用。私開為四，初三行，通就眾生明生善滅惡。

△二別約人王明生善滅惡三，初明願欲

**【經】**閻浮提內，諸人王等，心生慈愍，正法治世。  
若能流布，此妙經典，則令其土，安隱豐熟，  
所有眾生，悉受快樂。若有人王，欲愛己身，  
及其國土，欲令豐盛。

二“閻浮”下，十二行半，別約人王明生善滅惡三，初三行半，明願欲。

△二明立行

**【經】**應當至心，淨潔洗浴，往法會所，聽受是經。  
是經能作，所有善事，摧伏一切，內外怨賊，  
復能除滅，無量怖畏。是諸經王，能與一切，  
無量眾生，安隱快樂。

二“應當”下，三行半，明立行。

△三明獲益

**【經】**譬如寶樹，在人家中，悉能出生，一切珍寶。  
是妙經典，亦復如是，悉能出生，諸王功德。  
如清冷水，能除渴乏，是妙經典，亦復如是，  
能除諸王，功德渴乏。譬如珍寶，異物篋器，  
悉在于手，隨意所用。是金光明，亦復如是，  
隨意能與，諸王法寶。

三“譬如”下，五行半，明獲益。

△三約上聖護念明生善滅惡

**【經】**是金光明，微妙經典，常為諸天，恭敬供養。  
亦為護世，四大天王，威神勢力，之所護持。  
十方諸佛，常念是經。

三“是金”下，二行半，約上聖護念明生善滅惡。

△四約師弟說聽明生善滅惡

【經】若有演說，稱讚善哉，亦有百千，無量鬼神，從十方來，擁護是人。若有得聞，是妙經典，心生歡喜，踊躍無量。閻浮提內，無量大眾，皆悉歡喜，集聽是經。聽是經故，具諸威德，增益天眾，精氣身力。

四“若有”下，四行半，約師弟說聽明生善滅惡。

### △三四王歡喜發誓

【經】爾時四王聞是偈已，白佛言：世尊，我從昔來未曾得聞如是微妙寂滅之法。我聞是已，心生悲喜，涕淚橫流，舉身戰動，肢體怡解，復得無量不可思議具足妙樂。以天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供養奉散於如來上。作如是等供養佛已，復白佛言：世尊，我等四王各各自有五百鬼神，常當隨逐是說法者，而為守護。

### 三、四王歡喜發誓，如文。

三四王歡喜發誓。

經“悲喜”者，悲昔不聞<sup>1</sup>，喜今得聞；悲他不聞，喜自得聞。

“涕淚橫流”者，“涕”音體，涕即淚；“橫”謂交橫，古本皆作“橫流”，不須改為“交”字。《大經》亦爾，無識所翻多云“橫流”也。《文選》王粲《登樓賦》曰：“悲舊鄉之擁隔兮，涕橫墜而未禁。”

“怡解”者，“怡”謂和悅，“解”，胡賈反<sup>2</sup>，舒散也。

## 大辯天品第七

△二《大辯品》以辯充益說者

【經】**金光明經大辯天品第七。**

△分二，初釋題二，初釋大辯二，初所住法門二，初具明四辯

釋《大辯品》。辯有四種，小辯、無量辯、雙辯、大辯。無漏法名小辯，恒沙法名無量辯，備二種名雙辯，雙非雙照名大辯。

二《大辯品》二，初釋題二，初釋大辯二，初所住法門二，初具明四辯。

擬於四教，藏不明大，但說無漏，故名“小辯”；通教出假，說於界內塵沙八門，名“無量辯”；別教能說界內界外二種塵沙，故名“雙辯”；圓談十界法法皆中，二邊情泯，法法互遍，真俗宛然，三諦一諦，名為“大辯”。

<sup>1</sup> 悲昔不聞：底本、《洪武南藏》無“悲”字，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加。

<sup>2</sup> “解”，胡賈反：音 xiè。《康熙字典》：“又《集韻》《韻會》‘下買切’，《正韻》‘胡買切’，並音蟹。”

### △二明所住法

此天住智慧莊嚴法門，自住大辯。

二“此天”下，明所住法。

《最勝王》云：“大辯才天女依高山頂，葺茅為室，結草為衣，坐翹一足。”空假中智，一心中得，破根本惑，莊嚴法身。心既融通，說乃自在，即自住大辯也。

### △二能用四悉

以自在力，為悅眾生故，隨說一辯，若二若三若四<sup>1</sup>，故名大辯；為宜眾生故，若授一辯，若二若三若四，宜而立之，故名大辯；為對眾生故，或對一辯，若二若三若四，對而治之，故名大辯；為悟眾生故，若悟一辯，若二若三若四，一悟一切悟而開發之，故名大辯。

二“以自”下，能用四悉。

圓辯深妙，能談麤淺，隨機而授，無有罣礙，方名大辯。是故《疏》以悅、宜、對、悟，而論四悉，令得四悅，乃至四悟。此則一悉明於四教，亦是四教各有四益，大辯才天力用如是。

### △二明品意

對佛發願，以大辯加於說者，故稱《大辯品》。

二“對佛”下，明品意。

### △二釋文二，初分文釋義二，初分文

文為三，一、從“白佛”下，以大辯力加益法師；二、從“若有眾生於百千”下，以感應力加於化道；三、從“復令無量”下，以行力加於聽者。

二釋文二，初分文釋義二，初分文。

### △二釋義三，初加法師

**【經】爾時大辯天白佛言：世尊，是說法者，我當益其樂說辯才，令其所說莊嚴次第，善得大智。若是經中有失文字，句義違錯，我能令是說法比丘次第還得，能與總持，令不忘失。**

初加法師，以“樂說辯才”，“莊嚴次第”是辭辯，“大智”是義辯，“總持”是法辯。

二“初加”下，釋義三，初加法師。

加圓四辯，自能該三，即前四四十六益也。

<sup>1</sup> 隨說一辯，若二若三若四：從義《新記》：“此四悉文中皆言一二三四者，即初文中通明四辯也。”

“樂說辯”者，於一字中說一切字，於一語中說一切語，於一法中說一切法，隨可度者而有所益也；“辭辯”者，種種莊嚴言語善巧也；“義辯”者，知諸法義所歸趣處也；“法辯”者，智慧通達諸法名字也。

### △二加化道

**【經】若有眾生於百千佛所種諸善根，是說法者為是等故，於閻浮提廣宣流布是妙經典，令不斷絕。**

“若有眾生”下，加化道。流布不絕，加其能化之道。無人無所化，無道無能化，因緣和合，化道不絕也。

二“若有”下，加化道。

前加四辯是能化之道，今加其人是所化之機，此二和合，化道無窮也。

### △三加聽者

**【經】復令無量無邊眾生得聞是經，當令是等悉得猛利不可思議大智慧聚，不可稱量福德之報，善解無量種種方便，善能辯暢一切諸論，善知世間種種伎術，能出生死，得不退轉，必定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從“復令無量”下，是加聽眾兩益。“聞經”至“不退轉”是加因益；“必定得菩提”，是加果益。

三“從復”下，加聽者。

經“伎”，術也。

### △二結示益深

文言雖略，誓願甚深，為益大矣。

二結示益深。

## 功德天品第八

### △三《功德品》以財潤請說者

**【經】金光明經功德天品第八。**

### △分二，初釋題二，初釋功德

釋《功德天品》。此天住福德莊嚴法門，攝一切法，而以功德為首，故言“功德天”；又能與說者所須，無所乏少，故名“功德天”；又令說者晝夜思惟是經深義，故名“功德天”；又令聽者，速成菩提。具此眾義，故名《功德天品》。

第三《功德天品》二，初釋題二，初釋功德。

於二嚴中，此當福德。福能資智，以嚴本理，智即三般若，福即三解脫，所顯所嚴即是三軌。若總若別，皆金光明一體異名也。應知大辯與功德天咸皆證入金光明法門，皆能遍攝一切法也。引物偏好，名行不同。彼攝一切，以智為首，

此攝一切，以福為首。能攝所攝，對智不同，故當世界；所須不<sub>二</sub>乏，能生正念，即當為人；思惟深義，能破偏淺，即當對治；能令速悟本性菩提，當第一義。

△二明品意

此是天王護經第三意，福資請說及以聽者。

二“此是”下，明品意。

△二釋文二，初分文

文為六，一、從“白佛”下，發誓四事資給法師；二、從“我已於過去”下，明福德之由；三、從“若有人能稱”下，勸示行法，文中有略示廣示（云云）；四、從“我於爾時，如一念頃”下，誓臨影響；五、從“若能以己所作迴施我”下，要求同行；六、從“應當禮”下，別示歸敬。悉如文。

二釋文二，初分文。

△二釋義六，初誓給四事

【經】爾時功德天白佛言：世尊，是說法者，我當隨其所須之物，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產，供給是人，無所乏少，令心安住，晝夜歡樂，正念思惟是經章句，分別深義。若有眾生於百千佛所種諸善根，是說法者為是等故，於閻浮提廣宣流布是妙經典，令不斷絕。是諸眾生聽是經已，於未來世無量百千那由他劫，常在天上人中受樂，值遇諸佛，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三惡道苦悉畢無餘。

二釋義六，初誓給四事，即經所列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也。

“及餘資產”者，即四事之外，一切資具產生之物也。

△二明福德由

【經】世尊，我已於過去寶華功德海琉璃金山照明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所種諸善根。是故我今隨所念方，隨所視方，隨所至方，能令無量百千眾生受諸快樂。若衣服、飲食、資生之具，金、銀、七寶、珍珠、琉璃、珊瑚、琥珀、璧玉、珂貝，悉無所乏。

二明福德之由。

述過去世值佛修證金光明法門，故能今日隨弘經處有求皆與。“寶華”等八字<sup>1</sup>，別號也；“如來”等，通號也。無虛妄名如來，良福田名應供，知法界名正

<sup>1</sup> “寶華”等八字：下文云“寶華琉璃世尊”，即是略於“功德海”三字而云八字也。具足應云“寶華功德海琉璃金山照明”十一字。

遍知，具三明名明行足，不還來名善逝，知眾生國土名世間解，無與等名無上士，調他心名調御丈夫，為眾生眼名天人師，知三聚名佛<sup>1</sup>。具茲十號，名世間尊<sup>2</sup>。

“種諸善根”者，以照金光明微妙之智，為諸善之根也。

“璧”者，玉所琢器也。《周禮》云：“以蒼璧禮天”，是也。“珂貝”，螺屬也。

△三勸示行法二，初略勸示

**【經】**若有人能稱金光明微妙經典，為我供養諸佛世尊，三稱我名，燒香供養。供養佛已，別以香華、種種美味供施於我，灑散諸方。當知是人即能聚集資財寶物，以是因緣增長地味，地神諸天悉皆歡喜。所種穀米，芽莖枝葉，果實滋茂，樹神歡喜，出生無量種種諸物。我時慈念諸眾生故，多與資生所須之物。

三勸示行法二，初略勸示。

△二廣勸示六，初示常所住處

**【經】**世尊，於此北方毗沙門天王，有城名曰阿尼曼陀；其城有園，名功德華光；於是園中有最勝園，名曰金幢，七寶極妙，此即是我常止住處。

二廣勸示，私開六，初示常所住處。

經“阿尼曼陀”，此云有財。

△二示稱名供養

**【經】**若有欲得財寶增長，是人當於自所住處，應淨掃灑，洗浴其身，著鮮白衣，妙香塗身，為我至心三稱彼佛寶華琉璃世尊名號，禮拜供養，燒香散華。亦當三稱《金光明經》，至誠發願，別以香華、種種美味供施於我，散灑諸方。

二示稱名供養。

△三明誦持神呪

<sup>1</sup> 知三聚名佛：《菩薩地持經》卷三：“義饒益聚、非義饒益聚、非義非非義饒益聚，具足一切種平等開覺，是名為佛(此三聚是善、不善、無記)。”

<sup>2</sup> 具茲十號，名世間尊：《輔行》卷二之一：“此十號名，經論不同。《大經》解釋為十一句，《大論》第三合無上士、調御丈夫以為一句，乃至世尊為第十句。《本業瓔珞》云：‘一者如來，乃至十者佛陀，具足十號，名世中尊。’翻譯意別，不須消會。”

**【經】爾時當說如是章句<sup>1</sup>：波利富樓那遮利(一)。三曼陀達舍尼羅佉(二)。摩訶毗訶羅伽帝(三)。三曼陀毗陀尼那伽帝(四)。摩訶迦梨波帝(五)。波婆禰薩婆多吒(六)。三曼陀修鉢梨富隸(七)。阿夜那達摩帝(八)。摩訶毗鼓畢帝(九)。摩訶彌勒簸僧祇帝(十)。醯帝筵三博祇悌帝(十一)。三曼陀阿啞(十二)。阿菟婆羅尼(十三)。**

三明誦持神咒。

#### △四明歎呪勸持

**【經】是灌頂章句，必定吉祥，真實不虛。等行眾生及中善根<sup>2</sup>，應當受持讀誦通利，七日七夜受持八戒，朝暮淨心，香華供養十方諸佛。**

四明歎呪勸持。

“灌頂章句”者，以法性水灌十地頂，受法王職。今密談此法，故名“灌頂”。“必定”是般若德，“吉祥”是解脫德，“真實不虛”是法身德。以此三德，讚灌頂義。

“等行”，謂具行諸行。“中善根”，謂行一行。

“八戒”者，即在家人一日一夜也。於五戒上，更加不著華香、不觀聽妓樂、不止高床。此八是戒，不過中食是齋。

#### △五勸迴向善提

**【經】常為己身及諸眾生迴向具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作是誓願：令我所求，皆得吉祥。**

五勸迴向善提。

此乃奉供及誦密言，邀請意也。若為自身受五欲樂，希望財寶，即輪迴業，眾聖所訶，尊天寧護？令為己他成菩提故，其所剋獲非生死因，當依此文修今行法。

#### △六勸嚴處奉待

<sup>1</sup> 爾時當說如是章句：“章”謂章段，“句”謂句逗，亦稱真言、陀羅尼、咒。咒者，《法華文句》卷十之三：“諸師或說咒者，是鬼神王名，稱其王名，部落敬主，不敢為非，故能降伏一切鬼魅（其一）。或云咒者，如軍中之密號，唱號相應，無所訶問。若不相應，即執治罪。若不順咒者，頭破七分，若順咒者，則無過失（其二）。或云咒者，密默治惡，惡自休息。……咒亦如是，密默遮惡，餘無識者（其三）。或云咒者，是諸佛密語。如王索先陀婆，一切群下無有能識，唯有智臣乃能知之。咒亦如是，只是一法遍有諸力，病愈、罪除、善生、道合（其四）。為此義故，皆存本音，譯人不翻，意在此也。惡世弘經，喜多惱難，以咒護之，使道流通也。”

<sup>2</sup> 等行眾生及中善根：從義《新記》：“《最勝王》云：‘是平等行，於諸眾生是正善根。’今云‘中’者，‘中’即‘正’也。”



**【經】**自於所居房舍屋宅，淨潔掃除。若自住處，若阿蘭若處，以香泥塗地，燒微妙香，敷淨好座，以種種華香布散其地，以待於我。

六勸嚴處奉待。

“阿蘭若”，此云無諍。以其所居不與世諍，即離聚落五里處也。又有達摩阿蘭若，謂說諸法本來清淨，因名其處為法阿蘭若，即《華嚴經》初“於阿蘭若法菩提場”是也。今經所指，該其二也。

#### △四誓臨影響

**【經】**我於爾時如一念頃入其室宅，即坐其座。從此日夜令此居家，若村邑，若僧坊，若露地，無所乏少。若錢，若金銀，若珍寶，若牛羊，若穀米，一切所須即得具足，悉受快樂。

四誓臨影響。

#### △五要求同行

**【經】**若能以己所作善根最勝之分迴與我者，我當終身不遠其人，於所住處至心護念，隨其所求令得成就。

五要求同行。

#### △六別示歸敬

**【經】**應當至心禮如是等諸佛世尊，其名曰：寶勝如來、無垢熾寶光明王相如來、金焰光明如來、金百光明照藏如來、金山寶蓋如來、金華焰光相如來，大炬如來、寶相如來；亦應敬禮信相菩薩、金光明菩薩、金藏菩薩、常悲菩薩、法上菩薩；亦應敬禮東方阿閼如來、南方寶相如來、西方無量壽佛、北方微妙聲佛。

六別示歸敬。

問：《大經》中說<sup>1</sup>，功德姊主，黑暗妹隨，有智主人，二俱不受。今令奉供，與彼大違，兩經所談，如何和會？

---

<sup>1</sup> 《大經》中說：《大經》卷十一：“迦葉，如有女人入於他舍，是女端正顏貌美麗，主人見已即便問言：‘汝字何等？繫屬於誰？’女人答言：‘我身即是功德大天，我所行處，能與種種金銀等寶。’主人聞已心生歡喜，即便燒香散花，供養恭敬禮拜。復於門外更見一女，其形醜陋衣裳弊壞，見已問言：‘汝字何等？繫屬於誰？’女人答言：‘我字黑暗，我所行處，能令其家所有財寶一切衰耗。’主人聞已即持利刀，作如是言：‘汝若不去，當斷汝命！’女人答言：‘汝甚愚癡無有智慧，汝家中者即是我姊，我常與姊進止共俱，汝若驅我亦當驅姊。’主人即言：‘若有如是好惡事者，我皆不用各隨意去。’是時二女便共相將還其所止。爾時主人見其還去，心生歡喜踊躍無量。……迦葉，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不願生天，以生當有老病死故，是以俱棄曾無受心。凡夫愚人不知老病死等過患，是故貪受生死二法。”

答：尊經設法，取捨多塗，大權垂形，表報非一。彼對黑闇，表生必死，四相相隨。此對大辯，表福資智，二嚴互顯也。四相是過，寧不雙驅？二嚴是功，理合俱進。有智之福，生死自亡；有福之智，菩提可證。今為說聽《金光明》典，故藉天資所須之物。須知今用雙亡生死，弘經之心感功德天，所獲資財離我我所，姊尚不著，妹豈能來？此為弘經，彼專修觀，用捨論益，去留豈同？又如國王、大臣、官長，《法華》令離<sup>1</sup>，《涅槃》令近<sup>2</sup>。故知設法各有異門，豈以彼經難今所說？

## 堅牢地神品第九

△四《地神品》以地味請說處

**【經】金光明經堅牢地神品第九。**

△分二，初解題二，初正解名二，初所表之智立四悉

釋《堅牢地神品》。上諸天或住善權方便道，為眾生法父，此天住善實智度道，為眾生法母，一義也；譬如陰陽覆載卉木，智度養育出生眾善，二義也；餘度各有所主，未亡未泯，實智照了，無相無名，三義也；餘度有等有上，智度無等無上，是究竟度，四義也。

第四《堅牢地神品》二，初解題二，初正解名二，初所表之智立四悉。

《淨名》云<sup>3</sup>：“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上是天神，天是陽，故如父；此既地神，地是陰<sup>4</sup>，故如母。“一義也”者，父母不同，故屬世界。

天陽上覆，地陰下載。卉是草之總名，木是樹之都稱。“智度”下，合喻，“眾善”合“卉木”也。

“各有”下，如檀主破慳<sup>5</sup>，乃至禪主破散，五屬緣因，故未亡泯。智破生法，方無名相，破惡中最，故當對治。

智度復本，破立俱忘，故無等無上名第一義。此於智度立四悉檀。

△二能召之名彰四德

<sup>1</sup> 《法華》令離：《安樂行品》：“菩薩摩訶薩不親近國王、王子、大臣、官長。”

<sup>2</sup> 《涅槃》令近：《大經》卷三：“如來今以無上正法付囑諸王、大臣、宰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是諸國王及四部眾，應當勸勵諸學人等，令得增上戒定智慧。”

<sup>3</sup> 《淨名》云：《維摩略疏》卷九：“智度即是實智，實智有能顯出法身之力，如母能生。方便是權智，權智外用，能有成辦，如父能成營求長。……‘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者，如世天地，二氣交合，萬物得生。又如父母和合，則有託胎。借此以況權實二智若不合者，則菩薩法身智慧不能得生。權實若融，能契法性，顯出法身，故言‘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

<sup>4</sup> 地是陰：底本、《洪武南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作“地神是陰”，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刪。

<sup>5</sup> 如檀主破慳：“主破”二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作“破主”，今依《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及下句句式改。

智度法門，常無改變<sup>1</sup>，義曰“堅牢”，常也。能荷，樂也；能生，淨也，名之為“地”。德力自在，我也，稱之為“神”。從此等法門，故名《堅牢地神品》。

二“智度法門”下，能召之名彰四德。

“堅牢”即常德。“地”即樂、淨，無苦受故，荷持一切；離染著故，出生無盡。“神”即我德，威德力用，悉自在故。

△二明品意

此品是天王護法第四意，翻涌地味，資益請、說、聽等地也。

二“此品”下，明品意。

△二釋文二，初分文

文為三，一、從“白佛”下，誓涌地味，利益行者；二、從“爾時佛告”下，如來述成；三、從“爾時地神”下，發誓弘經。

二釋文二，初分文。

△二隨釋三，初誓涌地味三，初明己身增長二，初生起八事

初涌地味，文為三，從初“白佛”下，明己身利益。凡約八事，展轉增長：由聞法故，法味增長；法味增長故，氣力增長；氣力增長故，翻地味增長；地味增長故，諸物增長；諸物增長故，眾生五果增長；五果增長故，修行增長；修行增長故，供養增長；供養增長故，弘通增長。悉如文。

二隨釋三，初誓涌地味三，初明己身增長二，初生起八事。

△二隨事釋經八，初法味增長

**【經】爾時地神堅牢白佛言：世尊，是金光明微妙經典，若現在世，若未來世，在在處處，若城邑聚落，若山澤空處，若王宮宅。世尊，隨是經典所流布處，是地分中敷師子座，令說法者坐其座上，廣演宣說是妙經典。我當在中常作宿衛，隱蔽其身於法座下，頂戴其足。我聞法已，得服甘露無上法味。**

二隨事釋經，當依生起次第消之。

經“聚落”者，“落”，居也。人之聚居，故名“聚落”。

“山澤”者，下有水曰澤。“宿衛”，謂止宿衛護。

△二氣力增長

<sup>1</sup> 智度法門，常無改變：列表如下：

┌堅牢——	智度法門，常無改變——	常——	堅牢即常德
地——	┌能荷——	樂——	無苦受故，荷持一切
	└能生——	淨——	離染著故，出生無盡
└神——	德力自在——	我——	威德力用，悉自在故

## 【經】增益氣力。

### △三地味增長

【經】而此大地深十六萬八千由旬，從金剛際，至海地上<sup>1</sup>，悉得眾味，增長具足，豐壤肥濃過於今日。

### △四諸物增長

【經】以是之故，閻浮提內藥草樹木，根莖枝葉，華果滋茂，美色香味皆悉具足。

### △五五果增長

【經】眾生食已，增長壽命，色力辯安，六情諸根具足通利，威德顏貌端嚴殊特。

“五果”者<sup>2</sup>，即經云“壽命、色、力、辯、安”也。此之五果，由食而致。

### △六修行增長

【經】成就如是種種等已，所作事業多得成辦，有大勢力，精勤勇猛。是故世尊，閻浮提內安隱豐樂，人民熾盛，一切眾生多受快樂，應心適意，隨其所樂。

### △七供養增長

【經】是諸眾生得是威德大勢力已，能供養是《金光明經》，及恭敬供養持是經者四部之眾。

### △八流通增長

【經】我於爾時當往其所，為諸眾生受快樂故，請說法者廣令宣布如是妙典。

### △二明眷屬增長二，初生起五事

從“何以故？世尊”下，明眷屬利益。是經力增長，凡約五事，展轉增長：以經力故，我眷屬增長；眷屬增長故，地味增長；地味增長故，諸物增長；諸物增長故，眾生快樂增長；快樂增長故，依報皆具足，具足亦名增長。

二“從何”下，明眷屬增長二，初生起五事。

<sup>1</sup> 從金剛際，至海地上：《大論》卷三十四：“土在金輪上，金輪在金剛上，從金剛際出，如蓮花臺，直上持菩薩坐處，令不陷沒。以是故，此道場坐處名為金剛。”

<sup>2</sup> “五果”者：宗曉《照解》：“一期受報，連持不斷曰‘壽’，顏色鮮白曰‘色’，勇猛精進曰‘力’，樂說無礙曰‘辯’，六根調適曰‘安’。”

△二隨事釋經五，初眷屬增長

【經】何以故？世尊，是金光明若廣說時，我及眷屬所得功德倍過於常，增長身力，心進勇銳。

二隨事釋經五，並如生起。

△二地味增長

【經】世尊，我服甘露無上法味已，閻浮提地，縱廣七千由旬，豐壤倍常。

經“縱廣”者，南北曰縱，東西曰廣。

△三諸物增長

【經】世尊，如此大地眾生所依，悉能增長一切所須之物。

△四快樂增長

【經】增長一切所須物已，令諸眾生隨意所用，受於快樂。

△五依報增長

【經】種種飲食、衣服、臥具、宮殿屋宅、樹木林苑、河池井泉，如是等物依因於地，悉皆具足。

△三明報恩增長二，初生起六事

從“世尊，是諸眾生”下，名報恩增長。凡約六事，展轉增長：以知我恩故，專聽增長；專聽增長故，功德增長；功德增長故，教他增長；教他增長故，地味增長；地味增長故，受樂增長；受樂增長故，信施增長。悉如文。

三“從世”下，明報恩增長二，初生起六事。

△二隨事釋經六，初專聽增長

【經】是故世尊，是諸眾生為知我恩，應作是念：我當必定聽受是經，供養恭敬，尊重讚歎。作是念已，即從住處，若城邑聚落，舍宅空地，往法會所，聽受是經。

二隨事釋經，亦如生起。

△二功德增長

【經】既聽受已，還其所止，各應相慶，作如是言：我等今者聞此甚深無上妙法，已為攝取不可思議功德之聚，值遇無量無邊諸佛，三惡道報已得解脫，於未來世常生天上人中受樂。

### △三教他增長

【經】是諸眾生各於住處，若為他人演說是經，若說一喻、一品、一緣，若復稱歎一佛、一菩薩、一四句偈，乃至一句，及稱是經首題名字。

### △四地味增長

【經】世尊，隨是眾生所住之處，其地具足豐壤肥濃，過於餘地。凡是因地所生之物悉得增長，滋茂廣大。

### △五受樂增長

【經】令諸眾生受於快樂，多饒財寶。

### △六信施增長

【經】好行惠施，心常堅固，深信三寶。

### △二佛述成二，初標文

二佛述成，文為二。

二佛述成二，初標文。

### △二隨釋二，初述成展轉增長

【經】爾時佛告地神堅牢：若有眾生，乃至聞是《金光明經》一句之義，人中命終，隨意往生三十三天。

一、約聞經展轉增長。從人世至天世，從天世至出世，日夜即受不可思議快樂，即出世樂也。地神所說，止是今世增長。如來述成，文雖略，意極長遠。

二隨釋二，初述成展轉增長。

“一約聞經”下，為成展轉義故，探取下科為出世也。日夜受樂，在次文耳。

### △二述成供養增長

【經】地神，若有眾生為欲供養是經典故，莊嚴屋宅，乃至張懸一旛一蓋及以一衣，欲界六天已有自然七寶宮殿。是人命終，即往生彼。地神，於諸七寶宮殿之中，各各自然有七天女共相娛樂，日夜常受不可思議微妙快樂。

二、述成供養增長。從人世至天世，從天世至出世，長遠之義，準前可知（云云）。

二述成供養增長。

經明“供養”，是在人世也。“是人”下，往天世也。“日夜”下，至出世也。雖受天樂，住樂法界，故無所受，是故名為“不可思議微妙快樂”。

△三發誓護經二，初分文

三、發誓護經，文為三，一、誓護說法者，二、誓護化道不絕，三、誓護聽法者。如文。

三發誓護經二，初分文。

△二釋義三，初誓護說法者

【經】爾時地神白佛言：世尊，以是因緣，說法比丘坐法座時，我常晝夜衛護不離，隱蔽其形在法座下，頂戴其足。

二釋義三，並如分文。

△二誓護化道不絕

【經】世尊，若有眾生於百千佛所種諸善根，是說法者為是等故，於閻浮提廣宣流布是妙經典，令不斷絕。

△三誓護聽法者

【經】是諸眾生聽是經已，未來之世無量百千那由他劫，於天上人中常受快樂，值遇諸佛，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三惡道苦悉斷無餘。

## 散脂鬼神品第十

△五《散脂品》以威武安說聽者

【經】金光明經散脂鬼神品第十。

△分二，初解題二，初釋名并領二，初翻梵名二，初翻名釋《散脂鬼神品》。具存梵音，應言散脂修摩，此翻為密。

第五《散脂品》二，初解題二，初釋名并領二，初翻梵名二，初翻名。

△二示義

密有四義，謂名密、行密、智密、理密（云云）。

二“密有”下，示義。

密名順世界，密行可為人，密智能對治，密理是第一義。皆約三法不縱不橫，非偏小凡下所知，是故名等，悉稱為密。

注“云云”者，旨在於此。

△二明屬領二，初明所屬二，初正明所屬

蓋北方天王大將。

二“蓋北”下，明屬領二，初明所屬二，初正明所屬。

△二兼明三將

餘三方各有，東方名樂欲，南方名檀帝，西方名善現，各有五百眷屬。

二“餘三”下，兼明三將。

△二明所領二，初出部數二，初就方維明數

管領二十八部。《孔雀王經》云：“一方有四部，六方則二十四部，四維各一部，合為二十八部。”

二“管領”下，明所領二，初出部數二，初就方維明數。

“六方”者，四方、天、地也。“四維”者，四隅也。

△二約五大明數

又說者云：一方有五部，謂地、水、火、風、空，四方有二十部，足四王所領八部，是為二十八部。

二“又說”下，約五大明數，此五各有主執之神故。

△二示功能

巡游世間，賞善罰惡，皆為散脂所管。

二“巡游”下，示功能。

△二明品來意

聞經歡喜，發誓護於說者、聽者，從能護人受名，故言“散脂”（云云）。

二“聞經”下，明品來意。

注“云云”者，雖三天王各有神將，散脂為首，故獨標名，令釋此意也。

△二釋文二，初分文

文為四，一、從“白佛”下，發誓護持；二、從“何因緣”下，述有能護之德；三、從“散脂大將”下，誓以智力充益說者；四、歸敬本師。初段有經家敘、正發誓，悉如文。

二“文為”下，釋文二，初分文。

△二隨釋四，初發誓護持二，初經家敘

**【經】爾時散脂鬼神大將及二十八部諸鬼神等，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白佛言。**

二隨釋四，初發誓護持二，初經家敘。

△二正發誓

**【經】世尊，是金光明微妙經典，若現在世及未來世，在在處處，若城邑聚落，若山澤空處，若王宮宅，隨是經典所流布處，我當與此二十八部大鬼神等往至彼所，隱蔽其形，隨逐擁護是說法者，消滅諸惡，**



令得安隱。及聽法眾，若男、若女、童男、童女，於是經中乃至得聞一如來名、一菩薩名，及此經典首題名字，受持讀誦，我當隨侍宿衛擁護，悉滅其惡，令得安隱。及國邑城郭，若王宮殿、舍宅空處，皆亦如是。

二正發誓。

△二述能護德二，初分文

述德又為三，初標，次述，後結。

二述有能護之德二，初分文。

△二釋義三，初標

【經】世尊，何因緣故，我名散脂鬼神大將？唯然世尊，自當證知。標，如文。

二釋義三，初標。

經“唯然”，上聲，禮對曰唯，野對曰阿。

△二述二，初節句立意

述又為三，初五句，述智；次五句，述境；次五句，述正。三番稱世尊，知是三種意也。

二“述又”下，述二，初節句立意。

△二總別釋義二，初總釋三，初據名標義

神既名密，述名顯德，應談密義。

二“神既”下，總別釋義二，初總釋三，初據名標義。

大權所為，有本有迹。以智證真，名之為本。隨情立俗，名之為迹。雖分本迹，但立一名。昔從密本垂於密迹，今從密迹顯乎密本。垂迹之際，此之密名，但詮世俗，統領神眾，有於密謀。今對世尊敘護經德，宜須顯本。此之密名，合詮理智，非是偏小賢聖所知，稱之為密。散脂本迹既於此彰，以驗四王諸天神等，皆是從本而垂迹化。是故今釋委論密義，豈獨能顯諸天本迹？亦乃能彰經體、宗、用。

△二依名釋義二，初約境智釋二，初釋三，初初五句明智密<sup>1</sup>

【經】世尊，我知一切法；一切緣法；了一切法；知法分齊；如法安住一切法如性，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

△分二，初簡非

<sup>1</sup> 初五句明智密：言“五句”者，“知一切法”，一句也；“一切緣法”，二句也，此二句為所觀之境；“了一切法”，三句也，即是空觀；“知法分齊”，四句也，此為假觀；“如法安住一切法如性，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五句也，前為中道雙遮，後是中道雙照。

### 智若淺深、階級、次第，不名為密。

二“智若”下，依名釋義二，初約境智釋二，初釋三。智即能觀之三智，境即所觀之三諦，正即顯境智之非邪。能所互融，邪正不二，密名顯德，其在茲乎？初，初五句明智密二，初簡非。

“淺深階級”者，別雖三智，前空、次假、後中，此可言思，何所論密？

△二顯密二，初約三智互融

### 即一智一切智，一切智一智，非一非一切，而一而一切者，斯是智密。

二“即一”下，顯密二，初約三智互融。

不出三也。初句即一智是三智，妙空智也；次句即三智是一智，妙假智也；後雙非三一，雙照三一，即妙中智也。若指諸法為一切者，未必盡備，以空假中為一切者，更無遺餘矣。

△二附文示融

### 若得此意，五句一句，一句五句，非一非五，而一而五，唯數唯密爾。

二“若得”下，附文示融。

五句即三智，配釋如下。

△二次五句明境密

### 【經】世尊，我現見不可思議智光、不可思議智炬、不可思議智行、不可思議智聚、不可思議智境。

△分二，初簡非

### 若境可以智知，可以口說者，境則非密。

二次五句明境密二，初簡非。

“智知”即可思，“口說”即可議，那成密耶？

△二示密二，初正示

### 不可智知，不可識識，不可以名名，不可以言說，是名不可思議密境也。

二“不可”下，示密二，初正示。

境非智外，豈以偏小智之可知？識即是境，豈以六凡識之可識？此明絕思也。境離名字，豈以諸法名字名之？境離言說，豈以四句言說說之？此明絕議也。

△二附文

### 而約五數論密者，例前可知也。

二“而約”下，附文。

前三智云“唯數唯密”，今雖五句，句句皆云“不可思議”，即“唯數唯密”也。

△三後五句明正密

【經】世尊，我於諸法正解、正觀、得正分別、正解於緣、正能覺了。

△分二，初簡非

若對邪道明正道，待邊說中，此正非正，此中非中，皆非是密。

三後五句明正密二，初簡非。

介爾對待，皆非中正，乃麤顯法，密義不成。

△二示密二，初直就理示

即邪而正，即邊而中，邪正中邊無二無別者，乃名為密。

二“即邪”下，示密二，初直就理示。

邪正中邊，趣舉其一，收法畢盡，更欲與誰而論待對？欲令解了，強言中正。

△二引《思益》證

《思益》云<sup>1</sup>：“若以心分別一切法者，一切法邪；若不以心分別一切法者，一切法正。”即其義也。

二引《思益》證。

心通真妄，今以分別有無分之。言“分別”者，分於邪正，別於中邊，乃令諸法不正其中。其失既然，得可知矣。

△二結

我行正道，若境若智，從此得名，“唯然世尊，自當證知”（云云）。

二“我行”下，結。

△二約三業釋二，初釋

又此三番，一往是身、口、意密。前五句言“知”，知即意密；次五句言“現見”，現見屬眼，眼屬身，即身密；後五句明“正解”，由正解故，言正分別，分別即口密。

二“又此”下，約三業釋二，初釋。

言“一往”者，既智、境、正外，傍顯此義故也。散脂今就密名顯本，本密必三，謂身、口、意。若其不爾，何能示現神將三業，令眾不知？故未顯本前，非同證者，皆不能測，此乃三密使之然也。

△二結

所以言不彰露者，是密義也。

二“所以”下，結。

<sup>1</sup> 《思益》云：《思益梵天所問經》卷一：“網明言：‘梵天，何謂一切法正？一切法邪？’梵天言：‘於諸法性無心故，一切法名為正；若於無心法中，以心分別觀者，一切法名為邪。一切法離相名為正；若不信解達是離相，是即分別諸法，若分別諸法，則入增上慢，隨所分別，皆名為邪。’”

雖在三業，言且不彰，復是密義。如先陀婆<sup>1</sup>，非智臣莫曉。

### △三結前生後

如此述名，密義已顯，賞味無已，更復略說。

三“如此”下，結前生後。

△二別釋二，初大師用三法釋二，初正別釋二，初約離釋義三，初約初五句別對三觀三，初牒文示義

“世尊，我知一切法”下，作三觀義解之。

二“世尊”下，別釋。前以五句共明智密，乃至五句共為正密，但以智等彰其密名，故當總釋。今於初五句分對三觀，乃至後五句分對三身，故當別釋。

二，初大師用三法釋二，初正別釋二，初、約離釋義，二、約合對題。初三，初約五句別對三觀三，初牒文示義。

作觀釋者，此出散脂本修之行也。

△二依義釋句二，初二句示境

“知一切法，一切緣法”兩句，同是因緣所生法境。何者？能生為因是初句，所生為緣是第二句，能所合故，諸法得起。《中論》云：“因緣所生法”，即此義也。

二“知一”下，依義釋句二，初二句示境。

能生所生皆言“一切法”者，如十二支，皆是能生，皆是所生，能生生所生，所生資能生。能生名因，能資為緣，因緣不盡，生法無窮，此等即是所觀境也。

△二三句示三觀三，初一句空觀

“了一切法”者，了達虛無也。《中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是為從假入空觀也。

二“了一”下，三句示三觀三，初一句空觀。

“了達虛無”者，悉從因緣，無性實故虛，離名相故無。畢竟叵得，方名了法。

△二次句假觀

“知法分齊”者，知空非空，用道種智分別假名，凡聖之法無有差別。《中論》云：“亦名為假名”，是為從空入假觀也。

二“知法”下，次句明假觀。

<sup>1</sup> 如先陀婆：《大經》卷九：“善男子，如來密語，甚深難解。譬如大王告諸群臣：‘先陀婆來。’先陀婆者，一名四實，一者鹽，二者器，三者水，四者馬。如是四物共同一名，有智之臣善知此名：若王洗時，索先陀婆，即便奉水；若王食時，索先陀婆，即便奉鹽；若王食已，欲飲漿時，索先陀婆，即便奉器；若王遊時，索先陀婆，即便奉馬。如是智臣，善解大王四種密語。”

了無性相，名曰“知空”；不礙緣起，名為“非空”。以一切道，起一切種，名“道種智”。此智分別十界假名，海印森羅而有差別。“而”或作“無”，字必誤<sup>1</sup>。

##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第九

---

<sup>1</sup> 字必誤：《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作“字必誤也”，今依底本、《洪武南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文自可通，不加。

# 金光明經文句記

## 輯注

(卷十)

北涼三藏法師曇無讖	譯經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	拾遺記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 △三後句中觀

“如法安住一切法如性”者，以二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諦。《中論》云：“亦名中道義”，即是中道第一義諦觀也。“含受一切法”者，即是中道正觀能雙照二諦，故言“含受”。

三“如法”下，後句明中觀。

“以二觀”等者，出安住行相也。圓論三觀，若非一心，觀體則縱；若其不以二為方便，中為真實，觀體則橫。今論三觀，不縱不橫，如此修之，即能安住十界之法，如於本性，即修成性，功由一心三觀之力也。故荊谿云<sup>1</sup>：“以止觀安故，世諦方成不思議也。”此則雙遮中道也。雙照二諦，故言“含受”。遮乃遮情，照則照性。邊情既泯，二諦皆中，中既不偏，是故空假各含一切。經云：“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不作雙照中道解之，經意莫顯也。

### △三結觀名密二，初簡非

若三觀一異、縱橫、並別者，則不名密觀。

三“若三”下，結觀名密二，初簡非。

### △二示密

即一而三，即三而一，名為密。“欲知智在說<sup>2</sup>”，說即口密也。

二“即一”下，示密。

即一而三故不一，即三而一故不異。縱橫、並別，非之例知。

<sup>1</sup> 故荊谿云：所引見《輔行》卷五之五。“止觀”二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大正藏》均作“正觀”，今依智者大師《止觀》、荊溪大師《輔行》及知禮大師《指要鈔》等改。《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卷一：“【鈔】《輔行》解‘安住世諦’云：‘以止觀安故，世諦方成不思議。’又云：‘安即觀也。’【解】‘安住’等者，因《止觀》五引《大經》不生等四句，於不生中云：‘安住世諦，名不生。’《止觀》釋云：‘無明共法性能生一切，隔歷分別，故名世諦。安住者，以止觀安於世諦，即是不可思議境。’《輔行》五釋云：‘以止觀安故，世諦方成不思議境，安即觀也。’豈可直云不思議耶？”

<sup>2</sup> 欲知智在說：見《法句經》卷一。

“欲知”等者，兼用口密以結此文。

△二約次五句別對三脫三，初牒文示義

“世尊，我現見”下五句，作三諦三解脫義釋之。

二約次五句別對三脫。此明散脂自顯本地，已證解脫而兼三諦者，得脫由見諦也。三，初牒文示義。

△二依義釋句三，初一句示圓淨

“現見不可思議智光”者，光是實智，如日月光，常明不息。此實智照不可思議真諦境，成圓淨解脫也。

二“現見”下，依義釋句三<sup>1</sup>，初一句示圓淨。

“實智照不思議真諦”者，真諦體是性德般若，全性起修，名為實智。諦非般若，寧發實智？此諦離縛，乃成分滿圓淨解脫。當知理果，終始一如。

△二三句示方便淨

“不可思議智炬、智行、智聚”者，皆是權智，如人執炬，屈曲照物，乍興乍廢，隨順機緣，或此或彼；行是因義<sup>2</sup>，聚是果義，從因以向果，果興而因廢，皆是權智照不可思議俗諦，成方便解脫也。

二三句示方便淨。

隨機屈曲，因果廢興，皆是權智照不思議俗諦。俗諦體是性德解脫，全性起修，名為權智，離縛乃成分滿方便淨解脫。理果不二，準前可知。

△三一句示性淨

“不可思議智境”者<sup>3</sup>，是法如如智，此智與法如如冥故。言“不可思議智境”，此智照不可思議中道第一義諦，成性淨解脫也。

三後一句示性淨。

前云“智光”，乃至“智聚”，四名但召能照之智。唯此智境，雖亦標智，體是諦理，義當所照。故《疏》引經，“法如如智，此智與法如如冥故”，意彰境智如如不二。然而此說人皆知之，所解終成二物相合，蓋以不曉境智之體故也。欲知境體，須簡頑境及偏小妄心、假立真如<sup>4</sup>，此境安能與智不二？

<sup>1</sup> 依義釋句三：“三”字，底本作“二”，今依《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及實際科判改。

<sup>2</sup> 行是因義：底本、《洪武南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無“是”字，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加。

<sup>3</sup> “不可思議智境”者：前《疏》云：“無境觀不正，無觀境不顯。應引《止觀》中十番檢境智，明不可思議。下文云：‘不可思議智境，不可思議智照。’新本云：‘如如法，如如智。’即其義也。”

<sup>4</sup> 須簡頑境及偏小妄心、假立真如：本書卷一“若觀頑境，偏小忘心，假立真如等”條已註，須者往檢。

今依馬鳴立境體者，所謂本覺；其智體者，所謂始覺。故《起信論》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常住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文畢）。”此覺是性，全性起修，名為始覺。《論》云：“始覺者，即同本覺。”既云“離念”，豈有思議？既“等虛空，無所不遍”，豈有一時、一塵、一心而非本覺及始覺耶？是故得云三世十方生佛依正為所觀境，三世十方生佛依正為能觀智。境智名別，其體不殊，是故能所，二而不二。境照於境，境照於智，智照於境，智照於境<sup>1</sup>。此四句說，說即無說，無說而說。此四句照，照而無照，無照而照。“不可思議智境”，斯之謂歟？此之智境須論六即，今是分真、究竟二位。

△三結脫名密二，初簡非

**若三諦三解脫一異、縱橫、並別者，非不可思議也。**

三“若三”下，結脫名密二，初簡非。

△二示密

**以不一異並別故，故名不可思議。不可思議，故名密也。**

二“以不”下，示密，俱例前。

△三約後五句別對三身三，初牒文示義

**“世尊，我於諸法”下五句，作三身釋之。**

三約後五句別對三身三，初牒文示義。

△二依義釋句三，初二句示報

**“正解、正觀”，正解能顯體，顯體名正觀，正觀是報身也。**

二“正解”下，依義釋句三，初二句示報。

“正解能顯體”等者，此乃似解能顯真體，真體乃是性德般若。既得顯發，即能觀達根本無明，故名“正觀”。而言“報身”者，在心名觀，就身名報，四十二位皆得論之。

△二二句示應

**“得正分別、正解於緣”者，分別機緣，不待時，不過時，普應一切，即是應身也。**

二“得正”下，二句示應。

---

<sup>1</sup> 境照於境，境照於智，智照於智，智照於境：《止觀義例》卷上：“十四問：《法華玄文》境能照智，雖引誠證，理亦難明。答：順方便教，理不可會。若從極說，於理易融。以心為境，心亦能照，能所俱心，心體俱徧，心心相照，於理甚明。故不思議境初云：‘不思議境即是觀。’以是得為四句分別，境照於境、境照於智、智照於境、智照於智。照者方照，非說可窮；照者應說，非照可了；說者方說，非照可窮；說者應照，非說可了。”《隨釋》廣釋，須者往檢。



“分別”約法，知藥病也；“解緣”約機，知生熟也。非此解、別，則無應身。故應身對機，未熟而出，乃名“待時”。已發後出，乃名“過時”。啐啄同時，是應機相。

### △三一句示法

“正能覺了”者，無覺無不覺，名為覺；非了非不了，名為了。究竟清淨之覺、了，即法身也。

三一句示法。

“無覺”等者，此義須對報應簡之。只一大覺，而有寂、照及非寂照三種之能，故名三身。覺即照覺，能照理故，即是報身；無覺即寂覺，能現形故，即是應身；今云“無覺無不覺”者，即非照非寂覺，能雙亡雙用，名究竟覺，即是法身。是故三身，名為三佛。三種之了，亦復如是。就身名覺，就心名了，三義宛然。

### △三結身名密二，初簡非

若此三身縱橫一異者，不名為正。

三“若此”下，結身名密二，初簡非。

### △二示密

非一非異，不前不後，故名為正，正即密也。

二“非一”下，示密，可見。

### △二約合對題二，初合三德對題

約正明法身，即是金義；約觀明般若，即是光義；約不思議解脫，即是明義。

二“約正”下，約合對題二，初合三德對題。

上文約正明於三身，觀明三觀，脫明三脫，三三皆可對金光明，此明離也。今合三身為一法身，但對金字；合於三觀為一般若，但對光字；合於三脫為一解脫，但對明字。諸經諸論以三德等作修二性一說者，圓人解之，是合三義。此意至妙，學者應知。

### △二明五章皆密

三德是微密之藏，金光明是微密之教。從密教生密解，安住密理，行於密行，以密利他，故我名密。“唯然世尊，自當證知。”

二“三德”下，明五章皆密。

三德是佛所證密藏，以被機故，說金光明微密之教。散脂本因稟此密教而生密解，即聞密名也；“住理”乃是顯於密體也；“行行”乃是修於密宗也；“利他”乃是起於密用也。不言教者，同佛故也。

### △二明互通

復次此十五句互相釋成，若“正解、正觀”，十五句皆正解、正觀也；若“不可思議智光”，十五句皆“不可思議智光”也；若“我知”者，十五句皆知也（云云）。

二“復次”下，明互通。

雖作三身、三脫、三觀三節解之，而十五句一一皆是金光明海，體量高廣，故使名義展轉相釋。如《涅槃》中百句解脫<sup>1</sup>，以一一句皆是三德微密藏故，大師釋句句具百，成於萬句。

今舉正解具十四句，能具成十五句，合云：由正解故，“正觀”；由正解故，“得正分別”；由正解故，“正解於緣”；由正解故，“正能覺了”；由正解故，“不思議智光”；乃至由正解故，“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以正解一句為首既然，餘句為首，例亦如是，乃成一百七十五句。以體量一貫故，名義相成。《疏》於三五，皆舉頭句例於四句，皆十五句。

注“云云”，令此銷釋也。

△二用五性釋二，初大師對初五句二，初示五性異同二，初明三種不異又作五種佛性釋者<sup>2</sup>，正性、緣性、了性三名不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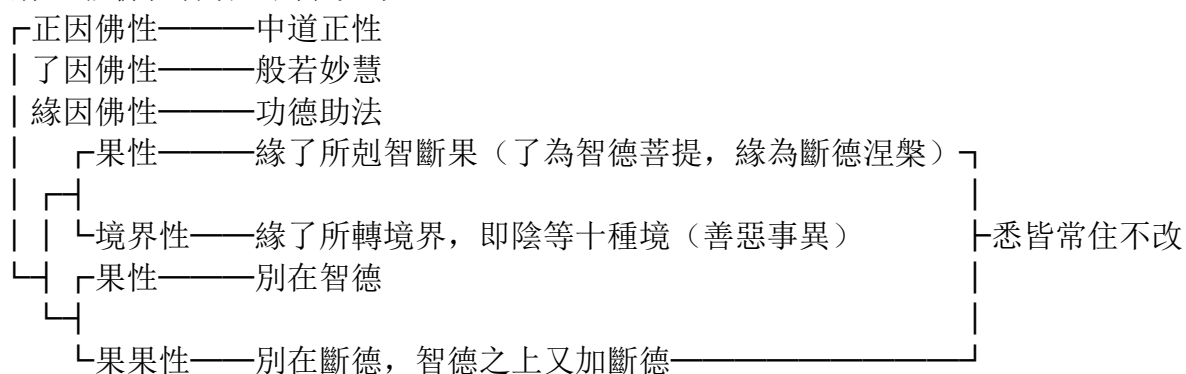
二“又作”下，用五性釋。所用五種皆名佛者，是果德故；皆稱性者，不改義故。若將此五對今三節五句義者，能顯散脂本證圓常，迹用周遍，護經德妙，利人益深，此乃今家對釋意也。文二，初大師對初五句二，初示五性異同二，初明三種不異。

“正”謂中正，“緣”謂助緣，“了”謂覺了。此三名義，諸師立同，故云“不異”。

△二明二性出沒二，初二家立異二，初明異相

<sup>1</sup> 如《涅槃》中百句解脫：《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一“【止觀】所以者何？‘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解脫亦爾，多諸名字；亦如虛空，無所有、不動、無礙。【輔行】‘所以者何’下，釋會異意。一切皆是三德異名，是故會之令入三德。……‘解脫亦爾，多諸名字’者，即《大經》第五百句解脫文也，近七八紙。古今講者，長唱而已。真諦三藏有一卷《記》，釋此百句。天台大師曾於靈石寺一夏講此百句解脫，每一一句以百句釋，百句乃成一萬法門、一萬名字。章安云：‘先學自飽而不記錄，今無所傳。惜哉惜哉，後代無聞！’”

<sup>2</sup> 又作五種佛性釋者：列表如下：



又一家取果性、境界性為五。又一家取果性、果果性為五。

二“又一”下，明二性出沒二，初二家立異二，初明異相。

“果性”者，緣了所剋智斷果也。“境界”者，緣了所轉境界，即陰等十種境也。

“果”及“果果”者，“果”則別在智德；“果果”者，別在斷德，智德之上又加斷德，故重言果。

此之二二皆稱性者，悉以常住不改為義。境界不改者，修惡即性惡故也。

△二明開合

若作果果性，即沒境界性，為緣因性所攝。若開境界性，即沒果果性，為果性所攝。

二“若作”下，明開合。

“沒境界性，為緣因所攝”者，陰等十境，乃是正觀近方便法，親發了因，故可攝屬緣因也。

“沒果果性，為果性所攝”者，智斷雖殊，俱名果故。

△二五數不虧

雖開合不同，終是五數。

二“雖開”下，五數不虧。

△二約五句對性二，初對初家五性

今以五知對五佛性<sup>1</sup>：“我知一切法”者，知一切法中悉有安樂性，安樂性者，即正因佛性也；“一切緣法”者，無量功德，低頭舉手之善，緣因佛性也；“了一切法”者，即是般若空慧，了因佛性也；“知法分齊”者，即世間、出世間因果不濫，境界因佛性也；“如法安住如性”者，即是果性，究竟安住如中也；“含受一切法”者，還是果性，能雙照含受也。

二“今以”下，約五句對性二，初對初家五性。

“安樂性即正因佛性”者，安樂乃是涅槃之義，具足三法，今就合說，但名正因。

“世、出世”等者，六道是世間因果，三乘是出世因果。言“因佛性”者，境界之性但齊九界十如是法，望佛是因。以其佛界十如是法，望九稱果，皆屬能

<sup>1</sup> 今以五知對五佛性：列表如下：

	初家五性	次家五性
┌我知一切法——	知一切法中悉有安樂性——	正因佛性——正因佛性
一切緣法——	無量功德，低頭舉手之善——	緣因佛性——緣因佛性
了一切法——	般若空慧——	了因佛性——了因佛性
知法分齊——	世間、出世間因果不濫——	境界因佛性——果性
如法安住如性——	究竟安住如中——	果性——果果性
└含受一切法——	能雙照含受——	

觀，不名境界。故《起信論》但以九相而為境界，是故業相名細中細，為佛境界。又云：“依轉識故，說名境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可說。”故知境界是九界法。

若爾，何名佛性？良以果人不獨成就佛界十法，亦能成就九界十法。是故千法，眾生雖具，體用不彰，唯佛究竟，圓融自在，所以因法是果人性。

### △二對次家五性

若作果果性者，取“知法分齊”為果性，克果智照分明為分齊也。“安住如性”、“含受”為果果性（云云）。

二“若作”下，對次家五性。

境界既以合入緣因，遂取“知法分齊”之句而為果性。究盡實相，名“智照分明”，見無分齊之分齊也。如云：“智度大海，佛窮其底”，豈非無底而為底耶？

乃以安住諸法如性，一切皆能含受一切，同名果果性。此則果後任運永永，雙遮雙照也。

### △二章安例兩五句二，初例上合對

若然者，下兩種五句亦應對五佛性。

二“若然”下，章安例兩五句二，初例上合對。

### △二準義須釋

師雖不釋，義例應爾。準須釋出其意，消文令會爾。

二“師雖”下，準義須釋。

五性只是開於三法，三番五句既其番番對於三法，亦合番番對於五性。後之二番，大師不釋，意云可見。章安恐後學不知，故略指云“義例應爾”。復令講者伸釋其意，故云“準須釋出”等也。

第二番中<sup>1</sup>，“智光”是了因性；“智炬”是境界性，知境不濫，如炬照物；“智行”是緣因性；“智聚”是果性；“智境”是正因性。若依次師沒境界性者，則“智炬”是果果性，斷德對機不濫也。

---

<sup>1</sup> 第二番中：列表如下：

- ┌ 智光——了因性
- | 智炬——境界性——果果性（斷德對機不濫）
- | 智行——緣因性
- | 智聚——果性
- └ 智境——正因性

第三番中<sup>1</sup>，“正解”顯體是了因性；“正觀”體顯既當報身，合是果性；“正能分別”是境界性；“正解於緣<sup>2</sup>”是緣因性；“正能覺了”是正因性。若依次師沒境界性，則以“正能分別”為果果性，果後應機，任運分明也。

△三結

**【經】世尊，以是義故，名散脂大將。**

“世尊，以是義故”下，是結文也。

三“世尊以是”下，結。

△三發誓充益二，初分文示好

從“世尊，散脂大將”下，是第三發誓以智辯充益說者。文為二，先益能化，次益所化。益能化為三，“莊嚴言辭”下，益其口業；“眾味精氣”下，益其身業；“心進勇銳”下，益其意業。從“以是之故”下，益其所化。此亦為三，“以是之故，廣說是經”，此是未種者令種也；“若有眾生”下，是已種令熟也；“無量眾生”下，是已熟者令脫。悉如文，此消文大好。

三“從世”下，發誓充益二，初分文示好。

△二依此消文二，初益能化三，初益口業

**【經】世尊，我散脂大將，令說法者莊嚴言辭，辯不斷絕。**

二依此消文二，初益能化。經三，初“世尊”下，益口業。

△二益身業

**【經】眾味精氣從毛孔入，充益身力。**

二“眾味”下，益身業。

△三益意業

**【經】心進勇銳，成就不可思議智慧，入正憶念。如是等事，悉令具足，心無疲厭，身受諸樂，心得歡喜。**

三“心進”下，益意業。

△二益所化三，初未種令種

---

<sup>1</sup> 第三番中：列表如下：

┌正解———了因性  
| 正觀———果性  
| 正能分別——境界性——果果性（果後應機，任運分明）  
| 正解於緣——緣因性  
└正能覺了——正因性

<sup>2</sup> 正解於緣：“緣”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均作“圓”，今依經、依從義《新記》所引改。

**【經】以是之故，能為眾生廣說是經。**

二“以是”下，益所化。經三，初未種令種。

△二已種令熟

**【經】若有眾生於百千佛所種諸善根，說法之人為是眾生，閻浮提內廣宣流布是妙經典，令不斷絕。**

二“若有”下，已種令熟。

△三已熟令脫

**【經】無量眾生聞是經已，當得不可思議智聚，攝取不可思議功德之聚，於未來世無量百千劫人天之中常受快樂，於未來世值遇諸佛，疾得證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一切眾苦三惡趣分永滅無餘。**

三“無量”下，已熟令脫。

問：既得智聚，又攝福聚，斯乃真似二種莊嚴，合居方便及實報土，經那但云“無量千劫人天受樂”？

答：須知十益皆悉不離二十五有，此中乃是人天方便、人天實報。故《仁王般若》云<sup>1</sup>：“出三界外更有眾生界者，此是外道《大有經》說。”須知四土若橫若豎，只在三界一處而論，學者宜審。

△四歸敬三寶

**【經】南無寶華功德海琉璃金山光照如來、應供、正遍知；南無無量百千億那由他莊嚴其身釋迦如來、應供、正遍知，熾然如是微妙法炬；南無第一威德成就眾事大功德天；南無不可思量智慧功德成就大辯天。從“南無寶華”下，是第四歸敬文也。佛說一切眾經，初皆歸敬，而譯人略之。諸論初亦先歸敬。此文是說竟歸依三寶，在文可尋也。**

四“從南”下，歸敬三寶。

---

<sup>1</sup> 故《仁王般若》云：智者大師《仁王經疏》卷四：“【經】若有說言：‘於三界外，別更有一眾生界’者，即是外道《大有經》說。【疏】問：界外實無眾生耶？答：聖教不同，有無異說。此經則云界外無眾生，餘經則有。《法華》云：‘餘國作佛’，三百由旬外權置化城。《淨名》云：‘上方界分度如四十二恒佛土，有佛名香積。’若界外無人，豈容三界內、上方更有爾許佛土耶？故知亦有。問：此經云無，餘經云有，如何會通？答：此經云無，無變易眾生。餘經云有，有變易眾生。故《大論》云：‘聲聞生界外白銀世界，無煩惱名。’只約無煩惱，即云無眾生。而聲聞無明未斷，豈實無耶？此文正是通教意，偏論界內煩惱眾生也。衛世師外道說有六諦，《大有經》是其一諦。彼經說云：‘此三界外別有世界。’若言三界外別有眾生，同彼外道說也。實理而論，若言界外有眾生，即同外道。若言無，即同二乘。諸佛菩薩見者，即不有不無。不有不無即非如非異，非如非異即不如三界見於三界。如斯等事，《法華》中佛方顯了說也。”

“一切眾經，初皆歸敬”者，謂結集經者皆有歸敬在通序前，此方好略，譯人省之。亦有存者，如《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初云：“歸命大智海，毘盧遮那佛。”注云：“外國本一切經首，皆有此句。”

“諸論”下，即造論者歸敬也，如《智度》《起信》等。

“三寶”者<sup>1</sup>，佛、法可知；功德、大辯即菩薩，理和僧也。

“南無”，此云歸命。

## 正論品第十一

△二《正論》《善集》明人王往日通經二，初《正論品》明世間正見感動天地

**【經】金光明經正論品第十一。**

△分二，初解題二，初正釋題二，初直釋二字

釋《正論品》。“正論”者，“正”名為聖，聖有二種，一、世聖，二、出世聖；“論”名覈實，一、覈事實，二、覈理實。

二《正論》《善集》明人王往日通經二，初《正論品》二，初解題二，初正釋題二，初直釋二字。

“世聖”者，謂輪王也。《易》曰：“備物致用，立功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管子》曰：“聖人若天然，無私覆也；若地然，無私載也。”此皆言世間聖人。

“出世聖”，謂三乘果人，斷惑證理名聖也。

“覈”者，《說文》云<sup>2</sup>：“考事之實也。”“覈事實”，則世間正論可以治國；“覈理實”，則出世正論可以詣道。

△二委明四悉四，初世界

此品是先王舊法世世相傳，先王傳力尊相，力尊相傳於信相，信相又傳其子，其子又傳於後世。世世正聖，世世善實，即是“先王之法言<sup>3</sup>”，亦是世界悉檀立名，名《正論品》。

二“此品”下，委明四悉。謂世間正論而有四益，皆引《孝經》結成其義。文為四，初世界。

先王舊法，即世間事實。世世不同，即世界意也。

<sup>1</sup> “三寶”者：從義《新記》：“寶華、釋迦，佛寶也；‘微妙法炬’，法寶也；功德、大辯，僧寶也。僧有二種，謂菩薩僧及比丘僧。今此二釋，即菩薩僧。僧有二和，今是理和也。”

<sup>2</sup> 《說文》云：《說文解字》：“覈 hé，實也。考事兩竿邀遮，其辭得實曰覈。”段玉裁註：“‘兩 yà’者，反覆之；‘竿 zé’者，迫之；‘邀’者，巡也；‘遮’者，遏也。言‘考事’者，定於一是，必使其上下四方之辭皆不得逞，而後得其實，是謂覈。此所謂咨於故實也，所謂實事求是也。”

<sup>3</sup> 先王之法言：《孝經》第四章《卿大夫》：“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

## △二為人

王行此法，法律相應，陰陽以之調，日月以之順，百穀以之豐，萬民以之樂，社稷以之安，治化以之美，即是“民用和睦，上下無怨<sup>1</sup>”，亦是為人悉檀立名，名《正論品》。

二“王行”下，為人。

“百穀”者，楊泉《物理論》云：“梁者，黍稷之總名；稻者，粳糯之總名；菽者，眾豆之總名。三穀各二十，為六十；蔬、果之實助穀，各二十，凡為百穀。”

“社稷”者，《孝經緯》曰：“社，土地之主也。土地闊，不可盡敬，故封土為社，以報功也。稷，五穀之長也。穀眾，不可遍祭，故立稷神以祭之。”《禮記》曰：“厲山氏之子（厲或作列）柱及周棄為稷（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柱，能植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為稷神），共工氏之子后土為社（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為社）。”

“民用和睦”者<sup>2</sup>，人民被服其教，自相和睦，尊卑上下無相怨者。

## △三對治

王用此法，外敵不敢謀，內姦不敢驚，妖星不敢現，惡虹不敢行，暴風不敢動，疾雨不敢零。是則“禍亂不作，災害不生<sup>3</sup>”，亦是對治悉檀立名，名《正論品》。

三對治。

“內姦”，謂亂臣賊子。孔安國曰<sup>4</sup>：“在內曰姦，在外曰宄。”

“禍亂”下，“禍”者，謂善人逢殃；“亂”者，謂臣下悖逆作起也。“災”者，天反時，風雨不節也；“害”者，地反時，水旱傷稼也。

## △四第一義

此之世善，本金光明，從金光明出此正論。善用此正論，天宮天身以之光明，天力天威以之增長，天心為之倍樂，天之法味為之倍加深遠，即是先王之“至德要道”，亦是第一義悉檀立名，名《正論品》也。

四第一義。

“本金光明”者，即《四王品》云：“所作國事，所造世論，皆因此經”也。

<sup>1</sup> 民用和睦，上下無怨：《孝經》第一章《開宗明義》：“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

<sup>2</sup> “民用和睦”者：“睦”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作“穆”，今依《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及《文句》原文、《孝經》改。“穆”，和睦。

<sup>3</sup> 禍亂不作，災害不生：“作”字，底本作“生”，今依《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孝經》第八章《孝治》：“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

<sup>4</sup> 孔安國曰：《書·舜典》：“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孔安國傳：“在外曰姦，在內曰宄 guǐ。”孔穎達疏：“‘寇賊姦宄’，皆是作亂害物之名也。”《左傳·成公十七年》：“亂在外為姦，在內為宄。”今文在內在外相反者，恐是後世刊刻寫誤。



“至德要道”者，“至”謂窮理之極，“要”謂以一總眾，謂茲正論是先王舊法，為德之極，道之要也。

前之三悉，屬於世間，且就末辨；今此第四，兼出世足<sup>1</sup>。故雙明本末之義，令其聞者解悟兩種第一義故。鈍者但得世間要道，此從末也；利者乃悟出世要道，此從本也。增益天德亦須兩分：從末者，益但生天；若從本者，益在義天<sup>2</sup>，亦兼淨天，以金光明屬通教故。

△二明來意

此文是流通中第二意，明人王弘經，感通冥聖，天王佐助，善政興隆。

二“此文”下，明來意。

“冥聖”者，即諸天是冥聖也。故《法華三昧》云<sup>3</sup>：“一切冥空。”

△二釋文二，初分文

文為二，一、長行說事本，二、偈頌說正論。

二釋文二，初分文。

△二隨釋二，初長行

【經】爾時佛告地神堅牢：過去有王，名力尊相，其王有子，名曰信相，不久當受灌頂之位，統領國土。爾時父王告其太子信相：世有正論，善治國土。我於昔時曾為太子，不久亦當紹父王位。爾時父王持是正論，亦為我說。我以是論於二萬歲善治國土，未曾一念以非法行，於自眷屬情無愛著。何等名為治世正論？地神，爾時力尊相王為信相太子說是偈言。

長行中，對告地神，說昔尊相，如文。

二隨釋二，初長行。

經“受灌頂位”者，《華嚴》三十九云：“轉輪聖王所生太子，母是正后，身相具足。其轉輪王令此太子坐白象寶妙金之座，張大網幔，建大法幢，然香散華，奏諸音樂。取四大海水置金瓶內，王執此瓶灌太子頂，是時即名受王職位，墮在灌頂剎利之數，即能具足行十善道，亦得名轉輪聖王。”

△二偈頌二，初分文

<sup>1</sup> 兼出世足：“足”，基也，本也。

<sup>2</sup> 益在義天：前《記》云：“此四天名義，出《大經·德王品》云：‘一者、世間天，如諸國王；二者、生天，從四天王乃至非非想；三者、淨天，謂四果、支佛；四者、義天，謂十住菩薩，以見一切法是空義故。’”

<sup>3</sup> 故《法華三昧》云：《法華三昧懺儀》：“一心奉請《妙法蓮華經》中一切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一切冥空，各及眷屬。”從義《新記》：“言‘冥聖’者，冥空之聖，即上界諸天也。”

偈有八十二行，文為四，初二行半，集眾；次三行半，發問；次一行，結問開答；後七十五行，梵天答，即說正論也。集眾，文為三，初一行，是佛敘尊相欲為天子說先王本法；次一行，佛敘尊相誠聽；次半行，明說論處所。

二偈頌二，初分文。

△二隨釋四，初集眾三，初佛敘尊相欲說

**【經】我今當說，諸王正論，為利眾生，斷諸疑惑。**

二隨釋四，初集眾三，如分科。

△二佛敘尊相誠聽

**【經】一切人王，諸天天王，應當歡喜，合掌諦聽。**

△三明說論處所

**【經】諸王和合，集金剛山。**

△二發問二，初分文

次四王發四問，一、問云何呼人為天？二、問非天所生而名天子？三、問處王宮殿，何故名天？四、問以人法治世，那得名天？

二“次四”下，發問二，初分文。

△二釋義四，初問云何呼人為天

**【經】護世四鎮<sup>1</sup>，起問梵王：大師梵尊，天中自在，能除疑惑，當為我斷，云何是人，得名為天？**

二釋義四，如分文。

△二問非天所生而名天子

**【經】云何人王，復名天子？**

△三問處王宮殿何故名天

**【經】生在人中，處王宮殿？**

△四問人法治世那得名天

**【經】正法治世，而名為天？**

△三結問開答

**【經】護世四王，問是事已，時梵尊師，即說偈言。**

---

<sup>1</sup> 護世四鎮：鎮謂鎮守，謂四天王鎮守，護於四天下也。

次一行，成前起後，可見（云云）。

三結問開答。

△四梵天答二，初述意分文二，初述意

問既有四，答亦為四，一、答天護其入胎，雖是人子，而稱天子；三十三天各分己德，雖是於人，而稱為天；雖處人宮殿，用天律治世，雖是人主，而稱為天；雖是人法治世，令眾生行善，多生天上，以因中說果，故稱為天。

四梵天答二，初述意分文二，初述意。

佛經釋天子義，此文最顯。若儒教，則云<sup>1</sup>：“王者，父天母地，為天子之故。《援神契》曰：‘天覆地載，謂之天子。’”

△二分文

從“汝今雖以”下，是梵答。文為二，初十行半，略答；後六十四行半，廣答。略中有四，初一行半，許答；次“因集業故”一行，略舉昔因今果答其問王義；次五行，舉三義答其問天義；次三行，舉三義重答問王義。

二分文。

△二隨文釋義二，初略答四，初許答

**【經】汝今雖以，此義問我，我要當為，一切眾生，敷揚宣暢，第一勝論。**

二隨文釋義二，初略答四，初許答。

△二答王義

**【經】因集業故，生於人中，王領國土，故稱人王。**

二答王義。

經“故稱人王”者，《謚法》曰：“德象天地稱帝，仁義所生稱王。”《白虎通》曰：“王者，往也，天下所歸往也。”

△三答問天義

**【經】處在胎中，諸天守護，或先守護，然後入胎。雖在人中，生為人王，以天護故，復稱天子。三十三天，各以己德，分與是人，故稱天子。神力所加，故得自在，遠離惡法，遮令不起。安住善法，修令增廣，能令眾生，多生天上。**

△分二，初指出三義

<sup>1</sup> 則云：《白虎通》卷一：“天子者，爵稱也。爵所以稱天子者何？王者，父天母地，為天之子也。故《援神契》曰：‘天覆地載，謂之天子，上法斗極。’”

答天舉三義者，未入胎入胎、分德、力加是也。

三“答天”下，答問天義二，初指出三義。

“未入”等是一義，“分德”是一義，“力加”是一義。

△二明答三問三，初以護胎答第二問

以護胎故，稱為天子，答第二問也。

二“以護”下，明答三問三，初以護胎答第二問。

未入護者，猶在中陰；已入護者，處在胎藏。此之二時多為鬼害，故假天護。

△二以分德答第一問

以分德故<sup>1</sup>，有其天德，故稱為天，答第一問也。

二以分德答第一問。

△三以力加答三四問

神力所加，修善遮惡，後必生天，因中說果，故稱為天，答第三、第四正法治世名為天問也。答半名為天三義竟<sup>2</sup>。

三以力加答三四問。

前第三問處王宮殿，何故名天？四問以人法治世，那得名天？故今答中，雖處人宮，天力加故，自在如天，答第三問也；遮惡勸善，令人生天，答第四問也。

△四重答問王義

【經】半名人王，亦名執樂，羅剎魁膾<sup>3</sup>，能遮諸惡。

亦名父母，教誨修善，示現果報，諸天所護。

善惡諸業，現在未來，現受果報，諸天所護。

△分二，初正明人王三義三，初明執樂名王

從“半名人王”已下，答有三義，故稱半為王。一名執樂者，樂由於王，王執此樂，使天下和平，五日一風，十日一雨，老者擊壤<sup>4</sup>，小騎竹馬<sup>5</sup>，誰不歸德？故執樂者名王。

<sup>1</sup> 以分德故：從義《新記》：“言‘分德’者，‘分’者，分(平聲)也，賦也，施也，布也，謂諸天以自己威德分施冥資，賜與是人，故稱天子也。”

<sup>2</sup> 答半名為天三義竟：從義《新記》：“以下經文云‘半名人王’，驗知上文是‘半名為天’也。”

<sup>3</sup> 羅剎魁膾 kuí kuài：從義《新記》：“經云‘魁膾’，如下文釋。又‘魁’者，帥也，首也。‘膾’者，細切肉也。王有勢力，猶如羅剎魁帥之首，細切人肉，令一切人不敢為非。若不爾者，將何以伏無量諸惡？”

<sup>4</sup> 擊壤：古代一種遊戲，以鞋狀木片側放地上，於三四十步遠處用另一塊木片去投擲，擊中者得勝。

<sup>5</sup> 竹馬：兒童遊戲時當馬騎之竹竿。《後漢書·郭伋傳》：“始至行部，到西河、美稷，有童兒數百，各騎竹馬，道次迎拜。”

四“從半”下，重答問王義二，初正明人王三義三，初明執樂名王。

“王執此樂”者，謂持禮樂以化民也。《孝經》曰：“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樂記》曰：“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

“使天下”去，明樂之化成也。京房《易候》云<sup>1</sup>：“太平之時，十日一雨，凡歲三十六雨，此休徵時若之應。”

《風土記》曰：“擊壤者，以木作之，前廣後銳，長尺三四寸，其形如履。臘節，僮少以為戲也。”《逸士傳》：“帝堯之時，有老人擊壤於路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何力於我哉？’”豈非至聖之德，為而不宰<sup>2</sup>？玄功讚運<sup>3</sup>，是以百姓日用不知。

“竹馬”，兒童所戲也。人王執樂治國，故得天下和平，老幼俱樂其性也。

### △二明遮惡名王

二者、遮惡，為民除害，天不亢旱，地不洪流，草不折傷，民無疾癘者，誰不歸德？故遮惡名王。

二明遮惡名王，即經云“羅剎魁膾”等。以能遮暴惡故，“亦名羅剎魁膾”也。以“亦名”二字貫下，如羅剎中魁卒，故眾鬼不敢為非也。

### △三明父母名王

三、父母者，誨示禍福，導語善惡，制禮作樂，而民知禁，誰不歸德？故父母名之為王。

三明父母名王，即是王為民之父母也。

“誨示禍福”等者，謂違仁義者，致刑罰，是禍惡也。錄仁義而授爵祿，是福善也。制禮以檢其迹，作樂以和其心。故《樂記》曰：“樂者為同，禮者為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

“民知禁”者，民知有禁令也。

### △二兼顯天子三義

能為民下作父母，故諸天護之，名為天子；以遮惡不起，諸天分德，名之為天；以執樂故，因中說果，復名為天。非但“半名人王”義成，半名為天三義亦顯。

二“能為”下，兼顯天子三義。

“因中說果”者，以禮樂化民，必生天上故。

### △二廣答二，初分文釋義二，初廣明非法失於六義

**【經】若有惡事，縱而不問，不治其罪，不以正教。**

<sup>1</sup> 京房《易候》云：西漢京房（前 77—前 37 年）所撰。“休徵時若”，吉祥徵兆，四時和順。

<sup>2</sup> 為而不宰：《老子》：“為而不恃，長而不宰。”“宰”，主宰。

<sup>3</sup> 玄功讚運：猶言天體運行。

捨遠善法，增長惡聚，故使國中，多諸姦鬪。  
三十三天，各生瞋恨，由其國王，縱惡不治。  
壞國正法，姦詐熾盛，他方怨敵，競來侵掠。  
自家所有，錢財珍寶，諸惡盜賊，共來劫奪。  
如法治世，不行是事，若行是者，其國殄滅。  
譬如狂象，蹋蓮華池，暴風卒起，屢降惡雨。  
惡星數出，日月無光，五穀果實，咸不滋茂。  
由王捨正，使國饑饉，天於宮殿，悉懷愁惱。  
由王暴虐，不修善事，是諸天王，各相謂言：  
是王行惡，與惡為伴，以造惡故，速得天瞋。  
以天瞋故，不久國敗，非法兵仗，姦詐鬪訟，  
疾疫惡病，集其國土。諸天即便，捨離是王，  
令其國敗，生大愁苦。兄弟姊妹，眷屬妻子，  
孤迸流離，身亦滅亡。流星數墮，二日並現，  
他方惡賊，侵掠其土，人民飢餓，多諸疾疫。  
所重大臣，捨離薨亡，象馬車乘，一念喪滅。  
諸家財產，國土所有，互相劫奪，刀兵而死。  
五星諸宿，違失常度，諸惡疾疫，流遍其國。  
諸受寵祿，所任大臣，及諸群僚，專行非法。  
如是行惡，遍受恩遇，修善法者，日日衰滅。  
於行惡者，而生恭敬，見修善者，心不顧錄。  
故使世間，三異並起，星宿失度，降暴風雨。  
破壞甘露，無上正法，眾生等類，及以地肥。  
恭敬弊惡，毀諸善人，故天降雹，飢餓疫死。  
穀米果實，滋味衰減，多病眾生，充滿其國。  
甘美盛果，日日損減，苦澀惡味，隨時增長。  
本所遊戲，可愛之處，悉皆枯悴，無可樂者。  
眾生所食，精妙上味，漸漸損減，食無肌膚。  
顏貌醜陋，氣力衰微，凡所食噉，不知厭足。  
力精勇猛，悉滅無有，懶惰懈怠，充滿其國。  
多有病苦，逼切其身，惡星變動，羅刹亂行。  
若有人王，行於非法，增長惡伴，損人天道。  
於三有中，多受苦惱，起如是等，無量惡事。  
皆由人王，愛著眷屬，縱之造惡，捨而不治。

若為諸天，所護生者，如是人王，終不為是。  
有行善者，得生天中，行不善者，墮在三塗。  
三十三天，皆生焦熱，由王縱惡，捨而不誨。  
違逆諸天，及父母敕，不能正治，則非孝子。  
起諸姦惡，壞國土者，不應縱捨。

從“若有惡事”下，三十九行三句，廣明非法不得名天，不得名王，六義俱失。  
“三十三天，各生瞋恨”，是天不護，不護故非天子；“是諸天王，各相謂言”，  
是天不分德，不分德故，不得名天；“捨遠善法，增長惡法”，則無天因，寧得因  
中說果，歎人為天也？“生大愁苦”者，無執樂義；“疾疫流遍”，無遮惡義；縱  
惡不顧善，無父母義（云云）。

二“從若”下，廣答二，初分文釋義二，初廣明非法失於六義。

### △二廣明正治得於六義

**【經】**當正治罪，是故諸天，護持是王。以滅惡法，  
修習善故，現世正治，得增王位。應各為說，  
善不善業，能示因果，故得為王。諸天護持，  
鄰王佐助，為自為他，修正治國。有壞國者，  
應當正教，為命及國，修行正法。不應行惡，  
惡不應縱，所有餘事，不能壞國。要因多姦，  
然後傾敗，若起多姦，壞於國土。譬如大象，  
壞蓮華池。怨恨諸天，故天生惱，起諸惡事，  
彌滿其國。是故應隨，正法治世，以善化國，  
不順非法。寧捨身命，不愛眷屬，於親非親，  
心常平等。視親非親，和合為一，正行名稱，  
流布三界。正法治國，人多行善，常以善心，  
仰瞻國王。能令天眾，具足充滿，是故正治，  
名為人王。一切諸天，愛護人王，猶如父母，  
擁護其子。故令日月，五星諸宿，隨其分齊，  
不失常度。風雨隨時，無諸災禍，令國豐實，  
安樂熾盛，增益人民，諸天之眾。以是因緣，  
諸人王等，寧捨身命，不應為惡，不應捨離，  
正法珍寶。由正法寶，世人受樂，常當親近，  
修正法者。聚集功德，莊嚴其身，於自眷屬，  
常知止足。當遠惡人，修治正法，安止眾生，  
於諸善法，教敕防護，令離不善。是故國土，

安隱豐樂，是王亦得，威德具足。隨諸人民，  
所行惡法，應當調伏，如法教詔。是王當得，  
好名善譽，善能攝護，安樂眾生。

從“當正治罪”下，二十四行三句，更廣說六義。“當正治罪”，即父母義；“諸天護持”，即天子義；“以滅惡法”，即魁膾義。魁膾名典軍<sup>1</sup>，遮制惡鬼，鬼畏典軍，不敢亂行也。“修習善法”，即執樂義；“應各為說”，即示因果義；“諸天”，即分德義。還以六義消文，皆可尋（云云）。

二廣明正治得於六義。

此六經文，前後相參，故并前段，皆不細分。講者當以六義得失對文銷之，其理自會。

△二示觀明本二，初令思觀義

此中應明觀義，自思之（云云）。

二“此中”下，示觀明本二，初令思觀義。

“自思之”者，稟斯宗人，合知三種修觀之法，故《疏》不示，令其自思。今恐後學未能別之，不免略說。此於三種，是託事觀。謂託世天，明於諦境，託於人王，明於妙觀，即此一念，性是義天。依止此天，能令此觀不起邊倒，名天護義，中觀也；觀合義天，同天之德，不分而分，名天分德，空觀也；義天神力加妙觀故，能歷諸境，皆得圓融，假觀也。又託人王修理觀者，全諦起觀，中觀雙照，即父母義；空觀伏惑，即魁膾義；假觀立法，即執樂義。此諦此觀皆離縱橫，只於一心，具茲六義。

△二設問明本二，初設問

問：金光明是正論本，其意云何？

二設問明本二，初設問。

上《四王品》云：“閻浮提內諸國王等所作國事，所造世論，皆因此經。”豈非正論以金光明而為其本？欲令答示即末之本，故興此問。

△二答示二，初正示二，初明末即於本二，初就天子三義示本

天者，即法性金也，法性作依止，故言天護；分德者，即光也，報身與法性冥，即是分德也；神力所加者，即明也（云云）。

二“天者”下，答示二，初正示。

方等所說，豈有一事不本於理？如向散脂翻為密者，常所稱呼，豈知召於祕妙三法？今於此典自敘密名十五句義，斯乃委彰世名之本，此之正論是梵王說。梵王之本，諸經開為法身菩薩，法身菩薩隨所住處，是常寂光。以身例口，隨有所說，無非祕藏。今之正論既金光明而為其本，豈可末事暫乖本理？水波金器，本末同時。以金光明具世間法，故即世名而可示本。

<sup>1</sup> 典軍：從義《新記》：“‘典’者，主也，主軍即是魁帥之首也。”



自此為二，初明末即於本二，初就天子三義示本。

應先了知，此金光明是法非譬，以法、報、應是金光明異名故也。“天”者，第一義天也。“子”者，無上眾生本來人也。攬金光明妙三實法為此假人，此人依止第一義天，本離八倒，是天護義；此人智光冥法身金，德與法同，為分德義；此人應益，名之為明，義天之力之所加也。

△二約人王三義示本

又父母者，即金也，法性為父母故；遮惡，即光也；執樂，即明也。

二“又父”下，約人王三義示本。

此妙假人，體是金故，雙具權實，能與一切而作父母；體是光故，照惑本空，即遮惡義；體是明故，能生眾善，即執樂義。

△二明末從本立

以此為本，故能正論爾。

二“以此”下，明末從本立。

如上所示本之六義，因果六位，皆即此義，此義能作世出世間一切事本。今即此本而談正論，其圓教機聞治國事，即達其本，乃能頓治四種之國。

△二例結

如半名人王，半名為天，為世間正論，半名出世間正論，本末相關，即此意也。

二“如半”下，例結。

經於一人而立人天兩種之稱，意顯此論通世出世也。

## 善集品第十二

△二《善集品》明出世正見感動賢聖

【經】金光明經善集品第十二。

△分二，初解題二，初正解題二，初釋善集得名二，初據名廣集六善釋《善集品》。此轉輪王集眾善法，如海導師。善海無涯，六度則攝。

釋《善集品》二，初解題二，初正解題二，初釋善集得名二，初據名廣集六善。

“海導師”，謂海中船師。善法雖多，不出此六。

△二附文別集檀智二，初明攝六

六度又廣，二度略攝，謂檀與智。

二附文別集檀智二，初明攝六。

檀能攝六<sup>1</sup>，智能導五，成就二嚴，故舉茲兩。

<sup>1</sup> 檀能攝六：本書卷八“《論》云”條已註，須者往檢。

△二示經文二，初正示經

提如意珠，捨四大地滿中珍寶以用布施，即集檀行也；合掌而立，請寶冥尊者宣揚顯說是金光明，即集智行也。

二“提如”下，示經文二，初正示經。

經舉此二，其相深廣：寶滿四洲，盡奉三寶，興隆事廣；合掌而立，聽金光明，證悟理深。

△二例餘行

檀、智既然，餘法亦爾。從行得名，故稱《善集品》也。

二“檀智”下，例餘行。

此王心大，集善不輕，檀智深廣，在文既然，驗餘所修皆非聊爾。

△二用悉檀立品

此六度不同，是世界悉檀集善也；修於五度，是為人集善也；修於智度，是對治集善也；皆波羅蜜，是第一義集善也。從此四集得名，故言《善集品》。

二“此六”下，用悉檀立品。

總舉六度，名數不同，是世界；五度望智，且在事善，屬為人；智照五度，破取相惡，屬對治；達六法界，絕乎思議，皆到彼岸，名第一義。此王具集四悉檀善，故以其名立今品目。

△二明來意

此品是第二人王弘經。上明世間正見，感動天地；此明出世正見，感動賢聖（云云）。

二“此品”下，明來意。

治國之論，是世正見；聽金光明，是出世間上上正見。“夜睡夢中，聞佛功德”，是感動聖；“及見比丘，名曰寶冥”，是感動賢。縱入分真，望佛名賢。

△二釋文二，初分文釋義二，初分文

文為二，初、對告地神，二、以偈說。偈有六十四行半，分為二，初四行，通明因地行檀；次六十行半，別名善集施財施法。別為六，一、六行半，明事本；二、十一行半，明聖王請法；三、十九行半，明尊者宣揚；四、十行半，明輪王行施；五、二行，結會古今；六、十行半，引因果以證以勸。悉如文。

二釋文二，初分文釋義二，初分文。

△二釋義二，初對告地神

【經】爾時如來復為地神說往昔因緣，而作偈言。

二釋義二，初對告地神。

△二佛以偈說二，初通明因地行檀

**【經】**我昔曾為，轉輪聖王，捨四大地，及以大海。  
又於是時，以四天下，滿中珍寶，奉上諸佛。  
凡所布施，皆捨所重，不見可愛，而不捨者。  
於過去世，無數劫中，求正法故，常捨身命。

二佛以偈說二，初通明因地行檀。

△二別明善集二施六，初明事本

**【經】**又過去世，不可議劫，有佛世尊，名曰寶勝。  
其佛世尊，般涅槃後，時有聖王，名曰善集。  
於四天下，而得自在，治正之勢，盡大海際。  
其王有城<sup>1</sup>，名水音尊，於其城中，止住治化。  
夜睡夢中，聞佛功德，及見比丘，名曰寶冥。  
善能宣暢，如來正法，所謂金光，微妙經典，  
明如日中，悉能遍照。

二別明善集二施。謂四天下寶，施財也；請說此經，令無量眾聞金光明，施法也。此別為六，當如分文，以義解釋。

經“治正之勢”者，謂化之勢分，極於海際。

△二聖王請法

**【經】**是轉輪王，夢是事已，即尋覺寤，心喜遍身。  
即出宮殿，至僧坊所，供養恭敬，諸大聖眾。  
問諸大德：是大眾中，頗有比丘，名曰寶冥？  
成就一切，諸功德不？爾時寶冥，在一窟中，  
安坐不動，思惟正念，讀誦如是，《金光明經》。  
時有比丘，即將是王，至其所止，到寶冥所。  
時此寶冥，故在窟中，形貌殊特，威德熾然。  
即示王言：是窟中者，即是所問，寶冥比丘。  
能持甚深，諸佛所行，名金光明，諸經之王。  
時善集王，即尋禮敬，寶冥比丘，作如是言：  
面如滿月，威德熾然，惟願為我，敷演宣說，  
是金光明，諸經之王。

<sup>1</sup> 其王有城：“其”字，底本作“具”，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洪武南藏》無四卷本《金光明經》）。

### △三尊者宣揚

【經】時寶冥尊，即受王請，許為宣說，是金光明。  
三千大千，世界諸天，知當說法，悉生歡喜。  
於淨微妙，鮮潔之處，種種珍寶，廁填其地。  
上妙香水，持用灑之，散諸好華，遍滿其處。  
王於是時，自敷法座，懸繒旛蓋，寶飾交絡。  
種種微妙，殊特末香，悉以奉散，大法高座。  
一切諸天，龍及鬼神，摩睺羅伽，緊那羅等。  
即雨天上，曼陀羅華，遍散法座，滿其處所。  
不可思議，百千萬億，那由他等，無量諸天，  
一時俱來，集說法所。是時寶冥，尋從窟出，  
諸天即時，以娑羅華，供養奉散，寶冥比丘。  
是時寶冥，淨洗身體，著淨妙衣，至法座所，  
合掌敬禮，是法高座。一切天王，及諸天人，  
雨曼陀羅，大曼陀羅，摩訶曼殊，眾寶妙華。  
無量百千，種種妓樂，於虛空中，不鼓自鳴。  
寶冥比丘，能說法者，尋上高座，結加趺坐。  
即念十方，不可思議，無量千億，諸佛世尊。  
於諸眾生，興大悲心，及善集王，所得王領，  
盡一日月，所照之處。時說法者，即尋為王，  
敷揚宣說，是妙經典。

“廁”，雜也。“填”，塞也。“繒”，帛之總名也。

“曼陀羅”，此云適意。“曼殊沙”，此云柔軟。舊小大白、小大赤<sup>1</sup>。

“不鼓”，“鼓”，擊也。

### △四輪王行施

【經】是時大王，為聞法故，於比丘前，合掌而立。  
聞於正法，讚言善哉，其心悲悼，涕淚橫流。  
尋復踊悅，心意熙怡，為欲供養，此經典故。  
爾時即提，如意珠王，為諸眾生，發大誓願：  
願於今日，此閻浮提，悉雨無量，種種珍異，

<sup>1</sup> 舊小大白、小大赤：《法華文句》卷二之三：“【經】是時天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曼殊沙華、摩訶曼殊沙華，而散佛上及諸大眾。【文句】天雨四華者，舊云小大白、小大赤。”謂曼陀羅為小白華，摩訶曼陀羅為大白華，曼殊沙為小赤華，摩訶曼殊沙為大赤華。

瓊琦七寶，及妙瓔珞。以是因緣，悉令無量，一切眾生，皆受快樂。即於爾時，尋雨七寶，及諸寶飾，天冠耳璫。種種瓔珞，甘饌寶座，悉皆充滿，遍四天下。時王善集，即持如是，滿四天下，無量七寶。於寶勝佛，遺法之中，以用布施，供養三寶。

“熙怡”，悅樂也。“瓊”，美石次玉。“琦”，玉名。

“耳璫”，《釋名》云：“穿耳施珠曰璫。”應作珥璫。珥，如志反。《蒼頡》云：“珠在耳也。”

#### △五結會古今

【經】爾時為王，說法比丘，於今現在，阿闍佛是。  
時善集王，聽受法者，今則我身，釋迦文是。

#### △六因果證勸

【經】我於爾時，捨此大地，滿四天下，珍寶布施，得聞如是，《金光明經》。聞是經已，一稱善哉，以此善根，業因緣故，身得金色，百福莊嚴。常為無量，百千萬億，眾生等類，之所樂見。既得見已，無有厭足，過去九十，九億千劫，常得作於，轉輪聖王。亦於無量，百千劫中，常得王領，諸小國土。不可思議，劫中常作，釋提桓因，及淨梵王。復得值遇，十力世尊，其數無量，不可稱計。所得功德，無量無邊，皆由聞經，及稱善哉。如我所願，成就菩提，正法之身，我今已得。

#### △二指歸三法三，初就善集論

就此品論金光明者，善集波羅蜜，金也；集般若，光也；集五度，明也。

二“就此”下，指歸三法。

言“就此品論金光明”者，就其所說論三法門。《疏》文祇云“論金光明”，驗直就法立此三名，實不從譬，以前後文悉皆如是。講者學者，知之知之！然以諸句對三字者，以此三是深廣法性當體之名，法性可尊可貴名金，法性寂而常照名光，法性能多利益名明，與諸三法無二無別。若指品內事理依正即此三者，乃令行人達乎所詮，不縱不橫，絕思絕議，此典方得名為經王。是知對三，深有所以。

此自為三，初就善集論。

翻波羅蜜，名到彼岸，是所歸處，故名金；般若翻智，故名光；五度是行，故名明。此就智、行及果為三，對金光明。

### △二就寶冥論

就寶冥論者，“在一窟中”，金也；“面如滿月”，光也；“讀誦如是經”，明也。

二就寶冥論。

窟是所依，名金；滿月能照，名光；讀誦是行，名明。此約依正，對於三法。

### △三就二人論

就二人作者，在窟中，金也；許為王說，光也；王提如意珠，雨四天下珍寶，明也。

三就二人論。

寶冥依正與王雨寶，對於三法。行者應知，只一法性，名金光明，豈可光明暫離於金？豈可金光暫離於明？今以三名分對依正、自他、人物，為令了依不離於正，自不離他，人不離物。以金光明舉一即三，全三是一，不縱不橫，而高而廣，物物皆是金光明海，心心皆是三德祕藏。若不爾者，何名經王耶？

## 鬼神品第十三

### △三《鬼神品》明聽者菩薩守護

【經】金光明經鬼神品第十三。

△分二，初釋題二，初正解題二，初正釋鬼神二，初釋鬼

釋《鬼神品》。“鬼”字，訓歸<sup>1</sup>；又云：畏也，報多怖畏，如阿修羅（云云）；又云：威也，能令他畏其威也。

第三《鬼神品》二，初釋題二，初正解題二，初正釋鬼神二，初釋鬼。

“歸”者，《尸子》曰：“人死曰歸。”

“云云”者，《觀佛三昧經》云：“修羅與天帝戰時，空中刀輪而下，修羅軍眾身支墮落，即便怖畏，竄隱藕絲。”若依俗釋者，鄭玄云<sup>2</sup>：“聖人之精氣謂之神，賢智之精氣謂之鬼。”《禮記》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

<sup>1</sup> “鬼”字，訓歸：《輔行》卷二之二：“鬼者，梵云闍梨哆，此云祖父。《爾雅》云：‘鬼者，歸也。’《尸子》曰：‘古者名死人為歸人。’又云：‘人神曰鬼，地神曰祇，天神曰靈。’有云飢餓謂餓鬼也，恒被驅使。此趣在閻浮下五百由旬，有閻王界，是根本處。亦有住閻浮洲者，有德者住華果樹林，無德者住不淨中。東西二洲亦有鬼，北洲唯有威德者。諸天亦有，隨生處形。俗中有阮籍兄孫瞻，每執無鬼論，忽有客詣之，言及鬼神之事。客乃理屈，作色曰：‘鬼神者，古今賢聖共許，君何獨言無？即僕是鬼也。’遂變形而滅。又阮咸有從子修，亦執無鬼，有論者云：‘人死為鬼，君何獨言無？’曰：‘今有見鬼者，言著生時衣。若人有鬼，衣亦有鬼耶？’論者伏焉。此亦論者不達鬼化為衣，令似彼人生時所著。俗雖說有，非委悉知，故俗教中但見人畜少分，不見餘之四道。故孔子云：‘生與人事，此尚未知，死與鬼神，我焉能測？’”

<sup>2</sup> 鄭玄云：此即鄭玄注《禮記》“明則有禮樂”等也。

### △二釋神

“神”者，能也。大力者，能移山填海；小力者，能隱顯變化。

二釋神。

### △二對上題品

此品通列一切天、龍、江海日月諸神，上已天題品竟<sup>1</sup>，無容再出。雖通列諸道，而鬼神文多。從多故，以之題品。

二“此品”下，對上題品。

### △二明來意

此品是第三一切天龍鬼神、天靈地祇咸皆發誓，溥遍弘宣，以勸流通。

二“此品”下，明來意。

### △二釋文二，初分文

文為二，一、長行，二、偈頌。長行中，先舉事別，次圓供養。

二釋文二，初分文。

### △二釋義二，初長行二，初列二釋二，初舉事別

**【經】佛告功德天：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欲以不可思議妙供養具供養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世尊，及欲得知三世諸佛甚深行處。**

事別者，佛從慈悲中起，受供養者，蓋應佛也；佛從如中起覺智，智與如合者，報佛也；一切法悉是諸佛行處者，法佛也。作如此解者，三佛歷別。若修事之供養，供養亦別也。

二釋義二，初長行二，初正釋義二，初列二釋二，初舉事別。

“佛從”等者，果後慈悲，熏法現像，說法化人，此乃應身；被機之佛，從本覺如，起始覺智，合本真如，名報身佛，是始覺也；一切諸法元是諸佛所行之處，即法身佛，是本覺也。

“三佛歷別”者，修二性一，能起所起、能顯所顯，條然異故。

事供別者，四事供養，資持應佛；萬行功德，資成報佛；稱理之智，顯發法佛。資成、顯發，皆供養義。三佛既異，三供亦別。

### △二圓供養

**【經】是人應當必定至心，隨有是經流布之處，若城邑村落、舍宅空處，正念不亂，至心聽是微妙經典。**

<sup>1</sup> 上已天題品竟：“已”，同“以”。

圓供養者，勸聽經。聽經是法之供養，諸供養中，最為第一。第一供養者，供養一切佛。佛說文字是應佛，能詮是報佛，所詮是法佛。能敬文字即敬三佛，亦是敬三世佛，諸佛從此生故，供養文字即供養一切諸佛（云云）。

二圓供養。

前有理智，以歷別故，貶之為事。今聽經事，以融即故，褒之為法。

“第一供養”者，不思議供也。能聽所聽體不二故，只於文字了具三身：能說是應，解脫德也；能詮是報，般若德也；所詮是法，法身德也。不解新伊，但論能所，豈顯圓佛及圓供耶？文字若非祕密之藏，那生諸佛？恭敬之心非祕妙者，安能圓供三世佛耶？

注“云云”者，令如向釋也。

△二敘重聞二，初標示

又別時重聞，更記之。長行舉四願欲，而作一勸。

二“又別”下，敘重聞二，初標示，謂四願一勸也。

△二釋出二，初出四種願欲

“若欲知佛行處”，“行處”者，即如如境，法佛也；“欲知”者，“知”是如如智，報佛也；能聽此經，此經即文字，文字即應佛也；能聽者，隨順佛教，即法供養，法供養即妙供養也。

二“若欲”下，釋出二，初出四種願欲。

問：經示行人，欲以妙具供三世佛，及知他佛甚深行處，大師何故即以“知”字而為報佛？所知是法，二必垂形，是則三身皆屬行者。因既濫果，供養義乖，此解違經，如何取信？

答：前簡事別，正卻此情。經云“欲知”，豈非行者？“甚深行處”，既是法身，能知之心，寧非報佛？文字之應，現亦唯心。若生佛條然，能所永異，斯出小教，何預圓宗？今就圓宗，解四願欲。若迷三世諸佛三身同在刹那，法界六塵頓彰妙解，是可思議，正當違經。

△二明一事滿四

聽經能生覺智，覺智生故，即是佛受供養也。聽經一事，具諸願欲，只圓一事，具別諸事也。

二“聽經”下，明一事滿四。

三世諸佛覺智為命，而與眾生同一心性，乏熏修故，即不受供養，諸佛壽命不滅而滅，以隱為滅也。今以聽經為供養故，即是受供，諸佛壽命不生而生，以顯為生也。行人應了生佛無差，聽經智生，即諸佛現。以諸如來同一智故，觀行、相似、分真之佛，與究竟佛無二無別。又了智生即三佛生，即一而三，不縱不橫。此乃欲供、欲知三世諸佛，只聽經一事，四願俱滿。

△二偈頌二，初分文



偈有一百二行半，分為六，一、從“若欲供養”下，十一行，頌上長行只能聽經，即是舉圓妙以勸修；二、從“隨所至處”下，三行半，舉聽經即能攘災以勸修；三、從“於說法處”下，六行，舉聽經致靈瑞以勸修；四、從“威德相貌”下，五行半，舉只聽經有威力以勸修；五、從“大梵天王”下，四十九行半，舉聽經能致天龍鬼神以勸修；六、從“於諸眾生”下，二十七行，舉只聽經能令國土安樂以勸修（云云）。

二偈頌二，初分文。

△二隨釋六，初舉圓妙以勸修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欲供養，一切諸佛，欲知三世，諸佛行處。  
應當往彼，城邑聚落，有是經處，至心聽受。  
是妙經典，不可思議，功德大海，無量無邊。  
能令一切，眾生解脫，度無量苦，諸有大海。  
是經甚深，初中後善，不可得說，譬喻為比。  
假使恒沙，大地微塵，大海諸水，一切諸山，  
如是等物，不得為喻。若入是經，即入法性，  
如深法性，安住其中。即於是典，金光明中，  
而得見我，釋迦牟尼。不可思議，阿僧祇劫，  
生天人中，常受快樂。以能信解，聽是經故，  
如是無量，不可思議，功德福聚，悉已得之。

二“蠱道”下，隨釋，科節並如分文所列。

經“若入是經”者，一言於經，即有三種，謂教、行、理。能了此三是妙三法，名“入是經”。若不然者，安得入經？

“即入法性”，所入法性無量甚深，三義具足，名金光明。稱此安住，名之為“如”。

即見釋迦三身妙體，須論觀行、相似、分真，入經見佛。

△二舉能攘災勸修

**【經】隨所至處，若百由旬，滿中盛火，應從中過。  
若至聚落，阿蘭若處，到法會所，至心聽受。  
聽是經故，惡夢蠱道，五星諸宿，變異災禍，  
一切惡事，消滅無餘。**

**“蠱道”者<sup>1</sup>，“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虔伽陀，漢言善品，主蠱毒”也。**

<sup>1</sup> “蠱道”者：《佛說灌頂經》卷三：“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虔伽地（漢言善品，主蠱毒）。”

經“若百由旬，滿中盛火，應從中過”者，為法亡軀也。

#### △三舉致靈瑞勸修

【經】於說法處，蓮華座上，說是經典，書寫讀誦。  
是說法者，若下法座，爾時大眾，猶見坐處，  
故有說者，或佛世尊，或見佛像，菩薩色像。  
普賢菩薩，文殊師利，彌勒大士，及諸形像。  
見如是等，種種事已，尋復滅盡，如前無異。  
成就如是，諸功德已，而為諸佛，之所讚歎。

經“文殊師利”，云妙德。“彌勒”，云慈氏。

#### △四舉有威力勸修

【經】威德相貌，無量無邊，有大名稱，能卻怨家。  
他方盜賊，能令退散，勇捍多力，能破強敵。  
惡夢惱心，無量惡業，如是惡事，皆悉寂滅。  
若入軍陣，常能勝他，名聞流布，遍閻浮提。  
亦能摧伏，一切怨敵，遠離諸惡，修習諸善。  
入陣得勝，心常歡喜。

經“勇捍”，《說文》云：“多力也。”

#### △五舉致天龍勸修

【經】大梵天王<sup>1</sup>，三十三天，護世四王，金剛密迹。  
鬼神諸王，散脂大將，禪那英鬼，及緊那羅。  
阿耨達龍，袞竭羅王，阿修羅王，迦樓羅王。  
大辯天神，及功德天，如是上首，諸天神等。  
常當供養，是聽法者，生不思議，法塔之想。  
眾生見者，恭敬歡喜，諸天王等，亦各思惟。  
而相謂言：令是眾生，無量威德，皆悉成就。  
若能來至，是法會所，如是之人，成上善根。  
若有聽是，甚深經典，故嚴出往，法會之處。  
心生不可，思議正信，供養恭敬，無上法塔。  
如是大悲，利益眾生，即是無量，深法寶器。

<sup>1</sup> 大梵天王：上文分文：“五、從‘大梵天王’下四十九行半，舉聽經能致天龍鬼神以勸修。”今依文有五十行半。依《金光明經照解》，當除“多醯波醯”等四句，謂“《合部》雖有，自是後師重譯之文，後人不曉，妄采入別行讖本，故今去之。……作此示已，始契《疏》中分科四十九行半偈也。”

能入甚深，無上法性，由以淨心，聽是經典。  
如是之人，悉已供養，過去無量，百千諸佛。  
以是善根，無量因緣，應當聽受，是金光明。  
如是眾生，常為無量，諸天神王，之所愛護。  
大辯功德，護世四王，無量鬼神，及諸力士。  
晝夜精勤，擁護四方，令無災禍，永離諸苦。  
釋提桓因，及日月天，閻摩羅王，風水諸神。  
韋馱天神<sup>1</sup>，及毗紐天，大辯天神，及自在天。  
火神等神，大力勇猛，常護世間，晝夜不離。  
大力鬼王，那羅延等，摩醯首羅，二十八部。  
諸鬼神等，散脂為首，百千鬼神，神足大力，  
擁護是等，令不怖畏。金剛密迹，大鬼神王，  
及其眷屬，五百徒黨，一切皆是，大菩薩等，  
亦悉擁護，聽是經者。摩尼跋陀，大鬼神王，  
富那跋陀，及金毗羅，阿羅婆帝，寶頭盧伽。  
黃頭大神，一一諸神，各有五百，眷屬鬼神，  
亦常擁護，聽是經者。質多斯那，阿修羅王，  
及乾闥婆，那羅羅闍，祁那娑婆，摩尼乾陀。  
及尼隄陀，主雨大神，大飲食神，摩訶伽吒。  
金色髮神，半祁鬼神，及半支羅，車鉢羅婆。  
有大威德，婆那利神，曇摩跋羅，摩竭羅婆。  
針髮鬼神，繡利蜜多，勒那翅奢，摩訶婆那，  
及軍陀遮，劍摩舍帝。復有大神，奢羅蜜帝。  
醯摩跋陀，薩多琦梨。多醯波醯，阿伽跋羅，  
支羅摩伽，央掘摩羅。如是等神，皆有無量，  
神足大力，常勤擁護，聽受如是，微妙經者。  
阿耨達龍，娑伽羅王，目真鄰王，伊羅鉢王。  
難陀龍王，跋難陀王，有如是等，百千龍王。  
以大神力，常來擁護，聽是經者，晝夜不離。  
波利羅睺，阿修羅王，毗摩質多，及以茂脂。

<sup>1</sup> 韋馱天神：“韋”字，底本、《大正藏》作“違”，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洪武南藏》無四卷本《金光明經》）。《金光明經照解》卷二：“‘韋馱天神’，此天姓韋，名琨，乃南方增長天王下八將之一耳。四王下合三十二將，韋馱為首。此天生知聰慧，早離欲塵，修童真業，受佛付囑，護出家人（云云）。”

睽摩利子，波訶梨子，佉羅騫馱，及以毘陀，是等皆是，阿修羅王。有大神力，常來擁護，聽是經者，晝夜不離。訶利帝南，鬼子母等，及五百神，常來擁護，聽是經者，若睡若寤。旃陀旃陀，利大鬼神，女等鳩羅，鳩羅檀提。噉人精氣，如是等神，皆有大力，常勤擁護，十方世界，受持經者。大辯天等，無量天女，功德天等，各與眷屬。地神堅牢，種植園林，果實大神，如是諸神。心生歡喜，悉來擁護，愛樂親近，是經典者。

△分二，初翻現文

“摩醯首羅”，餘經翻為大自在，《灌頂經》翻為威靈帝。“摩尼跋陀”，翻為威伏行。“富那跋陀”，翻為集至成。“金毘羅”，翻為威如王。“賓頭盧伽”，翻為立不動。“車鉢羅婆”，翻為忍得脫。“曇摩跋羅”，翻為學帝王。“摩竭羅婆”，翻為除曲心。“繡利蜜多”，翻為有功勳。“勒那翅奢”，翻為調和平。“劍摩舍帝”，翻為伏眾根。“奢羅蜜帝”，翻為獨處快。“醯摩跋陀”，翻應舍主。“薩多琦梨”，翻大力天。“波利羅睺”，翻勇猛進。“毘摩質多”，翻為高遠。“睽摩利子”，翻英雄德。“波訶梨子”，翻威武盛。“佉羅騫馱”，翻吼如雷。“鳩羅檀提”，翻戰無敵。

五舉能致天龍以勸修二，初翻現文，《疏》從“摩醯”去也。

“閻摩羅王”，或閻摩羅社，此云雙王。閻摩，雙也；羅社，王也。兄及妹皆作地獄主，兄治男事，妹治女事，故曰雙王。又苦樂並受，亦名為雙。

“那羅延”，此云鉤鎖力士。

“難陀”，此云喜。“跋難陀”，此云賢喜。兄弟二龍，風雨應時，能令人喜。賢，謂性又賢善故。

“毘摩質多”，此云淨心，《正法念經》翻為響高，亦云穴居。正云吠摩質咄利，此云綺畫，又云寶飾，帝釋婦公舍支之父。

“佉羅騫陀”，此云廣脾。

△二却解初段

脫因者，脫業障也；脫果者，脫報障也；度諸有者，脫煩惱障也。

二“脫因”下<sup>1</sup>，卻解初段。

“脫因”等者，初段文云：“能令一切，眾生解脫，度無量苦，諸有大海。”既云“一切眾生解脫，度諸有海”，須於界內及以界外各脫三障，故以因果對於業、報；諸有由惑，故當煩惱。

<sup>1</sup> 二“脫因”下：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無“下”字，今依義補。

△六舉令安樂勸修

【經】於諸眾生<sup>1</sup>，增命色力，功德威貌，莊嚴倍常。  
五星諸宿，變異災怪，皆悉能滅，無有遺餘。  
夜臥惡夢，寤則憂悴，如是惡事，皆悉滅盡。  
地神大力，勢分甚深，是經力故，能變其味。  
如是大地，至金剛際，厚十六萬，八千由旬。  
其中氣味，無不遍有，悉令涌出，潤益眾生。  
是經力故，能令地味，悉出地上，厚百由旬。  
亦令諸天，大得精氣，充益身力，歡喜快樂。  
閻浮提內，所有諸神，心生歡喜，受樂無量。  
是經力故，諸天歡喜，百穀果實，皆悉滋茂。  
園苑叢林，其華開敷，香氣馥馥<sup>2</sup>，充溢彌滿。  
百草樹木，生長端直，其體柔軟，無有斜戾。  
閻浮提內，所有龍女，其數無量，不可思議，  
心生歡喜，踊躍無量。在在處處，莊嚴華池，  
於其池中，生種種華。優鉢羅華，波頭摩華，  
拘物頭華，分陀利華。於自宮殿，除諸雲霧，  
令虛空中，無有塵翳，諸方清徹，淨潔明了。  
日王赫焰，放千光明，歡喜踊躍，照諸閻蔽。  
閻浮檀金，以為宮殿，止住其中，威德無量。  
日之天子，及以月天，聞是經故，精氣充實。  
是日天子，出閻浮提，心生歡喜，放於無量，  
光明明網，遍照諸方。即於出時，放大光網，  
開敷種種，諸池蓮華。閻浮提內，無量果實，  
隨時成熟，飽諸眾生。是時日月，所照殊勝，  
星宿正行，不失度數。風雨隨時，豐實熾盛，  
多饒財寶，無所乏少。是金光明，微妙經典，  
隨所流布，講誦之處。其國土境，即得增益，

<sup>1</sup> 於諸眾生：上文分文：“六、從‘於諸眾生’下二十七行，舉只聽經能令國土安樂以勸修。”今依文有二十七行半。《新記》：“六、釋舉聽經能令國土安樂以勸修者，從‘於諸眾生’下，訖‘即得增益’有二十七，恐剩‘如上所說，無量功德’兩句，則有二十七行半耳，更請詳之。”《金光明經照解》卷一：“《新記》謂剩‘上’之二句。今檢《合部》并《最勝經》並有二句，不可云剩。今作二義伸之：一、恐天台講識本時必二十七行偈，後因《合部》重譯者加二句於其間，或人采入別行識本，遂成長出；二、恐《疏》中分科之文‘行’字下欠一‘半’字。”

<sup>2</sup> 馥馥 bī fēn：香氣濃郁貌。

**如上所說，無量功德。**

經“優鉢羅華”下四句，四色蓮華：“優鉢羅”是青，“波頭摩”是赤，“拘物頭”是黃，“芬陀利”是白。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第十

# 金光明經文句記

## 輯注

(卷十一)

北涼三藏法師曇無讖	譯經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	拾遺記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 授記品第十四

△四《授記品》證聽經功德不虛

**【經】金光明經授記品第十四。**

△分二，初解題二，初正解五，初明今是二種

釋《授記品》。有四種授記，今是二種（云云）。

釋《授記品》二，初解題二，初正解五，初明今是二種。

“四種記”者，《首楞嚴三昧經》：“佛告堅意：記有四種，一者、未發心記，或有流轉六道，生於人間，好樂佛法，過百千萬億劫當發心，過百千萬億阿僧祇劫行菩薩道，乃至供養佛、化眾生皆經若干劫，當得菩提；二、適發心與記者，是人久劫種諸善根，好樂大法，有慈悲心，發心即住不退地故，故發心與記；三、密記者，有菩薩未得記而行六度，功德滿足，天龍八部皆作是念：‘此菩薩幾時當得菩提？劫國弟子，眾數如何？’佛斷此疑，即與授記，舉眾皆知，此菩薩獨不知；四、無生忍記者，於大眾中顯露與記也。”

“今是二種”者，即適發心記及無生記也。

△二約訓釋二字

**“授”者，與也。“記”者，記成道事也。**

二“授者”下，約訓釋二字。

△三明所記之人

**此中授三大士<sup>1</sup>、一萬諸天當來成佛事，故言“授記”。**

三“此中”下，明所記之人。

△四釋記異名

<sup>1</sup> 此中授三大士：“士”字，底本、《洪武南藏》作“七”，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亦名授菑<sup>1</sup>，亦名授決。授劫國數量，名為菑。審實不虛，名為決。

四“亦名”下，釋記異名。

△五明授非受

從佛所與，名為授。從其所得，名為受。此中從佛所與，故言“授記”。

五“從佛”下，明授非受。

△二來意

此是流通中第四意，舉昔行經之因，方成圓極之果，證弘護不虛以勸流通也。

二“此是”下，來意。

“昔行經”者，金龍尊王讚佛發願而為行經，十千枯魚聞法熏修而為行經以為因。

“方”，猶將也，今得記菑，將來作佛。證驗今日若親弘經，若為外護，不久得記，成佛不虛。

△二釋文二，初分文

文為二，一、與記，二、疑記。與記為二，一、與三大士記，二、與十千天記。與三大士記又二，一、同緣者集，二、正與記。

二釋文二，初分文。

△二釋義二，初與記二，初與三大士記二，初同緣者集

【經】爾時如來將欲為是信相菩薩及其二子銀相、銀光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是時即有十千天子，威德熾王而為上首，俱從忉利來至佛所，頂禮佛足，卻坐一面。

二釋義二，初與記二，初與三大士記二，初同緣者集。

過去同緣<sup>2</sup>，此經不說，或見彼經。

△二正與記

【經】爾時佛告信相菩薩：汝於來世過無量無邊百千萬億不可稱計那由他劫，金照世界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號金寶蓋山王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

<sup>1</sup> 亦名授菑：《法華文句》卷七之二：“授記，亦云受記、受決、受菑。授是與義，受是得義，記是記事，決是決定，菑是了菑。”《輔正記》：“‘記是記事’者，即是授國淨莊嚴等事也。‘決是決定’者，定經若干劫，當得八相，於其國作佛，決不虛也。”

<sup>2</sup> 過去同緣：《金光明經文句記》卷四《釋讚歎品》：“【文句】問：諸願皆剋，此中何不與記？答：法伴未來，來在不久（云云）。【記】‘來在不久’者，即下《授記品》十千天子從忉利天來者是也。”即指今品十千天子同緣者集耳。如何同緣？故云“此經不說”等也。



佛、世尊。乃至是佛般涅槃後，正法、像法皆滅盡已，長子銀相當於是界次補佛處，世界爾時轉名淨幢，佛名閻浮檀金幢光照明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乃至是佛般涅槃後，正法、像法悉滅盡已，次子銀光復於是後次補佛處，世界名字，如本不異，佛號曰金光照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世界轉名淨幢”者，應論四句，此中是其一也。

二正與記。

“世界轉名淨幢者，應論四句”者，一、名轉土不轉，轉名淨幢是也；二、土轉名不轉，如往古釋迦取土名娑婆，今釋迦亦名娑婆；三、名土俱轉，如觀音補彌陀處<sup>1</sup>；四、名土俱不轉，如今銀光補金幢光照明佛處，“世界名字，如本不異”。

“此中是一”者，恐誤，合云二也<sup>2</sup>。

△二與十千天子記二，初分科

十千記，又二。

二與十千天子記二，初分科。

△二釋義二，初聞經生解

【經】是十千天子聞三大士得受記莢，復聞如是《金光明經》，聞已歡喜，生殷重心。心無垢累，如淨琉璃；清淨無礙，猶如虛空。

一、聞經生解。

二釋義二，初聞經生解。

或相似解，或分真解，經無定判，故須從容。

經“心無垢累”等，如下釋疑《疏》中明。

△二正與記

【經】爾時如來知是十千天子善根成熟，即便與授菩提道記：汝等天子，於當來世過阿僧祇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於是世界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同共一家，一姓一名，號曰青目優鉢羅華香山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如是次第出現於世，凡一萬佛。

<sup>1</sup> 如觀音補彌陀處：《悲華經》卷二：“爾時寶藏佛尋為授記：善男子，汝觀天人及三惡道一切眾生，生大悲心，今當字汝為觀世音。善男子，無量壽佛般涅槃已，第二恒河沙等阿僧祇劫後分，彼土轉名一切珍寶所成就世界，所有種種莊嚴無量無邊，安樂世界所不及也。善男子，汝於後夜，於一念中間成阿耨菩提，號遍出一切光明功德山王如來。”

<sup>2</sup> 合云二也：即名轉土不轉、名土俱不轉。

## 二、正與記（云云）。

二正與記。

既云“於是世界”，而無別名，即是還名娑婆，此乃土轉名不轉一句。

注“云云”者，令如向釋也。

△二疑記二，初分文

從“爾時道場”下，是第二疑記。又二，一、疑問，二、佛答。

二疑記二，初分文。

△二釋義二，初疑問

【經】爾時道場菩提樹神，名等增益，白佛言：世尊，是十千天子於忉利宮，為聽法故，故來集此，云何如來便與授記？世尊，我未曾聞是諸天子修行具足六波羅蜜，亦未曾聞捨於手足、頭目髓腦、所愛妻子、財寶穀帛、金、銀、琉璃、碑磬、碼碯、真珠、珊瑚、珂貝、璧玉、甘饌飲食、衣服、臥具、病瘦醫藥、象馬車乘、殿堂屋宅、園林泉池、奴婢僕使，如餘無量百千菩薩以種種資生供養之具，恭敬供養過去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等諸佛世尊。如是菩薩於未來世，亦捨無量所重之物，頭目髓腦、所愛妻子、財寶穀帛，乃至僕使，次第修行，成就具足六波羅蜜。成就是已，備修苦行，動經無量無邊劫數，然後方得受菩提記。世尊，是天子等何因何緣，修行何等勝妙善根，從彼天來暫得聞法，便得受記？惟願世尊為我解說，斷我疑網。

△分三，初行淺記深

疑者，夫移山填海，非一日之功，菩提極果，積行方剋。忉利暫下，無久聽之勞，不聞往昔有難思之行，行淺記深，是故疑惑。

二釋義二，初疑問三，初行淺記深。

△二約權疑實

“如餘菩薩”者，六度菩薩引錐指地<sup>1</sup>，無非捨身命處，戒、忍、禪、智滿三僧祇。若通教菩薩，從假入空，非止一世修行；從空入假，動逾塵劫。若別教菩薩，直行一行，動經無量阿僧祇劫，況復遍行眾行？量不可數，尚不獲記，少時聞經而得斯決？

二“如餘”下，約權疑實。

“引錐指地”者，謂無有容錐之地，不是捨身命之處也。

“從假入空，非止一世”者，菩薩性地經於三祇修六度故。

“直行”等者，歷別漸次，其相如是。

<sup>1</sup> 引錐指地：“錐 zhuī”，《說文》：“銳器也。”

△三為眾發問

時眾咸疑，故樹神發問也。

三為眾發問。

大權解頓，自必無疑，為他故問。

△二佛答二，初分文

佛答為二，一、舉現行，二、舉遠緣。

二佛答二，初分文。

△二釋義二，初舉現行

【經】爾時佛告樹神善女天：皆有因緣，有妙善根，以隨相修。何以故？以是天子於所住處捨五欲樂，故來聽是《金光明經》。既聞法已，於是經中淨心殷重，如說修行，復得聞此三大菩薩受於記莢。

△分四，初明三事和合

現行者，捨天宮樂，故來聽經；聞三大士獲菩提記；我昔本誓，與其法食。三事和合，故與其記也。

二釋義二，初舉現行四，初明三事和合。

△二證聽經功德

此意證成《鬼神品》初以妙供養，供養三世諸佛<sup>1</sup>，及欲得知諸佛行處，決定至心聽此妙典。雖有此旨，未見其人，今此十千即其人也。

二證聽經功德。

順前三教，上求下化，亦得名為修法供養。但以偏漸，故經多劫。一聽此經，頓達妙性，一攝一切，名真法供。既生圓覺，即三世佛皆受供養，能知諸佛甚深行處，三身頓顯。今萬天子來此聽經，若不能滿四種願欲，安得受於成佛記莢？驗知前品，所說不虛。

△三明稱經悟入

聞記當果，果必有因。因金光明，“生殷重心”，起功德身；“心無垢累”，起般若身；“猶如虛空”，起於法身。一心中聽，三德圓成。復有無量功德，說不可盡。此不得記，記與誰乎？證聽功德，意在於此。

三“聞記”下，明稱經悟入。

無有成佛不具三身，三身之果由於今日聞金光明以為妙因。從法性明，生殷重心，應身因也；從法性光，起無垢心，報身因也；從法性金，起虛空心，法身

<sup>1</sup> 《鬼神品》初以妙供養，供養三世諸佛：《鬼神品》第十三：“佛告功德天：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欲以不可思議妙供養具供養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世尊，及欲得知三世諸佛甚深行處。是人應當必定至心，隨有是經流布之處，若城邑村落、舍宅空處，正念不亂，至心聽是微妙經典。”

因也。此金光明與其三德無二無別，三德為本，無量功德之所莊嚴，或似或真，顯此三德，是故如來授與果記。聽經之益，其相如是。

△四指今昔因緣

“以隨相修”，指今現行，行隨實相而修也。“有妙善根”，指於遠緣也，遠緣實相而種善根也。

四“以隨”下，指今昔因緣。

經“皆因緣”者，一聞得記，豈無因緣？此乃總標。“有妙善根”，別標遠因緣；“以隨相修”，別標現因緣。言因緣者，感應也，或內心外教而為因緣。

“何以故”下，釋出現因緣。“行隨實相而修”者，以十乘觀而為行也，不思議境名實相也。即境為觀，此觀順境，名隨相修。非今宗意，此句莫銷。然此十觀，修有三根，上根一觀，中根二至七，下根具用十。今萬天子一坐聞經，或但用一，或在二三，是信行根，依言而修，入似真位。

“有妙善根”下，釋出遠因緣。善既云妙，乃昔聞圓而為根種，故云“緣實相而種善根也”。

△二舉遠緣

【經】亦以過去本昔發心誓願因緣，是故我今皆與授記，於未來世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從“亦以過去”下，是舉遠緣答也。文為二，一、略，二、廣。此中少文是略，《除病》《流水》兩品是廣答也。

二“從亦”下，舉遠緣。

經“誓願因緣”者，《流水品》云“未來之世，當施法食”也。乃以此文對下二品而為略廣。

## 除病品第十五

△五《除病》《流水》引昔證今護持非謬二，初《除病品》

【經】金光明經除病品第十五。

△分二，初解題二，初來意

釋《除病品》。廣答遠緣。

五釋《除病》《流水》二，初釋《除病品》二，初解題二，初來意。

即“廣答遠緣”四字是也，意通《流水》，文在此中。

△二釋題

由醫王救疾，故言《除病品》。

二“由醫”下，釋題。

方等經王，標“除病”目，不止除於果報病苦，義合該收惡業煩惱十種之病，故下文云：“治諸眾生所有病苦，悉令除差。”文意含攝十種行人，故上《正論品

疏》云：“半名世論，半名出世論。”今豈不爾？又荊谿云<sup>1</sup>：“上根即於境種而生於果，故文云：‘直聞是言，病即除愈。’為中下根，更須後法，是故文云：‘至長者所，為合眾藥。’”故知不獨除果報病。

△二釋文二，初通後品分文

通取後《流水品》，文為五，一、緣本，二、遠緣，三、近緣，四、結緣，五、會緣。

二釋文二，初通後品分文。

△二就二品釋義五，初緣本

【經】佛告道場菩提樹神善女天：諦聽諦聽，善持憶念，我當為汝演說往昔誓願因緣。過去無量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爾時有佛出現於世，名曰寶勝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善女天，爾時是佛般涅槃後，正法滅已。從“佛告樹神”下，明緣本。如文。

二就二品釋義五，初緣本。

△二遠緣二，初分文

從“像法中”下，明遠緣。遠緣為六，一、明父，二、生子，三、國人遇病，四、其子請，五、父為說，六、知己遍治。子請為三，一、見人遇病，二、思惟，三、正問。問為四，初、一偈，問四大增損；二、問飲食犯觸；三、問治病醫方；四、問病動時節。

二“從像”下，遠緣二，初分文。

△二釋義六，初明父

【經】於像法中有王，名曰天自在光，修行正法，如法治世，人民和順，孝養父母。是王國中有一長者，名曰持水，善知醫方，救諸病苦，方便巧知四大增損。

二釋義六，初明父。

△二生子

【經】善女天，爾時持水長者家中後生一子，名曰流水，體貌殊勝，端正第一，形色微妙，威德具足，受性聰敏，善解諸論，種種技藝，書疏算計，無不通達。

二“善女”下，生子。

經“受性聰敏”，“敏”，達也。《孝經》云：“參不敏，何足以知之？”

<sup>1</sup> 又荊谿云：見《止觀義例》卷下。

### △三國人遇病

【經】是時國內天降疫病，有無量百千諸眾生等皆無免者，為諸苦惱之所逼切。

三“是時”下，國人遇病。

### △四其子請三，初見人遇病

【經】善女天，爾時流水長者子見是無量百千眾生受諸苦惱故，為是眾生生大悲心。

四“善女”下，其子請三，初見人遇病。

### △二思惟

【經】作是思惟：如是無量百千眾生受諸苦惱，我父長者雖善醫方，能救諸苦，方便巧知四大增損，年已衰邁，老耄枯悴，皮緩面皺，羸瘦顛掉，行來往反要因几杖，困頓疲乏，不能至彼城邑聚落。而是無量百千眾生復遇重病，無能救者。我今當至大醫父所，諮問治病醫方祕法。諮稟知己，當至城邑，聚落村舍，治諸眾生種種重病，悉令得脫無量諸苦。時長者子思惟是已。

二“作是”下，思惟。

經“衰邁”，《說文》：“衰，減也，損也。”《廣雅》：“邁，歸往也，謂壯力已往也。”

《禮記》：“八十曰耄。”注云：“耄，昏忘，亦亂也。”

“顛”，四支動也。“掉”，振也。“几杖”者，坐則凭几<sup>1</sup>，行則執杖。

### △三正問四，初問四大增損

【經】即至父所，頭面著地，為父作禮，叉手卻住，以四大增損而問於父，即說偈言：

云何當知，四大諸根，衰損代謝，而得諸病？

三“即至”下，正問四，初問四大增損。

### △二問飲食犯觸

【經】云何當知，飲食時節，若食食已，身火不滅？

“身火不滅”者，食飽熱病慚息，食消熱復更生，故言“身火不滅”也。

二問飲食犯觸。

<sup>1</sup> “几杖”者，坐則凭几：兩“几”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作“机”，“机”與“几”通，几案，小桌子。今為與經文相統一，依《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改。

### △三問治病醫方

**【經】云何當知，治風及熱，水過肺病，及以等分<sup>1</sup>？**

“水過肺病”者，水多則損肺，即是痰病也。

三問治病醫方。

### △四問病動時節

**【經】何時動風，何時動熱，何時動水，以害眾生？**

四問病動時節<sup>2</sup>。

### △五父為說二，初分文釋經二，初分文

父醫還答四問，初、六行，答四大增損；二、一行半，答飲食犯觸；三、二行，答病動時節；四、八行半，答治病方。就六行中分二，初一行，是佛敘父醫欲答爾；次五行，正答時節。

五父為說二，初分文釋經二，初分文。

### △二隨釋四，初答四增損二，初佛敘父答

**【經】時父長者，即以偈頌，解說醫方，而答其子。**

二隨釋四，初答四大增損二，初佛敘父醫欲答。

### △二正答時節

**【經】三月是夏，三月是秋，三月是冬，三月是春。**

是十二月，三三而說，從如是數，一歲四時。

若二二說，足滿六時，三三本攝，二二現時。

隨是時節，消息飲食，是能益身，醫方所說。

隨時歲中，諸根四大，代謝增損，令身得病。

### △分五，初釋時節二，初依俗法

<sup>1</sup> 及以等分：《摩訶止觀》卷八：“四大不順者，行役無時，強健擔負，棠觸寒熱，外熱助火，火強破水，是增火病；外寒助水，水增害火，是為水病；外風助氣，氣吹火，火動水，是為風病；或三大增害於地，名等分病，或身分增害三大，亦是等分，屬地病。此四既動，眾惱競生。”

<sup>2</sup> 問病動時節：吉藏《金光明經疏》：“病時節者，四月至五月風生時，六月、七月風病起時，八月、九月風滅時；次六月、七月熱生時，八月、九月熱起時，十月至正月熱滅時；次十月至正月水生時，二月、三月水病起時，四月至七月水病滅時也。”

時節有二，一、俗法四時，謂春、夏、秋、冬。冬為歲末，春為歲始，而初言夏者，或可趣作此言<sup>1</sup>，或可答問正是於夏。“三三而說”者，一時三月<sup>2</sup>，謂孟、仲、季，四時即十二月也。

二正答時節五，初釋時節二，初依俗法。

“謂孟、仲、季”者，孟，始也；仲，中也；季，末也。

### △二依佛法

若依佛說法，一歲三時，謂冬、春、夏。夏為歲末，冬為歲始。何故爾？為破諸弟子著常，為開安居迦提月，故沒秋時爾。佛法三時，亦是三三說也。

二依佛法。

“一歲三時”，以四月為一時也。

何故沒秋時耶？“為破”下，凡有二，一、為破常計，二、為開迦提。以秋是收成，物皆結實，易起保著，故不言秋。

“為開安居”者，為後安居人續結令成，為前安居人開迦提月也。律中有三種安居，謂前、中、後也。四月十六日，是前安居；十七以去，至五月十五日，名中安居；五月十六，是後安居。“若四月十六日結者<sup>3</sup>，至七月十五日夜分盡，名夏竟；至明相出，十六日後，至八月十五日以來，名迦提月。《明了論》云：‘本言迦絺羅。’為存略故，但云迦提，此翻功德衣。以前安居人坐夏有功，五利賞德。”律中受此衣故，一、畜長財，二、離衣宿，三、背請，四、別眾食，五、食前後至他家。《西域記》以迦提翻昂星，以昂星直此月故，於昂星月中得受功德衣故。是知若不沒秋，中後安居不名坐夏，以後安居人至八月十五方解故。

### △二釋二二說三，初依俗法

<sup>1</sup> 或可趣作此言：“趣”，促也，猶言隨宜、隨便。《金光明最勝王經》云：“三月是春時，三月名為夏，三月名秋分，三月謂冬時。”是則彼經先言春也。

<sup>2</sup> 一時三月：吉藏《金光明經疏》：“正月孟春，二月仲春，三月季春。後三時例爾。”

<sup>3</sup> 若四月十六日結者：從此至“五利賞德”，引自《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一，惟“迦絺羅”，《鈔》作“迦絺那”。



“若二二說，足滿六時”者，依俗法四時<sup>1</sup>，時本二月，土寄四季<sup>2</sup>，各十八日<sup>3</sup>。本之二月，只是陰陽二月<sup>4</sup>，一時唯有陰陽二月，合成六時：正月、二月是木王時，四月、五月是火王時，七月、八月是金王時，十月、十一月是水王時，臘月、三月是陽土寄王，六月、九月是陰土寄王。欲論本月，亦二二說<sup>5</sup>；若論土寄王，亦二二說<sup>6</sup>，故言“足滿六時”也。

二釋若二二說三，初依俗法。

“土寄四季”者，三、六、九、十二月也。

“各十八日”者，四季共七十二日也。

“只是陰陽二月”者，皆以奇數為陽，偶數為陰也。

“陽土、陰土”者，從冬至一陽生為陽遁，故十二月、三月是陽土；從夏至一陰生為陰遁，故六月、九月是陰土。

“若論”下，二陽土、二陰土亦是二二，故加本月，足滿六時。

### △二依佛法

若依佛法解“二二說”者，佛法有三時，時有四月，各有初分、後分。從臘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此初分春時；從二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此二月春後分；從四月十六至六月十五日，此二月是夏時初分；從六月十六至八月十五，此是夏後分；從八月十六至十月十五，此二月是冬時初分；從十月十六至臘月十五，此二月是冬後分，故言“若二二說，足滿六時”也。

二依佛法。

皆起於十六日者，彼以十六日為朔也。

### △三復依俗法

又云正月、三月是陽月，二月、四月是陰月；五月、七月是陽月，六月、八月是陰月；九月、十一月是陽月，十月、臘月是陰月，故言“若二二說，足滿六時”。

<sup>1</sup> 依俗法四時：吉藏《金光明經疏》：“四時之中，各二月日以為正時，土寄四季。各以月日攝屬陰陽，合成六時。六時者，正月、二月是木王現時，四月、五月是火王現時，七月、八月是金王現時，十月、十一月是水王現時，十二月、三月是陽土寄王，六月、九月是陰土寄王。王名為現，故言‘二二現時，足滿六時。’”

<sup>2</sup> 土寄四季：《白虎通》卷三：“木王所以七十二日何？土王四季，各十八日，合九十日為一時，王九十日。土所以王四季何？木非土不生，火非土不榮，金非土不成，水無土不高。土扶微助衰，歷成其道，故五行更王，亦須土也。”從義《新記》：“土王四季者，謂季春、季夏、季秋、季冬。故下文列臘月、三月、六月、九月是也。”

<sup>3</sup> 各十八日：季節更替，並非截然變冬為春，變夏為秋，而是漸進演化。故《素問刺要論》云：“七十二日，四季之月也，謂三、六、九、十二月，各十二日後，土寄王十八日也。”四季之末各十八日，合之為七十二日。

<sup>4</sup> 只是陰陽二月：從義《新記》：“‘陰陽二月’者，謂正月、二月、四月、五月、七月、八月、十月、十一月，皆以奇數為陽，偶數為陰也。”

<sup>5</sup> 欲論本月，亦二二說：從義《新記》：“即正、二、四、五、七、八、十、十一也。”

<sup>6</sup> 若論土寄王，亦二二說：從義《新記》：“即十二月、三月、六月、九月也。”

三“又云”下，復依俗法。  
皆以奇偶之數分陰陽也。

△三釋三三攝二，初正釋二，初依俗法二，初以孟為本

“三三本攝”，依俗法者，正月是春分本月，攝後兩月，悉屬春分；四月為夏本月，攝後兩月，悉屬夏分；七月為秋本月，攝後兩月，悉屬秋分；十月為冬本月，攝後兩月，悉屬冬分，“三三本攝”也。

三釋三三本攝二，初正釋二，初依俗法二，初以孟為本<sup>1</sup>。

△二約五行說

又云正月、二月正是春時，木於中王，土寄三月，攝屬春時；四月、五月正是夏時，火於中王，土寄六月，攝屬夏時；七月、八月正是秋時，金於中王，土寄九月，攝屬秋時；十月、十一月正是冬時，水於中王，土寄臘月，攝屬冬時。土寄四季，正時為本，各三月並攝於土，故言“三三本攝”。主攝於客，客是土也。

二“又云”下，約五行說。

△二依佛法

依佛法言“三三本攝”者<sup>2</sup>，本時各三月，既廢秋時，以秋之三月各配入三時，時則四月。論本則三，論攝則一，故言“三三本攝”也。

二依佛法。

三時三月以為其本，各攝一月，故云“三三本攝”。

△二釋妨

問：四時各有三月，此是四三本攝，何謂“三三本攝”？答：三為一數，以三而數，故言三三為本爾。

二釋妨。

既三為一數，是故俗法及以佛法皆約三論。但以俗法本之與攝，只在中，故名“三三本攝”。若佛法者，即以三三為能攝本，乃以三一為所攝月，亦得名為“三三本攝”。

△四釋隨時消息二，初依俗法

“隨是時節消息”者，時如上說，或四或三，或二或攝等，種種不同。隨時以意消息，斟酌去取。

<sup>1</sup> 以孟為本：即以孟春、孟夏、孟秋、孟冬為本月，各攝下二也。吉藏《金光明經疏》：“此是本攝末。”

<sup>2</sup> 依佛法言“三三本攝”者：吉藏《金光明經疏》：“依佛法中，年有三時，謂冬、春、夏。冬為氣首，夏為氣末。一時之中各有四月，廢去秋時。三時之中各攝秋時一月，故一時中有四月日，故言三三本攝。初‘三’字，舉秋時三月也；次‘三本’字，謂冬、春、夏中本三月也。”

四釋隨時消息二，初依俗法。

### △二依佛法

若依佛法無秋時，而言秋時發病<sup>1</sup>，此云何釋？從八月半已還，隨俗名秋，而夏時攝。八月下半以去，隨俗名秋，冬時攝。“隨時消息”者，二法之間而斟酌也。

二依佛法。

夏之後分，冬之初分，“隨俗名秋”。隨此兩間，消息斟酌。

### △五釋代謝增損二，初通內外釋

“代謝增損”者<sup>2</sup>，春動肝病，此可治；春動脾病，此難治。夏動心病，此可治；夏動肺病，此難治。夏末冬初，於秋分中動肺病，此可治；若動肝病，此難治。冬動腎病，此可治；若動心病，此則難治。論四時增損，大略如此。

五釋代謝增損二，初通內外釋。

“春動肝病”等者，肝藏屬木，木春王則可治；脾屬土，木剋土，故脾難治。心藏屬火，火夏王則可治；肺屬金，火剋金，故肺難治。肺屬金，金秋王則可治；金剋於木，故肝難治。腎屬水，水冬王則可治；水剋於火，故心難治。

### △二約佛法料簡二，初問

問：四時皆動病，何故去秋時？

二約佛法料簡二，初問。

### △二答二，初約破常答

---

<sup>1</sup> 而言秋時發病：從義《新記》：“上文說時，既乃有四，下文復云‘其熱病者，秋則發動’，是故乃問：若依佛法，如何釋之？”

<sup>2</sup> “代謝增損”者：《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八之二：“【止觀】又面無光澤，手足無汗，是肝病相；面青肥，是心病相；面黧黑，是肺病相；身無氣力，是腎病相；體澀如麥糠，是脾病相。【輔行】從‘面無光澤’下，五藏體減，故致成病。木主肝，若枝葉枯燥是木之病，故無光澤等如木無潤；火主心也，火若失色不赤是火之病，故面青肥而成病也；金主肺，肺色白而今色黑，是肺病也；水主腎，流處壅滯，令體無力，故腎病也；土主脾，如堆阜不平，即脾病也。”從義《新記》：“春既屬木，木則剋土，故春動脾病，此則難以治也。火主南方，南方主心，心主於舌，舌主於夏。火若失色不赤，是火之病，故面青肥。夏既屬火，故動心病，則可治之。金主西方，西方主肺，肺生於鼻，鼻主於秋，肺色本白，而今乃黑，故黑是肺病。秋既屬金，火則相剋，故夏動肺病，此則難治也。若秋動肺病，斯乃可治矣。若動肝病，是金剋木，故難治之。冬動腎病者，水主北方，北方主腎，腎主於耳，耳主於冬，故腎流壅滯，令體無力，是腎病相。冬既屬水，故動腎病，則可治之。若動心病，是水剋火，此則難治也。下文云‘眼是春時’等，準此可知也。若對四大者，春風、夏火、秋地、冬水。時節增減(云云)。《皇帝秘法》云：‘天地二氣交合，各有五行，金木水火土，如循環故。’金化而水生，水流而木榮，木動而火明，火炎而土貞，此乃相生也。火得水而滅光，水遇土而不行，土值木而腫瘡，木遇金而折傷，此乃相剋也。如金剋木，肺強肝弱(云云)，委在醫書中，故言大略如此耳。”

解此為二，一、為破保常，秋時萬物結實，人計為常為樂。為破此著，故去秋時，佛為弟子保常心多故也。

二答。意者，佛所制法，非為養身，但為修心及以禁足。分二，初約破常答。

凡夫四倒，常、樂、我、淨，顛倒之計，託緣而成。故廢秋時，令諸弟子不保常樂。

### △二約坐夏答

二者、為開後安居，立迦提月。安居本名坐夏，八月半內已還。若是秋時，便是坐秋。為此義故，故廢秋時爾。

二約坐夏答。

既開後安居，免於坐秋，則前安居人得立迦提月。廢秋之意，為此二緣。

### △二答犯觸

**【經】有善醫師，隨順四時，三月將養，調和六大。  
隨病飲食，及以湯藥。**

#### △分二，初正明犯觸

從“有善醫師”下一行半，答犯觸。犯觸有六，一、多坐，二、多眠，此二多致痰，宜多行倚散之；三、多行，四、多倚，五、多語，生風病，宜多眠治之；六、多淫，生一切病，即等分病也。若火少，痰多；若火多，即熱壯；若風多吹火，成熱病；若風多吹痰，成冷病；三事若等，無病。飲食得病者，亦有六，一、過量食；二、少食不足而止；三、過飢時食；四、逆時食，未飢強與也；五、妨食，如食肉、飲生乳，使人癩；六、不曾食而強食，如南人飲漿，北人飲蜜。苦菜和蜜，令不結男。豬膏煎白鷺肉，令人癩。若患熱而飲酒、食小麥、生牛肉，令人失明、吐血、痢血。若病痰而食甜肥鹹酸，令人**唻鼻多汁**<sup>1</sup>，又癯痢也。

二“從有”下，答犯觸二，初正明犯觸。

其中先論六事犯觸。“多行倚”者，“倚”，立也。

次“若火”下，四大動病。“火少痰多”者，火減故，水增也。

“飲食”下，通明六種犯觸。“過量”等者，封君達云<sup>2</sup>：“體欲常勞，食欲常少。勞勿過極，少勿至虛。常去肥濃，節鹹酸，減思慮，損喜怒，除馳逐，慎房室。”

“苦菜”，別示妨食。

### △二略明六大

<sup>1</sup> 唻鼻多汁：“唻shuò”，同“軟shuò”，吮吸。謂吸鼻子，流鼻涕。“癯zhì痢”者，痢疾也。

<sup>2</sup> 封君達云：漢魏間道士，常騎青牛，故號青牛道士。遇病多以藥物施治，每獲良效。《雲笈七籤》卷三十二：“皇甫隆問青牛道士，青牛道士，姓封，字君達，其養性法，則可施用。大略云：‘體欲常勞（下同）。’”

“六大”者，是六腑，大腸、小腸、膽、胃、三焦、兩膀胱也<sup>1</sup>。

二略明六大。

《白虎通》曰<sup>2</sup>：“府者，何謂也？謂大腸、小腸、胃、膀胱、三焦、膽也。府者，為藏宮府也。胃者，脾之府也；膀胱者，肺之府也<sup>3</sup>；三焦者，腎之府也<sup>4</sup>；膽者，肝之府也；大腸、小腸，心之府也。”《疏》中兩膀胱唯一藏。《黃帝脈經》云：“上焦，自頭已下至心；中焦，自心已下至臍；下焦，自臍已下至足。”《廣雅》云：“膀胱，脬也。”脬字，匹交反<sup>5</sup>，腹中水府。《三蒼》云：“盛尿處曰脬。”

### △三答病起時節

**【經】多風病者，夏則發動；其熱病者，秋則發動；  
等分病者，冬則發動；其肺病者，春則增劇。**

從“多風病者”下，二行，答病起時節。四月、五月是風生時，六月、七月是風起時，八月、九月是風滅時。六月、七月是熱生時，八月、九月是熱起時，十月至正月是熱滅時。八月、九月等分生時，十月、十一月是等分起時，十二月、正月是等分滅時。十月至正月是痰生時，二月、三月是痰起時，四月至七月是痰滅時，痰是水病肺也。夏日動風者，夏日毛孔開通，外風得入，內風動也。熱病秋動者，毛孔閉塞，熱伏於內不得行，故成病。等分冬動者，春時動水，肺病不差；至夏復動風，風病不差；至秋復動熱，熱病不差；至冬俱動一切病故也。二月、三月是痰起損肺，肺病動也。

三“從多”下，答病起時節。

生與起時相不同者，微發為生，動用為起，微著不同也。

“夏日”等者，四病四時生起所以也。

### △四答治病方法二，初分文

從“有風病者”下，八行半，答治病方。文為三，初二行半，未病前以藥防；次二行，明正以藥治；後四行，病退以藥補。

<sup>1</sup> 兩膀胱也：男惟膀胱，女兼子宮，故云也。

<sup>2</sup> 《白虎通》曰：《白虎通》為《白虎通義》之省稱。今為具錄，文有異同，蓋所據之本不同故也。《白虎通義》卷八《情性》：“六府者，何謂也？謂大腸、小腸、胃、膀胱、三焦、膽也。府者，謂五藏宮府也。故《禮運》記曰：‘六情所以扶成五性也。’胃者，脾之府也。……膀胱者，腎之府也。腎者，主瀉，膀胱常能有熱，故先決難也。……三焦者，包絡府也。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故上焦若竅，中焦若編，下焦若瀆。……膽者，肝之府也。……小腸、大腸，心肺之府也。”

<sup>3</sup> 膀胱者，肺之府也：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卷八：“《御覽》引《元命苞》云：‘膀胱者，肺之府也。肺斷決，膀胱亦常張有勢，故膀胱決難焉。’以膀胱為肺腑，與此異。案：小字本作：‘膀胱者，肺之府也。肺者，斷決，膀胱常能有熱，故先決難也。’”

<sup>4</sup> 三焦者，腎之府也：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卷八：“小字本作：‘三焦者，腎之府也。腎者，主瀉，三焦亦以湊液吐瀉。’故下接‘上焦若竅’云云。《素問·靈台秘典論》云：‘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

<sup>5</sup> 脬字，匹交反：音 pāo。

四“從有”下，答治病方法二，初分文。

△二隨釋三，初未病藥防

**【經】有風病者，夏則應服，肥膩鹹酢<sup>1</sup>，及以熱食；  
有熱病者，秋服冷甜；等分冬服，甜酢肥膩；  
肺病春服，肥膩辛熱。**

“風病，夏服肥膩鹹酸、熱食”者，夏月毛孔開通，具以肥膩潤塞之，令風不得入；鹹酢性熱能消水，令體堅實，治於風虛；熱食流汗，引風令出，又治虛冷，風不得進。“冷甜”是酥乳等，能治熱也。“等分冬服甜酢”等，除風也。“肺病服肥膩”，塞毛孔，令水不得入；熱能焦水宣通，故能治肺病也。

二“風病”下，隨釋三，初未病藥防。

△二正以藥治

**【經】飽食然後，則發肺病；於食消時，則發熱病；  
食消已後，則發風病。如是四大，隨三時發。**

“飽食發肺病”，食既多，則腸胃盈滿，故發肺也。“食消發熱”者，如食沃潤，則熱病伏；食消無潤，熱病起也。消已虛疏，風氣入體，故發風也。

二“飽食”下，正以藥治也。

但舉病發者，以病顯藥，當用對病妙藥治也。

△三病退藥補

**【經】風病羸損，補以酥膩，熱病下藥，服訶梨勒<sup>2</sup>。  
等病應服，三種妙藥，所謂甜辛，及以酥膩。  
肺病應服，隨能吐藥，若風熱病，肺病等分。  
違時而發，應當任師，籌量隨病，飲食湯藥。**

風疏補酥膩，鹹除風，甜除熱。肺帶風水，宜吐也。

三“風疏”下，病退藥補。

△二示銷文所出

此中消文，出真諦三藏《疏》中。

二“此中”下，示銷文所出。

良以真諦善閑世術，兼有神通，故銷此文，全憑彼《疏》。

△六知己遍治二，初分文事釋二，初分文

<sup>1</sup> 酢 cù: 同“醋”，酸也。

<sup>2</sup> 訶梨勒: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 “翻為天主持來。此果堪為藥分，功用極多，如此土人參、石斛等也。”

從“善女天”下，是第六知己遍治，文為二。

六“善女”下，知己遍治二，初分文事釋二，初分文。

△二釋義二，初病輕聞說即差

【經】善女天，爾時流水長者子問其父醫四大增損，因是得了一切醫方。時長者子知醫方已，遍至國內城邑聚落，在在處處，隨有眾生病苦者所，軟言慰喻，作如是言：我是醫師，我是醫師，善知方藥，今當為汝療治救濟，悉令除愈。善女天，爾時眾生聞長者子軟言慰喻，許為治病，心生歡喜，踊躍無量。時有百千無量眾生，遇極重病，直聞是言，心歡喜故，種種所患即得除差，平復如本，氣力充實。

一、病輕聞說即差。

二釋義二，初病輕聞說即差。

△二病重服藥方除

【經】善女天，復有無量百千眾生病苦深重，難除差者，即共來至長者子所。時長者子即以妙藥，授之令服。服已除差，亦得平復。善女天，是長者子於是國內治諸眾生病苦，悉得除差。

二、病重服藥方除<sup>1</sup>（云云）。

二經“善女”下，病重服藥方除。

此品事醫，意含法藥，除病不一，非可卒陳。次示觀心，略申其意，其文在即，故注“云云”。

△二觀心釋三，初明觀之藥病

觀心者，三毒、等分是內病也。數息、不淨、慈心、因緣是法藥。

二觀釋者，此品所詮是佛自敘宿命所作，淨佛國因。文中雖說除果報病，意乃通結四教機緣。是故大師事解之後，示觀心法，明彼流水結緣之意。如《觀音疏》釋於七難，帖文但在事中火等，至觀行釋，方明三障四教，今豈不然？

問：既結四教生土之機，何故但約停心方便而論觀心？

答：語似三藏停心之法，意則不然。何者？以四分名，通界內外；數息等四，四教行人無不修證。今之觀解，約此而論，彌顯除病結緣之意。

分三，初明觀之藥病。

<sup>1</sup> 病重服藥方除：《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八之三：“【止觀】《金光明》云：‘直聞是言，病即除愈’，即初觀意耳。【輔行】次明不思議中云直聞等者，彼經第三《治病品》云：‘……一切眾生，聞許治病，直聞是言，所患即除。’譬聞妙境，得入初住。言初觀者，即是初觀不思議境。【止觀】復有深重難除差者，至長者所，為合眾藥，病乃得差，即後九觀意也。【輔行】復有下，次譬下九。經云：‘復有無量百千眾生病苦深重難除差者，至長者所授以妙藥，亦得平復。’今文從義，即譬觀境無明未除，如是發心乃至離愛，故云眾藥。如是用觀，亦得入於初住位也。縱未入位，得入五品，名小除差。”

“三毒”者，謂貪、瞋、癡偏起也。言“等分”者，謂三毒等起也。然貪瞋癡，性本相反，終非三心一時並作，但是不定，雜雜而生，故云“等分”。一分乃有二萬一千，四分共成八萬四千塵勞之門。此則十界眾生心病，對前果報身病是外，故今四分名為內病。

“數息”等四，對前甜辛種種之藥皆是事治，故今四觀名為法藥。

### △二示行之根性

**宜聞法藥得悟者，信行人病差也；作觀研心得悟者，法行人病差也。**

二“宜聞”下，示行之根性。

自有眾生聞說四觀，四病得差，屬信行人；自有研心修此四觀，四病方差，名法行人。信行則是學讀之人，法行則是坐禪人也。今明二人，皆通四教。

### △三明對病用藥二，初明四分起相四，初約五根對時

**眼是春時，舌是夏時，鼻是秋時，耳是冬時，身是四季，攝屬諸時。**

三“眼是”下，明對病用藥二，初明四分起相，二明四觀治相。初四，初約五根對時。

此就五行對於五藏，藏主五根，根屬四時，眼、耳、鼻、舌偏屬一時，身通四時，如常所說。

### △二明五欲致病

**妙好五欲增貪病，麤惡五欲損貪病；妙好五欲損瞋病，麤惡五欲增瞋病；平平五欲增癡病，違順五欲損癡病；總三種五欲增覺觀病，偏動三種五欲損覺觀病，是為增損之相也。**

二“妙好”下，明五欲致病。

以其五欲麤妙偏總對根不同，致令四分增損有異。須知五欲遍界內外，故使四分通別天殊。迦葉斷通，故稱少欲，未斷別故，聞琴起舞<sup>1</sup>。《請觀音》云：“斷除三毒根，成佛道無疑。”既論三毒，寧無等分？此四亦由實報五欲麤妙偏總對根而起也。

### △三明三受犯觸

**犯觸者，違情犯瞋，順情犯貪，不違不順犯癡，總三犯覺觀。**

三明三受犯觸。

---

<sup>1</sup> 聞琴起舞：《大論》卷十七：“如聲聞聞緊陀羅王屯崙摩彈琴歌聲，以諸法實相讚佛。是時須彌山及諸樹木皆動，大迦葉等諸大弟子皆於座上不能自安。天須菩薩問大迦葉：‘汝最耆年，行頭陀第一，今何故不能制心自安？’大迦葉答曰：‘我於人天諸欲，心不傾動，是菩薩無量功德報聲，又復以智慧變化作聲，所不能忍。若八方風起，不能令須彌山動。劫盡時毘藍風至，吹須彌山令如腐草。’”《維摩略疏》卷四：“如《大論》明結使有二，一共二乘斷，二不共斷。不共斷者，迦葉等所不能斷，故聞甄迦羅琴，不能自安。”



違情苦受，順情樂受，不違不順平平受，此三偏起也。總三起等分，名覺觀，緣慮紛紜也。

#### △四明四分病因

**慢時即發瞋，求須時即發貪，僻解時即發癡，放逸時即發覺觀。**

四“慢時”下，明四分病因。

五欲三受既從外境，蓋是四分助發之緣。今舉慢等內心惡習，乃是四分親發之因。慢心發瞋，乃至放逸發於覺觀，并前犯觸通界內外，例五欲說。

#### △二明四觀治相

**慈心治瞋，不淨治貪，因緣治癡，數息治覺觀（云云）。**

二“慈心”下，明四觀治相。

前說外緣及以內因起四分心，皆所觀境，即是病相。今明四觀，正明能觀四種法藥。

“慈心治瞋”者<sup>1</sup>，瞋既通於界內界外，能治慈觀，不獨觀於眾生作父母想，與世間樂；觀一切法無性無相，能與眾生涅槃之樂；觀一切法無非法界，能與眾生究竟之樂。以此治於三種瞋心，是故《釋論》明三種慈也。

“不淨治貪”者<sup>2</sup>，不獨修於實想、假想，破於凡夫依正之染，亦能破於二乘涅槃之染，亦破菩薩執於次第三諦之染。故《起信論》云<sup>3</sup>：始覺能破六種之染。

<sup>1</sup> “慈心治瞋”者：《天台四教儀集註》：“於違情境上，忿恨不已，名曰多瞋；佛令修慈悲觀，可以對治。若準《禪門》第四，義通大乘，境觀有三：一、非理瞋（歎起瞋心，不問可否），修眾生緣慈（一切眾生，如己眷屬）；二、順理瞋（人實來惱我），修法緣慈（見一切法，皆從緣生）；三、諍論瞋（著己所解為是，謂他說行為非），修無緣慈（能所一體，慈即無緣）。”

<sup>2</sup> “不淨治貪”者：《天台四教儀集註》：“六識妄心，於順情境上引起無厭，故言多貪。《禪門》第四明三種貪：一、外貪，男女身分，互相貪著，用九想觀對治（觀他身）；二、內外貪，於他己身而起貪愛，用八背捨治（先觀內身骨鎖，故能治內）；三、遍一切處貪，資生五塵等物，用大不淨觀治（即八勝處，因於自身骨人觀成，漸見十方依正，故能治自他貪欲）。……此不淨觀，與念處觀身有異：一、正助不同，彼正此助；二、自他境別，彼觀自身，此想他境；三假實觀異，彼是實境，此是假想。”

<sup>3</sup> 故《起信論》云：《起信論》卷一：“染心者有六種，云何為六？一者、執相應染，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二者、不斷相應染，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得淨心地究竟離故；三者、分別智相應染，依具戒地漸離，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四者、現色不相應染，依色自在地能離故；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依心自在地能離故；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依菩薩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故。”六染之中，前三染相當於六粗中之前四粗，後三染則相當於三細。三細六粗，明由因緣而生起之次第，故自細至粗而說；今欲辨治斷之次第，故自粗至細而說。乃至第六是菩薩圓滿第十地之因位，能入如來地而遠離此染，故云“始覺能破”等也。

“因緣治癡”者<sup>1</sup>，不獨觀於三世無常因果，破於凡夫斷常之癡；亦能次第觀於三諦十二因緣，破於二乘有無之癡；又能一心觀於四種十二因緣，破於菩薩縱橫之癡。是故《大經》觀十二因緣，具四種智也。

“數息治覺觀”者<sup>2</sup>，不獨數息觀於生滅，而破凡夫有著散亂；亦能數息修俗諦三昧，深入緣起，破於二乘偏空亂意；又體數息，息息皆中，諸法趣息，破於菩薩二邊亂意。故《請觀音》於數息法得三乘道<sup>3</sup>，住首楞嚴身，如琉璃毛孔見佛。

然此四治，或可四人各修一法，以其四法各含三觀，人人自可依次、不次而治三惑。或可四治只對三觀：慈心即假觀，不淨即空觀，因緣即雙照中觀，數息雙遮中觀。此三自可約次、不次：次復不定，或可三人各一，或一人前後；若不次者，唯是一人一念而進。《觀音疏》中尚以三毒直對三觀而論次第及不次第<sup>4</sup>，

<sup>1</sup> “因緣治癡”者：《天台四教儀集註》：“迷倒不了，撥無因果，故曰愚癡。須知著我，及計斷常，並執性實，三皆迷倒。因緣者，《法界次第》中云：‘輾轉感果為因，互相由籍為緣。’《四教義》二云：‘十二因緣有三種不同：一者、三世十二因緣（過去二支因，現在五支果；現在三支因，未來二支果），二者、二世十二因緣（現在有十，未來有二），三者、一念十二因緣（此約現在隨一念心起，即具十二因緣）。三世破斷常，二世破著我，一念破性實也。’”

<sup>2</sup> “數息治覺觀”者：《天台四教儀集註》：“攀緣思慮與定相違，故名多散。息有四相，《止觀》八云：‘有聲曰風，守之則散；結滯曰氣，守之則結；出入不盡曰喘，守之則勞；不聲不滯，出入俱盡曰息，守之則定。’……梵語阿那波那，此云遣來（入息）遣去（出息），即是三世諸佛，入道初門，通於三乘四教。……今是小乘助道，但名數息。”

<sup>3</sup> 故《請觀音》於數息法得三乘道：智者大師《請觀音經疏》：“【經】繫念數息，令心不散，經十念頃。【疏】繫念之法，若能調和，不風、不喘、不氣者，名之為息。十息為一念，凡百息為十念。能如是者，下根人即得心定亂止，中根人得細住，上根人即得未到地定。於未到定，喜發諸禪及諸無漏，或於此定見十方佛，念佛三昧乃至一切禪，多約未到定發得也。即將此數息，約十種行人。若數息調適，能令身心安靜，四大調和，即是消伏果報上毒害。若數數時，能令善心開發，惡心調伏，煩惱惡業俱息其世者，即是人天數息。若觀此所數數息，是風氣四大之強者，故言‘此身無住，風力所能’。風氣即是法色也，能觀之心王即是識，領受此數即是受，緣想此數即是想，其餘諸數即是行。數息中具五陰，即是四念處觀，名聲聞數息。若觀息是過去無明因緣所成，致現在果報，息三世因緣，即是緣覺人數息。若觀息不保不愛，無所著，名檀；不於數息起不善，名尸；能安忍，耐此數息，名忍；念念相續，名精進；知色數法在緣，不謬亂，名定；照了數法分明，分別是風是喘，識邪正，是智慧。無相等慧，即通教數息。別修數息，不定空，不定俗，中道佛性前後觀之，即別教數息。若圓觀此息非空非假，一心三諦圓說，即圓教數息也。”

<sup>4</sup> 《觀音疏》中等：《觀音義疏記》卷二：“【經】若有眾生，多於婬欲，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欲；若多瞋恚，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瞋；若多愚癡，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癡。【疏】……或次第論非念，或不次第論非念；或不次第論念，或次第論念；或次第論離，或不次第論離。【記】次第非念，忘四句也；次第論念，照四句也。忘照本求離於三毒，故次第離亦有四句。若得別教三觀之意，諸句可見。何者？如照空時，必須忘空，以遣著故。忘照成者，必離見思。故此空觀，有忘、有照、有離。次觀假，後觀中，皆須論於忘、照、離三。若不次第忘、照及離，斯是圓觀，如向四句。”

況慈等四非三觀耶？若其圓人，四分偏總而發起者，即於一心融妙三觀，對病用之，即《止觀》中勝別意也<sup>1</sup>。

## 流水長者子品第十六

△二《流水品》

**【經】金光明經流水長者子品第十六。**

△分二，初解題二，初兼《除病》釋名二，初釋流水二，初引文標二名釋《流水品》。文云：一、能流水，二、能與水。

二《流水品》二，初解題二，初兼《除病》釋名二，初釋流水二，初引文標二名。

△二接經釋二義二，初釋二義二，初別釋二義二，初釋與水二，初列二水與水者，與安樂水也，一、世安樂，二、出世安樂。

二接經釋二義二，初釋二義二，初別釋二義二，初釋與水，二釋流水。初則大慈與樂，次則大悲拔苦。初又二，初列二水。

△二釋二水

世安樂者，如象負水，濟彼枯魚是也；出世安樂者，如發誓言：“於未來世，當施法食，與菩提記”是也。

二釋二水。

今此一類世樂且在果報之益，出世唯明一實之益。若論此時結淨國緣，合遍人天及以四教。

△二釋流水二，初列二水

流水者，流除苦惱水也，一、果報苦惱，二、業因苦惱。

二釋流水二，初列二水。

“流除”者，流去其水，即是除義。

△二釋二水

流除果報苦惱，如治諸病人，救彼渴魚是也；流除業因苦惱者，授三歸，說十二因緣，讚佛十號是也。

二“流除”下，釋二水。

<sup>1</sup> 即《止觀》中勝別意也：《輔行》卷六之三：“別教次第，名為劣別。圓觀自在，勝劣俱能，是故以勝而況於劣。”《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二：“【止觀】令求夢王，即二觀前方便也。【輔行】‘令求’下，次約方便修觀。事儀既先求夢王，習觀亦先修空假。託事作觀，且言先修，不別而別，即勝別也。謂先修不可得空及以事儀之假，由此方便以入袒持。”

言“業因”者，於果報外，九益皆能除於業因。今十號等，乃以能除顯於所除。

“十二因緣”，經稱“甚深”，驗三歸、十號皆是圓說。識本雖無三歸之文，《最勝經》有<sup>1</sup>，真諦所譯必亦有之。授法之儀，闕之不可。

### △二雙成二義

請父求方，欲成流水之義；從王借象，欲成與水之義。

二“請父”下，雙成二義。

### △二單示題二，初問

既有二能，那單以流水題品？

二“既有”下，單示題二，初問。

### △二答

文中既彰與水之義，題品須安流水之名。不煩於文，二義雙顯，出經者之巧為若此也。

二“文中”下，答。

經文與題，二名互顯，巧不過此也。

### △二釋長者子

“長者”者，如《法華疏》中十種長者義也<sup>2</sup>。“子”者，持水之子，故言“子”也。

<sup>1</sup> 《最勝經》有：檢《金光明最勝王經》，亦未見文。然準義合有，良以必先歸依，次方說法故也。從義《新記》：“又‘授三歸’者，總舉也。‘說十二因緣’者，別舉法寶也；稱十號者，別舉佛寶也。既有佛、法，豈無僧寶乎？況一體三寶，即一而三，即真三歸矣。”

<sup>2</sup> 如《法華疏》中十種長者義也：《法華文句》卷五之二：“標位號為三，一、世長者，二、出世長者，三、觀心長者。”列表如下：

	世長者	出世長者	觀心長者
姓貴	三皇五帝之裔，左貂右插之家	佛從三世真如實際中生	觀心之智從實相出，生在佛家，種性真正
位高	輔弼丞相，鹽梅阿衡	功成道著，十號無極	三惑不起，雖未發真，是著如來衣，稱寂滅忍
大富	銅陵金谷，豐饒侈靡	法財萬德，悉皆具滿	三諦含藏一切功德
威猛	嚴霜隆重，不肅而成	十力雄猛，降魔制外	正觀之慧，降伏愛見
智深	智則胸如武庫，權奇超拔	一心三智，無不通達	中道雙照，權實並明
年耆	蒼蒼稜稜，物儀所伏	早成正覺，久遠若斯	久積善根，能修此觀
行淨	白圭無點，所行如言	三業隨智，運動無失	此觀出於七方便上，此觀觀心性名上定，則三業無過
禮備	節度庠序，世所式瞻	具佛威儀，心大如海	歷緣對境，威儀無失

二釋長者子。

《法華疏》中，具十種德名長者，一、姓貴，二、位高，三、大富，四、威猛，五、智深，六、年耆，七、行淨，八、禮備，九、上歎，十、下歸。

“子者”下，亦如王子、公子也。故經云：“持水大長者家中後生一子，名曰流水。”

△二取《授記》出意

此文是斷疑中第三結緣之近由。

二“此文”下，取《授記》出意<sup>1</sup>。

△二釋文三，初明第三結緣近由二，初分文

近由又二，一、弄引，二、正近由。弄引又二，一、行恩布德，二、國人稱美，並如文。近由又三，一、明眷屬，二、見魚之緣，三、正救魚，如文。

二釋文三，初明第三結緣近由二，初分文。

△二釋義二，初弄引二，初行恩布德

**【經】佛告樹神：爾時流水長者子於天自在光王國內，治一切眾生無量苦患已，令其身體平復如本，受諸快樂。以病除故，多設福業，修行布施。**

二釋義二，初弄引二，初行恩布德。

△二國人稱美

**【經】尊重恭敬是長者子，作如是言：善哉長者，能大增長福德之事，能益眾生無量壽命，汝今真是大醫之王，善治眾生無量重病，必是菩薩善解方藥。**

二國人稱美。

△二正近由三，初明眷屬

**【經】善女天，時長者子有妻，名曰水空龍藏。而生二子，一名水空，二名水藏。**

二“善女”下，正近由三，初明眷屬。

上歎	一人所敬	十方種覺，所共稱譽	能如此觀，是深信解相，諸佛皆歡喜，歎美持法者
下歸	四海所歸	七種方便，而來依止	天龍四部，恭敬供養

<sup>1</sup> 取《授記》出意：《授記品》舉遠緣科云：“【經】亦以過去本昔發心誓願因緣，是故我今皆與授記，於未來世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文句】從‘亦以過去’下，是舉遠緣答也。文為二，一略，二廣。此中少文是略，《除病》《流水》兩品是廣答也。【記】經‘誓願因緣’者，《流水品》云‘未來之世，當施法食’也。乃以此文對下二品而為略廣。”

### △二見魚之緣

【經】時長者子將是二子，次第游行城邑聚落，最後到一大空澤中，見諸虎狼、狐犬鳥獸，多食肉血，悉皆一向馳奔而去。時長者子作是念言：是諸禽獸何因緣故一向馳走？我當隨後，逐而觀之。

二“時長者子將”下，見魚之緣，即禽獸馳奔也。

### △三正救魚二，初明因緣二，初因流水興悲

【經】時長者子遂便隨逐，見有一池，其水枯涸，於其池中多有諸魚。時長者子見是魚已，生大悲心。

三“時長者子遂”下，正救魚。私開為二，初明因緣二，初因流水興悲。

### △二緣樹神示數

【經】時有樹神，示現半身，作如是言：善哉善哉，大善男子，此魚可愍，汝可與水，是故號汝名為流水。復有二緣，名為流水：一、能流水，二、能與水，汝今應當隨名定實。時長者子問樹神言：此魚頭數，為有幾所<sup>1</sup>？樹神答言：其數具足，足滿十千。善女天，爾時流水聞是數已，倍復增益，生大悲心。

二“時有”下，緣樹神示數。

### △二與水食二，初與水四，初取樹枝覆日

【經】善女天，時此空池為日所曝，唯少水在。是十千魚將入死門，四向宛轉，見是長者，心生恃賴，隨是長者所至方面，隨逐瞻視，目未曾捨。是時長者馳趣四方，推求索水，了不能得。便四顧望，見有大樹，尋取枝葉，還到池上，與作陰涼。

二“善女”下，與水食二，初與水四，初取樹枝覆日。

“恃”，依也。

### △二知水源決絕

【經】作陰涼已，復更推求：是池中水，本從何來？即出四向，周遍求覓，莫知水處。復更疾走，遠至餘處，見一大河，名曰水生。爾時復有諸餘惡人，為捕此魚，故於上流懸險之處，決棄其水，不令下過。然其決處，懸險難補，計當修治，經九十日，百千人功猶不能成，況我一身？

二“作陰涼已”下，知水源決絕。

<sup>1</sup> 幾所：猶言幾許，多少。

“捕”，捉也。“決棄其水”，“決”，音穴，《廣雅》云：“穿也。”《說文》云：“下流也。”《周易》<sup>1</sup>：“藩決不羸”，亦音穴也。

### △三就大王借象

【經】時長者子速疾還反，至大王所，頭面禮拜，卻住一面，合掌向王說其因緣，作如是言：我為大王國土人民治種種病，漸漸游行至彼空澤，見有一池，其水枯涸，有十千魚為日所曝，今日困厄，將死不久。惟願大王借二十大象，令得負水，濟彼魚命，如我與諸病人壽命。爾時大王即敕大臣，速疾供給。爾時大臣奉王告敕，語是長者：善哉大士，汝今自可至象廄中隨意選取，利益眾生，令得快樂。

三“時長”下，就大王借象。

“廄”，馬舍也。《釋名》云：“廄，聚也，馬之所聚也。”

### △四明負水濟魚

【經】是時流水及其二子將二十大象，從治城人借索皮囊，疾至彼河上流決處，盛水象負，馳疾奔還，至空澤池。從象背上，下其囊水，瀉置池中，水遂彌滿，還復如本。

四“是時”下，明負水濟魚<sup>2</sup>。

### △二施食二，初察魚飢惱

【經】時長者子於池四邊徬徨而行，是魚爾時亦復隨逐，巡岸而行。時長者子復作是念：是魚何緣隨我而行？是魚必為飢火所惱，復欲從我求索飲食，我今當與。

二“時長”下，施食二，初察魚飢惱。

“徬徨”<sup>3</sup>，上扶方反，下以章反。《廣雅》：“徙倚也，又徘徊也。”

### △二取食施與

【經】善女天，爾時流水長者子告其子言：汝取一象最大力者，速至家中，啟父長者，家中所有可食之物，乃至父母飲噉之分，及以妻子奴婢之分，一切聚集，悉載象上，急速來還。爾時二子如父教敕，乘最大象往至家中，白其祖父，說如上事。爾時二子收取家中可食之物，載象背上，疾還父所，至空澤池。時長者子見其子還，心生歡喜，踊

<sup>1</sup> 《周易》：語出《周易·大壯》，謂圍欄被撞開口子，脫離約束。

<sup>2</sup> 四“是時”下，明負水濟魚：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無此科九字，今據《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依意加。

<sup>3</sup> 徬徨 páng yáng：同“彷徨”，往返走動貌。

躍無量，從子邊取飲食之物散著池中。與魚食已，即自思惟：我今已能與此魚食，令其飽滿。

二“善女天”下，取食施與。

△二明第四結緣二，初分文

從“未來之世，當施法食”下，是第四正結緣。又為四，一、發誓願；二、思惟說法；三、正說法；四、魚改報生天，酬恩供養。就魚報恩，文為四，一、魚改報生天，二、天酬恩而下地，三、王見光問瑞，四、長者徵教而定答。如文。

二“從未”下，明第四結緣二，初分文。

△二釋義四，初發誓願

**【經】未來之世，當施法食。**

二釋義四，初發誓願。

△二思惟說法

**【經】復更思惟：曾聞過去空閑之處有一比丘，讀誦大乘方等經典，其經中說：若有眾生臨命終時，得聞寶勝如來名號，即生天上。我今當為是十千魚解說甚深十二因緣，亦當稱說寶勝佛名。時閻浮提中有二種人，一者、深信大乘方等，二者、毀訾不生信樂。時長者子作是思惟：我今當入池水之中，為是諸魚說深妙法。思惟是已，即便入水。**

二“復更”下，思惟說法。

△三正說法

**【經】作如是言：南無過去寶勝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寶勝如來本往昔時，行菩薩道，作是誓願：若有眾生於十方界，臨命終時，聞我名者，當令是輩即命終已，尋得上生三十三天。爾時流水復為是魚解說如是甚深妙法，所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

三“作如”下，正說法。

先稱十號，次說因緣。十號在悟在果，因緣在迷在因。迷悟因果，其名雖殊，而體不異。以十號果是究盡三德，十二因緣是本來三德，三德不改，因果寧殊？故《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諸法是修二，實相是一性，此三圓融，不縱不橫，全體為因，全體為果。眾生雖迷，十號無減，諸佛悟極，十二不虧，以世間相皆常住故。今先唱果，果理已顯，令其解生。



初稱“寶勝”者，乃是別名，名於一佛；如來等十，乃是通名，三世十方佛佛皆具。若以通從別，合得名為寶勝如來、寶勝佛、寶勝世尊。此三既然，例此合云寶勝應供、寶勝正遍知，乃至寶勝天人師也。

此十通號，《大經》《大論》出其名，天台、慈恩出其義，相狀已顯。今傍諸釋，更約三三及一總結<sup>1</sup>，以銷十號，令知一一無非祕藏。此義若明，則不辱於果人名字。初三既以如來為首，即法身中三也。如來是真如屬法身，應供利生是解脫，正遍知具二智是般若，以其法身必具二德故也。次三既以明行足為首，即解脫中三也。三明之行是解脫，善逝能趣極是般若，解三世間一一常住是法身，以其解脫必具二德故也。後三既以無上士調御丈夫為首，即般若中三也。見性名丈夫，故當般若；天人師軌訓眾機，是解脫；佛是復本大覺，是法身，以其般若必具二德故也。此九即三，此三即一，一無一相，三九宛然。三千世間，九世剎那，一多延促，究竟自在，故言世尊。

十二因緣束為三道：無明、愛、取三支屬煩惱道，行、有二支屬業道，識、名色、六入、觸、受及生、老死屬苦道。此雖昏迷繫縛輪轉，而全體即是三因佛性，皆不可思議，隨人觀察顯發不同。故《大經》說：下、中、上智觀，此乃得三乘菩提；若上上智觀，得佛菩提。以前三教智有思議，故觀十二，止得三乘；唯有圓教不思議智，體無明等即是性染，非佛、天、人、修羅所造，一一常住，當處圓融，方曰因中具於果性。

又《玄文》中三道、三識雖本有位<sup>2</sup>，與果後三德無二無別，得此意已，方可分別十二別名。無明，謂不了六受即空假中；行，謂依不了心，動作業行；識，謂業牽中陰，識託母胎；名色，謂二滴為色，心但有名；六入，謂名色增長，成六入根；觸，謂六根對外，為塵所觸；受，謂觸生三受，苦、樂、平平；愛，謂迷三受故，於樂染著；取，謂愛染纏綿，四方求索；有，謂由取造業，須有來報；生，謂有業既熟，未來陰興；老死等，謂生須變滅，悲惱縈纏。此十二支或約三

<sup>1</sup> 更約三三及一總結：此合“無上士”及“調御丈夫”為一號，開合之意，如卷一說。列表如下：

┌	如來是真如	法身			
┌	法身中三	┌	應供利生	解脫	
	└	└	正遍知具二智	般若	
	┌	┌	三明之行	解脫	
	解脫中三	└	善逝能趣極	般若	└
	└	└	解三世間一一常住	法身	└
	┌	┌	見性名丈夫	般若	
└	般若中三	└	天人師軌訓眾機	解脫	
	└	└	佛是復本大覺	法身	
					└
					究竟自在——世尊

<sup>2</sup> 又《玄文》中三道、三識雖本有位：《金光明經玄義》卷一：“甚深義者，寄三位顯之。如十法門共論者，三道、三識是本有位，三德、三寶是當有位，其餘是現有位。是名法性甚深，豎高之義亦成。”

世，或約二世，或約一念。雖三不同，皆以十二而對三道<sup>1</sup>，即事而理，一一究竟、清淨、自在，不縱不橫，而高而廣。如是觀者，得佛菩提。

略三歸者，義已具也。蓋三寶、三德，體本不異，既稱南無寶勝十號，豈非歸命果上三德？復說甚深十二因緣，乃是心依因中三德。迷悟極際，三德無差，一體義備。三皆具足常樂我淨，真是歸依三寶，義究竟成。當知識師，意趣深妙。

△四魚生天報恩四，初魚改報生天

**【經】善女天，爾時流水長者子及其二子說是法已，即共還家。是長者子復於後時，賓客聚會，醉酒而臥。爾時其地卒大震動，時十千魚同日命終。既命終已，生忉利天。**

四魚生天報恩四，初魚報生天。

凡初生天，以自業力有三種念，一、自知從其處死，二、自知今此處生，三、自知先作何業，得來生天。既知曩事，故下酬恩。

△二天酬恩下地

**【經】既生天已，作是思惟：我等以何善業因緣，得生於此忉利天中？復相謂言：我等先於閻浮提內，墮畜生中，受於魚身。流水長者子與我等水及以飲食，復為我等解說甚深十二因緣，并稱寶勝如來名號，以是因緣，令我等輩得生此天，是故我等今當往至長者子所報恩供養。爾時十千天子從忉利天下閻浮提，至流水長者子大醫王家。時長者子在樓屋上露臥眠睡，是十千天子以十千真珠、天妙瓔珞置其頭邊，復以十千置其足邊，復以十千置右脅邊，復以十千置左脅邊。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積至于膝。作種種天樂，出妙音聲。閻浮提中有睡眠者，皆悉覺寤，流水長者子亦從睡寤。是十千天子於上空中飛騰游行，於天自在光王國內處處皆雨天妙蓮華。是諸天子復至本處空澤池所，復雨天華。便從此沒，還忉利宮，隨意自在，受天五欲。**

△分二，初事

報恩有二義，一、事，二、理。事者，真珠四邊<sup>2</sup>，報水、飲食、因緣、十號等四種澤也。

<sup>1</sup> 皆以十二而對三道：《妙法蓮華經玄義》卷二：“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者，為利根人即事顯理也。《大經》云‘十二因緣名為佛性’者，無明、愛、取既是煩惱，煩惱道即是菩提，菩提通達無復煩惱，煩惱既無即究竟淨，了因佛性也；行、有是業道，即是解脫，解脫自在，緣因佛性也；名色、老死是苦道，苦即法身，法身無苦無樂，是名大樂，不生不死是常，正因佛性。故言：‘無明與愛，是二中間，即是中道。’無明是過去，愛是現在，若邊若中無非佛性，並是常樂我淨。無明不生，亦復不滅，是名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也。”

<sup>2</sup> 真珠四邊：以十千真珠置於頭等四邊也。

二天酬恩下地。

經“樓屋”者，重屋曰樓。或作樓臺者，誤也。

釋此為二，初事。

因緣、十號，且就能詮，屬言教故，同於水食，名為事也。

### △二理

理者，準《涅槃》文云：施食令他得命，表常；令他得樂，是故得涅槃；令他得悟，是故成自在我；如法求財，是故得淨，用四十千報常、樂、我、淨之恩也。

二理。

只於四事而解四德，故成理益。以十千魚由戒緩故，受鱗介身；由乘急故，今遇大乘真善知識，故能於事深解妙理。受食得命，即表真常；受水得樂，表涅槃樂；於十二棘林，解自在我；依十號法，獲天報財，於世淨命，解性淨德。此四法益因流水得，故持四萬真珠瓔珞報恩供養。食等四事既表理益，四萬珠瓔豈但事供？蓋表千界萬如，是法一一皆具常樂我淨。即四十千真珠瓔珞非嚴而嚴，嚴於法身，此乃財供而成法供。若不爾者，豈得名為有妙善根得記緣耶？

### △三王見光問瑞

【經】時閻浮提過是夜已，天自在光王問諸大臣：昨夜何緣示現如是淨妙瑞相，有大光明？大臣答言：大王當知，忉利諸天於流水長者子家雨四十千真珠瓔珞及不可計曼陀羅華。王即告臣：卿可往至彼長者家，善言誘喻，喚令使來。大臣受敕，即至其家，宣王教令，喚是長者。是時長者尋至王所，王問長者：何緣示現如是瑞相？

三“時閻”下，王見光瑞。

### △四長者徵教定答

【經】長者子言：我必定知是十千魚其命已終。時大王言：今可遣人審實是事。爾時流水尋遣其子至彼池所，看是諸魚死活定實。爾時其子聞是語已，向於彼池。既至池已，見其池中多有摩訶曼陀羅華，積聚成積，其中諸魚悉皆命終。見已即還，白其父言：彼諸魚等悉已命終。爾時流水知是事已，復至王所，作如是言：是十千魚悉皆命終。王聞是已，心生歡喜。

四長者據教定答。

### △三明第五結會古今

【經】爾時世尊告道場菩提樹神：善女天，欲知爾時流水長者子，今我身是；長子水空，今羅睺羅是；次子水藏，今阿難是；時十千魚者，

今十千天子是，是故我今為其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爾時樹神現半身者，今汝身是。

第五結會古今者，昔佛疑魚數，樹神定判十千。今神疑行淺記深，佛為說妙因緣。今昔相關，是故結會也。

三明第五結會古今。

經“羅睺羅”，此云覆障<sup>1</sup>，以六年在胎，因立斯號。新云羅怛羅，此云障月。然本迹事，不可審知，傍文思之<sup>2</sup>。

十千今昔，必是所化，餘皆能化。此之能化，據《華嚴》等諸經所說，皆是劫海修其實因，熟其十千，令今得脫。若取《法華》久成之意，皆是迹中接此等機，令今得記。此宗講者，內心合知。

## 捨身品第十七

△六《捨身品》引昔捐軀誠今師弟

【經】金光明經捨身品第十七。

△分二，初釋題二，初問捨多題少

釋《捨身品》。捨義甚多<sup>3</sup>，財、位、壽命，獨以身當名耶？

六釋捨身品二，初釋題二，初問捨多題少。

△二答從要立題

此從正要得名，受者須身，餘則非要。施者正捨身，餘旁捨爾，故言《捨身品》。

二“此從”下，答從要立題。

“受者須身”，虎飢所逼，正須身肉，壽命、財、位，非彼所求。夫行門無量，根由宿熏，四種三昧逐人所尚，於隨自意善行六度。樂行檀者，於身命財無所吝惜，自行教他，隨喜讚歎，皆在於施。若於善師及依實教修檀行者，體能施心及受施境、所施身等即空假中，事行理觀合一而修，助道正修相資而進。既稱本習，故忻然而為。或因事卒行，宿緣會故；或積年要誓，令觀成故；或顯陳所願，令物效故；或密遂其心，息他謗故。悲重故密，慈重故顯。心若真實，四悉

<sup>1</sup> 此云覆障：《法華文句》卷二之一：“羅睺羅，此言覆障，往昔塞鼠穴，又不看婆羅門六日，由是緣故，故言覆障。太子求出家，父王不許。殷勤不已，王言：‘若汝有子，聽汝出家。’菩薩指指妃腹：‘卻後六年，汝當生男。’在胎六年，故言覆障。真諦三藏云：羅睺，本名修羅，能手障日月，翻此應言障月。佛言：‘我法如月，此兒障我不即出家。世世障我，我世世能捨。’故言覆障。”

<sup>2</sup> 傍文思之：《妙法蓮華經玄義》卷六：“摩耶是千佛之母，淨飯是千佛之父，羅睺羅千佛之子；諸聲聞等，悉內祕外現，‘示眾有三毒，實自淨佛土’；諸親族等，皆是大權法身上地。”

<sup>3</sup> 捨義甚多：從義《新記》：“謂六塵之財及大寶之位并壽命等，而今品題何故獨以捨身當名乎？當者，主也。”

俱成；心若詐欺，二利皆失。然佛談本事，令人效行。故《疏》云<sup>1</sup>：“引昔捐軀，誠今師弟，勿吝財法。”

問：《大論》云：“捨身易，捨心難。”《論》欲行者捨執著心，故以難歎；欲息事施，故以易斥，何不依《論》遠離執心？今人為何好捨身命？

答：抑揚取捨，皆遵佛教，悉赴人心。佛談正助不同，人樂理事不等。今品特示捨於身命，安得以《論》難易為譏？又復空說捨心，而執己見，膠固自體，一毛不拔，毀他捨命為非，既乖隨喜之心，寧逃嫉善之咎？願聞佛說，隨力奉行<sup>2</sup>。

△二釋文二，初分文

文為四，一、問，二、答，三、眾得益，四、結成。

二釋文二，初分文。

△二釋義四，初問

**【經】爾時道場菩提樹神復白佛言：世尊，我聞世尊過去修行菩薩道時，具受無量百千苦行，捐捨身命，肉血骨髓。惟願世尊少說往昔苦行因緣，為利眾生，受諸快樂。**

問者，上聞大士治病、救魚，實為曠濟，小人、小蟲得二世益。時眾願聞亡身殞命、感深契極之事，行苦而果樂，可得聞耶？是故請問。

二釋義四，初問。

“小人”，即國病者。“小蟲”，一萬枯魚。魚關未來法食之誓，獲成佛記。例病差者，定於後世為解脫機，是故皆蒙二世之益。

“感深契極”者，以不二解，導難行行，此感至深；捨身、命、財，與後際等<sup>3</sup>，此契唯極。眾聞獲益，正當此時，是故樹神乘機發問。

<sup>1</sup> 故《疏》云：《金光明經文句·釋四天王品》中云：“《捨身品》引昔行經，不惜軀命，誠勸師弟，勿吝法財。”

<sup>2</sup> 願聞佛說，隨力奉行：《法華文句記》卷十之二《釋藥王品》：“【經】其中諸佛同時讚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如來。【文句】‘真法供養’者，當是內運智觀，觀煩惱因果，皆用空慧蕩之，故言真法也。又觀若身若火，能供所供，皆是實相，誰燒誰然？能供所供，皆不可得，故名真法也。【記】以不二觀，觀不二境，成不二行，會不二空。作是觀時，苦為法界，見聞者益，故曰乘乘。若不爾者，成無益苦行。佛有誠誠，實可先思。……有人問云：律制燒身得蘭，燒指得吉，此中讚燒，其事如何？今為答之：大小開制，教法不同，小制結過，大制令燒。故《梵網》中：‘若不燒者，非出家菩薩。’豈獨令俗而不制道？故知順小行易，不燒何難？從大誠難，燒乃不易！世以不持為大，則大小俱傾。信此土機緣，咸迷大小。……但自揣己德，歷境觀心，與心相應，當順開制。今藥王久證，並出開制之方，重法亡懷，起神通之願，為軌凡下，思之可知。”

<sup>3</sup> 捨身命財，與後際等：《勝鬘》卷一：“捨身者，生死後際等，離老病死，得不壞常住，無有變易，不可思議功德如來法身；捨命者，生死後際等，畢竟離死，得無邊常住不可思議功德，通達一切甚深佛法；捨財者，生死後際等，得不共一切眾生無盡無減畢竟常住，不可思議具足功德，得一切眾生殊勝供養。”《維摩文疏》卷八：“圓教菩薩檀者，《勝鬘經》

△二答二，初分科

佛答為二，一、敘緣起，二、正明捨身。緣起為十，一、地塔涌，二、大眾生疑，三、佛起禮，四、樹神問禮，五、佛答禮，六、命阿難取，七、阿難述骨狀，八、命示大眾，九、奉命取示，十、佛勸眾禮，皆如文。

二答二，初分科。

△二釋義二，初敘緣起十，初地塔涌

【經】爾時世尊即現神足，神足力故，令此大地六種震動<sup>1</sup>，於大講堂眾會之中，有七寶塔從地涌出，眾寶羅網彌覆其上。

二釋義，十段悉如科列。

△二大眾生疑

【經】爾時大眾見是事已，生希有心。

△三佛起禮

【經】爾時世尊即從座起<sup>2</sup>，禮拜是塔，恭敬圍繞，還就本座。

△四樹神問禮

【經】爾時道場菩提樹神白佛言：世尊，如來世雄出現於世，常為一切之所恭敬，於諸眾生最勝最尊，何因緣故，禮拜是塔？

△五佛答禮

【經】佛言：善女天，我本修行菩薩道時，我身舍利安止是塔，因由是身，令我早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云：‘捨身者，生死後際等，離老病死，得不壞常住；捨命、捨財，亦生死後際等，離老病死，得不壞常住。’”《止觀》卷七：“不二之捨，與生死後際等，離老病死，得不壞常住。有邊是生死屬前際，空邊是涅槃屬後際，是二皆空，悉不可得，故稱為等。離老死者，前際空故離分段老死，後際空故離變易老死，二死永免，故言離也。得不壞常住者，即是中道法性，諸佛所師，以法常故諸佛亦常。此常住財無能毀損，常住之身無能繫縛，常住之命不可斷滅，成就究竟檀波羅蜜以自莊嚴（云云）。”

<sup>1</sup> 六種震動：《法華文句》卷二之三：“六動者，動、起、涌、震、吼、覺。一一中又有三，謂動、遍動、等遍動。直動為動，四天下動為遍動，大千動為等遍動。餘五亦如是，合十八種動，此即表淨十八界也（云云）。”

<sup>2</sup> 爾時世尊即從座起：從義《新記》：“《大論》既云：‘聲聞入定，則無所說。佛在定中，則能說法，亦能游行。’是故今經《序品》佛游無量甚深法性妙定，亦能說法，故《序品》中出敘經王。亦能行住，故此品內，‘即從座起，禮拜是塔，恭敬圍繞，還就本座’。由是而知，口輪說法，身輪現通，起坐去來，不妨甚深法性妙定。至《讚佛品》樹神請云：‘唯願世尊，為我現身。’如來方乃從三昧起。故知爾前十七品經，皆在定中也。”

△六命阿難取

【經】爾時佛告尊者阿難：汝可開塔，取中舍利示此大眾。是舍利者，乃是無量六波羅蜜功德所熏。

△七阿難述骨狀

【經】爾時阿難聞佛教敕，即往塔所，禮拜供養，開其塔戶。見其塔中有七寶函，以手開函，見其舍利色妙紅白，而白佛言：世尊，是中舍利，其色紅白。

△八命示大眾

【經】佛告阿難：汝可持來，此是大士真身舍利。

△九奉命取示

【經】爾時阿難即舉寶函，還至佛所，持以上佛。

△十佛勸眾禮

【經】爾時佛告一切大眾：汝等今可禮是舍利。此舍利者，是戒定慧之所熏修，甚難可得，最上福田。爾時大眾聞是語已，心懷歡喜，即從座起，合掌敬禮大士舍利。爾時世尊欲為大眾斷疑網故，說是舍利往昔因緣。

△二正明捨身二，初分文

從“過去有王”下，是正捨身。文為二，一、長行，二、偈頌。長行為四，一、明本眷屬，二、捨身方便，三、正捨身，四、捨後悲戀。

二“就本”下<sup>1</sup>，正明捨身二，初分文。

△二釋義二，初長行四，初明本眷屬二，初分科  
就本眷屬，為五。

二釋義二，初長行四，初明本眷屬二，初分科。

△二釋義五，初明本眷屬

<sup>1</sup> 二“就本”下：“就本”二字，涉下而來，應云“從過”。

【經】阿難，過去之世有王，名曰摩訶羅陀，修行善法，善治國土，無有怨敵。時有三子，端正微妙，形色殊特，威德第一。第一太子名曰摩訶波那羅，次子名曰摩訶提婆，小子名曰摩訶薩埵。

一、明本眷屬。“摩訶羅陀”，此翻大無罪。《文殊問經》云<sup>1</sup>：“羅陀，翻為中。”“摩訶波那羅”，或云此翻大度（未詳）。“摩訶提婆”，此言大天。“摩訶薩埵”，此翻大心。

二釋義，五段如分科列。

#### △二游行

【經】是三王子於諸園林游戲觀看，次第漸到一大竹林，憩駕止息<sup>2</sup>。

二、游行。

#### △三各述相

【經】第一王子作如是言：我於今日心甚怖懼，於是林中將無衰損？第二王子復作是言：我於今日不自惜身，但離所愛，心憂愁耳。第三王子復作是言：我於今日獨無怖懼，亦無愁惱，山中空寂，神仙所讚，是處閑靜，能令行人安隱受樂。

三、各述相。

#### △四見產虎

【經】時諸王子說是語已，轉復前行，見有一虎，適產七日，而有七子圍繞周帀，飢餓窮悴，身體羸瘦，命將欲絕。

四、見產虎。

#### △五各陳觀見

【經】第一王子見是虎已，作如是言：怪哉，此虎產來七日，七子圍繞，不得求食。若為飢逼，必還噉子。第三王子言：此虎經常所食何物？第一王子言：此虎唯食新熱肉血。第三王子言：君等誰能與此虎食？第二王子言：此虎飢餓，身體羸瘦，窮困頓乏，餘命無幾，不容餘處為其求食。設餘求者，命必不濟，誰能為此不惜身命？第一王子言：一切難捨，不過己身。第二王子言：我等今者以貪惜故，於此身命不能放捨，智慧薄少，故於是事而生驚怖。若諸大士欲利益他，生

<sup>1</sup> 《文殊問經》云：《文殊師利問經》卷上：“此中道具足，真實觀諸法，諸法無二。無二有何義？謂末陀摩（末者，莫義；陀摩者，中義。莫著中，此謂末陀摩）。何以故？不取常見、有見故，是故名末陀摩。”按：“羅陀”，即陀摩。“摩訶羅陀”，亦可翻為大中道，中道能遮空有二邊，最為無罪也。

<sup>2</sup> 憩 qì 駕止息：停車休息。



大悲心為眾生者，捨此身命不足為難。時諸王子心大愁憂<sup>1</sup>，久住視之，目未曾捨，作是觀已，尋便離去。

## 五、各陳觀見。

△二捨身方便二，初分科

從“作是念言：我今捨身，時已到矣”下，是捨身方便。方便為二，初、述觀解，二、起誓願，願行相扶。“適產七日”者，見虎子頭上有七點，知已七日，出《山海經》也；又云七日眼開；又七日不食必死，虎兒垂死，知是七日；或云鬼神示悟，如樹神數魚。

二“從作”下，捨身方便二，初分科；二釋義二，初述觀解，二起誓願。

“願行相扶”者，行即觀解，非此觀解，莫成其願；非乎誓願，行則有退。

《疏》“適產七日”至“樹神數魚”等者，此文追解前第四見產虎文也，《疏》可見。

△二釋義二，初述觀解

**【經】爾時第三王子作是念言：我今捨身，時已到矣。何以故？我從昔來多棄是身，都無所為，亦常愛護處之屋宅，又復供給衣服、飲食、臥具、醫藥、象馬車乘，隨時將養，令無所乏，而不知恩，反生怨害，然復不免無常敗壞。復次是身不堅，無所利益，可惡如賊，猶若行廁。我於今日當使此身作無上業，於生死海中作大橋梁。復次若捨此身，即捨無量癰疽瘰疾，百千怖畏。是身唯有大小便利，是身不堅，如水上沫；是身不淨，多諸蟲戶；是身可惡，筋纏血塗，皮骨髓腦共相連持。如是觀察，甚可患厭。是故我今應當捨離，以求寂滅無上涅槃，永離憂患，無常變異生死休息，無諸塵累；無量禪定智慧功德具足，成就微妙法身，百福莊嚴，諸佛所讚；證成如是無上法身，與諸眾生無量法樂。**

經從“作是念言”下，述觀解。

觀有二種，一、助觀，二、正觀。從初至“甚可患厭”，是助道觀也。以三藏教假想，對治戀著依正之心。

從“是故我今”下，正觀也。至“無諸塵累”等，即空觀也；“無量禪定”至“諸佛所讚”，即假觀也；從“證成如是”至“法樂”，即中觀也。說乃前後，修必一心。

△二述誓願

<sup>1</sup> 時諸王子心大愁憂：從義《新記》：“且約二兄之心為言耳。”

【經】是時王子勇猛堪任，作是大願，以上大悲熏修其心。慮其二兄心懷怖懾，或恐固遮為作留難，即便語言：兄等今者可與眷屬還其所止。爾時王子摩訶薩埵還至虎所，脫身衣裳，置竹枝上，作是誓言：我今為利諸眾生故，證於最勝無上道故，大悲不動捨難捨故，為求菩提智所讚故，欲度三有諸眾生故，滅生死怖眾惱熱故。

二從“是王子”下，述誓願。

先作方便；次“作誓言”下，正起誓。六句不出四弘<sup>1</sup>，初、二依滅諦發成佛願，三、四依道諦發悲智願，第五依苦諦發度生願，第六依集諦發斷惑願。此依界外滅諦為首，驗發圓心也。

△三正捨身二，初科

正捨身為二，一、捨身，二、感動天地。

三正捨身二，初科。

△二釋二，初捨身

【經】是時王子作是誓已，即自放身臥餓虎前。是時王子以大悲力故，虎無能為。王子復作如是念言：虎今羸瘦，身無勢力，不能得我身血肉食。即起求刀，周遍求之，了不能得，即以乾竹刺頸出血，於高山上投身虎前。

二釋。

△二感動天地

【經】是時大地六種震動，日無精光，如羅睺羅阿修羅王捉持障蔽<sup>2</sup>。又雨雜華，種種妙香。時虛空中有諸餘天見是事已，心生歡喜，歎未曾有，讚言：善哉善哉，大士，汝今真是行大悲者，為眾生故，能捨

<sup>1</sup> 六句不出四弘：列表如下：

「我今為利諸眾生故——	依滅諦發成佛願——	佛道無上誓願成——	} 依界外滅諦為首， 驗發圓心
證於最勝無上道故——			
大悲不動捨難捨故——	依道諦發悲智願——	法門無量誓願學——	
為求菩提智所讚故——			
欲度三有諸眾生故——	依苦諦發度生願——	眾生無邊誓願度——	
滅生死怖眾惱熱故——	依集諦發斷惑願——	煩惱無盡誓願斷——	

<sup>2</sup> 羅睺羅阿修羅王捉持障蔽：《法華文句》卷二之二：“羅睺羅，此云障持，障持日月者也。是畜生種，身長八萬四千由旬，口廣千由旬。……又日放光，照其眼，不能得見，舉手掌障日，世人咸言日蝕怪險，種種邪說，掩月亦如是。或作大聲，世人言天獸吼，險亂王衰，種種邪說。……昔有婆羅門聰明廣施，四千車載食，於曠野施。有一佛塔，惡人所燒，即以四千車載水，滅火救塔，歡喜發願：‘願得大身，欲界第一。’既無正信，好鬪愛戰喜施，故生光明城，作羅睺羅，修羅主也（云云）。”

難捨，於諸學人第一勇健。汝已為得諸佛所讚，常樂住處，不久當證無惱無熱清涼涅槃。是虎爾時見血流出，汗王子身，即便舐血<sup>1</sup>，噉食其肉，唯留餘骨。

經“六種震動”者，謂動、起、涌三種是形，震、吼、擊三種是聲。今於形聲，略言其二，故言“震動”。

△四捨身後悲戀二，初科

捨身後眷屬愁苦，先兩兄愁惱各說偈，共向捨所；次父母愁苦。

四捨身後悲戀二，初科。

△二釋二，初兩兄愁惱

【經】爾時第一王子見地大動，為第二王子而說偈言：

震動大地，及以大海，日無精光，如有覆蔽。

於上虛空，雨諸華香，必是我弟，捨所愛身。

第二王子復說偈言：

彼虎產來，已經七日，七子圍繞，窮無飲食。

氣力羸損，命不云遠，小弟大悲，知其窮悴。

懼不堪忍，還食其子，恐定捨身，以救彼命。

時二王子心大愁怖，涕泣悲歎，容貌憔悴。復共相將，還至虎所，見弟所著被服衣裳皆悉在一竹枝之上，骸骨髮爪布散狼藉，流血處處，遍汗其地。見已悶絕，不自勝持，投身骨上。良久乃蘇，即起舉首號天而哭：我弟幼稚，才能過人，特為父母之所愛念，奄忽捨身，以飼餓虎。我今還宮，父母設問，當云何答？我寧在此併命一處，不忍見是骸骨髮爪。何心捨離，還見父母、妻子眷屬、朋友知識？時二王子悲號懊惱，漸捨而去。時小王子所將侍從各散諸方，互相謂言：今者我天<sup>2</sup>，為何所在？

二釋，如文。

△二父母愁苦

【經】爾時王妃於睡眠中，夢乳被割，牙齒墮落，得三鴿雛，一為鷹食。爾時王妃大地動時，即便驚寤，心大愁怖，而說偈言：

今日何故，大地大水，一切皆動，物不安所？

日無精光，如有覆蔽，我心憂苦，目眴<sup>3</sup>動。

<sup>1</sup> 即便舐血：“舐 shì”，以舌舔物。

<sup>2</sup> 天：猶言主人。

<sup>3</sup> 眴動：《說文》：“眴 shùn，目動也。”

如我今者，所見瑞相，必有災異，不祥苦惱。  
於是王妃說是偈已，時有青衣在外，已聞王子消息，心驚惶怖，尋即入內啟白王妃，作如是言：向者在外，聞諸侍從推覓王子，不知所在。王妃聞已，生大憂惱，涕泣滿目，至大王所：我於向者傳聞外人，失我最小所愛之子。大王聞已，而復悶絕，悲哽苦惱，拭淚而言：如何今日失我心中所愛重者？

△二偈頌二，初分文

偈九十三行，為三，初、二行，通明昔行；次、別頌長行；三、結會。

二偈頌二，初分文。

△二釋義三，初通明昔行

【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於往昔，無量劫中，捨所重身，以求菩提。

若為國王，及作王子，常捨難捨，以求菩提。

初如文。

二釋義三，初通明昔行。

△二別頌長行二，初分文

“我念宿命”下，別頌長行。四行，頌上本眷屬，上有述相、陳觀，今不頌，餘皆頌；從“時勝大士”下，二行，頌上捨身方便，不頌發誓；從“即上高山”下，頌上正捨身感動也；從“是時二兄”下，頌上捨身後眷屬愁苦；從“是時王子”下，頌上父母愁苦。

二“我念”下，別頌長行二，初分文。

△二釋義五，初頌上本眷屬

【經】我念宿命，有大國王，其王名曰，摩訶羅陀。

是王有子，能大布施，其子名曰，摩訶薩埵。

復有二兄，長者名曰，大波那羅，次名大天。

三人同游，至一空山，見新產虎，飢窮無食。

二釋義五，初頌上本眷屬。

△二頌上捨身方便

【經】時勝大士，生大悲心，我今當捨，所重之身。

此虎或為，飢餓所逼，儻能還食，自所生子。

二頌上捨身方便。

△三頌上正捨身

【經】即上高山，自投虎前，為令虎子，得全性命。  
是時大地，及諸大山，皆悉震動，驚諸蟲獸。  
虎狼師子，四散馳走，世間皆闇，無有光明。  
三頌上正捨身。

△四頌上眷屬愁苦

【經】是時二兄，故在竹林，心懷憂惱，愁苦涕泣。  
漸漸推求，遂至虎所，見虎虎子，血汗其口。  
又見骸骨，髮毛爪齒，處處迸血，狼藉在地。  
時二王子，見是事已，心更悶絕，自蹙於地。  
以灰塵土，自塗全身，忘失正念，生狂癡心。  
所將侍從，睹見是事，亦生悲慟，失聲號哭。  
互以冷水，共相噴灑，然後酥息，而復得起。  
四頌上眷屬愁苦。

△五頌上父母愁苦二，初頌見相時愁憂二，初王妃憂惱二，初見相

【經】是時王子，當捨身時，正值後宮，妃后嫔女，  
眷屬五百，共相娛樂。王妃是時，兩乳汁出，  
一切肢節，痛如針刺，心生愁惱，似喪愛子。

五頌上父母愁苦。私開二，初經“是時王子，當捨”下，頌見相時愁憂二，  
初王妃憂惱二，初見相。

△二述相六，初正述惡相

【經】於是王妃，疾至王所，其聲微細，悲泣而言：  
大王今當，諦聽諦聽，憂愁盛火，今來燒我。  
我今二乳，俱時汁出，身體苦切，如被針刺。  
我見如是，不祥瑞相，恐更不復，見所愛子。  
今以身命，奉上大王，願速遣人，求覓我子。  
夢三鴿雛，在我懷抱，其最小者，可適我心。  
有鷹飛來，奪我而去，夢是事已，即生憂惱。  
我今愁怖，恐命不濟，願速遣人，推求我子。

二“於是”下，述相六，初正述惡相。

△二述已迷悶

【經】是時王妃，說是語已，即時悶絕，而復蹙地。

二“是時”下，述已迷悶。

### △三王臣憂惱

【經】王聞是語，復生憂惱，以不得見，所愛子故。  
其王大臣，及諸眷屬，悉皆聚集，在王左右，  
哀哭悲號，聲動天地。

三“王聞”下，王臣憂惱。

### △四國人驚愕

【經】爾時城內，所有人民，聞是聲已，驚愕而出。  
各相謂言：今是王子，為活來耶？為已死亡？  
如是大士，常出軟語，為眾所愛，今難可見。  
已有諸人，入林推求，不久自當，得定消息。  
諸人爾時，悼惶如是，而復悲號，哀動神祇。  
爾時大王，即從座起，以水灑妃，良久乃酥。  
還得正念，微聲問王：我子今者，為死活耶？

四“爾時”下，國人驚愕。

### △五王妃敘德

【經】爾時王妃，念其子故，倍復懊惱，心無暫捨。  
可惜我子，形色端正，如何一旦，捨我終亡？  
云何我身，不先薨沒，而見如是，諸苦惱事？  
善子妙色，猶淨蓮華，誰壞汝身，使令分離？  
將非是我，昔日怨讎，挾本業緣<sup>1</sup>，而殺汝耶？  
我子面目，淨如滿月，不圖一旦，遇斯禍對。  
寧使我身，破碎如塵，不令我子，喪失身命。

五“爾時”下，王妃敘德。

### △六驗相失子

【經】我所見夢，已為得報，直我無情，能堪是苦<sup>2</sup>。  
如我所夢，牙齒墮落，二乳一時，汁自流出，  
必定是我，失所愛子。夢三鴿雛，鷹奪一去，  
三子之中，必定失一。

六“我所”下，驗相失子。

<sup>1</sup> 挾本業緣：“挾 xié”，攜帶。次“不圖”者，不料也。

<sup>2</sup> 直我無情，能堪是苦：從義《新記》：“言苦之甚也。如或有情，則難當此苦矣。”

△二大王求覓二，初慰喻其妃

【經】爾時大王，即告其妃：我今當遣，大臣使者，周遍東西，推求覓子，汝今且可，莫大憂愁。

二“爾時”下，大王求覓二，初慰喻其妃。

△二求覓其子

【經】大王如是，慰喻妃已，即便嚴駕，出其宮殿。心生愁惱，憂苦所切，雖在大眾，顏貌憔悴，即出其城，覓所愛子。爾時亦有，無量諸人，哀號動地，尋從王後<sup>1</sup>。是時大王，既出城已，四向顧望，求覓其子，煩惋心亂，靡知所在。最後遙見，有一信來，頭蒙塵土，血汗其衣，灰糞塗身，悲號而至。爾時大王，摩訶羅陀，見是使已，倍生懊惱，舉首號叫，仰天而哭。

二“大王”下，求覓其子。

△二頌知終後悲苦三，初使者迴白二，初前使慰王

【經】先所遣臣，尋復來至，既至王所，作如是言：願王莫愁，諸子猶在，不久當至，今王得見。

二“先所”下，頌知終後悲苦三，初使者迴白二，初前使慰王。

△二後使告實

【經】須臾之頃，復有臣來，見王愁苦，顏貌憔悴，身所著衣，垢膩塵汗。大王當知，一子已終，二子雖存，哀悴無賴。第三王子，見虎新產，飢窮七日，恐還食子。見是虎已，生大悲心，發大誓願，當度眾生，於未來世，證成菩提。即上高處，投身虎前，虎飢所逼，便起噉食。一切血肉，已為都盡，唯有骸骨，狼藉在地。

二“須臾”下，後使告實。

△二大王悶絕

【經】是時大王，聞臣語已，轉復悶絕，失念躓地。

<sup>1</sup> 尋從王後：“尋從”，隨行也。次云“煩惋 wǎn”者，煩惱怨歎。

憂愁盛火，熾然其身，諸臣眷屬，亦復如是。  
以水灑王，良久乃酥，復起舉首，號天而哭。

二“是時”下，大王悶絕。

△二王迎二子三，初臣述失志

【經】復有臣來，而白王言：向於林中，見二王子，  
愁憂苦毒，悲號涕泣，迷悶失志，自投於地。  
臣即求水，灑其身上，良久之頃，乃還酥息。  
望見四方，大火熾然，扶持暫起，尋復躡地，  
舉首悲哀，號天而哭，乍復讚歎，其弟功德。

三“復有”下，王迎二子三，初臣述失志。

△二王並思惟

【經】是時大王，以離愛子，其心迷悶，氣力憊然<sup>1</sup>。  
憂惱涕泣，並復思惟：是最小子，我所愛重，  
無常大鬼，奄便吞食。其餘二子，今雖存在，  
而為憂火，之所焚燒，或能為是，喪失命根。  
我宜速往，至彼林中，迎載諸子，急還宮殿。  
其母在後，憂苦逼切，心肝分裂，或能失命。  
若見二子，慰喻其心，可使終保，餘年壽命。

二“是時”下，王並思惟。

一亡二存，對並思忖，亡者叵尋，存者宜取。

△三迎子慰母

【經】爾時大王，駕乘名象，與諸侍從，欲至彼林。  
即於中路，見其二子，號天扣地，稱弟名字。  
時王即前，抱持二子，悲號涕泣，隨路還宮，  
速令二子，覲見其母。

三“爾時”下，迎子慰母。

△三結會二，初科

從“佛告樹神”下，第三結會。結會為三，一、結會人，二、結會塔，三、結會誓願。

三“從佛”下，結會二，初科。

<sup>1</sup> 氣力憊然：“憊 chuò”，微弱也。



## △二釋三，初結會人

**【經】佛告樹神：汝今當知，爾時王子，摩訶薩埵，捨身飼虎，今我身是；爾時大王，摩訶羅陀，於今父王，輪頭檀是；爾時王妃，今摩耶是；第一王子，今彌勒是；第二王子，今調達是；爾時虎者，今瞿夷是；時虎七子，今五比丘，及舍利弗，目犍連是。**

二釋三，初結會人。

經“輪頭檀”，或闍頭檀，此云淨飯。“摩耶”，此云天后。

“調達”，亦提婆達多，此云天授，父母從天乞子，天授與之，是佛堂弟。

“瞿夷”，此云明女。悉達有三夫人<sup>1</sup>，一、瞿夷，二、耶輸，三、鹿野，各有二萬采女。

“五比丘”者<sup>2</sup>，憍陳如、頹鞞、跋提、十力迦葉、拘利太子。陳如、十力迦葉，二是母親，餘三是父親。

“舍利弗”<sup>3</sup>，此云身子。母好身形，故母名“身”，是彼之子，故名“身子”。

“目犍連”<sup>4</sup>，此云胡豆，姓也。上古有仙居山，常採菘豆而食，因以命族，尊者是彼之後也。

## △二結會塔

**【經】爾時大王，摩訶羅陀，及其妃后，悲號涕泣。**

<sup>1</sup> 悉達有三夫人：《法華文句》卷二之一：“《十二遊經》出三夫人，第一、瞿夷，二、耶輸，三、鹿野。……觀空無漏法喜，即以鹿野表妻；觀假道種智法喜，即以耶輸表妻；觀中法喜，即以瞿夷表妻。”

<sup>2</sup> “五比丘”者：頌曰：“頹鞞跋提並俱利，此三屬在父之親；陳如十力母之親，初轉法輪先度此。”列表如下：

《釋籤》六	《文句》一	《文句》五	
一頹鞞	頹鞞，亦云濕鞞，亦阿說示，亦馬星	頹鞞	三是父族
二跋提	跋提，亦摩訶男	跋提	
三俱利太子	拘利太子	摩訶男拘利	
四釋摩男	拘鄰	陳如	二是母族
五十力迦葉	十力迦葉	十力迦葉	

<sup>3</sup> 舍利弗：《法華文句》卷一之三：“舍利弗，具存應言舍利弗羅，此翻身子。又翻舍利為珠，其母於女人中聰明，聰明相在眼珠，珠之所生，故是珠子。又翻身，此女好形身，身之所生，故言身子。時人以子顯母，為作此號也。……《增一》云：‘我佛法中，智慧無窮，決了諸疑者，舍利弗第一。’”

<sup>4</sup> 目犍連：《法華文句》卷一之三：“大目犍連，姓也，翻讚誦。《文殊問經》翻萊茯根，真諦云勿伽羅，此翻胡豆，二物古仙所嗜，因以命族。……同名者多，故舉大也。《釋論》云：‘舍利弗才明見貴，目連豪爽取重，智藝相比，德行互同。’《增一阿含》云：‘我弟子中，神通輕舉，飛到十方者，大目連第一。’《釋論》四十一稱左面弟子。”

悉皆脫身，御服瓔珞，與諸大眾，往竹林中。  
收其舍利，即於此處，起七寶塔。

二經“爾時”下，結會塔。

具云塔婆，義翻方墳。或云聚相，謂累木石及寶，高以為相。《茶毘後分》云<sup>1</sup>：“佛塔高十三層，上有相輪，支佛塔十一層，羅漢四層，輪王塔無復層級，以未脫三界故。”《十二因緣經》：“八種塔並有露盤，佛塔八重，菩薩七重，支佛六重，四果五重，三果四，二果三，初果二，輪王一。凡僧但蕉葉火珠而已<sup>2</sup>。”雖兩經異說，而凡僧並無層級。邇世所立，雖無露盤，既出四簷，猶濫初果。儻循蕉葉火珠之制，則免僭上聖，識者宜效之<sup>3</sup>。

“舍利”，此云身骨。

### △三結會誓願

【經】是時王子，摩訶薩埵，臨捨命時，作是誓願：  
願我舍利，於未來世，過算數劫，常為眾生，  
而作佛事。

三經“是時”下，結會誓願。

### △三大眾所益

【經】說是經時，無量阿僧祇諸天及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說是經時下，大眾所益也。

三“說是”下，大眾所益。

### △四結問意

【經】樹神，是名禮塔往昔因緣。爾時佛神力故，是七寶塔即沒不現。  
“樹神，是名禮塔”下，第四是結問意。

<sup>1</sup> 《茶毘後分》云：即《大般涅槃經後分》（唐南海波濤國沙門若那跋陀羅譯，收於《大正藏》第12冊），卷上云：“佛告阿難：佛般涅槃茶毘既訖，一切四眾收取舍利置七寶瓶，當於拘尸那伽城內四衢道中起七寶塔，高十三層，上有相輪。……阿難，其辟支佛塔應十一層，亦以眾寶而嚴飾之。阿難，其阿羅漢塔成以四層，亦以眾寶而嚴飾之。阿難，其轉輪王塔亦七寶成，無復層級。何以故？未脫三界諸有苦故。”

<sup>2</sup> 凡僧但蕉葉火珠而已：“火珠”，引火之物，用燒芭蕉。《四分律》卷五十二：“諸比丘於阿蘭若處以火珠出火，有賊以珠故，來觸惱比丘。……佛言：‘聽於屏處以火珠出火。’”次云“邇”者，近也。“簷 yán”，屋檐。“僭 jiàn”，超越本分。《公羊傳》昭二五年：“諸侯僭於天子。”

<sup>3</sup> 識者宜效之：《妙樂》卷四之三：“世人上未逮於初果，豈肯下等輪王？滅後起塔不知進否，動即皆至三五七九。近代所立縱云方墳，而出檐者還成一級，暗者雖昧，豈非冥濫初果耶？有方墳邊云作功德塔者，其義又失，使愚者唯禮我師，或復對高禮下。況復隣接，尊卑不成，不便之意，不可具論，縱死者冥冥，顯生者碌碌。況今舍利之言局在於佛，供佛舍利福屬人天，開久遠因方名佛道。況今凡質生福事難，善者從之，不應習俗。”

四“樹神”下，結問意。

經“怖懼”，其據反，《廣雅》云：“畏懼也。”

“瘵”，必遙反。“疽”，疾也。

“奄忽”，“忽”謂倏忽也。

“雛”，士虞反，鳥子也。

“睟”，如輪反，目動也。

“攷”，武粉反，拭也。

“蹙”，旁益反，倒也。

“慟”，哀過也。

“憊”，陟劣反，疲也。

# 金光明經文句記

## 輯注

(卷十二)

北涼三藏法師曇無讖	譯經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錄
宋四明沙門知禮	拾遺記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 讚佛品第十八

△七《讚佛品》能宣所宣利益深重

**【經】金光明經讚佛品第十八。**

△分二，初解題二，初明讚之能所二，初大師約因人讚果釋

釋《讚佛品》。此品從能所得名，能讚是三番菩薩，所讚是一佛世尊，能所合標，故言《讚佛品》。

七《讚佛品》，初解題二，初明讚之能所二，初大師約因人讚果釋。

“能讚是三番菩薩”者，一、是經初陳列之眾，二、是信相發起之人，三、是樹神善女。此雖眾兼道俗，形混人天，既發大心，咸名菩薩。

“所讚是一佛世尊”者，即釋迦教主一佛也。斯欲異前《讚品》，能讚是往世金龍一人，所讚是三世極果諸佛也。

然准前釋題品目，具含四悉，今文略示。欲明其相者，應云：題標“讚佛”，義含能所，即世界歡喜也；二、能讚善生，必托緣起，緣中最勝，莫過讚佛，故三菩薩能讚，即為人生善也；三、所讚為能讚，乃印成三菩薩說無虛謬，即破惡對治也；四、如來讚樹神，快說果地大體、大智、大用，即入理第一義也。題含四義，文理一如，今《疏》存略，不無其以。蓋題“讚佛”，實通能所。以所讚果佛，反讚因人，生善、破惡，二俱不便。然或以所讚為能讚，生他善業，破他事惡，斯何不可？故知略也。

△二章安約因果互讚釋

私謂：三番菩薩是能讚，一佛是所讚；一佛是能讚，三番是所讚；三番是當佛，一佛是現佛。通而為言，皆是能讚，皆是佛<sup>1</sup>，故言《讚佛品》。

二“私謂”下，章安約因果互讚釋。

<sup>1</sup> 皆是能讚，皆是佛：從義《新記》：“‘皆是能讚’者，初則三番菩薩為能讚，次則一佛為能讚也。‘皆是佛’者，初則所讚是現在一佛，次則所讚是當來諸佛。既能所互通，當現兼攝，是故題言《讚佛品》也。”按：“次則一佛為能讚也”，“能”字原作“所”，今據義改。

言“一佛是能讚”者，經云：“善哉善哉，樹神善女，汝於今日，快說是言。”經雖獨讚樹神，意兼前二，故云“三番是所讚”。

言“三番是當佛”等者，釋疑也<sup>1</sup>。恐人疑云：既讚兼能所，何以獨題讚佛？故釋云：佛通現未，皆是讚佛爾。

△二明品之次第二，初明諸品所歸

次第者，因前十七品，故有今品。何者？《序品》敘大體，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窮源極邊；《壽量品》極果冥深合廣，能起大用；《懺品》勸菩薩，若欲修學，當如《懺品》滅惡，《讚品》生善，《空品》導成；《四王》至《散脂》，誓願流通，說請者之功德；《正論》至《善集》，明說者之功德；《鬼神》至《流水》，說聽者之功德；《捨身》明行者之功德。

二“次第”下，明品之次第二，初明諸品所歸，亦是今品之來意也。

“何者”下，釋諸品次第。“《序品》敘大體”等者，向《疏》釋經，敘乎五章，今唯敘體者，蓋指極果所游所契、而高而廣法性是佛地之所證，為今經之大體也。下《壽量》洎諸品功德，皆不出大智大用。言“窮源”等者，妙覺中理之源已窮，邊際之事亦極。故種智泯照，萬行休息，是唯一性，更無異途，故曰經之大體也。

《壽量》果地二智已圓，故冥深廣之體，起長短之用。《懺》《讚》《空》導，豈越大用？諸品功德無違應體，故下云“皆金光明之力”也。

△二示今文讚意

如是等利益出現世者，皆是如來大體、大智、大用，金光明力。既善始令終，初中後竟<sup>2</sup>，故諸菩薩等以讚讚佛，稱揚教及教主，故言《讚佛品》。

“如是”下，二示今文讚意。

明由上一十七品之利益，故有下六十二行之歎辭也。

“善始令終”者，序等三分既皆獲利，故三菩薩荷佛深恩而興讚歎，故有《讚佛品》也。“令”，亦善也。

△二釋文二，初標科

此文為二，一、經家敘，陳列讚眾。

二釋文二，初標科。

△二釋義二，初經家敘

<sup>1</sup> 釋疑也：從義《新記》：“或有疑云：若謂一佛是能讚，三番菩薩是所讚者，是則應云《讚菩薩品》，何故謂之《讚佛品》邪？故此釋云：三番菩薩是當來佛，故品題云《讚佛品》也。”

<sup>2</sup> 初中後竟：序、正、流通也。

**【經】爾時無量百千萬億諸菩薩眾，從此世界至金寶蓋山王如來國土。到彼土已，五體投地，為佛作禮，卻住一面，合掌向佛，異口同音而讚歎曰。**

**從此至彼<sup>1</sup>，金寶蓋刹，施三業供養。投地是身，同聲是口，口身共暢，意業也。**

二釋義二，初經家敘。

《疏》文可見。經云“從此至金寶蓋國”者，欲張大其眾，滿中菩薩皆讚釋迦教主也。比見有人不曉斯旨，謂讚彼佛。經疏非闇，一何昧哉？！或恐後學隨他所解，謬釋經文，今略引《疏》示之。原乎《讚品》之來者，蓋三番菩薩並由上聞經得利，故讚佛及教，豈關他佛？況《疏》云“一佛是能讚”，若謂讚彼佛者，能讚一佛何指釋迦定起耶？經疏泠然，故不繁引。

△二正說偈二，初分文別釋二，初分文

**二、正說偈，合六十五行半，文為三，一、二十行，諸菩薩說；二、十七行，信相說；三、二十八行半，樹神說（云云）。**

二正說偈二，初分文別釋二，初分文。

即智者就題分偈，故合六十五行半文為三，即以如來定起三行經文合在樹神段中，故云“二十八行半，樹神說”。分文可見，《疏》不委釋，故注“云云”。

應云：六十五行半，文為二：初、六十二行半，三番菩薩說；二、後三行，如來定起說。故下章安總釋，乃云“其文有四”，即斯義也，具如下釋。

△二釋義三，初諸菩薩讚三，初寄言讚三，初讚能說教主自行功德三，初讚大小相海二，初讚相好三，初讚金色光一大相

**【經】如來之身，金色微妙，其明照耀，如金山王。**

二釋義三。然此三番菩薩讚辭，《疏》不分釋，達者必辭意俱明。恐新學者不曉，今粗科釋。初諸菩薩讚三，初寄言讚三，初讚能說教主自行功德三，初讚大小相海二，初讚相好三<sup>2</sup>，初“如來”下一行，讚金色光一大相。

經云“如來之身”者，標起也；“金色微妙”等三句者，讚第十四金色光微妙一大相也。

△二讚身清潔等三小相

**【經】身淨柔軟，如金蓮華，無量妙相，以自莊嚴。  
隨形之好，光飾其體，淨潔無比，如紫金山。  
圓足無垢，如淨滿月。**

<sup>1</sup> 從此至彼：從義《新記》：“‘從此至彼’，但是稱讚今佛釋迦，非謂讚彼山王如來。若義淨譯《最勝王》云：‘十方世界無量菩薩，各從本土，詣靈鷲山，至世尊所，合掌讚歎。’應知今經是從此至彼，《最勝王經》是從彼至此，總而言之，但是顯於菩薩之數多耳。”

<sup>2</sup> 初讚相好三：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無此五字，今據《金光明經文句記會本》加，以使科判連貫。

二“身淨”下，二行半，讚身清潔等三小相。

經云“身淨”者，即讚第十一身清潔一小相也；“柔軟”者，讚第十二身柔軟小相也；“圓足無垢”二句，讚第二十身滿足小相，亦是讚容儀滿足。

### △三重讚梵音一大相

**【經】其音清徹，妙如梵聲，師子吼聲，大雷震聲。**

**六種清淨，微妙音聲，迦陵頻伽，孔雀之聲。**

三“其音”下，二行，重讚梵音一大相也，亦是兼讚言音深遠小相海也。

“梵聲”者，譬佛音深遠故。“師子吼聲”者，譬佛音無畏也。“大雷震聲”者，譬佛音破迷也。

云“六種聲”者，諸文皆云八音，一、極好，二、柔軟，三、和適，四、尊慧，五、不女，六、不誤，七、深遠，八、不竭。譯人增減，不須和會。亦可先舉“妙如梵聲”者，即八音中深遠音也；“師子吼”、“大雷震”，即舉不女音也。以佛住首楞嚴定，常有世雄之德，久離雌爽之心，故所出音聲，能令一切聞者敬畏，天魔外道莫不歸伏也。上既已列二種聲，下但云六種聲者，即舉“迦陵頻伽”、“孔雀”等六種聲也。以“迦陵頻伽”，翻極好聲也。

### △二讚尊特

**【經】清淨無垢，威德具足，百福相好，莊嚴其身。**

**光明遠照，無有齊限。**

二“清淨”下，一行半，讚尊特。

上以大小相間而讚，蓋顯身相大小咸遍。辭意雖含，尊特未彰，故今復讚身相光明俱無限齊。

經云“威德”者，巍巍堂堂之相也。

### △二讚智斷功德

**【經】智慧寂滅，無諸愛習。**

二“智慧”下，二句，讚智斷功德。

上句讚智德，下句讚斷德。

### △三總結尊特

**【經】世尊成就，無量功德，譬如大海，須彌寶山。**

三“世尊”下，總結尊特。

《大論》云<sup>1</sup>：“尊特身佛者，巍巍堂堂。譬如須彌，映臨大海。”所有大小相好，亦巍巍堂堂。然如來自行具足三身功德，諸菩薩唯讚尊特者，上冥下應，已攝三身。斯乃讚智之巧，學者思之。

△二讚所說教法化他利益二，初敘說教因由

**【經】為諸眾生，生憐愍心，於未來世，能與快樂。**

二“為諸”下，六行半，讚所說教法化他利益二，初敘說教因由。

在文可見。新經云：“欲利益諸眾生故，常行法施”，乃至“令得大果，證常樂故”。

△二讚所說教法二，初讚經宗體

**【經】如來所說，第一深義。**

二讚所說教法二，初“如來”下，二句，讚經宗體。

體指《序品》，如來所游，深廣無界，超諸因理，故稱“第一深義”。舉深該廣，即“甚深無量”也。宗指《壽量》，極果所得，過諸菩薩，亦稱第一也。法報體一，深義可知。

△二讚經力用三，初讚《懺品》滅惡

**【經】能令眾生，寂滅安隱。**

二讚經力用三，初“能令”下，二句，讚上《懺品》滅惡。

“寂滅”者，寂諸業行之惡，滅於果報之苦。

△二讚《讚品》生善

**【經】能與眾生，無量快樂。**

二“能與”下，二句，讚上《讚品》生善。

上是如來敘昔龍尊讚佛，意生今日當機之善，故能與無量快樂。

△三讚《空品》雙導二，初讚能導空法妙

**【經】能演無上，甘露妙法，能開無上，甘露法門。**

三讚《空品》雙導二，初“能演”下，一行，讚能導空法妙。

經云“甘露”者，即長生不死之藥也。文詮中道妙空，實相真諦，能過二死迷變，可生四德常身，故斯理空即名甘露。仍由染體本淨，空名妙法，從此而入，復名法門。

△二讚滅惡生善深

<sup>1</sup> 《大論》云：《大論》卷九引經云：“爾時世尊在師子座上坐，於三千大千世界中，其德特尊，光明色像，威德巍巍，遍至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世界。譬如須彌山王，光色殊特，眾山無能及者。”



**【經】能入一切，無患窟宅，能令眾生，悉得解脫。  
度於三有，無量苦海，安住正道，無諸憂苦。**

二“能入”下，二行，讚滅惡生善深。

憊得斯空，二死惡患之報即謝，三德涅槃之宅可入。

言“解脫”者，有二意，若就解脫惑業之縛，即破惡也；若取無染自在之淨，即生善也。

“度三有”等，破惡生善，可知。

△三結讚人法

**【經】如來世尊，功德智慧，大慈悲力，精進方便。**

三結讚人法者，“功德智慧”，結上讚能說教主尊妙人也；“慈悲”、“精進”，結上讚所說教法宏深也。法之宗用如是者，皆慈悲、精進所致也。

△二絕言讚三，初絕言讚故不能稱計說喻

**【經】如是無量，不可稱計，我等今者，不能說喻。**

二絕言讚三，初“如是無量”下，一行，絕言讚故不能稱計說喻。

△二絕心讚故不能得知少分

**【經】諸天世人，於無量劫，盡思度量，不能得知。**

**如來所有，功德智慧，無量大海，一滴少分。**

二“諸天世人”下，二行，絕心讚故，盡思度量，不能得知大海一滴少分也。

△三指廣結讚

**【經】我今略讚，如來功德，百千億分，不能宣一。**

三“我今略讚”下，一行，指廣結讚。可見。

△三讚已迴向

**【經】若我功德，得聚集者，迴與眾生，證無上道。**

三“若我功德”下，一行，讚已迴向。

迴向有三義<sup>1</sup>，現文有二，理含其三，在文可見。

△二信相說二，初經家敘

<sup>1</sup> 迴向有三義：《金光明經文句記》卷四：“【經】我今以禮，讚歎諸佛，身口意業，悉皆清淨。一切所修，無量善業，與諸眾生，證無上道。【文句】從‘我今’下，兩行，總迴向也。【記】五‘從’下，迴向。一、迴事向理，即實際；二、迴自向他，即眾生際；三、迴因向果，即菩提際。今闕實際，菩提兼之，謂無上道，本性無上故也。”

**【經】爾時信相菩薩即於此會，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向佛，而說讚言。**

二信相說二，初經家敘。

△二正說偈二，初總讚相好功德

**【經】世尊百福，相好微妙，功德千數，莊嚴其身。**

二正說偈二，初“世尊”下，一行，總讚相好功德。

“千數”者，舉大數也。

△二別讚大小相海五，初別讚二種光相二，初讚色具光相

**【經】色淨遠照，視之無厭，如日千光，彌滿虛空。**

**光明熾盛，無量無邊，猶如無數，珍寶大聚。**

**其明五色，青紅赤白，琉璃頗梨，如融真金。**

**光明赫奕，通徹諸山，悉能遠照，無量佛土。**

二別讚大小相海五，初別讚二種光相二，初“色淨”下，四行，讚色具光相。

“色淨遠照”下，即第十四金色光相。“光明熾盛”下，即第十五身光相。然二種光相若據生身，皆有齊限，如云身光，面各一丈。今云“如日千光”，乃至“悉能遠照，無量佛土”。故知信相昔為龍尊，讚佛尊特，發願未來得值釋迦，今日讚佛，豈忘其本？是則大相小相皆寄尊特而讚也。

△二明光具與拔

**【經】能滅眾生，無量苦惱，又與眾生，上妙快樂。**

二“能滅”下，一行，明光具與拔。

昔為龍尊，讚佛身放大光，滅盡三界一切諸苦，令諸眾生悉受快樂。今日讚佛，還讚光明滅苦與樂，在文可見。

△二總讚諸根相好

**【經】諸根清淨，微妙第一，眾生見者，無有厭足。**

二“諸根”下，一行，總讚諸根相好。

如大相中有身端直、皮膚薄細、舌大覆面、齒白齊密、眼如金精、睫如牛王，小相中有鼻高好孔不現、耳輪輻相埒成、身清潔柔軟等。諸根皆見者，“無有厭足”。

△三又比讚一小相二，初讚髮相

**【經】髮紺柔軟，猶孔雀項，如諸蜂王，集在蓮華。**

三又比讚一小相二，初“髮紺”下，一行，讚髮相。

“孔雀項”、“蜂王”等，皆比髮有紺色，如八十好中有髮色青珠好等。

### △二具功德

**【經】清淨大悲，功德莊嚴，無量三昧，及以大慈，如是功德，悉以聚集。**

二“清淨”下，一行半，具功德。

清淨慈悲，無量禪定，久皆莊嚴，故髮好柔軟。

### △四復明相好功德二，初明相好具功德二，初明嚴身克果之用

**【經】相好妙色，嚴飾其身，種種功德，助成菩提。**

四復明相好功德二，初明相好具功德二，初“相好”下，一行，明嚴身克果之用，可見。

### △二明攝生感讚之功

**【經】如來悉能，調伏眾生，令心柔軟，受諸快樂。種種深妙，功德莊嚴，亦為十方，諸佛所讚。**

二“如來”下，二行，明攝生感讚之功。

若相若好，隨大隨小，悉能調伏，令心柔軟，受諸快樂，故為諸佛所讚。

### △二明功德具光明

**【經】其光遠照，遍於諸方，猶如日明，充滿虛空。功德成就，如須彌山，在在示現，於諸世界。**

二“其光”下，二行，明功德具光明。

功德高廣，猶如須彌，顯出大海。

### △五又比讚齒毫二大相

**【經】齒白齊密，猶如珂雪，其德如日，處空明顯。眉間毫相，右旋宛轉，光明流出，如琉璃珠，其色微妙，如日處空。**

五“齒白”下，二行半，又比讚齒毫二大相。

### △三樹神說二，初經家敘

**【經】爾時道場菩提樹神復說讚曰。**

三樹神說二，初經家敘。

言“道場菩提樹神”者，即如來得道之場，在此樹下。然樹本名畢鉢羅，佛坐其下，得菩提智果，立此為名。故今女天依此樹住，亦以為名也。《西域記》云：“昔佛在世，高數百尺，屢經殘伐，猶高四五丈。莖榦黃白，枝葉青翠，冬夏不凋，光鮮無變。每至如來涅槃之日，葉皆凋落，頃之復故。”此在中印度摩竭陀國大城西南四百餘里，修苦行處不遠有此樹也。

△二正說偈四，初總讚

**【經】南無清淨，無上正覺。**

二正說偈四，初二句，總讚。

“南無”者，歸命之辭也。“清淨”者，《佛性論》有二種，一、性淨，本無惑染故；二、相淨，對治離障故。今總讚如來中邊智滿，法報應圓，故謂“無上正覺”也。

△二別讚二，初廣讚能說教主三，初就所覺顯明讚佛法身

**【經】甚深妙法，隨順覺了，遠離一切，非法非道。  
獨拔而出，成佛正覺。**

二別讚二，初廣讚能說教主三，初“甚深”下，一行半，就所覺顯明讚佛法身。

“甚深妙法”者，法性高廣，諸法融妙，圓智圓覺，遍一切處，眾邪染障，本自離故。如來隨順斯理，覺了其性<sup>1</sup>、一切魔外、涅槃非法、禪戒非道。猶如大樹，盤根厚地。唯佛金剛大智，“獨拔而出”。

“成佛正覺”者，所謂出纏大法身也。然準圓佛大智，覺了本性“非法非道”，應離三乘七方便、涅槃非法、戒定非道，方曰“遠離一切”。“法”者，即所生果法也；“道”者，即能生因道也。苟未離無明相分，皆曰其非也。

△二就能覺智行讚佛報身三，初約法

**【經】知有非有，本性清淨，希有希有，如來功德。**

二“知有”下，二行半，就能覺智行讚佛報身三，初約法。

“知有”下，二句，讚報智也。“知”者，照也。“有”即俗，“非有”即真，“本性清淨”即中。以一切種智知照三諦，則冥深契廣，事理周極，名佛無上報智也。

“希有”下，二句，讚佛助行功德。重言“希有”者，歎美之鄭重也。下皆例然。因中戒定萬行有排障敵惡之力，名“功”；助發大智，成佛大果，名“德”。《法華》云“久修業所得”，即無上報，故謂“如來功德”也。

△二約喻

**【經】希有希有，如來大海，希有希有，如須彌山。**

二“希有”下，一行，約喻。

<sup>1</sup> 覺了其性：以“覺了”二字貫下，謂“覺了其性”，乃至“覺了禪戒非道”。次文“應離三乘七方便”等，亦以“應離”二字貫下也。

即喻上報身智行也。“大海”，喻智也。“須彌”，喻行也。其智冥理，窮實相底，故方之大海。《釋論》謂“智度大海，佛窮其底”。因中萬行，積功累德，喻彼須彌。如《華嚴》《涅槃》皆云析骨書經<sup>1</sup>，如彼妙高。

### △三總合

**【經】希有希有，佛無邊行。**

三“希有”下，二句，總合。

智行契理，三法一如，故曰“無邊行”也。

### △三就垂世形益讚佛應身

**【經】希有希有，佛出於世，如優曇華，時一現耳。**

**希有如來，無量大悲。**

三“希有”下，一行半，就垂世形益讚佛應身。

“優曇華”者，具足云優曇鉢羅，此言瑞應，亦云靈瑞，輪王出世時感此華。

《泥洹經》云：“閻浮提內有尊樹王，名優曇鉢羅，有實無華。優曇鉢樹有金華者，世乃有佛。”故云“時一現耳”。

“無量大悲”者，垂應本也。以大悲故，不住涅槃。

### △二略讚所說教法

**【經】釋迦牟尼，為人中日，為欲利益，諸眾生故，**

**宣說如是，妙寶經典。**

二“釋迦”下，一行半，略讚所說教法。

如來將欲口輪說法，必須意業鑒機，如日照物，無所不遍。

“為欲利益”者，準金光明之力用，須明十種利益，方盡垂世說法之意也。

### △三請佛出定二，初讚今所入定為請見由三，初就果佛讚所游定

**【經】善哉如來，諸根寂滅，而復游入，善寂大城。**

**無垢清淨，甚深三昧，入於諸佛，所行之處。**

三請佛出定二，初讚今所入定為請見由三，初“善哉”下，二行，就果佛讚所游定。

“諸根寂滅”者，以了眼等性常，具無減修，諸惑死生悉已寂滅，故常居寂定。

<sup>1</sup> 如《華嚴》《涅槃》皆云析骨書經：《華嚴經》卷四十：“剝皮為紙，析骨為筆，刺血為墨，書寫經典，積如須彌，為重法故，不惜身命。”《大經》卷十三：“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我於今者實能堪忍剝皮為紙，刺血為墨，以髓為水，折骨為筆，書寫如是《大涅槃經》。’”

“而復游入”者，將軫法輪<sup>1</sup>，表不妄說。又三世佛說，必須入定。故《首楞嚴經》云：“雖知諸法常是定相，而示眾生諸禪差別。”

言“善寂大城”者，正讚所入定也，即向經初法性三昧。若入此定，即能善了諸法寂滅，無非法性。故防生死之非，禦涅槃之敵，即中道善寂而名大城也，亦名無垢清淨三昧等。既是佛之境界，故受“無垢清淨”之名，為諸佛行處也。

### △二明三昧能空行相

**【經】一切聲聞，身皆空寂，兩足世尊，行處亦空。  
如是一切，無量諸法，推本性相，亦皆空寂。  
一切眾生，性相亦空。**

二明三昧能空行相。

此經雖則結歸方等，說在般若時後。懺讚善惡，皆推空導，故《空品》謂“無量餘經，已廣說空”。故此經中，亦譚其空，為入理門也。佛游三昧，亦從空入。聲聞之人雖從空入，猶為身果所纏。如來空智，明見聲聞身果性相皆空，諸佛境界亦空。

“如是一切，無量諸法”者，指上自他依果國土淨穢，推性推相，不見差品。一切眾生依正境界，推求性相，皆同真淨，無復其異。然推乎性相者，即空觀遣情顯理之要門也。一家明觀，諸處共論，其如講學之人，亦多昧之。今家承用，則依《中論》《智論》，準理準義，開拓觀門。故於權教實教、事觀理觀，悉已明之，學者須知。

且如性相二空，本是一空觀法，備遣情計，故有兩番行相。是知若善修一空觀者，必遣二種執性。如《法華》止云<sup>2</sup>：“知法常無性。”荊谿謂：“應無性性，無相性。”諸文為辨性相，寄前後說，故以二諦分之。乃云<sup>3</sup>：“四句推性不見性，是世諦破性；四句推名不見名，是真諦破相，相破即相空也。”荊谿釋云：“若有性執，世而非諦，破性執已，世乃名諦，是以名為‘世諦破性’。性執破已，但有名字，名之為假，假即是相。為空相故，觀理證真，是名‘真諦破相’。空非前後，二諦同時。”故知性執破已，雖名世諦，初軫其觀，即須觀真。四句推性，雖不執性，其如惑存，轉計其名。既不見理，但名世諦，仍觀法性真理，破名字相。相執破已，方證其真，故名真諦破相。或初觀真諦，四句推性，便了陰界、色心、名字無四句相，即名真諦破性破相。豈待轉觀破相，方用真諦耶？

若爾，推性何故云不自、他、共等？推相自謂不內、外、中間等？句法既別，顯理用觀自異，何謂只一四句空觀破二種執耶？

<sup>1</sup> 將軫法輪：“軫 zhěn”，發軫，謂開始、發端。

<sup>2</sup> 如《法華》止云：“止”者，僅也。《法華文句記》卷四之三：“【文句】‘知法常無性’者，實相常住，無自性，乃至無無因性，無性亦無性，是名無性。【記】故知經中一無性言，具二無性，即是無性性、無相性也。本自有之，故曰常無。知者，照也。……既無四性，一念亦無，即是性空；既無一念，無念亦無，即是相空，即是不思議之二空也。”

<sup>3</sup> 乃云：《摩訶止觀》卷五：“若四句推性不見性，是世諦破性，亦名性空。若四句推名不見名，是真諦破假，亦名相空。”《輔行》所釋如文。

答：向謂寄前後說，對所破執相，故推性則謂不自他等，推相乃言不內外等。考乎觀門，豈有異途？故荊谿云<sup>1</sup>：“內只是因，外只是緣”等。況《止觀》明性空觀畢，乃引《中論》“諸法不自生”等四句為證；洎明相空觀畢，亦引斯論“諸法不自生”等四句。以斯照之，應無別觀。又《止觀》但名一總空觀者，即二空觀也。

問：《法華疏》約真俗假實明生法二空<sup>2</sup>，荊谿釋云：“真諦即法空，俗諦即生空，俗假真實”，乃引《玄文》：“世諦破性，真諦破假，假破即相空，性破即性空”為證。若以性相二空只一空觀，何引人法二空對顯二諦耶？以人空時，亦未法空故。性相二空若例人法空者，應二空須異，何謂性空未顯於理，相空無別觀耶？

答：小乘得人空時，容有未得法空。如云見惑若破，得須陀洹果，名得生空，此則少顯真理；進破思惑，方得法空，其理究顯。大乘人法境融，觀道不異。如《大品》云：“色性如我性，我性如色性。”四陰如我，用觀亦然。縱有惑分麤細，執破前後，用觀必無異時。而《法華疏》約人法空名二諦者，為對所破，寄分真俗。故引世諦破性名性空，真諦破相名相空為證。其如用觀，委明行相，須於我人生境破性破相，方得生空；復於陰、界、入法寄俗寄真，推此二空，窮斯真理，名為法空，方是用觀行相委悉。故《止觀》云：“於性相中求我、人、知見不可得，是生空；於性相中求陰、界、入不可得，是法空。”而《疏》以俗諦對生空者，蓋此生空體是法執，故以俗諦顯此空相，故云俗假，假即虛妄也。法執若破，妄染究盡，方名真諦，故云真實，實即究竟也。荊谿體斯《疏》意，復以《玄文》寄世諦顯性空等義而為證也，故云“真俗不二，二空俱時”。

問：既云“二諦不二，二空俱時”，顯是一理一空，又何分二諦及明二空耶？

答：其實所顯理是一，能觀觀亦一，為對所破執故，而分二空；顯空淺深故，而寄二諦。是故性相空中，性空約理，理既未顯，但名世諦明空，空猶未盡，但名性空。仍於世法，又觀真諦，破此執名之相。相若破已，理顯方名真諦，觀成方名相空。故寄二諦，顯二空相。故知若曉性相二空，對所破而分真俗者，則寄二諦明人法二空，準理亦然。是則人空，空未實故，乃寄俗顯，故云“俗諦即生

<sup>1</sup> 故荊谿云：《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六：“【止觀】若推因成假四句求生不得，執性即薄，但有名字，名為心生。名不在內外中間，亦不常自有，是字不住，不住有四句。亦不不住，不住無四句。故無住之心，雖有心名字，名字即空。【輔行】‘若推’下，結成性相二空。但無性計，名為性空。‘亦不不住’下，性既破已，但有色心內外之相。既不住於無四句中，故相亦叵得，名為相空。言‘不在內外’等者，內只是因，外只是緣，中間是共，常自有者只是無因。無此計故，即無四性。此之二空，言雖前後，意不異時。”

<sup>2</sup> 《法華疏》約真俗假實明生法二空：《法華文句記》卷八之三：“【文句】人法二空約真俗假實，明二空二忍悉見中道，故不同二乘。【記】言‘真俗假實明二空’者，真諦即法空，俗諦即生空，俗假真實。故《玄文》云：‘世諦破性，真諦破假，假破即相空，性破即性空。’故真俗不二，二空俱時。為對所破，以分真俗，即不思議之真俗也。”“《玄文》云”者，《淨名玄義》卷二：“問曰：空有二種，一者性空，二者相空，此云何分別？答曰：前四句檢，生性不可得，即是性空；無生而說生即是假生，假生即是不生，不生即相空也。故世諦破性立假，真諦破假，即是相空也。”

空”也。法空，空既已淨，而寄真顯，故云“真諦即法空”也。矧又雖用生法互融之觀，而照真俗不二之境，其如眾生無始多於生境計我起執，不二之觀亦於生境先當其用，故破人執時，且名生空。既法執在，復觀其法，本無其執，離四句相，方名法空。故大師謂<sup>1</sup>：“始覺人空，終覺法空。”

然此二諦顯二空相，通、圓之教，行相亦同。但通用其觀，止照真理，故寄俗寄真，顯性顯相，明斯二空，唯在真理。而圓實之教，體生體法，推性推相，唯是中道法性。法性無生無性，名世諦破生破性；此生此性即法，法體本空，名真諦破法破相。雖寄二諦，悉用中道而顯二空。通無此觀，學者思之。然委明二空，推所執能，人執隨法執亡者，具如前疏《空品》記文。

△三指凡愚不了請現

**【經】狂愚心故，不能覺知。**

三“狂愚”下，二句，指凡愚不了請現。

上讚佛所游三昧空智，遍了諸有差異悉皆泯亡，唯真智獨存，更無染異。樹神分曉，悲愍凡迷狂亂愚癡，不了性相俱空，故請佛出定。

△二騰昔常願見正請出定四，初正敘昔願行請現

**【經】我常念佛，樂見世尊，常作誓願，不離佛日。**

**我常於地，長跪合掌，其心戀慕，欲見於佛。**

**我常修行，最上大悲，哀泣雨淚，欲見於佛。**

**我常渴仰，欲見於佛，為是事故，憂火熾然。**

**惟願世尊，賜我慈悲，清冷法水，以滅是火。**

二騰昔常願見正請出定四，初“我常”下，五行，正敘昔願行請現。

“我常念佛”者，念即觀照之異名也。心游法界，常照三身，敘昔觀力未充，欲求深證，故助之以誓願，跪之以合掌，加乎“戀慕”、“哀泣雨淚”、“修行大悲”等，並助常念之觀也。

言“最上大悲”者，即無緣悲也。正助合修，故曰“最上”。

問：樹神在會，明見如來入定說經，何故今方頻言“欲見於佛”耶？

答：今有二意，一者、如來入定，本為說經。說經既畢，要須出定。欲出其定，須得其請。故佛出定，能印三番所說皆實。既一期事畢，乃樹神致請殷勤。故敘昔常願見，復加願行，欲使未來亦得見佛，故云：“願使我身，常得見佛。”二者、樹神久已分見如來真身，欲增念佛之觀，更求上證，故寄請佛出定，頻陳

<sup>1</sup> 故大師謂：《觀音玄義記》卷一：“【玄義】始覺人空，終覺法空，故知觀人空是了因種也。【記】言‘始覺人空，終覺法空’者，人是覺智，不獨自空人執，復能空於法執。雖云始終，非次第觀。此由大乘觀性相二空，破生法二執，顯真俗二諦。觀雖不次，說有始終故也。……此明覺智一念之中空人法執，有始終義，勿迷此語，定判屬別。說時非行時，思之謂也。”



欲見。苟得如來酬請現身，即己心中真佛顯發更明，故下結云：“惟願慈悲，為我現身。”

△二約定具慈悲請現三，初明慈悲能護迷暗

**【經】世尊慈愍，悲心無量，願使我身，常得見佛。**

**世尊常護，一切人天，是故我今，渴仰欲見。**

二約定具慈悲請現三，初“世尊”下，二行，明慈悲能護迷暗。

樹神自昧如來上位真身，故請佛加，“願使我身，常得見佛”。復愍於他，迷瞽所及，不見佛之真體，故敘“世尊常護一切”。

“是故渴仰欲見”者，即引己及他，請佛現身。

△二約聖凡未發性明

**【經】聲聞之身，猶如虛空，焰幻響化，如水中月，  
眾生之性，如夢所見。**

二“聲聞”下，一行半，約聖凡未發性明。

即樹神擊請今佛出定也。佛雖在定，明了性淨，猶如琉璃，表裏通徹，照機起應，皆不動於寂定。如來雖久已明了，其如眾生未發上定，故樹神頻請出現，發悟斯機。乃舉六喻，顯乎聲聞色體非性明體，所證真理，闐寂無知<sup>1</sup>，如空之虛無，亦燈之煙焰，術之所幻，聲之谷響，神通之化，水中之月，皆非實性，不能即寂即現也。

“眾生之性”，虛妄現在。“如夢所見”，都無實相。

△三就佛行處明見請現

**【經】如來行處，淨如琉璃，入於無上，甘露法處。  
能與眾生，無量快樂，如來行處，微妙甚深。**

三就佛行處明見請現。

正明佛所入定，具慈愍照，故請如來出定，令我及眾得安樂故。

△三愍凡聖不知請現

**【經】一切眾生，無能知者，五通神仙，及諸聲聞，  
一切緣覺，亦不能知。**

三“一切”下，一行半，愍凡聖不知請現。

樹神以凡夫小聖共迷佛所游境界，故請佛現身，即令明見唯心佛現。

經“五通神仙”者，別舉人趣中有術成仙者，發得五通，雖有他心、宿命，而不知佛所游定，照理起應，不離眾生心體。無漏二乘雖有三明六通，亦昧佛境唯心，故曰“亦不能知”也。

<sup>1</sup> 闐寂無知：“闐 qù 寂”，寧靜寂然。

△四指已信不疑請現

**【經】我今不疑，佛所行處，惟願慈悲，為我現身。**

四“我今”下，一行，指已信不疑請現。

樹神述已於佛行處明了無滯，雖知本無隱現，上舉他眾共迷佛境，實有動靜，故敦請出定云：“惟願慈悲，為我現身。”

問：今佛入定，說法對告，起禮舍利。既有往來，時會共見，樹神焉知如來在定未出，而致請殷勤耶？

答：樹神大權，久與佛同事，昔為流水救魚，樹神現半身示數。長者既已成佛，樹神豈猶滯凡？故今一動一靜，皆扶佛化，何不知之有？矧凡出定、入定皆有其儀，佛雖起坐往來，其如未示出定之相。樹神敦請至勤，方現出相。其相者，必須先示微微動搖其身，次乃齎氣嘔呻<sup>1</sup>，徐緩而起，方知如來示出定相。故《法華》謂“安詳而起”，此經云“出微妙音”，故知定起皆有其相也。

問：新經自云：“爾時薄伽梵於日晡時，從三昧起，觀察大眾，而說頌曰：‘金光明妙法，最勝諸經王。’”今之識本，何故至三番讚畢，方云“從三昧起”耶？苟譯者所見不同，其如集經者，梵本編文，安次如何耶？

答：梵本不同，豈須和會？其如學者無由曉經，今略試評之，在理或當，冀無私隱。且夫此經古師謂是偏方之教，即一時赴機之說也。故天台結歸方等部攝，斯由機分大小，應赴權實。赴權小者，令見佛從定起說法；應實大者，則知佛在定而告。亦如《華嚴》中<sup>2</sup>，令見“女子身中入正受，男子身中起出說”等。當時應物既殊，故集經者或言定起方說，或云說畢定起。然佛滅度後，集經者又匪一途，亦有窟內、窟外所集，亦云梵語有賒有切等，致譯經者所睹梵本不同。如識師曾游五天，必睹梵文正本，見云佛在定而說，必須信受敬譯。淨師本弘小典，晚接梵文，或見云佛從定起方說，正符所宗，故編譯無改。至列聲聞、菩薩等眾，皆云“於日晡時，從定而起，到佛會所”。古師嘗推譯者未為雅當，信亦有之。然聖師所為，必非徒然。凡流膚學，莫盡考乎厥由也。求過得過，附贅之尤<sup>3</sup>，亦已甚矣，學者體而思之。

問：大師既依識本釋經，何故云“入游法性，出敘經王”耶？

答：如來常在法性上定，應機順物，示入定相。雖心游寂理，口出其言，故謂“出敘經王”。蓋寂不阻照，說無妨定，非謂身出其定也。

△四酬請起定二，初明經家敘起定

<sup>1</sup> 齎 tōu 氣嘔呻：吐氣出聲。《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行人若坐禪將竟，欲出定時，應前放心異緣，開口放氣，想從百脈隨意而散。然後微微動身，次動肩、膊及手、頭、頸；次動二足，悉令柔軟；次以手遍摩諸毛孔；次摩手令煖，以揜兩眼，然後開之。待身熱稍歇，方可隨意出入。”

<sup>2</sup> 亦如《華嚴》中：晉譯《華嚴》卷七：“現善女人入正受，於善男子三昧起。”

<sup>3</sup> 附贅之尤：附生於皮膚上之小瘤，比喻多餘無用之物。《摩訶止觀》卷五：“懸疣附贅，雖欲補助，還成漏失。”

**【經】爾時世尊，從三昧起，以微妙音，而讚歎言。**

四酬請起定二，初“爾時”下，一行，明經家敘起定。

“爾時”者，即當樹神請畢之時，佛示出定之相。乃云“以微妙音，而讚歎言”，即微細妙好之音，而悅豫四眾也。

△二明佛定起能讚

**【經】善哉善哉，樹神善女，汝於今日，快說是言。  
一切眾生，若聞此法，皆入甘露，無生法門。**

二“善哉”下，二行，明佛定起能讚。

佛讚樹神，意合前二，以諸菩薩及妙幢能讚佛所說教，皆是快言。如來《序品》已來，明大體、大宗、大用，是金光明妙三法也，故云“快說是言”。若眾生聞此三法，即能發解證悟，明了常住，故云“入甘露無生法門”耳。

△二章安總釋二，初約義釋二，初約佛讚義二，初約定果讚因二，初正明讚因義二，初示義

**私謂：其文有四，前三是能讚，後一是所讚。所讚又是能讚，能讚又是所讚。**

二章安總釋二，初約義釋二，初約佛讚義二，初約定果讚因二，初正明讚因義二，初示義。

“私謂”下，總釋也。

“其文有四”者，前大師分科止為三段，以如來定起三行之文合為樹神段中，故註“云云”。今章安開釋，方為盡理，文現可見。

△二引證

**故文云：“佛從三昧起，以微妙音，而讚歎言：善哉善哉，樹神善女，汝於今日，快說是言。”豈非所讚讚能讚？其文既明，不須或也<sup>1</sup>。**

二引證。

△二示印成讚教

**又是印成三番菩薩讚教，從《序品》已來，快說如來果地大體、大智、大用，菩薩修因也。上文有佛禮舍利，即果身禮因身也。**

二示印成讚教。

三番菩薩皆先讚佛，次讚說教，即讚如來從《序品》已來，是說一經“大體、大智、大用，菩薩修因也”。何者？《序品》明游法性，佛指所游是諸經王等，三番謂佛是說一經之大體也；《壽量》明佛常果，三番謂佛是說一經之大智，智即宗也；《懺》《讚》《空品》，謂佛是說一經之大用也；《四王》至《捨身品》，皆是說菩薩修因也。三番讚教，既稱佛所說，故如來定起印成，即讚樹神等“快說是言”也。

<sup>1</sup> 不須或也：“或”，通“惑”，迷也。

## △二讚通三業

今文有佛讚大懺大讚，能請能說，能聽能行，皆是快說也。當知快說是果讚因菩薩也，即果口讚因口，其義孱然；果意讚因意，任運例成也（云云）。

二讚通三業。

章安因明今品果佛定起，能讚因人快說，復考經之上文，亦有果身禮舍利之義。舍利者，翻骨分也，即因身爾。上《懺品》佛讚大懺，《讚品》佛讚龍尊是大讚。皆言“大”者，一懺一讚等法性大體，知罪福性空也。《四王品》能請，《善集品》能說，《鬼神品》等能聽，《捨身品》能行。“皆是快說”者，共能了金光明教，能詮所詮是體、宗、用三，即一切三法，故皆名快說也。

信相、龍尊、四王等，並是因人，故謂因口所說。“孱”字，士限反<sup>1</sup>，現也。身口非意不行，故云“任運例成”也。

## △二約出定義二，初據起問入

問：佛何處入定<sup>2</sup>，此云“從三昧起”？

二約出定義二，初據起問入。

## △二答始末在定二，初明住法性定

答：初將說經，佛游甚深法性，今說將竟，故“從三昧起”。此經首尾皆在法性中說，其文甚明。

二答始末在定二，初明住法性定。

問：諸經先須入定，定起方說，今經何故一向在定而有所說耶？

答：若論法性上定，豈有出入說默之異？既示其定，蓋順物機，物機所宜，適樂不同。諸經示同往佛，皆先入定。履歷法緣，對治散心妄有所說，故須入定，定起方說。此經首尾在定而能說者，意同向理。又示金光明無量甚深，自在無礙，寂照融遍。故說畢定起，印成三番，快領如來所說法也。

## △二彰法性圓融

若作入法性者，法性自在，四佛五佛，同處各處，共見異見，四來四去<sup>3</sup>，一住一在，隨人所睹，皆無障礙也。

二彰法性圓融。

<sup>1</sup> “孱”字，士限反：音 chán。

<sup>2</sup> 佛何處入定：從義《新記》：“《輔行》引《大論》：‘問云：三昧與陀羅尼何別？答：陀羅尼是慧性，三昧是定性。’梵語三昧，此方云定。是故今文入謂之定，起謂之三昧，即綺文互現耳。”

<sup>3</sup> 四來四去：從義《新記》：“四方四佛，緣興故來；釋迦一佛，住王舍城耆山之內。四方四佛，機息故去；釋迦一佛，緣未息故，猶在王城耆山之內。然去來住在，事用雖異，法性妙理，不遷不變，實無所隔，故云‘隨人所睹，皆無障礙也’。以由法性自在，體同相即故也。”

言“若作入法性”者，顯理含容，不阻出入。上唱法性無量甚深，一出一入，有說有默，豈逾法性？故云“法性自在”。

言“四佛”者，即四方佛也。“五佛”者，并釋迦耳。

“同處各處”等者，信相室與靈鷲山雖異，若了唯心者，見唯妙土，則弟子眾一，故五佛同處，共一身一智也。是則四無來去，一無住在。其執權教者，弟子眾異，謂妙幢所居，共佛耆山，夔隔多里<sup>1</sup>。故四佛五佛匪唯各處，亦見異身異智，實來實去，定住定在。雖此殊別，無離法性，故云“隨人所睹，皆無障礙也”。

△二約觀釋二，初明事三業境

**觀心者，諸菩薩三業讚佛，三業事可解。**

二約觀釋二，初明事三業境。

言“觀心”者，標明觀釋也。先明諸菩薩讚具三業，為妙觀境。然讚雖在口，身須恭謹，心仍尊重，三業齊運，讚義方成。

△二明理三觀成二，初明於事觀理

**三觀心者，觀身不得身，身空但有名字。名字無量，或捨身名檀，乃至身空名智慧。六度、十度、八萬塵沙法門，名字即空。說空不定空，假非定假，非空非有，即顯中道。**

二明理三觀成二，初明於事觀理。

言“三觀心”者，寄身等境，示空假中，能觀三觀心也。近有講人不知<sup>2</sup>，便謂後人妄加“心”字，亦由向迷心為所觀，致有踳駁<sup>3</sup>，斯之疏謬，不可云也。止如《十六觀經》本明佛觀，《疏》云“心觀為宗”，或不見斯意，乃妄有穿鑿。今之學者，切宜思之。

“觀身不得身”者，先明身觀。推檢四大，本無實性，名身性空。“但有名字”，即身相也。名字多種，且舉六度、十度等。如身行布施，名檀；身離諸非，名戒；身受所辱，名忍；身勤前行，名進；身能安靜，名禪；身了體空，名慧；身行其巧，名方便；身立盟誓，名願；身利及於他，名力；身出生死，名智。乃至身行八萬塵沙法門，行者隨受名字，達名無名，名身相空。推檢性相雖空，而色心諸法宛然，故空不定空，假不定假，非空非假，皆真實妙性，名“顯中道”也。觀身既然，口、意例解。

△二明事得理成三，初明無觀俱失

<sup>1</sup> 夔隔多里：“夔 xiòng”，遠也。

<sup>2</sup> 近有講人不知：從義《新記》：“孤山云：‘‘觀’字下，剩‘心’字（云云）。’”

<sup>3</sup> 踳駁 chuǎn bó：乖背錯亂。

三觀宛然，事理六法<sup>1</sup>，皆悉具足。若無觀慧，事亦不成。

二明事得理成三，初明無觀俱失。

身等為境，能發其觀，觀成境現，事理雙明。豬揩金山<sup>2</sup>，方之可解。

△二以衣物為例

例如三衣六物，若解其意，三六俱成。若不解者，非但無六，三亦不成。

二以衣物為例。

“三衣”者，僧伽梨、鬱多羅僧、安陀會也。“六物”者，兼尼師壇、鉢多羅、漉水囊也，是知六外無三。亦如四禪八定，定外無禪。蓋衣名則局，物名稍通。“衣”者，遮覆之義也。鉢多羅等，且非遮覆，故通名物也。亦如無色四處，受想慮亡，則無支林喜樂之名，故通受定名也。色界四處雖通靜慮，受想尚行，則別受禪名。故知解之，則事三理六俱明；昧之，則三六四八俱暗。

△三明得理俱成

觀心亦爾，若得理觀，六觀亦成；若不得意，既無理觀，事觀亦不成。無六亦無三，此之謂也。此大好，甚廣（云云）。

三得理俱成。

境由觀顯，理觀若成，身、口、意三名妙色心故，亦名六觀，亦名事理成也。

“無六亦無三”者，牒上例中“若不解”之文也，可見。

維昔先稟法智大師，嘗講次撰記，解釋經疏，方終一十七品，會乃歸寂。其最後《讚佛》一品，經旨幽邈，疏科尚簡，而鉤索深隱，固亦難矣。予雖不敏，忝久親講授，遂纂集舊聞，繫諸卷末，亦冀覽者，豈貽續貂之譏云。

金光明經文句記輯注卷第十二（終）

2021年5月3日星期一 8:23

2022年8月9日星期二 20:02 二校畢

2023年8月28日 17:28 三校畢

<sup>1</sup> 事理六法：從義《新記》：“‘事理六法’者，事理各有六法也。‘事六法’者，能讚所讚各有三業也。‘理六法’者，觀自三業既即三觀，觀佛三業豈不然乎？故《淨名》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觀身既爾，觀口觀意，可以準知。”

<sup>2</sup> 豬揩金山：《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一：“【止觀】當以觀觀昏，即昏而朗；以止止散，即散而寂。如豬揩金山，眾流入海，薪熾於火，風益求羅耳。【輔行】‘如豬’下，為依解起行立譬，譬向寂照之止觀也。上二譬止，下二譬觀。謂動散倍增，彌益止寂；昏暗彌盛，倍益觀明。……豬揩等譬止行者，《大論》三十釋忍度中云：‘若人加惡，如豬揩金山，金體益真。’今譬安忍三障四魔，轉增其寂。”